民主政治

Democratic Policy



民主政治

第一篇　党派群团

第二篇　政权政务

第三篇　司法　军事

第一篇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

一、中共金昌市金川工作委员会

1982 年 5 月 15 日，中共金昌市工作委员会和金昌市筹备委员会设立党政一体的派出机构——金昌市金川工作委员会，金川镇和宁远堡、双湾人民公社党委归其领导，主要负责党的建设、政治工作，督促检查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和各项任务的完成。1983 年 4 月，实行政社分设，宁远堡、双湾两个人民公社党委改设为乡党委。

中共金昌市金川工作委员会

主　任：马永恒（1982.05—1983.06）

副主任：魏守忠（1982.05—1983.06）

委　员：马永恒（1982.05—1983.06）　魏守忠（1982.05—1983.06）

王有训（1982.05—1983.06）　岳中川（1982.05—1983.06）

张仁寿（1982.05—1983.06）　陈信贤（1982.05—1983.06）

苏继善（1982.05—1983.06）　吴兴隆（1982.05—1983.06）

二、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工作委员会

1983 年 6 月 7 日，撤销金昌市金川工作委员会，设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工作委员会，是中共金昌市委的派出机构，金川镇和宁远堡、双湾乡党委归其领导。是年 7 月，金川镇撤销，原属金川镇管辖的北京路、兰州路、滨河路、工人新村、新华路五个街道党支部归中共金川区工作委员会直管。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工作委员会

书　记：马天鹏（1983.06—1985.06）

副书记：王有训（1983.06—1985.06）

委　员：马天鹏（1983.06—1985.06）　王有训（1983.06—1985.06）

崔天彤（1983.06—1985.06）　刘廷俊（1983.06—1985.06）

张仁寿（1983.06—1985.06）

三、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

1984年12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金昌市金川区，属市辖区，县级建制，辖宁远堡、双湾两乡及五个街道办事处。1985年6月21日，撤销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工作委员会，设立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成立初，设立的工作机构有区纪委、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含老干部工作）、宣传部（含统战工作）、政法委员会和区直机关党委。1986年后，区委根据工作需要先后又设立区委统战部、区保密委、区委政策研究室、党史资料研究室、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及办公室、区委老干部工作局、区委保密局（与保密委合署）、区委机要室、区委督查室。至2010年，中共金川区委员会共召开6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6届领导机构。区委工作机构有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政策研究室、区老干部工作局、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区保密委员会、区委机要室和区委督查室等14个。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书　记：郭景杰（1985.06—1987.04）

副书记：赵自久（1985.06—1987.04）

常　委：郭景杰（1985.06—1987.04）　赵自久（1985.06—1987.04）

马广仲（1985.06—1987.04）　李献友（1986.11—1987.04）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

书　记：郭景杰（1987.04—1988.10）　杨　林（1988.10—1990.05）

副书记：马广仲（1987.04—1988.10）　任斌相（1987.04—1990.05）

王泽浦（1988.10—1990.05）

常　委：郭景杰（1987.04—1988.10）　马广仲（1987.04—1988.10）

任斌相（1987.04—1990.05）　李献友（1987.04—1990.05）

刘廷俊（1987.04—1990.05）　王锡和（1987.04—1990.05）

杨　林（1988.10—1990.05）　王泽浦（1988.10—1990.05）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二届委员会

书　记：杨　林（1990.05—1991.07）　武时岭（1991.07—1995.02）

王多民（1995.02—1995.08）

副书记：王泽浦（1990.05—1991.07）

任斌相（1990.05—1991.07）（1992.09—1995.08）

戴国校（1990.05—1995.08）　慕润贵（1991.10—1992.06）

杜维吉（1991.10—1995.08）（满族）

常　委：杨　林（1990.05—1991.07）　　王泽浦（1990.05—1991.07）
任斌相（1990.05—1991.07）　（1992.06—1995.08）
戴国校（1990.05—1995.08）　　王锡和（1990.05—1991.03）
李生伟（1990.05—1991.11）　　陈基文（1990.05—1995.08）
王正国（1990.10—1994.05）　　武时岭（1991.07—1995.02）
慕润贵（1991.10—1992.06）　　杜维吉（1991.10—1995.08）（满族）
王多民（1995.02—1995.08）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

书　记：王多民（1995.08—1996.06）　　卢有治（1996.06—1999.01）
张登祥（1999.01—2000.08）
副书记：任斌相（1995.08—1996.06）　　张登祥（1995.08—1999.01）
戴国校（1995.08—1996.06）　　王　云（1996.06—1997.08）
阎立岱（1996.06—2000.08）　　杨立林（1997.03—2000.02）
李生伟（1999.01—2000.08）　　张建平（2000.02—2000.08）
常　委：王多民（1995.08—1996.06）　　任斌相（1995.08—1996.06）
张登祥（1995.08—2000.08）　　王　云（1995.08—1996.06）
李茂堂（1995.08—2000.01）　　孟耀勤（1995.08—1997.03）
阎立岱（1995.08—1996.06）　　杨立林（1995.08—2000.02）
卢有治（1996.06—1999.01）　　李发祯（1996.06—2000.08）
吴广贤（1996.09—1999.01）　　唐生寿（1997.03—2000.05）
杨发寿（1998.01—2000.01）　　刘治国（1999.01—2000.08）
刘志军（2000.01—2000.08）　　王多仁（2000.02—2000.08）
杨宝来（2000.05—2000.08）
调研员：蔡学晓（1996.06—2002.11）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四届委员会

书　记：张登祥（2000.08—2001.06）　　李学春（2001.06—2003.04）
张建平（2003.04—2006.11）　　关　尧（2006.11—2006.12）
副书记：李生伟（2000.08—2001.06）　　张建平（2000.08—2003.04）
李发祯（2000.08—2006.11）　　曾贤禹（2000.08—2002.10）（挂职）
赵　起（2001.06—2003.03）（满族）　　刘志军（2001.06—2004.01）
易江涛（2002.11—2005.07）　　王文秀（女）（2003.03—2006.06）
王春江（2004.01—2006.12）　　何济国（2004.01—2006.12）
张　华（2004.02—2006.05）（挂职）　　多文功（2005.07—2006.06）

常　委：张登祥（2000.08—2001.06）　李生伟（2000.08—2001.06）
张建平（2000.08—2003.04）　李发祯（2000.08—2006.11）
曾贤禹（2000.08—2002.10）（挂职）　刘志军（2000.08—2004.01）
王多仁（2000.08—2001.06）　杨宝来（2000.08—2002.06）
吴建平（2000.08—2002.11）　多文功（2000.08—2005.07）
李学春（2001.06—2003.04）　赵　起（2001.06—2003.03）（满族）
王文秀（女）（2001.12—2003.03）　聂兴祥（2002.06—2006.12）
丛　涛（女）（2003.04—2006.12）　何济国（2004.01—2006.12）
徐　峰（2004.01—2006.12）　张政能（2005.07—2006.12）
文新农（2006.07—2006.12）（挂职）　关　尧（2006.11—2006.12）
曹绪生（2006.11—2006.12）　刘天虎（2006.11—2006.12）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委员会

书　记：关　尧（2006.12—2009.03）　王春江（2009.03—2011.05）
常家有（2011.05—2011.09）
副书记：王春江（2006.12—2009.03）　何济国（2006.12—2009.04）
杨海东（2008.09—2010.09）（挂职）　曹绪生（2009.04—2011.09）
常家有（2009.03—2011.05）　义战鹰（女）（2011.06—2011.09）
常　委：关　尧（2006.12—2009.03）　王春江（2006.12—2009.03）
何济国（2006.12—2009.04）　聂兴祥（2006.12—2009.03）
曹绪生（2006.12—2011.09）　刘天虎（2006.12—2011.09）
王维国（2006.12—2011.09）　丛　涛（女）（2006.12—2011.09）
徐　峰（2006.12—2011.09）　张政能（2006.12—2010.06）
文新农（2006.12—2008.07）（挂职）　黄玉斌（2006.12—2011.09）
刘建国（2006.12—2011.09）　杨海东（2008.09—2010.09）（挂职）
常家有（2009.03—2011.09）　田世伦（2009.04—2011.09）
蔡文才（2009.05—2011.09）　刘国禄（2010.06—2011.09）
义战鹰（女）（2011.06—2011.09）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

书　记：常家有（2011.09—　）
副书记：义战鹰（女）（2011.09—　）　刘天虎（2011.09—2011.12）
郭　炜（2011.12—　）　杨志新（2011.11—2011.12）（挂职）
常　委：常家有（2011.09—　）　义战鹰（女）（2011.09—　）

刘天虎（2011.09—2011.12）　　郭　炜（2011.11—　　）
杨志新（2011.11—2012.12）（挂职）　田世伦（2011.09—　　）
张恒山（2011.09—　　）　　黄玉斌（2011.09—　　）
刘国禄（2011.09—　　）　　蔡文才（2009.05—2012.06）
张永芬（女）（2011.09—　　）　　杨等怀（2012.06—　　）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历次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组部《关于党的地方组织各级代表大会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和省、市委组织部的文件要求，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先提出代表的初步人选，并对其进行考察，征求所在单位负责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然后召开党委（总支）或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协商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报经区委审查原则同意后，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党代表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代表按照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差额选举产生。

1987年4月，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任期三年。1990年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后，按照新《党章》规定，县、区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任期改为每届五年。2009年，根据《党代表常任制工作试行办法》规定，党代会实行代表常任制和例会制。1987年—2011年，先后召开了一、二、三、四、五、六次代表大会。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7年4月27日—29日，在双湾饭店召开。出席大会的应到代表130人，实到代表121名，列席代表4名。在130名代表中：领导干部84名，占代表总数的64.61%；技术人员18名，占代表总数的13.85%；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28名，占代表总数的21.54%。由郭景杰等15人组成大会主席团，赵自久任秘书长（兼）；由韩玉兰（女）等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听取并经审议后一致通过郭景杰代表区委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党的建设，开创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狄英俊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郭景杰等21人为一届区委委员，王锡和等11人为区纪委委员。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一届区委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暂缺1人），郭景杰当选为书记，马广仲、任斌相当选为副书记，批准王锡和为区纪委书记。选举产生了出席中共金昌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了区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0年5月9日—11日，在金昌饭店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143名，实到137名，列席代表29名。在143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81名，占代表总数的56.64%；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3名，占代表总数的23.08%；各条战线上的模范人物29名，占代表总数的20.28%；少数民族代表2名，占代表总数的1.4%；妇女代表27名，占代表总数的18.9%；45岁以下（含45岁）代表75名，占代表总数的52.45%。由杨林等25人组成大会主席团，任斌相任秘书长（兼）；由戴国校等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听取并经审议后一致通过了杨林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作的《加强党的领导，保持大局稳定，为夺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王锡和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

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杨林等27人为二届区委委员，张光礼等3人为区委候补委员，王锡和等15人为区纪委委员。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二届区委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杨林当选为书记，王泽浦、任斌相、戴国校当选为副书记，批准王锡和为区纪委书记。

1993年5月29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代表会议在金昌饭店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省委七届八次和市委二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选举出席中共金昌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经过两次直选，选举产生了王正国等21人为金川区出席中共金昌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5年8月21日—23日，在金昌市宏达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59名，列席代表20名。在159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90名，占代表总数的56.6%；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2名，占代表总数的20.1%；各条战线上的先进模范人物37名，占代表总数的23.3%；少数民族代表4名，占代表总数的2.5%；妇女代表27名，占代表总数的16.9%；45岁以下（含45岁）代表92名，占代表总数的57.9%。由王多民等27人组成大会主席团，戴国校任秘书长（兼）；由杜维吉等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听取并经审议后一致通过了王多民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二届委员会作的《开拓进取、再展宏图，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王怀顺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王多民等27人为三届区委委员，吕梅香（女）等3人为区委候补委员，李茂堂等15人为区纪委委员。在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三届区委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王多民当选为书记，任斌相、张登祥、戴国校当选为副书记，批准李茂堂为区纪委书记。1998年6月10日，中共金昌市金川区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金川区出席中共金昌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29名。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0年8月21日—23日，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75名。在175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103名，占代表总数的59.5%；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4名，占代表总数的19.7%；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36名，占代表总数的20.8%；妇女代表32名，占代表总数的18.5%；少数民族代表4名，占代表总数的2.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84名，占代表总数的48.6%；45岁以下（含45岁）的代表117名，占代表总数的67.6%。由张登祥等27人组成大会主席团，张建平任秘书长（兼）；由张建平等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听取并经审议后一致通过了张登祥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作的《解放思想，求真务实，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为金川区跨世纪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刘志军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张登祥等27人为四届区委委员，吕梅香（女）等3人为候补委员；刘志军等14人为区纪委委员。在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四届区委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张登祥当选为书记，李生伟、张建平、李发祯当选为副书记，批准刘志军为区纪委书记。2003年6月6日，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党员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金川区出席中共金昌市第五次党代会的代表38名。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6年12月8日—11日，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189名，实到187名。在189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102名，占代表总数的54.0%；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1名，占代表总数的21.7%；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44名，占代表

总数的 23.3%；解放军代表 2 名，占代表总数的 1%；妇女代表 44 名，占代表总数的 23.3%；少数民族代表 2 名，占代表总数的 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31 名，占代表总数的 69.3%；45 岁以下（含 45 岁）的代表 119 名，占代表总数的 62.9%。由关尧等 43 人组成大会主席团，何济国任秘书长（兼）；由何济国等 9 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听取并经审议后一致通过关尧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四届委员会作的《团结奋进，真抓实干，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新金川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刘天虎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关尧等 43 人为五届区委委员，杨立志等 7 人为候补委员，刘天虎等 15 人为区纪委委员。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五届区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12 人，关尧当选为书记，王春江、何济国当选为副书记，批准刘天虎为区纪委书记。选举产生金川区出席中共金昌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23 日，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 195 名，实到 195 名。在 195 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 107 名，占代表总数的 54.9%；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1 名，占代表总数的 21.0%；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 46 名，占代表总数的 23.6%；解放军代表 1 名，占代表总数的 0.5%；妇女代表 54 名，占代表总数的 27.7%；少数民族代表 3 名，占代表总数的 1.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31 名，占代表总数的 69.3%；45 岁以下（含 45 岁）的代表 113 名，占代表总数的 57.9%。由常家有等 46 人组成大会主席团，曹绪生任秘书长（兼）；由曹绪生等 10 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听取并经审议后一致通过常家有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委员会作的《立足新起点，把握新形势，为实现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从涛（女）代表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常家有等 36 人为六届区委委员，王维鸿等 7 人为候补委员，田世伦等 15 人为区纪委委员。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六届区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13 人，常家有当选为书记，义战鹰（女）、刘天虎当选为副书记，批准田世伦为区纪委书记。选举产生金川区出席中共金昌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43 名。

第三节　决策方式

一、区委书记办公会议

区委书记办公会议由区委书记或副书记负责召集，区委书记、副书记或区委分管常委、区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主要研究部署各个时期区委的日常工作；听取区委各部门及群团组织的工作汇报；研究讨论需要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为区委常委会的召开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听取组织、人事部门关于各个时期干部教育、调配、考核等情况的汇报，向区委常委会提交干部任免初步讨论方案；讨论解决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2002 年，机构改革后减少了区委副书记职数，此后，取消了区委书记办公会议。

二、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是由区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常委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参加的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阶段性工作部署精神，对全区性的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问题决策和政策意见进行充分酝酿讨论；通报全区政治经济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各部门事关

全区性的重大问题。

三、区委常委会议

区委常委会议在区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全委会决议，主持区委日常工作。区委常委会议由区委书记或受书记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召集，区委常委参加，每月召开1次，遇需紧急处置的事项可临时召开。根据不同情况可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议，邀请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议事内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共甘肃省委、中共金昌市委的各项决策；研究讨论全区重大政治、经济、社会决策，包括制定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向、具体思路和政策措施；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人民武装部工作汇报及其提交的重大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推荐、提名、表决、任免干部；讨论决定必须由区委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四、区委全委会议

中共金川区委全委会议由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负责召集，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参加，每半年召开1次，遇到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审议的事项须经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提请。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区四大班子领导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区纪委委员列席会议。主要是听取和讨论区委常委会议关于贯彻执行区党代会和前次区委全委会决议情况报告、区委及其常委会工作报告，对全区年度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讨论决定常委会提交的全区性政治、经济、社会决策，重要工作的安排部署；审定全区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具体政策措施；讨论制定全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讨论决定全区党的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等重大问题。

第四节　重大决策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重大决策由区委书记办公会议、联席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区委全委会议讨论通过。1985年—2012年，区委对全区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和区委议事规则，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区委有关会议讨论，作出决议和决定政策，下发文件执行。区委、区人民政府对所作出的各项重大决议、决策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以责任书形式将当年主要工作任务量化指标纳入考核内容，提出考核奖惩办法。通过与乡（镇）党委、政府，街道社区党工委，区直各部门等分别签订责任书，逐年、逐级、逐项抓落实。

1985年1月4日，区工委制定《金川区机关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全区开展机关整党工作，自1984年11月开始，历时65天基本结束。

1985年4月27日，区工委、区公署制定《关于1985年开展文明建设活动的安排意见》。提出要把各种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推向新的领域；在广泛开展两个文明建设的同时，要扎扎实实地开展好“五好”（爱国守法，热心公益好；学习进取，爱岗敬业好；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好；移风易俗，少生优生好；勤俭持家，保护环境好）活动；大力开展尊老爱幼、送温暖、做好事、为民服务活动；抓好思想建设，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振奋向上进取的精神；抓好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民事调解和青少年的教育工作；开办第三产业，为人民生活服务。

1985年8月1日，区委制定《关于区属单位党支部二期二批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决定从

即日起用 6 个月的时间，集中对兰州路、北京路、工人新村、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党支部，环卫所、人民银行金川办事处党支部及区机关未参加整党的党员进行第二批整党。

1985 年 8 月 6 日，区委印发《关于成立金昌市金川区选举委员会的通知》。要求做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尽快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并组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选举金川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成立金川区选举委员会。

1985 年 9 月 2 日，区委决定并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研究进一步放开搞活的政策措施，讨论全区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近期规划，按照区情特点和优势，采取积极扶持的政策，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走城乡统筹、工农互助、共同发展的路子。

1986 年 3 月 26 日，区委决定并召开全区经济计划会议，会上传达贯彻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市计划会议精神，总结了 1985 年全区农业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全面安排部署 1986 年全区农业生产计划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1986 年 7 月 21 日，区委制定《金昌市金川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规划方案》。要求继续贯彻“严打”方针，保持“严打”声势，上下齐抓共管，控制发案率；刑事案件破案率要逐年提高；经济案件的侦破工作要大大改进；控制和预防治安案件；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组织和发动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加强“普法”教育增强法治观念；要切实做好要害部门的保卫工作。

1986 年 10 月 13 日，区委制定《关于开展村级整党的安排意见》。提出努力提高党员对党的根本宗旨的认识，发挥党员在生产致富中的作用；进一步认识党在农村改革和发展经济的各项政策，确保农村工作根本任务的完成；下功夫解决党员和党员干部中的突出问题，严肃党的纪律；切实抓好领导班子的建设。

1987 年 2 月 17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办事效率的决定》。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党政机关各类岗位责任制和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做好协调工作，压缩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质量，区直机关要做全区的表率。

1987 年 5 月 8 日，区委作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提出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要带头纠正不正之风；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要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要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987 年 8 月 10 日，区委制定《中共金川区委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三年规划》。要求各级领导班子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各级党组织切实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广大党员增强党性觉悟，在不同的岗位上能起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班子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党风责任制落到实处；能够处理端正党风和改革、开放、搞活的关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1987 年 8 月 20 日，区委制定《关于“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提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精神，明确奋斗目标和工作重点，加快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步伐；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优质服务；加强社会主义公德教育，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纪律教育；加强商品知识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树立发展商品生产的观念；加快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积极组织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加强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

1988 年 1 月 12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完善家庭联产责任制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对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工作中所涉及的土地、宅基地、征用地、林业、畜牧业方面，集体积累方面和其他方面的27个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1988年7月13日，区委下发《关于成立街道党委及调整部分党支部隶属关系的通知》。撤销原各街道党支部，分别成立新华路、北京路、兰州路、滨河路、工人新村街道委员会。各街道派出所、区属城市集体企业等单位的党组织划归所在街道党委管理，离休老干部党支部划归新华路街道党委管理。

1988年8月19日，区委、区政府在全区城市工作会议上要求强化街道办事处和党委的职能，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大力兴办街道企业，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进一步做好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工作，在北京路办事处辖区开展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的试点，明确目标、奖罚分明。

1988年11月1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强人民武装工作意见》。提出要认真抓好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职责任务，落实齐抓共管；列入议事日程，兵民共同发展；关心人武部干部，促其自身建设。

1989年3月6日，区委制定《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工作条例（试行）》。内容包括总则、基本职责和任务、工作原则和制度、工作方法、民主监督共5章18条。是月，区委出台《关于选拔、任用、推荐领导干部的暂行规定》。

1989年5月4日，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坚持反对动乱、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通知〉的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全体干部和群众学习《人民日报》4月26日《必须旗帜鲜明的反对动乱》与4月29日《维护大局、维护稳定》两篇重要社论。

1989年9月15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农村二胎有女无儿户全面落实结扎措施的决定》。提出从1989年9月起，要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对全区农村已生育二胎的有女无儿户全面落实结扎措施。

1989年10月16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速集资建校、改善办学条件的决定》。提出根据省、市集资办学会议精神，将排危建校摆在优化育人工作的首位，积极动员起来，立即掀起一个社会捐资助学、集资办学的热潮，以加速改善办学条件。

1989年12月2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认真开展扫除“六害”工作的安排意见》。提出根据省、市要求，彻底清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的社会丑恶现象和精神垃圾，坚持依法从严、从重的方针，有效打击处理进行“六害”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

1990年4月7日，区委作出《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1989〕14号文件精神的安排意见》。提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意见》，用文件统一党内外思想；坚持学习中央《意见》，普遍进行统战政策教育；加强统战系统学习，完成贯彻中央《意见》的历史使命；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学习，共同把中央意见落到实处。

1990年7月30日，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从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度，深刻理解密切党群关系的重大意义，组织和引导广大党员、各级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以及省、市区委的《意见》。

1990年9月20日，区委印发《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政法工作的通知》。要求从各方面加

强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狠抓综合治理，切实搞好社会治安；强化专政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政法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1990 年 11 月 13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明确认识，加强领导，摆正关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加强各种教育，在提高人的素质上下功夫；加强城市管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优化社会“细胞”，加强文明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1991 年 1 月 26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决定》。提出切实重视和加强街道、居委会的工作；积极扶持和发展城市集体经济；积极开展多层次的社区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动员全社会抓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做好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工作，创造清洁卫生优美舒适的城市环境；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城市工作的领导。

1991 年 3 月 15 日，区委作出《关于制定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的意见》。在全面分析全区发展基础和起步条件后，提出 90 年代全区工作的主要奋斗目标、基本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

1991 年 5 月 2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拥军优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广泛深入地开展多层次的“拥军优属”活动，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全心全意为部队和建设服务，要认真做好“拥军优属”社会服务工作。

1991 年 6 月 22 日，区委制定《金川区 1991 年—1993 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提出经过三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使每一个基层组织成为团结战斗、带领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坚强集体。

1991 年 11 月 15 日，区委作出《关于在全区农村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要求从 11 月 20 日开始，通过宣传教育、整顿建制、评比验收三个阶段，历时四个半月，在全区农村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1992 年 5 月 18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发展经济方案》。提出继续深化企业改革；选择一个街道办事处进行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要求街道办事处大力发展社区服务，积极创办经济实体；继续坚持部门联系点制度；加强流通领域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积极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开发房地产业，成立房地产开发综合服务公司；设立金川区驻兰州办事机构，为金川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引进资金、人才；成立金川区委、区政府后勤综合服务公司，对内实行有偿服务，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改革区级财政管理体制；以富裕农民、服务城市为目的，以市场为导向，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根据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原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更加优惠开放的政策，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革方案的贯彻实施。

1992 年 6 月 1 日，区委制定《金川区各级党组织抓党风责任制度》。要求全区上下要真正形成以党风责任制度为主体的党风监督检查体系，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抓党风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形成层层负责，全党抓党风的新局面。

1992 年 7 月 30 日，区委制定《金川区“八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提出经过 5 年的努力，把全区基本建成“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教育适应需要，商品经济和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环境卫生、社会秩序、服务态度良好的”文明城区。

1992 年 8 月 14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提出要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放宽落实税收政策，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乡镇企业发展，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放宽科技政策，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各行各业形成合力，真心实意支持乡镇企业；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

1993年8月19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全区开展禁毒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决定从8月份起至年底，分三个阶段，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专项斗争。

1993年9月29日，区委制定《中共金川区委关于近期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提出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按照中央提出的五条规定，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狠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加强领导，务求取得反腐败斗争的阶段性成果。

1993年12月4日，区委制定《金川区1994年—1996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总体规划》。提出今后三年全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总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使其真正成为带领农民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的坚强集体。

1994年6月2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扶持发展农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要从为种草养畜安排贴息金、为兴办畜禽场和饲料加工厂提供资金支持、为发展规模连片果园安排贴息贷款及奖励机制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

1995年3月18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及实施意见》。提出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菜篮子”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加强领导，确保“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等主要内容。

1995年3月28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昌市金川区农村奔小康实施意见》。提出到1997年，全区农村小康建设要达到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农民收入显著增加，物质生活更加丰裕，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社会公益事业完善配套，精神生活比较充实的目标。

1995年4月6日，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发出《关于设立城市街道人民武装部的通知》。决定设立北京路、兰州路、新华路、工人新村、滨河路、广州路等六个街道人民武装部。

1995年7月17日，区委发出《关于设立区经计委等直属党支部和调整环卫局、绿化局党支部隶属关系的通知》。决定设立区经计委党总支委员会，负责管理各站（所）及企业中的党员和干部；区农委党总支委员会，负责管理所属各站及园艺场的党员和干部；区文卫委党总支委员会，负责管理机关和区小学的党员和干部。以上新设立的党总支部和环卫局、绿化局党支部直属区委领导。

1995年9月25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速科技进步，实施科技兴区战略的意见》。提出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素质，加快科技进步，使经济建设与科学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经济增长点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方面来，不断提高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求的新型科技体制和有利于科技快速发展的动力机制。

1996年1月5日，区委《关于印发<区委工作细则>的通知》。提出建立和完善区委全委会议制度，区委常委会议制度，书记办公会议制度，常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区委、区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区委党群工作例会制度，区委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区委老干部座谈会议制度，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制度，区委常委中心小组学习制度。

1996年2月13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建立高效农业示范村的实施意见》。提出在全区建设5个高效农业示范村，力争在三年时间内，使五个示范村劳动力拥有“绿色证书”率达到30%以上，农田保灌面积达到100%，农业机械化程度达到90%以上，高产田面积占到耕地面积的80%。每个示范村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100座以上，提前两年实现全区“九五”计划的主要经济指标。

1996 年 5 月 10 日，区委、区政府批转《关于在全区集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工作的意见》。要求各乡、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认清形势，明确任务；统一领导，精心组织；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全面整顿，综合治理；加强宣传，造成声势。保证“严打”斗争顺利进行。

1996 年 9 月 13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依法治区五年规划》。提出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充分依靠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手段把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力和根本利益，维护社会和市场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

1997 年 1 月 10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贯彻中共金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狠抓十项教育，努力提高全区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法律素质；加强文化事业和管理，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从热点、难点入手，认真解决精神文明建设中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1997 年 3 月 26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强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决定》。提出凡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均应设立履行双重职能的纪检组织。设党委的企业，必须设纪委，并设专职书记或副书记；设党总支的企业，在总支内设专职纪检委员；设党支部的企业，在支部内设纪检委员；不设党组织的企业设检察员；企业纪检组织实行委员会制。是月，区委制定《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程序和干部交流制度》。

1997 年 5 月 9 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金川区 1997 年小康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针对小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寻找差距、制定措施、弱项强攻、重点突破、狠抓落实。

1997 年 5 月 13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共青团工作领导的意见》。提出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共青团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大力加强团的基层建设；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积极支持团组织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997 年 7 月 2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金川区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从确定党政机构的分类、名称和规格；“三定”工作的原则和要求；行政编制的使用范围；领导职数；实施步骤；街道机构改革；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确保机构改革的顺利实施等 7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1997 年 9 月 2 日，区委、区政府《关于转发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决定〉的通知》。要求两乡党委和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坚决贯彻中央的战略决策，服从中央的重大决定，从思想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一致，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切实加强对土地管理的领导，要明确责任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1998 年 2 月 27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实施细则》，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结合全区实际，提出 16 条具体意见。

1998 年 6 月 24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从充分认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重大意义，推行村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1998 年 8 月 21 日，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关问题

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对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重要性的认识；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积极稳妥地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土地流转机制，完善农村社会服务体系。

1998年8月25日，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任务，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多渠道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强化再就业培训；加强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和宣传。

1999年3月19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落实农业税政策的实施意见》。要求以《甘肃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为依据，以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理顺农业税征管体制、规范农业税收秩序为目标，依法纳税、公平税负，建立公平、合理的农业税征管体制，实现农业、农村经济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

1999年3月22日，区委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意见》。意见强调按照中央、省、市委推动理论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充实中心学习组，健全制度，推动理论学习向制度化、规范化迈进。

1999年9月9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再造金川”的实施方案》。提出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工农并举、城乡并重，依靠科技、富民强区，两手齐抓、整体推进。从现在开始，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区级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实力增长一倍，力争使农业增加值翻一番，农民人均纯收入翻一番，实现农村宽裕型小康目标。

1999年11月17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农村卫生工作的认识，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加强政策扶持，增加卫生投入；改革卫生管理体制和卫生机构运行机制；继续实行并完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乡卫生院的职能；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合作医疗制度；切实加强预防保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行乡村卫生院所一体化管理，巩固农村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2000年2月10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规定》。明确金川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投资权益保障、劳动人事、科技开发、中介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2000年3月7日，区委、区政府作出《金川区创建河西精神文明模范走廊实施意见》。提出今后五年中，要集中抓好四项基本建设、三项创建活动和三项治理活动，为巩固提高金川区省级文明区建设水平，实现创建河西精神文明模范走廊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2000年6月2日，区委作出《关于向张富贤同志学习的决定》。追认张富贤为优秀村党支部书记，并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向张富贤学习的活动。

2000年9月18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意见》。要求立足市场，发挥优势，以生态环境和结构调整为重点，实施科教兴区、工业强区、小城镇发展、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战略，走高科技、特色化、服务型的路子，把金川建成具有显著优势的全国镍工业基地、全省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全市“菜篮子”基地，在全省率先进入宽裕型小康县（区）行列，率先实现现代化。

2000年10月29日，区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的决定》。指出对于认真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推行金川区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使人民政协工作更好地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相适应。

2000年10月30日，区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指出要充分认识做好人

大工作的意义，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要充分尊重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要进一步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工作，要重视发挥人大党组的作用。

2001 年 3 月 27 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具体意见》。提出到 2005 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以内，计划生育合格村达到 90% 以上，出生婴儿缺陷发生率有明显下降，出生婴儿性别比趋于正常，普遍开展避孕措施的“知情选择”，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生殖保健服务。

2001 年 4 月 19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 2001 年—2005 年全区农村宽裕型小康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从 2001 年起，利用五年时间，使全区农村砖木以下结构的住宅通过新建改造，全部达到砖木、砖混以上结构；使农村住宅布局合理、整齐美观、设施配套、方便实用，村容村貌达到硬化、绿化、美化、净化的“四化”标准。

2001 年 8 月 22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社区建设实施方案》。依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为加快城市社区建设步伐，促进城市经济与社会进步，结合全区实际，从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组织领导、方法步骤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2001 年 9 月 7 日，区委制定《金川区 2001 年—2005 年干部培训规划》。提出干部教育培训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干部教育培训的具体目标要求，干部教育培训的保障措施，加强和改进对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领导。

2001 年 10 月 12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昌市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确定了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的总体构想、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2001 年 12 月 2 日，区委作出《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出结合全区实际，从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学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机关作风建设、生活作风建设、领导作风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全区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具体意见。

2002 年 2 月 4 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在全区开展营造“三个环境”大讨论活动的意见》。提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营造“三个环境”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紧密联系实际，紧扣发展主题，切实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三个环境”。

2002 年 4 月 10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从机构改革的目标和原则，转变职能的主要措施，区党政机构调整，区人大、区政协及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的改革，镇、街道的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人员分流措施，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等 8 个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2002 年 5 月 29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乡镇机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从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改革的目标和原则，党政机构的职能，党政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分流措施，组织实施，加强领导确保机构改革的顺利实施等 9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2003 年 4 月 3 日，区委制定《牢记“两个务必”、切实改进作风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提出以提高机关干部的综合素质为目标，努力建设学习型机关；创一流服务，努力建设服务型机关；加快职能转变，努力建设效率型机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建设诚信型机关；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努力建设创新型机关。

2003 年 5 月 15 日，区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抓住农村、街道、机关和非公经济组织的特点，实行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大

胆探索，以改革的精神着力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加强党在基层的思想和组织基础。

2003年5月20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要确立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努力实现全区基础教育的目标；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调整中小学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加快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发展步伐；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基础教育法治环境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2003年9月23日，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作出《关于成立街道党的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定》。在全区6个街道成立党的人民武装委员会。

2003年9月23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要求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城市民兵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城市民兵工作的基本任务；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城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的力度；积极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建立健全城市民兵工作管理体制。

2003年11月17日，区委作出《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预防重点、工作职责、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004年4月2日，区委作出《关于建设学习型城区的实施意见》。确定了建设学习型城区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主要内容、方法步骤、保障措施、考核标准、组织领导和具体要求。提出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区形成“人人终身学习、时时处处学习”的良好氛围，构筑起学习型城区的基本框架，促进全民素质提升。

2004年4月20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体规划》。提出在不断优化结构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的基础上，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就业比较充分，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更加完善和齐备，经济和社会环境不断改善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4年6月7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远学江苏近学金川加快发展的意见》。要求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进一步认清形势，理清思路；进一步营造环境，促进发展，以此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4年7月7日，区委发出《关于撤销街道党委、纪委，设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的通知》。提出撤销滨河路街道、北京路街道、新华路街道、金川路街道、广州路街道、桂林路街道党委和纪委，设立党的工作委员会和纪律工作委员会（简称党工委和纪工委），明确了街道党工委和纪工委的主要工作职责。

2004年9月10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从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努力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加强领导，为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等四个方面作出具体安排。

2004年10月12日，区委作出《关于组织实施甘肃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意见》。提出从增强爱国情趣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养正确的理想信念；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和文明行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2004年10月25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增强做好人才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突出重点，抓好“五支队伍”（党政人才队伍、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创新人才评价和使用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建立规范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完善配套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2005 年 1 月，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建立和完善金川区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提出全面完善实施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济（包括灾民临时救济制度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等五项制度。

2005 年 1 月，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提出建立基本设施齐全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农村卫生服务队伍，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卫生管理体制，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农村卫生事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005 年 4 月 14 日，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切实加强城市日常管理工作，大力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基本建立起分工科学、责权明确、务实高效、规范有序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2005 年，区委制定《中共金川区委全委会干部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票决办法》。从原则、范围、推荐、程序、组织纪律等方面提出了 15 条意见。

2005 年，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以社为单位，2 户～ 4 户为一组，成立联户联防巡逻队，在农田和村舍进行排班巡逻，重点防止变压器等农电设施和牛羊牲畜等失窃现象；以党团员、治安积极分子、村干部等村民为主，组建应急分队，负责自然灾害、火灾、疫情、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发生时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05 年 8 月，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输转工作加快劳务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各级政府要把劳务输转培训、法律援助、信息发布、网络建设以及有组织输出补助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006 年 1 月 9 日，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金川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从政府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机构调整与职能整合，改革后区政府机构分类，名称和规格实施步骤，组织领导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2006 年 1 月 29 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创建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实施方案》。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创建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为目标，以提供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为重点，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努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2006 年 3 月，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实施项目推进行动的意见》。提出抓好生态环境和基础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及技改项目、新农村建设和农业产业化项目、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项目 、文教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五个方面的项目工作。

2006 年 3 月，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拥工作意见》。要求深入开展双拥国防宣传教育活动，继续保持融洽的军政军民关系，富有成效地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建立健全双拥配套政策，完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优抚金自然增长机制。

2006 年 3 月 17 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实施文明习惯养成行动的意见》。提出以构建和

谐社会、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为目的，以“树文明新风、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城市”为主线，以培育和弘扬“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为重点，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和先进文化建设。

2006年3月19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行动的意见》。提出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通过3年—5年的努力，使全区农村经济结构更趋合理，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村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2006年3月28日，区委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实施细则》。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制约监督、案件查处、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006年4月，区委提出《关于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从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重点内容和方式方法、组织领导等三个方面提出13条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全局和中心工作、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同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开展平安金川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主要从指导思想、创建目标、考评标准、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提出了26条具体措施和目标。

2006年7月31日，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城市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依据《方案》将原街道管辖的26个社区工作委员会调整为16个，并调整了部分街道辖区范围。

2007年，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统一思想，深化对做好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分析全区当前民族工作形势、准确把握新时期全区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创新思路，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区委制定《金川区村级干部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从总则 、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监督约束、报酬待遇、后备干部、附则共8章42条。

2007年3月，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2007年—2011年发展党员工作规划》。规划提出在今后五年中，全区发展党员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坚持改善结构，保持均衡发展；坚持教育引导，做好基础工作；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

2007年5月，区委制定《关于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体党员要立足本职工作，根据自身条件，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选择适当的方式，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工）委、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抓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从组织要坚强有力，党员作用要突出，工作要得到促进，人民群众要满意等4个方面做出具体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健全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的组织体系，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方法，积极为流动党员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切实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2007年9月，区委制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提出充分认识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各领域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大力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高度重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2007年9月，区委制定《2006年—2010年金川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提出按照分级分类和全员培训的原则，每年有组织、有计划、分级分类地开展干部教育培训，通过组织调训和单位自主培训，完成全区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村干部的轮训工作。

2008年1月，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农村社区干部配备管理及经费保障的意见》。要求按照

人口数量，将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村定为大村社区，享受相关工资待遇和政策的村社区干部职数为每村7名；2000人以下的村定为小村社区，享受相关工资待遇和政策的村社区干部职数为每村5名。

2008年3月14日，区委、区政府提出《金川区严格禁止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招投标活动和承揽工程项目“十不准”规定》。

2008年4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围绕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文化活动载体，培育壮大农村文化队伍，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活跃农民文化生活，发展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促进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2008年4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巩固提高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提出2008年奋斗目标是人口出生率控制在8‰以内，计划生育率达到95%以上；按照省上每10万农业人口落实80例二女户结扎的要求落实全区二女户结扎指标；群众生殖健康科学知识知晓率、优质服务满意率达到85%以上；加大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力度，力争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

2008年7月，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重要性，真心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和诉求，认真负责地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2008年8月5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新农村建设人才保障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以培育现代新型农民为目标，以加强农村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着力点，抓住培养、吸引、使用三个环节，整合资源，创新机制，优化环境，构建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008年9月，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妥善解决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提高对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基本原则，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切实解决好农村土地承包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

2008年10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辖区流动（暂住）人口登记率达到98%，登记项目准确、完整；办证率达到95%以上，并全部签定治安责任保证书，建立流动人口管理的长效机制。

2009年7月，区委制定《关于在城乡社区党组织中开展“城乡社区手拉手，双联共建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开展“城乡社区手拉手，双联共建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搭建城乡社区党组织交流融合、互促共进的平台，探索推进城乡一体化党建工作和建立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新机制。

2009年8月18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09年—2011年工作方案》。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实施《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金川区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目标，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导向，以市民满意为标准，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城乡联动、全面覆盖的要求，集全区之力，聚万众之心，认真落实创建任务。

2009年10月，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惠农政策中进一步体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通知〉的意见》。要求在制定惠农政策时，要主动与人口计生部门会商、会签，以保证各项惠农政策充分体现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公平和公

正，保证向计划生育户倾斜、支持。

2009年12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从2009年11月开始，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集体林地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主体改革任务。通过深化配套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规范管理体制、逐步形成集体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

2010年3月，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印发金川区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以“活力镍都·戈壁绿城”为主题，按照“城市园林化、道路林荫化、节点景观化、庭院花园化”的要求，不断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为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奠定基础。

2010年4月，区委、区政府通过《关于金川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组织实施提出具体要求，设置工作部门22个，派出机构16个，直属事业机构8个。

2010年5月6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2010年城乡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坚持“工业强区、三产富民，服务城市、繁荣农村，城乡一体、科学发展”的工作主线不动摇。

2010年8月，区委、区政府制定《金昌市金川区推进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出通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按照居民固定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的“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

2010年11月，区委制定《金川区2009年—201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提出从2009年起，用5年时间，在切实加强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对未纳入各级党委干部教育培训范围的广大基层党员普遍进行培训。

2011年3月，区委通过《金川区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全力做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迎检工作。通过《金川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方案》坚持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机构设置原则，建立精干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乡镇行政机构和事业机构进行总量控制和规范设置，严格控制人员编制，确保机构编制只减不增和社会稳定。

2011年6月，区委通过《关于调整县级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和部门、单位联系村、社区的建议》《金川区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金川区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方案》《金川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关于落实环境保护约束活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加以落实。

2011年12月，区委通过《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度，确保办事程序规范，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通过《中共金川区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确定具体的新闻发言人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人副发言人、新闻发言人联络员。通过《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全区城乡党员集中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重点强化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学习，切实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2012年3月，区委下发《关于深入开展“联村联户、为民富民”实施意见》。

2012年6月，区委通过《金川区开展效能风暴行动实施方案》，区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金川区开展效能风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各镇、社区、部门、单位积极行动起来，

努力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优化政务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工作效率等工作。

第五节　综合协调

1985 年 8 月，中共金川区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主要承担协助区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策、指示（批示）、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反映全区政策性、倾向性问题，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反馈各方面信息，为区委和上级中共党组织制定决策、指导工作提供基础性材料、参考意见和建议；组织撰写区委重大会议文件材料、全局性工作安排部署意见和综合性工作汇报材料；负责安排区委领导参加重大活动；承担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等会议的服务工作；协助区委做好各项督查落实；承办区委日常文电收发、印件管理、机要通讯、保密档案、会务服务、公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后勤保障、机关事务等项工作；组织协调区委各部门的工作，承上启下，联系内外，协调左右，安排有关活动，保证区委工作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2002 年机构改革时，区委机要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督查室、党史研究办公室职能并入区委办公室。至 2010 年末，区委办公室共有干部职工 22 人。

一、政务工作

办文　区委办公室主要承办有关决定、决议、批复、报告、请示、汇报、通知、通报、会议纪要、调查报告等文件的起草与印发、存档，承办上级党委文件的收文登记、传阅、管理，下级党组织和有关单位呈报文件的收文登记、呈送处理等。负责规范公文管理，执行公文规格，控制公文数量、行文范围。

办会　区委办公室秉持“勤俭节约、高效务实”原则，筹办大型会议和各类专业性会议，建立会议筹办制度，实行会议分类管理。确定一类会议为区党代表大会、人代会、政协会，二类会议为区委全委（扩大）会、区经济工作会、农村工作会、职代会、团代会、妇代会、科学技术大会，三类会议为区直党、政、群机关召开的工作会议和专业性会议。各类会议采取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归口承办。严格会议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标准、时间，精简各类庆祝、庆典、纪念、表彰等会议。

二、事务协调与服务

区委办公室建立健全办事制度，实行党政机关办事程序公开制。发挥区委办公室协调区委各部门、联系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几大办公室的职能，各类重大事项积极联系、沟通、衔接，为领导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注重与上级党委办公部门和驻区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委办公室的联系协作，按照“主动热情、安全周到”的原则做好公务接待，按照登记、呈阅、交办、催办、答复、处理、建档等程序处理日常事务，开展综合服务，确保上级和区委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督查工作

1995 年，区委督查室成立，科级建制，归口区委办公室管理。区委督查室成立后，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党的建设、社会稳定、综合治理、群众团体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区性重大项目建设等开展检查督促。年收集全区各部门信息 2800 多条，向省委、市委反馈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社情民意等方面的信息 200 多条，通过《督查快讯》的形式，向下级党组织传递区委领导的工作部署、意见以及各项督查信息结果，为指导下级党委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年编发《督查快讯》



督查重点农业建设项目

10期以上。1999年5月，区委督查室被甘肃省委办公厅评为督查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四、机要工作

1990年7月，区委机要室成立，科级建制，办理区委的机要传真和密码通讯。1997年机构改革时，机要室保留科级建制，归口区委办公室管理。2007年，更名为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机要局，同时加挂金昌市金川区国家密码管理局牌子。区委机要室（局）成立以来，协助市委机要局审查和培训机要干部，负责全区密码保密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保密法规、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机要专网、专线的维护使用，严格按照规定承办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信函的加密传输任务。

五、保密工作

1989年8月，区委保密委员会成立后，制定了《金川区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干部和文秘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保密法实施办法》等文件，每年在区属单位中开展保密组织建设、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制度建设、涉密文件管理、涉密网络运行、计算机管理等监督检查活动，规范涉密文件、会议、办公环境，消除泄密隐患，确保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安全性。2002年，保密局归口区委办公室管理。

六、党史研究

1988年5月，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之后区委党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写整理金川区历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文件资料汇编15册，各类会议资料1500多套。1992年，区委组织部编写的《中国共产党金川区组织史》（1949.10—1987.10）出版。2002年，成立区委党史资料研究室，科级建制，归口区委办公室管理。2004年，中共金川区委党史资料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大事记》（1985—2004）出版。

第六节　纪检监察

1985年6月21日，中共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区纪委），受中共金川区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1995年3月28日，区纪委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区委全面负责；监察局仍属区政府序列，接受区政府领导。至2010年末，区纪委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风廉政室、案件审理室、执法检查室等5个科室，有干部职工16人。

一、廉政建设

中共金川区纪委成立以来，以教育为主、防患于未然为宗旨，坚持以《宪法》《党章》等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条规为准则，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区属各级党政组织“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逐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依靠和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和作用，建立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廉政文化“六进”（进机关、社区、学校、家庭、企业、农村）活动，发挥正面典型示范作用和反面案

例警示作用，利用反腐倡廉形势报告会及组织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进行廉政教育。通过向全区科级以上干部家属发助廉倡议书，举办廉政书画展等形式，开展理想信念、党纪条规和从政道德教育。对党政干部借用、拖欠公款，领导干部超标准购置乘用车辆，领导干部用公款购置移动电话、违犯规定建私房和超标准装修房屋等问题进行查处。至2000年，共清理出28人借用、拖欠公款9.3万元，收回3.4万元；清理纠正超标车9辆，追究了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违规建私房、超标准装修房屋的21名党政机关干部进行了查处。清理收缴领导干部违犯规定购配移动电话14部，制定公用电话经费包干、磁卡管理等措施，年节约经费60万元。2003年，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和《新时期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程》。2006年3月28日，区委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实施细则》，将《实施细则》中6大项82小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并明确牵头单位、协办单位和落实时限，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2008年，中共金川区委制定《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年—2012年工作规划》（简称《工作规划》），并组织1678名党员干部参加了惩防体系五年《工作规划》知识测试活动，结合每年的工作重点，推进领导干部下访，查办群众越级访、集体访背后的问题，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是年，制定严格禁止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招投标活动和承揽工程项目的十条规定，为工程招投标设置了“禁区”。至2010年，先后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138余件，提前化解苗头性问题12起。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动员会

二、监督、监察

1986年以来，区纪委与区监察局依据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监督管理范围和执法监察项目。先后制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实施细则》《关于在公务往来活动中一律不准用公款宴请的规定》《关于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在婚丧嫁娶中不准大操大办的规定》《关于重大节日期间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制止铺张浪费的通知》《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申报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费和公务接待费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落实《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对28个党政机关单位与历年来创办的49个经济实体全部脱钩，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资金2.8万元进行了处理。对违规着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纠处，收缴各类制式（仿制）服装283套，折价62.27万元。同时，加大力度，标本兼治，严格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建筑行业的监督监察，在区级有形建筑市场推行和规范招投标；实行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政务公开，接受

群众监督；实施政府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集中采购；稳步推进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人事、卫生、环保、城管、文教、乡企、运管等行业和部门开展行风评议。2006年以来，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5个公立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门诊药品零差价销售；对扶贫、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基金和抗震救灾等专项款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推行村干部离任由镇经管站审计、组干部离任由村委会审计，对个别村社财务问题进行了清查，对历年个别村组干部和企业承包人贪污、侵占、挪用、拖欠的80余万元公款进行清查清收；对农村综合改革措施以及强农惠农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补贴资金790多万元（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630多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160多万元）；对全区退耕还林和粮食补贴等1227.83万元专项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督查；在城镇拆迁和土地征用中，督促足额兑付拆迁补偿费60多万元、征地补偿费2000多万元。

三、纠风治乱

1993年，区纪委和监察局组织实施“治理三乱（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工作，共清理出收费项目181项，其中中央、省、市制定的172项，区级自定的9项；272个标准，收费单位22个。共清理出罚款项目11项，其中中央、省、市制定的9项，区、乡规定的2项。执罚机关9个，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罚款项目；先后撤除擅自设立的公路收费站（卡）2个；清理“小金库”和违规预算外资金440.8万元；严格控制会议，全区大型会议一律实行审批制度，并将会议经费纳入当年部门财政预算，包干拨付，超支不补，会议数量明显减少，尤其是评比会、联谊会、庆典活动明显压缩，基本刹住了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赠送礼品和纪念品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教育收费“一费制”，清退违规收费1.5万元。2000年以来，落实“两免一补”（免除在校学生的书费、学杂费，对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资金300多万元，惠及2.7万多人（次）；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对原有的221个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彻底清理，对取消的34个审批项目向社会公开，对保留的187个审批项目（行政许可项目137个、非行政许可项目48个、涉密行政审批项目2个）制定内部监督制约措施，规范审批程序，强化监督检查。

四、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1986年—2010年，区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突出办案重点、摸排办案线索、整合办案资源、加强协调配合，先后累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41件（次），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11件，处分167人，涉及党员干部129人（县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39人，一般干部86人）；受党纪处分的112人（警告29人，严重警告24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留党察看17人，开除党籍41人）；受行政处分55人（行政警告4人，记过9人，记大过11人，降级6人，撤职开除2人，给予双重处分的23人）。共查出违纪资金538.19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83.19万元。

第七节　组织建设

1985年8月13日，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成立（含老干部工作），主管全区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承办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推荐、考核、任免等。1990年5月3日，区委老干部工作局分设。至2010年末，组织部下设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人才工作办公室、区委党校，共有干部职工12人。

一、党组织建设

建市前，金川镇和宁远堡、双湾人民公社党委归中共永昌县委领导。建市后至区委组织部成立前，金川镇和宁远堡、双湾两乡党委归中共金昌市委直管。区委组织部成立后，管辖宁远堡、双湾两乡



党员冬训及村组干部培训动员大会

党委和城区北京路、兰州路、滨河路、工人新村、新华路五个街道党支部。至2010年末，全区有党（工）委27个，党总支37个，党支部195个。其中党政群机关党委24个，党总支13个，党支部92个；农林系统党委2个，党支部35个；财贸系统党委1个，党支部10个；工交系统党支部8个；文教卫生系统党支部16个；其他党总支24个，党支部34个。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1949年10月，中共永昌县宁远区委员会成立。1952年10月，境内设为第五区和第六区，分别建立两个区委。在土地改革后，党员队伍逐步壮大，至1953年6月，共建立乡党支部11个。1956年初，撤销区的建制，将原11个乡合并建为宁远堡、西坡、双湾三个乡（是年8月，双湾乡分为陈家沟、东四沟两个乡，1958年4月，两乡又合并为双湾乡），并分别建立了乡党总支。1958年末，公社化后又合并为金川人民公社，建立了公社党委，辖河西堡、宗家庄、宁远、西坡、陈家沟、东四沟6个党总支，并以生产队（原高级社）为单位建立党支部。1961年，金川人民公社党委撤销，境内建立宁远堡、西坡、陈家沟、东四沟4个公社党委，并设立中共永昌县金川地区工作委员会，管理公社党委。1962年，设立金川镇党委。1964年10月，宁远堡、西坡合并为宁远堡公社，陈家沟、东四沟合并为双湾公社，分别建立新的公社党委（原公社党委撤销）。1981年建市后，宁远堡、双湾两公社党委和金川镇党委隶属中共金昌市委。建区后，宁远堡、双湾两乡（1983年政社分设）党委隶属区委，辖27个村党支部。

1986年—1987年，在双湾、宁远堡两乡27个村支部的1166名党员中进行了整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1124名党员进行了重新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9名党员不予登记，缓期登记16人，开除党籍2人，留党察看4人，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8人，暂挂3人。之后，区委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制定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方针和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五好”（好班子、好队伍、好制度、好路子、好机制）村支部、“六好”（好班子、好队伍、好制度、好路子、好作风、好机制）乡镇党委和“七好”（组织领导好，工作思路好，落实措施好，探索创新好，整体水平好，队伍素质好，协调发展好）县区为内容的基层组织建设。1998年2月，金川区被甘肃省委命名为“全省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区”。2001年，区委在《金川区2001年—2003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中提出，三年建成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区，2个高标准“六好”乡镇党委，23个“五好”示范村党支部，2个农村基层干部党员教育基地，4个党员“双培双带”（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把致富带头人中的先进分子培养成党员，党员带领群众共同发展，党组织带领致富带头人不断进步）示范基地的任务。同年，宁远堡、双湾两镇建成“五好”乡镇党委，19个行政村步入“五好”村支部行列。2004年，全区累计投入资金40多万元，建成“双培双带”示范村4个，培育出党员示范户17户，致富能人示范户16户；培养党员致富带头人258名，并把10名党员致富带头人选拔进村级领导班子。同年，宁远堡镇党委被中共甘肃省委命名为“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乡党委”，双湾镇党委被甘肃省委授予“五好乡镇党委”，宁远堡镇白家嘴村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五好村党组织”称号。

2006年，中央和省、市、区投资156.91万元，在陈家沟、龙源等9个村实施了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先后向省、市争取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资金100多万元，建成13个村党组织活动阵地的办公、电教配套设施，全区78%的村实现“三室一所一场地”（办公室、图书阅览室、党员教育管理室，卫生服务所，文化活动场地）的目标，党员活动阵地硬件建设基本达到规范化。2008年，深入开展了“村支部书记能力提升计划”和“百村千员万户农业科技服务”行动，在20个村选拔培训200名党员农业技术员，联系、帮助、指导和服务2000户农民推广应用农业生产先进技术。公开招考选拔33名优秀大学生担任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助理和村委会科技副主任。制定《关于农村社区干部配备管理及经费保障意见》，将农村社区干部生活待遇提高到每人每月500元以上，按照《金昌市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暂行办法》，为47名离任村干部每人每月发放80元～100元的生活补贴。至2010年末，全区有农村党委2个，党总支5个，党支部27个，党员2281名。

机关党组织建设 1985年8月，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直机关委员会成立，管理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区直属机关党支部，工商银行金川办事处、农业银行金川办事处、区税务局、区供销社党支部。1990年以来，先后在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我为党建做贡献”和“忆传统、做贡献、做新时期合格党员”等活动，创建“支部班子坚强、党员队伍过硬、基层工作扎实、思想工作活跃、保证监督有力”的标准化党支部。1997年7月，更名为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工商银行金川办事处、农业银行金川办事处、金川税务局、区供销社等党支部先后从区直机关工委划出。2000年，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创优质服务、树优良作风、建优美环境”为内容，创建文明机关。在窗口单位推行“党员示范岗”和民主评议行风。2003年后，陆续组建了中共金川区文化教育局委员会、中共金川区农牧局委员会、中共金川区城乡建设局委员会、中共金川区经济贸易局委员会和区委直属的金川区财政局党总支委员会、金川区交通局党总支委员会、金川区电力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各机关党组织建立健全“三会一课”（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支部党员大会，党课）制度、培训制度、发展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通过严格的组织生活，使党员及时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开展牢记“两个务必”的教育和百名干部入户帮困谋富、千名党员“一帮一”结对子活动，区直27个机关、事业单位与27个行政村党支部开展共建，489名机关党员和城乡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党员干部先后深入联系点3689人（次），走访居民1500多户，为困难群众办实事1350多件。2005年以来，开展以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性教育，按照“机关服务零距离，服务流程零障碍”的要求开展了“千名机关党员承诺服务群众行动”，下农村、进社区、入企业扶贫助残，解民忧、办实事，及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党员互帮互助和走访困难户活动，加深党员对广大群众的情感，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吸引力。



机关党组织建设

汶川特大地震后，全区有3747名党员缴纳“特殊党费”37.4万元，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全部踊跃捐款。至2010年末，全区党政机关有党委6个，党总支8个，党支部89个，党员1468名。区直机关党员与联系的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1183对，帮扶困难群众4861人（次），投入物资折价121.4万元。

街道、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 1983年7月，金川镇党委撤销后，北京路、兰州路、滨河路、工人新村、新华路街道党支部隶属区工委。1988年7月，成立街道党委，并在居民委员会建立党支部。2001年9月，将原有的101个居民委员会合并调整为26个社区。在社区建立党总支，把原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社会管理、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功能分离出来划归社区管理。2003年，在街道社区党员中开展“尽义务、起作用、做表率，我为社区添光彩”“党员亮身份”等活动，贴近居民生活需求开展服务，组建党员志愿者队伍212支，服务小组329个，志愿者达1万多人。开展奉献社区活动113次，1000多名党员与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为居民区困难户、孤寡老人开展医疗保健、助残康复、托老托幼、法律咨询、家政服务等服务。利用社区党校、市民学校、社区文化娱乐室、社区广场等场地，组建社区女子军乐团1支，秧歌队26支，业余文艺表演队13支。2004年，建立并实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道，参与社区建设与服务制度，当年有10478名（市属机关2508名，区属机关799名，金川集团公司6774名，八冶公司397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把党建工作渗透到城市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2005年12月26日—27日，全省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现场会在金川区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宪魁，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侯长安，副省长罗笑虎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州党委分管副书记、组织部长、民政局局长、各县市区委书记共190多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实地参观考察了桂林路街道宝林里、金川路街道金冶里等社区，并在区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座谈会，总结了社区党建工作。2006年，区委、区政府制定《金川区城市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强化区级，精简街道、充实社区、完善自治”的思路，将26个社区党（总）支部和六个街道党工委整合为16个社区党工委，构筑起“小政府、大服务”的城市管理格局。在街道设立“四个中心”（街道党员教育中心、事务中心、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在社区设立“三站一中心”（社区党员服务站、工作站、服务站、文化中心），为街道、社区配备计算机、电视机、影碟机、健身器材等设施，实行“一站式审批、窗口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至2010年末，全区街道社区有党工委16个，党支部87个，党员2078名。



社区民主选举

2006年5月，根据非公有制企业不同的产权组织形式，成立了非公经济党委。在天水路商业步行街、金三角商厦、百福堂专家门诊等9家企业中建立非公经济党支部，通过开展“双思双想”教育，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扩大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号召力、向心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保证和监督作用。对暂不具备条件的企业，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开展党组织生活。至2010年底，全区设立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126个，选派党建指导员29名，培育党建示范点5个，发展党员572名。

1985年—2010年金川区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3-1-1

项目/年度	合计					行业分布																																
						党政群					农林					财贸					工交					文教卫生					其他				
	总数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1985	53		3		50	15		1		11	29		2		27	2				2					3				3	3				3
1986	65		3		62	17		1		16	29		2		27	5				5					4				4	3				3
1987	77		3	2	72	27		1	2	24	31		2		29	4				4	7			7	6				6					
1988	95		10	1	84	40		7	1	32	31		2		29	4				4					5				5	7		1		6
1989	107		10		97	45		3		42	31		2		29	1				4	5			5		6				6	14		5		9
1990	123		10	3	110	59		10	1	44	29				29	5				5	7			1	6	10			1	9	15				15
1991	131		11	3	117	62		11	1	50	29				29	4				4	8			1	7	10			1	9	16				16
1992	131		11	3	117	60		11	1	48	30				30	5				5	8			1	7	10			1	9	15				15
1993	130		9	3	118	58		9	1	48	30				30	5				5	8			1	7	10			1	9	17				17
1994	132		9	3	120	56		9	1	46	30				30	6				6	8			1	7	10			1	9	20				20
1995	134		9	6	119	55		9	3	43	28				28	6				6	8			1	7	14			2	12	22				22
1996	146		9	6	131	58		9	3	46	28				28	6				6	10			1	9	16			2	14	25				25
1997	164		8	10	146	57		8	5	44	31				31	9				9	12			1	11	15			2	13	35				35
1998	177		8	11	158	77		8	9	60	29				29	3				3	12				12	14			2	12	42				42
1999	190		9	11	170	78		9	8	61	29				29	4				4	11				11	16			3	13					
2000	192		8	11	173	76		8	8	60	29				29	4				4	10				10	16			3	13	56				56
2002	189		8	28	153	79		8	8	63	31				31	5				5	8				8	12				12	54			20	34
2003	194		12	28	154	81		10	8	63	33		2		31	6				6	8				8	12				12	54			20	34
2004	198		12	30	156	81		10	8	63	33		2		31	7			1	6	8				8	14				11	55			21	34
2005	200		12	30	158	82		10	8	64	33		2		31	8			1	7	8				8	14				14	55			21	34
2006	225		24	32	169	103		21	9	73	34		2		32	9		1		8	8				8	14				14	56			22	34
2007	228		25	32	171	101		22	9	73	34		2		32	11		1		10	8				8	14				14	56			22	34
2008	241		27	32	182	117		24	9	84	34		2		32	11		1		10	8				8	14				14	56			22	34
2009	256		27	35	194	128		24	12	92	37		2		35	11		1		10	8				8	15				15	56			22	34
2010	259		27	37	195	129		24	13	92	37		2		35	11		1		10	8				8	16				16	56			22	34

二、党员队伍

建区前，宁远堡、双湾两乡（公社）和金川镇的党员教育、管理先后隶属于中共永昌县委和金昌市委，共有党员 1612 人。建区后，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加强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培养、吸收青年和妇女中的优秀先进分子入党。坚持入党积极分子登记、培养、考察制度，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从源头和入口严格把关，确保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使党员数量均衡增长，结构、分布明显改善，素质不断提升。



基层党组织入党仪式

1985 以来，区委始终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入手，坚持党员目标管理、“三会一课”（支部会、党小组会、党员大会和上党课）制度、流动党员证制度等，以多次整党、党员教育等工作和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方式，结合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评鉴、评价和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等五个环节，认真开展党员冬训和民主评议工作。对在职党员、流动党员、私营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中的党员、离退休党员、纯居民党员，全面实行“双管、协管、接管、共管、直管”制度。在党员中开展“八带头”（带头学习理论，做执行政策的明白人；带头遵纪守法，做克己奉公的清白人；带头移风易俗，做文明风气的指导人；带头强化服务，做转变职能的实践人；带头维护稳定，做社会治安的守护人；带头联系群众，做群众冷暖的知情人；带头扶危济困，做困难群众的关心人；带头参与活动，做社区工作的热心人）和“党员联系户”“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挂牌上岗亮牌服务”“争先创优”和“先锋旗帜”等活动，发挥党员先进性。至 2010 年，全区共发展新党员 4787 名，党员总数从建区初期的 1612 名增加到 6399 名；全区共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130 个，优秀共产党员 453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党建先进个人 97 名，党建先进集体 22 个。

1985年—2010年金川区中共党员基本状况表

表3-1-2

单位：人

年度	文化程度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37.7.7—1945.9	1945.9.3—1949.9	1949.10—1966.4	1966.5—1976.10	1976.11—1992.9	1992.10—2002.9	2002.11以后
1985	—	16	—	26	307	646	521	1	18	689	591	313	—	—
1986	—	24	—	48	364	697	471	1	12	716	651	372	—	—
1987	—	37	—	70	459	756	406	1	14	708	677	556	—	—
1988	—	52	—	91	406	876	376	2	16	688	685	610	—	—
1989	—	26	40	104	432	886	369	1	15	689	675	690	—	—
1990	—	26	43	113	449	876	366	1	13	677	676	750	—	—
1991	—	30	67	130	480	871	354	1	14	672	674	852	—	—
1992	—	43	80	154	503	875	350	1	15	671	672	956	—	—
1993	—	45	96	176	538	883	343	1	15	665	650	959	124	—
1994	—	49	115	193	552	874	332	1	16	648	662	1003	216	—
1995	—	55	138	203	579	855	323	1	16	651	644	1020	239	—
1996	—	73	155	226	600	867	409	1	13	634	644	984	425	—
1997	—	89	198	273	641	951	159	1	14	605	605	950	619	—
1998	—	120	256	306	648	933	151	—	18	574	615	969	730	—
1999	—	130	300	330	662	940	149	—	18	564	613	947	946	—
2000	—	158	341	371	673	951	139	—	16	550	607	934	1091	—
2001	2	172	433	356	686	926	127	—	13	508	575	916	1235	—
2002	5	206	490	368	736	899	123	—	12	500	579	920	1404	—
2003	2	325	747	302	780	790	105	—	9	441	580	831	1404	380
2004	3	352	751	344	881	803	96	—	5	433	578	831	1502	651
2005	12	384	1026	655	1015	725	72	—	4	435	776	1359	1526	829
2006	12	435	1008	623	1107	723	68	—	9	455	789	1361	1532	802
2007	15	494	1051	604	1291	597	42	—	9	463	804	1414	1584	774
2008	22	736	1152	836	1847	432	31	—	9	499	472	1008	1521	1254
2009	24	902	1226	909	1920	463	28	—	8	478	761	926	1640	1719
2010	23	713	1127	879	2034	425	21	—	8	461	730	486	1533	1835

三、干部管理

干部状况 至2010年末，全区在职干部由1985年的127人增加到1545人。按级别分，有县级干部30名，科级干部407名，科员及办事员1108名；按文化程度分，研究生学历25名，本科学历573名，大专学历752名，中专学历140名，高中以下55名。

干部教育 1985年以来，区委组织部针对新形势下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需求，制定《金川区副科级以上干部进修培训学习意见》和《金川区选拔、管理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实行办法》。采取报销学费等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报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省委党校、电大、成人自考等高等学校脱产或在职学习。1992年，组织全区符合条件的党员干部报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经济管理两个专业的本科班和大专班，有20名干部被录取并取得本科和大专学历。1998年后，根据中央、省、市委的要求，组织干部先后学习新时期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新时期公安战线的楷模任长霞、北京公交战线先进典型李素丽。观看反面警示教材成克杰、王宝森等事件的专题片。2001年后，又先后制定《金川区在职副科级以上干部进修学习制度》《关于干部正规化教育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政干部理论学习的意见》。至2010年，举办以项目知识、法律法规、时事政治、党务知识等内容的培训班125期，培训干部12561人（次）。先后选派18名干部到青岛市北区挂职锻炼，34名干部接受党校高层次学历教育，4名参加省乡镇干部培训班学习，71名赴中央党校、清华学院、上海、山东、浙江、省委党校进行项目知识培训。依托金昌干部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建立干部学分制管理办法，将全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干部和事业单位管理类干部全部纳入全区在线学习范围，扩大在线学习覆盖面，实现干部教育培训资源共享效益最大化。

干部交流 1990年后，科级干部交流扩大。一是在纪检监察、审判、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了主要负责人交流任职；二是选派干部到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开阔眼界增长才干；三是组织乡镇机关、乡镇企业和村干部对乡镇领导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乡镇领导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四是选拔政治素质好，工作上精明强干、热心服务农民群众的有志分子担任村支部书记，并从区直部门选拔优秀人才到村上挂职。2000年后，全区共选派机关干部85人到村级组织任职（不含省、市选派到金川区农村任职人员）。2001年10月，区委通过公开选拔考核，从区直部门、事业单位和街道选调了26名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强、有较强领导能力的干部担任街道社区党（总）支部书记。2006年8月，为适应“小政府、大社会”的城市管理格局，区委对街道社区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设立16个社区党工委，建起一支熟悉街道社区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的干部队伍。至2010年，区直属部门交流科级干部1260人，村镇配备、挂职、交流干部181人。

干部选拔 区委组织部坚持党管干部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及时选拔和培养后备干部队伍，建立拔尖人才信息库，逐步健全和完善利于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党的干部标准和干部政策，不断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提高科级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1989年3月，区委出台《关于选拔任用、推荐领导干部的暂行规定》。4月初，在自愿报名、组织审查、公开竞争、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对区农委、土地管理局、民政局、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管理局、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公开选拔，有11人上岗到职；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和面向基层、注重实绩原则全年提拔干部34名，其中一般干部提拔为副科级22名，副科级提拔为正科级12名，年龄最大的54岁，最小的25岁。1990年后，坚持“基本稳定，适当调整、提高素质、优化结构”原则，严把“提名、推荐、考察、酝酿、



后备干部选拔考试

决定”等关口，加强干部队伍建设。1997 年 3 月，区委制定《金川区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程序暂行规定》，全年提拔的 44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中，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 33 名。1998 年后，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产生的拟任职人选，均实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10 天。对公示中反映拟任职干部的问题，组织人员逐一进行调查落实，对选拔、竞争上岗的领导干部和部分选（聘）任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为期 1 年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进行全面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决定正式任命。2001 年，制定《金川区干部交流制度》、《金川区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实施办法》，荐举正科级后备干部 56 名，副科级后备干部 145 名，战略后备干部 58 名。先后对 13 名拟任科级干部和公开选调的 12 名科级干部进行公示，对选派到社区工作的 26 名和其他 12 名干部实行试用。2005 年，制定《中共金川区委会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票决办法》和《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票决办法》。完善民主评议、民主测评、民主推荐领导干部制度，面向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通过笔试、面试、组织考察、常委会票决、人大任免等程序任免干部。是年，公开选拔社区书记 4 人，对调整任用、提拔任用的 24 名干部进行了票决。2008 年后，全面实施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及干部提拔任用工作中，充分征求纪检、监察、审计、计生、信访等部门意见，完成 67 个领导班子、400 多名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及备案工作，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至 2010 年，全区科级干部队伍已由 1985 年底的 27 人增加到 407 名。

四、老干部工作

老干部状况 建区初，老干部工作由区委组织部负责。1990 年 5 月，老干部工作局与区委组织部分设后，老干部工作由其负责。至 2010 年末，全区有离退休干部 381 名，其中离休干部 9 名，退休县级干部 48 名，退休科级以下干部 324 名。隶属区直机关工委管辖的离退休县级干部党支部 1 个、社区党工委管辖的科级以下退休干部党支部 20 个。

政治待遇 在市区设立老干部学习、活动点，定期组织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区的有关精神和重要工作部署。参加区人大、区政协召开的“两会”、区委扩大会议、经济工作通报会，让离退休老干部了解全区发展规划和进展情况，征求老干部对全区工作的意见建议；凡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各项重大节日庆典活动，均邀请资深老干部参加；邀请资深老干部参加区委、区政府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干部使用听证会、重大项目论证会，充分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经济待遇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时调整增补和发放离退休干部的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报实销离休干部的医疗费、定额发放离休干部的护理费、交通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落实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2002 年 4 月，通过改革管理方式，把原来隶属于宁远堡镇管理的两名离休干部划归老干部局管理，从根本上化解了离休干部“两费”落实难的问题，在全省率先建立“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离休干部财政支持机制”。

老干部活动 1990 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老干部工作政策规定，全面落实老干部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妥善解决了存在的各种问题。建立了老干部活动中心，设会议室、乒乓球、台球等活动场所，购置台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等十余种娱乐器材，丰富了老干部的业余文化

生活。每月定时组织一次集中学习，长期开展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定期召开运动会，让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安度晚年。每年组织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深入农村、社区参观成果展，了解全区新农村建设情况和社区服务建设；每两年组织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参观学习，感受改革发展对祖国河山的美好变化。1992 年金川区委老干部工作局被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工作局评为“甘肃省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2003 年金川区被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评为“全省离休干部发挥作用先进集体”。

关心下一代工作 1997 年 8 月，金川区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成立，下设办公室，为关工委的常设机构，办公室挂靠中共金川区委老干部工作局。主要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个人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及家庭美德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举办科普知识培训，指导青少年学科学、学文化，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文化科技素质；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增强青少年法制观念；组织青少年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参加公益性活动，推动和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金川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根据《甘肃省关于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设立革命传统教育、法制教育、科技培训、德育和企业技能 5 个教育小组，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模范、老教师、老专家担任革命传统教育报告员、法制教育校外辅导员、普法帮教员、文化科技知识传授员、家庭辅导员，协助有关部门举办科普知识讲座、科普知识宣传及各类培训班。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深入乡村、厂矿、学校、社区、家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道德理想教育，帮扶失足青年普及法律知识，推广科普知识，充分发挥“五老”队伍的积极作用。

第八节　宣传教育

1985 年 8 月，中共金川区委宣传部（含统战工作）成立，负责全区思想意识形态及宣传思想工作，宏观指导区政府所属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工作。1989 年 3 月，中共金川区委宣传部与统战部分设。至 2010 年末，宣传部内设办公室（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防教育办公室牌子）、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道组、区委讲师团，下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共有干部职工 9 人。

一、理论教育

建区初，区委宣传部紧紧围绕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重点开展“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理论教育。1986 年—1988 年，全区进行了干部正规化教育，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及省、市、区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1989 年 6 月，北京发生“六四”事件以后，区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重要讲话的通知》，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广泛开展坚持社会主义四项基本原则，抵制“全盘西化”思潮的教育。1992 年，区委作出《关于学习贯彻十四大文件精神的安排意见》和《关于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安排意见》，组织党员干部研讨学习十四大和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政治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1999 年，区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意见》，将理论学习纳入目标管理，规定全年集体学习不少



干部理论教育

于40次，科级以上干部记学习笔记2万字以上，一般干部记学习笔记5000字以上，每年科级以上干部写两篇调查报告，科级以下干部写两篇学习心得体会，并要求做到学习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学习记录“五落实”。2000年，区委制定《金川区2001年—2005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充实中心学习组内容，建立健全学习制度，进一步推动理论学习向制度化、规范化迈进。通过区委讲师团深入机关、乡村、街道和企业，采取辅导讲座、集中授课、座谈研讨等形式，先后举办辅导培训班16期，培训干部职工1200人（次）。2003年4月12日，邀请省委十六大精神宣讲团来金川区开展“走向基层理论对谈”活动，全区270多名干部群众聆听了专家讲座，并与省上专家举行互动交流。2004年，区委制定《关于建设学习型城区的实施意见》，重新修订完善区委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的学习制度。同年5月12日，全省“千乡百企十校”宣讲团来金川区开展理论宣讲对谈活动，省社科院、兰州大学、省委党校的专家学者就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抓项目、促发展等干部群众关心的理论热点问题进行辅导讲座和理论对谈，全区400多名各级领导干部聆听讲座。2005年，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对谈”、宣讲科学发展观、先进性教育、新农村建设、“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巡回报告等活动。2007年，区属各基层党组织征订《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举办学习班、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讲座、理论研讨会，开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乡镇、入社区”活动，结合城乡一体化建设和“五城联创”工作实际，深入理解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深刻内涵。组织开展了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理论研讨活动，调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实际，重点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从各个层面征集论文150多篇，评选优秀论文18篇。2010年邀请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倪国良对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贯彻落实国办《意见》进行了专题辅导讲座，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紧紧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十二·五”规划论证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重大课题，采取实地调研、座谈讨论、理论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问计于民”“问政于民”调研活动，实现理论、决策和实践互动，全区年举办各类辅导培训活动100场次以上，坚持每两年对全区党员干部进行一次政治理论知识测试，合格率达到89.4%以上。

二、新闻宣传

全区新闻宣传采取与中央和省、市新闻媒体协调联系提供新闻线索或直接向其推荐稿件等办法进行宣传报道。1986年，区委宣传部制定《关于加强新闻报道工作和通讯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选拔推荐1名～2名干部作为业余通讯员，区委宣传部制定奖励政策鼓励业余通讯员积极向省、市新闻媒体投稿。1994年，投资20多万元，恢复双湾乡有线广播网，配齐设施设备和配备广播员。1995年，以建区十年为背景，组织拍摄电视专题片《腾飞》在金昌电视台播出。翌年，金昌报驻金川区记者站设立，负责新闻报道和通讯员培训工作。1997年，区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出台新闻宣传激励措施，调动全区通讯员的积极性，新闻报道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农业生产、乡企改革、经济结构调整、科教兴区、城市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稿件不断增加，年均在各新闻媒体发表稿件450多篇（条）。

2000 年后，按照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闻工作的意见》，把新闻宣传任务落实到全区各个单位，把新闻宣传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考核。新闻宣传的重点采取刊登专版、拍摄专题、典型人物专访的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经济发展、社区建设、城市管理、模范人物等方面的典型。2002 年，在《金昌日报》制作了《新年新起点，金川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新跨越》专版，还在金昌电视台制作了《老树吐绿枝》《社区星光灿烂》《“三个代表”在社区》等 6 部专题片，并在金昌市召开的全省社区建设现场会上进行了播放。2004 年，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执政能力等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活动组织专项宣传报道。2007 年后，相继数次邀请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甘肃电视新闻中心、甘肃广播新闻中心等新闻单位的 20 多名中央和省级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全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社会救助、农村文化建设、城市管理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播发新闻稿件 40 多篇（条）。2009 年，主要完成与金昌电视台协作拍摄制作《“畅享和谐”——金川区创建全省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纪实》电视专题片，编制《魅力金川》大型画册，制作完成 9 集“城乡一体、科学发展”系列报道在金昌电视台播出，与金昌日报社联合举办《“青岛啤酒杯”——我身边的城乡一体化》有奖征文等新闻宣传任务，在省、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宣传金川区的各类稿件每年达 460 篇（条）以上。

三、文艺活动

建区初期，城市文艺活动主要围绕节庆纪念日开展迎庆活动，农村仅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社火、小曲表演和篮球、拔河等文化体育活动，在重大集会或节日期间聘请一些专业艺术团搭台唱戏，活跃群众文化生活。1989 年，在庆祝建国 40 周年之际，举办金川区五年改革成就展、金川区首届书画摄影展和两场大型文艺演出。1991 年，开展建党 70 周年和建市 10 周年文艺活动，区属各单位创作编演的 50 多个文艺节目在工人文化宫演出。1997 年，举办“庆七一迎回归”（香港回归）大型彩车游行宣传和文艺演出活动。同年《金川区民间曲艺荟萃》出版发行。有 40 多篇文学艺术作品在国家、省、市级刊物上发表，其中，30 余篇参加“五个一工程”〔一台好文艺晚会（节目、歌曲、社火），一件好书画（摄影）作品，一部好电视剧（广播剧、电影），一本好书，一篇好文章（限社科类）〕和全国、省、市文艺交流评比，10 篇获奖。业余文化团体发展到 20 多个，年巡回演出达 80 多场次，其中，宁远堡乡《迎春社火》荣获 1996 年度全市“五个一工程”一台好社火二等奖。2001 年，双湾乡民间文艺节目代表金川区参加省上调演。2002 年以来，省“情系陇原”艺术团先后 3 次到金川慰问演出，区直机关干部组成的 18 支代表队参加全区举行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暨庆祝建国 55 周年歌咏比赛。2005 年，组织建区 20 周年成就展、文艺演出和艺术作品展、农民文化艺术节、“社区大家乐”、校园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27 个村建立了文化活动室，各街道、社区建成了文化中心。岳家沟文化大院、西坡文化广场等一批农民文化场所相继建成，机关和企业文化设施日益健全，各类文化设施全部面向社会开放，形成浓郁和谐的广场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和机关文化上下联动的文化网络。2009 年 9 月 28 日，区委宣传部组织区属机关方阵参加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



文艺演唱

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至2010年末，全区由群众自发组织的自乐班、秧歌队、健身队达60多个，常年开展活动。

四、党报、党刊发行

建区以来，区委宣传部始终把《人民日报》《求是》《半月谈》《甘肃日报》《党的建设》《金昌日报》等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列入工作日程，抓紧抓好。每年将征订任务分解到区直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考核范围，党报党刊发行量逐年增长。至2010年，全区党报党刊年总发行量达到3090份，其中《人民日报》78份，《求是》54份，《甘肃日报》312份，《党的建设》1053份，《金昌日报》1143份，《半月谈》系列刊物450份。

第九节　统战工作

中共金川区委成立初期，统一战线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兼管。1989年，中共金川区委统战部与区委宣传部分设。1997年12月，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成立。1998年6月，区民族宗教局成立。商会、宗教局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机制。2010年10月，区民族宗教局更名为金川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至年末，区委统战部有干部职工5人，统战对象12873人。

一、民主党派

1988年后，中国民主促进会金昌市金川区总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金昌市金川区支部、中国民主建国会金昌市金川区支部相继成立。至2000年末，3个民主党派，共有成员82人，有1名民主党派成员当选为省人大代表，3名当选为市、区人大代表，15名任市、区政协委员，17名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有112名非中共人士选为区三、四届人大代表，共提拔12名非中共干部担任区、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职务。2001年后，每届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都有一定比例的民主党派代表和委员。区六届人大152名代表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60名，占代表总数的39.5%；区六届政协委员会82名委员中，非中共党员委员49名，占委员总数的59.8%。有侧重地发挥党外人士在政府和司法机关中的作用，在教育、卫生、城建、农业、牧业、林业、水利等部门逐步配备非中共党派和无党派干部。至2010年，在全区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中，共有科级以上党外干部17人，县级以上党外干部2人。

二、民族工作

区委成立以来，根据少数民族家庭和本区资源等情况，制定扶贫计划，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少数民族发展经济脱贫致富。每年给予各少数民族农户2000多元的资金帮助，在发展方向、经营管理和信息方面给予指导，开展“互助合作、携手共进”的创建活动，扶持农村少数民族脱贫致富奔小康。至2000年，共有6户农村少数民族农户脱贫，其中3户步入了小康。2001年后，区委把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



走访慰问少数民族

会稳定、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民族工作的首要任务。以每年五月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契机，加大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并为各民族的节庆日活动提供方便，了解少数民族人口变化、经济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加快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2006 年，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少数民族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和参加合作医疗率均达 100%。同年，金川区民族宗教局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2008 年后，通过开展重大节日慰问活动，共慰问少数民族特困群众 42 人（次），发放慰问金 3 万多元。2009 年，区委统战部积极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争取安排专项资金 7 万多元，对从事清真食品、畜牧养殖、加工运输等 17 户少数民族进行了扶持。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正当权益，从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法律服务、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方面，对少数民族给予积极引导和切实帮助。至 2010 年，全区有 28 个少数民族与汉族和睦共居，有少数民族人口 4800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34%，共培养、选拔少数民族科级干部 5 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2 人 。

三、宗教工作

1985 年以来，区委统战部从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入手，按照宗教信仰自由和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认真贯彻《宗教事务条例》，依法加强对宗教界的教育管理，深入了解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有关问题，着力化解宗教界内部和宗教界与社会各界存在的矛盾纠纷，切实把宗教方面的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1998 年后，每年在宗教界开展“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宣传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信念和法律意识。对重要的宗教活动，按照“就地、小型、分散”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申报登记。对教职人员通过建立名册，严格管理，加强培训，切实提高了教职人员的素质。至 2010 年，全区有宗教团体 5 个其中，市级组织 2 个，分别是金昌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金昌市伊斯兰教协会；区级组织 3 个，分别是金川区天主教爱国会、金川区佛教协会和金川区道教协会。全区有信教群众 7960 多人，其中，佛教 2000 人，基督教 2400 人，伊斯兰教 3200 人，天主教 300 人，道教 60 人，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8 处。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

1997 年，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成立后，贯彻“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探索更加丰富、灵活、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配合党和政府开展非公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守法”教育，引导全区非公经济人士提高思想文化素质，坚定社会主义信念。通过调查评比，向省上和市上共推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 3 人。通过组织开展经贸洽谈、人才交流、商品展销、参观考察、联欢座谈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拓展商会的服务职能，为会员提供在经济、法律、对外联络、信息、科技、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支持和帮助会员壮大企业规模，增强经济实力。先后组织 30 多名非公经济人士到东南沿海地区或

欧洲进行考察学习，并有一人参加中央党校非公经济人士高级培训班，组织10名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分别参加市、区举办的联欢（座谈）活动。2005年，工商联会长、副会长、常委、执委共9名会员所办企业纳税总额达70万元以上；安排就业人员达260人，其中，城市60人，农村200人；用于扶贫助困、光彩事业项目及其他各类公益事业的捐款达11万元。至2010年，全区有非公经济人士2300多人，工商联会员1100多人，工商联街道分会3个。

第十节　政法工作

1985年8月，中共金川区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区委政法委）成立，领导、监督和协调全区政法工作。1986年1月，金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立。1991年6月，改为金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综治办），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2003年7月，设立金川区社会治安联防办公室。2008年6月，成立金川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均归口区委政法委管理。2010年11月，设立金川区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隶属于区综治办管理。至2010年末，有干部职工12人。

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003年6月13日，金川区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区委、区政府先后制定了《金昌市金川区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2003年—2005年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川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06年—2008年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构建了社区、社会、单位内部、重点部位、农村五个层面的治安防控网络。2003年，城区16个社区全部落实了“一区多警”，组建了30人的警察机动巡逻队、20人的保安机动巡逻队、367人的社区综治员队伍、323名治安积极分子参与的半义务性质的楼栋看护员队伍和338名群众参与的治安信息员队伍，机关单位普遍聘请门卫人员，各类社会治安队伍实现制度化管理和规范化运作。2005年，农村组建12人的专职综治员队伍、20人的机动巡逻队伍、170人的综治信息员队伍和27支摩托车治安应急分队，各村组都建立联户联防小组，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开展治安巡防，落实镇包村、警包片、村包社、社包户、户包日的“五包”制度。



政法系统演讲赛

二、严打整治

1986年7月，区委制定《金昌市金川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规划方案》，根据中央关于“严打”斗争“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指导思想，上下齐抓共管，控制发案率，三年共破案87起。1989年12月，为了彻底清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简称“六害”）的社会丑恶现象，区委做出《关于认真开展扫除“六害”工作安排意见》，成立扫除“六害”领导小组，坚持依法从严、从重的方针，对“六害”活动进行有效打击。1996年5月，区委批转区委政法委《关于在全区集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



禁毒宣传教育

犯罪活动斗争的工作意见》，连续几年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本着“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至2000年末，共查处“六害”案件501起，涉案1250人，打击处理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人犯197人。2001年4月30日，区委、区政府制定《金昌市金川区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实施方案》，成立“严打”整治斗争领导小组，按照“什么问题突出解决什么问题，哪里治安混乱整治哪里”原则，以打击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盗窃、抢劫、抢夺等多发性犯罪活动为重点，开展为期三年的“严打”整治斗争。至2003年，全区共立刑事案件765起，破获362起，共抓获刑事犯罪嫌疑人237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提请批捕的各类刑事案件102件138人，批准和决定逮捕74件121人，依法提起公诉77件134人，准确率和结案率均达100%。区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92件157人。共查破毒品案件112起，抓获贩毒犯罪成员116名，缴获毒品海洛因781.2克。2004年后，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天网追逃专项行动”“扫毒风暴行动”“民用爆炸物品集中整治”“复杂场所及重点区域和部位集中整治”“反盗窃、打双抢、破大案、追逃犯”及“遏制毒源”“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扒窃违法人员”“破命案、攻积案”和“禁毒利剑”等专项行动。开展“打黑除恶”“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和打击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的专项斗争。至2010年末，累计立案各类刑事案件4821起，破获2579起，破获杀人案件23起，毒品案件154起，缴获毒品海洛因2.4661千克，缴获罚没财物价值357.75万元，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924人。

三、禁毒工作

1993年8月，金川区禁毒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金川公安分局。同年，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全区开展禁毒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并在全区集中开展禁毒专项斗争。2000年起，连续实施两个《三年禁毒工作规划》，形成区、街道（镇）、社区（村）领导层级包抓工作机制，全区共破获毒品案件124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35人，强制戒毒436人，劳动教养81人。2006年，全区登记在册吸毒人员1089人。吸毒人员出狱出所后的接茬帮教率达到100%，戒断3年巩固率达到53.2%，连续8年无新吸毒人员滋生。至2010年，全区成功创建“一级无毒镇”1个，一级“无毒街道（社区）”1个、“二级无毒街道（社区）”1个，三级“无毒镇”1个、三级“无毒街道（社区）”3个。

四、平安建设

2006年4月11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开展平安金川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对平安金川创建的目标任务、考评标准和职责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并将其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考核。各镇（街道）、村（社区）健全综治、治保、民调、信访等工作机构，配备综治办副主任和综治专干，辖区各单位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加强单位保卫措施。实施社区警务战略，设置社区警务室16个，每个警务室设警长1名并兼任社区副书记或副主任，配备警力2人～4人，规定3年内不得随意调整，实行“出一进一”“先进后出”和岗位培训制度，确保了社区警务工作的连续性。2007年后，建成公安机关指挥平台，市区主干道和城市出入口处设置电子监控及社区电子监控巡更系统，共有53个重点单位和133处要害部位



任长霞事迹报告会

安装电子监控系统，落实人防、技防措施。至2010年，共有168个单位被区委、区政府命名为“平安单位”，17个行政村被命名为“平安村”。

五、公、检、法协调

区委政法委积极发挥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严格监督区级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公、检、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及时转办、督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通过深入研究，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正确途径，促进规范化执法和公正司法，切实维护法制权威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政策研究

1988年3月，中共金川区委政策研究室成立（含体制改革业务）。1995年，金川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立，与区委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2002年，区委机构改革时将区委政策研究室确立为区委直属事业机构，与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两块牌子一个机构。2003年，金川区小康工作办公室成立，隶属于区委政研室管理。2004年，金川区农业工作办公室成立，与金川区小康办合署办公，隶属于区委政研室管理。2006年，机构改革时将原区委政研室管理的体改办职能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局，并撤销金川区体制改革办公室。2010年，机构改革时将金川区农业工作办公室从区委政研室划出单设，单设区小康办，职能整合划入区委农业工作办公室，加挂区农业办公室牌子。

一、调查研究

区委政研室成立后，始终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各年度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全面广泛的从重点调研、一般调研和课题研究三个方面开展调研工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1993年后，在深入乡村、乡镇企业、城市街道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先后起草完成《全区乡镇企业全面推进股份制合作制的意见》《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加快发展全区城市集体经济若干政策的决定》《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金川区乡镇企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思路》《关于再造金川的实施方案》《金川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对策建议》等重要文件，有力促进了党的方针政策在全区的贯彻落实。

2000年后，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改革与发展步伐的意见》，结合区情实际和企业发展状况展开专题调研，先后起草完成《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意见》、《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关于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等重要文件。2004年后，针对农村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先后起草完成了《金川区2004年—2007年农村劳动力培训规划》《金川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金川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2009年—2012年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方案》《金昌市金川区城乡一体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金川区农村土地流转和集约化经营的调查报告》等意见、规划、方案及调查报告。至2010年，累计起草完成各类方案、规划、意见、调查报告等

521 篇。

二、体制改革工作

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立后，根据省、市体改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全区实际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开展体改工作。1995 年，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先后在双湾乡花杨沟煤矿和宁远堡乡薄丽板厂推行股份合作制。1997 年，按照“抓大放小”的总体思路和“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对全区 35 家工商业企业进行改制，并起草《关于规范和继续兴办经济实体的决定》。至 1997 年 10 月，全区共完成改制企业 35 家，其中工业企业 29 家，商贸流通企业 6 家。工业企业中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7 家，进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 7 家。1998 年，起草完成区属 10 家民营企业的改制方案。1999 年，起草区残联文化印刷厂、金轩建筑安装公司、交通印刷厂、金属制品厂的改制方案。2000 年，按照“公退民进”的改革思路，提出城乡企业改革方案，将金川种猪场破产整体出让给西宁张氏集团，为全区企业民营化改革起到了示范导向性作用。2001 年，起草金川房地产开发公司、卷闸门厂、四达运输公司、建安公司二次改革的方案，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制定《金川区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意见》。2003 年，以农村城市化为目标，积极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为宁远堡、双湾制定小城镇改革方案。2004 年，创新工作思路，推进农业事业单位改革，把区种子公司改为金川种子有限公司，与种子管理机构彻底脱离，属于私营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05 年，按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安排，提出《金川区房管所转移制工作的意见》。

三、内参刊物创办

1988 年 4 月，创办区委、区政府机关刊物《金川区工作》。2004 年，区委政研室开始创办《金川发展研究》，属内部刊物，每两月印发一期，是一个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和干部工作信息交流的重要平台。自创刊以来，编委会始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分阶段工作目标任务，重点以全区经济建设为中心，突出发展主题；认真分析全区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各种调研手段和力量，及时分析每年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区域实际，分析矛盾，研究对策，为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区域发展对策、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和起草重要工作报告，提供适时快速的信息服务。至 2010 年，共发行 42 期。

第十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87 年 8 月，设金川区精神文明协调办公室与中共金川区委宣传部合署，定编 2 人。1989 年 1 月，设金昌市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中共金川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同年 3 月中共金川区委决定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同区委宣传部分设，编入区委职能工作部门序列，但仍归口宣传部，业务上受宣传部指导。1997 年 1 月，中共金川区委印发《关于贯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同年 5 月成立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和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至 2010 年有干部职工 4 人。

一、思想道德建设

学雷锋活动　建区后，学雷锋活动从未中断。2003 年，全区在纪念雷锋牺牲 40 周年之际，把学雷锋活动同岗位学雷锋、志愿者行动、送温暖、献爱心、扶贫帮困等活动紧密结合，把学雷锋活

动与各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融入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涌现出一大批学雷锋模范人物。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建区初，全区广泛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7年，广泛开展大力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和禁止赌博、制止封建迷信活动。在乡村，以村为单位成立“红、白理事会”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遏制农村婚丧事大操大办风气。是年，区委、区政府命名一批“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积极分子。1998年，参与全市开展的“美化环境奉献日”活动，清理辖区小街背巷、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死角垃圾；刷洗清除街道、楼房、树木电线杆上的乱涂乱画、乱贴乱挂的野广告；规范街道两旁、集贸市场和居民区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制止学校周围、马路市场、商铺门前的自行车乱停乱放现象。1999年，在全区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活动，实施绿化、美化、净化、硬化、亮化工程，各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单位和沿街商铺签订门前卫生“三包”责任书，规定所有单位、门店自扫“门前雪”；实施乡村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清理“三堆”（柴堆、草堆、土堆），着力改善城乡面貌。2000年—2003年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愚昧”，“反对邪教、崇尚文明”，“讲卫生、讲文明、讲科学、树新风”，“依靠科学、众志成城、战胜非典”大型展览。2005年，全区上下参与“创全国文明城市、做文明金昌人”活动。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树立现代文明新风，讲团结、讲诚信、树立和谐友善新风，讲科学、讲卫生、树立健康生活新风，讲法治、讲秩序、树立崇德守法新风，讲责任、讲素质、树立义务奉献新风等活动。2006年以来，根据省市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了道德模范的评选及“道德模范进单位”“我推荐、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荐市级道德模范参加首届省级道德模范的评选。积极组织文明素质培训，共举办市民教育培训班30余期，培训8万余人；对农民群众，开展以科技、文化、法制、道德、卫生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对未成年人，坚持以德育人，重点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训；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通过编印文明市民教育读本、发放“争做文明市民，争创文明城市”倡议书、举办演讲会、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文明素质。通过开辟社会实践、法制教育等教育基地，推进文明型社区建设；通过举办现代企业知识培训，推进学习型、文明型企业建设；通过举办农业知识讲座，组织致富带头人与农户结对共建等活动，推进学习型村镇建设；通过组织普法进社区、家庭，召开家庭创业经验交流等活动，推进学习型家庭建设。2007年12月中旬，组织16个社区的1200多名志愿者在各社区开展为期一周的志愿服务集中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引导居民树立弘扬先进文化新风尚，建成龙集里、金阳里、金水里、宝运里4个社区文化中心。组建读书会、书画社、新老年军乐队、秧歌队、合唱队等各种群众文化体育组织，丰富居民精神生活。



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

创建诚信金川 建区初，全区各服务行业积极开展“三优一满意”（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满意在金昌）竞赛活动，以专项打假为重点，集中时间、精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着力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1997年5月，成立金川区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重点是清理规范影响城市规划和形象的乱搭乱建，影响交通秩序的马路市场、占道经营问题，为创建诚信金川

奠定基础。2003 年，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建设诚信政府实施方案，提出诚信政府建设“一年奠定基础，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形成规范”的工作思路，并分解制定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成立街道（社区）政务中心，实行一站式综合服务，推进政务工作的公开、透明和高效。同时，还扎实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在打造诚信金川过程中，以“建诚信城、育诚信人”为目标，努力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街活动”，组织开展创建诚信机关、企业、社区、商场和文明守信镇、村、户活动。坚持诚信从娃娃抓起，开展“小手牵大手，共铸诚信金昌”活动。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有声势、有效果、有影响的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活动。2004 年，在全区大力开展诚信单位、诚信商铺、诚信家庭创建的同时，重点建设诚信政府，精心打造“信用政府”品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一站式”服务的金川区政务大厅，简化审批程序，清理不规范收费项目，切实为经济发展营造宽松环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改变管理方式，把政府职能放到宏观调控、政策引导、调查研究、服务市场主体和创造良好环境上。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实行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领导接待群众日活动，认真接待来访群众，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和实际困难，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对当时解决不了的难事，登记造册转交有关部门，由两办督查室督促办理，及时监督并反馈情况，做到“群众有问题，政府有答复”，提高政府诚信度。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诚信投诉电话的作用，积极为群众和基层单位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要决策实行听证会制度，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加讨论，克服行政行为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增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透明度，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率。

“以德治村”“以德治校” 2001 年，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以德治国”的重要方略，确定在双湾镇尚家沟村开展“以德治村”试点，围绕民主法制、文明礼貌、赡养老人、移风易俗、环境卫生、抵制邪教、相信科学、集体主义等内容，开展道德评议、党员与困难户结对子帮扶、健康书画上墙、体育比赛、沼气池改厕、门前“三堆”（土堆、粪堆、草堆）整治、卫生检查评比等活动。2002 年 10 月，区委在尚家沟村召开了全区“以德治村”工作现场会，提出今后的工作重点是进行“八项教育”（民主法制、文明礼貌、赡养老人、移风易俗、公共卫生、远离邪教、学科学用科学、集体主义），开展“五项活动”（道德评议、党员致富链、连心富民、文化体育、卫生检查评比），推进“两大工程”（双培双带、生态富民家园）。

2001 年，区委制定《金川区教育系统“以德治校”实施方案》，开展“以德治校”创建活动，坚持以德育人，把学校创建成环境优美、人文高雅、健康向上的思想道德建设基地，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2002 年，西坡小学被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命名为“以德治校”示范学校。至 2010 年末，东湾小学、宁远中学、白家嘴小学、下小沟小学、金川区第一小学、龙景小学、宁远小学、旧沟小学、陈家沟小学等 9 所学校先后被命名为金昌市“以德治校”示范学校。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997 年 5 月，金川区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成立。2004 年 4 月，区委、区政府制定下发《金川区关于组织实施“甘肃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意见》。2005 年 10 月，成立了金川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为事业单位，科级建制，隶属区委宣传部管理。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成立后，进一步完善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规定》，精心落实“十



升国旗仪式

条工作线”任务，坚持以创建文明校园、和谐校园、绿色校园为载体，以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品德培养和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为重点，在全区中小学实施“青少年品德教育工程”，推进德育工程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实践育人，以“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我成长”为主题，组织开展向国旗献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中华经典阅读等爱国主义教育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建设家乡的美好情怀。坚持环境育人，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 106 家娱乐场所实施“阳光工程”管理活动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签订治安防范责任书 134 份，删除粗口歌等内容不健康的歌曲 1200 余首，在网吧制作设置“未成年人不准进入”门牌，先后取缔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的网吧 20 多家。对辖区 242 所学校及周边的环境和治安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档案，取缔学校周围 200 米范围以内的歌厅、录像厅和书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文明单位创建 1986 年，全区开展文明单位评选工作，并把文明单位评选命名工作纳入每年的正常考核之中。是年，金川公司龙首矿等 23 个单位被区委、区政府命名为首批区级文明单位。此后，文明单位考核内容不断拓展，将重点放在培育“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逐步建立起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制度，实行考核不达标单位摘除牌匾制度。1990 年，区委、区政府授权各街道党委、办事处评选命名了 20 家文明单位。1997 年 3 月，区委、区政府《关于颁布实施〈金昌市金川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居委会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文明标兵单位和文明单位分级考核、评选、命名和管理机制。至 2010 年末，全区共创建国家级文明示范点 1 处（北京路商业一条街），省级文明单位 9 个，省级诚信单位 4 个，省级文明行业 6 个，省级文明一条街 1 条（北京路），省级文明街道 1 个（北京路街道办事处），省级文明村 1 个（双湾镇尚家沟村）；市级文明单位 37 个，市级文明街 1 条，市级文明行业 8 个，市级优质文明服务示范单位 48 个，市级优质文明服务先进个体工商户 13 户，市级三化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先进行业 12 个；区级文明单位 222 个，区级文明街 4 条，区级文明样板路 1 条，区级文明店铺 15 个。

文明村镇创建 1997 年，区委贯彻市文明委《关于开展创建文明乡镇竞赛评比活动的通知》，加强领导、制定措施、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在评“三户”（遵纪守法光荣户、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的基础上在全区农村开展评选“十星级文明农户”（道德星、致富星、法纪星、信用星、团结星、文教星、计生星、科技星、卫生星、新风星）活动，经群众自评、互评，组织复议批准等程序后，将各家的星级牌挂在街门上。区上建立“十星级文明农户”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实行民主监督，



全国文明村镇——宁远堡镇

使评选活动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公开化。至2003年底，全区乡村基本实现村村通油路，100%的行政村实现通车、通电、通水、通邮、通电话，100%的村建立文化活动室，70%的村建起文化活动广场，农村有线电视覆盖率达100%。2004年，区委落实市委、市政府《金昌市创建〈河西精神文明模范走廊〉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四村”创建，按照逐项落实，力争逐年推进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至2005年底，70%的农户完成改院、改厨、改厕、改圈工作，100%的农户通上自来水。2006年，文明村镇建设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奋斗目标”展开。区委按照省、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以城中村、城郊村和金永高速沿线为主攻方向，引导农居集中连片建设，促进城区、小城镇和中心村联动发展。至2010年末，有“全国文明村镇”1个，“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先进单位”1个，“全国文明村”1个，省级文明村1个，市级文明乡镇1个，市级文明村3个，区级文明村14个，评选出七星级以上文明户9985户。

文明社区创建 建区后，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文明街道、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楼栋的创建工作。成立文明街道建设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与沿街单位商铺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创建职责，细化创建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注重创建实效。将北京路商业一条街作为创建文明街道的重点，率先在该街道实行垃圾袋装化，沿街道垃圾箱“地埋化”。通过综合整治，使北京路街道交通、市容环境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带动全区文明街区建设的持续发展。2001年9月，区委、区政府将原有的101个居民委员会合并调整为26个社区，并从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和街道选调26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担任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在全省率先实现“一居一支”。公开招聘40名社区居委会副主任，选举产生119名素质较高的居委会干部，制定完善自治章程和管理制度，使社区工作逐步迈向规范化。同时，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000多万元，建成32个社区活动中心，总面积1.25万平方米。26个社区全部建成了“六室一场”（办公室、警务室、娱乐室、健身室、阅览室、党员活动室，室外活动场）好社区局域网。2003年，在街道社区中开展了“尽义务、起作用、做表率、我为社区添光彩”“双思双想”“党员亮身份”等主题实践活动，紧紧围绕贴近居民生活需求开展社区服务。根据社区居民的分布、年龄、特长、爱好，组建了25个志愿者工作站，多种类型的志愿者队伍217支，志愿者达到3.8万人。开展“共产党员奉献在社区”系列活动113次。全区26个社区建立了“共产党员社区服务站”，1000多名党员与贫困户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积极为居民群众开展医疗保健、助残康复、托老托幼、法律咨询、家政服务等活动，帮助困难户、孤寡老人排忧解难。充分利用社区党校、市民学校、社区文化娱乐室、社区广场等活动场地，围绕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组建社区女子军乐团1支，秧歌队26支，业余文艺表演队13支，常年活跃在社区居民中扭秧歌、唱红歌，开展各种文娱活动，繁荣社区文化，传播健康积极、文明向上的道德观念。通过各种文化娱乐形式在广大居民中深入宣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思想，引导社区居民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城市、热爱社区，形成崇尚文明、保护环境、邻里和睦、诚实守信的社区道德风尚，以满足居民



文明社区建设

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社区文化品味、凝聚人心、凝聚人气、促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2006年按照“强化区级，精简街道、充实社区、完善自治”的思路，以改革、完善、提高为目标，坚持协调、统一、效能的原则，区委、区政府印发了《金川区城市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26个社区党（总）支部和6个街道党工委整合为16个社区党工委，构筑起“小政府、大服务”的城市管理格局。至2010年，建成省级文明社区2个（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金川路街道金都里社区），市级文明社区5个，区级文明社区9个，区级文明楼栋24个。

共建活动 建区后，区委、区政府开展共建活动，紧紧围绕两个文明建设、共育“四有”新人根本任务，通过军民共建、城乡共建、企村共建等形式，促进城乡互动、企村互助、军政、军民团结，不断深化两个文明建设。先后建立拥军优属志愿服务队400多支、5000多人，每年为部队及优抚对象做好事5000多件。部队官兵大力支援地方建设，参加义务劳动，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受到群众的赞扬。1992年后，金川公司19个二级厂矿企业、武警金昌支队、消防支队等21个单位与金川区21个村结成公民、军民共建对子，在财力、物力、信息、技术等方面对农村给予了很大支持。共建村在“8·1”“10·1”和春节期间带着西瓜、大肉等农副产品和社火队到军营、厂矿慰问官兵和职工，给部队官兵和厂矿工人兄弟拜年，密切军民、警民、工农关系。至2010年，共建成军民共建点15个、扶贫联系点5个、国防教育基地2个、少年军校3所。

第十三节 档案与史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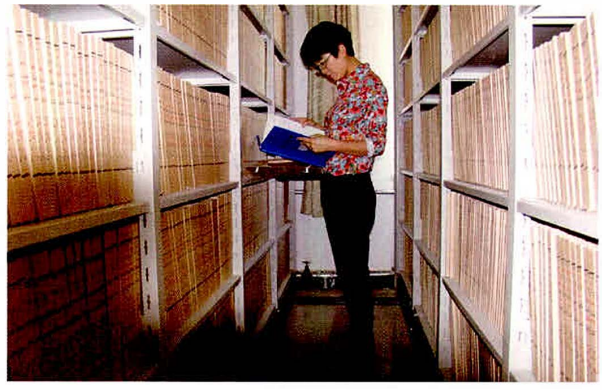
1995年3月，金川区档案馆成立，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定编5名。1997年8月，金川区档案局成立。2002年7月，机构改革后，区档案局与区档案馆合署，两块牌子一套机构，是区委、区政府主管全区档案的直属事业机构，归口区委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集中、统一、安全、规范管理全区档案，开发案宗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服务；对全区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指导，配合区直部门提高文档人员业务素质，规范机关年度文书立卷、归档及档案整理工作；对馆藏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及时对破损档案进行修复、复制，做好档案资料的编研工作。至2010年底，有干部职工5人。

一、档案整管

建区初，金川区未设立专门的档案管理机构，仅在区政府办公室下设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干部1人，其他机关单位的档案自行管理。区档案局成立后，结合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依法治区的工作理念，区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都相继建立了档案室，并先后成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修订档案行政责任制实施方案，完善《档案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档案行政执法依据》等规章制度。1998年，省政府为区档案局4名干部依法颁发了行政执法证。是年，区档案局干部下单位对文档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先后对两镇（村）、街道（社区）及区直部门的文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对全区各单位的文档室、柜进行监督检查，使全区档案工作步入规范化管理。1999年，区档案局将全区27个行政村的文书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归档，共整理档案2874卷。2003年，按照国家档案局的要求，实行立卷归档新规则，由过去以卷为单位装订方式改为以件为单位的归档新模式，将26个社区的文件资料改为新规则归档。是年7月，区档案局全体干部参加省档案局组织的短期业务培训并获得上岗资格证书。2004年始，先后对各部门单位、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的150多名文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将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新华路街道金汇里社区、金川路街道金

建里社区确定为全区社区档案管理示范点。

2004 年 5 月，区档案局搬到区政府统办一号楼，有办公用房及库房 10 间（建筑面积 235 平方米，库房内装有自动防火报警器、13 列 47 组手摇式档案密集架、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照相机及网络软件、档案管理软件、移动硬盘、电脑检索等设备 15 台）。2005 年—2006 年，接收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1997 年—2001 年 60 个全宗的 4450 卷档案进馆，将原金川镇，宁远堡、双湾两镇、六街道及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1971 年—2005 年的 2291 卷婚姻档案接收进馆。2008 年，区档案局建立文件材料“三集中”归档制度，整理 73 个区直单位文件材料 560 盒 9033 件，整理 16 个社区文件材料 140 盒 3279 件，指导 27 个行政村整理档案资料 128 盒 5660 件，帮助民营企业整理档案资料 59 盒 479 件，为区中医院、区一小等单位代为整理文书档案 17 盒 211 件，人事档案 43 卷。



档案资料管理

至 2010 年末，全区有 60 个行政部门按要求建立综合档案室，27 个行政村、16 个社区居委会、3 个私营企业建立档案专柜 46 个。馆内共管理档案全宗 79 个，其中机构调整前全宗 68 个，机构调整撤并后全宗 11 个。馆库存有金川区 1953 年—2008 年文书档案及婚姻档案共计 4660 盒 15064 卷 65123 件。其中文书档案以卷为单位的 12773 卷，以件为单位的 56092 件 4204 盒；婚姻档案以卷为单位的 2291 卷，以件为单位的 9031 件 456 盒。存有实物、声像档案类奖牌 535 块、奖杯 3 个、锦旗 5 面、证书 45 个、废旧公章 542 枚、照片 1775 张、照片光碟 3 张、录音带 19 盘、图书资料 350 余册、图纸、协议等资料 21 份。另外散存在各部门单位的组织、人事、城建、科技以及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等专门档案共 5 万余卷。

二、档案开发利用

区档案局成立后，采取现行文件开放和馆藏服务“两个窗口”的方式，为各级领导决策、编史、落实和确认工龄、学历、工资、职称以及解决城乡土地、房产纠纷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2002 年，区档案局为民政局提供档案依据，圆满解决了油籽洼村与尚家沟村，天生炕与曹刘沟村的地界纠纷；为市城建局、房管局等单位提供档案，完成了金川路改造、城市集中供热、绿地规划等建设。2006 年，区档案馆接待利用者 336 人（次），查阅档案 610 卷（次），解决了 13.6 万元的经济案件；为砖厂提供归属权证据，挽回经济损失 50 多万元；为区政府提供依据，解决了 103 名居民委员会主任补助费问题。2007 年，全年接待档案利用者 2106 人（次），查阅档案 2229 卷（次），复制档案 3500 多张，为文明城市创建、编史修志、处理纠纷、工资套改、完善干部档案等提供了资料。2009 年，全年接待档案利用者 950 人（次），查阅档案 1884 卷（次），复制档案 745 张，为解决地界纠纷、完善干部档案、办理婚姻登记、住房贷款等提供了资料。至 2010 年末，区档案局设置档案文件目录 18 万条，累计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服务档案 176 卷，为编史、修志提供档案资料 960 卷，为公务员工资改革提供案卷 610 卷，为解决老村委会书记、主任和居委会主任、副主任生活补贴提供档案资料 334 卷，为发生经济纠纷的人员和法院庭审提供档案 194 卷，为群众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1789 人（次），查阅档案 2156 卷（次），提供婚姻档案查阅 1530 人（次），

查阅档案1538卷（次），复印复制档案资料3000多件，为家庭婚姻纠纷和矛盾处理提供婚姻档案资料1420卷。

三、地方史志工作

1988年1月，区委成立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小组全体人员从征集资料到编辑出版历时四年完成《中国共产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收录了1982年5月筹建金昌市金川区至1987年10月金昌市金川区、乡（镇）、街道以上党组织和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的组织史资料，增收了1949年9月本地区1981年2月归属永昌县时期的区、乡、公社、镇的党组织和政权组织及1981年2月至1985年6月归属金昌市时期的公社、乡、镇、街道的党组织和政权组织的组织史资料。1991年1月，《资料》由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内部发行。

2004年4月，金昌市金川区成立《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编辑委员会。编委会历时1年多收集编录金川区1985年至2004年间发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大事。2005年8月，《大事记》由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办公室内部发行。

2005年10月，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成立，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核定编制2人，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和保存地情资料丛书等工作。

2006年5月，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是年10月，区委、区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征集金川区地方史志资料的通知》，至此《金川区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全面启动。2008年10月，区委、区政府召开第二次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加快〈金川区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会议要求加快区志编修，至此区志撰稿工作正式开始。2009年11月，根据区志编纂的工作实际，区委、区政府重新调整组织班子成员并聘请编辑4名，有力促进区志编纂顺利进行。至2010年底，共收集各类基础资料300余万字，图片1000余幅，撰写完成区志稿15篇80余万字。

第二章　民主党派　工商联

1998年底，区内有民主党派组织团体17个，其中，市属组织6个，分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金昌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金昌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金昌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金昌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金昌市委员会和九三学社金昌市委员会；金川公司6个，分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金川公司支部、中国民主促进会金川公司支部、中国民主同盟金川公司支部、中国民主建国会金川公司支部、中国农工民主党金川公司支部和九三学社金川公司支部；八冶公司2个，分别是中国民主同盟八冶公司支部和九三学社八冶公司支部；区属组织3个，分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金川区支部、中国民主促进会金川区总支和中国民主建国会金川区支部。

建区以来，区委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安排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2007年，区六届人大代表中，民主党派成员代表有60名，占代表总数的39.5%。区六届政协委员中，有民主党派成员9名，占委员总数的10.8%。其中，民革1名，民进3名，民建1名，民盟1名，九三学社2名，农工党1名。至2010年，在全区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中，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县级领导干部的2人，科级领导干部的17人。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金昌市金川区支部

1995 年 9 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金川区支部成立，隶属于民革金昌市委员会，并受金川区委统战部指导，许生才任主任委员，有党员 20 人。之后，不断加强和完善支部建设，逐年发展党员，先后于 2001 年 7 月、2005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了新的领导机构，先后由黄林山、张玉兰、王永义、孙武任主任委员，孙世全、张莉任副主任委员。至 2010 年末，民革党员发展到 59 人，平均年龄 47 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91.5%，中级以上职称的 3 人。

参政议政　1995 年—2010 年，民革党员中先后担任区人大常委 2 人、区人大代表 1 人；区政协常委 1 人、区政协委员 10 人（次）。民革党员围绕市、区经济发展战略，在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公共餐饮业卫生、退休职工待遇，规范出租车市场、医药广告管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查禁封建迷信活动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向市、区人大、政协会议提出议案、提案、意见、建议共 230 多件，其中《关于给金昌“黄焖羊肉”、“羊羔肉垫卷子”注册商标的建议》《建议在长春路北段（昌文里）兴建 1 座—2 座公共厕所》《关于尽快实施市属单位电力同网同价，电力电网由供电专营部门统一管理、经营、收费的建议》《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秩序的建议》《关于我市地方工业发展方向调查报告》《关于金昌市民族宗教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加强我市北部防护林建设的建议》《落实中央 14 号文件精神，推进金昌市民主政治建设》《关于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实现教育公平的建议》《关于加强和改进金昌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增加融资担保基金的建议》等建议和调查报告，被列为主要建议办理。张斌隆在六届二次会议上提的《关于解决泰安路沿线小区公交车通行问题的建议》《关于规范交警上岗行为树立金昌美好形象的建议》分别获优秀提案奖；陈风云、张斌隆、王永义等委员提交的 2 份个人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1 份被列为市政协主席督办的重要提案。有 2 人被省民革评为先进个人，1 人受到民革中央的表彰奖励。支部委员先后参加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各种会议 70 多人（次），被金川区聘为检查员、监督员、陪审员的民革党员 4 人（次）。

社会活动　1995 年以来，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通过举行孙中山先生诞辰 130 周年纪念大会，迎香港、澳门回归，促进祖国统一座谈会、联谊会、台湾形势报告会等活动，开展对台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党员宣传《反分裂国家法》、胡锦涛关于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四点意见等一系列国家关于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支部先后组织新老党员到金水湖工程、金川集团科技馆、金昌市污水处理厂、印花镍网公司进行考察参观和调研。2006 年，利用组织生活会，邀请民革金川公司、民革八冶公司、民革河西堡等支部在金川区园艺场举办以“八荣八耻”为主题的演讲比赛，为金川区“春蕾女童”捐款 1600 元。2007 年 5 月，组织民革党员中的骨干教师和医疗专家下乡开展“党员支教、医疗支村”活动。2008 年 8 月，邀请八冶支部和金川公司支部共 70 多人，参观双湾镇文化广场、乡镇企业、发展远景规划沙盘、新粮地村文化站、古城村供水站和小康村农民新居，并和镇、村干部、村民进行座谈；为地震灾区捐款 4090 元，新、旧衣物 67 件。2009 年 3 月，由市民革牵头，市民进、市民盟、市农技中心参加的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项目，通过金昌市农牧局组织的农业科技项目专家组的鉴定验收，并荣获 2009 年金昌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金昌市金川区支部

1988年11月，中国民主促进会（以下简称民进）金川区总支成立，付玉山任主任委员，左竹林任副主任委员，隶属于民进金昌市委员会，并受金昌市金川区委统战部指导，有会员35人，下辖宁远堡、双湾、市政基层支部。基层支部于1993年7月、1997年5月、2000年12月、2003年9月召开支委换届选举，先后由王广位、冯礼昌、王赟、罗祯业、郑永莲（女）任主任委员，冯礼昌、王赟、罗祯业、任金存（女）任副主任委员。会员分布于教育、卫生、文化、经贸、科研、环保、行政机关等部门。2008年5月，根据会员发展情况，撤销民进金川区总支，成立民进金川区支部。原金川区总支所属会员，按照所属单位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划归市政支部和金川区支部。2010年末，中国民主促进会金川区支部有会员24名，由郑永莲（女）任主任委员，张健雄、杨运华（女）任副主任委员，会员平均年龄50.1岁，大专以上学历14人，占71%，中级以上职称15人，占62.5%。

参政议政　中国民主促进会金川区总支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参政议政党职责，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会员中担任区人大常委2人、区人大代表1人；区政协常委3人、区政协委员15人（次）。代表、委员在任职期间，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先后提交《关于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运动》《大力发展我市的职业技术教育》《关于提高民办教师和小学校长素质及待遇的建议》《关于在我市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建议》《我市北部草原沙漠化问题的现状及治理措施》《加强我市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几点建议》《关于提高居民饮用水质量，保护市民身体健康的几点建议》《关于治理大气污染的建议》《关于创办金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议》《关于建立金昌市急救中心的建议》《关于开通市长热线投诉电话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建议》等议案或建议。其中《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的建议》《关于实行老年群体公交免费的建议》被列为主席督办的重要提案，《关于在市区各大医院实行医疗病历一本通的建议》被市卫生局采纳，《关于在市图书馆开辟“金昌文化”阅览室的建议》《关于加大残疾人技能培训力度的建议》等得到市、区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社会活动　中国民主促进会金川区总支、支部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优势，从举办高考补习班开始，逐步办起了金昌市民主促进会电大教学部、金昌市装潢建材工贸公司、金昌市瓷釉涂料厂、民主促进会金昌市咨询服务部、金昌市汇丰贸易商行、金昌市丽莎美容中心、民主促进会金昌市同心婚姻介绍所等7个经济文化实体。1995年初，根据党政机关不能经商办实体的有关规定，妥善完成了与经济实体脱钩分离的工作。为对口帮扶联系点贫困户送去1500元帮扶资金，为天水地震灾区送去500元少儿书籍款，为舟曲灾区捐款7900元。2005年后，每年都积极配合统战部门开展送医药送文化下乡活动，为偏远乡村送去医疗服务和精神食粮。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金昌市金川区支部

1998年，中国民主建国会（以下简称民建）金川区支部成立，由苏子喜担任主任委员，王小棣担任副主任委员，有会员5人，隶属于民建金昌市委员会，同时接受中共金川区委统战部的协调指导。至2010年，会员总数达到20人，分布于经济、文化、教育、农业等部门和行业，67%以上

是经济界会员。平均年龄 39 岁，科级干部 7 人，中级以上职称 8 人。

参政议政 中国民建金川区支部成立后，民建会员中有区人大代表、常委 1 人，区政协委员 2 人（次），人民陪审员 1 人，特约监督员 2 人。区民建主要负责人和会员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了各类调研、视察、座谈、协商、研究、情况通报等会议 80 余次。在历年的“两会”上，抓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点、难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先后以团体或个人名义向大会提交《关于缓解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建议》《关于整治虚假医药广告的建议》《关于发展我市社会化养老的几点建议》等议案、建议 50 多件，其中《关于在城区主街道实施拆墙透绿活动的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实施了以市区 8 条主街道 86 个单位为重点的拆墙透绿工程，城市面貌得到极大改善。《关于大力发展我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建议》被评为优秀提案。

社会活动 随着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活动的增多，民建金川区支部会员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助学济困、帮扶解贫、救灾捐款捐物等社会活动。历年来民建会员及会员企业家，共捐款 50 多万元，捐赠物品书籍达 500 余件，会员企业金昌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累计培训各类实用技能人员达 4000 人（次）。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97 年 12 月 29 日，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成立。至 2010 年，全区有非公经济人士 2300 多人，建立工商联街道分会 3 个，城乡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4800 多户，从业人员达 9800 多人，注册资金达 8500 多万元。城乡私营企业发展到 570 多户，从业人员 1.28 万人，注册资金达 63990 多万元。有工商联会员 1100 多名，其中，工商联执委 57 人，占工商联会员的 5%；省人大代表 1 人，市人大代表 3 人，区人大代表 2 人；市政协委员 3 人，区政协委员 6 人，有 2 名工商联副主席选为区政协常委。

一、历届工商联代表大会

1998 年 3 月，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出席代表 48 人，大会通过了《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筹备领导小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23 人，选举白大道为会长，任源禄等 6 人为副会长，白大道等 11 人为常委。



工商联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1 年 11 月，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大会学习了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金川区工商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44 人，选举张新民为会长，张国祥等 6 人为副会长，张新民等 16 人为常委。

2006 年 8 月 11 日，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 55 人，选举张新民为会长，徐义等 8 人为副会长，张新民等 17 人为常委。

2011 年 12 月 6 日，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选举产

生执行委员会委员 109 人，选举张新民为主席，王新华等 16 人为副主席，张新民等 39 人为常委，李开仁为秘书长（兼）。

二、主要工作

区工商联成立以来，积极引导工商联会员参政议政、积极开展对非公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工商联会员和非公经济人士回报社会，投身光彩事业。2005 年后，区工商联积极开展经贸洽谈、人才交流、商品展销、参观考察、联欢座谈等活动，开阔了工商会员发展经济的视野和思路。选派人员赴外地学习培训，为会员在经济、法律、对外联络、信息、科技、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和帮助会员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壮大光彩企业规模，增强经济实力，与有关企业签订光彩项目 6 项，签约资金 2300 万元，建成重大项目 4 个，到位资金 930 万元。组织、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采取“主题联谊会”“结对子”“对口帮村、产业帮户、劳务帮农、融资帮企、捐资帮教”“新春拜年活动”“捐款献爱心”“一企帮一家” 等活动，为城乡困难群众共捐款 16 万多元，向两镇敬老院送越冬衣物、帮助 2 名贫困高考女生圆了大学梦。2008 年“5·12”汶川大地震后，金川区工商联会员自发组织了“向地震灾区捐款献爱心”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共向灾区捐款 7500 元。2010 年，区工商联会员中的区政协委员向区政协共提提案 9 件，其中，1 件提案被确定为 2010 年金川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督办提案。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会

1986 年 5 月 19 日—20 日，金昌市金川区总工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了区总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受区委和市总工会双重领导。至 2010 年末，区总工会有干部职工 5 人，管理镇、街道总工会 8 个，基层工会 179 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工会 45 个，国有企业工会 1 个，非公经济企业工会或联合工会 133 个。共有会员 9861 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2183 人，企业和非公经济企业会员 7678 人。

一、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6 年 5 月 19 日—20 日，区总工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双湾饭店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 47 人，实到 37 人。大会审议通过了余永惠作的《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为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 11 人组成的金川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区总工会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5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人。余永惠当选为副主席，徐沛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989 年 7 月 28 日—29 日，区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金川公司第一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50 名，列席代表 4 名，特邀代表 2 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丽萍（女）作的《团结奋斗、在深化改革中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 11 人组成的金川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在区总工会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5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人。于丽萍（女）当选为副主席，张少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994 年 4 月 21 日—22 日，区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63 名，实到代表 52 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丽萍（女）作的《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金川区经

济腾飞再立新功》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15人组成的金川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在区总工会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人。于丽萍（女）当选为主席，曹绪生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999年6月9日，区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大会应到代表70人，实到代表69人。审议通过了于丽萍（女）作的《认真贯彻全国工会十三大精神，团结动员全区职工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19人组成的金川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在区总工会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人。于丽萍（女）当选为主席，蔺有文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4年7月15日，区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05人，实到代表105人。审议通过了毛瑞福作的《服务大局、维护权益、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1人组成的金川区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在区总工会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毛瑞福当选为主席，高学红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9年10月29日，区总工会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游伟作的《坚持科学发展、凝聚职工力量，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19人组成的金川区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在区总工会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游伟当选为主席，刘玉华（女）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二、组织建设

区总工会成立后，在区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整组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之家共110个。2001年，市、区总工会陆续为基层“职工之家”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万多元，全区基层工会“职工之家”组建率达100%。2005年，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工作试点的意见》精神，在桂林路街道开展组建总工会试点。同年，其他5个街道相继成立总工会，26个社区全部成立了工会委员会，把街道社区工会纳入街道社区工作的整体规划之中。在天生炕、高崖子等村共组建村级工会组织17个，吸收发展农民工会员3038人，采取村党支部书记兼任工会主席，与村委会合署办公。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必须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充分发挥镇、街道（社区）在落实“党建带工建”的优势，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建立工会组织，成立了区域性、行业性工会委员会或联合工会委员会15个，工会小组18个。2006年，新华路街道总工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职工书屋示范点。2007年3月，区总工会被省总工会授予“五好”县区工会荣誉称号。至2010年，全区有工会组织465个，会员8.92万人。其中，非公经济会员1.06万人，农民工会员4606人。

三、职工教育

建区后，区总工会采用多种形式和载体开展对职工的思想教育。1987年，在职工中深入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全区建立读书小组260个，参加读书人数8000余人，涌现出一大批自学成才

的职工，有4名个人和2名优秀组织者受到了省总工会表彰。1989年，配合区委、区政府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教育，并要求各级工会利用多种形式组织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职工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三大精神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92年，新《工会法》颁布后，区总工会开展对《工会法》的学习宣传。1997年，在《劳动法》颁布三周年和劳动争议调解处理制度恢复10周年之际，举行了劳动法律法规的街头宣传、咨询活动，发放有关宣传品4000多份，答复职工群众提出的问题200多条。2005年，针对街道社区重组合并后绝大多数工会干部第一次接触工会工作以及一些工会组织领导人员调换的实际情况，将46个基层工会主席集中培训，并对各街道工会组织员进行了考核。2008年，开展了“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实践科学发展、实现城乡一体”知识竞赛，“劳模演讲会”等活动，全区各行业800余名机关干部参加了知识竞赛、演讲会和拔河、赶猪等竞技比赛。2010年举办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知识”竞赛活动。



再就业培训

四、职工维权

1985年—1998年，区总工会先后督促、协调企业为职工之家安装了闭路电视，建立了托儿所、食堂，增加职工通勤车，完善理发室、浴室、休息室、更衣室，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工会法》《企业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协助企业进一步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建立职工董事会、职工监事会制度。1999年，开始推行企业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配合社保部门签订劳动合同5000多份，签订率78%。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问题，镇、街道总工会及社区工会均建立了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构，完善了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劳动安全监督机制和职代会为载体的厂务公开制度，文教卫生等企事业单位的校务（院务）公开率达到100%。协调12家非公企业签订了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女职工800余人。2002年，认真落实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经贸委转发《关于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安排意见》精神，协助企业建立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制度。至2010年，区总工会配合劳动监察部门，共参处劳动争议案件46件，涉案金额70多万元。开展整治非法用工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559家，涉及劳动者3359人，查出证照不全的单位7户，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案件113件，未依法支付工资案件8件。经过整治处理，共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4436份，国有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私营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77%，个体工商户劳动合同签订率44%。为1240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为24名劳动者讨回拖欠工资22.23万元。

五、劳动竞赛

建区以来，区总工会广泛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以“三优一满意”、“双增双节”为主题，在生产一线、供销、后勤等领域开展群众性岗位练兵、服务示范、提合理化建议、技术比武、技术攻关等系列活动，使全区职工劳动竞赛向正规化、目标化发展。1992年，教育系统工会开展了教师技能达标、优质课大奖赛、优秀教案展评、师德演讲等。1997年，环境卫生局工会在辖区8个现代化垃圾中转站的30多名职工中开展了“中转站安全常规操作技术比武”。2001年，在全体环卫职工中开展了“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比奉献活动。2006年，在创建文明城市

工作中开展了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统一行动月”和窗口单位服务示范活动，在步行街非公经济企业、金戈商贸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开展了“服务明星示范岗”“明星员工示范岗”活动。在不同时期的活动中，各技术协会组织职工为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促进经济建设提合理化建议 13627 项，采用实施的建议 5856 件，攻破技术难题 6 项，创造经济效益 3.63 万元。至 2010 年，全区共涌现各级劳动模范 52 人，其中，全国劳模 1 人，省级劳模 5 人，市级劳模 46 人。

六、“爱心”活动

1986 年—1997 年，各级工会组织建立工会干部扶贫帮困联系户制度，开展“双送”（送感情、送温暖活动），为老职工请医送药，去医院探望生病的职工。深入职工家中慰问患病职工 280 人（次）。依托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每逢春节为区属困难职工及农民工发放慰问金及救济款 12 万元，慰问困难职工 156 户。从 1997 年开始连续 8 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帮助考上大学的特困家庭子女 49 人，帮扶资金 11.7 万元。1998 年，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了特困职工档案，基本做到了一户一卡，有 2800 名特困职工档案录入了《全国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管理系统》，帮助 150 名困难职工家庭摆脱了困境。1999 年，发动广大职工为遭受重大火灾的区果品公司下岗职工李志林捐款 7232 元。2008 年“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区总工会发动基层工会捐赠衣物 1111 件、棉被 646 床、手电筒 233 个、踏花被 82 床，价值 10.23 万元。2009 年，对 10 名考入大学的困难家庭职工的学生进行了资助，发放资助金 3 万元。至 2010 年，对全区 6900 名特困职工和伤、病、残职工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救助和慰问，救助资金累计达 180 多万元。

第二节　共青团　少先队

一、共青团

共青团金川区委成立之前，境内团的工作先后由共青团永昌县委和共青团金昌市委领导。1986 年 5 月，共青团金川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受中共金川区委和共青团金昌市委双重领导，正科级建制。2004 年 3 月，被团省委评为“全省团建先进区”。至 2010 年末，团区委有干部职工 4 人，管理宁远堡、双湾镇团委和 6 个街道团工委及 16 个社区团工委，区直机关、学校、企业单位团支部 14 个，有团员 1689 人。

历次团代会　1986 年 5 月 17 日—18 日，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双湾饭店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77 人，实到代表 70 人。审议通过了石俊莲（女）作的《坚持改革、创业建功、动员和带领全区青年为金川的腾飞而奋发进取》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 5 人，石俊莲（女）当选为副书记。

1989 年 6 月 26 日—28 日，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金昌饭店召开，到会代表 72 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石俊莲（女）作的《诚实劳动建功业、继往开来育新人》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 5 人，张强勇当选为书记。

1995 年 6 月 18 日—19 日，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宏达宾馆召开，到会代表 86 人。大会审议通过了井志东作的《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团结带领青年为加快金川区的发展再立新功》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 7 人，井志东当选为书记。

1998年5月21日—22日，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金川区委会议厅召开，应到代表89人，实到代表81人。大会审议通过了井志东作的《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为建设繁荣富强文明的金川贡献青春》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王世江当选为书记。

2001年6月29日—30日，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应到代表91人，实到代表82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王世江作的《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勇于开拓，为实现金川新世纪的开篇辉煌再立新功》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王世江当选为书记。

2004年6月8日，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中心召开，应到代表95人，实到代表93人。大会审议通过郜寿昌作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郜寿昌当选为书记。

2007年9月27日，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中心召开，应到代表99人，实到代表95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王振德作的《胸怀发展大局，争做时代先锋，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创建富强文明和谐的新金川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王振德当选为书记。



共青团第八次代表大会

2010年7月30日，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中心召开，应到代表101人，实到代表92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张艳萍（女）作的《在凝聚中引领青年与金川同发展，为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奉献青春》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张艳萍（女）当选为书记。

思想品德教育 团区委成立后，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对团员青年进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充分利用入学、入队、入团、入党、成人仪式等时机，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1987年，团区委发出“人人捐献一分钱，帮助灾民渡难关”的号召，组织团员青年积极投入抗洪救灾斗争，发动全区团员青年为灾区捐款4300多元，粮票1000多斤，衣服1458件，鞋1720双。1988年后，在全区团员青年中陆续开展“爱祖国、爱家乡、爱团组织”“讲文明、树新风”“团旗正红”“铸敬业魂、练过硬功、干放心活”，创建“和谐平安社区”“我为社区文化建设献爱心”等主题实践活动。1993年，在“西部93军事演习”中，动员全区青少年开展献一个手绢、一双鞋垫、一个笔记本、一件背心、一个影集、一本书活动，共捐献各类物品3580件。1997年，在“五四”期间，举办“迎香港回归、向党的十五大献礼、为建团75周年增辉”为主题的青年演讲比赛。1999年，全区各级团组织以建国50周年、“五四”运动80周年、少先队建队50周年等重大节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爱国、爱岗、爱组织”教育。2000年，在企业中开展了推广先进操作法、开发新产品、创造新工艺、推广新成果活动。2001年，响应团省委“乡乡营造青年林”的号召，向全区团员、青年提出“人人为绿化家乡栽一株树，育一份苗”的倡议，发动青年每年投身于春季植树造林活动，发展家庭小果园，种植纪念林。在街道开展“青

年文明社区”创建，充分利用社区活动室、楼前楼后空地、花园、小广场等场所，繁荣社区文化生活。2002 年，组织青少年积极参加北部绿色长廊建设，组织 200 多名青年教师栽植了“世纪青年林”；组织学生 3000 多人（次）在金川河沿线、小康住宅旁等地植树造林 8 万多株；涌现出植树三亩以上的青年专业户 23 户。2003 年，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实施纲要》，组织青年团员开展整治环境卫生、社会治安和绿化美化、便民服务，以纪念学习雷锋活动 40 周年暨青年志愿者行动实施 10 周年为契机，开展以“弘扬雷锋精神、参与志愿服务、建设文明金川”为主题的实践活动。2008 年，围绕优化发展环境，精心打造“保护母亲河”工作品牌，推进“青春奥运绿色行动”，营造共青林 40 多亩。至 2010 年，先后荣获全国青年中心建设示范县（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优秀青年中心，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全市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涌现出国家级优秀团干部 1 名，全省十大杰出青年 1 名，全省优秀青年 2 名，省级优秀团干部、团员 23 名，市级优秀团干部、团员 92 名。

青年志愿者行动 1995 年后，团区委开始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26 个，组织开展了 14 个项目的志愿者服务工作，为灾区捐赠了价值 2 万元的学习用品，为希望工程捐款 4000 多元。1999 年，组织河西学院 17 名大学生，在暑假开展了“走进社区、回报社会”志愿者服务，为乡村敬老院拆洗被褥、打扫卫生、演出文艺节日，为老人送药品、食品和收录机等物品。2003 年 5 月 17 日，组织全区 2000 多名中小学生和青年志愿者开展“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珍爱生命、抗击非典”的活动，对社区、镇政府所在地和城郊等处进行了消毒和卫生清理。2007 年，开展“参与志愿服务、建设和谐金川”的结对助残活动，帮扶了 39 户残疾人家庭，为 15 名特困家庭学生实施希望工程结对救助。同年 5 月，开展“齐努力，共奉献，再掀志愿服务新高潮”活动，组织志愿者 5000 多人组成 8 支志愿者服务队伍，参加城市管理、交通协管、环境整治、助老、助幼、助孤、助残等争创文明城市活动。2008 年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宝晶里社区的 2 名青年志愿者赴四川灾区和陇南灾区进行志愿服务。至 2010 年，全区志愿者达 1.3 万人，先后创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单位 1 个，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和青年文明社区各 2 个，市级青年文明号单位 6 个。



“学雷锋 讲文明 树新风”志愿服务启动仪式

农村青年成才行动 1992 年后，团区委持续开展“星火带头人”和“致富能手”竞赛活动。1997 年，组织实施服务万村行动，协同区农牧局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通过播放农技录像带、举办讲座、实地指导等形式开展培训，重点抓农村青年“四个带头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带头人、农业科技知识传播带头人、农产品营销带头人、农村青年回乡创业带头人）的培养，其中有 40 多名青年自办企业，走上了发家致富路。1998 年，涌现出区级“青年文明号”5 个，农村青年科技示范户 176 户。2006 年后，与驻区企业、发达地区团组织联系，探索“农村青年＋团组织＋大型企业”的劳务输转模式，先后向金川集团公司、八冶公司、万方公司和其他企业输转青年劳动力 8487 人（次），先后举办青年农民实用农业技术、家电维修、电气电焊、美容美发培训班，培训青年骨干 1000 人。至 2010 年，共举办各类中青年农民培训班 1000 多场（次），培训青年农民 12 万人（次）；涌现和树立了“星火带头人”“致富能手”等青年带头人 65 人。

二、少先队工作

少先队金川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之前，辖区内的少先队工作先后由永昌县团委和金昌市团委领导。1991 年 4 月，少先队金川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挂靠团区委。2004 年 6 月，在区教育局设立区少先队总辅导员。

1986 年后，少先队工作从适应新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出发，积极开展爱国主义、道德养成教育、体验教育和法制教育活动。组织实施了少年“雏鹰行动”，开展“手拉手”互助、“五自”学习实践、“百花园”文化体育艺术、“启明星”科技竞赛等常项活动，举办了少儿故事大王演讲赛、电子世界百拼图竞赛、书信、书画、声乐乐器、舞蹈等多方面的技能比赛，多次组织少年儿童赴外地及香港等地区参加夏令营，让少年儿童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锻炼。1999 年始，在少先队中组织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组织少先队员参加植绿护绿活动。2002 年，开展“我是五好小公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做保护地球小主人”等活动，有 2 名少先队员被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授予“全市环境小卫士”荣誉称号。2003 年，有 5 名小学生荣获“世纪之星——甘肃优秀小学生”称号。2005 年后，开展“金点子小发明”竞赛、“雏鹰假日小队”课题调研等活动。至 2010 年，区属少先队大队有 34 个，少先队中队 248 个，少年儿童 8472 人，少先队员 6196 人，少先队辅导员 282 人，校外辅导员 123 人。“雏鹰行动”争章达标普及率城市达 95%，农村达 70%。



少先队入队仪式

1986 年—2010 年全区部分年份共青团组织统计表

表 3-1-3

年份	基层团委（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青年数	团员		团员入党
					总数	女团员	
1986	7	—	—	46718	934	334	7
1989	8	2	—	49067	1717	717	6
1991	10	16	2	51361	1799	723	10
1995	10	16	2	58806	1897	769	11
1998	10	16	2	62766	2196	823	14
2001	10	16	3	68211	2250	910	16
2004	10	14	3	69102	2073	907	11
2007	20	14	3	69465	2431	963	17
2008	16	16	2	7088	2496	998	30
2009	16	16	2	7256	2505	1005	42
2010	16	34	3	7695	2588	1580	48

1986 年—2010 年全区部分年份少先队组织统计表

表 3-1-4

年份	少先队大队数			少年儿童数			少先队员数			辅导员数		
	总数	小学	中学	总数	小学	中学	总数	小学	中学	总数	大队	中队
1986	35	30	5	8175	6952	1223	5976	5353	623	264	35	229
1989	35	30	5	8259	6862	1397	6038	5326	712	266	35	231
1991	36	30	6	8382	6884	1498	6126	5358	768	279	36	243
1995	36	30	6	8431	6778	1653	6163	5304	859	281	36	245
1998	36	30	6	8325	6463	1862	6089	5121	968	283	36	247
2001	36	30	6	8209	6214	1995	5999	4984	1015	284	36	248
2004	34	30	4	7528	5470	2058	5505	4354	1151	261	34	227
2007	34	32	2	8472	7103	1369	6196	5500	696	282	34	248
2008	21	19	2	8727	7862	865	7324	6823	501	252	21	231
2009	19	18	1	9015	8395	620	7792	7386	406	189	18	171
2010	19	18	1	9614	8829	785	8252	7820	432	196	18	178

三、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金川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是“十五”期间团中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重点项目之一，主体楼工程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07 年 4 月竣工，10 月投入使用，是金川区功能较全、服务完善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机构。活动中心隶属金川区教育局管理，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 21 人，其中在编 6 人，聘任专职教师 11 人，使用临时工 4 人。中心地处盘旋路南侧，占地面积 3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2.3 平方米，总造价 300 余万元，其中国家扶持专项资金 120 万元，省上配套价值 60 万元的设备，其余为市、区财政支付。



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活动中心以实践体验为主旨，以培养个性为主线，以课堂延展为主体，施行与学校完全不同的教育模式，承担学校无法完成的教育内容，行使全区中小学生校外教育的管理和监督职能，负责中小学生校外教育的服务和指导工作。活动中心坚持校外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以“让每一个孩子成功”“给孩子们创造最大的平台”“做好学校的桥梁和纽带”为目的，坚持面向全区青少年学生，把社会效益和公共服务放在首位，开展的活动有图书阅览、体育（乒乓球）、器乐（钢琴、手风琴、管乐、民乐等）、书画、舞蹈、围棋、科技、劳技、天文、气象、汽车模拟驾驶训练、四驱车组装、观看影视、计算机培训等项目，其中 60% 以上的项目为无偿免费活动，并承办全区集体教育、培训、展览等大型活动，为青少年的素质拓展提供广阔的舞台，为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给素质教育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金川区成立前，境内的妇女工作由永昌县妇联负责和金昌市妇联直管。1986年5月，金川区妇女联合会成立，辖宁远堡、双湾两乡妇联、街道妇联和区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妇委会，受中共金川区委和金昌市妇联双重领导。2001年，26个社区相继建立了社区妇女联合会。2006年8月，街道、社区机构改革，社区妇联由原来的26个调整为16个。至2010年末，区妇联有干部职工4人，管理镇级妇联2个，村妇代会27个，社区妇联16个，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12个。

一、妇女组织

2010年，全区有基层妇联18个，村妇委会27个，企事业单位妇委会13个，非公有制经济妇委会20个。妇女11万人，占总人口的48.13%；各级女干部729人，占干部总数的39%（其中县级女干部3人，占县级干部的12%，科级女干部103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12.4%，后备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达到了33.8%）；有女党员1204人，占党员总数24%。区六届人大代表中有女代表41人，占代表总数26%；政协委员中有女委员20人，占委员总数的23.8%。镇、街道（社区）妇女干部进“两委”比例达100%；27个村的妇女进“两委”比例达92.6%。

1986年—2010年全区部分年份妇联组织统计表

表3-1-5

年份	基层妇联	机关妇委会	村妇代会	事业单位妇委会	非公经济妇代会	女性总数
1986	8	—	27	10	—	67008
1993	8	—	27	10	—	78883
1998	8	—	27	10	—	90250
2003	28	—	27	10	—	90667
2008	18	—	27	12	8	106300
2010	18	—	27	12	20	110006

二、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6年5月15日，区妇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双湾饭店召开，应到代表111人，实到代表101人，特邀、列席代表15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妇女联合会，选出执行委员15人。在一届一次执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7人，毛翠英（女）当选为主席。1990年，毛翠英（女）调任区直机关党委书记，赵文秀（女）被区委任命为区妇联副主席，主持妇联全面工作。



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3年6月9日，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金昌饭店召开，出席代表119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吕梅香（女）作的题为《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做“四有、四自”女性，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关于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妇女联合会，选出执行委员 15 人，在二届一次执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9 人，吕梅香（女）当选为主席。

1998 年 5 月 18 日，区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出席代表 128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吕梅香（女）作的题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做好新时期妇女工作、为实现我区跨世纪奋斗目标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妇女联合会，选出执行委员 17 人。在区三届一次执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7 人，吕梅香（女）当选为主席。

2003 年 6 月 18 日，区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应到代表 125 人，实到代表 119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陈玉梅（女）作的《与时俱进，真抓实干，以改革创新精神实现全区妇女工作新跨越》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妇女联合会，选出执行委员 15 人。在四届一次执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7 人，陈玉梅（女）当选为主席。

2008 年 6 月 26 日，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中心召开，应到代表 123 人，实到代表 121 人。大会审议通过了陈玉梅（女）作的《坚持科学发展，勇于开拓创新，团结带领全区妇女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妇女联合会，选出执行委员 15 人。在五届一次执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7 人，陈玉梅（女）当选为主席。

三、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1991 年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相继颁布实施，区妇联先后在全区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不让黄、赌、毒、邪进我家”“创建零家庭暴力村、社”等法治教育宣传活动。每年“六一”儿童节或其他重大节日，特邀区四大班子领导对少年儿童进行慰问。至 2000 年，慰问少年儿童 8 万多人（次），赠送慰问品价值 40 多万元。2001 年，制定《关于在广大妇女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和《2001 年—2010 年金川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组织法律专家、法律志愿者深入村（居）讲法，先后宣讲 200 多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2 万多人（次）。2003 年，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 20 万元，建成夹沟村和陈家沟村“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小型水利供水工程项目 2 处，解决了 332 户 7842 人及 4186 头牲畜的饮水困难。2007 年，区妇联收集爱心捐款 50789 元，启动实施“援助单亲特困母亲行动”项目，从省、市妇联和双湾镇落实帮扶资金 6.8 万元，救助单亲特困母亲 40 名，为天生炕村单亲特困母亲王翠香修建 80 平方米的安居房 1 套。2008 年，深入开展“百万妇女健康行动”，实施“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为 10569 名妇女提供健康咨询，为 6905 名妇女免费检查妇科病，免费发放价值 7.63 万元的药品。2009 年—2010 年，全区各级妇联认真处理妇女群众的各类诉求，接待妇女来信来访共 4756 起，结案率 95% 以上，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四、主要活动

“双学双比”活动 1986 年以来，区妇联根据全国妇联和区委的部署，在全区各族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科技、比成绩、比贡献”（简称“双学双比”）竞赛活动，组织农村妇女开展学文化、学科技和劳动竞赛。采取政府包乡，文委、妇联包学区，学区包村，老师包队，学生包人的办法，对两乡 2485 个文盲半文盲妇女进行脱盲教育，有 2157 人陆续通过乡、区、市三级政府的考核并获得了脱盲证书。1989 年，全区扫除文盲工作通过了省政府检查验收。1990 年后，各级妇女组织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因人因地制宜，邀请各类专家、技术人员分别举办了蔬菜、瓜果、养殖、林木、裁剪、食品加工、农技、无壳瓜子、棉花种植、果树修剪、日光温室、地膜覆盖、青储氨化、沼气等各类技术培训班 320 期，参加培训的妇女达 10 万多人（次）。

2004年，宁远堡镇白家嘴村一养殖大户在全国妇女增收致富奔小康动员暨“双学双比”表彰电视电话会议上荣获全国“双学双比”活动女能人称号。2005年后，实施“千名牵手妇女培训工程”“百名创业女老板培育工程”“十名巾帼创业带头人培树工程”，建起集科技、信息服务、经济合作组织为一体的“妇”字号示范基地两个（宁远堡镇新华村妇代会玉米产业化经营合作社、双湾镇许家沟村妇代会日光温室协会），有20名农村妇女争取了累计近60万元的巾帼致富小额贴息贷款进行发家致富。至2010年，在“双学双比”活动中，涌现出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女农民3548名，妇女科技示范户2916户，各类科技女能手212名，446名致富女能手获得了绿色证书，先后获得国家和省、市先进集体、个人荣誉18项。



家政服务培训

“巾帼建功”活动 1995年，区妇联成立“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在全区妇女中开展以“自尊、自信、自律、自强”为主要内容的“岗位建功”“岗位成才”“巾帼建功”活动。区妇联针对妇女技能单一、再就业困难的状况，创建了社区妇女就业和再就业培训服务站，与发达地区和用工先进企业的妇女组织联系，本着“输出一个人，富裕一个家，组织一批人，带动一方人”的原则，组织农村妇女到北京、新疆、四川、江苏等地务工。先后向万方公司等省内外企业输送农村妇女劳动力4000人（次）。举办各类下岗失业妇女创业就业培训班96期，受训妇女达2200多人，直接或间接帮助600多名下岗妇女实现了再就业。与银行协调为21名下岗女工发放小额贷款35万元，帮助她们创办服务项目，实现再就业。2010年，为306名城乡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592万元。至年末，全区共涌现出省、市、区级岗位能手、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妇女82名。创建国家级“巾帼文明岗”1个、省级2个、市级4个。

“五好家庭”创建活动 1986年起，区妇联在全区先后组织开展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内容的“五好”家庭创建活动。当年，评选出“五好家庭”346户。至1993年，共评出“五好”家庭9371户。1998年，在“五好家庭”活动基础上发展了文明家庭建设，注重家庭美德建设，提倡尊老养老，通过开展“好婆婆”“好媳妇”等优秀家庭成员，充实“五好”家庭建设的内涵，共评选出“五好文明家庭”5003户。2000年，在创建活动中有4户家庭、8名优秀家庭成员分别受到全国和省妇联的表彰奖励。2005年，金冶里社区一居民家庭被评选为全国“双合格”（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2006年6月，桂林路街道宝光里社区被表彰为全省学习型家庭创建示范社区。2007年11月，金川区被全国妇联、国家禁毒办确定为“无毒家庭”创建示范点，金冶里社区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妇女法制宣传教育示范点，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一居民家庭被评为全省五好文明家庭，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一居民被评为全省“好婆婆”。2010年，在全区开展了“与文明同行，建和谐家庭”和“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共评选表彰“五好文明家庭”和“平安家庭”30户。1986年—2010年，全区共涌现出“五好文明家庭”“双合格”家庭、“平安家庭”“绿色（环保）家庭”“节约型家庭”2819户，优秀家庭成员（好婆婆、好媳妇、好丈夫、好妻子）4259名。评选出五好家庭5003户，文明户2866户，遵纪守法光荣户22423户。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1986年，区妇联开展“为老山前线战士送一件礼品，为军属做一件好事”活动，全区妇女共捐送礼品6027件，现金9074元。1987年抗洪救灾中，组织农村妇女开展亲帮亲、

邻帮邻的爱心活动，为灾民捐献粮票 113328.3 斤，现金 344.57 元，衣物 1951 件。1991 年，开展“坚持岗位学雷锋，立足本职做贡献”活动，为“庆龄女子学院”“中华女子学院”集资捐款 15294 元。1993 年，在兰州军区“西部—93”军事演习时，开展“为前方战士献一份爱心”活动，捐赠图书 32580 本，为部队捐送鞋垫 108938 对，枕巾 2980 条，其他物品 560 件；为灾区捐款 52514.5 元，粮票 2821 斤；为“中华女子学院”捐款 15294 元。1997 年，号召六街道妇联、区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妇委会与定西县黑山乡大庄小学的 15 名面临辍学女童结成帮扶对子，帮助她们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2008 年，“5·12”汶川大地震后，动员全区广大妇女共捐款 20 万元（其中特殊党费 13 万元），捐赠棉衣棉被 2000 余件，为灾区儿童编织爱心毛衣 80 件。2009 年，区妇联实施“关爱妇女儿童行动”，捐款 3.8 万元，捐衣物 1230 件，解决了 22 户单亲特困母亲和孤残儿童的生活困难。2010 年，区妇联参与“五城联创”活动，组建巾帼志愿者队伍 56 支 9600 余人，开展了健康咨询、法律维权、政策宣传、技能培训等服务活动。

第四节 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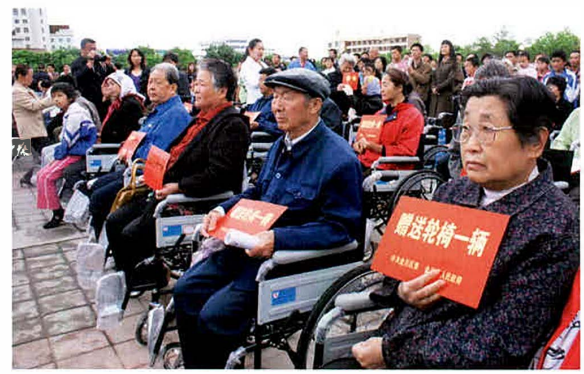
1990 年 3 月，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与区民政局合署办公。2001 年 10 月，区残疾人联合会单设，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人民政府管理。至 2010 年末，区残联有领导干部 2 名，辖两镇六街道残联、16 个城区社区残协、27 个村残协。配备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 8 名，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 53 名。共有各类残疾人 8230 户 1.37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6.43%。其中，城市残疾人 9316 人，农村残疾人 4384 人。

一、历次代表大会

1991 年 4 月 19 日，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双湾饭店召开。大会参加代表 48 名，石俊莲（女）作题为《振奋精神、求实创新为发展金川区残疾人事业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经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同意，推举石俊莲（女）为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1998 年 8 月 28 日，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民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代表 56 名，贾永功作了题为《求真务实、打好基础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经区残联第二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同意，推举贾永功为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2003 年 5 月 7 日，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区委会议厅召开。参加代表 59 名，吴爱云（女）作了题为《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区残疾人事业新局面》的工作报告。经区残联第三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同意，推举吴爱云（女）为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助残活动

2007 年 9 月 28 日，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区委报告厅召开。参加代表 66 名，吴爱云（女）作了题为《以人为本、扎实工作，努

力开创金川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区残联第四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同意，推举吴爱云（女）为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二、康复工作

区残联成立初期，残疾人康复工作以儿麻矫治、聋儿语训、白内障复明三项抢救性康复为主。1991 年后，每年通过开展“助残日”活动，积极宣传、普及残疾预防及康复知识，增强全社会预防残疾的意识和能力。先后组织实施“国家彩票公益金贫困残疾人普及型大腿假肢装配项目”“普及型小腿假肢装配项目”“视觉第一中国行动”“彭年光明”白内障复明等项目，筛查白内障患者 105 人，累计为 500 名视力残疾人提供了医疗咨询和服务，为 474 名截肢患者免费装配了假肢，为 8 名脑瘫儿童免费进行了检查训练。1998 年，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建立，为 201 名肢残人捐赠了轮椅、229 名低视力患者配戴助视器、23 名聋儿配戴助听器、残疾人配发拐杖盲杖等 188 副、盲人手表 6 块、盲人收音机 1 台、残疾人生活自助用具 8 套。2002 年，前后两次请来省康复医院专家，为 13 名肢体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为聋儿开展语训练习，对 50 名白内障患者进行检查、筛选，为 20 名患者作了复明手术。2003 年，开展了助残新产品介绍、咨询、配置等工作，为贫困需求者免费发放轮椅 15 辆，矫形器 2 件，其他用具 8 件。2004 年，按照“康复纳入社区、训练进入家庭、预防提到日程”的工作目标，对 26 个社区的全部残疾人建立了康复档案，先后有 500 名残疾人接受医疗康复服务，为 17 名智力残疾儿童和 59 名肢体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2005 年，金川区被确定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点，成立金川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领导小组，制定《金川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实施方案》，统一为全区残疾人编制残疾人工作手册，准确掌握了残疾人家庭、生活、就业、保障、技能、帮扶和需求状况。2006 年，金川区设立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和肢体、听力、言语、视力、智力、精神六类残疾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建立社区残疾人康复站 18 个（室），配备康复协调员，形成以区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为指导，卫生服务中心为载体，社区康复服务站为基础的“三位一体”的残疾人康复工作网络。2007 年，争取省、市、区资金 10 万元，为 13 个社区康复站、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室配备康复器材、康复资料、卡片、光盘等设备，有 25 名残疾人接受医疗康复服务，3 名智力残疾儿童和 30 名肢体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2010 年，为残疾人开展送医药上门服务活动 15 场（次），服务人数达 270 人（次），康复训练 1200 人（次），培训聋儿家长 4 名，为 8 名盲人开展了定向行走训练，免费为 5



盲人定向行走训练


残疾人就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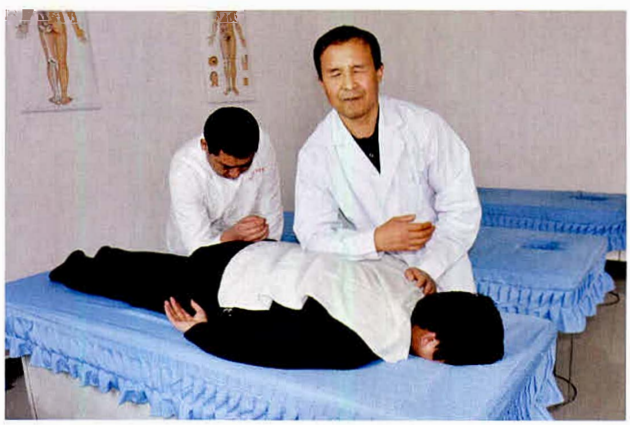
人安装假肢，组织筛查白内障患者 127 例，为困难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 21 辆，发放助听器、拐杖、盲杖等辅助器具 115 件。

三、教育培训

1991 年后，区残联残疾人教育工作全面展开，建立“残疾人之家”，配备盲人有声读物并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全国、全省举办的文艺调演。区残联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体系，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 94.5%。2002 年起，区残联实施“扶残助学”“春雨行动”和“彩票公益金助学”等项目。先后输送 7 名聋哑儿童到市聋哑学校就学，有 2 名残疾考生进入高等院校深造；资助残疾少年儿童 68 名，资助残疾大学生 2 名，累计发放资助金 5.49 万元；共培训各类残疾人 265 人（次），其中，选送 6 名盲人、30 名肢残人、6 名聋哑人到省残联培训中心进行盲人按摩、盲人电脑、家电维修、服装裁剪、美容美发等专业技术培训。2006 年，区残联制定《金川区教育救助实施办法》，将残疾少年儿童教育纳入政府普及义务教育的总体规划，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体系，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95% 以上，提前达到了“十一·五”目标要求。是年，区残联全面开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建立残疾人体协组织，并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2007 年，在全省举办的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上，金川区运动员为金昌市夺得奖牌 26 枚。2008 年，金川区宝运里社区被确定为全国特奥活动示范点。2010 年，开展残疾大中专学生教育救助，对考入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给予助学补助，共发放助学金 6.3 万元。

四、就业安置

区残联成立后，不断拓宽残疾人的就业渠道，积极推荐残疾人多种就业，鼓励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先后累计投入 50 多万元培训资金，举办了计算机操作、烹饪技术、插花艺术、大棚蔬菜种植、畜禽饲养等培训班 40 期，培训人数达 1800 人（次）。2003 年，建成集康复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用品用具供应、区残联机关于一体的金川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005 年，加强完善扶残助残配套政策，先后出台《金川区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地税代收的实施意见》和《金川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及管理办法》。在各项配套政策的实施中，要求地税部门配合残联核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对不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下发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缴通知》，督促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通过鼓励兴办民营、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的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至 2010 年，全区共协调安排 100 多名残疾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私营企业实现就业，引导、扶持 130 名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为 30 名残疾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共计 150 万元，为城乡 90 名残疾人发放创业扶助金 23 万元，扶持创办了 8 家盲人按摩中心和 30 家残疾人经营门店。



盲人就业

五、扶贫帮困

区残联成立初期，对残疾人的扶贫以供养为主。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扶贫方式由过去的救济供养型转为开发扶贫、社会帮扶、社会保障、救济等多种方式并存的综合扶贫。2002年，区残联争取省上残疾人康复扶贫站贴息贷款20万元，扶持从事种植、养殖业残疾人10户，走访慰问残困户30户，筹集慰问金1万元。2003年起，将全区特困残疾人列入重点帮扶对象，采取责任到人、联系到户、领导包片、党员包户等措施，对500多户特困残疾人家庭与市、区有关部门结为帮扶对子，鼓励社会各界、居民群众为残疾人捐款、捐物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2005年，将全区1009户残困户（城市932户，农村77户）全部纳入低保，对农村二级以上肢残人、一级盲、聋、哑残疾人实施全额享受低保。2006年，制定了《金川区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对全区75岁以上贫困残疾老人进行生活补助（城市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80元，农村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0元），受惠人数34人，发放金额9960元。2007年，全区落实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为80户残疾人家庭按每户补助0.8万元的标准协调落实配套资金64万元，为166名重度残疾人协调免除合作医疗保险费8000余元。是年，将白内障复明手术列入合作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享受低保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合作医疗保险范围，有152名城乡残疾人享受了免费合作医疗。2008年，发放各类补助金19.25万元，对35户农村残疾人的危房进行全面改造。2010年，实施阳光家园——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200户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发放补助金1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2350名城乡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了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了50名70岁以上贫困残疾老人的生活补贴，将75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纳入了廉租房补贴范围。

六、维权服务

2002年，区残联召开由残疾人代表、家长代表和残联干部参加的座谈会，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实施残疾人保障办法》《甘肃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甘肃省残疾人优惠待遇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宣传品3000份，接待来信来访67人（次），口头答复63人（次），书面答复4人（次），基层调解处理12件。2003年，金川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设立信访室专为残疾人进行法律援助服务。是年，共接待来信来访30人（次），其中深入市、区有关部门协调处理10件，现场办理20件，调解率达100%。2006年，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并将其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维护残疾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为残疾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设立信访专职工作人员，坚持理事长信访接待日，认真答复残疾人来信来访。2007年，成立了“爱心助残”法律援助机构，共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560人（次），提供法律援助36人（次）、受理信访案件1206件（次）。2009年，对全区残疾人福利企业和有关单位就残疾人员工劳动合同、工作环境、工资待遇、职工福利进行执法检查；利用“助残月”活动对《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宣传；对公共设施及小区进行无障碍改造，新建改建道路和公共建筑物等盲道、缘石坡道设置率达100%。2010年，协调区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法律援助中心残联工作部”，设立残疾人维权示范岗。是年末，共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80人（次），法律援助8人（次）；共接待来访残疾人528人（次），受理来信16件（次）。

第二篇　政权政务

第一章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按辖区总人口数确定，根据居住区域、工作性质、生产单位和隶属关系划分。代表选举一般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建立各级选举机构、宣传群众、培训业务骨干和划分选区。第二阶段，登记核对选民，发放选民证，推荐酝酿，讨论候选人。第三阶段，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选民行使民主权利选出区人大代表。1985年—2011年，金昌市金川区共选举产生七届区人大代表，第一、二届区人大代表任期3年，第三、四、五、六、七届区人大代表任期均为5年。



人民代表选举

金川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表

表 3-2-1　　单位：人

届次	代表名额	代表构成								其中			
		工人	农民	知识分子	干部（四届始包括知识分子）	解放军、武警	街道及其他劳动者	港、澳台、侨属代表	其他劳动者	共产党员	妇女代表	各民主党派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届	171	34	28	17	60	3	28	1	—	89	47	3	12
第二届	129	16	21	16	52	3	20	1	—	89	38	—	8
第三届	136	24	25	19	48	3	15	—	2	82	50	5	33
第四届	155	28	22	—	78	5	17	3	2	95	34	4	6
第五届	151	23	24	—	85	5	9	2	3	97	38	9	7
第六届	152	29	22	—	76	5	14	3	3	92	41	7	41
第七届	150	29	25	—	72	5	14	2	3	88	43	5	8

第二节　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一、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85.12—1988.10）

第一次会议　1985年12月21日—23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71名，实到137名，列席代表9名，区委、区政府等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马天鹏作的《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马广仲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筹备工作报告》、牟国华作的《金昌市金川区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陈兆志作的《金昌市金川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马天鹏为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永有等11人为区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马广仲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廷俊、孙倡儒、张之明为副区长；陈兆志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徐茂仁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丁文学等107人为出席金昌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87年1月8日—10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72名，实到136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一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马天鹏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刘廷俊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牟国华作的《关于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及1987年计划草案报告》、行宏昌作的《关于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陈兆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增选余永惠、李发为区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三次会议　1988年2月3日—5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72名，实到126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一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马天鹏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马广仲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牟国华作的《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及1988年计划草案报告》、行宏昌作的《关于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陈兆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补选赵自久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补选李仝厚等5人为出席金昌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金昌市金川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88.10—1992.01）

第一次会议　1988年10月22日—28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29名，实到113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二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马天鹏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王泽浦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牟国华作的《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行宏昌作的《关于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杨世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杨林为金昌市金川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曹文光、李发、行宏昌为副主任，于丽萍（女）等13人为常委会委员；选举王泽浦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廷俊、李生伟为副区长；选举杨世林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徐茂仁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5名代表出席金昌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1990年1月15日—17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到129名，实到120名，区委、

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二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杨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务员会工作报告》、王泽浦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牟国华作的《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吴明刚作的《关于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杨世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简则》。

第三次会议 1991年1月29日—2月1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28名，实到122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二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杨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王泽浦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杨发寿作的《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与1991年计划草案报告》、吴明刚作的《关于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杨世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昌市金川区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的暂行办法》。大会增选岳中川、王成信为区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马柏俊等115人为出席金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92.01—1997.01）

第一次会议 1992年1月15日—20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36名，实到128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曹文光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慕润贵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杨发寿作的《关于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吴明刚作的《关于199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杨世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曹文光为区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成信、李发、行宏昌、岳中川为副主任，于丽萍（女）等14人为常委会委员；选举任斌相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王永有、张登祥为副区长；选举杨世林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徐茂仁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93年1月3日—6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38名，实到107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曹文光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任斌相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杨发寿作的《关于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吴明刚作的《关于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杨世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94年1月12日—15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37名，实到126名，区委、区政府、法检两院、两乡、各街道、区属企业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三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曹文光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任斌相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杨发寿作的《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吴明刚作的《关于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韩积发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杨世林为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发寿为区三届人民政府副区长，补选董天生为区人民法院院长，补选出席金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

第四次会议 1995年5月30日—6月2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40名，实到122名，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等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曹文光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张登祥受任斌相委托作的《金昌市金川区政府工作报告》、杨发寿作的《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张强勇作的《关于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董天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徐茂仁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接受行宏昌、岳中川辞去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和徐茂仁辞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高文成、毛翠英（女）为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王多仁为区三届人民政府副区长，补选姚斌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五次会议 1996年1月26日—29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37名，实到123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曹文光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任斌相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范（草案）的报告》、杨发寿作的《关于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张强勇作的《关于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董天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姚斌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席金昌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8名。

四、金昌市金川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97.01—2002.01）

第一次会议 1997年1月13日—18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5名，实到146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四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曹文光作的《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张登祥作的《金昌市金川区政府工作报告》、杨发寿作的《关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张强勇作的《关于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董天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姚斌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董天生为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成信、高文成、毛翠英（女）、周大仓为副主任，于丽萍（女）等16人为常委会委员；选举张登祥为四届人民政府区长，杨发寿、王多仁、石俊莲（女）、张俊礼为副区长；选举顾长寿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姚斌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增选和补选出席金昌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

第二次会议 1998年1月4日—7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0名，实到139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四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王成信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张登祥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曹绪祥作的《关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张强勇作的《关于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姚斌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王成信为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金昌市四届人大代表1名。

第三次会议 1999年1月13日—16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49名，实到142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四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王成信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生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曹绪祥作的《关于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张强

勇作的《关于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李传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接受张登祥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姚斌辞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李生伟为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人民政府区长，李传林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次会议 2000年1月17日—19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6名，实到154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四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王成信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生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曹绪祥作的《关于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张强勇作的《关于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李传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任建国为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强勇为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人民政府副区长，增选李永军、张连根为出席金昌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次会议 2001年2月25日—28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5名，实到152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四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王成信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生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曹绪祥作的《关于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韩富国作的《关于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李传林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席金昌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7名。

五、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2002.01—2007.01）

第一次会议 2002年1月15日—19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1名，实到146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五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王成信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代区长张建平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曹绪祥作的《关于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韩富国作的《关于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副检察长王永刚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李学春为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毛翠英（女）、白大道、任建国、曹绪祥为副主任，于丽萍（女）等15人为常委会委员；张建平为五届人民政府区长，王文秀（女）、张强勇、刘天虎、王维国为副区长；选举顾长寿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何建国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2003年4月21日—25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3名，实到150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五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大道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张建平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张锦作的《关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韩富国作的《关于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何建国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接受李学春辞去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毛翠英（女）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李发祯为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吉录为副主任。补选常委会委员4名，增选出席金昌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

第三次会议 2004年2月9日—14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3名，实到148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五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发祯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代区长王文秀（女）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张锦作的《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韩富国作的《关于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何建国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接受张建平辞去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补选王文秀（女）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第四次会议 2005年3月8日—10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3名，实到150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五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发祯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王文秀（女）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张锦作的《关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韩富国作的《关于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何建国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0名。

第五次会议 2006年3月1日—4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3名，实到146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五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发祯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王文秀（女）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张锦作的《关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李兴明作的《关于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代理检察长王永刚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接受何建国辞去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王永刚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六、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2007.01—2011.10）

第一次会议 2007年1月10日—13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2名，实到152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六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发祯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王春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张锦作的《关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李兴明作的《关于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王永刚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李发祯为金川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曹万香（女）、任建国、曹绪祥、王吉录为副主任，王义善等16人为常委会委员；选举王春江为六届人民政府区长，曹绪生、王维国、文新农、张绍民（无党派）、赵华（女）为副区长；选举王永刚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顾长寿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金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1名。

第二次会议 2008年1月18日—20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49名，实到148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六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发祯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王春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何承鹏作的《关于金昌市金川区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8年计划（草案）的

报告》、刘国禄作的《关于金昌市金川区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王永刚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增选杨志强、彭正国为出席金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 2009年3月26日—28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5名，实到152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六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发祯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王春江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何承鹏作的《关于金昌市金川区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刘国禄作的《关于金昌市金川区200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王永刚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接受曹万香（女）、任建国、王吉录辞去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贾录和、陈永虎、李逢泰为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第四次会议 2009年8月12日—14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6名，实到154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六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表彰奖励了履职先进代表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开展了代表培训及参观视察活动；接受王春江辞去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常家有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月20日—21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6名，实到153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六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发祯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常家有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何承鹏作的《关于金昌市金川区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厍运亨作的《关于金昌市金川区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王永刚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金川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七、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2011.10— ）

第一次会议 2011年10月11日—14日在金川召开，应出席代表150名，实到149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区七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发祯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常家有作的《立足新起点、把握新形势、为区域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何承鹏作的《关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厍运亨作的《关于201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王永刚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顾长寿作的《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李发祯为金昌市金川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贾录和、李逢泰、岳孟武、田丰兰（女）为副主任，丁爱英（女）等16人为常委会委员；选举义战鹰（女）为七届人民政府区长，黄玉斌 、冯汉颐（九三学社）、王显之、苏卫（回族）、左小平、杨立志为副区长；选举王永刚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顾长寿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金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5名。

第三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 年 12 月 21 日，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至 2011 年 10 月，共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7 届。区人大常务委员会是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对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监督权。建区后，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不断深入，先后设立了区人大办公室、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和信访办公室等 6 个工作机构。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985 年 8 月成立，正科级建制。负责常委会、党组各类文件的起草以及承办常委会有关人事任免，机关各类文件的传送、装订、存档、管理工作和人代会、人大常委会及其他会议的组织准备及机关财务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　1987 年 8 月成立，正科级建制。负责为常委会对政府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公、检、法）实施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提供服务。对“一府两院”执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收集情况，及时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及徇私枉法等方面的问题。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登记、统计、整理、归档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1987 年 8 月成立，正科级建制。对区政府提出的全区计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草拟审查报告，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审议；草拟区政府关于计划与财政预算的部分调整和重大变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并提交常委会审议；审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重大经济事项，草拟决议或决定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审查区政府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财经工作方面的工作报告、汇报和议案，并提出审查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1987 年 8 月成立，正科级建制。组织安排市、区人大代表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部门的工作进行视察或调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催办代表提出的教科文卫方面的议案、意见、建议和交办的重要信访案件。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1990 年 6 月成立，正科级建制。负责为市、区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意见、建议和批评；负责宣传代表先进工作事迹，办理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项；审查区政府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代表工作方面的工作报告、汇报和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补选代表的有关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2007 年 3 月成立，正科级建制。负责办理领导或上级人大批示交办的信件，组织落实常委会领导接待来访的安排；根据来信来访的不同内容和案情，经领导批示后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对重大、紧急或集体上访案件，及时向领导请示报告；对需要查办的案件，按领导批示，协同有关方面查处。

附：历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迭情况

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马天鹏（1985.06—1988.12）

副主任：余永惠（1986.11—1988.12）　　李　发（1986.11—1988.12）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有　王忠学　毛翠英（女）　任建国　余永惠　李生伟

张仁寿　邬兰英（女）　赵得清　郭文荣　蔡忠金

金昌市金川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杨　林（1988.12—1991.10）　　曹文光（1991.10—1992.01）（代）

副主任：曹文光（1988.12—1991.10）　　李　发（1988.12—1992.01）

行宏昌（1988.12—1992.01）　　岳中川（1991.01—1992.01）

王成信（1991.01—1992.01）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丽萍（女）　毛翠英（女）　石俊莲（女）　阎立岱　严　熙

何立前　张俊礼　陈基文　莫之纪　郭俭贵　程国英　蔡忠金

潘发荣

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曹文光（1992.01—1997.01）

副主任：王成信（1992.01—1997.01）　　李　发（1992.01—1993.09）

岳中川（1992.01—1995.05）　　行宏昌（1992.01—1995.05）

杨世林（1994.01—1994.09）　　高文成（1995.05—1997.01）

毛翠英（女）（1995.05—1997.01）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丽萍（女）　井志东　王集池　吕梅香（女）　李富荣　何立前

佟宝山　陈昌来　周佩湘（女）　周树斌　曹绪生　郭俭贵

程国英　蔡忠金　潘金龙

金昌市金川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董天生（1997.01—1997.06）

王成信（1997.07—1998.01）（代）　（1998.01—2002.01）

副主任：王成信（1997.01—1997.07）　　高文成（1997.01—2002.01）

毛翠英（女）（1997.01—2002.01）　　周大仓（1997.01—2002.01）
任建国（2000.01—2002.01）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丽萍（女）　井志东　王广位　石　琦　白大道　白开本
冯维基　吕梅香（女）　多文功　李　奎　吴建平　张起文
周佩湘（女）　唐生寿　曹绪生　魏勋广

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李学春（2002.01—2003.04）　　李发祯（2003.04—2007.01）
副主任：毛翠英（女）（2002.01—2002.08）　　白大道（2002.01—2007.01）
任建国（2002.01—2007.01）　　曹绪祥（2002.01—2007.01）
王吉录（2003.04—2007.01）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丽萍（女）　马维俊　王义善　王世江　毛瑞福　吕梅香（女）
厍运亨　任金存（女）　华文哲　叶先春　沈桂兰（女）　吴建平
柳兰亭（女）　赵乾德　杨宝来

补选委员（以得票多少为序）

王军善　祁　兵　杨立志　张学铭　陈玉梅（女）　郜寿昌
聂兴祥　郭　兰（女）　黄玉斌　魏克俭

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李发祯（2007.01—2011.10）
副主任：曹万香（女）（2007.01—2009.03）　　任建国（2007.01—2009.03）
曹绪祥（2007.01—2011.10）　　王吉录（2007.01—2009.03）
贾录和（2009.03—2011.10）　　陈永虎（2009.03—2011.10）
李逢泰（2009.03—2011.10）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义善　王军善　王振德　毛瑞福　尹书群　冉多占
张学铭　陈玉梅（女）　赵志新　聂维祥　徐　军　黄玉斌
曾基智　湛正宝（民建）　蔡文才　魏克俭

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李发祯（2011.10—　　）
副主任：贾录和（2011.10—　　）　　李逢泰（2011.10—　　）
岳孟武（2011.10—　　）　　田丰兰（女）（2011.10—　　）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爱英（女）　石培玉　刘佩锦　杨等怀　张　亮　张玉明
张红缨（女）　张明才　游　伟　张恒山　张艳萍（女）　张桃花（女）
张殿义　洪正宝（民建）　张学铭　魏克俭

第四节　履职方式

主任会议　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组成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常委会驻会委员和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主任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必须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主任会议的议题，由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提出，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主任会议主要议题是：拟定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常委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定会议议程、日程草案；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研究提出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时间、议程及有关事项的建议草案；讨论常委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稿，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委、办、局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讨论有关的决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根据需要，对法律、地方性法规和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的执行办理情况组织检查，必要时向常委会报告；组织代表、委员进行视察和调查，听取有关问题的调查汇报；对常委会设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负责干部的人选，向常委会提出建议名单，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任免名单草案；检查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情况，研究人大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重大问题的处理；讨论市人大常委会通知办理的重要工作，以及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提出的需要答复的重要事项；在紧急情况下，准许对区人大代表的逮捕或刑事审判，提请常委会会议追认；听取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汇报，决定各工作机构提出的重要事项；处理常委会授权的事项和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会议　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在会议举行20日前，将会议通知发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并邀请有关方面的10名以上区人大代表，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区一届到七届人代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议138次。

区人民代表大会　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期间按照乡（镇）、街道、市级机关、金川公司、八冶公司和驻军分别组成代表团。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一般先举行预备会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负责主持大会和处理会议中的重要事务。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和批准金昌市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全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文化、卫生、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金昌市金川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一、二届每届任期3年，三、四、五、六、七届每届任期5年。共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27次。

第五节　履行职责

一、法律监督

建区以来，区人大常委会每年根据本区实际，结合省、市人大执法检查安排，有重点、有针对性作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有组织、有领导、分阶段落实执法检查项目。每年定期不定期地以听取汇报和抽查案卷等形式对区法院、检察院本年度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1985年—1992年，多次组织区人大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93年—2000年，先后重点对《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等法律进行了检查。1999年，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实施情况时，针对曹刘沟村滥伐林木等违法案件，责成区政府限时严肃查处。对于旧沟防护林、西干渠管护不严、灌水不足的问题，经过多方协调恢复了被取消的西坡防护林配水计划，责成双湾乡政府每年安排旧沟林带灌水量14万立方米；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情况时，针对两乡拖欠教师工资、中学生流失严重的问题，常委会及时督促政府解决。2001年以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全区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常委会组织市区20多名人大代表深入到两镇及部分村组，重点对土地开发利用、基本农田保护、土地规划、审批管理等进行检查，走访部分群众和人大代表，广泛征求他们对土地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执法检查工作报告，指出集体土地管理措施不到位、土地执法监察体制不完善、力量薄弱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进行整治。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或执法检查座谈会，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注意把全面检查与重点部门、重点法律法规的检查结合起来，把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把自查自纠与重点督促整改结合起来，把执法检查与反腐倡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实行主管、检查、纠正、处理责任制，边查边纠，查改结合。至2010年末，常委会对涉及全区政治、经济等方面近70多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197次，建立和修订执法检查配套制度35项，在全区共查出各类违法违纪案件500多件，并全部得到了纠正和处理。

二、工作监督

建区以来，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区中心工作和常委会的工作要点，立足全局，精选议题，不断提高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质量，坚持每年定期审议“一府两院”（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专项工作汇报，年终听取和审查政府关于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一府两院”

工作报告时，常委会在会前本着“掌握有据，言之有理，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代表调查研究的针对性、群众性、现实性，会后强化督办，由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地对每次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进行跟踪检查，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意见、建议的跟踪落实。至2010年，区人大常委会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召开常委会例会137次，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管理，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普法教育，依法治区以及公检法司法队伍整顿等政府工作报告和专项汇报254项，依法检查“两院”工作报告和汇报126项，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各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及变更方案 86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及专项工作汇报共计466项。

三、决定重大事项

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政治、经济、社会事业等方面，探索研究重大问题，认真行使决定权，对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建区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对金昌市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规划依法作出决议，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出《关于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决议》，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出《关于设立区公安局、区工商局、区税务局，健全政府管理职能的决议》《金昌市金川区依法治区五年规划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决定》等。



重大事项表决

四、人事任免

建区初，区人大常委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行使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力。1989年后，常委会结合本区实际，陆续制定了人事任免表决办法和出台了《人事任免办法》等任免制度。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和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相结合，既尊重区委的推荐建议和“一府两院”的提名，又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照干部标准和德才兼备的方针，严把提名、审议、表决三个环节，逐步实行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规范任免程序。逐步实行任免前的考察、到会述职、法律知识考核、任前公示、颁发任命证书等程序，有效地保证任免权的正确行使。1986年—1999年，决定任命代理区长4名，副区长8名，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5名，“两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检察员78名，区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2名，各工作机构负责人15名，接受辞职和免去区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3名，依法撤销4名违法违纪干部的职务。2000年—2008年，决定任命代理区长4名，副区长10名，政府各部门负责人66名，任命法检两院庭长、副庭长38人，任命人大工作人员4名。至2010年末，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59名。

五、议案、意见、建议办理

1985年—2001年的区一、二、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10名以上代表联名向大会提出议案326件，个人或联名对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836件。经各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认真审议，根据有关规定，将议案中的255件转为意见和建议处理，其余71件合并

为52件列为大会议案。对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建议，凡属人大常委会的，由常委会认真研究办理；凡属“一府两院”的，常委会及时转交有关部门，采取联系检查、现场办理和听取专题汇报等形式督促办理，并将办理结果直接告知代表。在审议、决定重大问题时，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切实保障代表行使权力。2002年—2006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10名以上代表联名向大会提出议案87件，个人或联名对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25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逐件认真审查，将代表们提出的87件议案全部作为重要意见、建议处理，不再提交大会表决。2007年—2011年10月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10名以上代表联名向大会提出议案63件，个人或联名对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285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逐件认真审查，将代表们提出的63件议案全部作为重要意见、建议处理，不再提交大会表决。六届四次会议，表彰奖励了履职先进代表和对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六届六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有13件意见、建议的办理涉及到市上有关职能部门，区上无法办理答复，在本次人代会后由在区的市人大代表转交到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办理。至2010年末，历届区人代会期间代表累计提出的意见、建议1223条，并逐件予以办理和答复。



区人大代表视察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园天生坑设施农业区重点项目

六、述职评议

1992年，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制定《干部述职制度》，初步建立起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制度。1993年开始，对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评议过程中，常委会抓住评前、评议、评后3个环节，评议前召开述职者单位全体职工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营造氛围，组织参评人员学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认识，掌握评议程序和要求，各评议小组分别到有关部门，广泛了解述职者德、能、勤、绩各方面情况，形成书面意见，为大会评议做好准备。评议中先由述职者在本单位职工大会上述职，进行群众性的民主评议，然后在常委会会议上述职，常委会成员和代表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肯定了述职者的成绩，同时也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希望。评议后狠抓整改落实，要求述职者对评议中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归纳整理、限期整改，并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述职者整改情况的汇报。至2010年，对区政府组成人员，法院院长、副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法”两院庭长、副庭长、检察员和两乡基层站（所）负责人共85人进行了述职评议。

七、代表视察

区人大常委会每次会议召开之前，根据会议拟定日程和议题，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各工作委员会牵头，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现场调查、个别走访等形式，深入基层，广泛听取对全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各方面群众的意见。1990年—1992年，先后7次组织省、市、区130多名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集中进行专题视察，写出了关于加强城市集体经济管理、食品卫生管理、北部防护林建设、农村卫生事业发展、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等方面的书面调研12篇。提



人民代表视察

出了由国家、集体、个人投资投劳，发动群众植树造林、防风固沙、建设北部防护林工程的设想，经常委会通过后由政府付诸实施。围绕金昌化工厂工业废水对金川河流域造成泉眼污染、井水变质、河边树木枯死、农田荒弃、农业生产受损、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等问题，多次组织代表视察、调查，向有关方面反映。期间区政府拨款 46 万元，铺设自来水管道 13.8 千米，解决了宁远堡乡东片 1.6 万多人、3 万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1995 年，对金昌市金川区“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写出了《关于金昌市金川区“菜篮子”工程建设暨畜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等 4 份调查报告，政府加大了大棚蔬菜种植的扶持力度。1997 年，围绕双湾乡部分村组泄洪不畅，洪灾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八一”农场天生炕、小井子分场乱开荒、滥打井；市区环卫基础设施落后，垃圾二次污染严重，影响城区居民的生存环境等问题，常委会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到现场视察、座谈，听取汇报，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条，向有关方面及时反馈信息。当年政府投资、群众投劳修建了防洪渠道；通过协调和法律途径，遏制了天生炕、小井子分场乱开荒、滥打井的势头；市、区政府立项修建了垃圾填埋场。2000 年后，先后组织 150 多名代表对全区水资源配置、农业综合开发、小康住宅建设、高新技术园区建设、草场“三化”（沙漠化、盐碱化、草场退化）治理、城乡防护林建设、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情况进行了 10 多次综合视察和 18 次专项调查视察，提出意见建议 116 条，形成调查报告 89 份。至 2010 年，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调查 314 次，形成书面报告 248 份。

八、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对两镇人大工作给予指导。采取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办法，同两镇人大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历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就会议的程序和筹备给予检查指导，确保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进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从薄弱环节入手，指导两镇人大开展审议、审查、调查、述职评议、普法宣传和代表活动等各项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例会时邀请两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提升其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九、联系代表

1985 年区人大常委会设立初期，未设代表联络工作的专门机构，具体事务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处理。1990 年 6 月，增设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并制定《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人民代表制度》。区人大常委会把同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工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主渠道，通过建立代表联系小组，组织开展各类调查、视察活动，定期走访代表和培训代表，向代表编发有关人大资料及建立经常性的书信往来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常委会依据就近就地的原则，按区域和行业成立市、区、乡代表联络小组 36 个。各小组选配了小组长，制定学习、联系选民等活动制度。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片负责联系代表，指导代表小组工作。每年由代工委牵头不定期地分片、分批召开 1 次～2 次代表座谈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片参加，就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直接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定期不定期地向全体人民代表邮发征求意见和联系信，广泛征

求人民代表对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

十、信访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信访工作制度》《常委会领导信访接待制度》，指定专人接待来访群众，及时处理群众来信。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对群众来访及时登记，严格审查信访事由，慎重提出处理意见；坚持常委会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主任会议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同区委和“一府两院”信访部门的联系，及时沟通信访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一些重要案件和疑难信访案件，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协调会，通报情况，分析案情，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促成问题的解决。1985年—2010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访1936件（次），其中来信727件，来访1209人（次）。群众的来信来访除转交市上有关部门办理的外，全部得到了答复、办理和解决。

十一、制度建设

1985年后，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建立健全了《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干部年度述职制度》《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接待上访群众制度》《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人民代表制度》《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办法》《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评议暂行办法》《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执行情况暂行办法》《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错案责任追究监督实行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办法34项。其中，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16项，机关工作制度12项，办公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8项。

第六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乡镇人大代表组成。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由选民直接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名额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确定，每届任期3年，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乡镇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乡镇财政工作报告；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根据中央、省、市、区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公共事业的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实施计划；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

宁远堡、双湾两乡（公社）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确立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期间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几经变更，但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沿革未变，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时间长短不一。至1985年，宁远堡乡（公社）共召开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双湾乡（公社）共召开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6年，两乡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届内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至1990年，两乡人民代表大会活动由乡（公社）党委主持。1991年，根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宁远堡、双湾两乡设立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并分别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常务主席，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健全。1999年12月，宁远堡、双湾撤乡建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改称镇人民代表大会。2006年12月，宁远堡镇、双湾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改为每届任期5年，届内每年召开一次会议。1986年—2010年，宁远堡、双湾两镇各召开人民代表大会8届。

第二章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2 年 5 月 15 日，中共金昌市工作委员会和金昌市筹备委员会派出党政一体机构——金昌市金川工作委员会，代管金川镇、宁远堡和双湾两人民公社。1983 年 6 月 7 日，撤销金昌市金川工作委员会，设立金昌市金川区公署管理金川镇、宁远堡和双湾两乡。同年 7 月，撤销金川镇，所辖街道办事处由区公署直管。1984 年 12 月 14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金昌市金川区（市辖区，县级建制），辖宁远堡、双湾 2 个乡及 5 个街道办事处。1985 年 6 月 21 日，撤销金川区公署，设立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1985 年 8 月 13 日，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按照市委关于“区党、政、群各工作部门的设立，要遵循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控制在 20 个以内”和金川区除管理双湾、宁远堡两乡及 5 个街道办事处外，其他工作实行合理分管，即城建、环保、人防、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工商、广播电视、科技工作暂由市上管理，其余工作区上都要设置相应的机构，切实管实、管好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含统计物价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含乡镇企业管理、科技）、文教卫生委员会（含计划生育、体育）、民政人事局（含劳动）、公安分局、司法局、城乡建设局。同年 9 月后陆续设立乡镇企业管理局、信访室、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供销合作联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计划生育办公室等。1988 年 6 月 28 日，设立监察局、土地管理局。1989 年 5 月 11 日，撤销民政人事局、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园林绿化管理所，设立劳动人事局、民政局、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和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社会劳动保险局、劳务工作办公室（与区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四块牌子一套人马）。1990 年 11 月 22 日，设立法制局、科委、集体经济管理局、就业服务局。1991 年 10 月，设立水利局。1992 年 7 月，设立房产管理局（与区土地管理局合署）、契税征管所（隶属区财政局）。1996 年 3 月 20 日，设立金昌市环境保护局金川分局，4 月 20 日，将金川区环境卫生局更名为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12 月 31 日，金昌市供电所移交金川区人民政府管理，隶属金川区水电局，改制组建为“金川区电力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3 月 25 日，设立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5 月 29 日，设立金川区城市管理监察支队。1998 年 6 月 2 日，成立民族宗教局、政府督查信息室。同年 9 月 10 日，设立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房管所合署）。2001 年 10 月 12 日，设立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2003 年 12 月 26 日，撤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4 年 4 月 2 日，设立机关事务管理局。2005 年 10 月 28 日，金川区信息化办公室设立，与区信息中心合署办公。2006 年 2 月 24 日，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加挂金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组建经济局（撤销了经济贸易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经济局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将金川区非公有制经济办公室更名为金川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加挂在区乡企局），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发展和改革局，计划生育局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文化教育局更名为教育局（加挂金川区文化局、金川区体育局牌子）。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信访局。2010 年政府机构改革后设置 22 个工作部门，3 个职责并入有关部门对外保留牌子机构，8 个直属事业机构。至 2011 年 10 月，金川区人民政府依法换届 7 次，一、二届人民政府任期 3 年，第三届起按照修改后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每届任期 5 年。每届政府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

1986 年金川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 3-2-2

区人民政府机构	
组成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与其合署）（辖公路运输管理所）、农业委员会（辖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机械监理站、农业经济管理站、农业技术办公室、苗圃、良种场）、民政人事局（含劳动）审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司法局、城乡建设局、劳动服务公司、文教卫生委员会（含体育）	环境卫生管理所、园林苗圃、园林绿化管理所

1997 年金川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 3-2-3

区人民政府机构	
组成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办公室、计划局、经济贸易局、文化教育局、科学技术局、金川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水利电力局、农林牧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土地管理分局、金昌市环保局金川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房管所、

2002 年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 3-2-4

区人民政府机构	
组成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办公室（含法制办公室）、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归其管理）、文化教育局、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协会挂靠科学技术局）、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监察局（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局（挂环境保护局牌子）、水利局、农牧局（挂林业局牌子）、卫生局（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统计局	区交通局，区招商服务局，区委、区政府接待管理室

2006 年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 3-2-5

区人民政府机构			
组成部门	直属特设机构	部门管理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
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局（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教育局（加挂区文化局、区体育局牌子）、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协会挂靠科技局）、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监察局（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卫生局（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法制办公室、信访局（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乡镇企业管理局（加挂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牌子）（归口区经济局管理）、	区交通局、区招商服务局、区机关事务局

2010 年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 3-2-6

区人民政府机构		
组成部门	职责并入有关部门对外保留牌子机构	直属事业机构
办公室（挂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信访局牌子）、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区粮食局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区中小企业局牌子）、教育局（加挂区体育局牌子）、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协会挂靠科技局）、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市公安局派出机构）、监察局（与区纪委机关合署办公）、民政局（加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昌市国土资源局金川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防震减灾办公室和人民防空办公室2块牌子）、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加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商务局、文化广播影视局（加挂区旅游局牌子）、卫生局（加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金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川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	区政府督查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区西部开发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非税收入管理局（设在区财政局）	区招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园林绿化管理局、金川公园管理所、区电力局、区市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区房地产管理所

金川区公署及历届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职情况

金川区公署主要领导名录

区　长：（无正职）

副区长：崔天彤（1983.08—1985.06）　　刘廷俊（1983.08—1985.06）

张之明（1984.08—1985.06）

金川区第一届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区　长：马广仲（1985.06—1988.10）　　王泽浦（1988.10—1988.12）（代）

副区长：刘廷俊（1985.06—1988.12）　　孙倡儒（1985.06—1988.12）

张之明（1985.06—1988.12）　　赵自久（1988.01—1988.12）

张树生（1988.12—1988.12）

金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区　长：王泽浦（1988.12—1991.10）　　慕润贵（1991.10—1992.01）（代）

副区长：刘廷俊（1988.12—1990.02）　　李生伟（1988.12—1991.11）

张登祥（1989.10—1992.01）　　慕润贵（1990.02—1991.10）
王永有（1990.12—1992.01）
区长助理：胡广先（1991.11—1992.01）

金川区第三届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区　长：任斌相（1992.01—1996.06）　　张登祥（1996.06—1997.01）（代）
副区长：张登祥（1992.01—1996.06）　　王永有（1992.01—1994.12）
鄢卫东（1992.10—1995.09）（挂职）　　杨发寿（1994.01—1997.01）
王多仁（1995.05—1997.01）　　王　云（1995.09—1996.06）
石俊莲（女）（1997.01—1997.01）
区长助理：胡广先（1992.01—1992.06）　　石俊莲（女）（1995.05—1997.01）
狄英俊（1996.08—1997.01）　　潘发荣（1995— 1997.01）

金川区第四届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区　长：张登祥（1997.01—1999.01）　　李生伟（1999.01—2001.06）
张建平（2001.06—2002.01）（代）
副区长：杨发寿（1997.01—2000.01）　　王多仁（1997.01—2001.06）
张俊礼（1997.01—2002.01）　　石俊莲（女）(1997.01—2002.01)
李生伟（1999.01—1999.01）　　张强勇（2000.01—2002.01）
张建平（2001.06—2001.06）　　曹绪生（2001.07—2001.12）
赵　起（2001.06—2002.01）（满族）　　王文秀（女）（2001.12—2002.01）
助理调研员：常才元（1998.01—2002.01）　　任玉儒（2001.10—2002.01）

金川区第五届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区　长：张建平（2002.01—2004.01）
王文秀（女）（2004.01—2004.01）（代）（2004.01—2006.06）
王春江（2006.06—2007.01）（代）
副区长：王文秀（女）（2002.01—2003.03）（2004.01—2004.01）
张强勇（2002.01—2003.03）　　刘天虎（2002.01—2007.01）
王维国（2002.01—2007.01）　　李飞舟（2002.07—2004.07）（挂职）
多文功（2003.03—2006.06）　　寇宗军（2003.03—2005.07）
侍玉彪（2004.03—2006.11）　　漆　峰（2004.07—2006.07）（挂职）
张绍民（2005.07—2007.01）（无党派）　　王春江（2006.06—2006.06）
文新农（2006.07—2007.01）（挂职）　　曹绪生（2006.12—2007.01）
赵　华（女）（2006.12—2007.01）

区长助理：常才元（2002.01—2005.03）　　侍玉彪（2003.08—2004.03）

金川区第六届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区　长：王春江（2007.01—2009.04）
常家有（2009.04—2009.08）（代）（2009.08—2011.06）
义战鹰（女）（2011.06—2011.10）（代）

副区长：曹绪生（2007.01—2009.05）　　常家有（2009.04—2009.04）
王维国（2007.01—2011.10）　　文新农（2007.01—2008.07）（挂职）
张绍民（2007.01—2010.12）（无党派）
赵　华（女）(2007.01—2010.12）　　刘天虎（2009.04—2011.10）
王昱之（2010.05—2011.10）（挂职）　左小平（2010.12—2011.10）
苏　卫（2010.11—2011.10）（挂职，回族）
孙桂芬（女）（2010.12—2011.09）　　义战鹰（女）（2011.06—2011.06）

区长助理：冯国平（2007.01—2008.12）

金川区第七届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区　长：义战鹰（女）（2011.10—　　）

副区长：黄玉斌（2011.10—　　）　　冯汉颋（2011.10—　　）（九三学社）
王昱之（2011.10—　　）（挂职）　苏　卫（2011.10—　　）（挂职，回族）
左小平（2011.10—　　）　　杨立志（2011.10—　　）
刘宗和（2012.08—2013.02）（挂职）　胡政兵（2012.10—　　）（挂职）
刘成田（2012.10—　　）（挂职）

第二节　施政方式

一、区长办公会议

区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召集并主持，政府办公室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宜，研究镇、街道、部门报请区政府解决的问题，研究确定须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二、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副县级调研员和办公室主任组成，会议由区长或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每月召开1次～2次。会议研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共金昌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大决定；讨论决定需要报请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和审议、审批的重要事项；讨论通过由金川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政策规定；讨论审议政府序列机构改革意见，研究政府序列干部职工的任免、考核、奖惩；讨论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措施；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

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社区有关重大问题的请示、报告和处理意见；听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和政府各部门重要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情况；研究决定全区重大经济项目；讨论决定其他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三、区政府全体会议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副县级调研员、政府序列各局局长、各委、办主任组成，由区长主持或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每半年召开1次。邀请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政协金川区委员会领导列席会议，同时邀请人民团体、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讨论通过提交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草案）；听取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的工作汇报，总结和部署金川区政府年度和半年工作；讨论和贯彻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决议；讨论通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金川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行政规章；讨论须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务。

第三节　施政纪略

1986年　全区大力发展商品产业，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粮食面积比1985年上调1.5%，经济作物面积下降1.24%，形成66∶34的格局。粮食总产量达到960.94万千克。安排7万元周转资金调运果树苗木，扶持发展林果业。清理农村财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追回借支、挪用、短欠等款项229万元。新修干、支渠8千米，农田水利配套面积7000亩。宁远堡乡人畜饮水工程全部竣工，结束了1万多人吃涝池水的历史。按照“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狠抓乡镇企业整顿和挖潜改造，增强乡镇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2400万元，较1985年增长了31.3%，实现利润120万元，上缴国家利税109.4万元。新建下水闸门，加强城市林木管理，利用生活污水解决绿化用水，开挖行道客土工程2690米，植树16万多株。防护林植树7.3万多株，庭院植树6.8万株，新植草坪3322平方米。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初等教育普及率达到96.1%，教育投资由“六五”期末的778万元增加到930万元。发动社会集资34万元，新建和维修校舍26栋，增加桌椅板凳1300多套。实现工农业总产值36828万元，超过计划的6.4%完成任务，其中工业总产值35146万元，农业总产值1682万元。区财政收入748.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06元。

1987年　“六一〇”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全区共清洗维修机井123眼，新打机井34眼，维修渠道267.72千米，恢复水毁耕地2664亩，提供无息贷款60多万元，维修和新建住宅13880间，引进江苏扬州的冷饮工艺、山西侯马的骨粉技术，为国家换取外汇3.7万美元。城市集体企业发展到28个，总产值达286万元。放手让农民经商，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发展农商、工商等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开拓对外商品市场，向全国16个省、市运销西瓜2000多万千克。实现工农业总产值4547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3639万元，农业总产值1831万元。粮食总产量2000万千克。区财政收入87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29元。

1988年　安排农电水利建设投资176.33万元，衬砌干、支渠16.37千米，维修支渠19.02千米，农田水利配套面积1.45万亩，新打机井34眼，更新旧井69眼，架设农电线路24.5千米，新建陈家沟变电所。金东公路（市区—东湾村全长8.42千米，投资280万元）全线建成通车。办起水泥厂、砂石厂、塑料厂、铸造厂、粉条厂、果品公司等城乡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2800万

元。坚持民办公助的原则，动员群众集资办学、捐资助学，共筹措资金 182 万元，维修和新建校舍 13927 平方米，外墙 4518 米，购置桌凳 3410 套，90% 以上的农村学校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厕所），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6%，初等教育普及率达 96.7%，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马路和居民区清扫面积由 1985 年的 132 万平方米增加到 237 万平方米，增加清运车辆。实现工农业总产值达 64984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63054 万元，农业总产值 1930 万元。粮食总产量 2000 万千克。区财政收入 138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52 元。

1989 年 完成小型农田水利配套 9000 亩，渠道建设 14.8 千米，维修渠道 26.9 千米，防洪坝 3.2 千米，新打机井 17 眼，更新 31 眼。更新链式拖拉机 6 台。平整条田 1.04 万亩，新开荒地 3000 亩，造林 960 亩。完成农村道路工程 2 处，修建宁远堡变电所和天生坑至赵家沟农电线路。省、市、区投资 54 万元，发动群众集资 28 万元，新建校舍 5509 平方米，购置桌凳 850 套，为 2 所农村中学配备了三类教学仪器。市区新建维修厕所 40 所，完成行道植树 3560 株，防护林植树 9.64 万株，绿篱种植 3230 米，植树客土 9775 立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5.8%。大力推广畜种改良，完成黄牛冻配和羊只本交改良 15059 头（只）。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76273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74051 万元，农业总产值 2222 万元。区财政收入 2753.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27 元。

1990 年 依《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对 72 个居委会领导班子进行民主选举。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省、市检查验收，数据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环卫、公安、工商、街道办事处等相互配合，齐抓共管整顿市容、治理夜市，撤迁调整摊点 524 个，扑灭家犬 1339 条。改善城乡办学条件，修建教室、图书室等 3197 平方米，改造危房 1746 平方米。73 套职工住房交付使用。农田水利配套面积 1.23 万亩；新建和维修渠道 20.2 千米，人畜饮水管道 13.8 千米，建设条田 6960 亩，建设农田线路 13 千米；建成宁远堡变电站。全民义务植树 10 万株，市区绿化率达 8.8%。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93157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90090 万元，农业总产值 3067 万元。区财政收入 3179.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01 元。

1991 年 多渠道争取农业投资 980 万元，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打机井 13 眼，旧井更新 140 眼，小型农田水利配套 3.44 万亩，建设渠道 72.5 千米，维修渠道 34.5 千米，改造农电线路 61 千米，条田建设面积 2.08 万亩。在宁远堡、双湾两乡开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省、市、区投资 41.8 万元，乡、村自筹资金 14.3 万元，修建了双湾、宁远堡卫生院、12 个村级卫生所，开办了区中医门诊部；城市绿化以刺槐为主、常青树为辅，乔、灌、花、草并重，植行道树 11.5 千米，栽植绿篱 5.58 千米，建制草坪 388 平方米，建成住宅区小游园 3135 平方米。实施陈家沟集镇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修建陈家沟汽车站。实现乡镇企业总产值 4695.1 万元；全区工农业总产值 104445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01533 万元，农业总产值 2912 万元。区财政收入 2018.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53 元。

1992 年 发展科技示范乡 1 个，示范村 9 个，科技示范户 2000 多户。投资 106.3 万元建成宁远堡镇至下四分村 20 千米农电线路。在北京路栽植的常青树成活率达 100%，6 个单位达到了园林化标准。投资 50 万元修建 6 所中小学的部分教室、8 个村卫生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6%，初等教育普级率达 96.7%，毕业率达 99.1%。对 1796 名优抚对象全部落实了优抚政策，退伍军人安置率达 100%，建成 3 个“双拥”模范街道，2 个“双拥”模范乡，建成全省“双拥”模范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12142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08604 万元，农业总产值 3538 万元。区财政收入 2362.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54 元。

1993 年　开展“93 节水修渠年”建设工程，总投资 1549.59 万元，建成渠道 163.1 千米，新打、更新机井 101 眼，建设条田、低压灌溉田、配套农田 36977 亩，改造农电线路 69.5 千米。总投资 1797 万元，设计年产 7.2 万吨的金昌水泥厂建成投产。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36576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32103 万元，农业总产值 4473 万元。国民生产总值 8356.7 万元，国民收入 7340.6 万元。区财政收入 3000.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04 元。

1994 年　固定资产投资 1500 万元的金昌发酵甘油厂一期工程和投资 300 万元的金昌水泥厂二期技改扩建主体工程完工。引进资金 45 万元对绒毛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种植业结构布局日趋合理，蔬菜、瓜类、草料、林果、啤酒大麦、甜菜和油料 6 大万亩商品基地基本建成。开展“94 畜牧年”活动，全年共发展各类畜禽规模养殖户 1038 户，养殖量达 37.4 万头。西坡大型综合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 35＃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深圳客商投资 250 万元，合资创办金昌君正有限责任公司。引进 30 万元区外资金创办的“镍都寻呼台”投入使用。年末，金川区成为全国首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区）之一，被中宣部、总政治部授予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61276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135176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28703 万元，农业总产值 6473 万元。区财政收入 2491.4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71 元。

1995 年　金民公路（金昌—民勤）建成。固定资产投资 2800 万元的金昌发酵甘油厂建成投产、金川兴发化工厂恢复生产、金川种猪场开工建设、亚欧酒店投入使用。投资 1700 万元的乡镇企业金昌水泥厂建成投产，推广和实施科技项目 25 项，新命名文明单位 22 个。金民公路新华段建成通车，金港土畜产品有限公司二期技改工程完成。引进资金 1025 万元，开展技术合作项目 11 项，共推广实施科技项目 25 项。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64795 万元，区级工农业总产值 21308.96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54089 万元，农业总产值 10706 万元。区财政收入 3155.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827 元。建成省级卫生城市。

1996 年　金川区确定为渠道工程建设年。投资 690.8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54.4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折资 547.43 万元），建成渠道 118.41 千米，各类渠系建筑物 3640 座。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 1566 户，上交税务金 420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9.2%。完成农村一点多支式通讯项目建设。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500 座，畜禽规模养殖户增长 10%。兴修渠道 100 千米，推广滴灌 100 亩，开发土地 3 万亩，推广应用 30 项新成果新技术。完成区法院、兰州路、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和 10 千米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年末，建成全省“文明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3.58 亿元，其中区级工农业总产值 2.74 亿元。区财政收入 4556.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308 元。

1997 年　中央、省、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和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的资金达 781.2 万元，实施初级电气化区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大棚蔬菜、滴灌节水技术工程等。推广地膜小麦种植 6341 亩，地膜玉米种植 2500 亩，地膜甜菜种植 2846 亩，农田林网建设 1153 亩。东湾、西湾、九个井、岳家沟等村确定为高效农业示范村，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163 座。完成中低产田改造 2.1 万亩，节水灌溉工程 4080 亩，衬砌斗渠 56.5 千米，营造防风固沙林 3220 亩。发展规模养殖户 241 户，建成“三位一体”沼气池 50 个。新建高标准住宅 900 套，改造 300 套；硬化道路 10 千米；金昌水泥厂二期技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具备年产 13 万吨水泥生产能力。总投资 253.6 万元的双湾乡 11.1 千米防洪工程和 3.6 千米的南干渠改建工程全部完工。实施北部草原白刺毛虫和巨膜长蠹防治面积 95.5 万亩，平均灭虫率达 95% 以上。伐除金川公园和宁远堡西坡村天牛重灾区树木 2000 多株，减少了危害源，降低了蔓延速度。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0.05 亿元，区财政收入达 505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553 元。

农村小康工程建设以 95.95 分的成绩，顺利通过了省级验收，进入全省小康（县）区行列。

1998 年　完成造林面积 1822 亩，机电井总数 681 眼，固定资产投资 7399 万元。实施科技项目 23 项，其中 1 项获市科技进步奖。投资 78.6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3 万元，群众自筹 35.63 万元），建成 10 个村队 32.65 千米的自来水管道架设，解决了农村 828 户 4094 人、937 头牲畜的用水问题。新建高效日光温室 252 座，累计达 932 座，蔬菜产量达 6.83 万吨，同比增长 7.3%。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3758 吨、1270 吨和 1113 吨。农村初级电气化完成总投资 962 万元，下四分供电升压、增容改造工程和陈家沟变电所土建工程全部结束，东四沟变电所新建工程开工。完成投资 120.45 万元的乡村道路建设，铺设油路10.2 千米、水泥路 0.8 千米。建成居委会办公室 8 个、城市垃圾中转站 6 个、公厕 6 座。投资 1500 万元新建高标准小康住宅 350 户，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新建职工住宅楼 2 栋 84 套。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改革试点进展顺利，区、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络进一步完善，双湾乡卫生院达到省一甲医院和国家“爱婴医院“标准。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9.3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27 亿元，第二产业 14.37 亿元，第三产业 3.6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119 万元，区财政收入 497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810 元。

1999 年　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开工，金东半滩地开荒 1000 亩，种植美国大叶苜蓿等优良饲草，引进南非布尔羊等 5 个优良畜种，试种巴西旱稻、甜玉米等 5 个粮食新品种。投资 45.4 万元，完成双湾镇部分村队 1302 亩耕地的喷灌控制。新建、维修渠道 46 千米，推广高新技术节水种植 5002 亩，新建高标准日光温室 640 座，机电井总数 706 眼。完成造林面积 3636 亩，新发展各类规模养殖户 203 户，狐狸、肉狗、肉鸽等特种养殖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建成宽裕型小康住宅 220 套。兴建宏达商贸城、北京路社区服务中心、龙岗里再就业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网点，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1538 户，私营企业 112 家。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0.3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27 亿元，第二产业 15.05 亿元，第三产业 4.01 亿元。区财政收入 5164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823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011 元。

2000 年　完成区级固定资产投资 1.74 亿元。筹资 519 万元，完成白家嘴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三通一平”（路、气、水通，地基平）基础工程和 7000 多平方米的商贸楼主体工程。建设重点防护林 4524 亩，退耕还林（草）2100 亩，“三化”（退化、沙化、盐渍化）草场治理面积 3.5 万亩，新建小康住宅 257 户（其中示范点建成 162 户），配套人畜饮水管道 20 千米。北京路、公园路部分路段开展清扫保洁承包制，金川路等 4 条主街道取消了垃圾桶、箱，金阳里等 5 个居民小区推行了垃圾袋装化管理，集中整治了市区死角垃圾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投资 897 万元的金川区第三批（次）初级农村电气化建设工程（各级财政 691 万元，群众自筹 206 万元）全面竣工，通过省、市各级验收。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民工建勤完成投资 210 万元）7.5 千米金夹公路（市区－夹沟）、22 千米旧九公路（旧沟－九个井）建成通车；在巩固“两基”成果的基础上，计算机教学在 4 所中小学实施；为城乡 2.5 万居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25.5 万元。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2.8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33 亿元，第二产业 17.29 亿元，第三产业 4.23 亿元。区财政收入 531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216 元，综合经济实力居全省 86 个县（市、区）的第 8 位。

2001 年　建成农家餐馆 180 家，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多渠道引进社会资金，对金三角、龙泉、广州路等集贸市场进行了改造，兴发化工总厂引进陕西华德林有色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500 万元的项目钴产品加工业投产。总投资 4300 万元的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已投资 3892 万元，完成了 90% 的改造任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和征缴率分别达到 96% 和 98%。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1.2

万人（次），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28万元，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面向社会将21条街道的清扫保洁承包到人，在14条街道和4个居民小区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管理。将市区101个居民委员会调整合并为2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建成全国第三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建设先进集体。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7.5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1.27亿元，第二产业21.63亿元，第三产业4.61亿元。乡镇企业增加值1.13亿元，区财政收入588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66元。

2002年　完成总投资235.06万元的第一期农村人饮解困工程，新打机井8眼，修建自流引水工程2处，解决了10个村7000人的饮水问题。种植饲草3.3万亩，建成舍饲养殖标准化圈舍1234座。争取省、市技改专项资金73万元，引导企业自筹资金2000多万元，完成华德林有色冶金公司、正大泰恒木业有限公司、新立食品有限公司等7项重点技改项目。支持区内外业主投资5824万元，创建顺昌乳制品加工厂、明信达工贸有限公司等百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6项，实现工业增加值5564万元。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农民负担减轻38.72%。投资5168万元，实施了农村电网第二批一期、二期改造工程，新建、改建渠道101千米，更新机井50眼，配套低压管灌面积2007亩，建成连栋温室1440平方米、组培车间400平方米、节能型标准化日光温室22座。新建、改建宽裕型小康住宅208套，投资近1000万元实施了社区“星光计划”32个建设项目，实现基本建设、设施配套总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按照一街一景的要求，改造了15条主街道绿化带。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1.42亿元，其中，第一产业1.39亿元，第二产业24.37亿元，第三产业5.66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5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4亿元，区财政收入5497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23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582元，综合经济实力排名由2001年的全省第11位升至第5位。

2003年　开工建设重点项目51项，固定资产投资3.45亿元。金川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成并投入运营，蔬菜瓜果日交易量达到20万千克以上。新建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3家，新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23个，新增招商引资项目45项，实际利用区外资金8166万元。调整合并天生炕中学、园艺场小学等学校，宁远中学综合教学楼竣工投入使用，拆除了沿街电话亭、临时亭房356个，重新规划设置标准化报刊亭和商业零售亭47个。建成贵阳路，协调督促北京路、新华路等沿街的86个单位实施拆墙透绿工程，提升了城市形象。成立了34个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401万元，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率100%。安置下岗失业人员1851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率46%。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8.86亿元，区属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7000万元，乡镇企业增加值1.6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32亿元，非公经济增加值5亿元，区财政收入4309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61.9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23.11元。

2004年　完成华德林有色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的3次技改，年产值达1亿元；黄河麦芽、田升草业等企业，实现产效双增。引进新品种57个，大宗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2%。输转农村劳动力10336人（次），全面落实“粮食直补”政策，下调深井电价，率先全额取消农业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至4052家，上缴税金3006万元。签约项目39项，引进利用区外资金9500万元。围绕生态和基础建设，争取政策性扶持资金和国债资金2207万元，续建和新开工基础设施项目22项。建成了日处理垃圾250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新建垃圾中转站6座，建成小康住宅278套，沼气池626座。营建长泰园、长春路什字等特色景观，市区85%的沿街单位拆墙透绿。开发公益性岗位598个，安排就业和再就业2016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全年发放低

保金 410.8 万元，做到应保尽保。建成 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任职 10 年以上的离任村干部实行生活补贴制度。对行政许可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削减审批事项 16 项。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5.22 亿元，提前一年实现在 2000 年基础上翻一番的目标。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23.59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1 亿元，区财政收入 5012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43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223 元。

2005 年　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8200 人（次），输转 10071 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3602 万元。新增个体工商户 352 户，改造启动了宝光里、金建里等一批便民市场，建成白玉豆腐等食品放心工程。引进和争取资金 2.46 亿元，重点实施土地沙化治理、日元贷款风沙治理、生态公益林等生态项目，造林 3346.5 亩，建成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净菜车间、恒温库和监测站，启动了区法院审判庭、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建设项目，双湾镇计生服务所改造、卫生院住院部建成，长泰园建设竣工。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398.47 万元，各类救助金 91.93 万元，受益群众 8.1 万人（次）。新增就业 240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12% 以内。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开通科技兴农网、“科技 110”服务热线，通过全国科普示范区复查验收。撤并 5 所中小学，实现一镇一所优质中学的目标，为双湾中学、白家嘴逸夫小学配备多媒体教室。新设 3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参合率达 72.73%；建成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区和省级老龄工作先进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94.94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45232 元。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指数 77.52%，增加值 75.3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8.8 亿元，区财政收入 6778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10175 元和 4645 元，城乡恩格尔系数分别达 32.97% 和 35% 以下，城乡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分别达 29 平方米和 45 平方米。

2006 年　整合新农村建设资金 7169 万元，整村推进新安、油籽洼村住宅建设；硬化下四分、龙口等村的宅前道路；建成高标准小康住宅 715 套、“一池三改”沼气池 1200 座；实施 9 个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引进示范农业新品种 49 个，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2%。营造农田防护林 4320 亩。完成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双湾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对城市社区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按照“强化区级、精简街道、充实社区、完善自治”的改革思路，将 26 个社区整合为 16 个，街道与所在社区合署，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完成昌华里、宝光里、龙门里等社区的小游园改造，贵阳路防护林建设，实现北京路、泰安路等 12 条新建道路的路旁绿化。完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落实“两免一补”资金 133.8 万元。推行城市低保人员合作医疗制度，资助 7090 名城市低保对象参加合作医疗。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9.78 亿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2.1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04 亿元，工业增加值 10.61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04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125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946 元。

2007 年　整合各类扶持资金 1.1 亿元，着力培育草畜、蔬菜、瓜果、食品原料等特色产业，实施马家崖、营盘、新华等村土地集约化经营和节水农业试点项目，新建改建农宅 1359 套，建成“一池三改”沼气池 1660 座，硬化宅前道路 28.8 千米，建成 6 个村 7 个点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新改建通镇通村公路 126.7 千米。完成新华路等的景观改造，建成社区小游园 5 个，新建垃圾中转站 5 座。完成陈家沟、白家嘴等 4 所小学的标准化建设，建成滨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村卫生所 5 个。启动城市居民合作医疗试点，城乡居民参合率分别达 70.5% 和 95.64%；全年新增就业 2362 人；城市居民最低保障标准再次提高 10%，发放保障金 1144 万元，受保障居民 99654 人（次）；

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2.77 万元，受保障居民 11700 人（次）。建成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体育馆。新建村级文化广场 3 个，村级文化大院 6 个，社区文化中心 4 个，农村科技书屋 27 个。全区农村社区工作深入开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确定为全国农村社区试验区，甘肃省人民政府民政厅确定为全省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87.2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4.5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23 亿元，区财政收入 1.48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326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268 元，综合经济实力居全省 86 个县（市、区）第 3 位。

2008 年　整合各类项目和财政资金 1.42 亿元，扶持舍饲养殖、日光温室、节水农业发展，建成膜下滴灌农田 6000 亩，特色产业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68%。续建山湾—亥母寺、西湾—中牌等 6 条公路，新改建农宅 999 套，配套沼气池 1100 座，铺设人饮工程管道 218 千米，100% 行政村、85% 的自然村通上了柏油路或水泥路，65% 的农户住上了砖木砖混结构高标准住宅，90% 的农户用上了自来水。初步建成陈家沟生态环保型、新粮地庭院经济型、古城村仿古节能型、西坡商住一体型等特色农民新村。完成金川公园景观、贵阳路绿化带改造等一批靓点工程。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撤并九个井小学，接管八冶第一小学。改造维修双湾镇中心卫生院门诊大楼、5 所村卫生所；提高农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和封线，发放门诊代金券，农民参合率达到 97.8%。城镇新增就业 2926 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500 人。完善覆盖城乡的最低生活保障、教育、医疗救助等社会制度，共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506 万元，发放教育、医疗救助金 1268 万元。40 户农村特困户危房得到改造，新建村级文化广场 2 个、文化中心 4 个、城市社区文化中心 3 个。建成全国文明村镇（单位）3 个。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59.3 亿元，工业增加值 130.97 亿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22 亿元，区财政收入 1.84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5408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625 元。

2009 年　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 1.88 亿元，重点项目建设 59 项。推进“三北四期”防护林、荒漠化综合治理、退耕还林、北部绿色长廊等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 6300 亩，平整土地 3149 亩，累计造林 1.1 万亩。架设人畜饮水管道 236.5 千米，解决了 8335 人的饮水困难。东四沟小学教学楼、双湾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宁远中学寄宿楼、昌文里社区服务中心等项目建成，农民培训中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投入使用，建成 3 所村级卫生室和 2 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技投入 124 万元，引进农作物新品种 52 个，通过了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考核验收。撤并小学 6 所，购置校车 2 辆。扩大农村低保范围，提高人均月补差，降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将特殊疾病门诊药费纳入报销范畴。城镇居民参保率达 96.96%，农民参合率达 98.11%。发放自主创业小额贷款 809 万元，新增城镇就业 3147 人，实现下岗再就业 1282 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 190 元；农村低保保障一年提高两次，每年 1200 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成城市廉租房建设 1.2 万平方米，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208 万元，下拨救灾款 135 万元，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706 万元，救助 1.58 万人（次）。建成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60.30 亿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4.57 亿元，区财政收入 1.98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631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61 元。

2010 年　制定了 18 项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新建天高公路产业化示范园区、古城村千亩葡萄基地，建成标准化养殖场区 6 个，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4 个，实施各类项目 65 项，完成区级固定资产投资 3.7 亿元，增长 20%。天庆家园西坡新区首期安居工程如期竣工，40 栋住宅楼交付入住，

集中生产区基本建成。铺设人饮管线 218.4 千米，解决了 6600 多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建成文体广场 7 个、文化中心 5 个。检察院、城管服务大楼交付使用，老年人福利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基本完工，5.3 万平方米廉租房开工建设。“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通过国家实地验收，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创建取得显著成效；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创建成功。实施新华路等主次街道增绿补绿，完善金水里等 8 个街头游园，建成长泰园、长春路带状游园等绿地景观，新增绿地 380.25 亩，市区绿化覆盖率达 32.37%。全额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寄宿费，调整撤并农村学校 10 所，新购校车 4 辆，区二小开工建设，双湾镇中心小学学生公寓建成使用。扶持创建科技示范村 11 个，新发展科技示范户 1100 户，推广各类科技项目 56 项。新建陈家沟等 5 个村级医疗卫生室，普及 14 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实现集中配送和“零差率”销售。发放创业贷款 1570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3032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住院费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启动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6.38%，60 周岁以上的农村老人开始领取基础养老金；调高城乡低保、优抚优待、五保供养、社会救助和社会临时救济的保障标准，全年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资金 3352 万元。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69.67 亿元，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4 亿元，区财政收入 2.3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7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818 元。

2011 年　修订完善 18 项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巩固强化园区 + 基地、企业 + 农户和土地适度集中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完善新华、古城、营盘、九个井和天高公路两侧等 5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天生炕、龙口、古城、谷场子 4 个标准化养殖园区的后续建设，适度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和扩大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范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8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1.38 万人。规模种植、养殖大户达 720 户，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值扩大到近 3 亿元，龙头企业增至 21 家；扶持一批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完成技改扩能工程。启动潮水盆地油气勘查、陇昌 5 兆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能源项目和高崖子新村建设。新建和改造部分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达 247 千米。建成城管综合服务大楼，完成了数字化城管一期工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261.2 亿元。完成了北京路入口绿化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扩建工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金芝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区残疾人托养中心等建设。年初，金川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命名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试验全覆盖示范单位”。建成区二小，全额免除区属公立学校的学生寄宿费，用校车免费接送农村低年级学生上下学，实现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补政策，完成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88.35 亿元，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4.56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28 亿元，区财政收入 2.44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7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780 元。

2012 年　发展现代循环农业，引进中天生物、神农众和、金源牧业等企业，初步建成金川循环农业综合示范园和金昌现代畜牧循环产业园，完成农业增加值 2.62 亿元。完成节水农业示范 7.01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7.02 万亩，土地流转经营 1.12 万亩，建成标准化养殖区 4 个，扶持发展规模养殖户 2632 户、养殖大户 331 户，新建高标准暖棚圈舍 2000 间，畜禽饲养量达 75.6 万头（匹、只），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0.78 万吨、0.32 万吨和 0.55 万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83 个，建成“农超”对接蔬菜直销店 16 个。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营方式，完成工业增加值 139.83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 7085 万元；甘肃隆昌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完成配电，进入并网发电测试阶段；冠百工贸、源达果品、鑫昌工贸等技改扩能项目完成投产。着力培育特色第三产业，全年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76 亿元。金川公园、金水湖建成国家 AAA 级景区。成功举办了首届羊肉

美食旅游节，共培育休闲农庄78个、农家乐140个，休闲农业收入6000万元。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中低产田改造、机场南侧经济林等项目完工。社会事业、民生保障持续发展，实施区级科技项目12项，区博物馆建成开放。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农村中小学生“两费”431.9万元，补助生活费134.7万元，免除城市小学生学杂费110万元。全年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674万元，发放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为3348.82万元和342.4万元，发放医疗救助金305.48万元。推进“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建立了分类帮助机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45件，政协委员提案35件。全年实现社会总产值180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9亿元，区财政收入2.93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08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9266元。



重点项目调研

第四节　综合协调

1985年8月，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了解区政府各部门、镇、街道、社区主要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搜集整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及信息，反映具体情况，为区政府制定各项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督促检查，协助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协助处理区政府的日常事务、政务；负责区政府系统的机要、保密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部门、镇和街道之间及区内外的工作关系，处理各类问题，保障政令畅通。承担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领导召集的其他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处理区政府及所属上报下达的各类文电，组织起草、审核区政府工作总结及各类大型会议重要报告、讲话等文件材料。负责区政府重点活动和区政府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安排和处理区政府对外友好往来有关事宜，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政府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和重要建议。组织办理区人大、政协会议确定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做好催办和反馈工作。组织区政府新闻发布会。办理区委、区政府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至2010年，政府办公室管理区法制办公室、信访局、政府督查室、信息化办公室和地方志办公室工作，有干部职工48人。

一、政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的主要政务工作是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及区政府领导召集的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机关工作会议等各类会议的筹备、安排、会务组织工作。负责起草、审核区政府上报下达的总结、汇报、安排等文件和电报，负责起草、文印各类大型专业性会议的讲话稿、报告、决定、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办理上级政府来文来电的收取、登记、送达、传阅、归类存档；处理区政府文件的打印、校对和抄报、发送，管理区政府办公室档案、区政府机关印章和区政府信函、印鉴、印密，收发区政府机关的报刊杂志及信件，安排区政府

领导公务活动。2006 年，政府机关自动化办公系统开通，实现部分文件、资料网上传输，政务处理效率提高。

二、事务协调与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推行办事程序公开制。协调区委各部门、政府各部门的关系，联系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对各类重大事项进行联系、沟通、衔接，为政府领导做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快捷的信息服务；经常性地与上级党委部门、政府部门及驻区各企、事业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正常事务；按照已定规格进行公务接待；按照登记、呈阅、交办、答复、处理、建档的程序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开展政府部门的其他综合性服务，确保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顺利推行、全面落实。

三、督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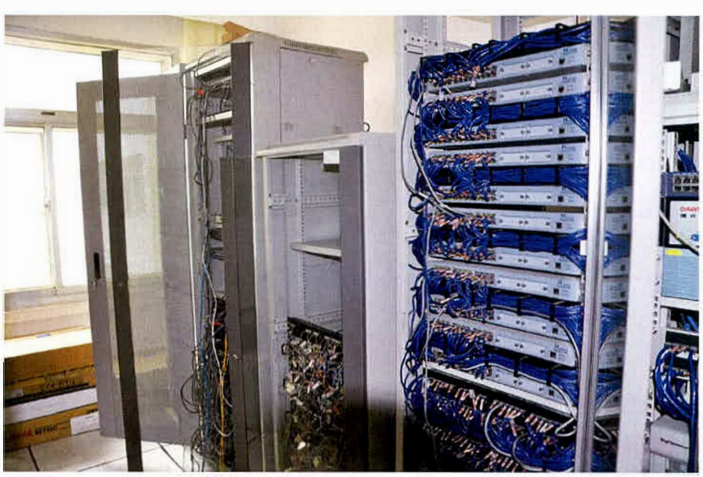
1998 年，区政府督查信息室成立，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区政府督查室在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上，重点把握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从事对决策、决议、计划等的落实督查，并在进行督查调研、民情调查后做出督查专题报告，对区属机关工作作风进行不定期督查，年终实施综合考核。至 2010 年末，累计组织或配合有关方面开展专项督查 600 余次，督办事项达 1200 余件；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领导交办、督办的事项 800 多项（件），办结率 100%；承办或转办市政府领导批件 2343 件，办结率 95%；承办、转办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3000 余件，办复率 100%；编发《政务督查》内刊 560 期。



项目督查

四、政务信息化建设

1991 年 4 月，金川区信息中心成立，与经计委合署办公。1994 年，确定了信息中心的职能任务，定性为差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暂定编制为 2 名。2001 年 10 月，实施“政府上网工程”，信息中心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金川区计划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为 5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名。2005 年 10 月，设立金川区政府信息化办公室，与信息中心合署办公，保持原建制和编制数，由政府办公室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主要负责并组织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本区公共信息平台、政府系统信息网络及政府网站主站点的建设、运作、管理和维护工作，为党政群机关和基层提供网络信息服务。2006 年后，区信息中心又陆续设立了“金川区公众信息服务网”“金川区招商服务网”“金川区统计信息港”“金川区社区服务网”“金川区农业信息网”“党建网”“金川区政



政府主机房交换设备

务公开网”等网站，为全社会提供各类经济信息、农业、政务、党务信息和项目信息等内容的服务，信息内容覆盖全区党、政各部门单位、乡镇、社区。信息中心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出口、节约开支”的原则，租用电信10兆光纤数据线路，实现全区各部门、单位与互联网的互联互通，提供了全区统一的“政府上网”网络信息平台。至2010年，信息化办公室为正科级建制单位，核定编制5人（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建成了区统办楼、会议中心等局域网和局域网互联，上网电脑达580台，安装包干电话500部，为全区16个社区架设内部网络实现网络互联，并制订了《政府信息网运行管理办法》《上网资料报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做到了政府网络安全、畅通运行。

第五节　法制建设

1990年以前，政府法制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代理。1990年11月，金川区政府法制局成立，1996年与区司法局合署办公。2002年，机构改革时区法制局更名为金川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正科级建制，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承担区政府依法行政法律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报备、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赔偿、政府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服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审查修改区政府各部门上报区政府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和组织起草重要的政府规章草案；调查研究和督促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提出完善立法、改进执法的建议；承办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工作，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负责依法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对全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实行统一规范和管理；承办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各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其他涉及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组织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开展行政机关领导、政府法制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知识培训；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交流和承办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

区法制局成立后，组织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档案法》《统计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实施的执法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农垦金昌分公司天生炕分场非法开荒打井和双湾乡黑沙窝、赵家沟村等4个砖厂非法用电做了行政处罚。2005年，制定了《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5年—2009年）任务分解方案》（以下简称《分解方案》）。区法制办依据《分解方案》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制定《金川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区人民政府法制办与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签订行政执法目标管理责任书，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纳入年终区委、区政府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2006年，部署开展了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各部门、单位报送梳理的行政许可117件，行政处罚529件，行政强制6件，行政征收31件，行政确认2件，其他具体行政行为32件。审核确认后，保留行政许可114件，行政处罚486件，行政强制6件，行政征收31件，行政确认2件，其他具体行政行为32件。2007年后，法制办对区属各部门、单位的行政执法进行督察、清理。至2010年末，共整理行政许可96件，行政处罚1576件，行政强制12件，行政征收120件，行政确认14件，其他具体行政行为77件。

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

2003 年后，对建区以来所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增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民主性、公开性。要求各部门、单位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要符合行政审批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违法设立行政审批事项。对上级明令取消的审批事项，严禁借工作需要之名恢复或变相恢复。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142 份，保留 35 份，废止 95 份，修订 12 份。2004 年后，区政府对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实行严格的审查和报备制度。至 2010 年末，共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26 件，全部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报备并审查通过。

三、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1996 年，重新调整了金川区行政复议委员会，确立了行政处罚主体，规范了行政处罚程序。凡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须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讨论决定，解决疑难复杂的行政争议和历史积案，加强区人民政府上下级之间的监督，促进了依法行政。区政府法制办设立至 2010 年末，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 件，经复议继续维持原具体行为的 5 件，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4 件。

第六节　信访工作

1985 年 7 月，设立金川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归区委、区政府管理。1986 年 9 月，更名为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信访室，属区委、区政府序列，归区政府办公室管理。2006 年 1 月，更名为金川区信访局，正科级建制，归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至 2010 年，有干部职工 6 人。

1986 年，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主管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区信访领导小组，配备了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了区、乡、村三级信访组织网络。先后健全完善信访工作预警预报、盘查调处工作机制和党政主要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登记—接待—批办—受理—督办—审查—回复等程序。2000 年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信访例会、信访下访和《金川区信访登记受理办理督办制度》《金川区信访工作领导包案制度》《金川区重点信访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以及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等 20 多项工作制度，使信访工作逐步走向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2007 年以来，区信访局开通信访专线电话，制定来电信息登记、内容记录、逐级呈报和按照领导批示要求及时办理或转有关部门办理制度。针对各类信访渠道接待受理的主要案件，如农村土地权属纠纷、征地补偿以及个别村干部经济不清、处事不公和城市企业改制、拆迁补偿、社会保障、就业安置等信访案件，先后开展了区委、区政府领导接待日、“县（市、区）委书记大接访”和“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按照案件的类型、成因、年限跨度，与各责任单位签订案件化解责任书。抓住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等重点，组织开展开门接访、带案下访，现场解决问题，跟踪督办等活动。现场解决不了的，明确承办单位，限时解决；属于依法依规不能解决的讲明道理，做好教育疏导工作；不属于区级管理或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明确告知来访对象，并且做好思想引导工作。日常群众来信，严格按照由信访办公室或信访局人员拆阅，分别情况转有关部门处理。来信是给领导人的，必须呈收信领导亲自拆阅或委托机要秘书拆阅。凡重要问题呈报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批阅，然后按批示转有关部门处理。凡是党政领导人批示的信件、呈批信件、上级机关交办的要回复的信件，群众来信来访中有倾向性、普遍性、突发性问题的都要立案处理。至 2010 年末，全区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778 件（次），其中，接待个人

来信199人（次），接待个人来访4153人（次），集体来访426批8760人，已作处理4596件，结案率96.2%。

1985年—2010年全区信访情况统计表

3-2-7

年份	总数	来信（件）	来访（人、次）	办结率（%）
1985	60	6	54	91.6
1986	76	5	71	96.1
1987	98	4	94	94.8
1988	120	6	114	91.6
1989	109	10	99	94.4
1990	113	20	93	96.4
1991	118	11	107	99.1
1992	131	9	122	96.9
1993	145	15	130	98.6
1994	107	7	100	93.4
1995	124	5	119	95.9
1996	167	13	154	92.2
1998	180	6	174	96.6
1999	198	7	191	96.4
2000	203	8	195	96.1
2001	195	4	191	98.4
2002	263	14	249	94.6
2003	286	5	281	98.2
2004	259	4	255	98.4
2005	238	9	229	96.2
2006	245	5	240	97.9
2007	347	7	340	97.9
2008	323	6	317	98.1
2009	351	10	341	97.1
2010	322	3	319	98.4
合计	4778	199	4579	96.2

第七节　机关事务

2004年4月，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以下简称机关事务局），隶属金川区人民政府，下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车辆管理服务室、后勤管理服务室、接待管理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室、文印服务室）。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报告厅及集中办公区的日常管理，负责办理全区的车辆年检、保险、燃修等手续及驾驶员的年审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集中办公区网络通信管理、线路敷设、电话电线安装维修、安全保卫及文印工作，负责各单位对外公务活动中接

受的礼盒、礼品登记管理、处置和接待工作。2010 年末，有干部职工 72 人（含计划内临时工）。

2004 年始，机关事务局以资产管理为核心，以物质保障为基础，以维护政府职能正常运转为目标，以服务大局、服务领导、服务机关、服务干部职工为宗旨，坚持“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的原则，积极从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会务承办服务水平，围绕公务接待活动入手，全面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至 2007 年末，机关事务局先后分年度实施完成了集中办公楼周边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2008 年投资 1200 万元，修建完成金川区城管综合服务中心及检察院办公用房。2009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投资 1500 万元，修建面积达 7600 平方米的接待中心——金水湾农庄。2010 年投资 100 余万元，对全区办公楼进行粉刷装修，对办公区高耗电、高耗能设备进行全面更新。至 2010 年末，机关事务局在确保办公区各项事务正常运转前提下，累计承办各类会议 3200 余场（次），完成各类事务维修 2000 多次，印制各类文件、资料约 81.08 万张，完成公务接待任务 3000 余次，安排接待人数达 8.6 万人。

第三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

第一节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的产生

1986 年 1 月，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县（市）和市辖区设立政协问题的通知》精神，经中共金川区委批准，设立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筹备委员会，由崔天彤等 5 人组成。崔天彤任主任委员，赵自久、刘键任副主任委员，郭俭贵、阎立岱任委员，并展筹备工作。通过广泛协商、征求意见，各民主党派成员按所从事的界别参加区政协，在各方面、各界别意见基本趋于一致的基础上，筹委会提出了区政协首届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报区委讨论审定，最后确定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第一届委员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爱国人士、港澳台胞眷属和归侨侨眷、各人民团体、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农林畜牧、财贸金融、公检法司、街道居民、个体协会及模范人物等 16 个界别 48 人组成。1986 年 4 月，召开一届一次会议，此后，按法定届期召开委员会。至 2011 年 10 月，共召开 7 届委员会议。

第二节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会议

一、政协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1986.04—1989.12）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由 48 名委员组成，分别代表中国共产党、无党派人士、工会、妇联、共青团、农民、港台侨、科技界、文教界、医药卫生界、农林牧界、财贸金融界、公检法司、少数民族、宗教界、个体协会共 16 个界别。第一届委员会共召开了第一、第二、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7 日—9 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 48 名，实到 48 名。听取和审议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筹备委员会关于筹备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选举崔天彤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葛玉华为副主席，选举刘健等 9 人为常务委员。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

市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68件，经审查立案68件。

第二次会议 1987年1月7日—11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50名，实到44名。审议和通过崔天彤代表政协金川区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一届二次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情况的报告。补选曹文光、郭俭贵为政协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全体委员列席了金川区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55件，经审查立案55件。增补黄鸿初、余苗忠为区政协一届委员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 1988年2月1日—5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56名，实到48名。审议和通过崔天彤代表政协金川区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一届三次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川区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24件，经审查立案24件。增补王金蕊（女）、付玉山、吕学文、何承鹏、魏兴才、杨立林为政协一届委员会委员。

二、政协金川区第二届委员会（1988.12—1992.01）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二届委员会由59名委员组成，分别代表中国共产党、无党派人士、工会、共青团、妇联、农民、港台侨、科技界、文教界、医药卫生界、农林牧界、财贸金融界、公检法司、少数民族、宗教界、“三胞三属”（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其直系亲属）、社会福利团体、个体协会共18个界别。委员中中共党员23名，非中共党员36名。第二届委员会共召开第一、第二、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88年12月19日—25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59名，实到55名。听取和审议崔天彤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一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天彤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主席，葛玉华、郭俭贵、荆长才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副主席，于汀等16人为常务委员。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审查报告。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书面提案56件，经审查立案56件。

第二次会议 1990年1月13日—16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59名，实到55名。审议和通过郭俭贵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余永惠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副主席。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29件，经审查立案29件。

第三次会议 1991年1月27日—30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62名，实到55名。审议和通过崔天彤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崔天彤辞去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补选王锡和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主席，张仁寿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副主席。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35件，经审查立案35件。增补王锡和、蒋宁、陈振明为政协区二届委员会委员。

三、政协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1992.01—1997.01）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由68名委员组成，分别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无党派民主人士、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技界、教育界、文化艺术、新闻界、医药卫生界、农林牧界、特邀人士共17个界别。委员中中共党员26名，非中共党员42名。第三届委员会共召开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2年1月14日—18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68名，实到64名。审议和通过王锡和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二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锡和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主席，选举葛玉华、郭俭贵、荆长才、余永惠、张仁寿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于汀等16人为常务委员。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56件，经审查立案56件。

第二次会议 1993年1月3日—6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69名，实到61名。审议和通过王锡和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书面提案29件，经审查立案29件。会议增补张召勤为政协三届委员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 1994年1月12日—14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69名，实到63名。审议和通过王锡和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王锡和辞去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补选荆长才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主席。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38件，经审查立案38件。

第四次会议 1995年5月29日—6月1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0名，实到61名。审议和通过荆长才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葛玉华、余永惠辞去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决定，补选薛文彬、张俊礼为政协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副主席。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四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45件，经审查立案20件。增补刘祖铜为区政协三届委员会委员。

第五次会议 1996年1月25日—28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0名，实到65名。审议和通过荆长才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刘祖铜为政协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副主席。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五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59件，经审查立案38件。

四、政协金川区第四届委员会（1997.01—2002.01）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四届委员会由73名委员组成，分别代表中国共产党、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九三学社、农工党、无党派民主人士、工会、

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少数民族、宗教界、特邀人士、科技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农林牧界、农民、新闻出版、社会福利团体共22个界别。委员中中共党员29名，非中共党员44名。第四届委员会共召开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7年1月12日—16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3名，实到69名。审议通过荆长才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三届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川区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荆长才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主席，选举薛文彬、刘祖铜、高述章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副主席，马中贤等17人为常委委员。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38件，经审查立案33件。

第二次会议 1998年1月3日—7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5名，实到72名。审议和通过荆长才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56件，经审查立案45件。增补白大道、邓有栋为区政协四届委员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 1999年1月12日—15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5名，实到71名。审议和通过荆长才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高述章辞去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决定，补选白大道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副主席。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44件，经审查立案40件。

第四次会议 2000年1月15日—18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5名，实到72名。审议和通过荆长才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荆长才辞去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补选张登祥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主席，王积禄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副主席。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四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43件，经审查立案41件。

第五次会议 2001年2月24日—27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5名，实到73名。审议和通过薛文彬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五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45件，经审查立案42件。

五、政协金川区第五届委员会（2002.01—2007.01）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委员会由79名委员组成，分别代表中国共产党、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九三学社、农工党、无党派民主人士、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少数民族、宗教界、特邀人士、科技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农林牧界、农民、新闻出版、社会福利团体共22个界别。委员中中共党员32名，非中共党员47名，第五届委员会共召开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2年1月14日—18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9名，实到72名。审议通过薛文彬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四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俊礼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主席，选举任玉儒、王积禄、杨克忠、陈玉兰（女）、崔忠远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副主席；选举常务委员15人。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一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45件，经审查立案42件。

第二次会议 2003年4月20日—23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9名，实到74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二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49件，经审查立案49件。

第三次会议 2004年2月8日—11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9名，实到76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三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书面提案59件，经审查立案51件。增补张通义为区政协五届委员会委员。

第四次会议 2005年3月6日—9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9名，实到73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四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47件，经审查立案46件。

第五次会议 2006年2月28日—3月3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79名，实到77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赵文秀（女）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五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书面提案33件，经审查立案32件。

六、政协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2007.01—2011.10）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由82名委员组成，分别代表中国共产党、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九三学社、农工党、无党派民主人士、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少数民族、宗教界、特邀人士、科技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农林牧界、农民、新闻出版、社会福利团体共22个界别。委员中中共党员33名，非中共党员49名。第六届委员会共召开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7年1月8日—12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82名，实到76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五届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俊礼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委员会主席，任玉儒、杨克忠、崔忠远、赵文秀（女）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

六届委员会副主席；选举常务委员 15 人。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 78 件，经审查立案 77 件。

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6 日—19 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 82 名，实到 73 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二次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二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 63 件，经审查立案 63 件。

第三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4 日—27 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 84 名，实到 77 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任玉儒辞去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决定，补选吕锋基为政协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三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 69 件，经审查立案 69 件。

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8 日—21 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 84 名，实到 79 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四次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川区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四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 49 件，经审查立案 49 件。补选李发财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增补王钊、王德虎、厍运韬、李明春、钟留存为区政协六届委员会委员。

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1 日—13 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 84 名，实到 81 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五次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五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 49 件，经审查立案 49 件。



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

七、政协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2011. 10— ）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由 95 名委员组成，分别代表中国共产党、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九三学社、农工党、无党派民主人士、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少数民族、宗教界、特邀人士、科技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农林牧界、农民、新闻出版、社会福利团体共 22 个界别。委员中中共党员 23 名，非中共党员 72 名。

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1 日—13 日在金川召开。应到委员 95 名，实到 92 名。审议通过张俊礼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七届一次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金昌市金川区第七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峰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七届委员会主席，崔忠远、吕锋基、李发财、陈玉梅（女）、赵贵天为政协金昌市

金川区七届委员会副主席；选举常务委员 19 人。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七届一次会议各项决议。收到委员提交的书面提案 49 件，经审查立案 49 件。

第三节　政协金川区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金川区常务委员会由区政协各界别组织民主推荐、党组织考察考核、各界人士反复协商，提交政协委员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主要负责并召集、主持全体委员会议；接受政协上级委员会对区政协工作的指导和执行本级全体委员会会议决议；在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金川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决定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和变动。1986 年 4 月，政协金川区一届一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设立祖国统一、民族、宗教工作，文教卫生、体育工作，社会法制工作，科技、经济建设工作，农林牧工作，城市管理工作，妇女工作，政协机关办公室等 7 个工作组室。1997 年后，历经机构改革，确定区政协常委会设经济农业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科学文卫体委员会和办公室等 5 个委室。至 2011 年 10 月，依法选举组成政协金川区常务委员会共 7 届。

经济农业委员会　1986 年，常委会设立科技、经济建设、农林牧工作组。1997 年，设立经济农业委员会。负责宣传党的经济政策，配合主席会议提出发展经济的建议，组织开展经济、农业方面的调查研究，负责专题论证、视察、考察、咨询服务、座谈讨论等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和工农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提案法治委员会　1986 年，常委会设立社会法制工作组。1997 年，设立提案法治委员会。负责制定提案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向常委会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组织征集提案、建议，对提案审查立案、分类、整理，确定承办单位，编辑提案目录；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催办、督办和协办，确保委员提案、建议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拓宽提案办理渠道，组织开展现场办案、开门办案和带案视察等活动。

民族宗教委员会　1986 年 4 月，常委会设立祖国统一、民族、宗教工作组。1997 年，设立民族宗教委员会。负责制定本专委会有关民族宗教工作年度计划安排，向主席会议、常委会报告民族宗教工作；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密切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了解宗教活动情况；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掌握全区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和经济发展状况；掌握宗教活动动态，适时反馈信息。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1986 年，常委会设立文教卫生、体育工作组。1997 年，设立科教文卫体委员会。负责制定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向主席会议、常委会议报告工作；围绕科技、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组织本专委会委员开展调研视察。

区政协办公室　1986 年设立，是政协机关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执行政协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议所决定的属于办公室办理的有关事宜；承办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综合各专委会的情况，为其开展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做好对外联络接待工作；承办政协机构人事劳资、安全保卫、文秘处理、保密、经费开支、后勤供应、车辆管理、环境卫生以及工会、计划生育、职工生活福利等。

附：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历届常务委员会更迭情况

政协金川区第一届委员会

主　席：崔天彤（1986.04—1988.12）

副主席：葛玉华（1986.04—1988.12）　　曹文光（1987.01—1988.12）

郭俭贵（1987.01—1988.12）

常务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健　陈桂华　郭俭贵　高天亮　夏吉兴

政协金川区第二届委员会

主　席：崔天彤（1988.12—1991.01）　　王锡和（1991.01—1992.01）

副主席：葛玉华（1988.12—1992.01）　　郭俭贵（1988.12—1992.01）

荆长才（1988.12—1992.01）　　余永惠（1990.01—1992.01）

张仁寿（1991.01—1992.01）

常务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汀　吕大成　李发祯　余苗忠　张子阳　高天亮

童志林　潘立贵

政协金川区第三届委员会

主　席：王锡和（1992.01—1994.01）　　荆长才（1994.01—1997.01）

副主席：葛玉华（1992.01—1995.06）　　郭俭贵（1992.01—1997.01）

荆长才（1992.01—1994.01）　　余永惠（1992.01—1995.06）

张仁寿（1992.01—1994.03）　　薛文彬（1995.05—1997.01）

张俊礼（1995.05—1997.01）　　刘祖铜（1996.01—1997.01）

常务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汀　王好鹏　吕大成　余苗忠　张子阳　高天亮

曹天才　潘立贵　魏兴财

政协金川区第四届委员会

主　席：荆长才（1997.01—2000.01）　　张登祥（2000.01—2002.01）

副主席：薛文彬（1997.01—2002.01）　　刘祖铜（1997.01—2002.01）

高述章（1997.01—1999.12）　　王积禄（2000.01—2002.01）

白大道（1999.03—2002.01）

常务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中贤　王　赟　王广位　许鸿善　吴永权　张会仲
杨广辉　林乔辉　夏务学　宿好生

政协金川区第五届委员会

主　席：张俊礼（2002.01—2007.01）
副主席：任玉儒（2002.01—2007.01）　　王积禄（2002.01—2007.01）
杨克忠（2002.01—2007.01）　　陈玉兰（女）（2002.01—2006.03）
崔忠远（2002.01—2007.01）　　赵文秀（女）（2006.03—2007.01）
常务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莎（女）　马虎中　王　赟　亢万林　邓有栋
苏子喜　李金山　李逢泰　张会仲　张新民
罗祯业　郑永莲（女）　茹　可　葛永兴　燕　中

政协金川区第六届委员会

主　席：张俊礼（2007.01—2011.10）
副主席：任玉儒（2007.01—2009.12）　　杨克忠（2007.01—2011.10）
赵文秀（女）（2007.01—2011.10）　　崔忠远（2007.01—2011.10）
吕锋基（2009.03—2011.10）　　李发财（2010.01—2011.10）
常务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虎中　亢万林　王永义　王宗旭　邓玉全　卢云霞（女）
刘慧萍（女）　孙尚荣　张玉明　张建国　苏子喜　李　珏
罗祯业　赵乾德　魏玉红

政协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

主　席：徐　峰（2011.10—　　）
副主席：崔忠远（2011.10—　　）　　吕锋基（2011.10—　　）
李发财（2011.10—　　）　　陈玉梅（女）（2011.10—　　）
赵贵天（2011.10—　　）
常务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虎中　亢万林　王　钊　冉生鹏　刘慧萍（女）　厍运锻
孙尚荣　安明福　李　珏　李明春　苏子喜　邹　斌
罗吉文　郑永莲（女）　徐　义　高峰远　曹崇德　曾昭武

第四节　参政方式

一、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主席会议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组成，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席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会议的议题由主席或副主席、办公室主任提出，由主席或主席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席确定。主席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主席会议须在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时方能举行；主席会议举行时，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必要时也可邀请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协商讨论重大问题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主席会议举行前，办公室应将开会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通知事项和提交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送达主席会议组成人员；临时召开的会议临时通知。主席会议协商讨论问题，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真考虑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后再做决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需继续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前，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办公室主任作出说明。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即发生效力的文件，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签发，以区政协委员会文件或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

二、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政协金川区常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区政协常委会），在区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处理区政协委员会的工作。区政协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办公室主任协助主席工作。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由主席会议拟定，于会前半个月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举行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区政协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不是常务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视会议内容和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市、区政协委员列席，必要时，邀请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会议对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全面反映委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建议；会议的议案或其他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根据需要，可举行专题座谈会，就某项专门问题进行协商座谈，提出建议和意见。专题座谈会邀请有关常务委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组成的主席会议主持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须经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办公室主任签发，以区政协委员会文件或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区政协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会务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商讨论事关全区的重大方针政策及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对有关重要问题的报告或说明，提出建议和意见；审议提交区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文件；审议重要的建议案、提案、调研、视察报告和其他报告。

三、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全体会议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是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协委员会）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最高形式。全体委员会议坚持民主、求实、团结、鼓劲

的方针，广开言路，求同存异，民主协商，集思广益，鼓励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每届区政协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须在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 1 个月前，经上届区政协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每届区政协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时，经本届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每届区政协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全体委员参加。1992 年以前，区政协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1992 年以后，区政协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全体委员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区政协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协商讨论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第五节　履行职能

一、政治协商

历届区政协通过参加各类会议在议政协商中发挥重要作用，并逐步形成全委会议集体协商、常委会议重点协商、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专委会议对口协商的格局。在工作中，坚持协商在党委决策前、人大通过前、政府施政前的工作原则，就全区重大问题、主要事务等进行广泛协商讨论。政协领导通过列席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议、金川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列席区人民代表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召开政协全委会议、常务会议、主席会议、专委会议等不同层次的会议，就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以及金川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事关全局的重要事项开展政治协商。政协金川区委员会通过列席区历届人代会各次例会，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报告，并进行讨论，提出对各个报告的意见建议，实施政治协商，参与政治决策。

1986 后，区政协常委会和政协委员精心选择区委、区政府制定的《金川区“七五”“八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的关于发展城市集体经济、乡镇企业、郊区经济、廉政建设等议题，开展详尽的社会调查研究，写出《坚持土地公有，落实双层经营》《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双湾乡苹果梨基地建设情况的视察》等调查报告，对社会热点如实反映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政治协商，给政府提出意见建议，部分建议被区政府采纳。1996 年后，围绕《金川区“九五”“十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选择全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北防护林工程规划、省级文明区建设、扫黄打非、小康区建设等重点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写出《金川区蔬菜生产销售有关情况的调查反映》《对市



政协委员调研区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园区文化旅游项目

区部分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的反映》等多篇调研报告，部分被区委、区政府采纳。2001年后，结合区委、区政府《金川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体规划》和《金川区“十五”“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及其实施，五届、六届政协常委会和政协委员就金川区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信息化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等进行了广泛协商，先后召开主席会议66次，对重要提案的办理、重要建议的提出进行重点研究和讨论；召开专门委员会对口协商会议45次，提出工作建议80多条；有50多名委员在全委会上围绕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强“三农”工作、加快城市建设、促进非公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作了大会专题发言；30多名委员向大会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提出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政治协商意见、建议370多条，为党政决策提供具有广泛民主基础的支持和参考。

二、民主监督

问政咨询 历届政协常委会按照在参与中服务、服务中监督的要求，通过各种会议听取汇报，组织委员们专项视察、专题调研、专题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实施民主监督。1986年后，一届、二届政协委员先后听取政府区长、副区长及所属部门通报会20多次，听取各委、办、局关于工农业生产、农村惠农政策落实、城市管理等情况的相应通报。通过听取政府部门工作汇报、通报，进行专题评议、跟踪检查，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供政府各部门开展工作做参考，并召开问政咨询会，促使民主监督形式由间接发展到直接，深化了民主监督机制。



政协委员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1992年后，三届、四届政协常委会先后协商确定政协委员85人（次）担任法院、检察院、公安、计生和城市管理等系统特邀监督员、审计员，参与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常委会每年召开两次专题议政会，邀请区人民政府领导作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通报，并围绕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出加强社区建设、招商引资引智、重视民间投资、培育税源经济、加大城郊四村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等有针对性的建议，为政府施政提供科学借鉴。2003年后，政协五届、六届常委会安排委员参与行风评议和部门工作评议，先后对检察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安监局、林业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教育局、卫生局等政府职能部门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执法水平，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廉政建设，行业行风等方面进行民主评议，将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结合起来，使政协民主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

社情民意反映 2001年后，区政协委员会坚持团结与民主两大主题，并不断开阔工作视野拓展履行职能的工作领域，开展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信息征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意见》，下发各位政协委员，从政协信息工作应遵循的原则、收集的主要内容等方面作了规定。先后通过与各界、各阶层协商，聘请不同区域不同界别的9名委员和社会人士担任了特约信息员，召开信息工作专题讨论会，实行政协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分工联系、定期走访委员制度，编制委员联系卡，建立了信息收集工作机制。日常工作中，常委会坚持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全体政协委员以及党政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协作，广辟信息来源，着力收集社情民意信息。至2010年，

共收集信息375条，通过举办《金川政协》简报，向上级和党政有关部门、政协委员通报情况，为党政决策和改进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政协委员基层调研

三、参政议政

建言献策 历届政协委员除列席人代会、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外，把调研视察、走访委员等作为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着力点。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届、第二届委员会6年期间，开展调研视察32次，形成《农村医疗卫生的视察》《农村教育、教学情况的调查》《双湾乡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情况的视察》《关于发展城市集体企业的几点意见》等31篇调研、视察报告。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10年期间，开展视察调研98次，形成《肝炎传染病的防治不容忽视》《关于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的调查报告》《关于成立金川区高中学校问题的调查报告》《关于全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全区果树生产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区草原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大力发展脱水蔬菜的调查报告》《关于实施农业产业化思路与对策的调查》《关于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的几点建议》等调查视察报告53篇，提出专题报告和专项建议57件。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五届、第六届委员会10年期间，开展视察调研91次，形成《关于矿山开采及沙石生产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两镇农民因病致贫、返贫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关于我区宗教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我区果蔬产业节水示范项目的专题调研报告》《关于我区农村五保供养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城中村改造问题的建议案》《关于我区农村文化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关于我区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我区城市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关于对金川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双建市场和宝光里市场经营情况的视察报告》和《关于启动宝运里市场的建议》等调查视察报告61篇。先后提出了加强对奶牛产业的统一规划和防疫，做大做强奶牛产业链，促进农民增收；着力发展舍饲养殖，把养殖业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和支柱产业，推动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狠抓订单农业和“公司+农户”现代农业，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品位，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力度；贯彻科教兴国战略，把教育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等建议、意见130条。

提案工作 1986年后，区政协常委会始终注重提案征集和办案服务工作，并不断强化督办措施，改进办案方式。1997年—2002年，通过改进提案工作方法，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建立了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一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提案得到了解决。改革文来文往的单一办案方式，采取提案人、承办单位和政协三方联动、协商办理的新举措，选择有关环卫、绿化、卫生、统计等方面的重点提案，开展“开门办案”“现场办案”“跟踪办案”“带案视察”等活动，坚持事后回访察看制度，严把办理质量关，提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5年来，共收到委员提案240件，经审查立案216件，其中区属165件提案得到了答复落实。2003年—2007年，共征集提案243件，涉及委员273人（次），经审查立案230件，立案率、办复率分别达到95%和100%。其中，《关于改建宁远堡镇东片六村人畜饮水管线的建议》《关于加强土地生态管理的建议》

等25件提案被确定为主席、副主席督办件。充分发挥驻区市政协委员的纽带作用，在市政协例会上提出了《关于将十号小区道路建设纳入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建议》《关于宝运巷架设路灯和进行道路维修的建议》《关于解决金川公园管理所城维费欠款和工程欠款的建议》《关于进一步理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制的建议》《关于请求市上尽快协调解决新建垃圾处理场地方配套资金问题的建议》等89件提案。经市政协提案委审查立案和交办，除5件因条件所限暂时无法办理外，其余84件全部得到了落实，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了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的声望。至2010年末，共征集提案1236件，涉及委员1173人（次），审查立案1154件，立案率、办复率分别到达93%和100%。

四、其他工作

区政协常委会在一至六届工作期间，积极开展联谊工作，主动同省及周边县（区）加强联系，先后参加9县（区）联谊会10多次，成功举办市、县、区政协联谊会2次，接待兄弟县（区）政协考察团20余次。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赴嘉峪关、酒泉、武威等地考察学习，加强对外联系。在认真履行职能的同时，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先后为城乡困难群众捐资达20多万元，义务诊治病人100多人（次），发放农业科技资料300多份，为贫困村解决水泥253吨、化肥4吨，帮助修建渠道9千米、道路2.5千米，建成集中养殖小区1个，维修机井1眼。

第三篇 司法 军事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清朝、民国时，境内社会治安由永昌县巡警局和警察局（所、队）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治安由永昌县公安局及设在各区的公安特派员管理。1961 年 7 月，永昌县公安局设白家嘴矿区派出所。1967 年 2 月，更名为永昌县公安局金川镇派出所。1970 年 10 月，各公社、镇配备公安员。1972 年 7 月，成立金川公司保卫部；1973 年 7 月，设第八冶金建设公司保卫处，均由武威地区公安处领导。1976 年 6 月 1 日，金川镇派出所撤销，设永昌县公安局金川北京路派出所、永昌县公安局金川滨河路派出所。

1981 年 10 月 1 日，金昌市公安局成立，金川公司、八冶公司保卫处及“七九六”矿保卫科、北京路、滨河路派出所归市局直管。同年 12 月 29 日，设金昌市公安局兰州路派出所、金昌市公安局工人新村派出所。1983 年 4 月 27 日，设金昌市公安局宁远派出所、金昌市公安局双湾派出所。1985 年 10 月 18 日，设金昌市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1986 年 5 月 27 日，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成立，内设政保、内保、治安、预审、消防、秘书 6 个股和刑警队，辖城区内和宁远、双湾等 7 个派出所。1989 年 3 月 18 日，成立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公安处，受公司和市公安局双重领导，行使县、分局的部分权力。1991 年 12 月 28 日，金川公园公安派出所成立。1992 年 12 月 8 日，市局刑侦、刑事技术科与分局刑警队合并，成立“金昌市公安局刑侦指挥中心”。1993 年 8 月 31 日，将八冶公司保卫处更名为金昌市公安局八冶治安派出所。1994 年 4 月 23 日，市局与分局合并，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挂名金川分局局长。1997 年 10 月 23 日，恢复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建制，实行市公安局和金川区共同领导以市局为主的管理体制，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纪委、政治经济文化保卫科、治安警察大队（含户政）、刑事侦查大队、禁毒科（加挂金川区禁毒办公室牌子，对外称金川分局禁毒大队）、巡逻警察大队、消防大队（现役）、预审监管科、法制科、总务装备科、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戒毒所（与市局戒毒所合署），辖城区各派出所、看守所和城郊、东区派出所。2000 年 12 月 8 日将金川公司公安处更名为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八冶治安派出所更名为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天水路派出所。至 2010 年底，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内设机构有 19 个，其中机关综合部门 3 个，业务实战部门 5 个，直属机构 3 个，派出所 8 个。

第二节 政治保卫

一、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

民国十四年（1925）以后，天灾兵祸，连年不断。民国二十年（1931），国民党骑五师马步青

部队驻永昌，勾结地主恶霸巧取豪夺欺压百姓，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毫无安全保障。国民政府疯狂抓兵要粮；散兵土匪，到处抢劫；特务和反动会道门，造谣破坏，社会秩序一片混乱。

1949年9月，人民政权初建，国民党的散兵、地方土匪结伙抢劫、杀人、放火，对人民生产生活造成很大威胁。1950年，采取军事清剿、政治瓦解和发动群众三结合的方法，揭发严惩了土匪头子，对其成员进行教育改造。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为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同年3月23日，在永昌县城召开万余人公审大会，处决了国民党首恶、特务、反革命和惯匪等10人后，宁远区（五区）以及全区数乡召开斗争会多次，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处决了大恶霸魏鸿文、大地主孙永福和土匪贠玉林等，对罪恶严重的恶霸地主、惯匪等分别判处无期和有期徒刑、劳役，并对有立功赎罪表现者，当场释放，摧毁了反革命基础，震慑了敌人，巩固了人民政权。1957年，挖出在新疆曾参与杀害毛泽民、陈潭秋的反革命分子任积文、王寿祉，并于1959年10月处决。

金昌市公安局成立后，1982年4月，在省公安厅的直接指挥下，与武威、张掖地区公安处，武威、山丹县公安局政保部门配合组成专案组，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破获了以任忠理为首的“中国劳动党”反革命集团案。1989年春夏之交，金昌地区出现了复杂的政治斗争苗头，政治性事件接连发生。是年6月4日，市公安局制定了“预防处置突发事件方案”从严治理。至2010年，再未发生大的政治事件。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时期，会道门蔓延永昌县城乡。民国三十四年（1945），一贯道由武威、民勤传入东、西湾（今属双湾镇），诱骗群众入道后，彻夜磕头烧香，无暇顾及生产，还利用“清床”“清口”等戒规，骗钱骗奸，破坏群众正常生活。国民政府曾对其打击，但打击不力。1951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对一贯道、青帮、洪（红）帮、瑶池道（又名同善社）、皇极归根堂、中华理教会、红万字会等9种反动会道门通过登记予以取缔。惩办了一批有罪恶的道首，教育挽救了受骗群众。1953年，按照“彻底消灭，严厉惩办道首，争取教育道徒，全面取缔和打击现行”的方针，发动群众，清查出暗地活动的一贯道道首、坛主，缴获大量反动书训及其他罪证，逮捕、管制有罪道首，按情节集训部分道首。1960年—1962年，对有复辟活动的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进行打击。嗣后，对利用改革开放、落实宗教政策的机会，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幌子，设坛建堂、发展道徒、愚弄群众、诈骗钱财者，随时发现，随时打击，维护了社会治安。

三、改造“四类分子”

1955年，《农业发展纲要》规定：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其中老实守法、确有悔改表现的允许加入农业合作社，表现不好、有破坏行为的交农业社监督生产。1957年后，根据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对坏分子也要实行专政的精神，以乡或公社为单位成立了集训所，对“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实施社会改造，剥夺了他们的政治权利。1966年“四清”中又补划了地主、富农成分，定了一批“四类分子”。1970年，又从城市清理一批“四类分子”到农村落户。境内“四类分子”共有194名。由治保委员会（组）实行“三红包一黑”（即3个基本群众包1个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措施，制定“月考核、季评审、年升降”的评审制度，由群众每季度评审一次，表现好的为一类，较好的为二类，不好的为三类，坏的为四类，制定了每半个月集中学习一次、外出请假、回来销假和来客报告等制度。

1978年后，落实政策，撤销1966年“四清”运动中补划的地主、富农成分，把“文化大革命”

中清理回乡的“四类分子”逐渐办理回城复户和安置就业。1979 年 2 月，遵照中央政策，对“四类分子”全面评审摘帽，恢复其公民享有的一切权利。至此，“四类分子”社会改造基本结束。

四、反邪教工作

1996 年“法轮功”传入境内，有练功点多处，发展成员数百人。1999 年 7 月，中央宣布取缔“法轮功”后，在两镇 27 个村和城市社区进行全面清查，对“法轮功”练习者按照“教育转化绝大多数，依法打击极少数”的原则，逐人进行谈话教育和批评训诫。对少数活跃分子落实侦控措施，个别痴迷者及参与上京“护法”等活动者采取防范监控。查处“法轮功”痴迷人员 81 人，其中依法逮捕 1 人、劳动教养 15 人、行政拘留 54 人，其他处理 11 人。2001 年后，进一步完善对“法轮功”人员的分级监控机制，严密控制“法轮功”重点人员的非法活动。共查获“法轮功”违法犯罪案件 10 起，抓获涉案人员 75 人，挖出“法轮功”违法犯罪组织，有效遏制了“法轮功”人员赴兰、进京滋事活动。2006 年后，继续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大对邪教组织“法轮功”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对“法轮功”顽固分子做到盯死看牢，控制了“法轮功”光碟、传单、书籍等非法宣传品的制作散发。2009 年，破获“法轮功”邪教组织案件 2 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各 1 件）；捣毁组织、上传、下载、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窝点 1 个，抓获违法嫌疑人 6 人（行政拘留 1 人、逮捕 2 人、取保候审 3 人）；铲除“法轮功”标语 102 条；查获收缴“法轮功”书籍 60 本，传单及资料 64 张，即时贴反动标语 1386 张，宣传小册子 92 本，光碟 2669 张（空白 1750 张），磁带 6 盒，李洪志挂像 3 张，笔记本电脑 2 台，台式电脑 2 台，打印机 3 台，扫描仪 1 台，切纸机 1 台，VCD、DVD 各 1 台，MP3、MP4、MP5 共 9 个，U 盘 5 个，移动硬盘 2 个，手机 1 部等宣传品和作案工具。有效打击了“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全区的社会稳定。年底，清查“法轮功”邪教人员共 149 人，其中，重点 65 人，一般 84 人。“实际神”邪教重点人员 8 人，“全范围”邪教重点人员 7 人，“观音法门”邪教重点人员 3 人，有害气功重点人员 13 人。2010 年，破获“法轮功”邪教案件（刑事案件）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取保候审 2 人。收缴“法轮功”即时贴标语 32 张，非法传单 12 张，《明慧周刊》1 本，《百姓》期刊 1 册，《九评共产党》6 本，护身符 38 张，其他“法轮功”书籍 6 本，宣传资料 19 张。至年末，对邪教类及有害气功类人员 332 人实行分级管理，其中，重点 102 人、二级 37 人、三级 65 人、一般（四级）128 人。对邪教人员违法活动保持高压态势，促进全区和谐稳定。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公共秩序管理

民国时期，社会治安主要依赖地方保甲管理。农村庄院大都筑高墙以防匪贼袭击。对危害和破坏社会秩序，侵害人民财产者由保甲给予惩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府曾数次发布严禁赌博、破除迷信、禁烟、取缔反动会道门、维护社会秩序等布告，并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禁烟、戒赌活动。1960 年后，多次开展全面打击流窜盗窃犯罪活动、各种刑事犯罪活动。1970 年 2 月至 1971 年，开展了“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成立后，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了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1986 年 7 月 19 日召开整顿农贸市场的专门会议，查处抢拿农民瓜菜的事件，打击不法分子，

保证了正常的贸易秩序。1988年6月14日，市文化教育局、工商局、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营业性台球管理的通告》，严禁经营者利用台球进行赌博和变相赌博。同年10月16日又联合发了《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通告》，每逢节假日组织治安巡逻队，在公共场所进行巡逻、值勤，协助车站检查“三品”（爆炸、易燃、剧毒品），维持公共汽车或公共场所秩序。2000年6月，对全区娱乐服务场所及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治理。对53家电子游戏厅（室）逐一进行排查摸底重新审核登记，查封了6家转包他人经营、倒卖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关停了6家长期偷开赌博机型、机种，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的；关闭了10家经营面积达不到要求的。对31家基本符合条件的电子游戏场所重新审验登记，其负责人全部进行上岗培训，经考试合格后，颁发合格证，持证上岗，合法经营。2003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防范检查、企业周边治安秩序、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交通秩序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使影响金川集团公司企业经营的治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受到严厉打击。2006年后，实施市区警务体制改革，撤并分局内设机构，充实基层实战单位总警力，其中派出所警力达135人。城区派出所实行“两队一室”（治安民警队、社区民警队、内勤室）工作模式，在城区16个警务室配备社区民警2名～4名及一定数量的治安联防队员和综治员，有效实现了警务前移。把警力部署到防范薄弱的环节和案件高发、治安混乱的地区、部位。按照市、区有关治安防范体系建设的规定，发挥公安机关主力军的作用，在全区初步建成以社区警务为载体，“110”报警服务系统为纽带，基层治保组织为基础，群防群治队伍为依托，多警种联动覆盖全区的“点、线、面”互动，“打、防、控”结合的治安防范管理工作体系。在市区形成以一区双警、一区多警的社区警务工作模式，建成20人的巡逻警察大队在“点、线、面”上不间断进行巡逻，居民区综治巡逻员包片24小时看护的防护网络；在农村形成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民警包片、十户联防，村有专门巡逻队的防控网络。



治安联防队伍建设

1997年—2010年全区治安案件查处情况表

表3-3-1　　单位：件

年度	治安案件		治安处罚情况			
	发生	查处	合计	其中		
				警告	罚款	行政拘留
1997	677	675	—	—	—	—
1998	603	597	—	—	—	—
1999	1000	997	—	—	—	—
2000	1052	1052	1725	209	1271	245
2001	2050	1529	1829	560	1040	229
2002	2086	1601	1700	609	855	236
2003	1563	1071	1273	385	696	192
2004	1608	1315	1668	328	1136	204

续表 3-3-1

年 度	治安案件		治安处罚情况			
	发 生	查 处	合 计	其 中		
				警 告	罚 款	行政拘留
2005	1572	1309	1542	381	976	185
2006	1510	1268	980	134	589	257
2007	2501	2153	1566	96	1157	313
2008	2264	1876	2075	84	858	302
2009	2680	2193	2249	87	991	249
2010	9410	8939	8967	303	7761	169

注：治安处罚合计中含强制戒毒、吊销行政许可证及其他查处。

二、“110”报警服务

1994 年 4 月，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成立治安巡逻警察大队。1997 年 10 月治安巡逻警察大队“110”报警服务台开通运行。1999 年，开展“110”报警服务社会联合行动工作，成立由公安、卫生、城建、电力、工商、民政、电信、水利、林业、农牧、地震、乡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110”报警服务社会联合行动领导小组，由“110”报警服务台统一接受群众报警，统一指挥调度和信息传递。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解决人们的一些日常生活事务、自然灾害事故及公民人身、财产受到不法侵害等问题。2006 年 9 月，“110”接警职责交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履行，处警职责由刑事侦查部门、公安派出所等实战单位履行。创新派出所勤务模式，实现警务前移。构建以市局指挥中心为平台，以街面巡逻防控、社区治安防控、单位内部防范为框架的治安防控体系，最大限度地把警力部署到防范薄弱的环节和案件高发、治安混乱的地区、部位，部署到群众最容易受到侵害的地方。“110”报警服务台开通运行后，建立巡逻执勤制度，坚持昼夜巡逻，轮班值勤。组建覆盖全区城乡的无线通讯群众报警网络，两镇派出所均设置报警点，安装报警电话。遇到群众报警，服务台统一指挥调度，建立起严格的接、处警制度，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备勤。城区接警后 5 分钟内赶赴现场，农村接警后以最快速度及时到达。“110”报警服务台重视对服务职能的发挥，向社会承诺“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范围涉及帮助寻找走失老人、儿童及智障人员，遣送一些精神病患者及酒醉迷途的人回家，帮助一些孤立无援的群众脱离险情等。

三、基层治安组织

1951 年，在乡、村及厂矿企业始建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同年 8 月 11 日公安部公布了《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治保会把维持社会治安和禁烟、禁赌列为经常任务。1957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条例》）公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员，按《条例》规定，分别给予警告、罚款（0.5 元～ 30 元）、行政拘留（1 天～ 15 天）的治安处罚。三年困难时期（1960 年—1962 年），对群众性哄抢事件采取“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的方法，争取教育广大群众。1962 年 11 月公安部发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草案）》（简称《细则》）。1966 年“文化大革命”之初，治保组织曾一度瘫痪，1969 年又重新建立健全。1978 年 1 月对《细则》作了修订。1986 年 9 月，区、乡（镇）、街道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均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1988 年 11 月 15 日，按照金昌市颁布的《关于加强城镇治安联防的暂

行规定》，城区街道、村镇分别按15名～20名、5名～10名配备了治安人员，楼群院落按40户～60户配备1名治安人员，聘用退休工人、治安积极分子为治安员，建立治安联防小组，充实和加强乡镇社区居民区治保会。1990年1月，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暂行规定》。1991年6月，在基层单位成立帮教组织，对违法青少年进行帮助教育。1995年，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年，区内两乡和六街道办事处配备了专抓治安综合治理的副职，新建了2个法律服务所。市委、市政府颁发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社会治安模范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单位的实施意见》。2003年，区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在城区组建30人的警察机动巡逻队、20人的保安机动巡逻队、367人的社区综治员、323名半义务性质楼栋看护员和338名群众积极分子参与的治安信息员队伍。机关单位普遍聘请门卫人员，社会治安队伍实现了制度化管理和规范化运作。2005年，在农村组建12人的专职综治员、20人的机动巡逻队、170人的综治信息员队伍和27支摩托车治安应急分队，各村组建立联户联防小组，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巡防落实“五包”（镇包村、警包片、村包社、社包户、户包日）。



社区联防巡逻

四、禁赌、禁毒、除“六害”

民国时期，鸦片蔓延城乡，屡禁不止。1949年后，人民政府明令禁种、禁吸鸦片，禁止赌博。经公安机关查禁打击，1952年后，鸦片烟、赌博基本绝迹。1962年后，赌博又出现，后经严厉打击，逐步收敛。1980年后，毒祸渐起。1989年11月13日国务院部署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的“六害”行动。市、区分别成立了除“六害”领导小组。同年12月25日，金川区召开公判大会，对贩毒、赌博、复制传播淫秽录像等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教养、强制戒毒、治安处罚。1990年4月30日，省政府发布《禁毒通令》，市、区除“六害”领导小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单位包职工，街道包居民，乡村包村民，学校包学生的包干责任制。1992年5月11日成立了“金昌市戒毒所”，将吸毒人员收容强制戒毒。1997年10月1日，修改后的《刑法》实施，加大了禁毒工作力度。1999年4月17日，分局刑警大队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502.5克，毒资4万元，摩托1辆，手机、传呼机各1部。仅上半年就破获贩毒案件27起，查获涉案海洛因452.3克，缴获261.15克，查获犯罪嫌疑人329人，依法逮捕7人，劳动教养8人，强制戒毒45人。2000年起，各级政府逐级签订禁毒责任书，开展创建“无毒小区”活动。2002年，坚持“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以禁毒宣传为基础，以缉毒破案为龙头，以禁吸戒毒为重点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破获毒品犯罪案件61起，缴获毒品海洛因3856克，强制戒毒334人，劳教戒毒60人，



禁毒宣传教育

实现全区三年禁毒规划工作目标，被省禁毒委命名为“无毒区”。2006 年—2010 年，破获各类毒品案件 129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3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85 人，批捕 56 人；强制戒毒 369 人，劳教戒毒 42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2591.67 克。查处“六害”案件 401 起，其中涉黄案件 63 起，涉赌案件 209 起。赌博案中，当场抓获参赌人员 150 余名，收缴赌资 30 余万元。

五、危险物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枪支、炸药、雷管等危险物品，由公安部门严加监管。1984 年起，贯彻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实行“三定”（定人、定职、定责）责任制，进行安全检查，健全规章制度，严格保管，使用领交制度，从业人员经过公安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和操作证，准许上岗。1986 年 6 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规定，对全市公安机关管理的枪支进行了弹痕检验，并建档立卡管理。之后定期对所有涉爆、涉枪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凡不符合佩戴枪支的一律收缴，符合佩戴枪支的实行“持枪证”制度。2006 年加强对区内 5 家采石场、5 家烟火爆竹销售单位、1 家爆破器材仓库的管理。治安大队和各派出所不定期对辖区内所有涉爆、涉枪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检查 20 次，发现隐患 5 起，提出整改意见 20 条；收缴炸药 12 千克、雷管 117 枚、导火索 7 米，收缴子弹 336 发、管制刀具 2 把、管制器具（弩）3 把，打击处理 1 人。2007 年 4 月，金川分局建成民用爆炸物管理信息系统，共录入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15 家。2008 年，破获涉爆刑事案件 11 起，涉案人员 6 人（提请批捕 2 人，取保候审 4 人），收缴炸药 545 千克，雷管 600 枚。2009 年，严厉整治涉爆涉枪单位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在治爆缉枪行动中，收缴起爆器 1 个，导火索 123 米，自制炸药 1 千克，炸药 1.5 千克，电雷管 71 枚，非法子弹 344 发。对 15 家涉爆单位的仓库“四防”（人防、物防、技防、犬防）工作措施和爆炸物品流向，逐一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对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集中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爆炸、防抢击、防制贩、防盗抢、防流失。2010 年围绕上海世博会保卫工作，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查处涉枪案件 2 起，行政拘留 2 人，收缴自制土枪 2 支，非法子弹 168 发。

六、特种行业管理

民国时，旅店、酒馆、茶楼、澡堂等服务行业逐月填报月报表，由警察机关稽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店栈均建有留客循环登记簿和店栈管理条例，由警察机关、公安部门按区域管理，并进行整顿清查，逐步完善特种行业管理制度。1975 年重申特种行业的范围和管理原则，建立“旅店须知”和登记、出入、会客、值班、财物保管等项规章制度。

1985 年，修理业不再列为特业管理，将废旧金属收购、拍卖、信托寄卖、电子游戏厅、娱乐场所等行业纳入特业管理范围。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制定《旅客守则》，定期或不定期对旅馆进行检查。1995 年，市计委、工商管理局、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废金属回收市场管理的通告》，金川分局集中对废旧业进行停业整顿。供销合作联社被定为回收废金属指定单位。对公用印鉴的刻制，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凡经批准新设单位或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企业更名更换印鉴，持批文和本单位介绍信到指定的刻字店刻制。对网吧娱乐按照“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要求，建立入场登记、场地巡查制度，安装安全软件，签订治安责任合同书。2002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建立全区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刻换防伪印章。2008 年，对 96 家文化娱乐场所逐一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15 家娱乐场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010

年底，全区列管的特种行业183家，其中，旅馆76家，娱乐服务场所96家，其他11家。

第四节　户政管理

民国时，境内户口归永昌县政府民政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户口由永昌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1956年5月，根据甘肃省公安厅、民政厅《关于民政部门掌管的农村户口工作应迅速移交公安部门管理的通知》，户口管理由公安机关接管，并建立健全迁入、迁出、出生、死亡4项变动登记制度。户口的迁出、迁入按有关政策规定，经一定的申报批手续方能办理。1985年后，农业户口、城镇户口均由公安派出所管理。

一、常住人口管理

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实施后，公民在常住地登记常住户口。境内户口以乡（公社）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公社）村（大队）两级以户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由乡、村两级文书兼任户口统计员。1967年2月，白家嘴矿区派出所更名为金川镇派出所，负责矿区、城镇户口管理；公民在常居住地登记为常住人口，采取人、粮、户3对口，发放居民单户、机关单位集体户口簿的办法管理。所有人口户籍迁入、迁出，须持有关证明，经一定的申、报、批手续，方可办理。1985年12月后，宁远堡、双湾2乡户口由派出所接管。1990年，全区进行户籍清理整顿，解决持证未落户、出生小孩未申报、重登、漏登、应销未销和因其他原因未入户的户籍管理遗留问题，敦促常住人口全部入户。1996年11月，对宁远堡、双湾两乡的户口管理，参照城市实行家庭户口簿、门牌、方位图三位一体的户口管理制度。是年，严格“农转非”户口申报审批程序，由计划委员会牵头，公安、粮食、劳动人事部门联合，分解指标、核定人数、严格把关、集体决定。2001年，制定《金昌市公安局户籍办理迁移程序的有关规定》和《户政管理服务西部大开发十项政策性措施》，开展小城镇落户工作。2003年12月，界定以合法固定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为户口准入的两个基本条件，同时放宽引进人才、投资兴业等户口迁移政策，户籍制度逐步进行改革。2010年8月，全面推行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将全区城乡户口统一登记变更为金昌市居民户口，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基本形成，至年末，金川区常住人口228561人，其中家庭户84869户，219308人。

二、暂住人口管理

1986年12月，市政府《关于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的通告》规定，凡来金昌居住三个月以上者均申报登记暂住人口。根据规定，从外地来金川区从事服务、经商的劳务人员，均持有关证件向暂住地派出所申请登记、领取《暂住证》，离开时申请注销。1991年，全区申请登记暂住人口达15995人。2000年，取消申请办理《暂住证》押金收费。至2010年，全区登记暂住人口25680人，办理《暂住证》22723人，暂住人口录入微机25680人，网上比对25680人。

三、居民身份证与人口信息管理

居民身份证发放　1985年9月，国务院批准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按条例规定，辖区凡年满16周岁以上的公民，均在公安派出所户籍室登记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1986年6月，全区开始办理发放居民身份证。1989年8月，进行居民身份证查验，并开始办理有效期为1年的居民临时身份证。至1996年底，全区基本完成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发证任务，之后，陆续办理到期身份证换证和失证补发工作。2003年7月开始，未满16周岁的公民可申请办

理有效期 5 年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有效期亦改为 3 个月。2006 年 10 月，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启动。金川分局投入经费 20 万元，建设人口系统信息平台，抽调人员参加培训，购置人像采集、读卡机、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陆续办理换证工作。至 2010 年底，全区已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107791 人。

人口信息微机管理 1991 年 3 月，人口信息微机管理在金川分局新华路派出所开始试点，对辖区常住、暂住人口的信息上机存储、核对，及时查漏补缺，信息录入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居住区、出生日期、年龄、身份证编号、身高、血型、学历、婚姻状况、服兵役状况等内容。1996 年，城区普及人口信息微机管理，并实现全区联网。2000 年，农村亦实行人口信息微机管理，且与城区联网。2010 年 5 月，城区 6 个派出所户籍实现市内迁移“一站式”办结，年末，实现省、市、基层派出所连接的人口信息网络模式，建成由对常住人口的单一管理发展到将常住人口、工作对象和暂住人口管理为一体的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四、出入境管理

根据《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入境管理法》的规定，1985 年 11 月，即开展办理外国人入境和中国公民出境管理工作。至 1991 年，先后办理了英国、日本、德国、芬兰、美国、澳大利亚、前苏联、瑞典等外国人入境的登记、备案和本地居民出国的护照等。2003 年 6 月，金川分局设出入境管理科，承担外国人入境登记管理和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的外事纪律和安全教育。2004 年 11 月，完成出入境管理系统与人口信息系统联网工作，并在全区实行公民按需申领护照工作。至 2010 年末，公安机关共受理外国人入境、本地公民出境 9341 人次。

第五节　刑事侦查

一、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立案标准调整过多次。1955 年规定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为：抢夺财物折款城市 25 元，农村 15 元以上，粮食 100 斤，粮票 500 斤，自行车 1 辆，牲畜 1 头。1984 年 9 月起，盗窃、诈骗、抢夺案件立案标准为：城市 80 元，农村 40 元（包括物品折款）以上；盗窃、诈骗、抢劫等案虽数额不足此数，但情节严重或屡犯者，亦应立案。1988 年公安部通知，黄金立案标准为 2 克。毒品立案标准为：非法制造、贩卖、运输毒品见毒物立案；私种毒品原植物 250 株以上，制、贩、运鸦片 500 克、海洛因 10 克立为重大案件；制、贩、运鸦片 5000 克以上、海洛因 50 克以上，私种罂粟 2500 株以上立为特大案件。甘肃省公安厅、林业厅亦规定了盗伐林木立案标准。1992 年 3 月 31 日，公安部通知：盗窃财物折款城市 400 元，农村 300 元；不论城市、农村盗窃数额在 200 以上或虽不足 2000 元，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立为重大案件；数额在 2000 元或虽不足此数，但情节或后果特别严重者立为特大盗窃案件。1999 年 11 月 19 日，公安部通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立案的 8 种案件为放火、爆炸、劫持、杀人、伤害、强奸、绑架、抢劫。盗窃财物立案：城市 1000 元，农村 500 元。1991 年—2000 年，全区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5155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644 起。2001 年—2005 年，全区共立刑事案件 5123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753 起。2006 年—2010 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5952 起，抓获网上逃犯 221 人。

二、侦破

20 世纪 50 年代，刑侦技术力量薄弱，设备也很简陋，以走访群众调查取证与技术措施相结合

的方法侦破案件。60年代初，加强对基层刑事侦查干部技术培训，配备了勘查包、照相机、警犬等。1980年成立了技术股，配备了专职技术人员，对犯罪现场进行全面勘验，物证采取率达80%以上，应用率达到75%。具体工作中发动群众，排摸嫌疑对象，蹲点守候，抓获现行，利用秘密力量（特勤或治安积极分子）破获重特大案件，走访知情人获取线索，审查犯罪嫌疑人，获取罪证等。建区初期，公安分局配合市局开展刑事侦查，破获了一批流氓、流窜作案、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等犯罪案件，维护了社会的稳定。1991年—2000年，共破获各类案件3847起。2001年—2005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037起。2006年—2010年，破获各类案件2311起。

三、预审

民国时，警察依据检察官的命令执行逮捕、拘提人犯和搜查等任务。对现行犯、通缉犯，“不问何人均可逮捕”，并可搜查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规定：各级公安机关逮捕人犯一律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198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接到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公安局持《逮捕证》《拘留证》执行，并在24小时内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所在单位，预审员在24小时内进行讯问。审讯坚持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和坚持思想、法制教育、政策攻心为上，严禁逼、供、信。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1985年—2010年，金川公安分局的拘留转捕率在90%～100%之间。

四、“严打”与专项斗争

1985年后，根据“从实际出发，大来大搞、中来中搞、小来小搞”的原则，结合实际，开展了各项专项斗争。1989年—1990年，先后开展《整顿治理社会治安》专项治理、企业“反内盗”和社会反盗窃专项斗争。1991年11月，制定了《关于开展反盗窃斗争的实施方案》，重点打击“三盗”（盗窃工业原料、撬盗自行车、扒窃作案的团伙）首要分子。1996年坚持“严打”与专项斗争结合、打防结合，开展了6次大规模清查搜捕行动，出动警力6703人（次），车辆1000多（台）次，先后对1066个重点部位和1090个重点目标全面清查，破获刑事案件36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70起），捣毁犯罪窝点21个，摧毁犯罪团伙35个、145人，抓获批捕在逃犯24人，负案在逃犯46名。查破贩毒案件67起，缴获海洛因146.5克，抓获毒贩63人，逮捕21人，判处9人，追缴汽车5辆，摩托车33辆，其他赃物赃款价值144万多元。查处治安案件239起，先后召开逮捕、宣判大会10次，逮捕罪犯213人，判处109人（其中判极刑执行7名），治安处罚504人（其中强制戒毒415人）。1997年5月3日，破获了宁远堡农民被杀案。2000年破获两起贩毒案，缴获海洛因89.9克。2003年后，推进“打黑除恶”等专项行动，侦破了魏某特大盗掘古墓葬卖文物案，禹某团伙盗窃居民住宅案，马某团伙盗窃摩托车系列案等。2006年，深入开展“命案侦破”“打黑除恶”“陇原风暴”等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打击盗窃、抢夺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侵财性犯罪案件，立案754起，破获416起。打掉宁远堡镇水果蔬菜批发市场以薛某、陈某、党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及牟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2007年，开展以“打双抢、反盗窃、追逃犯、破现案”、百日追逃“猎鹰”行动和“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立刑事案件818起，破获399起。“陇原风暴”专项行动中，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6人，打击处理41人。2008年3月—4月，开展“打盗抢、抓逃犯”专项行动，破获盗窃摩托车案34起；破获抢劫、盗窃、抢夺、诈骗等侵财性犯罪案件283起。2009年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掉李某为首的15人恶势力犯罪团伙，

抓获团伙成员 13 人，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12 人。破获盗窃、抢夺、伤害等刑事案件 22 起，2010 年破获“两抢一盗”案件 24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1 人，成功打掉温某盗窃摩托车、电动车犯罪团伙，杨某抢劫出租车团伙，莫某等持刀入室抢劫团伙。

第六节　交通管理

1983 年前，交通管理由永昌县公路交通监理（管）站负责。1983 年 1 月，金昌市交通监理所成立，与永昌县交通监理站共同管理公路交通；是年 6 月，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成立，管理城市交通。1985 年，交通警察队更名为交通警察大队。1987 年 7 月，公路交通管理、监理统一由公安机关承担。1988 年 3 月，撤销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下设办公室、安全管理股、车辆管理所、金川中队、宁远中队。1992 年 12 月，交警金川中队、宁远中队更名为金川大队、宁远大队。1998 年 11 月，组建金昌市公安局巡逻民警支队，与市交警支队合署。2006 年 5 月，交警支队升格为正县级机构。至 2010 年末，市交警支队下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科、事故设施科、车辆管理所、监测站、金川大队、宁远大队、复训大队、巡查设施大队、培训大队，管理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培训等。

一、交通秩序管理与设施建设

道路交通秩序采取警力上路检查机动车辆，路旁设置各类警示牌、标识牌等方式管理。1984 年 4 月，市公安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的通告》，5 月 1 日，交通警察队上岗执勤。在市区北京路与兰州路、金川路什字用红绿灯指示停行信号，并设交通岗执勤。同年 10 月，在北京路、金川路划分道线，设隔离护栏，规范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宣传橱窗、宣传栏，介绍交通安全常识，张贴违章肇事照片，进行交通安全教育。1987 年，交通警察大队统管全市道路交通，管辖范围扩大到省道、县区道。在重点路段设执勤点定点检查，配备交通车辆和通讯设备巡查，维护道路畅通。1989 年 11 月，交警支队发出《关于整顿市区交通秩序的通告》，对市区各类车辆的行驶、停靠、车速、承载等进行了整顿。1991 年后，加大投入，增置道路交通设施，增设执勤警岗点。在金川路与建设路、公园路与建设路、新华路与长春路什字路口设红绿指示灯，重点路段划分道线，各道口设指示牌，有学校的路口设警示牌和增设什字路口指挥岗、定点执勤警、巡查警，进一步维护了城区交通秩序。2000 年，市政府转发了市公安局、市建委《金昌市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把市区北京路和新华路定为“严管街”。在主要道路建立道路电子监控系统，提升管理的科技含量；在新华路、北京路、延安路、长春路等主要路段硬化公交站点（台），设立站牌 77 个；在城区各路段划停车泊位，增改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安全设施，安装电子监控系统；主干道施划交通标线和斑马线、减速标线；对复杂路口实行灯控指挥渠化；确定停车场 30 处，取缔不合格停车场（点）3 处，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实现了城区交通畅通。2004 年，《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交警部门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五进”



交通指挥

（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和“关爱生命、安全出行”大型宣传活动。2009年，开展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严厉整治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比上年下降37%。2010年，形成“政府牵头、公安主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机制，市区主干道路和城区道路均设置警示、标识牌，划定标线，拆除道路各类违章建筑，清除所有路障，增设停车泊位，取缔马路经营摊点，严查超员超速、不系安全带、无证驾车、酒后驾车、不按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车辆、驾驶员管理

1983年前，机动车辆（非农用车辆）的驾驶证、行驶证、牌照及年度审验由县公路交通监（管）理站负责。1983年1月，交由金昌市交通监理所负责。1987年，交警支队下设车辆管理所，受理新增机动车辆注册登记、转籍、入户和办理驾驶证申请，负责驾驶员及安全培训与考核、机动车及驾驶证年检。

机动车辆管理 1990年，交警支队购置检测车检验仪，对机动车进行仪器检验。1994年始，机动车辆牌号更换为“甘C”，随机进入微机管理检验，各种机动车辆因转让、变更、停驶、报废时，须分别办理过户、变更、停驶、复驶和报废登记。1997年7月，向社会推出9项承诺，推行便民服务制度，建立“驾驶员协会”“服务中心”“个体驾协”“安联组”等服务管理组织，为机动车辆拥有人和驾驶员提供便捷服务。2000年3月1日车辆管理工作实行警务公开。到2010年末，交警支队车管所管理全市各种机动车4.37万辆，其中金川区机动车辆3.19万辆。

驾驶员培训 交警支队车管所对申请、考试、发证严格把关，每年对已发机动车辆驾驶证进行审验。1987年，金昌市驾驶员培训学校成立，对学员进行各类驾驶专业性技术培训，学期6个月，期满经全面考试合格后发给驾驶证。1991年后，建立驾驶员学习卡和考核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学习、技术培训、技能考核、证件审验。1997年，对驾驶员信息实行计算机系统管理，建立电子档案备查。2005年，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专门交通法规、安全常识、职业道德教育，增强驾驶人员的遵法守规意识。此后，每年对驾驶员培训一次，学习交通法规理论、机械常识等，对违章驾驶员除予以20元～2000元不等的罚款外，还累计小分，满12分后再次培训。至2010年末，全区有机动车驾驶员3.19万人。

第七节 消防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消防工作由永昌县公安局管理，曾在粮油、商业、物资等仓库组建消防组，配备简易的消防设备，每逢重大节日前，进行防火检查。1964年4月，金川公司组建消防队。翌年，改称八八六厂消防队。1975年更名为金川公司消防大队。1978年1月12日，设武威地区公安处消防大队河西堡执勤点。1981年10月23日，划归金昌市公安局管理。1983年1月1日，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金昌市支队消防科。1984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规定消防职责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1985年10月10日成立金昌市石油销售分公司消防队。1986年9月16日，市、区公安机关设消防科、股，消防业务由公安局领导，军事训练、后勤供给、装备由武警支队负责。1987年10月20日成立金昌市金川消防中队。1988年3月18日，金川公司消防大队更名为金川公司公安处消防大队。1990年1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消防总队金昌市支队（简称消防支队）。1992年起，设群众义务消防队（组）和义务消防员，区、

乡、街道办事处均设防火领导机构。1994 年 1 月，成立“119”指挥中心，市区开通“119”火警电话。1997 年 1 月 1 日，金昌市公安局消防分局成立，与武警金昌市消防支队合署，行使消防执法职能。10 月 23 日，消防支队列为武警现役编制。2000 年 12 月 8 日，金川公司公安处消防大队改编为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消防大队。2007 年，筹建金昌市公安消防特勤中队。2009 年 9 月，依托消防支队组建金昌市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支队。至 2010 年，形成了专业消防、企业消防、群众义务消防相结合的消防体系。



消防安全教育

一、消防监督与灭火救援

1986 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在工地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和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验收检查职责的通知》，对重点单位进行了达标考核、验收。规定每年 11 月 9 日为消防宣传日，市消防支队先后组织开展《消防条例》《消防法》宣传，并按月定期在《金昌日报》公布火灾数字。在重点易燃场所、仓库、货场悬挂“禁止吸烟”或“禁止烟火”警示牌。1988 年 8 月 8 日，金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试行《金昌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把城市消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范之中。9 月 3 日，金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了《金昌市城市建筑消防管理暂行规定》，确定市区消防管理的重点单位中一级管理的有金昌市工业品批发公司、金昌市邮电局、金昌市广播电视局、金川公司机关、金川公司生活服务公司、供销公司等 20 个，二级管理的有 40 个，并根据单位的变化对所属级别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增减，实行动态化管理。按照“城市最远点起火五分钟内消防队到达”的要求，合理规划固定式消防设施。1991 年以来，公安消防部门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重点加强防火安全宣传、防火组织落实、消防检查监督、消防骨干培训、消防设施建设、建筑防火审核、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等工作，确保境内消防安全。每年结合“五一”“十一”“元旦”“春节”进行安全检查，把防火列为重要内容。对查出的火险隐患，发《重大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令其限期整改。每年根据农业生产季节，把麦场、畜圈作为农村防火的重点，进行宣传、检察，督促各村、户订立防火措施。1982 年—1996 年，全市专业消防队和义务消防参与重、特大火灾扑救 12 次，灭火成功率在 85% 以上。至 2010 年，共发生火灾 19 起，死亡 1 人，经济损失 32.92 万元。


消防演练

二、消防建设

2006 年 11 月，市政府下发《金昌市消防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

意见》，出台《金昌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市政府加大消防设施建设投入，全市消防硬件实力迅速增强，由1981年2台解放牌3.6吨消防车发展到2011年实有消防车18台，公务车13辆，载水量超过百吨，并配备先进的举高喷射消防车、40米云梯消防车、多功能抢险救援车和防化洗消车，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具和抢险、破拆器材得到显著改善。2010年7月，由市政府投资1800余万元新建的特勤中队值勤楼落成，后勤综合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消防实战训练

三、重大火灾事故

1984年11月21日，金川公司二矿区井下1300中段，因电缆短路发生火灾，致29人中毒（一氧化碳）死亡，13人轻度中毒，直接经济损失15.34万元。金昌市公安局与金川公司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60多人，6辆消防车，进行了抢险扑救，奋战5天5夜将火扑灭。

1993年9月30日，金川公司橡胶厂防腐车间，临时工潘某因车间领导将其辞退不满，放火点燃车间甲苯等易燃物引起火灾，将800平方米车间烧毁，损失89万元，事后，潘某被司法机关判处死刑。

1996年2月8日，金昌供贸大楼因橱窗租赁人违反规定用电致橱窗内起火，造成经济损失29181元。查清起火原因后，金川消防科作出给责任人李鲜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第八节　监所管理

一、看守所

1981年11月30日，设金昌市公安局看守所。1997年10月23日，将市局看守所划归金川公安分局领导。看守人员采取承包号舍的管理方法，打击“牢头狱霸”，严肃处理各种破坏监规的活动，建立了收押、值班、安全检查、提审押解、接见和物品、信件检查、人犯出所、生活、卫生、学习等制度。对新入所的人犯进行监规、政策、法制、形势、前途教育，贯彻严格管理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精神，允许人犯家属接见规劝，内外配合，加强人犯的思想教育，促使人犯认罪服法，重新做人。1998年后，看守所由本级公安机关和上级监所管理部门领导和管理，同时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从1992年起，省公安厅和市、区两级政府拨出专项经费，有计划地对看守所进行修缮，改善看守所的关押条件。2000年后，市、区两级政府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争取、利用国债资金相继对看守所进行了迁建和新建。对在押人员伙食费专款专用，精打细算，在保证饭菜熟、热、卫生、足量的基础上，平日尽量调剂好主副食，节日改善伙食。定期给在押人员理发、洗澡、洗晒被褥衣服。定期对监室消毒，保持监室整洁。看守所设专职医生或聘请医生，负责在押人员的防病、治病工作。对患病人员给予及时治疗，病情较重的及时送往医院治疗或采取保外就医、取保候审措施，对残疾人、老年人从生活上尽量给予照顾。充分体现人性化管理政策。在监所内外、监区周围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绿化美化监区环境。2010年，羁押服刑、拘留人员315名，安全管理重点监管人员28名，其中死刑犯6名。

二、戒毒所

1993 年 5 月 11 日，成立金昌市公安局戒毒所。1995 年 8 月 18 日，在八一农场小井子分场附近修建戒毒人员劳动场，进行封闭性强制戒烟教育、劳动。1996 年 12 月，小井子戒毒人员劳动场停办。199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拘留所与戒毒所合署，并增设金川公安分局戒毒所，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对吸食毒品成瘾需要强制戒毒的人员，由派出所进行尿检确定，填报强制戒毒审批表，由局长审查批准，作出裁定。强制戒毒一般是 6 个月，最长为 9 个月。戒毒所是行政处罚单位，进行管理教育，不得使用武装看押。2010 年底，共接受强制戒毒人员 102 名。

三、收审所

1981 年 10 月 9 日，设立金昌市公安局收容审查站，对有流窜作案嫌疑或不吐露真实籍贯、姓名、有逃跑可能的人员，采取边教育、边劳动、边审查的方法分别进行处理。同年 11 月 30 日，收审站列入金昌市公安局的机构建制，由治安部门主管。1996 年 5 月 27 日，更名为金昌市公安局收容审查所（简称收审所）。交由预审部门管理，收审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超过时限不结案，可报请延时，继续审查。审查结束，填报《解除收审呈批表》，作为部门解除收审人员出所的依据备案。同年 12 月撤销收审所建制，停止了收审。1983 年—1996 年共收审 4602 人。

第二章　检察

第一节　机构

1981 年 12 月 11 日，金昌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代行境内基层检察职责。1983 年 2 月，金昌市人民检察院金川分院成立。8 月，更名为金昌市金川人民检察院。1985 年 12 月，改称金川区人民检察院。2002 年 7 月 15 日，原法纪科、批捕科、起诉科分别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并增设职务犯罪预防科。2005 年 10 月 28 日，渎职侵权检察科更名反渎职侵权局。至 2010 年末，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反渎职侵权局、反贪污贿赂局，共有干部职工 49 人。历任检察长是李映汉、吴尽全、徐茂仁、姚斌、李传林、何建国、王永刚、顾长寿、沈晓岩。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后，通过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活动，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一、审查批捕、起诉

1984 年，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配合公安、法院，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共协助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批捕案 17 件 36 人，办理起诉案 36 件 105 人。1985 年，贯彻执行“一要坚决，二要慎重”方针，从快办案，坚决打击严重现行犯罪分子，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坚持依法办案，把好办案质量关，防错防漏，做到该从重的从重，该从轻的从轻，认真执行“打击少数，分化改造多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政策，体现惩办与宽大，惩办与“教育、挽

救、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始终把首犯、主犯与胁从犯区别开来，把逃避惩罚、拒不认罪与投案自首、主动坦白交待的区别开来，把累犯、惯犯与偶犯区别开来，对可捕可不捕的坚持不捕。至1986年，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89件189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84件171人，不捕3件18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00件191人，经审查提起公诉78件131人，不诉10件17人。1987年后，以“反盗窃、抓流窜、挖团伙、破大案”和除“六害”为中心，集中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1990年后，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对重特大案件、重点打击案件以及公开宣判案件提前介入，严厉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和贩毒、盗窃等犯罪活动。至1996年，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1342件2304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1133件1881人，不捕76件283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330件2278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072件1746人，不诉96件202人。1997年后，继续坚持“严打”和“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把“维护稳定，服务经济”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监督职能，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感化、教育、挽救”青少年犯罪嫌疑人。2002年，坚持“稳、准、狠”的原则，加大对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和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犯罪的打击力度。以程序规范保证实体公正，严格办案程序；建立案件预警机制，严格办案时限；以打击为前提，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轻微犯罪、未成年人犯罪、过失犯罪等，适用不捕、不诉等措施，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共依法对63名已构成犯罪的嫌疑人作出不捕决定，对32名犯罪情节轻微的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参与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监外执行犯重新犯罪。选派17名业务骨干担任区属20多所中小学的法制辅导员，上法制课126场（次），受教育师生达2万多人（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2007年后，对重大疑难案件落实审查“四级会诊”制度（经办案人员提出审查意见、科务会形成讨论意见、主管副检察长明确审核意见，提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法对讯问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上级机关交办督办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实行告知制度，听取当事人的辩解意见、被害人的申述意见和律师的意见，建立不捕案件说理制度，减少社会对抗，增加和谐因素，体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至2010年末，共受理审查案件3649件6300人，批准逮捕3117件612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775件6555人，决定起诉3140件5263人。



公诉人履行职责

1985 年—2010 年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批捕公诉案件统计表

表 3-3-2

年度	批捕						起诉							
	受理		准捕		撤回		受理		起诉		免诉		不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5	17	36	17	36	—	—	36	105	36	105	—	—	—	—
1986	89	189	84	171	3	18	100	191	78	131	—	—	10	17
1987	107	179	91	150	6	30	95	159	80	128	—	—	3	8
1988	106	203	88	162	10	30	95	160	76	124	—	—	6	10
1989	181	367	141	263	27	95	134	243	112	185	—	—	11	17
1990	113	230	95	130	9	31	152	285	104	183	—	—	25	38
1991	104	193	93	156	11	37	97	184	75	134	—	—	13	22
1992	111	197	96	165	13	27	113	193	88	153	—	—	14	23
1993	137	251	128	1222	—	20	138	257	106	183	—	—	10	21
1994	163	263	150	234	—	13	195	302	161	235	—	—	14	26
1995	137	225	103	158	—	—	119	204	109	178	—	—	—	—
1996	183	296	148	241	—	—	192	291	161	243	—	—	—	—
1997	170	288	132	219	—	22	178	303	154	254	—	—	—	1
1998	149	249	125	201	—	48	158	258	145	238	—	—	—	2
1999	141	243	118	191	—	52	148	248	134	215	—	—	3	9
2000	152	277	123	178	36	99	130	206	98	137	—	—	4	7
2001	160	301	141	255	19	46	163	273	131	223	—	—	6	6
2002	132	203	119	184	13	19	152	263	129	228	—	—	5	6
2003	118	159	97	133	9	13	105	182	90	153	—	—	2	5
2004	180	298	149	242	24	44	174	312	138	221	—	—	9	11
2005	137	247	118	206	19	41	151	285	126	232	—	—	5	8
2006	179	317	147	258	10	19	180	335	140	280	—	—	6	7
2007	172	278	141	232	31	46	180	313	156	273	—	—	11	18
2008	183	294	165	258	17	35	204	341	178	278	—	—	5	6
2009	181	281	165	251	16	30	206	328	180	270	—	—	5	9
2010	147	236	143	230	4	6	180	334	155	279	—	—	2	4
合计	3649	6300	3117	6126	277	821	3775	6555	3140	5263	—	—	169	281

二、侦查监督

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后，严格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材料，查对事实、证据，区别罪与非罪、情节轻重、危害后果大小及可否判处刑罚的界限，防错防漏，不枉不纵。提前介入特、重大案件的侦查、预审活动。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开展案件自查自纠，通过执法检查，部门自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按照“依法、坚决、准时、有效”的原则，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防止和纠正有罪不究、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2007 年后，重点对社会反映比较集中的交警部门调解处理的交通肇事案件进行清理，查出 5 件交通肇事涉嫌犯罪，因双

方当事人达成民事损害赔偿和谅解而未予刑事立案。对伤害案件中伤情鉴定不规范的问题和金川公安分局宁远堡镇派出所、新华路派出所、北京路派出所的31件治安案件进行清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主动与工商、国土、烟草、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建立经常联系制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先后对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81件案件是否存在犯罪线索进行调查。至2010年末，区检察院共通知公安局立案21件，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35件，向公安机关发出违法违纪通知260份（次），提出建议意见21件，追捕嫌疑人31人，防止错捕犯罪嫌疑人830人。



审判督察

三、审判监督

1987年后，区检察院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及审查判决书、裁定书副本等措施，发现区法院在审判活动中有违反诉讼程序、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不当的案件25件，均依法向区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其中提出抗诉案件经二审法院改判22件，书面纠正违法通知87个。1997年后，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注重科技强检、素质兴检，对量刑畸轻畸重，认为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同区法院联合出台了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和实行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制度；针对审判机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适时提出检察建议。至2010年，共办理抗诉案件39件，提出建议5件，纠正违法通知20份（次），其中二审法院改判24件，维持原判5件。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85年，区人民检察院以打击金融系统挪用公款、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为重点，实行综合治理。198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市、区检察机关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资料、举行新闻发布会宣传《通告》，对限期内自首坦白、退出赃款者免予起诉。到年末，区检察院共受理经济案件70件，立案34件，依法起诉10件10人，不诉17件29人，撤案7件10人，追缴赃款75万元。1997年，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检察部门贯彻“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方针，以惩治贪污贿赂为重点进行大案、要案查处，年末共受理贪污案件52件，立案4件，依法起诉4件5人，追缴赃款35万元。2000年后，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为重点，查办利用工程项目、企业重组改制贪污受贿案；建立侦、诉协同机制，实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制定办案流程图，规范办案程序，从源头上治理和遏制腐败。先后与金融、电力、教育、税务等20多个重点部门单位，通过举报宣传周、警示教育、法律讲座等方式，开展职务犯罪预防。2005年始，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强化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该立案不立案或立案不当、违法搜查、扣押等的监督。至2010年末，共受理贪污案件651件，立案223件，依法起诉91件110人，不诉50件73人，撤案21件27人，追缴赃款937.05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985 年始，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到 1989 年底，共受理案件 60 件，立案 13 件，起诉 4 件 10 人。1990 年后，区检察院与市检察院、市劳动局、金川公司一起对各厂矿生产进行执法检查，查处企事业单位基层保卫人员违法执勤、渎职、侵权、徇私舞弊、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2002 年后，加大反渎职侵权力度，查办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犯罪案件和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案件。至 2010 年末，共受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242 件，立案 49 件，依法起诉 15 件 27 人，不诉 11 件 17 人，撤诉 2 件 2 人。

1986 年—2010 年全区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3-3-3

年份	受理	立案		处理结果					
		总数	大要案	起诉		不诉		撤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6	11	3	—	1	2	2	2	—	—
1987	6	4	—	2	3	1	3	—	—
1988	23	2	—	1	5	1	2	—	—
1989	20	4	—	—	—	—	—	—	—
1990	15	1	—	1	1	—	—	—	—
1991	14	5	—	—	—	—	—	—	—
1992	22	5	—	1	1	4	6	2	2
1993	29	4	—	—	—	—	—	—	—
1994	21	4	—	4	4	—	—	—	—
1995	16	2	—	2	2	—	—	—	—
1996	22	2	—	—	—	—	—	—	—
1997	12	—	—	—	—	—	—	—	—
1998	1	1	—	1	6	—	—	—	—
1999	2	2	—	1	1	1	1	—	—
2000	—	1	—	1	2	—	—	—	—
2001	—	—	—	—	—	—	—	—	—
2002	5	1	—	—	—	1	2	—	—
2003	5	—	—	—	—	—	—	—	—
2004	5	1	—	—	—	—	—	—	—
2005	2	2	—	—	—	—	—	—	—
2006	1	1	—	—	—	—	—	—	—
2007	3	1	—	—	—	1	1	—	—
2008	2	2	—	—	—	—	—	—	—
2009	3	1	—	—	—	—	—	—	—
2010	2	—	—	—	—	—	—	—	—
合计	242	49	—	15	27	11	17	2	2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85年前，监所检察工作先后由永昌县和金昌市相关部门管理。建区后至检察院增设监所检察科期间，监所检察工作由刑事检察科管理。1999年9月28日，区人民检察院增设监所检察科后，负责纠正超期羁押、保外就医、取保候审、暂予监外执行等专项治理检察，使减刑、假释准确合法。对不符合取保候审或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责成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在看守所设检察办公室，围绕防脱逃、行凶、自杀、暴狱、工伤、传染病、食物中毒等方面开展安全防范检察，坚持每天小检查、每月大检查、节假日综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牢头狱霸”。开展“检务公开”、检务宣传、检察员接待日和以“四落实”（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工作制度，工作任务）为内容的“先进检察室”活动。2008年，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二级驻所检察室”。1999年—2010年，区人民检察院共纠正超期羁押案件14件26人，违规保外就医案件16件16人，纠正书面违法通知73份（次），口头违法通知154次，提出检察建议9份（次），查办再犯案件9件25人，受理控告申诉案件31件10人。



检察系统基层建设

1999年—2010年全区监所检察情况统计表

表3-3-4

分类 / 件数 / 年度	纠正超期羁押		纠正违规保外就医		纠正违法通知		检察建议	查办再犯案件		受理控告申诉	
	件	人	件	人	书面	口头		件	人	件	人
1999	—	—	—	—	—	—	—	—	—	—	—
2000	3	10	—	—	—	—	—	3	1	—	—
2001	—	—	—	—	5	—	—	1	1	—	—
2002	8	12	—	—	6	50	—	—	—	—	—
2003	2	2	—	—	1	18	—	1	5	12	—
2004	—	—	5	55	20	—	2	1	7	4	—
2005	1	2	11	11	24	—	1	—	—	3	—
2006	—	—	—	—	17	—	1	2	9	2	—
2007	—	—	—	—	—	18	1	—	—	—	—
2008	—	—	—	—	—	20	1	1	2	5	5
2009	—	—	—	—	—	24	1	—	—	1	1
2010	—	—	—	—	—	24	2	—	—	4	4
合计	14	26	16	16	73	154	9	9	25	31	10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85 年前，境内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先后由永昌县和金昌市相关部门管理。建区后至检察院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期间，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由刑事检察科综合办公室管理。1999 年 3 月 1 日，区人民检察院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依法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行政机关不服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提出的申诉。发现确有错误，依法提请抗诉；对不符合立案和抗诉条件的申诉向申诉人做好答复和息诉工作；支持公民的合理诉求和维护法院正确判决的既判力和执行力。1999 年—2010 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4 件，立案审查 52 件，提请抗诉案件 33 件，上级检察院支持抗诉案件 4 件，法院依法改判案件 3 件。

1999 年—2010 年全区民事行政检察情况统计表

表 3-3-5

分类 / 件数 / 年度	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	立案审查	提请抗诉	上级院支持抗诉	依法改判
1999	10	3	2	2	1
2000	8	5	3	—	—
2001	6	3	3	—	—
2002	7	3	3	—	—
2003	6	4	3	—	—
2004	9	7	5	1	1
2005	11	6	3	1	1
2006	9	5	3	—	—
2007	7	5	1	—	—
2008	3	3	2	—	—
2009	4	3	3	—	—
2010	4	5	2	—	—
合计	84	52	33	4	3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5 年始，区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由控告法纪科主管。1987 年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主要负责受理和复查公民不服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依法办理刑事赔偿案件，负责受理和管理涉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举报线索，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和控告。至 2010 年末共接待群众来信 554 件（份）、来访 1486 人（次），受理控告案件 404 件，申诉案件 191 件，举报案件 97 件。依据法定程序上报 5 件，自办 129 件，转办 269 件，答复 113 件，刑事申诉立案复查 15 件，刑事赔偿立案 9 件。

1986年—2010年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情况统计表

表3-3-6　　单位：件、份、人

年度	接待		受理			处理				刑事申诉复查		刑事赔偿
	来信	来访	控告	申诉	举报	上报	自办	转办	答复	受理	立案	
1986	34	—	19	15	—	—	—	18	16	—	—	—
1987	—	—	45	5	20	—	21	36	—	—	—	—
1988	—	—	—	—	—	—	—	—	—	—	—	—
1989	73	—	9	—	—	—	—	—	—	—	—	—
1990	18	—	16	2	4	—	4	12	6	—	—	—
1991	50	—	12	7	4	—	—	23	27	—	—	—
1992	—	—	52	—	13	—	—	—	—	—	—	—
1993	40	98	4	23	—	—	—	—	—	—	—	—
1994	34	—	24	—	—	—	—	9	1	—	—	—
1995	31	—	—	24	—	—	—	—	—	—	—	—
1996	56	62	26	6	—	1	—	38	25	—	—	—
1997	39	44	4	1	—	—	—	—	18	—	—	—
1998	31	—	29	2	—	—	—	20	11	—	—	—
1999	—	—	18	14	3	3	—	24	7	—	—	—
2000	41	253	22	17	2	—	2	35	2	—	4	—
2001	36	200	23	13	—	—	26	9	—	—	1	—
2002	—	200	17	11	—	—	25	3	—	3	3	—
2003	47	280	12	10	21	—	—	—	—	4	4	—
2004	—	200	11	9		—	—	—	—	—	—	1
2005	—	70	15	8	22	—	23	—	—	—	—	—
2006	—	60	19	2	—	—	21	—	—	—	—	3
2007	7	4	6	6	—	—	4	8	—	—	1	3
2008	11	3	14	4	—	—	—	18	—	1	1	1
2009	5	2	3	5	—	—	1	7	—	1	—	1
2010	1	10	4	7	8	—	2	9	—	2	1	—
合计	554	1486	404	191	97	5	129	269	113	11	15	9

第八节　渎职侵权检察

区检察院成立初，设法纪检察科，重点查办徇私舞弊、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等案。1997年后，负责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报复陷害、破坏选举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枉法

裁判等渎职犯罪。2002 年 7 月 15 日，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与公安、工商、税务等 15 个行政执法机关加强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深入开展“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专项活动，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等犯罪案件作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重点，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至 2010 年末，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 242 件，经初查依法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 40 件，其中起诉 15 件 27 人，不诉 11 件 17 人，撤诉 2 件 2 人。



干警培训教育

第九节　反贪污贿赂

1985 年，区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成立，主要职责是查办贪污贿赂的经济犯罪案件，同时对派出机构税务检察室的工作进行指导。1997 年，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区检察院撤销经济检察科，成立反贪污贿赂局。负责对本区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境外存款隐瞒不报、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款物等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结合办案分析、研究本地区各类职务犯罪发生情况、特点和规律，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至 2010 年末，共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651 件，立案侦查 223 件，其中，大案要案 31 件，起诉 91 件 110 人，不诉 50 件 73 人，撤诉 21 件 27 人。追缴赃款 937.05 万元。

1986 年—2010 年全区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3-3-7

年份	受理	立案		处理结果						追缴赃款（万元）
		总数	大要案	起诉		不诉		撤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6	22	4	—	1	1	2	2	1	1	3
1987	14	3	—	2	3	1	1	1	2	30
1988	10	5	—	1	1	1	1	2	2	3.5
1989	70	34	18	10	10	17	29	7	10	75
1990	43	29	—	5	6	13	21	3	4	30
1991	—	12	—	—	—	—	—	—	—	3
1992	12	4	—	2	2	2	2	2	2	7
1993	51	15	2	4	6	—	—	—	—	40
1994	83	18	—	9	10	6	7	1	2	40
1995	41	16	10	5	6	2	2	—	—	50

续表 3-3-7

年份	受理	立案		处理结果						追缴赃款（万元）
		总数	大要案	起诉		不诉		撤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96	41	19	—	18	20	—	—	1	1	161
1997	52	4	1	4	5	—	—	—	—	35
1998	19	1	—	1	1	—	—	—	—	20
1999	16	4	—	2	2	—	—	2	2	16
2000	32	6	—	4	4	—	—	—	—	20
2001	34	9	—	8	8	—	1	—	—	20
2002	15	7	—	6	6	1	1	—	—	20
2003	10	3	—	—	—	—	—	—	—	10
2004	19	5	—	—	—	—	—	—	—	30
2005	25	4	—	—	—	—	—	—	—	30
2006	11	7	—	—	—	—	—	—	—	70
2007	8	2	—	1	2	1	2	0	0	21.36
2008	7	3	—	1	2	1	2	1	1	84.05
2009	8	5	—	4	8	1	1	0	0	69.09
2010	8	4	—	3	7	1	1	0	0	49.05
合计	651	223	31	91	110	50	73	21	27	937.05

第三章　审判

第一节　机构

1981 年 2 月，金昌市人民法院成立，1985 年 8 月 13 日，更名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及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辖金川镇法庭（1988 年改称兰州路人民法庭）、宁远堡乡法庭、双湾乡法庭。1988 年 1 月，设新华路人民法庭。1989 年 4 月，设行政审判庭和执行庭。1991 年 3 月，设政工科、广州路人民法庭，将兰州路人民法庭更名为北京路人民法庭。1997 年 10 月，设立案庭、告诉申诉庭、司法警察大队。1998 年 8 月，设开发区人民法庭。2000 年 9 月，撤销北京路、新华路、广州路、开发区 4 个城区人民法庭。2002 年 7 月机构改革后，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和纪检检查室，辖宁远堡镇人民法庭、双湾镇人民法庭。至 2010 年，金川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为 13 个庭（室）和两个基层人民法庭，有干部、职工 59 人。历任法院院长是许兴源、孟加锋、陈兆志、杨世林、董天生、顾长寿、王永刚。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81 年刑事审判庭成立后，贯彻“严打”方针和严宽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加强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注意突出“严打”重点，对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予以严厉打击，维护社会稳定。对罪行较轻、社会危害较小及过失犯罪，依法适用非监刑；对一些婚姻家庭纠纷引发的犯罪，被告人有悔罪表现的，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依法酌情从轻处罚，减少社会对立面。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审判力度，尽可能减少犯罪行为给被害人权益带来的损害。注重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诉讼调解，平息诉讼双方矛盾。1996 年，结合社会治安，选择典型案件，配合“反盗窃、打团伙”“除六害”专项斗争，召开公判大会，依法从重从快判处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1998 年按照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改“纠问式”审判为“控辩式”审判，实践刑事审判简易程序，提高办案效率，一般案件 20 天内结案。2003 年，依法惩处张某为首的黑社会组织，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9 年。2007 年始，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发挥刑罚的调整和保护功能，为每一个没有辩护人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并组成专门的合议庭，以亲情式的审判，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对他们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2009 年 6 月，金川区人民法院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量刑规范化试点法院，依法对盗窃、贩毒、故意伤害、交通肇事、诈骗、敲诈勒索、抢劫、强奸、非法拘禁、抢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职务侵占、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犯罪展开量刑规范化工作，实现被告人及受害人对量刑过程的知情权、辩论权，保障了刑事量刑的公开、公正。具体精确的基准刑，程式化的调节比例，保证了刑事量刑的相对平衡。至 2010 年末，金川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刑事案件 4354 件，审结 4165 件，涉案 7237 人。



省、市领导视察区法院工作

第三节　民商事审判



巡回法庭流动办案

1981 年前，境内的经济纠纷由永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理。1981 年 6 月，市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审理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案件。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社会安定、家庭和睦原则，提高了审判效率。1990 年改革民事审判方式，当庭调查，核实证据，让证人出庭作证，当庭质证辩论、调解、处理。1991 年制定案件质量管理制度，实行合议庭、庭长、主管院长三级把关负责制，坚持每年一次案件评查制

度。200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将经济审判纳入民事审判。2002年7月，区法院在原民事审判庭的基础上设立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继承、人身权利、房地产及劳动争议、损害赔偿、债权债务、人身权及相关合同纠纷案件。是月，区人民法院在原经济审判庭的基础上设立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期货、票据、破产等商事案件。在民商事审判中，贯彻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和当事人意向自治原则，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平息矛盾纠纷，调解经济关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文明建设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至2010年区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2.58万件，审结2.45万件，其中，经济案件2855件，审结2704件，标的额9027.66万元。民事案件2.30万件，审结2.18万件。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989年，区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领域发生纠纷的案件。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呈逐年增长趋势，范围涉及公安、交通、工商、税务、计划生育、城建、土地、食品卫生、盐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人民法院通过纠正违法和显示公正行政行为，运用司法手段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支持和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庭引入协调和解机制解决行政争议，对相对人情绪对立、矛盾突出的案件和群体性诉讼案件，做疏导工作，减少对立。重视非论据行政案件的办理，维护行政权威和效率，促进依法行政。在案件受理中，拓展行政审判和行政审查范围，防止盲目受理或越权受理。在案件审理中，对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容易造成群众性事件的行政案件，从维护稳定大局出发，做好协调工作，平息纠纷，化解矛盾。至2010年末，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82件，审结276件。

第五节　执行工作

1989年前，法院各类案件执行由审判业务庭和基层人民法庭自行完成，案件审结后对发生法律效力有执行内容的裁判文书，直接进入执行程序。各业务庭和基层人民法庭普遍实行“谁主办、谁负责执行”的工作机制。1989年，区人民法院设立了执行庭，在生效裁决执行中，对有条件的督促履行，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确保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得以实现。同时，认真做和解工作，化解执行矛盾。加强管理和监督，逐步完善执行机制，增强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有效性。初步建立起执行案件信息管理机制和执行工作威慑机制。强化执行工作考核机制，把案件执行纳入综合治理目标考核体系，与综合治理同考核、同管理。在完善执行工作制度和机制的同时，法院执行干警用足、用活法律手段，破解“执行难”。1998年，成立未结执行案件领导小组。2010年，设立“执行110”应急指挥中心，



案件申请执行人向法院送锦旗

全天候受理执行案件线索，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至年末，执行庭共受理执行案件 1.02 万件，执结 9000 件，执结标的金额 22476.1 万元。

第六节　审判监督

区人民法院成立后，审判工作除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监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外，还以提高办案质量和“公正司法”为目标，坚持“从严要求，有错必究”的原则，按照“三大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开展审判监督，完善内部监督机制。1991 年 5 月前，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职能由各业务庭承担。1991 年 5 月至 2001 年，法院审判监督职能由告诉申诉审判庭承担。2001 年后，区法院成立了审判监督庭，将审判监督从申告庭分离出来，其职责主要是审理各类再审案件、法院系统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和审查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办理领导机关过问的各类涉诉上访案件等。每月对法院办结案件在归档前进行评查，将评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评查出的问题，院党组、审判委员会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督察落实。至 2010 年，区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共审理再审案件 1953 件。

第七节　陪审制度

建区前，境内审判工作由永昌县人民法院负责。1952 年，人民法院始在审判中实行律师辩护、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人民陪审员由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或选民选举产生，任期一般两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得以恢复，在法院履行职务的人民陪审员大都是被选举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区后，区人民法院对人民陪审员工作十分重视。2004 年 8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人民陪审员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依法参与审判，与法官同权。2005 年始，拟任区人民法院的陪审人员经公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再经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和参加省高级法院组织的岗前培训后，开始履行职责，任期 5 年。在法院履行职务期间，人民陪审员是其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人员拥有同等权力。区法院每年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集中进行一次短期培训，组织人民陪审员不定期选择典型案件参加庭审观摩活动，每年召开两次人民陪审员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他们参加审判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至 2010 年末，区人民法院有人民陪审员 33 名，占现任法官人数的 80.4%，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适用普通程序审判的各类案件 827 件。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陪审员在培训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1986年6月，金川区司法局成立，编制3人。1988年，编制增加到9人。1995年编制增加到16人，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管理股、行政执法股、“两劳”（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管理股。1997年，区司法局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8年后，先后在双湾、宁远堡乡和城区六街道分别设立司法所。2000年，编制增加到21人。2002年7月，设依法治区办公室、基层工作管理股、“148”法律服务协调中心。2004年4月，成立区法律援助中心，隶属司法局管理。至2010年末，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基层工作管理股、依法治区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148”法律服务协调中心，辖宁远堡镇司法所、双湾镇司法所和6个城区街道司法所，有干部职工26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86年起，全区实施普法教育，以5年为段，依次推进。至2010年，实现了“五五”普法，推进了普法和依法治区工作的开展。

“一五”普法（1986—1990） 1986年6月，区委宣传部与区司法局联合发出《关于全面开展普法教育的通知》，金川区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宪法》《刑法》《婚姻法》《森林法》《继承法》《兵役法》《民法通则》《土地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普及。期间，共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54期，培训骨干2202人，受教育农民800多人、中学生3199人。到1990年底，经区普法领导小组检查、验收、考试，为合格的138个单位、1370名区直机关干部、职工颁发了普法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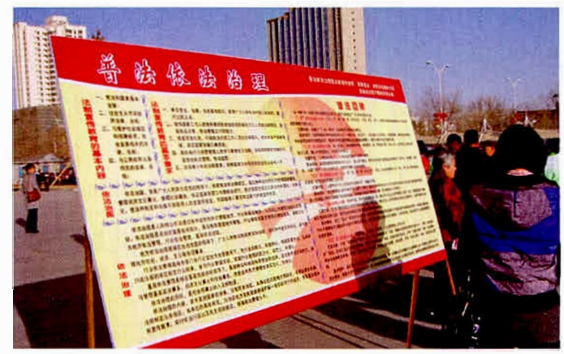
法制宣传教育

“二五”普法（1991—1995） 1991年5月，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并印发文件100余份，全区“二五”普法工作展开。普法内容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突出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发放干部法律读本950册，职工法律读本450册，农民普法读本1.23万册，其他普法资料2.11万册，自编自印教材1060册。至1995年末，受教育人数达41404人，占“二五”普法对象的84.85%。

“三五”普法（1996—2000） 1996年，司法局制定了《街道社区依法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全区各行各业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工作，“三五”普法开始。通过调研，率先在广州路、北京路街道开展试点建设。期间，贯彻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普治并举，协调发展，整体推进的方针，形成区、镇（街道、部门）、村（居委）三级依法治区网络。至2000年末，全区普法对象4.8万多人接受了系统的法制教育；发放全国普法统编教材等资料5800余册（份）；接受“崇尚科学，反对

邪教”教育的居民、学生达 2 万人；接受禁毒宣传教育的对象达 6000 余人；开办中小学法制讲座、举办图片展览 120 多场（次），受教学生 4000 多人；组织了多次普及法律知识考试，累积发放普法试卷 6 万余份；参加“法律知识进万家”活动的家庭达 4246 个。至此，全区以地方、行业、基层为主的依法治理工程基本建成。

“四五”普法（2001—2005） 2001 年，金川区制定、印发《关于开展街道社区依法治理工作的方案》，并在两镇村社和城区社区全面推广实行，全区“四五”普法教育开始实施。期间，确定以依法治理为工作重点，全面系统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先后确定经贸局、双湾镇尚家沟村、宁远堡镇金东中学等为依法治理试点单位，开展不同形式的普法教育。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学习关于刑事、行政、民事法律制度及 WTO 法律知识培训班 5 期；在金昌电视台开设《与法同行》栏目，拓宽普及教育渠道；在两镇开展“送法到您身边”系列法律服务活动及“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开办干部、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培训班 5 期，培训 150 多人；开办教职工法制讲座 5 期，参加 1500 人（次）；建全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 2 处；编发普法辅导教材 500 余册、印发普法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


普法宣传

“五五”普法（2006—2010） 2006 年 10 月，全区“五五”普法工作启动。区普法领导小组对普法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把加强和改进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突破口，把农民列入“五五”普法的重点对象，切实加强农村普法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期间，向全区干部、城乡居民发放“五五”普法读本 3.2 万本，编发法制宣传资料 3 万份；创办《金川区普法专刊》（每月 1 期），刊登普法常识和有关文章；举办镇、村干部、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培训班 5 期；设立法律援助站 10 个，聘请法律援助信息员 60 名，印发法律援助联系卡 3 万张，全方位开展法律援助；每年利用法制宣传月、日，组织人力、出动宣传车，以展板、图片、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居民解答法律问题；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场所”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分期分批到学校、企业、机关、社区、农村等普法重点群体开展送法活动；创办“法制广场”，在各居民小区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农村开展便民“八到农家”（即联系卡发放到农家，普法光盘播放到农家，法律宣传资料到农家，法律咨询到农家，法律援助到农家，法律宣传展板到农家，标语横幅到农家，矛盾纠纷调处到农家）活动。

第三节　人民调解

1986 年，街道、居委会设立民事调解委员会 40 个，乡、村级设立民事调解委员会 17 个，调解小组 80 个。1987 年—1990 年，对民事调解委员会进行健全与整顿，民事调解委员会发展到 88 个，调解委员 480 人，调解小组 554 个，调解员 971 人。1995 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本着“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积极探索新时期化解民事纠纷的新途径，在北京路建立集贸市场人民调解组织试点，每 100 个摊位设 1 个调解组，每 50 个摊位聘任 1 名调解员，每 10 个摊位设 1 名纠纷

信息员，并分区段、定摊位责任到人。1996年，建立4个企业调委会、5个大型集贸市场调委会，企业调委会发展到117个。全区民事调解工作形成以村（居委）调委会为主的区、乡（街道）、村（居委）、组（楼栋）四级调解组织和城乡结合的多级调解网络。1997年在全区实施以季节性纠纷和城郊接边纠纷为主的排查治理活动，成功调解了一些民间纠纷，化解了一批群体性上访事件。1999年，成立金川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调整充实了民调组织，对调解员进行每年两期法律学习培训。2000年，在两镇、六街道分别成立由信访、法庭、计生、土管、工商等部门组成的司法调解中心，形成集中接访，分工负责，配套联运的“大调解”工作格局。2009年区司法局制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人民调解员的选配标准、聘任形式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六统一”（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制定人民调解员9项工作制度，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机制，各司法所聘任首席人民调解员。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全区民事纠纷普查排处。对疑难纠纷实行排查调处责任制，对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做到早报告、早控制，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2010年，全区开展“万人千乡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对全区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培训，编印《人民调解工作实用手册》，人民调解员人手一册。至2010年末，全区共受理民事纠纷1.13万件，调处成功1.02万件，成功率达到90%。

第四节　法律服务

一、基层法律服务

1987年，宁远堡乡司法办公室成立，设司法助理员1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1990年，司法局抽调3名工作人员到六街道办事处开展司法工作，举办《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学习班21期，培训937人。培训调委会成员95人，参与调解纠纷15起，接受处理来信来访170人。1992年6月，双湾乡法律服务所成立。两乡法律服务机构先后成立后，直接调解各类纠纷71起，协助基层调委会调处纠纷62起。1993年—1994年，两乡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3家，代理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38件，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101件，主持调解纠纷88件，协助办理公证529件。1994年后，陆续成立6个街道法律服务所。至1996年，全区有8个法律服务所，两年共调解民事纠纷119起，非诉讼代理21件，协助办理公证44件，代写法律文书102份，解答法律咨询400人（次），法律宣传54场（次），受教育者达4360人（次）。1997年，制定了《法律工作者实施办法》《司法助理员岗位职责》《法律服务所业务范围》《收费标准》等制度，逐步实现法律向基层群众延伸服务。1998年，全区司法所达到一乡（街道）一所，实行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法律工作者推行上岗公示制度，司法助理员兼任法律服务工作者。2003年，市区街道司法所与法律服务所分离，法律服务所人员由社会上具有法律服务资格的人员组成，面向社会、推向市场，司法局只对法律服务



司法干部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

所实行监督和管理。2008 年，司法局开通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8328116，由金川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服务热线问题解答和咨询，各法律援助工作站也开通了服务热线电话。2009 年，市区法律服务所整合为新华路和桂林路两处。

二、法律援助

2003 年 5 月，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2007 年 6 月，金川路、北京路、新华路、滨河路、广州路、桂林路和双湾、宁远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至 2010 年 6 月，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69 件。

三、律师工作

1986 年 6 月，金川区法律顾问处成立，1988 年 12 月更名为金川区律师事务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参与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各种诉讼和非诉讼代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义务解答法律咨询，参与法律业务培训。1996 年 9 月 5 日，金川区律师事务所更名为金昌维正律师事务所，由公办所改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为自主管理、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组织，承担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案件上诉、申诉，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营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至 2010 年 6 月，金昌维正律师事务所共受理诉讼案件 2232 件，非诉讼案件 68 件。

四、法律公证

1982 年 1 月，金昌市公证处（为科级事业单位）成立，主要职责是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独立办理公证业务，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1984 年，开始办理公证业务。金川区成立后，公证业务由其办理。1988 年 9 月，市公证处升格为副县级单位。1992 年，市政府印发《关于批转〈实施甘肃省公证工作条例的意见〉的通知》，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执行工作的通知》，公证处业务不断增加。2002 年 6 月，市公证处列为参考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至 2010 年末，境内法律公证机构 1 家（金昌市公证处），有公证人员 8 人，办理各类公证 5.88 万件，其中涉外公证 3110 件，公证事项履约率达 99.8%。

第五节　安置帮教

1995 年始开展“两劳”释解（劳动教养、劳动改造释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建立了区乡两级领导机构，设立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帮教小组，形成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网络机制。1996 年，转入正常的接茬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开始全面摸排、调查、登记、监管“两劳”释解回归人员，对所有刑释解教人员及时登记造册，并积极拓宽安置渠道，鼓励、扶持他们从事个体经营或及时调整划分责任田，对有一技之长的给予重点扶持。1997 年，又对 1991 年来的刑释解教人员进行集中排查，建立档案，制定工作措施，完善解除劳教与安置帮教的衔接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2000 年，建立镇、街道安置帮教工作站，村（居）委帮教小组，与两镇、六街道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单位普遍开展“一对一”结对子帮教活动。所有“两劳”人员从释解开始，每一个环节都有具体要求，责任到人，跟踪记录，定期回访检查。至 2010 年，建有镇、街道安置帮教工作站 8 个，村（居）委帮教小组 135 个，有帮教工作人员 260 名，接管帮教“两劳”释解人员 494 人。

第六节　司法鉴定

金川区成立后，司法鉴定业务由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理。2007 年 8 月，金证司法医学鉴定所成立，10 月，金昌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成立。区属司法鉴定业务由两所办理。至 2010 年末，办理司法鉴定 138 件。

第五章　军事

第一节　地方武装及机构

宋朝的乡兵（亦称民兵），是由民众为保卫乡土自发组成或奉官府之命组成。元朝，民兵组织由永昌路宣慰司管理。明洪武初，设宁远营，镇守边陲，隶属永昌协台衙门。民兵由官府操练，遇战事调用，事毕为民。清康熙年间，设置“乡勇”，称为民壮，亦名“团练”。民国初，沿用清制。民国十五年（1926），撤销宁远营，在宁远区设保卫团。民国十七年（1928）成立团练，多由商号店员和农村壮丁组成。民国二十五年（1936），成立国民兵团（简称民团），训练壮丁。民国三十三年（1944）撤销国民兵团，成立国民自卫队，维护本区域治安。

1949 年末，永昌县宁远区成立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永昌县人民武装部辖制，受区委和县人武部双重领导，配备现役军人一名为部长，各乡配备一名不脱产的民兵连长管理地方武装。1953 年，境内属永昌县第五、六区，区人武部配备现役军人 2 名～3 名，负责武装工作。1954 年—1957 年，境内的民兵工作由县兵役局负责管理、训练、调用。1958 年后，人民公社设武装部，配备两名非现役军人，专管地方武装工作，受人民公社党委和永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1961 年，八冶公司成立武装部。1962 年，金川公司、金川镇武装部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做好民兵政治思想工作，掌管民兵编组，干部审查配备，组织训练，管理武器弹药，组织民兵开展生产建设，维持社会治安和战时参军、参战。1983 年 2 月，兰州军区批准成立金昌市人民武装部。宁远堡乡、双湾乡、金川镇、金川公司、八冶公司等 5 个武装部由金昌市武装部直管。1985 年 9 月，市人武部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金昌军分区，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下辖永昌县人民武装部和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1985 年 10 月，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由郭景杰担任第一书记、马广仲任主任，受金昌市委、市政府和金昌军分区领导。1986 年后，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党委第一书记由区委书记兼任，主任由区长兼任，成员由区武装部、组织部、宣传部、团区委、妇联、工会、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教育局、交通局、城建局、发改局等单位领导组成。人民武装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听取军事部门的工作汇报，根据区委、政府和金昌军分区的有关指示，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具体研究解决人民武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保障后备军事建设。同年 3 月，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成立，隶属区委、区政府管理。1994 年 12 月，区人民武装部归入军队建制，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受区委和金昌军分区双重领导，为正团职单位。辖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八冶建设集团公司武装部、宁远堡镇人民武装部、双湾镇人民武装部、新华路街道人民武装部、滨河路街道人民武装部、桂林路街道人民武装部、金川路街道人民武装部、广州路街道人民武装部、北京路街道人民武装部等。1997 年 2 月，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和区

人民武装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国防教育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区政府办主任、区武装部部长、发改局局长、经济局局长、交通局局长、人防办主任、宣传部部长等兼任。

第二节　兵役

民国初年实行募兵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废除募兵制，实行征兵制，兵员按壮丁册征集。兵役分为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常备兵役，凡年满 20 岁～ 25 岁体检合格者先服现役，再转服正役、续役，年满 40 岁退役；未服常备兵役者统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民国三十二年（1943），在校学生（师范生除外）一律依法抽签按序征召。国民政府因政令等不统一，征兵以抓兵为主，派兵、买兵为辅，兵丁长期服役，除当逃兵和残兵，很少正式退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实行不同的兵役制度。1954 年前，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 年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 年改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结合的兵役制。至 1982 年前，境内兵员均由永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征集。1983 年后，兵员征集由金昌市人民武装部直管。金川区成立后，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员由金川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征集。

一、征兵

1949 年后，兵员征集采取志愿报名、组织审查、上级军事机构批准、当地群众欢送的办法。1955 年《兵役法》颁布后，每年征集新兵由甘肃省政府发布征兵命令，各乡镇、街道按命令下达征集任务，将征兵时间、条件、方法、步骤及政策界限等向人民群众和征集对象进行宣传，动员适龄青年踊跃报名，积极应征；再由新兵体格检查站按照国防部、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对体检合格的青年，征兵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其政治表现、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进行审查；最后由征兵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兵役机关、征兵办公室人员、接兵部队干部参加的定兵会议，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征青年再次审查后定兵。兵员确定后，由征兵办公室向接兵人员办理新兵交接手续，此法持续沿用至今。1986 年—2010 年全区共征集新兵 2906 名。

志愿兵　1944 年 7 月，境内学生刘锦荣等自愿参加中国抗日远征军，到西安编入国防部教导团出国赴缅甸，转入新兵第一军与英美等国盟军一道抗击日本侵略军（次年春回国转战黔桂抗日，抗战胜利后归来）。是年，永昌县成立“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境内公教人员、大中学生白麟道、李生荣等参加了青年军，1946 年陆续复员返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志愿兵无服役期限规定，参军后不发薪饷，其家属生活依靠地方政府优抚、代耕等办法解决。195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由义务兵役制取代志愿兵役制。1978 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 年 5 月，新颁布的《兵役法》规定：志愿兵的服役年限，从转志愿兵开始至少 8 年，不超过 20 年，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8 年 12 月，新颁布的《兵役法》规定，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两种。现役包括军官现役、士官现役和义务兵现役，义务兵服现役期为两年，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个人志愿，经团以上单位批准，改为士官，服役期至少三年，不超过 30 年，年龄不超过 55 岁。

义务兵　1955 年 7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即年起在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兵役法》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平时每年（冬季）进行一次征兵，一般征集年满 18 周岁至 22 周岁的男性公民，

也征集少数女性公民服役；服现役期陆军为3年，空军为4年，海军为5年。此后义务兵的服役年限几经改变，1965年改为陆军4年，空军5年，海军6年；1968年改为陆军2年，空军3年，海军4年；1978年改为陆军3年，空军、海军、特种技术部队4年；1998年，陆、海、空义务兵期限均改为2年。义务兵服役期满后可按个人志愿和部队需求转为士官继续服现役。

预备役 1984年颁布的新《兵役法》规定，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凡退出现役的军人和应服役而未入伍的公民均按照规定年龄编入预备役。预备役包括军官预备役（18岁～45岁）和士兵（18岁～28岁）预备役，人员平时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军事训练，战时转服现役。区属预备役部队，以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士兵（包括民兵）为基础统一组建，预备役军官从转业军官、退伍士兵、地方专职武装干部、民兵干部中选调，预备役士兵由基干民兵、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伍士兵、地方专业技术人员、普通民兵及其他男性公民构成。预备役人员由区人武部建立一系列登记、统计和资料管理制度。每年登记核查一次预备役军人，超龄和有其他变故的预备役军人及时注销，新服预备役者及时登记。

二、退役

义务兵服役期满后，由部队师以上机关批准办理退伍手续，返回批准入伍的原籍。区民政局设有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对复退人员按兵种专业技术、专业知识、两用人才、身体状况进行分类登记，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填写服役卡片。城镇退伍义务兵由政府安置就业，农村退伍义务兵返回农村。志愿兵服役期满后转业返回原籍，亦由政府安置就业。1986年—2010年，全区转业返回原籍的志愿兵和退役的城镇义务兵，除自谋职业者（民政部门发给自谋职业补助金）外，全部予以安置。

1986年—2010年全区征兵数和复员数统计表

表3-3-8

年份	征兵数额	复员数额	年份	征兵数额	复员数额
1986	148	104	1999	115	109
1987	86	62	2000	105	90
1988	73	56	2001	100	97
1989	61	61	2002	139	128
1990	65	53	2003	95	88
1991	88	61	2004	126	112
1992	55	52	2005	154	141
1993	143	137	2006	168	153
1994	91	91	2007	209	194
1995	85	80	2008	177	168
1996	80	74	2009	217	202
1997	95	92	2010	163	38
1998	70	68			

三、国防教育

1998年，金川区成立国防教育委员会，主任由区委书记兼任，成员由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武装部等10个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区委宣传部和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日常工作。是年，区国防教育委员会组织全区干部、工人、学生 2 万多人，参加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召开的专题报告会 11 场（次）。1999 年，区属县级干部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国防教育轮训班；金川公司邀请张掖地区“红西路军浴血奋战河西走廊史料展览团”来公司举办展出 11 天，市区 2.7 万人参观展览，1000 多人在留言簿上写下了观后感；八冶一小少年军校被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少工委评为“全国先进少年军校”。2000 年，区国防教育委员会根据市委《关于进行全民国防教育的意见》，制定了《关于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的意见》和《关于深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国防教育的意见》，把全民国防教育纳入全区思想政治教育的总体规划，教育面覆盖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城乡居民；教育内容涉及国防理论、国防经济、国防历史、国防动员、国防科技、国防法制等方面。2002 年 9 月，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联合举办国防知识竞赛，进一步加快了国防教育的普及。

第三节　民兵

一、组织

1949 年末，境内在基层政权建设中开始建立民兵组织。宁远区设武装委员 1 人，由区委书记兼任，招募男性公民 100 多人，组成民兵班排组织。随之各乡陆续组建民兵组织，凡年满 18 周岁～40 周岁的男性公民，均有参加民兵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民兵任务、纪律、组织建设等要求。1953 年，境内民兵发展到 500 多人，约占总人口的 5.8%。区设民兵营、乡设民兵连。1957 年 6 月，民兵和预备役合并，乡设民兵大队，农业生产合作社设中队，下设分队、小队。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设武装保卫部，实行全民皆兵。



民兵点验

参加民兵的年龄由 18 周岁降至 16 周岁，退役年龄男性由 35 周岁增至 45 周岁，女性由 30 周岁增至 35 周岁。将公社民兵编为团，大队编为营，生产队编为连，作业组编为排、班。境内有民兵团 1 个，营 4 个，连 25 个；基干民兵 1500 多人，民兵总数 6000 多人，约占总人口的 30%。这一时期，在民兵中开展生产劳动好、遵守政策法令好、国防观念好、学习工作好、团结互助好等“五好”创建活动。1961 年 12 月，《民兵工作条例》颁布，建立了一年一度民兵整组制度，并在基干民兵中增建了武装基干民兵。1962 年 1 月，金川公司成立武装部，组建了企业民兵组织。同年起，根据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逐年开展民兵整组，民兵工作形成一整套制度，相继进行了劳武结合训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活动停止，武器入库。1969 年，遵照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民兵组织重新整顿。1972 年，境内组建民兵团 1 个，连 32 个，民兵占总人口的 22.7%。1981 年，缩小民兵组建范围。男性由 16 周岁～45 周岁改为 18 周岁～35 周岁，女性由 16 周岁～35 周岁改为 18 周岁～30 周岁。基干民兵男性限于 18 周岁～28 周岁、女性限于 18 周岁～25 周岁。把普通、基干、武装基干民兵改为普通、基干民兵，取消公社民兵团，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民兵总数只占总人口的 4%。

1985年，大企业组编民兵团，乡、厂（场）组编民兵营（连），村组编民兵排。

1986年，金川区人民武装部成立后，统管全区民兵工作。1994年，按照“精干、可靠、管用”的原则，有重点、分层次进行了民兵组织调整改革。同年，宁远堡民兵连被树为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标兵单位，受到了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的表彰。1995年4月6日，北京路、兰州路、新华路、工人新村、滨河路、广州路6个办事处分别成立了人民武装部。1997年1月，宁远堡乡人民武装部被兰州军区树为“民兵预备役工作标兵单位”。1998年，加强基干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信息网站和农村民兵治安小分队建设。形成民兵快速动员、科技支前、城市防空袭、维护社会稳定“四支力量”。改进编组方法，扩大组建范围，优化组织结构，实行分类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强化了兵员管理。民兵组织基本达到规模适宜、编组科学、结构优化、管理有序的要求，保证了民兵工作“三落实”。本着“能调则调，宜改即改，求实务真”原则，实行三个多编，即城区民兵多编，效益好的单位多编，技术含量高的单位多编。最大限度地把复转退伍军人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编入基干民兵组织之中，通过整组和开展各项活动，全面提高民兵执行各种任务的能力。先后组建指挥自动化、医疗救护、汽车运输、装备修理、道桥保障、工程防护、移动通信、海事卫星通信和防化等5类18个与现役部队对口、技术过硬的民兵小分队。2000年6月19日，区属民兵参加了金昌军分区举行的民兵应急分队与对口专业技术分队机动演练，受到市党政企领导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好评。年末，全区有8个基层武装部（两镇、六街道武装部），31个基层民兵小分队组织；基干民兵500人，普通民兵2400人。2001年，根据省市民兵调整改革的指示，基干民兵调整为800人，普通民兵调整为2000人。2003年3月21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的决定，将金川集团公司、八冶建设集团公司武装部及民兵工作移交金川区人武部管理。至2010年，人武部下辖两镇、六街道和金川集团公司、八冶建设集团公司10个基层武装部。

二、训练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坚持劳武结合原则，以期达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之目的。1951年—1959年，参训人数少，采取以乡为单位集中训练，主要训练内容是队形队列、常规战术、维护社会治安教育等。1962年前后，采取就近联片设点训练，针对帝国主义反华浪潮和国内外形势，从实战、夜战、近战出发，苦练杀敌本领。训练内容主要是队列、射击、投掷、利用地形地物、站岗放哨、防空等。1971年—1979年，普通民兵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办法，主要开展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防化学、防原子、防细菌的“三打三防”训练；基干武装民兵实行分期分批或集中训练。1985年后，根据中央提出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全区民兵训练人数大幅度压缩，专业技术兵的训练进一步加强。区人民武装部军事干部，每年到省军区教导大队受训2个月—4个月，乡人民武装部干部到金昌军分区受训30天—40天，民兵连（营）长到区人民武装部受训20天。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拟制训练计划、武器弹药发放和专业分队训练的组织实施；乡、厂矿人民武装部负责步兵分队训练的组织实施；村民兵连负责落实人员和训练报酬。民兵干部侧重本级指挥和教学法，专业分队侧重兵器操作、战术和专业技术。1988年，由甘肃省军区投资4.3万元，地方投资50.48万元，建成金川区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



民兵训练

地，占地面积 1.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可一次承训 200 名民兵。1990 年，金川公司高炮分队从平战结合的要求出发，着重抓了营指挥员和指挥分队的侦察、通讯、指挥作业器材使用、射击组织与实施方法等科目的训练，并定期组织营指挥员带领指挥分队与士兵合练。1995 年，区人武部归军事建制后，按照中央有关精神，遵照“精干、可靠、管用”的原则，有重点、分层次、稳步进行了民兵组织调整改革。1998 年后，适当压缩了基干民兵规模，调整了民兵组织布局。1999 年，因民兵整组点验规模大、人数多、人员到点率高，受到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的好评；“八一”军事日的民兵方队汇报表演受到与会领导的高度赞扬。区人武部自行研制模拟伞兵抛射器在省军区组织的科技练兵成果展示会上获得二等奖，并参加了兰州军区的科技练兵成果展示。2000 年，进行了民兵军事训练和民兵“六一九”拉动演练。之后，以“两个严密关注”为统揽，着眼未来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特点，抓了以高科技知识、参谋新“六会”、维护社会稳定、城市人民防空、战时兵员快速动员、通道保交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训练，增强民兵在现代化条件下的组织指挥、快速反应、综合保障能力。2009 年，在全省人武部全面建设达标中，区人武部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为“标兵人武部”。

三、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区民兵多配步枪等火器，乡村民兵则以大刀、长矛为主。步枪等武器在执行应急任务时，由县武装部统一调配使用。1970 年后，经逐年配发和更新，民兵武器装备发生了大的变化。民兵武器由永昌县人民武装部统一装备配发，民兵个人保管。持枪民兵由基层党支部提名，逐级审查把关，制定“定人、定枪、定责任”和“勤检查、勤擦拭、不准乱打枪；不准用不同口径、式别子弹射击；不准枪口对人开玩笑；不准随意拆卸武器装备和改变性能；不准擅自将武器装备转借他人；不准擅自动用武器打猎；不准动用民兵武器参加械斗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而发生的纠纷；不准平时枪内压子弹”等管理制度，做到了一人持枪，全家管理。1979 年—1980 年，武器集中在生产大队管理。各大队制作了枪柜架，有专门库室，由民兵连长或指定专人看管。1982 年 5 月，民兵武器集中乡镇统一管理，各乡镇自筹资金按规定标准制作枪柜，修建专门的武器库室，设置专职保管员。1986 年，民兵旧式武器装备全部淘汰，并配备现代化武器和装备。1987 年，金川公司、八冶公司民兵武器装备实行集中管理。1988 年，乡镇民兵武器由区人民武装部统一管理。1994 年，金川区、金川公司、八冶公司民兵武器上交军分区民兵武器库统一管理。

四、任务

维护社会治安 1949 年后，境内民兵在肃特、镇反、土改、合作化、公社化等运动中，巡逻、站岗放哨，发挥了很大的作用。1960 年后，维护公路、铁路、桥梁和通信线路，站岗放哨、维护社会安全，同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986 年—1997 年，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多次参加公捕大会，主要从事维护会场秩序和外围警戒；配合公安部门捉拿逃犯 8 人；参与维稳任务 10 次；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民事纠纷 360 次。1998 年，全区建立民兵治安巡逻小分队 14 支，维护社会治安。2010 年，宁远堡镇人武部实行民兵应急分队带薪上岗，平时治安巡逻，战时保交支前。

发展生产 1985 年，双湾乡尚家沟村民兵连先后办起砖厂、涂料厂、机运队、园艺场、修理加工厂等 5 个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52 人，企业收入 200 多万元，占全村总收入的 84%。金川公司民兵坚持生产力和战斗力相统一的原则，广泛开展“劳武能手”竞赛，有 1340 名民兵先后被公司评为“劳武能手”“先进个人”，其中 180 人分别被金昌市、甘肃省和冶金部树为先进生产者或劳动模范。在企业技术革新中，提合理化建议 1.24 万条，取得革新成果 197 项，创产值近百万元，其中获市、

省、部革新成果奖36项。八冶公司民兵围绕企业改革，组建5支民兵突击队，分别承包1121万元的建筑工程，当年创产值223万余元，次年，民兵突击队增至11个，参加民兵1300多人。1987年，民兵突击队承担国外引进项目青海铝厂130台筑炉任务，全部按期建成，工程验收一次合格，先后受到省委、省政府和甘肃省军区、兰州军区、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表彰。

抢险救灾 1987年6月，境内发生特大洪灾，动员民兵3250人组成17支抢险突击队，抢救遇险群众280人，大小牲畜1416头，抢运粮食15万千克，抢修房屋930间。区人武部被金昌市委、市政府、金昌军分区表彰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在此次抗洪救灾中2人立功，12人受表彰。1995年8月，双湾乡旧沟村遭暴风雨袭击，区人武部组织双湾乡民兵应急分队迅速赶赴现场，同武警金昌市支队官兵一道抢险救灾，抢收籽瓜60余亩，挽回经济损失近万元。1997年6月，双湾乡小井子农场遭受洪水灾害，区人武部机关和区民兵应急分队共600余人参加抢险，抢救小麦1.93万余千克，挽回经济损失2.5万元。区人武部被金昌市委、市政府、金昌军分区表彰为“抗洪先进集体”。1998年8月，双湾乡赵家沟村、岳家沟村遭洪水灾害，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和双湾乡基干民兵奋力抢救，抢收被淹小麦120亩，西瓜40亩。2000年4月，市区遭受强沙尘暴袭击，新农业技术开发区60座蔬菜大棚受灾，军分区组织协调驻金部队、民兵300多人抢救，挽回经济损失50多万元。2001年6月，双湾镇陈家沟村遭受洪水灾害，区人武部机关和民兵应急分队参加了抗洪抢险。2008年1月中旬，区域内出现了多年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累计降雪量达10厘米以上，持续17天，最低温度零下25摄氏度，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和困难。区人武部和地方党委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抗雪救灾，及时启动民兵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实行24小时值班，组织民兵1000多人（次）负责重点路段积雪的清理，抢救受伤牲畜，随机处理意外事故的发生，实施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电力供应、保交通畅通、保水油气通讯畅通、保市场供应、保困难群众生活等举措，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灾害损失，让人民群众渡过了难关。

战备执勤 1980年前，民兵担负战备值勤、社会清查、警卫目标、维护乡村集镇社会治安任务。1981年后，民兵战备值勤以警卫重要目标和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为主，对水库、电厂等单位的爆炸物品库，火车站、市区和金川公司及八冶公司机关、各级武装部和军事机关的武器弹药库等实施警戒。1986年，组织民兵参加公捕大会，担负维护会场秩序和外围警戒任务；配合公安部门捉拿逃犯；担负维稳任务；协助处理民事纠纷等。1998年，组成14个民兵治安巡逻小分队，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第四节 驻军

一、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84815部队 前身为八路军第129师新编第9旅25团。1940年6月，在河北省巨鹿县由冀南一分区一支队、冀南五分区青年营合编而成，先后改编为野战军第10军29师86团和武汉军区17军49师146团。经历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曾荣立集体大功、小功、三等功各一次，并多次受到嘉奖。1976年奉命移防甘肃武威地区，归属兰州军区。1984年4月，调防金昌市。1987年，在抗洪救灾工作中，官兵行动迅速，奋勇抢险，被中央防汛总指挥部授予“抗洪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988年8月，被国家民政部、总政治部授予“拥政爱民先进单位”。1994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1998年9月裁撤。

中国人民解放军 84874 部队 1985 年 10 月组建。曾参加云南地区对越防御战，荣立集体三等功。1988 年，先后参加陕西镇安县劈山引水工程和蓝田县特大洪水抢险、西飞公司引渭给水工程，受到当地政府的表彰奖励。同年 8 月，奉命参加金川公司二期工程建设，1992 年 12 月，援建结束撤离金川。

中国人民解放军 68313 部队 2000 年 12 月组建。自组建以来，认真贯彻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以打赢未来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为目标，狠抓部队全面建设。先后被中宣部、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表彰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文明先进单位”，被兰州军区表彰为“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干部转业安置先进单位”“营区绿化先进单位”和“环境保护先进单位”，被集团军表彰为“军事训练组团”“百班工作先进单位”“新闻报道先进单位”，被甘肃省表彰为“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和“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团党委先后五次被军区、集团军表彰为“先进党委”，三次被军区、集团军表彰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党委”。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金昌市支队 简称武警金昌市支队。1983 年 3 月组建，受武警甘肃总队和金昌市委、市政府的双重领导。担负全市武装看押、看守、警卫、城市武装巡逻、处置突发事件、反恐、维护金昌市地区社会稳定等任务。组建 28 年来，除正常值勤、政治学习、军事训练外，还多次从事地方党委、政府赋予的急难险重任务，深受当地人民爱戴。支队先后被中共中央宣传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评为“创建河西千里双拥模范走廊先进单位”，被金昌市委、市政府评为“严打先进集体”和“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二、军（警）民共建

1984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84815 部队驻防金昌，同金昌师范、八冶一小等 5 个单位建立了军民共建共育。1985 年后，金昌军分区、武警金昌支队、消防支队等驻区部队和区人武部先后同市区 63 个单位建立了共建共育。其中市毛纺厂、金川公司动力厂、金川公司机械厂、第二冶炼厂、市一中、金川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八冶一小、马家崖村、旧沟村、北京路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办事处被确定为军（警）民共建共育示范单位。各部队先后组成政策宣传组、英模报告组、法律咨询组、校外辅导组、学习雷锋小组等，深入到工厂、农村、学校、街道宣传党的政策，进行思想、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 470 多场（次），为地方企业和学校训练青工、学生 5 万多名，为群众做好事 4000 多人（次）。84815 部队团委同市机关团委的 18 个支部（总支）结成“军地青年共建”对子，开展以“当人民公仆、做人民卫士”为主体的共建活动，有 126 名军地青年被评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和“学雷锋积极分子”。各部队分别在农村建立了“扶贫帮扶”联系点，为农民奔小康出主意、传信息、教技术、搞联络，开展智力投资，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困难农民以大力支持。1992 年，武警支队制定《双拥共建》规划与双湾乡旧沟村结成双拥共建村，先后出动兵力 7800 余人（次），车辆 332 台（次），修建“共建路”5 千米，连续 8 年植树，形成长 7.5 千米、宽 30 米的防风林带。出 5000 余元购买养殖、种植、农机维修、果树栽培等方面的书籍 180 多种 2400 余册，



驻金部队官兵参加金川区北部防护林工程建设

对旧沟村进行科技扶贫。投资2000元为旧沟村建立“共建之家”，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国防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为旧沟村小学赠送文体器材、教具20余种。金川区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区”。1994年后，驻金部队先后在文明样板路建设、城市道路建设、文化广场建设、援建“希望小学”“爱心献功臣”活动、营造“国防林”“民兵林”等中作出了重大贡献。1995年5月，武警金昌支队12名校官与旧沟村12名贫困儿童结成助学对子，举行“手拉手”献爱心仪式，12名校官当场为12名贫困儿童赠送600元学杂费、价值200余元的文化教育用品和200元的书籍。1997年后，在人民文化广场建设中，军分区积极协调驻金部队和金川区人武部，出动600余人（次），车辆机械150多台（次）参与建设。2000年8月，军分区协调区人武部、原84808部队、武警金昌支队，出动600余人，对S212省道旁长1000米、宽17米的土丘、垃圾进行了清理平整。2000年后，驻金部队通过设立“共建点”，老人慈善基金会，助学基金会，奉命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等开展共建活动。

三、支援地方建设

1985年，84815部队2个营支援金川公司冶炼厂万吨精矿粉蓄矿池建设，掘土1200立方米，从市区外运进沙石1100立方米，使蓄矿池提前10天交付使用，为厂节约资金4万元。《人民日报》为此作了专题报道。1988年8月，被总政治部、国家民政部树为“全国拥政爱民先进单位”。1990年9月，金川公司二期工程地下精矿输料管道工程告急，部队长张建平率领500名官兵奋战15天，保质保量建成。1991年以来，84815部队动用兵力20万人（次）参与地方经济建设项目40项，植树10万余株，协助公安部门值勤巡逻100多次，做好人好事10万余件。1988年8月，84899部队抽调740余名官兵为金川公司龙首矿、二矿区埋设上水管道1650米。84874部队自奉调参加金川公司二期工程建设以来，共掘进巷道2500多米，挖石方5万多立方米，为国家创产值2700多万元，受到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1997年8月14日，“九五”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兰州—西宁—拉萨光缆通信干线甘肃段开工，84815、84899两支部队1000余名官兵奉命前往青海格尔木至唐古拉山609千米地段承担施工，同年11月凯旋。2000年后，驻金部队参加市区三北防护林、城市景观带、金川公司国家矿山公园等生态工程建设。2010年，在金川国家级矿山公园绿化建设中，驻金部队平整土地200余亩，开挖树沟1.8万米，种植各类树木1.20万棵。在南方雨雪冰冻、“5·12”汶川大地震和2010年青海玉树大地震、舟曲特大泥石流等灾害发生后，驻金部队奉命赴灾区抢险救灾，干部、战士为灾区捐款13.25万元。

第五节　人民防空

1974年，金川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1981年，金昌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简称市人防办），辖永昌县、金川镇、金川公司、八冶公司4个基层人民防空委员会。1983年12月21日，金昌市建设局与金川公司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业务交接手续。1986年11月，市人防办与市建委分设，人防办主要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平战结合和人防宣传教育工作。2003年6月，金川区城乡建设局内设人防办公室，与金川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合署办公，归金川区城乡建设局管理。

一、指挥

指挥系统　1971年1月，永昌县人民武装部拟制金川地区战斗预案，“886”厂拟制金川地区反空降、反空袭战斗预案，由金川军管会统一指挥。1975年7月，金川人防指挥部建立，设金川公司、

八冶公司、金川镇、地质六队 4 个分指挥部，下辖 8 个联防区。1984 年 8 月，开始拟制金昌市防空预案。1995 年、2002 年、2010 年，先后 3 次与金昌军分区共同对城市防空袭预案进行修订。根据预案，战时市设指挥部，金川区、金川集团公司、八冶建设集团公司设分指挥部，各街道及二级厂矿设指挥所。2003 年，金川人防指挥部被甘肃省军区司令部、甘肃省人防办评为“全省修订城市防空袭预案先进单位”。同年，金川区人民武装部制定了金川区城市防空袭预案。

队伍建设 1972 年，金川地区拟制战时行动方案，组织对空射击队 3 个连、15 个排、33 个班，共 718 人。各种防空专业队伍 94 个，共 3368 人。1986 年，市区组建防空专业队 7 个，共 335 人。2007 年，市区有人防专业队 5 个，共 785 人。

通讯设施 1970 年，金川地区开始安装警报器。1976 年 3 月 12 日，金川矿区首次设立无线电空情台。1979 年 8 月停台，1984 年 5 月恢复。1991 年，人防指挥部陆续购置了无线电台、多媒体微机、数传、有线传真等设备，投入使用后提高了通信快速反应能力，并与全省人防联网，每日与省人防通信联络沟通 2 次。报务通信人员坚持以岗代训，通勤率全年达 95% 以上。同年，市区共有警报器 7 台，音响覆盖率 90%。2006 年，新增、更换警报器各 1 台。2007 年，完成防空警报广播电视发放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至 2010 年，市区共有防空警报器 20 台，其中，固定警报器 14 台，车载警报器 2 台，手摇警报器 4 台。每年“9·18”进行警报试鸣，统一控制率和鸣响率均达到了 100%。

二、 防空教育

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主要开展“备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宣传教育。1981 年，重点宣传《人民防空条例》和普及”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知识。1982 年，市区分片举办“人民防空电影周”，放映防空知识电影 7 部。1984 年，在人防工程中举办 1503 平方米的《人民防空条例》图片展，先后有 2.8 万人（次）参观学习。1987 年 3 月，市政府转发市人防办、市文教局《关于在全市重点中学开展“三防”常识教育的报告》，在 4 所中学开展了试点教育。1990 年，兰州军区、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确定金昌市为人民防空观念教育试点市，分别在市工商局、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金川公司动力厂、汽运公司、金川公司第五中学、八冶公司第二中学等 6 个单位进行了为期 1 个月的试点教育。1991 年，市委宣传部、市人防办共同开展了《人民防空条例》宣传周活动，有 96850 人（次）接受教育。1993 年，确立 9 所初级中学二年级全面普及人民防空知识教育。人防办协同市教委，将“防空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先后出资为 9 所学校配备了教材、教具等，全年受教育学生达 2100 人，经测试及格率达 100%。1996 年，开展《人民防空法》宣传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班组会、车间会、办板报、挂横幅、转载人防行政执法案例等形式宣传《人民防空法》和甘肃省实施办法，增强了市民的防空意识。2004 年，结合“警报试鸣暨警报统控开机启动仪式”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周活动。甘肃省人防办组织全省各地人防办宣传车队来金昌市配合市、区人防办进行宣传。2006 年 10 月，开展纪念《人民防空法》颁布十周年宣传月活动。区人防办组织 26 个社区办黑板报 26 张，发放宣传资料 3000 多份，向居民宣传《人民防空法》。2007 年，市人防办筹措资金为 10 所学校配发教学示范防护服 20 套、防毒面具 40 件，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空知识教学活动。2008 年，市委党校举办人民防空教育专题讲座 2 次，全市 300 多名中青年干部聆听了讲座。加大了初级中学防空知识教育的督察力度，10 所中学将防空知识教育纳入正常教学，3870 名学生接受了教育。2009 年 9 月，在人民文化广场举办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人防专场”文艺演出，向群众发放宣传

资料1500余份。至2010年末，人民防空教育形成如下机制：市区所有初级中学均开设防空教育课程，学生受教育率达100%；每年利用防空创立纪念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编辑专题进行全民防空宣传教育；动员社区通过办专栏、印发宣传资料、制作专版、举办讲座对居民进行防空知识教育；定期举办金川区、金川公司、八冶公司、市区房地产开发商培训班，学习《甘肃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明确新时期人防工作的新要求。

三、工程建设

1969年，境内开始人防工程建设至1991年，共建成人防工程4.42万平方米，人防工程分早期人防工事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二大类，早期人防工程总面积3.87万平方米，工程深度14米～22米，分布在金川路、兰州路、北京路三条主干道。现处于闲置状态，分别由工事单位和市人防办维护管理，人防部门会同城建、规划、建设、施工单位按技术要求加固、维修人防工程。1995年后，市、区政府将人防工程技术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按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新建民用建筑达到防空标准的地下室9个7681平方米。同时，在重点防护区域的供电所、电厂等重要目标也建了地下室。2000年10月，国家确定金昌为三类人防重点城市。2007年，建成三期人员掩蔽部工程1450平方米，经有关部门验收，投入使用。2009年，建成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城市人防工事平时作为物质储备、停车库、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基地、娱乐、商场等场所发挥平战结合效益，利用率达90%以上。2010年，人防工程平时社会利用创营业额37.23万元，上缴利税3万元，安置就业92人。

四、平战结合

平时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和省、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协同军事部门搞好有关城市防空建设；采取“平战结合”的方针和“一物多用”的原则，对广大群众和中学生进行防空常识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培训、考核和思想教育等；制定城市防空袭行动预案，组织必要的演练；制定和组织实施人防工程计划，并检查其情况；拟定战时人口疏散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水电供销、灯火管制、社会治安和后勤保障方案，并检查落实；负责征收各种人防经费，对部分人防工程加以利用，如利用部分人防工程培养蘑菇、猴头、银耳、木耳等食用菌，取得经济效益。金川公司镍钴研究所利用人防工程发展地下“材料养护实验室”“蠕变实验室”“乳胶炸药研究室”等项目，为生产科研服务，还利用部分人防工程开办职工娱乐中心，作为文化、法制教育场所，使其发挥社会效益。

战时 掌握空中敌情，发放空袭警报，实施灯火管制，组织指挥群众进行疏散和隐蔽；组织指挥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战斗行动，积极配合城市防空作战；组织群众进行预防空中袭击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协同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协同军事部门搞好城市和要地防空指挥及通信保障。

专业队伍建设 根据《人民防空法》的规定，金昌市结合实际建有医疗救护、抢险抢修、防化防疫、消防、通信、治安、运输7个专业队。在金昌军分区的领导下，每年区人防办配合市人防办与区武装部共同结合民兵整组进行人防专业队整组，人防专业队参与民兵点验、演练等活动。

附：重大兵事

马仲英部过金川

民国十八年（1929），自称“西北边防联盟军”总司令的马仲英率部经青海湟源等地出扁都口，进抵山丹县城。3 月 10 日（农历正月二十九日），马仲英率部 2 万余众由山丹经永昌县水泉子、王信堡、宋家庄、秦家庄、闸湾、张北庄等村抢劫财物，杀农民 33 人，烧毁宋家庄子。3 月 11 日（农历二月初一），甘州（今张掖）镇守使裴建准部所属永昌驻军营长徐勉会同地方民团遵命死守县城，以待援军。是日 10 时许，马部攻城，一小时后，南城门被打开，马部蜂拥而入，城内无辜的居民、来往客商和进城的农民等被杀者甚多。财物被抢劫一空，虏走妇女儿童 100 余人。3 月 12 日（农历二月初二），马仲英部离开永昌县城，其一部过金川峡到河西堡张家庄、王家庄时杀农民 32 人，经宁远堡潘家庄、崔家庄时杀害无辜群众 78 人。3 月 13 日（农历二月初三），马仲英率部在双湾（当时称东西湾）赵家沟杀农民 6 人后，向民勤盐窝堡一带遁去。

宁远堡兵事

宁远堡是明、清宁远营的驻地，人多地少，粮食不能自给。民国十二年（1923）以后，西军逼交烟亩罚款，加之连年旱灾，许多农民倾家荡产，逼迫入山为匪，后被县政府收编，驻永昌县新城子。因纪律松弛，仍搞抢劫，被驻永昌国民军旅长刘兆祥于民国十七年（1928）七月，将领头人张登成（西坡村人）、秦发有（东湾村人）、吴茂德（宁远村人）等 16 人处决，其余逃散入山。民国十六年（1927），古浪大地震波及境内后，干旱歉收，宁远堡等地农民生活更加困难。常吉纲（中牌村人）、张登连（西坡村人）等乘机聚众祭旗起事，几个河南、山东的“袍哥”也参与了起事。常吉纲、张登连、刘登泰（东湾人）同为首领，后队伍发展到 700 多人，占据永昌北乡，经常到外地或北大路抢劫。民国十七年（1928），刘登泰被雇去当兵。次年秋，刘登泰与刘殿成（民勤县永安堡人）、张开科（永昌县青山堡人）从宁夏携枪支开小差流落宁远堡，纠集数十人为土匪。是年冬，刘率众与常吉纲、张登连汇合，三人同为首领，自称“保安队”，驻扎宁远堡，经常到外地或北大路抢劫（不抢本地）。民国十九年（1930）春，驻张掖的国民党马仲英部孙某（名字不详，人称孙主任）来宁远堡接洽收编事宜，同时招募了许多农民，编为一个团，常吉纲为团长兼一营营长，刘登泰为二营营长，张登连为三营营长，张之俭（永昌县下洼子人）、王作太（永昌县沙窝人）、王美三（宁远人）、刘登岳（宁远人）、刘成（民勤县永安堡人）等为连长，同时，还招募许多青年农民当兵，孙聪（宁远堡西湾人）为其中之一。由于当地群众希望他们早日离开本地，所以推举宁远堡绅士张登元说服他们同去张掖。张登元接受马部的委托当了两个月的临泽县县长。去张掖两个多月后，又脱离马部返回宁远堡。这次返回后，纪律更为松懈，开始抢劫本地。当年夏天，他们在北大路的芨芨泉附近抢劫了与张掖、武威驻军有联系的贩运大烟土的骆驼队，打死驼队负责人和随行人员共 10 人，夺得长短枪 7 支，武威驻军马驯遂派马连长洽谈收抚事宜，刘登泰同意收编，但常、张不同意，加之刘殿成、贠玉林等安于抢劫生活，意见不一致，收编搁置。同年秋，贠玉林利用部下与刘登泰的矛盾，鼓动孙聪、王美三、李福春等杀了刘登泰及其二弟刘登岳和李营副（河南人，名字不详），刘部从此无人管理，四处抢劫。同年冬，马驯派参谋魏泰兴（西宁人）来宁远堡清剿。逐村逐户把土匪和有匪疑的人集中起来，让地方绅士和群众去辨认，是匪者杀，不是匪者释，每天

处决一两次，每次三五人或十余人，并将人头挂在城门上示众。常吉纲、张登连等主要骨干逃避山中，魏泰兴设圈套把他们“请”出山“赴宴”，席间全部被抓起处决。历时一个多月，前后共杀200余人。之后留下马龙继续清剿，时达半年之久，曾参与兵事者，有的被地方士绅镇压，有的因相互火拼所杀，也有的被怀疑而误杀或因与士绅有仇而被仇杀，对参与“保安队”活动的青年100多人被抓去当了兵，多死于马部兵营。

社会事业

Social Undertakings



社会事业

第一篇　教育　卫生

第二篇　文化　科技　体育

第三篇　文物　名胜

第一篇 教育 卫生

第一章 教育

第一节 历史沿革

境内教育发展历史悠久，据永昌旧县志记载，清乾隆十二年（1747），永昌县知县李炳文与县教谕上官可观在宁远堡倡建义学 1 所。乾隆四十七年（1782）后，宁远堡义学改为私塾。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兴学堂”，私学遍及乡村，宁远堡上沟（白家嘴）赵建林办的赵家学执教严谨，有较高声誉。

民国时期，政府实施国民教育并规定学制，革新教材，学校教育兴起，改义学和部分私塾为初级小学。民国五年（1916），永昌县劝学院改为劝学所；宁远堡私塾改为初级小学。民国六年（1917）宁远堡初级小学改为宁远堡国民学校。民国七年（1918），在儒学内设教育会，宁远堡设县立第三高等完全小学校。民国十五年（1926），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局长 1 人，文书、事务、督学若干人，管理全县教育。宁远区（第四区）设教育委员，办理本区学务。民国政府规定三级学制，分为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初等教育又分初级四年、高级二年的六年制小学教育。民国二十九年（1940），宁远堡设永昌县私立第三青云小学。民国三十二年（1943），境内有中心国民学校 1 所，保国民学校 9 所，在校学生 705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至 70 年代末，境内各类中、小学由永昌县人民政府统管。将原宁远乡中心国民学校各分部合并，更名为永昌县第五完全小学，其余保国民小学更名为 ××× 普校（××× 为学校所在地方名称）。1951 年，永昌县第五完全小学更名为永昌县宁远堡完全小学，普校更名为 ××× 初级小学。1956 年，陈家沟小学升格为完全小学。1958 年，设国营八一农场天生坑学校。同年，在宁远堡设立永昌县第二中学。1962 年，金川公司组建子弟学校，设小学和初中班并陆续办起以托幼保育为主的幼儿园。1967 年，永昌县第二中学移址河西堡。1968 年，农村大部分初级小学、民办小学、耕读学校陆续办成五年一贯制的完全小学。1969 年，宁远堡、双湾 2 公社分别设立宁远堡公社中学和陈家沟中学，并在部分农村和农场小学附设初中。1972 年，八冶公司设立子弟小学。同年，金川公司成立第二中学。1973 年，金川公司设技工学校。1974 年，又增设金川公司第三中学。1978 年，陈家沟中学改为双湾公社中学。1979 年，八冶公司成立教育处，管理中小学教育。至 1979 年，境内有技工学校 1 所、中学 5 所、附设中学 12 所、小学 25 所、幼儿园 3 所。

1980 年后，随着金昌市和金川区的先后成立，境内教育机构的隶属关系也随之发生变更。1981 年，金昌市设文教卫生委员会，主管全市教育、卫生、文化、广电、体育等工作。1982 年，八冶教育处改为教育中心，统一管理中小学及职工教育。同年，金昌市第一中学和金昌市第一小学成立，由市文教卫委直管。1983 年，撤销市文教卫生委员会，设市文教局，市直学校和宁远堡、

双湾2乡学校由市文教局直管，金川公司、八冶公司、农场的学校经费、人员由公司和农场自管，教学业务均由市文教局指导。是年7月，金川公司职工培训中心成立，开展职工培训、成人学历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1984年，金川公司中小学总校成立，统一管理公司所属中小学。同年，金昌师范学校在原金昌师范班的基础上设立，同时成立金昌市教师进修学校与金昌师范学校合署。1985年，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宁远堡、双湾两乡学校和市小学移交金川区管理，市小学更名为金川区第一小学，部分农村小学附设初中撤销。1990年后，全区开始中小学布局调整，新建西坡中学和金东中学，均为独立初中。1991年，天生炕、东四沟中学由附设变为独立，所有农村小学附设初中撤销。同年，金川公司第八幼儿园、私立大光明幼儿园设立，之后私立幼儿园在全区逐步兴起。同年，金昌市职业中学与金昌市职业培训中心合并，设立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划归市就业服务局领导。1995年，金川公司第一中学改为第一高级中学，并设第二高级中学由一高代管，公司其他中学均改为独立初中。2003年，金昌市第三中学设立。之后，境内教育机构根据区域发展需要，进行了整合、撤并、新建。至2010年末，有职业技术学院1所、电大分校1所、职业技术学校1所、技工学校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高级中学3所、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所、小学21所、幼儿园24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区域国民教育体系。



金川区教育工作会议

第二节　机构

民国十五年（1926），永昌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管理全县教育。宁远区（第四区）设教育委员，办理本区学务。民国二十一年（1932），永昌县教育局按全县行政区域设5个学区，境内属第四学区，设教育委员1人，负责办理学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宁远堡区设1名文教助理员，协助永昌县文教科管理本区文教工作。1955年，境内属金河区，区设学区，区长由宁远堡完全小学校长兼任，协助永昌县教育科管理本区教育工作。1961年，八冶公司劳资处设教育科管理职工教育，1967年撤销。1969年，宁远堡、双湾两公社学区改为“毛泽东思想辅导站”，站长由各公社中学革委会主任兼任，负责管理本公社教育工作。1976年后，公社设文教干事管理教育工作。1978年后，恢复学区，宁远堡、双湾两学区分别负责管理本公社教育工作。1979年，八冶公司成立教育处，管理公司中、小学教育。1981年，金昌市成立文教卫生委员会，宁远堡、双湾两乡学区归其管理。金川公司、八冶公司所属学校、幼儿园的教育经费、人员由各自公司自行管理，业务由市文教卫生委员会指导。1983年，撤销市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市文化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文化、广播、体育事业。1984年，金川公司成立总校，负责全公司中小学教育，八冶公司改教育处为教育中心，统一管理全公司中小学及职工教育。同年，市文教局与市广播局、体育局分设，市文教局主管全市教育、文化事业。1985年8月，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统管全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工作。1997年9月，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撤销，成立金川区文化教育局，主管全区教育、文化、体育工作。2003年，宁远堡、

双湾镇两学区撤销，各小学由区文教局直管。2004 年，区教育局增设文体广电办公室和少先队总辅导员。2005 年，八冶一小移交区教育局管理，八冶一中直接由市教育局管理，且更名为金昌市第四中学。2006 年，撤销金川区文化教育局，成立金川区教育局（加挂金川区体育局、文化局牌子），主管全区教育、体育工作，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室、教育管理室 3 个股室和教研室、督导室、招生办 3 个副科级事业机构。2010 年，金川区文化局分设，年末区教育局机关共有干部职工 40 人。

第三节　幼儿教育

一、发展状况

20 世纪 50 年代末，境内逐渐开设独立幼儿园。在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联合或单独相继办起了“幼儿教育园”，但保教质量差，园舍借租农户庄院，幼儿教师、教养员、保育员临时组成，加之经费不足，没有专用园舍和教学设施，有的时办时停，有的形同虚设。1959 年—1961 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全部停办。1963 年，金川公司创办了以托幼保育为主的第一所幼儿园（机关托儿所），收托儿童 100 余名。1981 年，金川公司各二级厂矿和八冶公司等驻金企业因地制宜，又相继办起了 4 所规模不一的托幼园所，在园幼儿 1800 多名，幼教职工 40 多名。1982 年 10 月，八冶公司二中附小和八冶第一小学开办幼儿园，收学龄前儿童 100 名。1984 年，金川公司直属机关新办托儿所 1 所，二级厂矿自办托儿所 22 所，招收 3 个月到 6 岁的婴幼儿童 1227 名。1985 年，金川区第一小学及部分农村小学开办学前班。年底，宁远堡、双湾两乡 15 所小学办起幼儿园或附设幼教班 16 个，教职工 16 名，在园幼儿 550 名。1987 年，宁远堡乡、双湾乡各办幼儿园 1 所。金川公司对所属幼儿园进行了整顿归并，投资 480 余万元，相继在职工住宅区新建标准较高的托幼园所 8 所，原各二级厂矿的幼儿园撤并到新建幼儿园。是年 9 月 8 日，金昌市幼儿园开园，入园儿童 106 名，分设大班、中班各 2 个，每班配备教师 2 名，保育员 1 名。至 1991 年，境内共有幼儿园 12 所，教学班 152 个（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 68 个），在园（班）幼儿 4086 名，幼教职工 237 名。

1992 年 11 月，省、市教委根据《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甘肃省幼儿园分类评估标准》（试行草案）对全区幼儿园进行评估。金昌市幼儿园和金川公司第六幼儿园达到省一类标准，金川公司另外 4 所幼儿园达省二类标准。1993 年 7 月，金川区开办第一所私立幼儿园——大光明幼儿园。至 1995 年，区域内有幼儿园 21 所，在园幼儿 6277 名。1997 年以来，市教委制定了《金昌市公民个人办幼儿园办园标准》《金昌市社会力量办学注册规程》《金昌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金昌市社会力量办艺术类学校（班）收费标准》，同时对经市教委评估达到办学条件的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发放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至 2010 年，境内有幼儿园 24 所，其中市直 1 所，金川公司 6 所，民办 17 所，农村学前班 80 个，入园儿童 5255 人，幼儿入园率 97%。幼儿教师 432 人。



东四沟幼儿园

1985年—2010年境内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4-1-1

单位：个、人

年度	园数	班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园长	教师	其他
1985	1	5	—	—	—	—	—
1986	—	15	550	16	—	16	—
1987	—	—	—	—	—	—	—
1988	—	—	—	—	—	—	—
1989	1	2	50	2	—	2	—
1990	1	38	1115	2	—	2	—
1991	2	35	1214	3	—	3	—
1992	2	43	1518	4	—	4	—
1993	2	43	1348	4	—	4	—
1994	3	36	1331	40	—	40	—
1995	3	40	1433	40	—	40	—
1996	16	39	1014	39	—	39	—
1997	31	37	487	37	—	37	—
1998	31	40	874	40	—	40	—
1999	2	33	767	28	—	28	—
2000	41	112	4526	416	16	188	212
2001	19	125	4125	405	19	204	182
2002	19	135	4265	336	19	201	116
2003	20	165	4315	326	20	199	107
2004	23	170	4219	316	23	205	88
2005	27	175	5517	344	27	138	179
2006	28	141	4777	543	28	295	220
2007	27	153	4413	410	27	285	98
2008	27	171	5017	395	27	270	98
2009	25	174	5159	441	25	282	134
2010	24	173	5255	432	24	346	62

注：2000年前为区属幼儿教育发展情况，之后，包括金川公司、市直等幼儿教育发展情况。

二、学制、编制

境内城镇和农村大部分幼儿园学制为3年。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的学制均为1年，始业、假期比照小学。幼儿园一般设有大、中、小班，个别幼儿园只设一至两个班。一般设园长1人，每班设教养员2人、保育员1人，每40名幼儿配备炊事员1人，超过100名设护士或保健员1人。按照国家规定大班定额35名，收5至6岁儿童；中班定额30名，收4至5岁儿童；小班定额25名，收3至4岁儿童。部分幼儿园有超编、混编现象。境内幼儿园基本形成了日托（早送晚接，在园用三餐一点）、走读（在园学习，不吃饭）、全托（即寄宿制，一周回家一次）等形式。市区内也有部分幼儿园为方便家长工作，招收2至3岁的小小班，并实行园车接送走读，延时服务。

三、教材及课程设置

1958年后，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和《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课程统一规定为：体操、语言与认识环境（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图画、手工（纸工、泥工）、音乐、计算等6门。境内幼儿教育因管理分散、资金缺乏，园所基础设施普遍简陋，幼教师资素质

较差，保教人员多为家属工和农妇，没有幼教专业人员。保教人员对幼儿以看护为主，少数园所辅以简单的识字读数及教唱儿歌和游戏活动。

1981年，幼儿园和学前班教育内容有生活卫生、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8个方面，教材由各幼儿园自编。金川公司所属幼儿园（所）开设课程主要有智力游戏、活动性游戏、创造性游戏、看书、观看幻灯片、桌面游戏等。1983年后，金川公司所属幼儿园陆续使用全国统编发行的教材。课程有体育、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大、中班还设置环境教育课。生活卫生习惯和思想品德的培养贯穿于教学活动的始终。1989年，国家教委先后颁布了《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和《幼儿园管理条例》，区域内幼儿园开展综合主题教育活动，使用南京大学出版社的《幼儿园综合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和甘肃省教材所编写的教材。各幼儿园结合幼儿特点和保教主要目标，把幼儿阶段的发展、健康、动作能力等三个领域的层次目标分解成具体的便于教师操作的增进健康、丰富经验、提高能力、发展情感、养成习惯等具体要求。教学内容的安排上，力求适合幼儿的心理、年龄特点，上课形式以游戏为主。2001年后，教育部颁布了新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境内幼儿园根据《纲要》把幼儿教育内容安排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技能等五个领域。市幼儿园、区属幼儿园、金川公司所属幼儿园先后引进人民教育、上海、浙江、陕西、华东师大等出版社出版和宋庆龄基金会编辑的教材。2003年，金川公司保教中心率先引进世界著名的幼教模式——蒙特梭利教育理论，相继开设17个蒙特梭利实验班。大胆尝试新的教学方法、手段和课程结构，将五大领域的发展和综合主题活动灵活渗透到幼儿的一日活动之中，逐步形成了以双语教学、游戏、艺术特长（绘画、舞蹈、钢琴）培养为主，以自主构建知识为重点的特色教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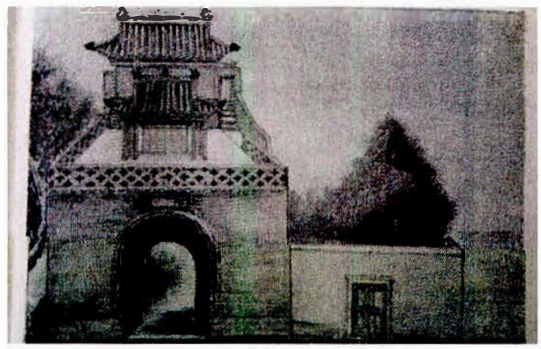


幼儿特长教育

第四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状况

境内小学起于清代的私塾、义学。民国五年（1916），宁远堡义学改为初级小学（亦称国民小学）。民国七年（1918），宁远堡设县立第三高等完全小学，由贡生余殿侯任校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有县立完全小学1所，学生101人；东湾、西坡初级小学2所。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军骑兵第5军军长马步青在境内设永昌县私立第三青云小学。民国三十年（1941），宁远堡县立高等完全小学更名为乡中心国民学校，乡村的国民学校（高级小学）更名为保国民学校。民国三十三年（1944），第三青云小学并入宁远堡完全小学。



宁远堡义学——观音阁

民国三十二年（1943）境内学校基本情况

表 4-1-2

学校名称	学生数（人）	班级数（个）	校址	学制
宁远乡中心保国民学校	213	6	宁远堡	完全小学
私立第三青云小学	220	6	宁远堡	完全小学
宁远乡第四保国民学校	47	1	隘门（今山湾村）	初级小学
宁远乡第六保国民学校	67	1	西　坡	初级小学
宁远乡第六保国民学校	21	1	众神庙（今中牌村）	
宁远乡第七保国民学校	33	1	寿国寺（亦称沙沟庙，今西湾村）	初级小学
宁远乡第八保国民学校	35	1	五圣宫（今西坡）	初级小学
宁远乡第八保国民学校	48	1	五　沟	
宁远乡第九保国民学校	68	1	陈家沟	初级小学
宁远乡第九保国民学校	23	1	天生炕	
宁远乡第九保国民学校	67	1	东湾（东四沟）	

1949 年 10 月，境内有小学 10 所，其中完全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9 所。1956 年，双湾乡陈家沟初级小学升格为完全小学。至 1957 年底，境内有小学 15 所，其中，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13 所，在校学生 2100 多人。1958 年，“大跃进”时师生频繁参加大炼钢铁、校办农场、校办工厂等劳动，严重影响了教学质量。1961 年，境内小学调整为 21 所，其中，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19 所。1962 年，开始贯彻教育部中、小学工作暂行条例，小学教育走上了正常轨道。同年 8 月，金川公司子弟小学成立。1964 年，大办耕读学校，招收失学青少年入学。是年底，境内有小学 26 所，其中，完全小学 4 所，初级小学 12 所，耕读学校 10 所。1966 年—1976 年，再次办村办小学，并提倡“高中不出公社，初中不出大队”，小学大量附设初中，区域内 35 所小学中，附设初中有 12 所。1980 年，区域内共有小学 35 所，其中企业办 4 所，农场办 2 所。1981 年，金昌市成立，宁远堡、双湾所属中、小学划归金昌市文教卫生委员会管理。至 1985 年，区内共有小学 36 所，其中金昌市直属小学 1 所，企业小学 4 所，农场小学 2 所，农村小学 29 所。1987 年，金川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85%，小学在校学生巩固率达 99.8%。同年，金昌市师范附小建成招生（后更名为金昌市实验小学）。1991 年，区内共有小学 39 所，其中市、区直属小学各 1 所，企业小学 5 所，农场小学 2 所，农村小学 30 所。1994 年，通过国家教委的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验收，提前 6 年完成国家规定的“两基”任务。2000 年底，区内共有小学 41 所，其中市、区直属小学 2 所，企业小学 7 所，农垦小学 2 所，农村小学 30 所。小学生入学率达 100%，巩固率达 99.9%。2001 年后，民办教育逐步兴起。2003 年，金川公司总校将公司四中和公司一小合并为九年一贯制的金川公司龙门学校，公司三中和公司二小合并组建为九年一贯制的龙首学校。2006 年，宁远堡小学并入宁远堡中学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至年底，区内有小学 42 所，其中，市、区直属小学各 1 所，企业小学 8 所（包括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农村小学 24 所（包括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农场小学 2 所，民办小学 6 所。2007 年 8 月，金川区接管天生炕农场、小井子农场小学，进行教育资源整合，撤并部分办学条件较差、师资力量薄弱、服务半径小、生源不足的小学，使农村学生同城市学生一样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双湾镇九个井、三角城、许家沟、龙源、营盘、新粮地、金河、康盛、龙口等村小学，宁远堡镇宁远、龙景、中牌、东湾、西湾、新安、油籽洼、新华等村小

学先后撤销。至2010年末，区内有小学25所，其中市直小学1所，区直属城镇小学2所，企业小学6所（包括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区属农村（含农场）小学10所（包括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民办小学6所（包括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学生6221人。

1985年—2010年区属小学、班级、学生数统计表

表 4-1-3

年 度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毕业生数（人）	招生数（人）	年末在校学生数（人）
1985	30	223	1096	1447	7711
1986	30	236	1066	1231	7609
1987	30	231	1013	979	6774
1988	31	238	1066	872	6349
1989	31	241	785	1025	6480
1990	31	233	978	980	6074
1991	31	237	890	1108	6088
1992	32	249	906	1126	6277
1993	32	257	824	1380	6821
1994	32	263	824	1356	7302
1995	31	264	863	1394	7719
1996	31	273	935	1459	8232
1997	31	271	1027	1234	8293
1998	31	267	1150	1055	8117
1999	31	259	1323	924	7625
2000	31	253	1393	995	7203
2001	31	245	1418	950	6726
2002	31	250	884	968	6159
2003	30	283	952	920	5663
2004	30	275	923	964	5553
2005	26	218	835	937	5435
2006	32	207	949	955	6426
2007	23	228	930	912	6315
2008	23	222	883	896	6211
2009	21	210	1134	678	6451
2010	12	157	1101	874	6015

二、学制、课程

清代末年，境内的义学和私塾主要是启蒙教育，课程以识字为主，兼学应用文之类常识。光绪三十二年（1906），义学、私塾改设为高等小学堂，学制4年。高等小学堂课程设置为修身、国文、算学、格致、乐歌、体操。考试分临时、学期、学年、毕业、升学等，均用百分法由老师校阅评分；学期、学年考试加上平时测验分数平均计算，评最优、优等、中等、下等、下下等。民国时期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高等小学（完全小学）学制6年，保国民小学学制4年。高年级开设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童训、音乐、美术、手工劳作等11门课程，中年级设国语、

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手工劳作等7门课程，低年级开设国语、算术、唱歌、图画、体育、手工等6门课程；高、中年级每周一次（2节）作文课，低年级有习字和缀法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制改变。五、六年级开设政治、国语（后改为语文，下同）、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音乐、美术、手工劳作等10门课程，三、四年级开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手工等7门课程，一、二年级开设国语、算术、唱歌、图画、体育、手工等6门课程。三至六年级每周2节作文课，一至二年级每周有1节习字课。“文化大革命”期间，只上“政治思想教育”课，“以学为主”变为以劳动为主。1969年，在“学制要缩短”“课程设置要精简”“教育要革命”等口号下，小学由六年制改为五年制，取消了历史、地理、自然等课。1970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取消考试制度。1971年，课程设置为政治（毛泽东思想教育）、语文、算术、科学常识、革命文艺（音乐、图画）、军事体育。教材内容进行了大幅删减，增加《毛主席语录》和乡土内容。1973年后，恢复为政治、语文、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劳动8科。1976年，恢复考试和升留级制度。1978年，恢复为秋季招生，学制仍为5年。

1982年，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小学统一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10门课程。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甘肃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方案》规定，初等学校和初级中等学校的学制为“五三制”（小学5年、初中3年），“六三制”（小学6年、初中3年），“五四制”（小学5年、初中4年）3种；区内企业学校实行“五四学制”，市直和区属学校实行“五三学制”。同时规定小学入学年龄城市6周岁，农村7周岁。两种学制的学校课程设置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劳动，三、四年级开设自然常识，五年级开设地理、历史等11门课程。1986年，宁远堡和双湾乡的中小学实行6年学制，其他农村小学根据条件逐步向6年学制过渡，至1993年，区内企业小学和农村小学（包括农场小学）全部实行6年学制。1998年，金昌市被省教委确定为全省素质教育实验区，市教委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和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结合市情制定了《金昌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施意见》和《1998年—2002年金昌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施规划》，金川区按照《意见》和《规划》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各学校结合实际开设综合实践活动类课程。1999年，按照《甘肃省全日制中小学课程方案》的规定，市、区教育局和金川公司总校严格审定教科书和学生作业种类。2001年开始企业小学和市、区直属小学及两镇中心小学在三年级以上开设英语、信息技术课。2002年7月，经省教育厅批准，金川集团公司总校确立为全省首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实验区所属小学起始年级学生全部参加课改实验，教材统一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小学段），其他小学也逐步进入课改实验。至2004年，区内小学一至三年级全面进入新课改实验，开设语文、数学、品德与生活（三年级以上为品德与社会）、科学（三年级以上）、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英语（三年级以上）、信息技术（三年级以上）及综合实践活动与校本课程。2006年后，大部分小学装备计算机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室，安装地面卫星接收站，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

三、教学

清末，义学和私塾的教学内容从简易启蒙读物《三字经》《百家姓》《朱子家训》《弟子规》等学起，再读《四书》《五经》等，并穿插选读《五言杂字》《七言杂字》《千字文》《千家诗》等，对年龄较大的学生讲解《论语》《孟子》等。培养参加府县考试的童生，再进一步精讲《五经》、诸子百家著作，习作高一级考试的八股文章等。民国七年（1918）后，班级授课制逐渐在各小学推

行，并在国语教学中推广注音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学方法不断改进。1953 年，境内小学开始学习苏联凯洛夫的教学法，推行直观性、量力性、积极性、系统性、巩固性 5 个教学原则和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 5 个教学环节。各小学先后建立教学研究组，提倡集体备课，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并逐步开始按五级分制评定学生成绩。1956 年后，宁远堡、双湾两乡相继成立学区，开展教学研究，推广先进教学经验。1958 年，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较广泛地采取现场教学辅助形式，但学生劳动过多，教学质量受到影响。1962 年，学习和推广语文“集中识字”，数学“口算、笔算、珠算相结合”的教学方法。1978 年后，教学改革主要是加强“双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训练，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分析解答问题的能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小学生特长教育课堂

1983 年，境内各小学普遍恢复教研组，逐步建立学校日志、计划管理、备课、考核等各种教学管理制度。1984 年，为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各校提倡在课堂 40 分钟内解决问题，并组织公开教学、观摩教学。1985 年，各小学成立年级组，实行年级组为主、教研组为辅、集体办公的岗位责任制。1986 年，市文教局制定《中小学管理细则》，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学原则，使小学教学管理有章可循。1987 年，各小学普遍建立教师考核档案，同时开辟第二课堂，扩大学生知识面，重点小学配齐各种电教仪器，开始向电化教学过渡。1989 年，成立（JIP）计划实验工作委员会，选择部分小学开展（JIP）计划实验。举办实验学校校长、班主任及乡长培训班。1999 年，金川公司小学进行教劳结合改革实验，获省教育厅奖励。同年，金昌市举行中小学教师基本功竞赛，金川区取得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名。之后，全区推广“小学数学系列题组教学法”，推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2004 年，小学开展课改实验，推广“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模式，进行课题研究。2008 年，在学校间开展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先后组织小学各学科优质课、录像课、优秀教案评优活动，确立《课程教学与现代教育技术有效整合的研究》课题，开发校本课程，注重校本课程与农村实际、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学生个性差异、学科课程相结合。2010 年末，国家和省上实施的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已覆盖全区学校，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开课率达 90% 以上。

四、普及教育

民国时期，确定初级小学四年制为普及教育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展普及教育。20 世纪 50 年代开办耕读学校，全日制小学附设耕读班。1958 年起，村办小学多以初小为主。1966 年起，各村初小均改为完全小学，并在较分散或生源较多的生产队办教学点，学龄儿童入学率大幅提高。1984 年，全区实行“六包”（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队、队干部包家庭、家长包子女、校长包学校、教师包班级），加强普及初等教育工作。1985 年经市政府验收，全区小学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合格率均在 96% 以上，实现了“一无两有”，即“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生生有课桌”，教师学历及业务水平都达部颁标准，实现普及初等教育。1986 年 7 月，市政府制定实施《义务教育法》规划意见，开始普及初级中等教育。1987 年，经省政府验收金川区达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

1989年，金川区被省上列为普及初级中等教育的县区之一。1991年，经省教委初步验收，达到普及初中教育标准。1994年通过了国家教委的验收，成为全国554个首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区之一。1995年起，实行行政系统和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双线承包责任制”，即以区、乡镇、村为一线，区教育局、学区、学校为一线，层层确定责任人。采取“四包”（乡、村包入学率，负责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乡、村学校包巩固率，实行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确保辍学学生及时返校；学校包毕业率、合格率，抓管理，保质量；区、乡、村、校共包完成率）办法普及巩固义务教育。实行小学生由学区统一编号管理制度，并根据季节特点，秋季抓入学率、春季抓巩固率。乡镇根据《义务教育法》制定实施细则，实行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和义务教育证书制度，保证乡镇所辖区域内的少年儿童按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五、主要学校选介

宁远堡小学 始建于民国七年（1918），初为永昌县县立第三高等完全小学，学制6年，由贡生余殿候任校长。20世纪40年代初，与马步青创办的私立青云小学合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为永昌县宁远堡小学。1981年，学校从前城门搬至宁远村后隘门。同年，被教育主管部门确定为宁远堡乡中心小学。学校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校舍面积1132平方米。2006年并入宁远堡中学成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双湾镇中心小学 始建于1943年。1943年—1949年为保国民初级小学，1950年—1956年为陈家沟乡初级小学，1957年改为国立高级完小，1969年附设初中班，1970年成立陈家沟中学，1972年中小学分设，小学迁址改为陈家沟民办耕读小学，1974年因修建校舍，师生合并到陈家沟中学，1976年复为村办小学，1980年过渡为公办小学，1983年被确定为双湾乡中心小学。2007年7月启动标准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2010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学校占地面积1579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有多媒体教学厅、电脑语音室、音乐舞蹈厅、学生科技活动室、美术室、图书室、阅览室和实验室。



双湾镇中心小学

金川区第一小学 始建于1982年。学校占地面积14341平方米，建筑面积8169平方米，教学功能设施齐全。有学生微机室1个，计算机100多台，多媒体语音室1个，多媒体教室2个，多媒体录播厅1个。2007年被确定为“全国中华经典古诗文诵读实验学校”和“全国青年文明礼仪普及教育基地”。现有学生1759人，教学班31个，教职工106人。有高级职称教师4人，中级职称73人，特级教师1人；省“园丁”1人，省级骨干教师2人，省级青年教学能手4人，市级骨干教师9人，市级教学能手6人。



金川区第一小学

中国有色八冶建设公司第一小学 创建于1972年，原为中国有色第八冶金建设公司子弟学校，2006年移交金昌市人民政府管理，现由金川区教育局管理。学校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金川区八冶第一小学

6000 平方米，现有教学班级 29 个，学生 1400 多人，在职职工 94 人，专任教师 91 人，工勤技能人员 3 人。有中学高级教师 4 人，小学高级教师 43 人；省级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3 人；市级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8 人；区级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7 人。配备有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体育室、卫生室等。

金川区第二小学 始建于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学校占地面积 869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57 平方米。教学设施有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运动场等。校区分为教学区、体育活动区和景观绿化区。现有 2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579 名，教师 109 人。有中学高级教师 5 人，小学高级教师 69 人；区级以上骨干教师 18 人，市级优秀教师 8 人，省级骨干教师 1 人。为全市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善的全日制小学。



金川区第二小学

第五节　普通中学教育

一、发展状况

境内普通中学教育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8 年，宁远堡设立永昌县第二中学（初级中学），隶属永昌县文教局主管。1962 年，金川公司组建子弟学校，设小学班和中学班。1965 年，增设高中后更名为金川公司子弟中学。1967 年，永昌县第二中学移址河西堡。1969 年，宁远堡公社中学、陈家沟中学（1978 年改称双湾公社中学）相继成立，次年增设高中。1970 年，境内东四沟、天生炕、下小沟、东湾、西湾、西坡等小学附设初中班。1972 年 8 月，金川公司第二中学建成。是年后，境内陆续建成金川公司第三中学、八冶子弟学校、金川公司第四中学、第八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子弟中学等；高崖子、旧沟、下四分、东三沟等大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后因师资缺乏而陆续撤销。1980 年，境内有中学及附设初中教育的学校 18 所，其中完全中学 8 所，独立初中 1 所，附设初中 9 所。



20 世纪 90 年代的宁远中学

1982 年 8 月，金昌市中学成立。1984 年中小学分设后，中学命名为金昌市第一中学。嗣后，中学教育布局进一步调整，陆续建起八冶公司第二中学、金川公司第五中学，将宁远中学、双湾中学高中部改为农职业中学。1990 年中共金昌市委、市人民政府做出了《进一步调整中学布局，提高办学效益的决定》，对全市中学布局进行调整。是年后，金川区陆续撤销小学附设的初中部，成

立金东、西坡、东四沟、天生炕4所独立初中；金川公司成立第六中学，八冶公司撤销二中。1995年，金川公司一中改制为高级中学。

2001年，金昌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意见》，再次调整教育结构，整合学校布局，普及高中教育。2002年，金昌市第一所民办中学—阳光中学建成（2008年停办），2003年，金川公司二小与三中合并建成九年一贯制学校龙首学校、一小与四中合并建成龙门学校。是年，金川区政府制定《金川区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方案》，撤天生炕中学并入双湾中学，此后陆续撤西坡中学、金东中学并入宁远堡中学，撤东四沟中学并入双湾中学。2005年，金昌市第一中学改制为独立高中，初中部并入新建金昌市第三中学。2006年，八冶一中移交金昌市管理，更名为金昌市第四中学，金川公司龙首学校停办。至2010年底，境内有中学11所，其中，高级中学3所，完全中学1所，独立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所（含民办学校2所）。

1985年—2010年区属普通中学学校、班级、学生数统计表

表4-1-4

年度	校数	班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年末在校学生数
1985	3	39	396	865	2124
1986	3	57	639	1060	2925
1987	3	70	765	894	2874
1988	3	70	757	993	2781
1989	7	54	571	746	2910
1990	6	48	486	739	2051
1991	6	48	562	769	2205
1992	6	56	718	635	1841
1993	6	50	454	573	1607
1994	6	50	425	579	1628
1995	6	51	472	566	1618
1996	6	47	537	652	1737
1997	6	49	477	755	1945
1998	6	53	532	829	2167
1999	6	56	609	984	2386
2000	6	57	543	977	2534
2001	6	59	628	1063	2592
2002	6	60	720	1129	2568
2003	5	60	725	1052	2471
2004	4	49	757	518	2058
2005	2	44	685	438	1746
2006	2	38	518	461	1420
2007	2	36	492	451	1401
2008	2	35	476	422	1343
2009	2	35	460	394	1305
2010	2	33	418	408	1245

二、学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60年代初，中学实行“三三学制”（初、高中各3年），秋季招生。1969年，甘肃省革委会通知，废除初、高中“三三学制”，改为“二二分段制”，春季招生。1978年改为秋季招生。1980年起，初中改为三年制。1982年起，高中恢复三年制。1989年，区内城乡完全中学均为六年制（初、高中各3年）。1991年—1999年，金川公司第五中学、八冶公司第一中学实行“五四学制”（小学5年、初中4年）。2000年起，义务教育阶段新课程标准推行后，取消“五四学制”；宁远中学、龙门学校实行九年一贯制，初中阶段定为七、八、九年级。

三、课程

1950年，执行全省统一的中学科目及教学时数，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生物、化学、物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1952年，教育部颁布《中学暂行规程（草案）》，省文教厅对课程进行调整和补充，增开地理、卫生常识、外国语课程，全科周教学时数31～32课时。1956年，初中停开外国语、卫生常识，增设工农业知识。1958年，初中开设政治、语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图画、化学、音乐、体育、物理等课程。1969年，甘肃省革委会在《全省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纪要》中规定，中学开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音乐、美术合并）、工业基础知识（物理、化学合并）、农业基础知识（生物、农业基础合并）、军事体育5门课程，取消外语课。1973年，省教育局规定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等课程，周授课29课时～32课时。1978年，课程设置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标准，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物、卫生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取消工农业基础知识课，每周教学时数初中28课时～30课时；高中一年级29课时，二年级30课时。1981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草案）》，高中实行三年制教学计划，开始文理分科，文科适当增加语文、地理、历史教学课时，理科适当增加物理、化学、生物、实验课教学课时。1986年10月，国家教委颁布《义务教育初中教学计划》，按照计划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美术、音乐、劳动技术、时事政治、团队活动、课外活动等课程。1987年后，市区中学、农村中学陆续开设微机课。1994年，省教委制定《甘肃省实行新工作制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并对《甘肃省九年义务教育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进行了调整，所有中学均按调整后的《计划》安排课程，组织教学。

2001年起，推行新课程改革，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教学大纲”改称“课程标准”，中学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发生变化。高中阶段以分科为主，课程标准有不同要求，在开设必修课的同时，设置选修课，开设技术类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是年秋季，高中一年级开始执行新课程方案；七、八、九年级（初中）按照新课程方案开设思想品德、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开设信息技术教育、实践与探究、劳动技术教育）、省情教育（甘肃历史、地理）、人文教育（写字与书法欣赏、人文修养）、科技教育（“绿色证书”教育、科技与创新）、成长教育（法制、国防、安全、环保、民族与人口、禁毒、防艾滋病、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课程，周授课34课时。2003年秋季，七年级实行新课程方案。2005年后，适当增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四、教学

1951年，普通中学培养目标是“使青年一代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学校工作围绕教学开展，强调物理、化学、数学教学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开展教材、教法研究，总结推广教学经验。1953年，课堂教学采用“五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教学法，开始制订教学进度计划和课时教学计划，自制教具、绘制挂图等。1957年，贯彻“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1958年，贯彻执行“教育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对原有的教材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了改革，学校把课堂教学搬到了工厂、田间，拜工人、农民为师，进行现场教学，边做边教，边学边做。1961年，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恢复了对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和高中理化等主要学科教学质量的具体要求。1963年，教学中逐步运用启发式，强调课堂教学要遵守少而精，精讲多练、讲练结合的方法；开展课外活动，组织物理、化学、文艺等课外兴趣小组，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语文教学提倡文化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等教学原则。1964年，推行教育改革，强调教学改革不单纯是方法变化，更主要的是教学思想上的变化，各学科教学渗透浓厚的政治色彩，削减文化基础知识分量。



实验教学课堂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中学亦恢复以教学为主的教育制度，改革教学指导思想，理顺以教为主导、以学为主体的教学关系，重视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两基”教学，重视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学过程强调务实，教师备课注重备教材、备教法、备学生、备作业、备重点、备难点；课堂教学中听、说、讲、写全面应用，讲、练、议恰当结合；实验课教学注重培养学生自己动手、动脑的能力；各中学组建学科教研组，探讨和改进教学方法，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普遍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一次早操、一次课间操，每周两次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1981年以来，根据“培养能力、发展智力、因材施教、教书育人”的改革目标，推广使用“启迪思维、打开思维，逐步形成谈谈、议议、讲讲、练练”的教学方法；组织科技小组，搞小发明、小创造，培养学生全面发展。1985年，按照“加强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和“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原则改革教育方法。1993年，中学推行目标教学模式，教师在教学中按照设立记忆、理解、直接运用和综合运用四级学习目标和学生自学、预习课本内容—诊断检测—反馈矫正总结—形成性检测—运用性检测等环节设计课堂教学。1996年，金川区普及实验教学达标活动达到省定标准，年末顺利通过省教委验收。



中学语音课教学

2002年始，推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实验围绕端正教育思想，转变经营观念，面向全体学生，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的主题，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授课，重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教学并关注情感、态度的培养；开展研究性学习，鼓励合作学习，促进学生之间相互交流，共同发展，师生教学相长；改革考试评价和招生选拔制度。2006年后，区域内中学全面推行课程改革成果。至

2010年，组织教研观摩教学活动1000多次，参与教师2000多人；申报省市区教研课题200多项，立项150多个，130个立项通过鉴定，近60项被确定为重点课题；教学评价以学生考试成绩为主要参考内容，学生平时考试由科任教师组织，成绩按10%记入综合得分；期中、末考试由学校组织，成绩按30%、60%记入综合得分；中考、高考由市、区教育局组织，成绩成为其升高中（包括职业高中）、大学的主要依据。

附：金川区部分中学简介

宁远中学 1958年永昌县在宁远堡设永昌二中，1967年迁址河西堡。1969年设宁远堡公社中学，隶属永昌县文教局管理，1982年，直属金昌市文教卫生委员会。1985年，金川区成立后直属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2003年后，西坡中学、金东中学、宁远小学、山湾小学、龙景小学先后并入宁远中学，成为区属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占地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962平方米，划分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学校硬件设施较为齐全。学校运用先进的教育理念，实行严格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建校以来，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开设课程，多渠道开展教学研究，多方位开展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学生素质全面提升，先后被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金昌市文明单位”等。至2010年，全校有1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74人，教职工72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55人，占82%；中学高级教师9人，中学一级教师35人；甘肃省园丁奖获得者1人，市、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23人，占34.4%。



宁远中学

双湾中学 1969年创建陈家沟中学，1978年改称双湾中学，隶属于永昌县文教局。1985年金川区成立后直属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2003年后，相继合并了天生炕、东四沟中学，成为金川区直属独立初中，现占地面积6.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绿化面积2.46万平方米。教学设施按二级标准配置，有先进齐全的电教设备。学校按照“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要求，坚持“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快乐成长”的办学理念，以“品直学劳”为校训，形成“科学管理，依法治校，全面育人，争创名校”的办学思路和“厚德、创新、求真、务实”的良好校风，“博学、爱生、敬业、笃行”的教风，“敦品、励学、严谨、自强”的学风。多年来，严格按照新课程标准开设课程，不间断地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成绩逐年提高，学生素质全面提升，高中录取率达86.6%。学校先后被评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金昌市“文明单位”、金川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至2010年，学校有2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814人，有专职教师82人，其中，本科学历以上69人，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69人；市级骨干教师4人，区级骨干教师18人。


双湾中学

金东中学 1990年，由区、乡、村三级共同投资建成独立初中，隶属宁远堡乡管辖。学校占地

面积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40平方米，建有图书室、阅览室、实验室、达标操场等教学辅助设施。建校初期，生源主要来自东湾、西湾及中牌村部分村组。学校有教学班9个，在校学生450多人，教职工35人，大专以上学历28人。建校后，秉承“学生苦学、教师苦教、学校苦抓”的“三苦”精神，逐步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教学质量大步提高，升学率（中专及高中）逐年递增。1996年，学生人数增加到650多人，教学班增加到12个，教职工增加到48个，曾多次被市、区评为先进单位。至1997年，共输送中专学生120多人，初中毕业学生1200多人，升学率达89%。2005年，全区优化教育结构和调整教学配置，合并于宁远中学。

第六节　中等师范和职业技术教育

一、中等师范教育

1959年秋，永昌县在县城西大街创办永昌县师范学校，当年招收初师班（招收小学毕业生）2个，中师班（招收初中毕业生）1个，学生150名。学制3年。境内的部分优秀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入校学习。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永昌县师范学校撤销，学生并入武威地区师范学校，校产和部分教师并入永昌县第一中学，另一部分教师充实到重点小学。1979年—1980年，永昌县文教局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高、初中毕业任教的公、民办小学教师先后举办了六期培训班，宁远堡、双湾两公社部分教师参加培训。



金昌师范

1981年，永昌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办永昌县师范班，当年招生53人，借用县北海子农技校舍上课。1982年，永昌县师范班改为金昌市师范班。1983年11月，迁至城区天津路16号。1984年10月，扩办为金昌师范学校，并设金昌市教师进修学校，学制2年，两校合署。1985年，设普通班2个，学生95名；开设音乐、体育、美术进修班各1个，学生79名；并与中国人民解放军84815部队合办中师班2个。1988年，在完成计划内招生的同时，招收自费生50名。1990年，金昌师范恢复四年制。2003年3月，改金昌市职业中学为金昌市职业技术学校，与金昌市师范学校合并，形成了三块牌子一套班子，师范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小学教师在职培训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至2010年，学校共培养中师、中专学生2000多人，培训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骨干教师共1000多人。

二、职业技术教育

金昌市职业技术学校　1984年春，市文教局创办金昌市财金学校（后为金昌市职业中学），设财会班，招生45人。1987年，开设财会、统计、商业会计、电子技术4个专业，学制3年。1989年开设园林绿化和无机化工2个专业。1993年，金昌市职业中学更名为金昌市职业培训中心，增设商业技工班1个。1998年，职业培训中心设职业中专班、现代文秘、业余电专班各1个。同时设职业高中电算化会计班1个。2003年，金昌市职业教育中心更名为金昌市职业技术学校并入金昌市师范学校。为适应社会需求，开设工艺美术及动漫设计、幼师、化学工艺与电机、电器仪表自动化、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电焊电工、公路和机械、机电一体化、汽车驾驶与维修等9个专业。与青岛化工技术学校、青岛高级技工学校、浙江公路机械技工学校等6所职业技术学校建立了联办

关系，实行“订单式”培养模式。至2010年，共毕业1000多人，向厦门、北京、天津、苏州、深圳等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输送毕业生400多人。

金川公司职业技术学校 1986年，金川公司三中设立金川公司职业高中，开设中师、幼师、缝纫3个专业。1987年—1989年，开设预算、土建、电气、美工、机修5个专业。1990年，金川公司职业高中划归金川公司职工培训中心管理，更名为金川公司职业技术学校。截至1998年，先后开设14个专业，共培养各类专业人才1129人。

三、技工教育

金川公司技工学校 1973年成立，招录初中应届毕业生，设地测、机械、管工3个专业（工种），学制3年。毕业生全部分配于本公司对口车间。后曾中断招生。1977年恢复招生，学制2年或3年。1981年，开办在职工人技术骨干培训班，设冶炼、选矿、电气3个专业。1983年8月，技工学校并入金川公司职工培训中心，设技工部，对外仍保留技校牌子。建校以来先后开设采矿、选矿、冶炼、机械、数控、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机动车辆维修以及焊接技术等专业。至2010年，共培养技术人才7263名，培训在职工人33780人（次）。

八冶公司技工学校 1980年成立，培养建筑安装中级技术工人。设管工、焊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护士5个专业，学制2年。2006年，学校与长春工程学院和兰州交通大学联合办学，开设土木工程、工程管理、财务管理3个本科专业和矿山技术、基础工程技术2个大专班，技工学校继续招收应往届高、初中毕业生。至2010年，先后共有23届学生毕业，培养技术工人2348人，培训各类在职工人1.05万人。

第七节　特殊教育

一、发展概况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1年，境内的特殊教育，采取“随班就读”的形式和普通学生一起接受相应教育。个别盲、聋儿童少年到兰州、张掖等地接受特殊教育。1991年4月，金昌市聋哑学校在市社会福利院成立，设2个教学班。1993年迁入市区昌文里7号新建校区。2006年，学校被省教育厅命名为“全省特殊教育先进集体”。2010年3月，市聋哑学校更名为金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是年末，有9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8名。毕业学生6届共45人，其中有4人升入中专学习，7人成为企事业单位正式合同制工人。



金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二、招生、学制、课程、教材

学校招生主要面向金昌市，同时兼招凉州区、民勤县以及外地的身体相对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传染病、有生活自理能力、年龄在6岁以上的聋哑儿童。

1991年，聋哑学校执行八年学制，使用上海出版社的聋哑学校课本。1998年，调整为九年一贯制，小学六年，初中三年，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全日制聋哑实验教材，开设语文、数学、自然常识、理科、社会常识、律动、体育、美工、劳技等课程。低年级（1年级～3年级）重点进行自我服务

性劳动教育，中年级（4年级～6年级）重点进行一般性生产劳动教育；高中年级（7年级～9年级）重点进行一门到几门的职业技术教育，开设计算机、缝纫、理发、电焊等劳技课程，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日制聋校实验教材。2003年，中年级以上学生每周开设20节计算机技术技能训练课。

三、教育教学

学校采用口语、手语并重的教学方式，对听力、语言有缺陷和障碍的学生进行补偿教育和交际能力训练，培养学生看话、说话和手语交际能力。教学中认真贯彻特殊教育教学原则和方法，积极开展启发式教学。根据特殊形式的学情，注意精讲多练，寓思想教育、语言训练于各科教学之中。1997年起，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尝试运用多媒体教学，着力探索特殊教育的新思路、新方法。2001年—2010年，在全省聋校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优质课竞赛中分获一等奖，教师的教学论文在全省特殊学校教育教学论文交流评选中，有12人分获一、二、三等奖，有6人的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

第八节　成人教育

一、农民教育

扫盲教育　1951年，开办夜校、冬学，对农民进行以扫盲识字为主的文化教育。1954年始，开设农民业余学校，根据“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按照文化程度分设初级班和高级班，请邻近小学老师兼任语文、算术、常识和乡土教材的教学。1956年—1958年，以乡农业合作社为单位举办扫盲学校，制定各种措施，加速扫除文盲。1978年，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中明确扫盲的重点对象是12岁以上的青少年和农村基层干部，特别强调做好妇女的扫盲工作。1980年9月，甘肃省颁布《甘肃省职工、农民脱盲标准和检查验收试行办法》，规定个人脱盲标准为职工应识2000个常用汉字，达到会读、会写、会讲、会用，能读通俗书报，能写二三百字的应用短文，农民、市民应识1500个常用汉字，能够看浅近通俗报刊，会记简单的账目，写便条等应用文。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为10周岁～40周岁青壮年非文盲人数要达到95%以上，农村达到85%以上，厂矿企事业单位的青壮年职工，文盲要全部扫除；基本普及小学五年教育，杜绝新文盲产生。1984年，依据金昌市政府批转市文教局等5个部门《关于开展农民教育的意见》，对农民教育的任务、机构、经费、师资及扫盲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1988年，全区15周岁～25周岁青少年非文盲率达96.2%，15周岁～40周岁青壮年非文盲率达88.5%，经省政府检查验收，金川区普及小学教育和脱盲后的继续教育均达到省政府规定的指标，成为基本脱盲区。1990年，区、乡、村逐级建立健全扫盲机构，配备扫盲专干。1992年，全区共设扫盲点51个，参加扫盲的文盲、半文盲906人，脱盲210人。1993年，金川区被列为全省5个高标准扫盲县（区）之一，在两乡增设扫盲班（点）12个，参加学习的青壮年文盲、半文盲711人，脱盲324人。1994年，全区共设扫盲班（点）12个，参加学习的青壮年文盲、半文盲1512人，其中1098人达到脱盲标准。是年6月，经省政府检查验收，金川区达到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标准。1996年，金川区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区”，



成人扫盲教育

受到国家教委和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文化技术教育 1987 年，宁远堡乡、双湾乡先后办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对农民进行各种实用技术培训和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农民教育由扫除文盲为主向技术教育转变。1989 年，宁远堡、双湾乡被市政府确定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试点乡，两乡围绕辖区经济发展规划，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20 期，培训农村实用技术人员 1602 人（次）。1992 年，双湾乡、宁远堡乡 2 所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2 期，参加各种实用技术培训人员 1200 人（次）。至 2000 年，2 所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 27 所村级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144 期，受训人员 6000 多人（次）。2001 年后，区委、区政府组织送科技为主要内容的“三下乡”活动，先后在新华、许家沟、天生炕、赵家沟等村举办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讲授“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技术”“舍饲养畜技术”“农作物秸秆青贮氨化实用技术”等。2006 年，双湾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改建为金川区农民培训中心。是年后，农民文化技术培训主要实施“十万农民劳动技能提升计划”，推行劳动力预备制度，强化农业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输转劳动力的素质。至 2010 年，培训村干部 350 多人（次），培训农民 2 万人（次），完成“阳光工程”项目培训 500 人。

二、职工教育

金川公司职工教育 1961 年 2 月，金川公司制定《职工培训管理制度（草案）》，各二级厂矿相继成立培训实习队，普遍开展职工业余文化教育。1962 年，公司制定《外配实习工作暂行办法（草案）》，选送职工到兰州工业学校进行财会、机械和材料力学等专业培训。1964 年，公司职工业余学校成立，开办文化技术教育班 16 个，参加学习职工 1000 名，同时选送职工赴哈尔滨工业大学进行技术培训。1965 年，开办职工扫盲班，成立职工小学、初中、高中文化教育半工半读学校，对职工进行电器、机械等技术培训，并先后选送 6 批 248 名职工分赴上海、武汉、云南、山东等地接受 1 年—2 年的专业技术培训。1973 年，公司技工学校成立，首批招收钳工、车工、地测、管工 4 个班，进行两年制的专业技术培训。1975 年，公司成立“七二一”工人大学，开设冶炼、采矿两个专业的培训，学制 2 年。1982 年，全公司参加“文补、技补”学习的职工 42403 人。1983 年，金川公司培训中心成立，负责全公司职工在岗培训和各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岗前培训。

市直、区属职工教育 1986 年始，金昌市对市直、区属各级干部进行马列主义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现代化管理及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岗位职务培训。1991 年后，市劳动人事局、市乡企局对市、区乡镇企业领导分 2 期进行培训，共培训乡镇企业干部 100 多人。1995 年，市人事局举办各类培训班 10 期，培训技术工人 2461 名。2000 年—2010 年，市、区分别建立清华大学、复旦大学、苏州干部培训基地等 6 处省外培训基地，先后举办市、区级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党外干部、村干部等 10 个层次培训班 83 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 6526 人（次）。

三、成人大、中专教育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金昌分校 1984 年 4 月，金昌市电大工作站成立。次年，开设党政干部专修、法律、汉语言文学 3 个专业，首批招收专科生。1991 年 3 月，金昌市电大工作站更名为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金昌分校，辖金川公司、八冶公司 2 个电大工作站。至年末，大专累计招生 1291 人，毕业 959 人；非学历教育累计招生 572 人，结业 326 人。1992 年，电大金昌分校开办大、中专学历教育。2000 年 3 月，招收本科法学、金融学、英语、计算机科学等专业的学员；专科教育管理、金融、小学教育等专业的学员。至 2010 年，电大金昌分校先后开设开放教育专业 28 个，其中本科 13 个，专科 15 个，总计毕业学生 11040 人，毕业率为 91.7%，为金昌市各行各业举办各类短期培

训班100余期，参训1万多人（次）。

金川公司职工大学 1984年开办。开设采矿、冶炼、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机械、电气、经贸、会计、法律、计算机、营销、预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电工程、法学、经济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至2006年，共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366人。2007年，改制为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金川分院 1984年，金川公司与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联合创办。开设财经会计、统计、企业管理等专业，两年制专科，至1985年，培养学员300人。1986年停止招生。

中共金昌市委党校 1985年开办。开设党政干部大、中专培训班。1986年—1988年，共招党政管理专业学员235人。1995年，增开大专、本科走读班，首批招生358人。1997年，函授、走读等在校人数达2372人。2001年，与省委党校联合进行研究生学历教育，当年招生25人。2007年，在校研究生班2个，学员50人；本科班4个，学员145人；专科班2个，学员60人。2008年，招经济管理本科学员23人。

金川公司职工中专 1985年3月，金川公司开办职工中专，开设采矿、冶炼、机械、工民建、给排水、企管、物流、财会、电子技术、计算机应用10个专业，至2002年，成人中专累计招生5224人，毕业4089人。2003年后，成人中专停止招生。

甘肃教育学院金昌师资大专班 1988年，市教育局与甘肃教育学院联合在市委党校开设师资大专班，开设中文、化学2个专业，三年制大专。招学员117人，毕业113人。1991年停办。

兰州民族培训学院金昌分院 1992年，兰州民族培训学院与市职业中学联合在八冶技校开展成人中、高等学历教育，设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两年制大专，学员参加全省统考，择优录取46人，41人毕业。1994年停办。

甘肃政法学院金昌法律大专班 1993年，甘肃政法学院与市政法委联合在市委党校开办法律大专班，开设法律专业，两年制专科，学员参加全省成人统考，择优录取228人，分4个班。翌年，招学员189人。至1995年，共2届416人毕业。

甘肃农业大学金昌成人大专班 1995年，甘肃农业大学与市职业培训中心联合在市职业培训中心开办成人大专班，设计算机应用和财务会计2个专业，学制3年，学员参加全省成人统考，择优录取95人，毕业79人。

兰州大学文学院、法学院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002年，兰州大学文学院、法学院与市继续教育培训中心联合办当代文学专业研究生进修班，学制3年，面向河西地区招收本科以上学历在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37人，翌年，再招经济法专业46人，全部学员先后结业。

四、成人自学考试

1984年，金昌市自学考试机构成立，开设专科汉语言文学、政治理论、工业企业管理、英语、新闻5个专业，报名参加考试学员412人。1985年，增考中专专业。1987年后，增加本科及本科段自学考试，设汉语言文学、政治理论、英语、商业会计、工业会计专业。至1990年，自学考试包括本科（含本科段）、大专、中专3个层次，先后开设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治理论、商业会计、工业会计等18个本、专科专业616门课程，共有16890人报考，236人大专毕业，1645人（次）取得大专单科合格证书。1991年—2000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先后开考42个专业（其中本科段19个）220门课程，报考人数达28791人，有800人大专毕业、79人本科毕业。2001年后，高等自学考试稳步发展。至2010年，开考专业达到45个，平均年报考人数达5000人以上，本科年毕业人数达150人、专科年毕业人数达400人以上。

第九节　教学研究

1984 年，市文教局内设教育教学研究室，负责全市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至 2010 年，市教育局教研室有科级主任 1 人，教研员 2 人。1988 年，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内设教研室，为副科级单位，设主任 1 人，教研员 2 人，负责指导区属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至 2010 年末，区教育教学研究室人员编制未变。境内各中小学均设有教学研究室或教研组，在各自学校组织开展教研活动。

一、教学研究活动

1995 年，市教委申报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课题《大面积提高中学生外语教学质量的实验研究》的子课题《张思忠外语教学法在金昌市教学中的推广与应用》获批准，市教委确定金川公司一中、金昌市第二中学为实验学校。1996 年，市教委聘请上海外语特级教师张思忠来金昌讲学，传授大面积提高外语教学质量的经验，逐步推广“张思忠外语教学法”。2000 年 11 月，该项目获得“金昌市 1999 年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贡献一等奖，分别受到金昌市科委和国家教委的奖励。



教学研讨

1999 年，市教委申报《小学数学系列题组教学法》课题获批准，该课题由金川公司三小数学教师张广平提出理论框架，市教委教研室立项并承担研究。市教委确立金川公司三小、五小、六小、金川区一小承担研究任务。2000 年 3 月，通过专家组鉴定验收，并获得“甘肃省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确定金川公司总校为全省首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公司总校所属中小学于是年 7 月正式启动该实验。之后，区属中小学逐步开始新课程改革实验研究。同年，金昌市教研室教育科研课题《开发计算机软件应用多媒体技术，提高师生综合素质研究》通过市科委组织的专家组鉴定验收。金川公司第五小学学生李树杰的《圆柱、圆球画线器》获第二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金奖。2004 年，金川公司一中教师罗卫东制作的多媒体课件《物理天平》获第四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二等奖，数学教师张恒文在全国中学青年数学教师优秀课比赛中获一等奖。金川公司二中教师李海玉、李彩兰获甘肃省数学、英语大赛一等奖。金川公司七小教师董淑琴的小学科学课在“全省首届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科学及第三届小学英语课改观摩研讨活动”中获科学组一等奖。金川公司第六中学的课题《新课程实施过程中初中实验班学生英语学习成功策略研究》被中国教育学会外语教学专业委员会确定为 2004—2007 年度中国基础教育英语教学研究资助项目。2006 年—2007 年，金川公司第六中学教师肖萍、徐星辉分别获甘肃省初中数学、语文教学大赛一等奖，尹建霞获全国英语教师技能大赛特等奖，杨杰获全国首届英语基本功大赛二等奖，本世琼和金川公司一中教师赵娟分获甘肃省第二届新课程优质课竞赛一、二等奖。区属教师在参与国家、省、市、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同时，探索教育规律，撰写教研论文，开展教育教学交流。1999 年—2010 年，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国家、省、市级以上刊物上共发表论文 203 篇，其中，

省级以上84篇。

二、教研期刊

1989年，《金昌教研》（后改为《金昌教育》）创刊，初期为年刊，1999年改为半年刊，2006年改为季刊。《金昌教育》秉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探索教育改革与实践、交流教育教学信息，为教学第一线服务的宗旨。至2010年，共刊出46期，其中特刊2期，即“张思忠外语教学法实验推广项目”论文专辑和“小学数学系列题组教学法”论文专辑。共刊出论文4000多篇，其中区属学校教师论文76篇。

第十节　教师队伍

一、师资概况

清代至民国时期，私塾、义学、保国民学校教师，聘请当地有学之士担任，有贡生、有落第秀才。私塾学堂一般仅有1位教师。义学设校董1人、教师数人，保国民小学设校长1人、教师1—5人不等。1950年，留任了一些民国时期的教师并吸收了当地部分思想进步的旧知识分子担任教师。随着基础教育的发展，中小学教师除由大、中专师范院校分配外，还从当地高初中毕业生中招聘民办或代课教师。1960年，金川公司创办子弟学校时，教职工仅5人，1966年发展到200多人。1982年，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逐年增多，同时从其他地区调入部分中青年骨干教师。1984年，金昌师范第一届毕业生分配到中小学任教。此后又陆续从山东、陕西、湖南等地招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218人，并陆续将民办教师150多人转为公办教师。至1991年，境内各级各类学校有教职工3113人，专任教师2203人，其中高校70人、中专187人、农职业中学60人、普通中学893人、小学834人、幼儿园159人。1992年后，随着金昌市聋哑学校的创建和成人学历教育的兴起，教师队伍不断壮大，至2000年，境内各级各类学校有专任教师2775人，其中高校16人、中专91人、普通中学1159人、职业中学45人、小学1013人、幼儿园416人、特教35人。2001年后，随着市三中的设立和民办学校的兴起，教育资源不断整合，区域内教师队伍结构配置更趋合理，学历层次不断提高。2010年末，境内各级各类学校有专任教师2845人，其中，高校18人（高级9人、中级2人、初级4人），职业技术学校96人（高级28人、中级30人、初级16人），特殊学校33人（中级22人），普通中学1254人（高级447人、中级396人、初级311人），小学1012人（高级21人、中级622人、初级347人），幼儿园432人（高级2人、中级135人、初级233人）。

二、教师管理

公派教师　金昌市成立前，宁远堡、双湾及“八一”农场教师由永昌县文教局管理，金川公司和八冶公司教师由企业自行管理。1981年后，市直学校及两乡学校教师由市文教局直管，企业教师管理体制不变。1985年，金川区成立后，区属教育机构教师由区文教卫生委员会管理，市直学校和企业学校教师管理体制不变。1986年，实行分级管理，乡属各学校校长和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实行以区、乡二级领导，区教育主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对校长、教师的考察和本乡范围内学校之间的调动，由乡人民政府征求学区的意见后决定；校长和教师在本乡以外的调动，由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1987年开始，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实行聘任制。1989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规定，区属中小学教师由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负责内部教师的调整配备，调整后的情况及时报人事部门备查。师范类院校的大中专毕业生由教育管理部门分配，并报人事部门备查。

教师和学校领导的调动经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区人事组织部门负责办理，市直、企业管理的学校，由其主管部门管理。1997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完成了区域内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中小学、幼儿园的2498名教师颁发了教师资格证书。2003年—2010年，区域内教师录用实行招考制度，缺编岗位由教育、人事部门对应往届师范、普通类大专以上毕业生通过考试考核择优聘用。

民办教师 1958年后，农村小学始用民办教师，由生产队、大队推荐，人民公社管理。1978年后，民办教师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民办教师的选用、辞退，由村、乡推荐、建议，经乡学区报请县教育局批准。民办教师的调配，同乡之间由乡政府决定；跨乡调整由乡政府建议，县教育局决定。1980年，对民办教师队伍进行整顿。1982年、1984年对其进行业务考核和文化课考试，辞退了部分不合格民办教师，合格者发给聘用证书，并将部分民办教师录用为公办教师，又选拔了一批品学兼优的农村高初中毕业生担任民办教师。1981年2月前，民办教师的录用和辞退，由永昌县文教局考核确定。1981年2月至1985年6月由金昌市文教局考核确定。1985年以后，由金川区文教局考核确定。1984年底后，区、乡录用的民办教师，省、市不予承认，只称代课教师，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至1999年，全区有150多名民办教师经考核和进修陆续转为公办教师。

三、教师待遇

工资待遇 清代，教师采用聘请制，学堂、私塾教学先生，每年酬金以粮食支付，每人3石～5石，私塾学粮由学生摊交，社团学堂从学粮地中抽取。民国时期，教职员工资实行粮薪制或工资制。民国六年（1917）国民小学教员年薪120千文，校长150千文。民国三十二年（1943）保国民小学（初级小学）教师月薪70元（法币，下同），粮食9市斗（每市斗约合16市斤）；中心国民小学（完全小学）教师月薪80元，粮食9市斗。后因法币贬值，政局不稳，教师生活十分艰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工资逐步增长，教师生活水平不断提高。50年代初，教师实行实物工资制，小学教师每月粮食3斗～5斗（每斗约40斤）。1953年工资改革，全省统一工资标准，小学校长每月49元～112元，教职员每月28.50元～70元。1956年、1963年调整工资，小学教师工资平均每月44.42元，中学教师工资平均每月62.94元。1977年，对低工资教职工调整工资，调整面为40%。1979年，对成绩显著的优秀教职工给予2%的调资面。1981和1983年，部分教师2次调升工资，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59.85元，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为72.63元。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工资有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津贴3项。教龄津贴标准为教龄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7元；20年以上的，每月10元。1988年10月起，凡在区级以下中小学任教的大专毕业生，工资上浮一级（到2007年工资改革时共浮动工资两级，并固定）。1993、1997、1999、2001、2003年，相继5次调整了工资。1995年至2005年，连续6次正常晋升工资。至2007年底，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3260元，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2260元。

社请教师工资分为国家补助和集体补助两部分。国家补助为小学民办教师1967年以前每月补助5至7元，后来逐年有所提高，到1980年月增至70元；中学民办教师每月比小学社请教师高5元。集体支付的报酬为1982年以前，一般由所在村（大队）按同等劳动力评工记分，参加年终分配。1983年，农村实行责任制以后，民办教师报酬一部分在村（队）公益金中支付，标准以本村（队）经济状况而定，最高每月40至50元，最低20元；一部分由区财政支付，小学民办教师每月40元，中学民办教师每月45元。1985年，小学民办教师每月70元（其中40元由财政支付，其余部分由

乡政府在年底一次支付），中学民办教师每月 75 元。1992 年，小学民办教师每月 180 元，中学民办教师每月 200 元。

社会地位 清代至民国时期，有学识的先生，受人敬仰，但生活清苦。1949 年后，人民教师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文化大革命”中部分教师受到了冲击。1978 年后，重新确立了教师的地位。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时，被错划为“右派”的教师全部平反起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 14 名教师恢复了工作，因冤假错案而致死的一律给予平反，对其家属和子女的生活和工作给予抚恤和安排。1983 年，政府对改善教师的政治和经济待遇作了具体规定，以实际行动关心教育事业，尊重人民教师，并认真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问题，对思想进步的教师纳入共产党组织。1985 年 9 月 10 日，金昌市举行了第一个“教师节”庆祝活动，给 30 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光荣证书”及纪念章。之后每年 9 月 10 日“教师节”都奖励各级优秀教师。部分教师当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至 2010 年，区域内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奖励的教师达 84 人，评为省级以上特级教师 8 人，受到地（市）级以上奖励 111 人，有 33 人先后被推举为省市级党委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四、教师培训

1982 年恢复在职教师离职进修制度。1990 年开展了普通话过关考试培训。至 1991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先后有 80 多人在省教育学院、张掖师专、金昌师范代培。学费有的是国家全部负担，有的是个人和国家各负担一半。1996 年—1997 年，开展了教师“三字一画”（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基本功训练。中小学校长参加省教育学院和金昌市教师进修学校进行上岗培训和提高培训 10 期。2001 年后，按照《金川区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对教师进行继续教育。2003 年开始，金川区整体进入新课程改革试验，开始了以学习新课程标准、推进新课改为主的第二轮教师继续教育。



教师全员培训

1985 年—2010 年区属学校教职工情况统计表

表 4-1-5　　单位：人

年度	教职工总数	中学教职工数	小学教职工数	幼儿园教职工数	代课教师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1985	466	113	339	4	10	—	—	—
1986	497	125	346	16	10	—	—	—
1987	508	144	349	5	10	—	—	—
1988	540	154	370	5	11	—	—	—
1989	558	170	371	6	11	—	—	—
1990	588	174	386	2	26	—	—	—
1991	664	194	430	3	37	—	—	—
1992	654	196	437	4	17	—	—	—

续表 4-1-5

年度	教职工总数	中学教职工数	小学教职工数	幼儿园教职工数	代课教师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1993	669	205	443	4	17	—	—	—
1994	745	187	434	40	84	—	—	—
1995	684	168	397	40	79	—	—	—
1996	698	162	404	39	93	—	—	—
1997	697	164	465	37	31	—	—	—
1998	730	164	450	40	76	—	—	—
1999	739	177	484	28	50	—	—	—
2000	721	173	470	28	50	—	—	—
2001	704	188	444	27	45	4	63	403
2002	700	199	441	15	45	3	100	503
2003	763	195	437	7	124	3	124	463
2004	739	162	479	5	93	—	—	—
2005	687	166	458	0	63	3	191	300
2006	681	170	448	0	61	3	222	318
2007	622	150	472	0	0	7	273	305
2008	679	150	529	0	0	19	329	331
2009	696	150	546	0	0	28	399	269
2010	696	150	546	0	0	28	333	322

第十一节　学校建设

一、校舍

清末，私塾和义学大都利用寺庙、庄院作为校舍教授学生。民国时期，除宁远堡小学有独立的校舍外，其他初级小学仍利用寺庙和庄院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每年拨出经费新建、维修校舍。1964 年，金川公司建成职工子弟学校 1 所，次年新建小学 4 所、教室 30 栋。1966 年—1976 年，金川公司扩建教室、学校办公室 3 栋；八冶公司中、小学各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7900 平方米；期间，农村校舍大多数为土木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政府维修投资少，校舍新建、扩建、维修主要靠集体组织进行。

1978 年后，采取国家投资、集体捐助和群众集资的方式进行校舍维修、扩建。1984 年，为实现“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班级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目标，鼓励地方及群众集资修建学校，实行分级办学，市政府决定每修 1 栋砖混结构校舍（140 平方米），市财政补助 5000 元～ 8000 元。年末，区域内建成农村学校校舍 25 栋（平房），市直学校建成教学、实验、宿舍楼 4 栋，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1985 年—1987 年，全区新（扩）建、维修校舍 1.66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 10 所，维修 18 所，解决了 60% 的危房；八冶公司建成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2301 平方米。

1989 年—1996 年，区财政投资 621 万元，乡村自筹 351 万元，改建更新了农村 36 所中小学的全部教学用房和大部分教学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5.72 万平方米；金川公司建成高级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5 所、小学 7 所，建筑面积 8.07 万平方米。2000 年后，先后对市一中、市三中、市实验小学教学楼进行了扩建；完成市一中学生宿舍楼改建，建筑面积近 3000 平方米；修建九个井小学、

宁远中学、双湾中学、东四沟小学、区一小教学楼5栋；全区新增教育教学用房建筑面积1.94万平方米，铺设高标准操场2.90万平方米；金川公司和八冶公司建成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小学6所，建筑面积12.03万平方米。

2006年，金川公司一中建成学术报告厅1座。2007年，建成市实验小学综合楼、市幼儿园多功能厅等6个项目，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米。2010年后，建设甘肃省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金川区第二小学，建筑面积达10.9万平方米。



陈家沟小学教学楼

二、电教设施

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境内学校使用广播、录音机、幻灯机等简单设备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1980年，双湾中学、宁远中学和部分小学购置彩色、黑白电视机，播放教学录像带，开展教学研究。1990年后，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购置电教设施，统一为各学校配备录音机、录放像机、录像带、教学磁带等，电化设备逐步应用于教学。1996年后，随着计算机的普及，电化教育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宁远中学、双湾中学、区一小相继建起了计算机教室、语音教室、多媒体教室，两镇各中小学也陆续建起小型计算机教室；市一中、金川公司四中、金川公司五中、市实验小学被列为全市电化教育试点学校，配备了现代化电教设备。2001年，实施“校校通”工程，区政府决定以双湾中学、宁远中学、金东中学、区一小、宁远小学、陈家沟小学为重点，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校校通”建设。2003年，实施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计算机等现代信息技术教育资源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普遍应用，电化教育进入信息技术教育阶段。是年，市一中、金川公司一高、金川公司五中、金川公司三小、市实验小学、双湾中学、西坡小学被确定为全市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学校和信息化教育实验学校，配备教学用DVD机、电视机、卫星地面接收系统、计算机及其教学软件等。2004年，全区中小学电教设备共有1131台（件），价值达286.5万元；共建成项目模式三学校3所（2005年整合为2所），项目模式二学校29所（至2008年整合为25所），项目模式一、二覆盖27所学校，完成了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通过了省级验收。至2010年，区属中小学已拥有电脑580台，生机比达到11:1；建有6个电子阅览室；区属学校全部建成电脑办公系统和光盘播放室，拥有卫星教学收视设备和微机室；6所学校建成多媒体教室，占中小学总数的46.15%；接入电信宽带，建有校园网的学校4所，占中小学总数的30.76%；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的开课率达到100%。



计算机教学

三、仪器、图书

仪器 1986年前后，宁远中学、双湾中学理化课仅能做部分演示试验。1989年后，实验器材逐步配齐，并建起了仪器室、实验室，进行演示试验和部分分组实验。1993年，全区中小学教学设施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备，达到“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标准。1996年，金川区把

实验教学普及（县）区达标列为工作重点之一，投入专项经费50万元，协调乡村筹集经费160万元，为全区中小学修建教学实验用房，基本配齐教学实验器材，开展物理、化学、生物及其他实验学科的实验教学。年末，实验教学普及（县）区达标通过省级验收。2006年，建成以教学器材建设为主的标准化校1所。截至2010年，全区31所小学，共有综合实验室31个，面积969平方米，做到水电到室；综合仪器室23个，面积456平方米；大多数实验室都安装了换气扇、避光窗帘、铺设胶皮垫；仪器、实验室管理亦规范、系统；演示和分组实验开出率平均达到82%、73%。6所中学共有仪器室13个，面积424平方米；实验室13个，面积732平方米；配套实验桌凳290组，仪器柜282个；实验桌按8组配备，物理实验室做到供电到桌、供水到室，生化实验室做到供水到桌、供电到室；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记录明细，做到了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演示和分组实验开出率分别达到84%、78%。

图书 20世纪70年代初期，境内各中小学普遍建立图书阅览室。1986年，全区中小学有图书室13个，面积840平方米，图书架224个，藏书112678册（其中中学藏书32478册、小学藏书80200册），生均约15册（中学18.7册、小学9.8册），价值41.7万元；综合阅览室26个，面积1502平方米。1993年，全区中小学购置图书5668册，生均图书18册。1996年，实施实验教学普及（县）区达标过程中，全区中小学增添大量图书，1998年通过了省教委验收。2002年后，宁远中学、双湾中学、区一小陆续配备了高标准图书室、阅览室和电子图书室。



图书开放阅览

第十二节 教育经费

金川区成立以来，教育经费拨款逐年增加，区财政预算拨款由1986年的95.4万元增至2010年的5136万元。学杂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教育集资等其他教育经费来源，随着时代和政策的变化而增减。2002年，全区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后，国家对金川区农村教育经费缺口每年转移支付60万元。此外，每年区财政还向上级争取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教育经费补助。仅2010年，金川区争取省、市专项教育经费1333万元（包括实物30万元）。至2010年，累计拨付教育经费32648.2万元。

一、经费来源

国家经费 清代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学田、租粮和地方募捐，学田来自官署拨给的公田和群众捐献。民国初，仍沿用清制，并由政府拨给补助款项。民国十六年（1927）起，县政府除每年拨给学校一定数量的教育经费外，还划给宁远乡学粮田622亩，租粮76石。民国三十二年（1943）取消学田租粮，教育经费由政府拨款和地方附加粮中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国家财政拨款、社会集资、学杂费和勤工俭学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4年，宁远堡、双湾中小学的经费分别由永昌县财政和金昌市财政承担。1952年，县财政按每个学生平均12.47元的标准拨给学校经费。1959年，按每生15.21元的标准拨给学校教育经费。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教育经费减少。1966年，按每生14.65元的

标准拨给教育经费。1968年，按每生13.19元拨给教育经费。1976年，按每生平均16.92元的标准拨给学校教育经费。1981年建市后，教育经费由市财政局预算，教育行政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坚持“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原则，国家、省给予不定期补助。是年，市财政按每生31.52元的标准拨给学校教育经费。1984年，按生均48.07元的标准拨给教育经费。1985年建区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经费保证“两个增长”（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区、乡财政按每生60元～70元的标准拨给教育经费。1988年，区、乡两级财政拨给教育经费146.6万元，生均160元。1990年，区、乡财政共拨给教育经费287.3万元，生均313元。1995年，区、乡财政拨给教育经费575.2万元，普通中学生均521.79元，小学生均391.8元，幼儿园生均900.8元，农（职）业中学生均634.6元。2000年，区、乡镇财政拨教育经费1013.7万元，小学平均每生653.7元，普通中学每生1065元，农（职）业中学每生1711元。2001年7月以后，全区中、小学教育经费，全部由区财政地方经费中支出。2005年，金川区根据国务院部署，建立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同年，区财政拨付教育经费2400.1万元。2006年后，金川区将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教育经费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按比例拨付。

社会集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社队投入资金成为教育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民办学校经费主要依靠社队统筹解决。20世纪70年代，社队投工投料为村办小学修建校舍，国家给予补贴。1980年，群众集资办学兴起，其中，尚家沟大队群众集资，率先投资12万元新修砖木结构校舍6栋，双湾中学修建土木结构校舍7栋。1989年，区委、区政府发出集资办学的倡议，集资办学达到高潮。陈家沟小学，村民集资、国家补助第一个建起教学楼。1998年，龙景村小学，村民集资、国家补助建起三层教学楼。在此期间，各村校舍均换成了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校内全部硬化。1980年—2000年，区内教育系统共接受社会集资款达600多万元（其中，陈家沟村民马国恒先后为陈家沟小学、天生炕小学集资达4000元）。

学杂费 1956年开始，收取少量学杂费。1982年，中小学按规定收取学杂费。标准：城镇高中每生每学期3元、初中2.5元、高小2元、初小1.5元；农村高中每生每学期2.5元、初中2元、高小1.5元、初小1元。1988年，提高学杂费标准：城镇高中每生每学期8元、初中7元、小学5元；农村高中每生每学期7元、初中6元、小学4元。1989年，增加了收费项目，提高了收费标准。城镇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15元、农业职业中学15元、其他职中40元、初中10元、小学6元；农村普通高中和农业职业中学10元、其他职中25元、初中6元、小学4元。普通中学住宿费城镇每生10元，农村5元。借读费高中每生每学期60元、初中30元、小学10元。

1996年，根据省教委、省物委《关于调整中小学及幼儿园学费、杂费标准的通知》精神，金昌市对区域内中小学及幼儿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城镇高中每生每学期收取学费60元，杂费35元，住宿和借读费48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收取杂费25元，借读费和住宿费80元；小学每生每学期收取杂费15元，住宿费和借读费130元；幼儿园保育和杂支各项费用分4类标准收取，其中日托第四类合计33元。农村初中每生每学期收取杂费15元，借宿和借读费190元；小学每生每学期收取杂费10元，借宿和借读费65元。取暖费每年秋季学期一次性收取，城市每生20元，农村每生15元。

2001年，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标准的

通知》，金昌市调整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确定按规定项目（学费、杂费、借读费、住宿费、取暖费、电教费、计算机上机费、会考费），代收项目（报刊费、晚自习费）收费，且标准大幅提高。

2005 年，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实行“一费制”（指在严格核定杂费、课本费、作业费的基础上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费用）收费办法。办法规定按地区、学段收取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城市初中秋季每生 223 元、春季 177 元，小学秋季每生 148 元、春季 102 元，农村初中秋季每生 188 元、春季 151 元，小学秋季每生 123 元、春季 86 元。

2006 年，全面落实“两免一补”（即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学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全部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部分免除了教科书费，部分住宿生享受到了生活补助费，共落实“两免一补”资金 133.8 万元。2008 年，“两免一补”政策延伸到了城市，免除了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并将教科书费免除范围扩大到教学辅导材料和地方性课程。2010 年，全额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寄宿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必设科目教科书的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的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按比例拨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的资金，由区财政拨付，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勤工俭学 1958 年，根据“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学校陆续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各校通过在校园附近开小块荒地种粮种菜、拔苦豆子、挖甘草、办猪场、办鸡场等创收，以补充教育经费的不足。双湾镇新粮地小学靠勤工俭学收入修建教室、解决学生就学的问题（免学费、免书费、免作业本费），被甘肃省教育厅推广。1960 年，陈家沟小学有学农基地 50 多亩。1972 年，陈家沟中学办养猪场 1 个，养猪 30 头。1978 年以后，学校农场停办，勤工俭学活动主要是种树育苗，帮社队收庄稼。1980 年后，勤工俭学活动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85 年，倡导中小学每学期要有一周左右的时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利用社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补充教育经费的不足。双湾中学、高崖子小学等陆续办起养鸡场、保温材料厂等。1986 年全区勤工俭学收入 12.6 万元。2001 年，勤工俭学收入增加到 30 万元。2002 年，随农业税制改革、减轻农民负担的大趋势，中小学的社会实践活动变为劳动技术课，勤工俭学活动取消。

1986 年—2010 年金川区教育经费来源统计

表 4-1-6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教育事业拨款	其他经费拨款	城市教育费附加	农村教育费附加	事业收入		勤工俭学等收入	集资收入	其他收入	基建拨款
						合计	其中学杂费				
1986	120.2	95.4	—	6.2	—	5.2	5.2	0.7	10.2	2.5	—
1987	167.6	126.3	—	8	—	5	5	4.3	24	—	—
1988	173.2	146.6	—	12.8	—	8.6	8.6	5.2	—	—	—
1989	305.5	259.8	—	25.3	—	10.2	10.2	5.6	0.8	0.8	3
1990	418.6	287.3	7	56.6	—	8.7	8.7	5	49	—	5
1991	339.9	260.9	1	33.9	2	6	6	4.7	31.4	—	—
1992	433.4	323.1	9.8	48.3	4	10.8	10.8	6.9	30.5	—	—
1993	448.5	323.2	—	53.4	31	24.5	24.5	7.2	9.2	—	—

续表 4-1-6

年度	总计	教育事业拨款	其他经费拨款	城市教育费附加	农村教育费附加	事业收入		勤工俭学等收入	集资收入	其他收入	基建拨款
						合计	其中学杂费				
1994	582.1	435.4	—	80.1	28	16.8	16.8	6.6	1	—	14.2
1995	750.9	575.2	—	132.3	25	18.4	18.4	—	—	—	—
1996	883.6	667	—	174	20	22.6	22.6	—	—	—	—
1997	895.8	725	—	127	18	25.8	25.8	—	—	—	—
1998	1061	779.7	63.3	117.5	16	79	30	—	—	—	5.5
1999	1171.6	883.4	56.2	120	27.6	75.4	40.2	—	—	4	5
2000	1118.4	746.3	82.9	165.4	19.2	99.5	51.4	—	1.7	3.4	—
2001	1491	1078.4	126.8	127	15.8	136.5	91	—	—	6.5	—
2002	1717.5	1163.9	99.5	244.5	—	206.1	114.8	—	—	3.5	—
2003	2190	1590.2	254.1	146.3	—	199.4	160.7	—	—	—	—
2004	2624.5	1856.4	393.1	95	—	180	102.5	—	—	—	100
2005	2601.4	2132.9	91.2	176	—	201.3	80.4	—	—	—	—
2006	3870.2	2773.8	532	145.9	—	128.5	55	—	—	—	290
2007	3750	2374	658	326	—	142	60	—	—	—	250
2008	5405	3770	868	514	—	136	52	—	—	—	117
2009	5965	4138	1043	655	—	29	—	—	—	—	100
2010	7255	5136	1164	802	—	45	—	—	—	—	108
合计	45739.9	32648.2	5449.9	4392.5	206.6	1820.3	1000.6	46.2	157.8	20.7	997.7

二、经费管理

教育经费一度时期实行区、乡（镇）“分级负担、分灶吃饭”的管理模式。1986 年—2001 年，宁远堡、双湾两个乡（镇）小学的教育经费由乡（镇）财政负担，两乡（镇）各学校设会计管理使用各项教育经费。宁远堡、双湾中学的教育经费由区财政负担。1986 年，全区教育经费总收入 120.2 万元，总支出 1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6 万元。此后，全区教育经费总支出随着经费总收入的逐年增长而增长。2001 年以来，全区中小学的教育经费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各学校统一到区会计核算中心集中报销，区审计局统一审计。2002 年，教师工资由财政打入教师个人账户，教师直接到银行领取。2006 年，教育经费由财政统一预算，划块包干，由区教育局掌管使用。撤销各学校会计，中小学教育经费实行“校财局管”，各学校教育经费由教育局统一拨付报销，区审计局统一审计。教育经费报销的范围主要是支出包括各类学校的个人费用和公用经费。个人费用主要是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工资、福利、奖金、各类补助、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学生助学金等费用。2010 年，全区教育经费累计总收入 45325.9 万元，累计总支出 450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627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8805 万元。

第二章　卫生

第一节　机构

金昌市成立前，境内卫生工作由永昌县管理。1981 年 10 月，金昌市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主管全市教育、文化、科技、卫生计划生育、体育事业。1982 年 1 月，市卫生防疫站成立，主管境内卫生防疫工作。1983 年 6 月，市卫生局（含计划生育职能）成立，境内卫生事业归其直管。1984 年，市妇幼保健站成立，主管境内妇幼保健工作。1985 年 8 月 13 日，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含计划生育、体育）成立，管理全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1986 年，市药品检验所成立，主管全市药品检验、监督工作。同年，金川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属区人民政府下属的议事协调机构。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教科文卫主任兼任。两镇及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爱卫领导小组。1997 年 9 月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撤销，金川区卫生局成立，内设办公室、医政药政股、卫生股（挂金川区防治地方病协调小组办公室、金川区红十字会办公室牌子）、公费医疗管理股等 4 个股室。区爱国卫生委员会职能并入区卫生局。2001 年，撤销市卫生防疫站，设市卫生监督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2 年 4 月，区卫生局内设办公室、医政股、疾病控制股（挂金川区防治地方病协调小组办公室、金川区红十字会办公室牌子）、爱卫会办公室 5 个股室。2005 年 3 月，金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成立，隶属区卫生局，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启动城市居民合作医疗制度，金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更名为金川区城乡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2008 年 3 月，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金川区城乡合作医疗办公室撤销。至 2010 年末，境内有卫生管理机构 12 个，其中市直 9 个，区属 3 个。

第二节　医政管理

1950 年—1955 年，境内有人民卫生所 2 家，私人联合诊所 2 家，还有部分民间医生。1958 年，宁远堡卫生所更名为宁远堡公社卫生院，西坡、陈家沟、东四沟卫生所归大队管理。私人联合诊所并入公社卫生院（所）。1961 年—1978 年，金川公司职工医院、八冶公司职工医院相继成立。生产大队将原保健站改为合作医疗站或新成立合作医疗站。到 1978 年底，境内有企业医院 2 家，公社医院 2 家，大队合作医疗站 27 个。农村医疗机构归永昌县管，企业医疗机构自管。1981 年，境内医疗机构由金昌市文教卫生委员会管理。1984 年底，境内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6 个。1985 年，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后，管理区属医政事务。1991 年，境内有企业医院 2 家，市直医院 2 家，区属卫生机构 5 家，街道、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 108 家。1992 年，对医院实行分类管理，金昌市卫生局举办县、区卫生局局长、各级医院院长、医务科科长及乡卫生院院长培训班。出台《评审、考核和实施细则》。市二院完善制度细则 34 个 250 条，邀请北京离退休专家刘振宇、景翔筑等教授进行技术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配备学科学术带头人，强化医德医风建设。1996 年，经省、市医院评审委员会综合考核审定，确定金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1993 年，金昌市卫生局对 1989 年以来的国营、集体、个体医疗单位进行了彻底整顿。经过整

顿境内有厂矿医院2家、市直医院2家、区直医院3家，村卫生所27家，城镇卫生所、诊所、医务室共83家。1999年，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甘肃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市卫生局制定了《金昌市卫生局关于整顿医疗市场的安排意见》，重点整顿城镇和农村个体诊所及各种“伸腿门诊”，特别是没有在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和经考试未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个体诊所。经过整顿达到条件的颁发《医疗机构许可证》，取缔未经注册私自开设的诊所50余家。



金川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市卫生局根据卫生部《执业医师考试暂行办法》成立了金昌考点办公室，对231名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考试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和临床技能的测试，淘汰35人，196人参加了全国医师执业考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实施后，经省、市两级审核，对区域内1998年6月26日前取得医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医生重新进行了执业医师资格认定。2000年，市、区卫生局根据《执业医师法》对全区医疗机构进行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了《医疗机构许可证》。同年，市、区卫生局会同公安、工商、医药等部门联合行动，深入城区、街道、居民区，对个体医疗机构依法进行检查，取缔非法行医的个体诊所和药店35家。对新批准的16家集体、个体医疗机构的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新申请设立的16家医疗机构和9家个体医疗机构进行了评审。同时，对报名参加2000年医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合格者参加了全国执业医师资格临床技能测试和综合笔试。2002年，市、区卫生局，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区42家医疗机构进行了校验。从医疗机构建设、管理、人员状况、基本设施、执业情况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范要求，按照校验评分标准，各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积极整改，停业装修、购置必需设备，更新牌匾，聘任具有执业资格的护士。2004年，城区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实行基层医疗机构转型服务，由原来承担基本医疗服务逐步转型为以承担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为一体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金川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2005年后，中央、省、市、区按照常住居民人口拨付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用于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市、区卫生部门制定了医院管理实施方案，确定了6大工作目标、48项重点要求和37项主要统计指标，各医疗机构依据方案，加强医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控制医疗费用，医疗水平全面提升。2008年，经过市级专家评审和省上验收，双湾镇中心卫生院获“一级甲等”医院资格，市二院、八冶公司职工医院通过“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金川公司职工医院通过国家“三级乙等”综合医院评审。

第三节　药政管理

一、医药管理

建市前，境内的药政由永昌县卫生局管理。1981年，医药公司及宁远堡、双湾两公社的医疗

单位划归金昌市文教卫生委员会管理。是年，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单位、医药公司人员对医疗单位的中西药库进行检查，要求药品专人保管、陈列整齐，防止出现潮湿霉变、过期失效现象。1982年，根据卫生部《关于公布淘汰127种药品的通知》，全区各医疗单位对药品进行清理淘汰，严格按国家药政法令规定使用药品。1984年，市卫生局、医药公司联合对市区医院、医药公司、医药门市部和区属2乡卫生院、保健站进行清查。查处伪劣中药材11种3547.9千克，价值近2万元。1985年，全区开展《药品管理法》宣传月活动，区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医药市场进行了3次清查。查处晋江假药22种7639盒，淘汰药品27种159.6万片（支），清理失效、变质变色药184种18.7万支（瓶、片）和无批文药品347种1569.6万片（支）。同时对个体行医售药者进行业务考试，查处非法游医药贩8人。市卫生局发出《关于个体经营药品品种范围的通知》，会同工商局、司法局联合制定《金昌市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不准个体户经营麻醉、毒药、限制性药品。举办了金昌市查处、销毁伪劣药品展览会，将623种3547.9千克伪劣淘汰药品现场销毁。1988年，卫生部药政管理局和中国医药公司批准金昌市医药公司为三级麻醉药品经营点，规定麻醉药品只供市内医疗单位，并实行晚期癌症病人麻醉药品供应卡制度，医院凭卡到医药公司采购。全区各医院对麻醉药、毒药、限制性药实行统一管理，实行专人、专柜、专账保管。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临床经验，麻醉、限制性药品的处方不得任意涂改和销毁。1989年，区域内的厂矿医院、市医药公司、两乡卫生院等单位的中药加工人员参加了市卫生局组织的首次中药加工炮制学习班，接受了相关专业技术培训。1991年，对275名营药人员进行了《药品管理法》知识培训，对区域内所有药品经营单位进行了质量大检查。查处假药3种，价值750元，劣药21种，价值430元，罚款315元。勒令流入境内的无证营药药贩离境，并没收其500余元假劣药。1992年，区域内营药人员分期参加了市卫生局举办的学习班，并进行了考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打击假劣药品活动，对32家药品经销单位和个人进行了检查。查出价值8236.87元的伪劣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品，霉变、虫蛀、鼠咬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及从非正规渠道购进的药品435种4982.88盒（瓶、袋），对其经营者罚款1100元。1993年，对新增的1家制药企业和13家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进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发放小册子100多本。同时，对区域内3家医药批发企业、5家医院、2家乡卫生院、48家零售药店、卫生所（室）、个体诊所进行了药品质量检查，查处无证药贩1名，取缔无证行医售药个体户7户，对麻醉药品管理混乱、严重违反《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1家医院处以警告，取消麻醉药品使用权，限期整改，对变相销售医院制剂行为的1家医院处以警告。1994年7月，区域内各医药单位上街宣传《药品管理法》，出动车辆5台（次），悬挂横幅3条，散发宣传资料2万余张，陈列50种伪劣药品标本，当众焚烧45种价值近千元的伪劣药品。区卫生局组织全区医疗单位选派代表队参加了“金昌市药品管理法知识竞赛”活动。1995年，开展对医药经营单位、医疗单位及集体、个体诊所的医药检查，没收了价值5602元的假劣药品102种212盒，药材168.96千克；对违法情节严重的5户个体诊所，给予停业限期整顿的处罚；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的“金昌中药材市场”和“金昌中药材供应站”予以取缔。1998年，组织区域内医药公司、零售药店的业务和质量负责人参加了由市卫生局、医药管理局联合举办的从业人员强化培训班。2000年，开展药品质量大检查，查处假劣中药材38种39.32千克，假劣中成药、西药155种3820盒（瓶、袋），查处无证经营药品案件8起，查没中药材107种5992.3千克，西药35种2140盒（瓶），查封西药品4万余元。2002年，市卫生局会同市物价局、市纠风办制定了《金昌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及价格管理若干意见》，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药品价格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进行了严格规定。是年四五月份，对区域内参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单位的中标药品种类、进价、零售价格等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各医疗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药品价格，药品降价让利 124.4 万余元。2006 年 4 月起，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的范围内，又制定了临床常用药控制价，520 种西药及中成药平均降幅 37.44%，361 种中草药平均降幅 63.73%。2008 年，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区基层公立性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全部采购基本药物并零差率销售。至年末，仅区属 5 家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销售门诊药品 126.05 万元，直接让利社区居民 20.16 万元。2010 年通过“金昌市药品网上询价采购服务平台”，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经销企业中确定了资金雄厚、信誉良好、药品供应价格合理的药品经销企业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企业，按照“三不高于”（不高于网上药品询价最低价、不高于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不高于医疗机构药品招标前执行价）原则，通过公开询价，确定了各级医疗机构的药品价格，采购药品价格比省招标价平均降低 18.9%。

二、医药购销

民国时期，境内先后经营的药店有近 10 家，其中，经营到 1956 年公私合营的药店有宁远堡义和成、德顺永 2 家。私人经营的药店是自购自销，主要从西安进货。个别商号除经营中药外，还经营少量的西药。1956 年 5 月，永昌县成立药材公司，乡卫生所和私营联合诊所的药品均由其批发。1969 年，各大队普遍建立合作医疗站，境内共有销售药店 35 家，其中，公社卫生院 2 家，兽医站 2 家，大队合作医疗站 27 家，国营农场和厂矿企业医院 4 家。至 1981 年，经营中药 500 多种，西药 4000 多种。

1983 年，境内各类中、西药材按计划由省二级批发站统一调拨，自产药品由医药管理部门安排上调购销，有 30 种二类中药材、40 种二类西药品由省医药公司统一计划、平衡分配调拨和购销。中药材的销售执行全省统一价格，地方中草药收购价格、二类中药材价格均由省级医药管理部门制定。三类中药材价格由市物委制定。1983 年后，由医药公司和省内外医药部门及生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按计划按季度及时组织货源，充实库存，满足市场需求。自产中药材除甘草、麝香等二类药材由省医药管理部门统一购销外，其他中药材，实行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中成药零售价格均实行全省统一价格。西药品零售价格均为全国统一价。至 2010 年末，境内连锁经营药店有德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百福堂大药房、瑞福堂大药房、百福林大药房、富泰昌大药房等 17 家，个体经营的药店有 88 家，其中城镇 67 家，农村 21 家。

三、药品监督检验

1991 年，市药检所抽检药品 90 件，其中中药 43 件，合格率 88.4%；西药 47 件，合格率 85.7%。1992 年，重点对经营部门的药品和医院的自制制剂进行抽检，共抽检 60 余件，合格率为 78%。1993 年，共完成检品 104 件，不合格率为 27%。1996 年，对辖区药品批发市场、市直医院、厂矿医院的药品质量进行了 2 次抽检，完成检品 123 件，检品不合格率 36%，其中抽查 110 件，不合格率 39%，不合格检品主要是中药材、医院自制制剂和个体诊所经营的药品。1998 年，抽查 47 个批次的药品，不合格率 65.6%。2007 年，完成样品检验 124 批（次），不合格品 45 批（次），不合格率为 36.3%。快检 162 批（次），筛选可疑药品 6 种 7 批（次）。2008 年，选派药检所检验人员 6 人（次）参加国家、省上举办的药检人员的业务培训。完成快检 340 批（次），筛选可疑药品 8 批（次）。抽检 128 批（次），合格 93 批（次），不合格 35 批（次），不合格率为 27.3%。2009 年，快检 24 次，快速筛查药品 720 批（次），完成药品检验 101 批（次），检出不合格品 21

批（次）。

1985 年—2010 年全区医疗机构药品销售状况统计表

表 4-1-7　　单位：万元

年度	总额	区、镇两级			城市社区卫生务中心（站）、个体诊所	村级卫生所（室）、个体诊所
		合计	区中医院	镇卫生院		
1985	63	15	—	15	8	40
1986	71	16	—	16	8	47
1987	77	17	—	17	9	51
1988	80	17	—	17	10	53
1999	89	17	—	17	10	62
1990	96	18	—	18	11	67
1991	101	19	—	19	13	69
1992	107	19	—	19	14	74
1993	111	21	—	21	15	75
1994	126	28	3	25	16	82
1995	129	29	4	25	16	84
1996	143	33	6	27	17	93
1997	159	37	7	30	18	104
1998	167	44	9	35	18	105
1999	174	46	10	36	18	110
2000	181	49	15	34	18	114
2001	185	53	17	36	12	120
2002	187	53	19	34	11	123
2003	210	56	20	36	20	134
2004	225	61	23	38	24	140
2005	291	71	30	41	67	153
2006	338	79	36	43	96	163
2007	459	83	41	42	205	171
2008	530	96	44	52	246	188
2009	615	101	66	35	306	208
2010	643	113	81	32	307	223

第四节　卫生防疫

民国时期，永昌县始设卫生防疫部门，与医疗卫生部门统归民政科管理。1950 年 2 月，永昌县设立人民卫生防疫站，宁远堡卫生院在永昌县卫生防疫站指导下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1978 年 8 月，金川公司职工医院设立防疫科，负责公司职工及家属的疾病预防工作。1982 年，金昌市设立卫生防疫站，境内群众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由其负责。1989 年后，金川公司职工医院、市二院和八冶医院均设防疫（站）科或保健科，加强对流行病和地方病、职业病的预防控制。2002 年，市防疫站改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至 2010 年末，市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有干部职工 30 人，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 15 人、初级 9 人。

一、传染病防治

境内流行的传染病主要有流行性感冒、百日咳、麻疹、天花、痢疾、伤寒、白喉、肺结核等。1955 年，县、乡、村三级疫情报告网建立，开始对传染病疫情实行报告制。1982 年 1 月，金昌市卫生防疫站建立健全疫情报告网和管理制度，要求各级防疫部门一旦发现疫情流行，立即组织人力深入疫区，开展疫情扑灭和病人救治工作。1989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传染病防治工作走向法制轨道，各医疗卫生单位对传染病的管理亦逐步规范。2003 年后，全区防控传染性疾病的体系更加完善。



卫生防疫宣传

伤寒 1963 年，宁远堡公社东湾大队出现伤寒疫情，发病 33 例。县、公社卫生部门组织力量，采取措施进行综合性预防治疗，到 1968 年，控制疫情。是年后境内再无此病流行。

百日咳 1963 年下半年，宁远堡公社西湾大队发生百日咳疾病，流行传染致使 102 人发病，死亡 2 人。1984 年上半年，双湾乡流行百日咳疾病，发病 200 多例。2000 年后，通过预防接种等，再无此病发生。

非典型肺炎 2003 年 4 月 8 日，卫生部将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国际上简称 SARS）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对符合非典型肺炎症状的疑似病例，比照甲类传染病处理。同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以及《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和《非典型肺炎防治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成立了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9 个工作组，选定非典收治定点医院 5 家，设发热门诊 13 个，区属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安排部署非典防控；建立非典疫情零报告制度和日报告制度，每天通过媒体发布疫情公告；机关单位、学校、医院等安排专人负责消毒。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共排查各种车辆 5.3 万台（次），排查外地来金人员 14898 人，其中来自疫区 4826 人，建议体检 1763 人；调查外出农民工 7838 人（次），返乡 4451 人（次）；各医院接诊发热病人 2145 人（次），住院隔离观察 24 人；经排查检测未发生“非典”患病和疑似病例。



肺结核病防治

病毒性肝炎 1986 年，八冶一小幼儿班体检发现肝炎病 20 例；1989 年 8 月，宁远堡乡马家崖村乙肝发病 37 例，市区居民中亦有诸多乙肝发病者。该病流行初，群众采取自发注射乙肝疫苗预防。1993 年开始实施计划免疫，新生儿出生首针接种疫苗。

肺结核病 1976 年，永昌县防疫站对境内两公社 28 个大队进行肺结核病普查，调查人口 32406 人。其中，双湾公社查处Ⅰ组患者 71 人（男 38、女 33），Ⅱ组患者 121 人（男 48、女 73），对患

者进行了定期观察治疗。1983 年，市防疫站设肺结核病防治组，专人负责本区域内肺结核病查治，经普查确诊境内肺结核病患者 136 人，进行了投药治疗。1991 年，查出菌阳病人 23 例，菌阴病人 44 例，认定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67 例，全部进行了投药治疗。1994 年，落实投药治疗病人 71 人。1998 年，肺结核病防治免费投药率为 100%。2000 年后，实施现代肺结核病控制策略，加强肺结核病人归口管理，扩大短程化疗覆盖面，落实免费治疗管理，全区肺结核病人全部由政府负责治疗，肺结核病康复率不断上升。

甲型 H1N1 流感 2009 年 8 月 28 日，区内发现首例甲型 H1N1 确诊病例。疫情发生后，市政府及时成立了“金昌市防范应对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先后 3 次召集甲型 H1N1 流感防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市、区卫生局迅速启动了《金昌市卫生局人感染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做好疫情监测和卫生应急准备，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抽调医疗、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专家组成调查组，将金昌市人民医院和金川公司职工医院确定为甲型 H1N1 流感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八冶医院和双湾中心卫生院为甲型 H1N1 流感医疗救治的后备医院，启动发热门诊，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对不明原因肺炎和流感样病例的症状监测及发热门诊接诊流感样病例日报告制度。各定点收治医院和后备医院确定专门用于接收甲型 H1N1 患者的床位 94 张、救治车 10 辆、心电监护仪、电动吸引器和呼吸机 33 台，按照全区人口 1% 的比例储备达菲 4700 人（份）。从市区抽调 12 名卫生专业人员到城区学生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学校和幼儿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幼儿园，协助开展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紧急调拨 2900 支体温计和 48 支红外线体温仪，发放到各中小学实施日检。倡导市民接种流感疫苗，分 2 批次免费接种甲流疫苗 1.63 万人（份），一线医务人员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930 人（份）。金昌日报社、金昌电视台、金昌电台分别制作 2 期甲型 H1N1 流感防治知识专家访谈节目播出。市卫生局每日通过《金昌日报》和电视飞播形式向市民公布疫情动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厅上报疫情处置进展情况报告。至年末，全区累计报告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 94 例，无重症病例，全部治愈，未发生死亡病例。

二、地方病防治

地方病主要有地方甲状腺肿大（简称地甲病）、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地方性氟中毒（简称狄氟病）等。

地方甲状腺肿大 1972 年，双湾公社发现甲状腺肿大病 263 例，随即在病区销售加碘盐并对病人注射碘化油治疗，疗效明显。1982 年，进行地甲病普查，患病率 11.65%。嗣年，市防疫站对境内地甲病区再行普查，宁远堡、双湾两乡查出地甲病患者 144 人，发病率 7.82%，均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了治疗。1985 年，进行水、土、粮、草碘本底调查分析，查明饮水碘含量的高低是造成地甲病流行的主要原因，尤其是钙镁值高直接影响到人体对碘的摄取。是年，在双湾乡推行“供化肥供碘盐”和“婚前供碘盐”的措施，促使群众食用碘盐。1987 年，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食盐管理，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的通知》，在两乡开展有偿收购和加碘精细盐兑换土盐工作。1989 年，向病区投放碘油胶丸 5000 多人（份）。1994 年，市卫生局在双湾乡天生炕村设立了监测点，经检测，全区有甲状腺肿大病人 511 人，患



碘缺乏病防治与宣传

病率 3.7%，新发现病人 41 人。1998 年后，全区推广食用碘盐，送销碘盐 812 吨，完成总任务的 84%，农村居民碘盐食服率达 85%。2000 年，对全区城乡进行了地甲病检测和儿童营养状况调查。经检测，城乡居民食碘盐合格率为 99.2%，食用碘盐普及率为 88%，经省上评估，全区基本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的目标。2003 年后，全区碘缺乏病检测、预防、治疗按照市政府《地方病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列入区卫生局工作日程之中，配合市站，定期检测，有目的地投放药物，使全区地甲病控制达到了省上确定的目标。

布鲁氏杆菌病 1972 年，永昌县防疫站对境内宁远堡、双湾两乡防治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共查 34785 人，查出患者 74 人，其中治愈 26 人。1977 年，防疫站对境内布鲁氏杆菌病进行全面免疫和治疗，免疫人数 1465 人，用穿山龙注射治疗 48 人，嗣后对布病患者进行疗效跟踪调查。到 1984 年，全区布鲁氏杆菌病患者仅 3 例，区域内布病基本处于稳定考核期。至 2010 年，全区连年进行的布鲁氏病检测中未发现新病例，达到了布病“稳定控制区”目标。

三、预防接种

1980 年，境内实施卫生部《关于开展计划免疫工作的两个办法》，公社卫生院对 0 岁～ 12 岁儿童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百日破联合制剂、卡介苗、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糖丸和流脑疫苗等基础免疫制品，预防儿童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肺结核、麻疹、脊髓灰质炎。1985 年，金昌市防疫站、宁远堡、双湾两乡卫生院在辖区内建 0 岁～ 12 岁的儿童卡 1.55 万张，建卡率 100%，全年共投服各种疫苗 1486 人（份），投服接种率 96%。1987 年，两乡卫生院配备疫苗储藏箱，村卫生站配备冷藏包，经省检查组验收达标。1990 年，对全区新出生的 2219 名儿童全部建立计划免疫接种卡，接种或投服卡介苗、麻疹疫苗、百日破、脊髓灰质炎疫苗 8876 人（次），单苗平均接种率为 98.13%，“四苗”全程合格率为 95.52%。2000 年，对辖区内 0 岁～ 4 岁儿童进行“地毯式”投服小儿麻痹糖丸，投服儿童 1.30 万人，投服率 99.3%，儿童“四苗”覆盖率 93.24%，“四苗”预防的 6 种传染病大幅下减。年末，市儿童免疫工作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省卫生厅要求，抽取双湾镇评审考核验收，经综合考核，“四苗”接种平均合格率 100%，完成以镇为单位儿童免疫接种目标。2002 年后，对全区 1 岁—12 岁的儿童开展风疹疫苗接种工作，共接种风疹疫苗 2.06 万人；对 0 岁～ 3 岁儿童进行脊髓灰质炎疫苗强化免疫。2007 年，市上抽查新出生儿童和接受免疫儿童疫苗接种情况，全区新生儿 344 名，建卡率、建证率均为 100%，卡介苗接种率 99.7%，麻疹疫苗接种率 96.8%，糖丸投服率 99.7%，百日破接种率 98.55%，“四苗”全程合格率为 94.19%，乙肝疫苗接种率为 95.5%，首针接种率为96.83%。2009 年，将计划免疫范围由原来的 5 种扩大到 13 种，对 15 岁以下儿童进行乙肝疫苗免费接种。2010 年，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全区计划免疫工作由各大医院转移到乡镇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更加到位，免疫接种覆盖率达 100%。

1993 年—2010 年金川区碘缺乏病病情监测统计表

表 4-1-8

年度	检测人数	碘缺乏病患者	患病率%
1993	10852	293	2.7
1994	—	—	—
1995	—	—	—

年度	检测人数	碘缺乏病患者	患病率%
1996	1200	163	13.58
1997	840	96	11.43
1998	1219	113	9.27
1999	1506	140	9.30
2000	1231	106	8.61
2001	1200	104	8.67
2002	1237	89	7.19
2003	600	29	4.83
2004	1220	73	5.98
2005	1276	62	4.86
2006	1237	55	4.45
2007	1235	56	4.53
2008	—	—	—
2009	812	23	2.83
2010	860	30	3.49

第五节 医疗

一、医疗队伍

民国时期，宁远堡开设义和成、德顺永两家中药店铺，从医人员4人～5人。1952年，永昌县成立卫生工作者协会宁远区分会，有会员4人。1953年1月，永昌县在宁远堡成立第四区人民卫生所，有医务人员5人。1955年，永昌县在双湾陈家沟成立第六区人民卫生所，有医务人员3人。1957年，宁远堡开办私人联合诊所1处，从医人员4人。1958年，乡卫生所均更名为人民公社卫生院；私人联合诊所部分过渡为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并入人民公社卫生院，少部分至1959年自行解体。部分大队开设卫生所，小队设立保健站。大队卫生所医生，看病挣工分。1961年，金川公司职工医院成立。1968年，八冶公司职工医院成立。1969年，推广合作医疗，大队保健站陆续改为合作医疗站。除原有医生外，大多数医务人员由大队选送培养，多以中医为主，西医为辅。1971年，境内有公社卫生院2所，职工13人，病床12张，合作医疗站25个。有“赤脚”医生（指经过培训初具医疗卫生知识而不脱产的农村医务人员）52人。1979年，“赤脚”医生参加武威地区组织的统一考试，合格者发给“赤脚”医生合格证。1983年，宁远堡、双湾卫生院及两乡卫生工作划归金昌市直管。同年10月，金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立。1986年11月，金昌市中医院成立。2001年后，不断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实行综合目标管理，组建社区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区属医疗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加强。至2010年，有市直医院2家，共有职工306人，专业技术人员263人，其中，高级职称39人，中级职称112人，博士1人，研究生2人。企业医院2家，共有职工1025人，专业技术人员920人，其中，高级职称55人，中级职称410人。区属医疗机构有4家，专业技术人员48人，其中，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26人，员士级13人，乡村医师1人；有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共有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36人，

其中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21 人，初级职称 69 人，员士级 17 人，其他人员 23 人。全区有村卫生所 27 家，农村个体诊所 37 家，有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0 人。

二、医疗制度

农村合作医疗 1969 年 1 月，永昌县推广合作医疗，境内农村大队保健站陆续改为合作医疗站。至 1971 年底，宁远堡、双湾两公社 28 个大队中有 22 个实现了合作医疗，私人联合诊所全部并入合作医疗站，联合诊所遂告结束。1972 年 5 月，境内的合作医疗站，部分收不抵支，不能进行正常医疗工作。1973 年，对合作医疗进行全面整顿，合作医疗站增至 24 个。1982 年，合作医疗制度基本停止。2005 年，金川区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制定《金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试行）》，理顺基金筹集、报销程序、报销比例等政策。宁远堡、双湾镇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财政所所长、金融代理机构负责人、卫生院院长、参合农民代表组成的协调领导小组，逐步建立起合作医疗、大病补助和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医疗保障机制。是年，全区有 9537 户 33124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总农户的 77.90%、总农业人口的 72.73%。筹集基金 135.22 万元，其中，农民自筹 66.25 万元（个人账户 39.75 万元），省级补助 16.5 万元，市级补助 24.5 万元，区级补助 27.97 万元。参合农民因病住院 860 人（次），住院总费用 158.66 万元，报销 65.12 万元，基金使用率 48.16%，报销率 41.04%。至 2010 年底，自愿参合农民 45057 人，均拿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家庭健康储蓄卡》，参合率达 98.11%。

城市居民合作医疗 2006 年 7 月 1 日，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机制引入城镇困难群众，由政府“埋单”为城镇所有低保人员办理了合作医疗。2007 年 7 月 1 日，按照“三位一体”医疗保障救助机制在全区城镇居民（非职工人群）中全面推广。是年，有 23987 户 38498 人参加城市居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70.5%。全年筹集资金 318.73 万元，其中住院统筹资金 299.48 万元（居民自筹 114.63 万元，省级补助 100.33 万元，市级补助 46.02 万元，区级补助 38.5 万元），大病补助资金 19.25 万元（居民自筹 9.29 万元，省级补助 2.26 万元，市级补助 3.85 万元，区级补助 3.85 万元）。参合居民因病住院 2585 人（次），住院率为 6.7%，住院总费用 859.91 万元，报销 250.18 万元，基金使用率 87.86%，人均住院费用 3327 元，人均报销 968 元。大病补助 185 人，补助资金 81.78 万元，全年报销率为 38.6%。2008 年 1 月，金川区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至 2010 年底，城镇居民参合率达 96.96%。

职工医疗 1952 年，在党、政、军和国营企业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医疗费用由国家和企业负担。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凭本单位同医疗机构订的合同单治疗，费用统一结算凭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建市以来对公费医疗进行多次改革，实行按工龄补贴的办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同志实行全额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按照工龄长短进行补贴，数额在 25% ～ 95% 不等。建区初，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设在金川区卫生局，2002 年 11 月，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成立后，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由金川区社保局实施。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卡两册”

三、中医治疗

民国时期，境内疾病治疗主要靠中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西医发展迅速，但境内仍以

中医诊治为主，公社、企业医院均设有中医科，配有中医师。

金昌市成立后，政府重视西医的同时，支持和发展中医中药事业，提倡中西医结合。1984 年，金昌市振兴中医工作会议制定《金昌市中医发展规划》和《金昌市振兴中医药事业鼓励实施条例》。之后，市、区相继设立市中医院和区中医门诊（1990 年扩建为金川区中医院），鼓励老中医师、中药师开个体中医门点和中药铺。中医医护人员采用望、闻、问、切诊断疾病的同时，还利用激光治疗，大多能运用祖国医学四诊、八纲、卫气营血、三焦等辩证方法，结合现代医学的化验、胃镜、B 超、心电图、X 光机、MP2000 心电监护仪、碎石机、135—81 尿十项仪、全自动血流变仪、红外线乳腺检查仪等手段，采取中医辨证、中西医定病，中药为主、西药为辅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针灸科以针刺或灸的方法，调经络脏腑之气治病。常用的医疗器具为毫针、电疗仪等。

四、西医治疗

内科 20 世纪 80 年代，金川公司职工医院（以下简称职工医院）设立心电监护室，建立高血压、溃疡病专科门诊，对肝硬化、肺心病的治疗进行初步探索，总结大剂量阿托品治疗有机磷中毒的经验，掌握体外反搏、动态心电图、覆膜透析等诊断治疗方法。参加全国 12 个省市和 14 个地区“盐与血压”的调研工作，完成《金川公司职工高血压病的防治及部分病理研究》，并通过部级鉴定。在胃镜检查中开展刷检技术结合胃镜活检，提高对早期胃癌的诊断率。进入 21 世纪后，职工医院、八冶医院、市二院、市中医院、区中医院开始高血压及心理衰竭的规范化治疗，急性脑梗塞早期溶栓治疗，肺动脉灌注法治疗，呼吸系统各类疾病的规范化治疗，食道、胃肠及肝胆胰等各类消化系统疾病的诊断治疗，各型糖尿病的诊断治疗。

外科 1966 年，职工医院施行第一例胃大部切除术，之后相继开展胆囊切除术、肠吻合及开颅、截肢术、乳腺癌根治术、直肠癌根治术、髋关节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脾脏切除术及胸椎病灶清除术。1970 年，首例断小腿再植成活。1971 年，宁远堡、双湾两公社医院能进行阑尾、疝气、胃切除等外科手术。职工医院开展胆管十二直指肠吻合、乳腺癌扩大根治术、脊髓探查椎板切除减压行钢板内固定术、硬膜外中动脉结扎术、肋骨切除术、肾切除术。1976 年，职工医院断手再植成功，此后植活各种断肢近 20 例。1991 年，职工医院外科已成为辖一、二病区、骨科病区、麻醉手术室及外科门诊的综合科室。市二院外科主要专业有普通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脑系外科、肛肠外科、骨科。普通外科可进行脊椎手术、巨脾切除、胃癌扩大根治、肾切除、甲状腺癌根治等难度较大的手术。胸外科可进行食道癌、肺叶切除、胸廓成形手术。烧伤外科可进行一般烧伤治疗及小面积植皮等手术。脑系外科可进行开颅减压内血肿清除术、脑垂体瘤切除。肛肠外科可进行直肠癌、肛门狭窄、无肛成形术。骨科可进行人工股骨头置换术、全髋关节置换、陈旧性骨折植骨术及复杂的创伤骨科手术。市二院和职工医院还开展脑血管造影、骨髓造影及足趾小血管吻合。2010 年，市二院、职工医院、八冶医院可进行各种癌切除根治术、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子宫全切除及次全切除术、纤维支气管镜经肺泡灌洗术、前列腺电切术、心脏及外周血管介入术、骨科带锁髓内钉内固定术、心脏起搏器安装等，其中电视胸腔镜、腹腔镜、妇科腹腔镜等微创手术处于省内先进水平，胸外科手术达到国际标准水平。

妇产科 境内各大医院妇产科主要专业为妇科、产科、计划生育门诊。1985 年后，市二院、职工医院、八冶医院等的妇产科可进行子宫全切除、子宫破裂手术、葡萄胎刮宫手术、穿颅术、腹膜外剖腹产、巨大卵巢囊肿切除、产钳术、阴式子宫全切除、阴道前后壁修补术、子宫颈部肌瘤、宫外孕手术及女性尿瘘、子宫脱垂、淋巴清扫、子宫癌切除等。

儿科 20世纪70年代，职工医院始用椎管内注射药物治疗结核性脑膜炎。1984年，职工医院对小儿肺炎、婴儿腹泻、肾病综合症等的治愈率达98%以上，抢救成功率达89%以上。2000年后，市二院、职工医院、八冶医院、市中医院、区中医院均设有儿科，对小儿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和传染性疾病进行规范化治疗。

传染科 1969年12月，职工医院成立传染科，开展对常见传染性疾病的诊治，采用人工气腹器治疗空洞性肺结核。对急、慢性细菌性痢疾、急慢性肝炎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1980年后，八冶医院设传染科及病床，采取直接腹水回收治疗肝硬化顽固性腹水，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中毒性细菌性痢疾，用西医结合强化法治疗急性肝炎，用青霉素加磺胺药治疗流脑。

五官科 20世纪60年代初，宁远堡、双湾公社卫生院、职工医院开设门诊，处理眼、耳、鼻、喉常见病。之后职工医院、八冶医院逐步设立眼科、口腔科，开展扁桃腺切除、气管切开、乳突手术、断耳再植术等。1980年后，开展电脑验光、角膜移植、视网膜修补、白内障冷冻囊内摘除、球内异物摘除、泪囊鼻腔吻合、抗青光眼术、鼓膜修补、支气管镜检查等业务。皮肤科、眼科采用液氮冷冻治疗等新技术。21世纪初，职工医院、八冶医院、市二院等通过引进鼻内窥镜、支撑喉镜等先进设备诊断和治疗相关疾病。

放射科 20世纪70年代后，职工医院开展钡餐透视、四肢平板拍片业务，胸部、四肢、颈、腰、颅脑等部位的胶片拍片业务，胃肠道造影和膀胱造影拍片业务。1985年，市二院、职工医院、八冶医院开展多轨迹断层、全消化道气钡双重对比造影、血管造影、静脉胆系造影、椎管造影、膝关节充气造影等特殊检查。2000年后，市二院、职工医院、八冶医院等通过引进GE螺旋CT、800毫安数字化X光机、C型臂X射线机等设备扩大了诊断疾病范围。

检验科 1966年，宁远堡、双湾公社卫生院、职工医院开展血清钾、钠、氯、钙测定和胸膜渗液常规检查。1970年，职工医院、八冶医院设临床检验室、生化室、血清室、细菌室及血库等科室。1974年，开展血液细胞形态学诊断（骨髓细胞分类）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甲胎蛋白测定。1978年后，陆续开展“抗O”血清蛋白测定、E-玫瑰化结形成试验、凝血酶原消耗试验、儿茶酚胺定性试验、血清铁测定、转氨酶、甘油三酯、胆红素、二氧化碳结合力、尿素氮、肌酸、血清尿酚酶、碱性磷酸酶、酸性磷酸酶、无机磷测定，肌酐、尿蛋白电泳等项目的检验。1984年，市二院设免疫室，开展部分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的检验。2000年后，城区医院引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检验设备，提高检验的准确率。

五、中西医结合

20世纪50年代即提倡中西医结合。20世纪70年代中期，省、地、县分别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培训班，宁远堡、双湾公社卫生院采用中西医结合办法治疗常见病、疑难病。1980年后，职工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中毒性细菌性痢疾、急性肝炎，均获得满意疗效，治疗急腹症等也取得了一定成效。1990年后，市二院、八冶医院、市中医院、区中医院均设中西医结合科，开展传统中医学理论与现代医疗诊断设备相结合的办法对疾病进行诊断与治疗。

六、护理

队伍 1986年，区域内共有护理人员513人（区属医疗机构有护士4人），其中护士279人，护理员234人。1990年，有护理人员473人（区属医疗机构有护士4人、护理员1人），其中护士340人，护理员133人。1995年，有护理人员456人（区属医疗机构护士5人、护理员2人），其中护士333人，护理员123人。2000年，有护理人员433人（区属医疗机构护师4人，护士9人），

其中护师 341 人，护士 92 人。2005 年，有注册护士 424 人（区属医疗机构 11 人）。2009 年，有注册护士 443 人（区属医疗机构 13 人）。

制度 1982 年，卫生部《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后，职工医院、八冶医院根据《条例》规定，完善护理管理体系，增订护理质量管理制度。随着市二院、市中医院、区中医院的相继成立以及乡镇卫生院的晋级达标，各医院对护理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修订。主要有：各级护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护理守则、护理差错划分规范、院科两级护理管理工作规程、护理文书书写质量标准、基础护理质量标准、病区管理质量标准、急诊室护理管理制度、与奖金挂钩的护理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各种护理人员日常护理工作质量考核规范、关于使用新型青霉素必须用原药直接做过敏试验的规定、20 种急症常见病种抢救常规及部分抢救程序图解、接诊制度、急症观察室管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文明病室检查评比制度、医院护理部管理工作规范等。

技术 1985 年后，各医院护士一般由卫生学校护理专业毕业的学生担任。随着《护士执业证书》制度的实施，护理人员护理技术不断提高。各医院普遍推行“三查七对”（三查：操作前查、操作中查、操作后查；七对：对床号、姓名、药品、剂量、浓度、时间、用法）及“一针一管一药”制度，各科青年护理人员定期轮换，实行病区管理规范化、物品放置规范化。

七、医学科研

1970 年，职工医院外科断肢再植成功。之后自制小儿食道听诊器在《中华麻醉学杂志》上介绍，并开展 10 余项专题研究，参与《中西医结合资料汇编》和《白血病专辑》的收集、编写工作。1978 年后，市二院先后开展《液氮冷冻治疗颜面体表等各种疾病的研究》《复方紫草油治疗烧伤的疗效观察》及《幼儿智力测验》等研究工作。1988 年，市、企医务工作者撰写学术论文 452 篇，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 2 篇，全国性学术交流 9 篇，在中华系列医学杂志发表 9 篇，省级刊物上发表 18 篇，获优秀论文奖 6 篇。1990 年后，职工医院、市二院、八冶医院、市中医院开展各医学领域的研究，其成果获市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八、医疗设备

民国前后，境内民间医家诊病的手段，只是“三个指头，一个枕头”。基本设备是药柜、戥子、架板、碾槽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设立了区、乡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不断改善。职工医院和八冶医院建立后，医疗设备进一步充实。1968 年，农村公社医院配置有诊椅、诊床、输液器、血压计、X 光机、比色器、高压消毒器、显微镜、吸引器、麻醉机、手术床等。企业医院配置有 A 型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机等，有病床 30 张。改革开放后，卫生事业发展很快，市二院和中医院相继成立，医疗设备更新速度加快。1986 年，职工医院引进日本东芝 800 毫安摇篮床 X 光机、动态心电图、体外反搏等医疗器械。至 1991 年，市直医院添置手术显微镜、纤维胃镜、纤维结肠镜、纤维支气管镜、胎儿监护仪、B 型超声波诊断仪、脑电图、脑血流图、500 毫安 X 光机等主要医疗器械。宁远堡、双湾乡卫生院增添万能手术床、B 型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等器械。1992 年后，医院规模不断扩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设备更新加快。至 2010 年，市直医院新添置美国 GE 高档螺旋 CT、德国西门子 800 毫安数字化 X 光机、心脏临时起搏器、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肺功能检测仪、美国熊牌 PB 多功能呼吸机、日本奥林巴斯系列腹腔镜、前列腺电切镜、电子胃镜、电子肠镜、体外震荡波碎石机、鼻内窥镜、支撑喉镜、宫腔镜、阴道镜、电化学治疗仪、美国 CE 全数字高档黑白超声诊断 B 超、500 毫安电视增强 X 光机、美国产 MP2000 心电监护仪、韩国产 135—81 尿十项仪、三星心电图机、全自动血流变仪等先进医疗设备。企业医院增加了日本东芝螺旋 CT 机、东芝胃肠

X光机、高频摄影X线机、芬兰牙科曲面断层全景X光机、美国数字化多普勒彩超、日本“多参数监护仪”、东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白血球分析仪、PCR定量检测仪、微量元素检测仪、纤维支气管镜、纤维喉镜、电子胃镜、腹腔镜、B超显像仪、奥克珀斯腹腔镜、血气分析仪、高压氧仓、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仪器设备。区中医院，宁远堡、双湾2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个体诊所，陆续添置了AH2000电子消化内窥镜、JY-2650电子阴道镜、CTS-6000全数字B超诊断仪、数字十二导心电图机、二氧化碳激光机、口腔综合治疗机、多功能理疗器、微波治疗机、牵引按摩椅、针灸治疗仪、血糖仪、体重秤、周林波谱治疗仪、超声雾化器、颈椎牵引器、吸引器、麻醉机、手术床、X光机全套设备、B超、全自动心电图机、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牵引椅、微波治疗仪、美国CE全数字高档黑白超声诊断B超、500毫安电视增强X光机、美国产MP2000心电监护仪、韩国产135-81尿十项仪、三星心电图机、全自动血流变仪、红外线乳腺检查仪、救护车等主要医疗设备。



区中医院医疗设备——麻醉机

第六节　妇幼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永昌县组织有关医务人员对乡村“老娘婆”（农村接生助产婆）进行培训，推广新法接生。1956年，永昌县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境内妇女儿童健康归其管理，并在各乡卫生院配备接生员和助产员。1976年，各公社卫生院均配女医生兼管妇女卫生工作，培训境内各大队女“赤脚”医生25人，接生妇女20多人，各大队保健站配备产包和接生箱。1978年，每个大队配有接生员2人、接生包3套。1982年，金川公司设立妇幼保健站。1984年，金昌市妇幼保健站成立，负责境内妇女儿童的保健工作。至2010年，市妇幼保健站有干部职工19人，专业技术人员18人，其中，执业医师13人、药剂2人、检验2人、护理1人。

一、妇女保健

城乡妇女的常见病、多发病主要有宫颈炎、阴道炎、子宫脱垂、尿瘘等。1981年，对宁远堡、双湾两乡妇女进行普查，查出妇女病87人，其中子宫脱垂42人。1984年，市妇幼保健站在广州路、金川路（原为工人新村）开展围产期保健试点，在265名已婚妇女中查出妇科病患者162人，宫颈糜烂患者132人。1989年5月，在市属单位开展以防治宫颈癌为主的妇女病查治工作，在461名妇女中共查出患病妇女217人，患病率47.2%，其中宫颈炎患者149人，占第一位。对查出的患者给予治疗。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颁布实施。同年，市妇幼站在宁远堡、双湾两乡举办2期“妇幼专干培训班”，培训乡村妇幼专干28人。2000年—2005年，先后两次对区域内企、事业单位812名女职工进行以防治宫颈癌为主的妇女病普查，查出各种妇女病584例，患病率63.45%，对患者均根据病情采取不同手段给予及时治疗。2006年后，区属医疗机构定期开展妇科疾病普查、体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长期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健康教育及咨询。市妇幼保健站与市总工会联合成立女职工康健中心，为女职工免收挂号费、诊疗费，各种检查费减免20%。2009年10月底，市妇幼保健站启动金川区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为5000名35岁～59岁农村妇女免费进行了宫颈癌检查。同时，免费为待孕和早孕妇女发放叶酸片，免费为孕产妇艾滋

病抗体检测，实施“降消”项目，推行免费住院分娩及限价制度，对农村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400 元，免费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等。至 2010 年，共为 3100 余人减免费用 5.3 万余元。

二、儿童保健

民国末，永昌县医疗机构以学校为单位给学生种牛痘预防天花疾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种牛痘普遍推行。1956 年开始，对儿童开展基础免疫工作，做到了给婴儿种牛痘、卡介苗，口服小儿麻痹糖丸，注射小儿麻疹疫苗。1975 年，永昌县妇幼保健站在宁远堡、双湾公社对 7 岁以下儿童进行了疾病调查，共调查 7101 人，患病儿童 2886 人，对患者普遍进行治疗，并对 3784 名儿童身高、体重、头围等生长发育情况进行普查，符合国家正常儿童的平均发育标准。次年，对宁远堡、双湾公社 7150 名儿童进行普查普治，共查出佝偻、结核、肝炎等患者 2258 名，均对其进行治疗。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境内实施儿童基础免疫工程，提高儿童对各种传染病的抵抗能力。1987 年，市幼儿园定位市示范性幼儿园，制定入园制度，实行一表二卡制，对保育员和入园儿童进行体检，为肝功能正常的儿童和保育员注射乙肝疫苗，并令表面抗原阳性儿童退园治疗。1988 年，全区幼儿园开展定期分年龄组检查，做到 1 岁以内每 3 个月检查 1 次，1 岁～3 岁每半年检查 1 次，3 岁以上每年检查 1 次，定期检查率达 98%。全市幼儿园儿童生长发育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值。1989 年，对宁远堡、双湾两乡两个村的 3 个月至 3 岁的 281 名幼儿进行“四病”（肺炎、腹泻、佝偻病、贫血）患病情况的回顾性抽查，查出患肺炎 40 例、腹泻 81 例、佝偻病 62 例、贫血 176 例，其他病 48 例。1991 年，对全区 0 岁～1 岁儿童进行系统管理，定期做健康检查。市幼儿园 199 名儿童的体检结果是：发育中等的占 59.6%，中上等的占 14.14%，中下等的占 20.1%，上等的占 4.5%，下等的占 1.5%。2001 年后，金川区卫生局将儿童保健写入目标管理责任书中，定期对各医疗机构进行考核，要求各医疗机构登记活产儿、婴儿、7 岁以下儿童的详细情况，产后访视率达到（1 次～3 次）≥ 8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4.2.1）≥ 80%，对新生儿进行家庭访视，开展新生儿健康检查、母乳喂养和护理指导，开展儿童贫血、佝偻病、腹泻、肺炎等常见多发病防治工作。至 2003 年，境内“四苗”全程覆盖率均在 86% 以上，麻疹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乙肝疫苗接种率逐年上升。至 2010 年，乙肝疫苗的首针及时接种率由 78.2% 上升为 99.5%，全程接种率由 79.19% 上升到 98.11%。全区脊髓灰质炎已经消灭，白喉、破伤风已基本消灭，乙脑、小儿肺结核、麻疹发病率已控制在部颁标准以下。



儿童接种疫苗

新法接生 境内历史上妇女生孩子请“老娘婆”（接生助产婆），用传统方法接生坐月。1950 年，对助产婆进行培训，推广新法接生。1952 年，各乡成立 52 个新法接生站，上级派助产士帮助工作。1959 年，有接生员 91 人，助产员 26 人，新法接生率达到 96%，大大减少产褥热病、婴儿破伤风病。1978 年，每个大队配备接生员 2 人～3 人，配发接生包 3 套。1985 年，对技术较差的接生员复训，全区户户建立接生卡片，当年全区出生的 1343 名婴儿，94% 由接生员接生。双湾乡对孕妇和 7 周岁以下儿童实行一年的保健合同，未发生死亡现象。1989 年全区实行妇幼保健合同制，所有新婚夫妇参加保健，新法接生率达 93.8%，孕妇死亡率 0.87‰，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 22.42‰。1991 年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 15.7‰，新法接生率达 94.6%。1997 年，市二院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改革产科制度，加强产科系列化服务，增加家庭式母婴同室床位，实行 24 小时母婴

同室优质服务，提高纯母乳喂养率。年底通过省卫生厅的评估验收，市二院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家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称号。1998 年，金川公司职工医院和双湾乡中心卫生院，经省、市两级评估考核，通过“爱婴医院”验收。2002 年，全区住院分娩率 91%，产后访视率 92.56%，母乳喂养率 85%，孕产妇死亡率为 0.85‰，婴儿死亡率 10.8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1.70‰。2007 年，全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9.97%，其中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9.92%，新法接生率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3.82%，孕产妇死亡率为 0，婴儿死亡率 1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10.72‰，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为 0。2010 年底，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为 0，城乡孕妇住院分娩率、新法接生率和新生建卡率均达 100%。

第七节　爱国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2 年 7 月，永昌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境内各区乡基层分会或卫生小组相继成立，发动群众治理不卫生场所，加强粪便及垃圾管理，订立了爱国卫生公约。1982 年，金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金川公司、八冶公司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相继成立，各乡镇设爱卫领导小组。1986 年，金川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负责组织全区城乡居民开展爱国卫生活动。1988 年，根据国务院《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卫生工作方针，推动城乡爱国卫生活动的深入开展。



爱国卫生月主题活动现场

一、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

1956 年，中共中央提出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讲卫生，境内根据永昌县的要求，开展了规模较大的除“四害”突击活动。1975 年，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宁远堡、双湾两公社实行“两管”（管水、管粪便）、“五改”（改造厕所、涝池、炉灶、禽畜舍、环境），并把“两管”“五改”，治理脏、乱、差作为爱国卫生运动的基本内容常抓不懈。1986 年 6 月起，全区城乡多次开展卫生突击周活动，灭鼠、灭蝇消毒，消灭家犬、野犬。1987 年 6 月，境内部分乡镇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后，城乡部分环境和生活饮用水受到污染，城乡 10 余万群众参加灭蝇消毒活动。1990 年后，采取经常性灭鼠与突击性灭鼠相结合、综合防治与化学药物灭鼠相结合的办法，组织专门培训班，要求灭鼠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术，认真检测鼠情，适时组织灭鼠活动，灭鼠工作连续 8 年达标。1998 年，市区投放鼠药 7 吨，将老鼠密度控制在 0.17% 以内。1997 年和 2000 年分别进行药物喷洒灭蚊蝇工作，共喷洒药物稀释溶液 50 吨，喷洒面积约 150 平方千米，使市区内蚊蝇密度有所下降。2002 年，市、区爱卫办共购置灭鼠药 1500 千克，灭蚊蝇药 600 千克，敌敌畏 300 瓶，金川公司购置灭鼠药 600 千克、八冶公司购置 340 千克，进行市区内大范围的灭鼠、灭蚊蝇活动。2007 年，投资 5000 元购买灭蚊蝇药 50 千克，在市区垃圾场、污水池等蚊蝇滋生地进行喷洒。投资 3 万元，购置抗凝血灭鼠药 3 吨，在市区重点区域开展灭鼠活动。2008 年，全区 60 多名卫生专（兼）职人员参加市爱卫办邀请省疾控中心病媒防治专家主讲的病媒防治培训，同时投资 7.2 万元，购置抗凝血灭鼠药 6 吨和灭蚊蝇药，在城区开展灭鼠、灭蚊蝇活动。2009 年，共投资

12 万元，购置灭鼠药 10 吨、灭蚊蝇药 128 箱，在城区开展灭鼠活动，在部分路段的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特别是旱厕）、各集贸市场、居民区、家属院楼道等重点部位进行了全面的蚊蝇消杀。同时，在龙泉里、宝晶里、金阳里、金冶里、金水里、昌泰里等社区发现蟑螂，区爱卫会组织各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统一的灭蟑螂活动，发放灭蟑螂药 2.1 万盒、粘蟑板 2167 张。

二、农村改水改厕

建区前，境内的部分农村人、畜共饮涝池水，胃肠道传染病发病率较高。1987 年，宁远堡乡在金昌化工总厂和金川公司的支持下，铺设自来水管 8400 米。1988 年，第八次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从 1989 年起，每年 4 月定为全国“爱国卫生活动月”。1990 年，金川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1.87%，受到全国爱卫会的表彰，并授予“农村自来水普及区”称号。1996 年，被甘肃省政府列为全省农村改厕扩展区以来，把农村改厕工作与农村宽裕型小康住宅建设统筹考虑，同步进行。宁远堡、双湾两乡以治理“三堆”（粪堆、土堆、草堆）作为治理环境的突破点。以道路平整通畅，居民院落整洁，家畜、家禽有圈有窝，房前屋后有树，家家要求改建卫生厕所，改善居住条件和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基本要求，整体开展农村改水改厕。1996 年—2000 年，先后修建卫生厕所 4090 座，其中水冲式厕所 1084 座，“三位一体”沼气式厕所 100 座，双瓮漏斗式厕所 50 座，通风改良式厕所 2860 座，改厕普及率达 33.59%。2002 年，被省爱卫办确定为农村改厕示范区，争取省上划拨专项经费 6.5 万元，完成改厕 216 座。其中沼气式厕所 120 座，双瓮漏斗式 96 座。至 2010 年，在农村改厕工作中，国家投资 413.125 万元，集体投资 20 万元，群众个人投资 35.01 万元。全区修建卫生厕所 1.4 万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9%。

三、健康教育

20 世纪 90 年代初，“健康教育”被正式列为“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计划。1995 年，金昌市健康教育所成立。1998 年，更名为“金昌市健康教育中心”。区爱卫办每年根据市健康教育中心的安排，通过卫生突击、预防接种活动和“世界环境日”“世界无烟日”等纪念日活动，以黑板报、张贴标语、广播、传单、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宣传防病治病及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和教育广大群众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高全体市民的“大卫生”观念和健康知识水平。2002 年，组织开展以“关注食品卫生、确保人人健康”为主题的第 14 个爱卫月活动。区爱卫会、市防疫站、食品药品监督局等单位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 702 户，监督覆盖面达 80% 以上。 2007 年，市、区爱卫办组织开展以“城乡联动，整治环境，加强‘五小’（小餐饮店、小浴室、小网吧、小歌舞厅、小旅馆）行业整治”为主题的活动，参与人员 1.6 万人（次），出动车辆 487 台。2008 年初，在市三中、龙泉里社区等单位开展健康教育试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市、区爱卫办编制印发《男性健康》《女性健康》《老年健康》《儿童健康》《健康教育读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指导手册》。在广播电台开办《疾病预防与控制》专题节目，购置健康教育光碟进行健康教育宣传。开展农民健康知识竞赛，并取优胜者参加“全国农民健康知识电视大赛”。2009 年，开展以“清洁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居民身心健康、构建和谐文明金昌、争创国家卫生城市”为主题的第 21 个爱卫月活动。通过电视广播和报纸宣传卫生防病知识，印制健康教育宣传单发放到单位和居民家中进行宣传。在市区各医疗单位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使病人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并结合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干部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健康教育普及率达 90% 以上。建立健康教育示范社区，以社区健康教育为基础，开展健康教育进家庭活动，建立“健康教育专家库”，每两个月组织专家在社区进行一次巡讲活动，提高居民的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2010

年，健康教育宣传一是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各十字路口矗立大型健康教育及创卫宣传牌，将66条公民健康素养图解悬挂在金川公园儿童乐园和部分社区围栏上，形成健康教育长廊；二是邀请健康教育专家为社区居民及职工开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三是对8所学校、4所医院、16个社区及卫生服务站进行健康教育督查；四是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金昌日报》分别开办《夕阳情》《健康教育时空》“健康与生活专栏”宣传健康知识；五是以“世界无烟日”为契机，在镍都大厦门前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六是开展第三届“全球洗手日”宣传活动；七是邀请省健康教育巡讲团开办健康知识讲座；八是开展“无吸烟单位”创建活动，建成一批“金昌市级无吸烟单位”。

第八节　卫生监测

一、食品卫生

1982年，境内开始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市卫生局全面检查区域内饮食业人员健康状况，核发《卫生许可证》。对违反《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不合格食品，采取停销、销毁等措施；对单位和个人，进行罚款和通报批评。1984年，检查《食品卫生法》贯彻情况，首次向10个食品卫生先进单位颁发《食品卫生信得过》牌匾。同年12月，市政府颁发《金昌市违反〈食品卫生法〉罚款细则（试行）》、《金昌市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金昌市食品卫生监督员工作守则》。1985年起，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当年在市区测定粮油、酱油、肉和肉食品、水果罐头等食品，合格率12.5%～41.5%。1986年，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通知》，市防疫站集中力量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三防一消”（防蝇、防尘、防鼠、消毒）设施。举办《食品卫生法》培训班，培训饮食事业单位负责人，对伪劣、过期失效、变质食品曝光，焚烧价值1.5万元的伪劣食品。1991年，共抽检10类食品429份，合格352份，平均合格率为82.1%。共处理违法事件167户（次），占经营单位总数的10.7%。1992年，对市区972家经营单位和3511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体检率为99.7%。《卫生许可证》核发率为100%，健康证核发率为96%。共查处“五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炎、化脓性皮肤病）患者及病原患者221人，检出率6.3%，调离率100%，监督检查覆盖率98%。共处理违法事件107户（次），占饮食经营单位的9.5%。抽查食品10类445份，平均合格率为86.1%。1996年，全区集中举办法人代表《食品卫生法》培训班11期，培训906人，分散培训531人。同年，重新核发《卫生许可证》1087个，从业人员健康体检3071人，体检率96.94%，《健康证》发证率为95%，检出“五病”患者107人，检出率为2.7%，全部调离食品岗位。

2002年，对市区1131名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核发补发《健康证》3314个，发证率为98.14%。共查处“五病”患者和病原携带者21人，全部通知调离。2006年，对全区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238户（次），其中警告并责令改正139户（次）。没收、销毁过期劣质食品41户（次）、540余千克，罚款46户（次），罚金3.36万元。依法取缔非法食品经营户10户。抽取市区白酒、加碘盐、桶装纯净水、矿泉水、调味品（酱油、食醋）、豆腐、糖果等食品254份，合格率为95%，餐具消毒合格率为86.8%。2007年，市区餐饮业实行量化分级管理，进入量化分级管理的单位占从业单位的90%，其中A级单位11户，B级单位3户。2008年，全区检查餐饮单位721家，实施行政处罚317户，其中，警告并责令改正217户（次），罚款69户，罚金9.09万元，没收、销毁过期劣质食品50余千克，依法取缔无《卫生许可证》经营户13户。2009年，重点打击市区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出动执法人员和卫生监督协

管员 1000 多人（次），出动车辆 100 多台（次），免费向餐饮单位发放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制度 600 余份，台账记录本 500 余本，与餐饮经营单位签订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承诺书。2010 年，在食品安全监督职能没有理顺的情况下，履行食品安全代管职责，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580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550 台（次），监督户（次）7825 次，平均监督频次 5 户（次），监督覆盖率 98% 以上。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 25 次，出动执法人员 9276 人（次），出动监管车辆 754 台（次），监察单位 8894 户（次），平均监督频次都在 3 户（次）以上。

二、公共场所卫生

1986 年，建立卫生管理档案，通过普查城区内影剧院不同程度地存在座位规格、距离、视角、照度、通风换气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现象，各浴池符合或基本符合卫生要求的只占 22.2%，女部使用大池或盆浴的占 77.7%；国营和集体理发店用具全部或部分进行消毒处理的占 50%。从 1987 年起，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对市区招待所、影剧院、浴池、理发店、舞厅等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实行发放《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办法。1991 年，共检公共场所 273 个单位，从业人员 1230 人，平均体检率为 98%，共核发“两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1308 个。夏季对 850 名游泳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核发游泳健康合格证 850 个。1992 年，组织公共场所卫生大检查 2 次，日常监督检查 4 户（次），共处理违法事件 17 户（次），采用印发学习资料、集中讲课等方法对 147 家单位的 377 名从业人员进行了卫生知识培训，培训率达 100%。同时，按照《全国城市生活饮用水检测方案》对城区生活饮用水，每月定点采样化验，共采样 60 份，合格率 87.5%。枯、丰水期对市区 20 个生活饮用水点采样化验 40 份，合格率为 94.66%，理化指标基本符合卫生要求。1996 年，理顺厂矿企业公共场所的归口管理，加强公共场所监督检测工作，扩大对体育场（馆）、大型商场的卫生监督检测，对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健康检查和发证工作。共体检 1545 人，发放《健康证》1506 个，《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344 个，健全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2000 年，根据省卫生厅和市卫生局的部署，对市区 174 家中、小旅馆、美容美发店、洗浴场所、歌舞厅等公共场所进行拉网式突击检查，检查覆盖面达 85%。检查结果：无《卫生许可证》28 家，无证率 16.81%；无《健康证》从业人员 44 人，无证率 12.3%；公共场所空气及卫生用品合格率分别为 84% 和 100%；对两家游泳池进行水质监测，合格率为 100%，对 6 户违法经营户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 1050 元。2006 年，核发市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318 户，办理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 / 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650 人。分户建档率 100%，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率 98%。2009 年，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市区公共场所（住宿业）量化分级管理率达 86%。2010 年，全面实施国家确定的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省上确定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健康工程、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管理、残疾人和重性精神病管理等九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免费为白内障患者实施手术，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为残疾人制作“连心服务卡”，为 92% 的城镇居民和 84% 的农村居民建立纸制档案，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率达到 92%。



少先队员参加公共卫生义务活动

三、劳动卫生

1961年，金川公司职工医院开展铅、苯、汞、锰及粉尘、高温、噪声等现场调查工作。70年代开始，在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先后开展16项科研课题。1980年后，金川公司开展劳动卫生调查和职业病普查防治，建立工业卫生档案，监测尘毒点，进行噪声强度和性质分析，车间空气中镍、铅等含量及井下水灾后CO（一氧化碳）含量测定，高温作业危害程度分级，体力劳动强度分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工作。1985年起，市防疫站在区域内大中型企业中开展劳动卫生调查、建档工作及粉尘浓度和噪声监测。初步查清粉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苯、铅、高温、噪声是危害身体健康和引起职业病的主要因素。1991年，据对区属42家乡镇企业的调查统计，产尘、产毒单位34个，占80.95%，有害作业工人共1418人，占生产工人的93.65%。1992年，为贯彻《劳动卫生防治规范》，市防疫站对毛纺厂的车间劳动卫生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对12家厂矿进行粉尘浓度及SiO_2（二氧化硅）测定，检测率100%。1993年，贯彻《尘肺病防治条例》，境内设尘毒监测点273个，检测率97.80%，合格率71.91%，对6175名粉尘作业工人进行尘肺检查，查处矽肺1例，检出率0.16%，复查142名，升级2例。1994年，贯彻《劳动卫生防护条例》，对区内5家国营企业的粉尘浓度进行监测。1998年，对全区1000多家乡镇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摸底。为加强乡镇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奠定基础。

2002年，按照省卫生厅等10厅局《关于开展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区内12家生产、销售、使用有害化学品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整治，督促企业建立基本的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对工作场所进行初步整改，配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使劳动用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同年12月，省有害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制鞋业4家、皮衣加工1家、汽车喷漆1家、放射性同位素应用1家、医疗卫生单位1家，及时向有问题单位下发执法监督文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四、学校卫生

1986年起，市、区卫生部门先后在区域内中、小学开展视力、沙眼、龋齿等常见病调查。1987年，市防疫站在全区中小学生中进行沙眼专题调查，检出患沙眼的学生4380名。对3107名（男1742，女1365）学生进行龋齿调查，龋齿患病率为16.59%。1991年，市防疫站对区属2所农村小学进行蛔虫感染率调查，感染率为30.10%，并对区属2所小学的教室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1992年，对区域内23所中小学的16922名学生进行体检。其中，视力不良者占28.5%，沙眼患病率占18.7%，龋齿患病率占22.9%。1996年，对市区1所小学及乡村2所小学的1632名学生进行蛔虫卵感染情况调查，共查处蛔虫感染者275例，感染率为16.85%，其中男、女生感染率分别为18.66%和13.84%，城乡感染率分别为11.91%和19.51%，对感染者进行了驱虫治疗。2002年，对市区3所学校的4981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根据资料显示，沙眼患病率0.12%，视力不良率39.47%，龋齿患病率30.13%，营养不良率19.71%，营养过剩率8.07%。2007年，市卫生部门联合市教委对全区6所中小学近5年期间的学生“六病”（近视、龋齿、沙眼、寄生虫、贫血、营养不良）防治工作开展检查考评，得分98.67。

第二篇 文化 科技 体育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机构

1954年，境内各乡建立了俱乐部，开展图书借阅、报纸陈列阅览、球类比赛活动等。“文化大革命”时期，宁远堡、双湾两公社和金川镇均建立了文化站，各大队、街道建立了文化室，主要开展政治宣传活动。1977年后逐步停办。1980年，开始恢复乡镇文化站和各村文化室。1981年后，境内文化工作由金昌市文化教育局管理。1984年，市文教局增设文化科，管理境内的文化工作。1985年8月，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统管全区教育、文化、体育等工作。2004年区文教局增设文体广电办公室，主管全区文化、广播、影视工作。2006年，撤销金川区文化教育局，成立金川区教育局（加挂金川区文化局、金川区体育局牌子）。2010年10月，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成立（加挂区旅游局牌子，不再保留区文化局），将区教育局承担的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区文化广播影视局，主管全区文化、广播、影视、旅游等工作。至年底，区域内文化管理机构有金昌市文化出版局，下属有市文化中心、市文化馆、市艺术团、市新华书店、金昌日报社；金昌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属有市广播电台、市电视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输公司、市电影公司；金川公司文化部，下属有金川公司电视台、镍都报社、金川公司图书馆、金川公司文工团、金川公司俱乐部；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下属业务机构有两个镇文化站，27个村文化室，14个社区文化室。

第二节 文化设施建设

民国时期，境内文化设施主要有宁远堡城内及周边的庙宇殿阁、戏台，双湾的关帝庙、文昌宫及村社庙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设施逐步发展，范围逐渐扩大。

1963年金川公司科技图书馆建成。1964年，全面整顿恢复农村广播网，偏僻地区也以半导体收音机带喇叭的方式，普及文化广播。是年3月金川公司建成以放映电影为主的俱乐部。1969年3月，广播站和电影队、书店、文化馆等单位合并统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2月，八冶公司俱乐部建成，设图书、阅览、乒乓球、电视、棋类、美术等活动室，其中影剧院占地1979平方米。同年8月广播网恢复，宁远堡、双湾公社广播放大站恢复播音。1975年5月，金川公司图书馆建成。1978年，金川公司有线广播电视站建成。同年，武威冬青顶电视差转台和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电视差转台建成，境内居民购置电视机收看其传输信号的电视节目。1980年金川科技馆建成，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设有综合、矿山、采矿、选矿、冶金及产品展室等6个展厅，有8个科技讲座室和1个800多座的会议厅，宁远堡乡办起电影院。1982年1月，金昌市新华书店建成，占地面积2890平方米，城区设北京路、建设路2个图书零售网点。同年金昌市电影放映公司、金川公司文

艺馆建成。1984 年 4 月，金昌市群众艺术馆成立，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7 平方米。同年金昌市广播电视局、金昌市档案局（馆）成立。1985 年 8 月，金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与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合署。同年 10 月金昌广播转播台建成。

建区后，域内文化设施建设发展较快，质量和品位逐步提升。1986 年 4 月金川公司电视转播台建成开播。1987 年金昌市工人文化宫建成，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1988 年春设立金昌市图书馆，同年 10 月，金昌电视转播台建成。1990 年 11 月，金昌路段微波台建成，金昌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成立，占地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3 平方米。1991 年 7 月，金昌市文化馆建成，占地 57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2 平方米。1992 年后，歌厅、舞厅、电子游戏厅、棋牌娱乐室、酒吧、音乐广场、营业性演出所、营业性艺术培训班等民营文化设施相继出现。1994 年 10 月 1 日金昌有线电视台建成开通。1995 年 3 月，金川区档案馆成立。1998 年，在无线信号无法覆盖的宁远堡镇山湾、龙景村安装“村村通”小前段接收设备。1999 年建成占地 1 万平方米的市人民文化广场。2001 年 8 月成立金昌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输公司，有线广播网连接城乡，广播转播台覆盖全境。电视台、电视差转台连片成网，新闻、专题、文艺、教育节目全部实现彩色播放。2005 年 10 月，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设立。2007 年 4 月 27 日，宁远堡镇建成二层框架结构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一楼有办公室、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书画展览室、文体活动室、台球室、乒乓球室等，二楼设多功能会议厅，室外活动场所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同年 10 月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2008 年 8 月金昌市文化中心建成，总建筑面积 17590 平方米，有图书馆、科技馆、会展中心三个主功能区，是集读书阅览、科学教育、报告展览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建筑。其中图书馆内设开架阅览室、盲人阅览室、少儿阅览室、期刊阅览室、报纸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大书库等 7 个庭室，1 个藏报室和 1 个特藏书库，设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科技馆面积约 1933 平方米，按照“科学发展、数理天地、儿童乐园”三个主题布展，有 77 件展品和 4D 电影院，定期或节假日接受预约免费开放，通过高科技展品的展示、讲解和动手参与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和教育，培养青少年儿童科技兴趣，2009 年被省关工委命名为“金昌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会展中心面积约为 7130 平方米，主要用来举办大型书画展、摄影展、商品展。2009 年，金川科技馆新馆建成并开放，是金川集团公司集科普教育、学术交流、企业形象展示、金川文化传播、工业旅游于一体的大型社会性公益场馆，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展示面积 4300 平方米，原金



金川区博物馆



金川区数字图书馆

川科技馆改为金川图书馆。金川科技馆曾获“全国先进科技馆”称号，被命名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甘肃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同年 10 月 18 日双湾镇综合文化站建成，占地面积 1470.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8.1 平方米，同期建成镇文化广场 8497 平方米，舞台 1 座。

2010 年 7 月，金昌市博物馆筹建处成立。至年末，全区 16 个城市社区均有文化活动室，总建筑面积 2129 平方米，27 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有 24 个得到更新提升，新建三角城、中牌等 7 个村文体广场。社区和行政村均建有“农家书屋”，共配备图书 71970 册；金昌农垦分公司天生炕分场场部、天生炕分场六队、小井子分场二队、小井子分场四队、小井子分场五队、小井子分场七队 6 个农垦分公司“农家书屋”，各配备价值 24136 元的图书 1520 册，提升天生炕、三角城、古城 3 个行政村“农家书屋”，各配备价值 10094 元的图书 520 册，累计配备价值达 561274 元的图书 35000 册。城区有新华书店门点两处，民营零售书店 12 处，个体出租书店 8 处，有歌舞娱乐场所 16 家，电子游艺娱乐场所 12 家，网吧 14 家，艺术品经营场所 13 家，艺术考级机构 2 家。

第三节 群众文化

一、民间文艺

戏剧歌舞 民国时期，境内自发组织的业余演出班在农闲季节、庙会和传统节日时，演唱流传甚久的陇剧、秦腔、眉户、道情、歌剧等戏剧。1950 年后，以学校教师、学生为主，排演体现新时代，反映人民群众政治、文化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新内容的现代话剧、歌剧、舞蹈、快板等，演出的主要剧目有《血泪仇》《穷人恨》《白毛女》《刘胡兰》《兄妹开荒》《夫妻识字》《小二黑结婚》；亦演唱革命歌曲《社员都是向阳花》《毛主席来到咱们农庄》《金瓶似的小山》《二呀么二郎山》《团结就是力量》《解放区的天》《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歌唱祖国》《我们走在大路上》《社会主义好》。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了业余剧团，利用农闲时间和节日排演文艺节目，活跃农村文化生活。1966 年后，机关、学校、厂矿、公社、大队普遍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唱毛主席“语录”歌，跳“忠”字舞，演京剧、陇剧、秦腔调的《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等“样板戏”。1978 年后，群众自发组织的农家文化大院和自乐班，演唱传统戏剧选段和自编自演一些反映农村新生活为主的戏曲节目，形式不拘，花样翻新，老幼相宜。2005 年，双湾镇古城村一社文化大院被中宣部、文化部授予“全国先进农民文化大院”称号。2007 年后，双湾镇康盛村、古城村民间戏曲社戏曲节目《张先生拜年》《回娘家》和《小曲串唱》参加甘肃省首届民族民间艺术节演出，均获三等奖；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水利局在市文化广场举办的“金昌市建设节水型社会文艺汇演”上，金川区参演节目《镍都晨曲》获二等奖、《绿蒲扇》获三等奖；在市文化局举办的“首届社区文化艺术节”上，金芝里社区的节目《绿蒲扇》获一等奖。



广场自乐班演唱

社火 在民间流传已久，各地表演形式略有不同，各具特色。民国时期的社火队多以一沟一村组成，参加人数不等，少则 50 人～60 人，多则 100 人～200 人，均为自愿参加，农历正月初二始闹至正月十五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火队以行政村（大队）为单位组成，一般在春节至元宵节期间演出，偶尔也在重大节日或重大庆典时助兴。社火表演形式多样，有秧歌、高跷、舞狮、耍龙、旱船、竹马、腰鼓、大头舞、现代歌舞、民间小调演唱等。其中，秧歌为主体，具有浓厚的

地方色彩，参加秧歌队的人称为“身员”，其装束随时势而变。队形变换繁多，有“六门”“四大扇”“二龙戏珠”“乌云遮月”“一梁担八柱”“神仙葫芦”“蛇抱九蛋”“九曲连环”“大辫蒜”“卷棉花”等。20世纪50年代，人物造型多装扮为工、农、商、学、兵和戏剧、历史剧人物形象，以此来丰富内容，吸引观众；1966年后，秧歌队人员以装扮《红灯记》《沙家浜》《龙江颂》《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角色为主，亦有装扮戏剧生、旦、净、丑等人物的。1976年以后，秧歌队员多改扮历史剧人物和历史传说人物形象以彰显队威、吸引观众。2002年后，城市社区亦组织老年社火队，在市区举行大型活动时参与表演或在节假日表演，以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社火队春节期间每天在指定地点走场卷帘、舞龙耍狮、唱歌跳舞、演唱小调等表演，从正月初七至初十，参加镇、区、市组织的社火调演或城乡社火交流。2007年—2008年，新安、新华、龙源、龙口等村社火队先后参加调演并获奖。2010年，西坡、古城村社火队参加调演分别获一、三等奖。



社火表演

小曲 历史上称曲子戏，明清在民间称半台戏。逢年过节或休闲时，居民总有聚在一起唱唱小曲的传统。小曲多以方言眉户为主，兼具秦腔调；演出道具以扇子、手帕为主；服饰多以古装或自制民族服装为主；由板胡、二胡、三弦、低胡、鼓、嚓、梆子、碰铃等民族乐器伴奏。主要有《闹书馆》《卖水》《十里亭》《绣荷包》《下四川》《小放牛》《闹五更》《小姑贤》《张连卖布 》《钉缸》《王哥放羊》《货郎卖线》《冻冰》《四季歌》《割韭菜》《采花》《三娘教子》《放风筝》《新九月》《十杯子酒》《杀狗劝妻》等60多个曲目，配以“岗调”“银纽丝”“五更”“月调”“西京”“东京”“紧诉”“过山调”“长城调”等曲调演唱，亦有外地传入的东北二人转、河南豫剧、山东快书、天津快书等说唱艺术流传。各种曲调在不同年代填有不同内容的唱词，或抄写成册，或心记口传。1997年，区委宣传部将民间小曲编辑成《金川区民间曲艺荟萃》一书印刷发行，供业余歌唱队演唱和民间传承。

曲艺 农村广为流传的曲牌曲很多，突出的有《大开门》，此外还有《梅花音》《朝天子》《将军令》《山坡羊》《石板头》《白菜根》《割韭菜》《八谱》《大红袍》等。

灯会 元宵灯会由来已久，流传甚广，初为民众自发用素绢和素纱精制，元宵节时集中悬挂于民众较集中的场所，人们争相观看。其中，宁远堡的“卍”字灯会甚具地方色彩，历久不衰，每年正月十三开始闹灯，十六日结束。“卍”字灯会场地（现已无存）设在宁远堡城看河楼附近，按图谱布置，中心设一根较高的主灯杆，上挂一盏大型彩灯，周围纵横排列较矮的竖灯杆361根，均由农户制作各色灯笼悬挂其上，然后再按图谱用绳子将灯杆连接起来，构成封闭灯场，场内路线回转盘旋，形似“卍”字。每逢闹灯，周边村民观灯者甚众。1958年，“卍”字灯场陆续拆毁，灯会停办。“文化大革命”时期，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习惯、旧风俗），境内灯会停办。1982年后，文化市场开放，灯会展恢复。每逢正月十五，市、区各机关及境内企事业单位以及境内企业在金川公园或市人民文化广场布置花灯，花灯造型大多反映时代进步、工农业发展、人民健康、社会和谐、历史悠久等内容，其制作精巧，动静相辅，形态各异，色彩绚丽，大小不等，加之错落有致地排列，

每年观之者近 10 万人（次）。

二、文艺汇演

1964 年始，宁远堡、双湾两公社小学，每逢“六一”儿童节，以公社为单位，举行大规模庆祝汇演，表演节目多以歌舞、体操、花环花束为主。1980 年后，庆祝“六一”活动规模扩大，学生人人参与，或旗队、或鼓队、或表演队，按需而编；庆祝活动集花束、歌舞、体操、军乐、队列、拳术等表演于一体，周边村民争相观看。1987 年开始，市文化部门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市职工文艺调演和少儿文艺汇演，金川区一小、八冶一小编排的歌舞曾多次参加汇演并获奖。1992 年后，市、区文化部门每年组织农村文艺队伍举办地方小戏小曲汇演，金川区多次组织双湾镇岳家沟村、黑沙窝村民间戏曲社参加汇演，部分曲目获奖。1999 年开始，市、区文化部门每年举办为期一个月的文化广场节，金川区乡镇、街道社区、单位、学校按总体安排，编排节目分批参加；金川公司亦每年组织职工文艺队伍开展广场文化节活动。2002 年，市文化部门举办了于红梅二胡独奏音乐会。2004 年，金川公司艺术团排演的节目《镍都明天更美好》，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共创辉煌——庆祝建国 55 周年全国产业（企业）文艺展演”中获综合类银奖、单项优秀舞美奖。2006 年，市文化部门举办了《畅想和谐》春节文艺晚会，金川区选送节目参加。2007 年，市文化部门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为主题的广场文化活动，金川集团公司和兰州交响乐团联合举办的“镍都之声”音乐会分别在公司图书馆报告厅和文化宫演出，观众近万人。2008 年，市、区文化部门组织开展了“迎奥运、颂改革”广场文化艺术节，举办文艺演出 18 场，全区各单位、社区、教育系统均选送节目参加演出。同年，金川区教育系统在文化广场举行“校园文化艺术节文艺汇演”，各中小学排练、选送优秀节目参加汇演。2009 年，市文化部门组织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广场文艺汇演”，演出各类文艺节目 14 场；区文化部门组织举办“祖国万岁”歌咏比赛、“红歌大家唱”等文艺演出 20 多场；金川集团公司举办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建厂 50 周年大型文艺演出，文艺节目《华彩金川》富有时代感，被评为优秀奖。同年 9 月 28 日，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在市文化广场举行，著名主持人刘璐主持活动，来自北京的李杰、冯晓泉、曾格格等 10 多位著名演员登台演唱，企业、学校、夕阳红演唱队、部队、区属机关组成方队参与互动，来自城乡 1 万多名群众和演员同唱爱国歌曲，共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2010 年，市艺术团举办各类公益性文艺演出 200 余场。2011 年，金川区在文化广场举办庆祝建党 90 周年“永远跟党走”职工红歌赛，全区机关单位均组队参加，各歌咏队阵容宏大，参与广泛，比赛演出共 3 场，其中教育局、区一小、宁远堡镇、农牧局等队在比赛中获奖。



2009 年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剧组在市人民文化广场演出

三、展览活动

1987 年始，市、区文化部门每年举办一届全市美术、书法、摄影综合展和全市少儿书画大赛。1992 年—2006 年，举办各种类型、各具特色的展览活动 10 期。2008 年，市委宣传部、市文联联

合举办“魅力金昌”摄影大赛图片展，入选作品200幅，制作展板40块，展览历时10天，参观人数达1万人（次）。同期，在市文化中心举办“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金昌市首届书画艺术成果展”，共收到作品200余幅，展出作品140幅。2009年，市、区文化部门组织举办首届全市民间民俗艺术展，展出书法、美术、摄影、十字绣、民间剪纸、民间面塑等作品787幅（件）；市文联举办以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业发展和自然风光为主要内容的“魅力金昌”摄影图片展，共制作大型展版32块，展出图片200余幅；金川公司举办庆祝建国60周年、建厂50周年职工书法美术摄影大赛，征集作品1000多件，展出300余幅。

四、送文化下乡

1992年后，市、区文化部门在全区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至2000年，送文化下乡活动中累计培训农村文艺骨干250多人（次），辅导农民创作美术、书法、摄影作品300条（幅）；送文艺演出110场，送电影250场，送图书2.5万余册，送春联、书画、条幅8000余条（幅）。2002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组织新华书店、图书馆等部门在金川区送图书下乡3次，送文艺演出8场，送书画下乡1次，为农家书屋送图书6000余册。2006年，市、区启动全省文化系统开展的“百乡千村”文化帮扶活动和“农家书屋”建设工程，给双湾镇三角城村捐图书1000余册、书画作品20余幅，赠电视、VCD、乐器等价值2万元的物品。翌年，市、区文化局“百乡千村”文化帮扶活动进一步扩展，先后为两镇各村建造标准较高的村级文化室9个、配置书架16组、捐赠书籍7000册、音像资料800套、液晶电视2台、音响设备2套。2008年，市、区文化部门精心组织实施了送文化“进农村、入社区”活动，为宁远堡镇油籽洼村、中牌村送帮扶资金1000元、图书300册。2009年，市文联、区委宣传部联合开展文学采风、文艺书籍、书画作品、摄影作品、戏剧曲艺等进农村活动，10位知名书画家为双湾镇陈家沟村农民和村文化站创作赠送书画作品200余幅。2010年，市、区文化局为农村农家书屋添配图书、增置书柜，为部分村文化室配备二胡、板胡、三弦、唢呐等文化设备，文化帮扶进一步加强。



送文化进村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8年12月，民间织褐、剪纸、小曲被确定为金川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2009年8月，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省、市文化部门验收，其中“织褐”在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会上展示，被有关专家初步认定。2011年，刺绣、制毡、婚嫁礼仪、民间丧葬礼仪、社火被确定为金川区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织褐 是原始手工技艺之一，是北方游牧民族用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经过手工纺线、染色、上机织成的毛织品。制品有粗褐和细褐两种，具有良好的防水、避风、隔潮、耐晒、保温的作用。明、清、民国时期境内织褐盛行，技艺多以上下辈传承。20世纪五六十年代，农村还存有织褐技术。20世纪80年代后，现代工业布匹大量出现后，织褐技术逐渐消逝。

剪纸 民间剪纸的历史起源无从考证，清朝、民国时期剪纸艺术流行城乡。20世纪60—70年

代，剪纸艺术在民间渐淡。境内的剪纸多为窗花、壁花和刺绣用的花样，内容有“麒麟送子”“福寿万年”“喜鹊登枝”“孔雀牡丹”“狮子绣球”“鱼跃龙门”以及纺花、养禽、植树、种花、春播、秋收等劳动场景。还有专用剪纸工艺，有结婚用的“双喜”“鸳鸯双栖”“并蒂莲开”“心心相印”等。



民俗作品展览

刺绣 民间刺绣技艺传承历史甚久。主要有挑花、纳花和筒花等，分别刺绣在鞋（虎头娃娃鞋）、蹈跟、帽、鞋垫、枕顶（虎头枕）、香袋、荷包（针扎）、桌单、口袋、被单、棺罩、寿衣上。1958 年后，民间刺绣渐少。1978 年后，刺绣再兴。2000 年后，十字绣较流行。刺绣者先购买花样图案，底纹布料，各色绣线，然后根据图案说明刺绣。完成整个图案后，洗熨装裱，挂于墙壁，装饰居室。

制毡 属手工技艺，在境内流传甚久。主要制品有毡帐、毡衣、毡帽、毡靴、炕毡等，部分制品饰有花纹图案，制作工艺简单，工匠大体以从师或家中作业继承。20 世纪 80 年代后，此项技艺从业者渐少。

第四节　文艺创作

一、文学作品

境内本籍文学专业创作人员甚少，多为业余作者，其中有机关干部、农民、教师、工人、技术人员和学生。但是，也不乏像王萌鲜这样的知名作家。境内文学艺术骨干力量来自市级文艺团体、新闻单位及金川公司、八冶公司的机关干部和产业工人，知名的作家有李引进、于进、唐达天、苏胜才、杨华团、陈玉福等，作品涉及诗歌、散文、小说、戏剧、报告文学等文学门类。至2010年，从事专业和业余写作的有50多人，出版和发表的作品约100多篇（部）。

优秀文学作品选目

表 4-2-1

作品体裁	作者	作品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年度	获奖情况
小说	王萌鲜	《灯下》《泥腿子誓言》《被铺盖卷的人》《卧牛掌》《奔腾的石羊河》《中秋雨》《东边日出西边雨》《落叶无声》《白雪》《年过半百的人》《春天的召唤》《早归》《山里人》《醉仙》《九月》《鸭窝行》《小白鸡的一生》《青烟从古城墙下升起》《傍晚》《骊轩书》《神矢》	《甘肃陇花》《甘肃日报》《甘肃文艺》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	1954—2002	《落叶无声》获省庆祝建国30周年文艺作品奖文学一等奖
	窦新国（杏果）	《幸福沟轶事》	《小说月刊》收入《思维蒙太奇》（小说集）	1982	省第二次文学奖优秀作品
	雪　琪	《戈壁·大漠·魂》	《现代人》	1987	省首届敦煌青年文学奖并获省第三届文学奖佳作奖
	李红艳	《冬夜》	《飞天》9期	1988	
	田　冶	《大漠英魂》	《摄影小说文学脚本》	1990	全国第二届摄影小说大奖赛佳作奖
	唐达天	《沙蚀》《沙尘暴》	《十月》	1990	第三届甘肃“黄河文学奖”二等奖
	苏胜才	《碗又扣在锅里》《河边的冰草》《燃烧的玉米》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1995—2010	
	陈玉福	《1号会议室》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1	
	杨华团	《都市男人》《重点中学校长》	作家出版社	2009—2010	优秀奖
	蒋世杰	《机关》《上天难欺》	新世界出版社	2009	优秀奖

续表 4-2-1

作品体裁	作者	作品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年度	获奖情况
诗歌词赋	王萌鲜	《家家门前挂红彩》《欢呼宪法草案》《卫星颂》《建设大寨县》	《甘肃文艺》	1954—1977	
	张精锐	《金川人》《夜的回想》《那种时候》《荒原的太阳》《朵或者冬天》《远方》	甘肃《飞天》4、6期《诗刊》江苏《青春丛刊》2期《星星诗刊》6期	1987—1990	
	苏胜才	《思绪》	《“芒种”诗歌集》	1988	首届“万家诗会”佳作奖
	张中定	《第三只眼睛》诗集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李庆云 唐立贵	《河西风物》诗选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王祥己	《金缕曲·秋夜》词	甘肃诗词学会编《陇上吟》（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李引进	《祁连情》诗文集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徐　学	《身在河西》诗集		2008	甘肃省第二届“黄河文学奖”三等奖
	于　进	《于进作品选》三卷		2010	第三届甘肃“黄河文学奖”二等奖
	赵兴高	《独守戈壁》组诗		2010	三等奖
歌剧	王萌鲜	《第二小分队》《为了明天》	《甘肃文艺》	1976	
报告文学	王萌鲜	《决战[illegible]年》《关山万里》《人[illegible]碑》《秦汝哲在永昌》	大地出版社 敦煌文艺出版社	1988—1990 2003	
	邵如林（舒啸） 莫恭谨（默默）	《镍都交响曲》	《走出困惑的峡谷》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7	
	唐　飞	《一个改革者的足迹》	《改革者风云录》	1989	
	苏胜才	《天脊流泉》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6	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一本好书二等奖
散文杂文	邵如林	《金川漫笔》	甘肃省广播电台	1999	《西部的太阳》甘肃风情散文诗歌大赛二等奖
	苏胜才	《唐玄奘出关》《2005年冬天，去了一趟刚察》	中国西部30年散文评选	2000—2006	首届西部散文奖首届“黄河口杯”文学征文大赛三等奖
	赵伟国	《骑“牛”难下》		2006	甘肃省第十七届优秀杂文评选一等奖
	张艳玲	《阳光能穿透多厚的墙》	大众文学出版社	2010	

二、书法

境内历来有爱好书法艺术的传统。儿童从小学起，便开始描红，练习写大、小楷，干部、工人、职工、农民自学书法者较多，当地成名者也不乏其人，本籍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有张有信、亢万柏、亢万寿、贾得梅、贾永智、宿好锋等。外籍在金川工作的知名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有刘开汉、孙开仁、王冰、岳金川、张爱民、陈大福、赵永成等。至2010年，有30多位书法爱好者的近百件作品

在国内外展览中展出并获奖。

优秀书法、篆刻作品选目

表 4-2-2

作品类别	作　者	主要作品创作及参展获奖情况
书　法	王　冰	1986 年，中国有色系统首届书画展获三等奖。
	岳金川	1986 年—2007 年，有多幅书法作品参加甘肃省新人新作展、2004 年甘肃省第四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展、甘肃省第二届“张芝奖”等展览，其中 1986 年获甘肃省“理想、青春、追求”书法展三等奖。
	吴钧儒	1987 年全国水电系统书法展获二等奖。
	白维真	1988 年甘肃省职工业余书法展三等奖。
	张临堂	1988 年中国职工画廊甘肃作品展展出。
	华得泉	1988 年全国职工画廊甘肃作品展展出。
	刘开汉	1989 年—2004 年，有多幅书法作品参加国家及省级书法展览，其中，各时期参展和获奖的代表作有：1989 年的行书作品在全国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展出；1996 年书法作品在甘肃省职工书画展中获一等奖；1998 年书法作品获甘肃省首届敦煌文艺奖；2001 年书法作品在甘肃省庆祝建党 80 周年书画摄影展中获一等奖；2003 年《拓之书法集》由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张爱民	1999 年获甘肃省纪念建国 55 周年美术作品展三等奖。
	孙开仁	1995 年—2010 年，有多幅书法作品在全国及省市展览展出并获奖，其中，各时期参展和获奖的代表作有：1995 年篆刻一幅入选全国第三届书法新人新作展；1999 年获全国第三届楹联书法展铜奖；2003 年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三等奖；2005 年书法作品入选全国第四届正书大展；2010 年书法作品获甘肃省文化厅第四届群星艺术节二等奖。
	张先德	1989 年书法作品在全国农民书画展中展出。
	贾登基	1988 年，硬笔书法获“三溪杯”全国硬笔书法大奖赛优胜奖；1999 年作品入选庆祝建国 50 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览；2000 年书法作品入选金昌市农民书画展览。
	卫信昌	书法作品在第三届甘肃省职工书法展中获三等奖。
	黄月中	书画作品在《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中入编出版。
	赵建铭	硬笔书法在全国首届黄河杯硬笔书法大赛中获优秀奖。
	陈大福	《醉翁亭记》字帖（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刘　进	书法作品在西南八省纺织职工书法展中获铜牌奖。
	贾得梅	1991 年—2006 年，有多幅书法作品在省内外书法展览展出并获奖。1991 年获西南八省纺织职工书法展优秀奖；2006 年一幅作品入选第四届全国妇女书法篆刻展、甘肃省第二届“张芝奖”书法展二等奖。
	韩兆虎	1999 年书法作品在甘肃省文化厅、省残联举办的残疾人书法展中获一等奖。
	赵永成	2004 年—2009 年，其书法作品入选 2004 年“小揽杯”全国县镇书法大赛、全国千人千作书法大展等，其中 2004 年，获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书法展二等奖。
	荆立新	书法作品在“羲之杯”全国书法大赛中获奖；书法作品在全国第八届篆刻展、第三届扇面展中入选；书法作品在第二届“兰亭奖”入选。
	荆立忠	2002 年—2009 年，其书法作品入选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书法展、全国第五届新人新作展、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85 周年全国书法展、第三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等。
	许尔瑞	2002 年—2005 年，有多幅书法作品在全国及省内外书法展览展出并获奖；2002 年作品入选全国第四届楹联展；2003 年书法作品入选首届“敦煌国际书法艺术节”三项大展；2005 年获甘肃省“张芝奖”二等奖。
	宿好锋	书法作品在 2007 年全国第九届书法篆刻展获提名奖。
	李友明	书法作品入选《2006 年中国书法年鉴》。
	亢万柏	草书《大江东去》2006 年入围中国书协主办的首届册页展及全国第六届新人新作展。
篆　刻	张爱民	甘肃省第三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展获三等奖。

三、美术

美术创作源远流长，在宁远堡古堡、亥母寺等古建筑上曾留有精美的壁画，其人物故事、花草树木、鸟兽虫鱼等栩栩如生、神态鲜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文艺方针指引下，金川区本乡本土也出现了如亢万柏、石学彦、赵国忠、吕学文、李存兰等一些知名的业余、农民画家，他们的作品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省、市、区美术展览展出并获奖。境内专业和业余画家众多，其专业创作人员来自市群艺馆、金川公司文艺馆、市区各学校的美术教师。业余美术骨干来自市、区党政机关、金川公司、八冶公司的机关和各厂矿、农村。其从事的画种有国画、油画、版画、年画、水彩画、速写等。比较出名的有梁家骧、孟有珍、刘洪智、巫卫东、王晓银、茹可、金长虹、石学彦、范文阳、白金本、王永德、刘域星、刘晓红等。至2010年，有100多件（幅）创作作品在国内外展览或比赛中获奖，有的还在有关刊物上发表。

优秀美术作品选目

表 4-2-3

作品类别	姓　名	主要作品创作及参展获奖情况
水粉画 年画 速写	李玉辉	水粉画《人心齐、泰山移》1975年获甘肃美展优秀奖。
	梁家骧	速写画《露天矿》在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年画《到第一线去》《车轮滚滚战矿山》等6幅组画在《甘肃日报》发表。
	马运铎	水粉画《伤逝》1982年获“甘肃省首届电影宣传画展览”三等奖。
版　画	梁家骧	1976年《班前》在《甘肃日报》发表；版画《平沙月夜走明驼》1991年获“甘肃省美协、省总工会职工美术作品大赛”一等奖。
	刘洪智	1984年—1992年，有多幅作品参加省内外美术作品展览，其中，各时期的代表作有：1986年，《洪河翠屏》等三幅作品入选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美术作品展并展出；1989年，《大漠初探》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甘肃省美术展览二等奖；1992年，《大漠辙迹》获“镍都杯”国际书画大奖赛三等奖。
	茹　可	1986年获省美协主办甘肃省第三届版画展优秀奖。
	巫卫东	1991年获甘肃省庆祝建党70周年美展获二等奖。
	邢耀文	1991年获甘肃省庆祝建党70周年美展三等奖。
	宛福生	1991年获甘肃省庆祝建党70周年美展三等奖。
	谢清铭	1991年有色总公司第二届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获一等奖。
	石学彦	有色总公司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三等奖。
国　画	吕学文	1969年，作品《新的起点》在《甘肃农民画报》发表；1993年获全市农民书画展览绘画一等奖、书法二等奖；1996年美术作品入选甘肃省第九届运动会美术书法摄影展览；1997年作品入选金昌市“迎七一·庆回归”书画摄影展览。
	梁家骧	1975年，《车轮滚滚永向前》在《甘肃日报》发表；1988年《沙枣林带壮长城》获长城美术作品展优秀奖。
	张德鸿	日本“日本友好文化艺术振兴协会”书画展览。
	王　慧	1993年，海峡两岸儿童画大展佳作奖、“曙光杯”全国少儿绘画展一等奖。
	王　洁	1993年，“曙光杯”全国少儿绘画展三等奖。
	王晓银	1996年—2010年，有多幅作品在国家及省内外美术展览展出并获奖，主要代表作有：1999年《塬上》获甘肃省首届工笔画展优秀奖；2003年《骆驼女》获当代著名书画精品年展金奖；2007年《向日葵》获中国书画名家大展银奖；2009年《戈壁牧人》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甘肃省政协委员书画展一等奖。
	茹　可	2001年—2009年，有多幅作品在国家级及省内外美术展览展出并获奖，主要有：2001年获甘肃省首届写生画展三等奖；2002年国画作品入选全国美展；2007年《人物·晌午》描绘新农村—全国美术作品巡展铜奖；2009年《灵魂》获得甘肃省第四届群星艺术节画展二等奖。

续表 4-2-3

作品类别	姓　名	主要作品创作及参展获奖情况
国　画	金长虹	1996年—2001年，有多幅作品参加甘肃省首届当代中国画展、中国佛教文化书画大展并获奖；2002年美术作品入选全国美展；2007年获甘肃省第三届群星艺术节银奖，参加甘肃省中国画、油画作品大奖赛。
	邢耀文	2002年入选全国美展。
	赵国忠	2005年《墨葡萄》获建区20周年书画展二等奖。
	王永德	1986年—2007年，有多幅作品在省内外书画展中展出并获奖，作品有《天山之行》《漫画阿睹》。
	范文阳	2003年—2010年，有部分作品入选省内外美术展览并获奖，其中获奖代表作：2003年《暮鼓晨钟》在全国中国画作品展入选；2009年《人在他乡》“陇山·陇水·陇人”获第三届甘肃省专业画院展二等奖；2009年《春潮》获庆祝建国60周年甘肃美术作品大展三等奖。
	白金本	1999年《秋风劲枝》在甘肃省教师美展获奖。
	巫卫东	2002年入选全国美展。
	张发俭	2010年《老家素描》入选第16届亚运会全国中国画展；《雷声初闻雪不尽》在全国首届现代工笔画大展、第二届中国画线描艺术展获优秀奖；《山似屏风静》“和谐燕赵·红色太行”获山水画作品展优秀奖。
	亢万柏	2011年10月，《亢万柏虎趣》画集，由中国书画收藏参考报社出版并发行。
	石学彦	《白龙潭秋色》（人民大会堂收藏）、《古道春风》获全国企业美展铜奖。作品还有《沧桑岁月》《碧水清音》《太行秋韵》等。
油　画	梁　勋	1986年中国有色总公司首届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三等奖。
	牛学通	作品展1988年文化部社文局等单位主办的长城美术作品展中展出。
	白金本	1990年—2002年，有部分作品在《甘肃教育》等杂志上发表，其中，代表作有《晚风》《静物》等。
	刘域星	1994年全国教师美术作品大展二等奖；全国教师美术作品展入选。
	许万洪	2003年《意象》入选第十七届新人新作展。
	刘晓红	2007年水彩画《秋韵》入选第八届全国水彩·粉画作品展；2007年素描《小雪、夏天》获首届中国美术教师艺术作品年度奖金奖；2007年油画《河西印象》获甘肃省中国画油画艺术作品大赛银奖。
宣传画	吕　应	1987年《天鹅》获省美协、省电影协会宣传画画展二等奖。
	孟有珍	1988年《机组乘务员》西北五省区第一届电影宣传画展获三等奖。
剪　纸	李存兰	1996年—2010年，有多幅作品参加市书画展览并获奖，1999年，获全市首届女性书画摄影展览一等奖；2002年获金昌市第二届女性书画摄影展览二等奖；2005年获金川区建区20周年书画展览一等奖。
儿童画	赵利丽	1993年“曙光杯”全国少儿绘画展三等奖。
	梁春梅	1984年国画《戈壁驼峰》在南斯拉夫国际儿童画展、甘肃省“六一”儿童画展展出。
	马　亮	1995年红十字儿童画展优秀奖。
	韦　漩	2000年迎接21世纪九九国际少儿美术大赛金奖。
	许辰瑞	2000年迎接21世纪九九国际少儿美术大赛银奖。
	董智智	2000年迎接21世纪九九国际少儿美术大赛铜奖。
	黄雅薇	2000年迎接21世纪九九国际少儿美术大赛铜奖。

四、摄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照相馆的专业摄影者外，文化、新闻、宣传单位和厂矿也逐步有了专职、兼职摄影者。20 世纪 80 年代后，城乡个体摄影者、业余摄影创作爱好者逐渐增多，知名的专业和业余摄影艺术家有左竹林、王继成、崔鸿伟等。至 2010 年底，有 50 多人近千件作品在国际国内摄影展览展出，其中，获奖者 30 多人，获奖作品 85 件。

优秀摄影作品选目

表 4-2-4

作品类别	姓　名	主要作品创作及参展获奖情况
摄　影	闫　琮	1985 年《栋梁》获甘肃书画摄影展优秀奖；1988 年《沸腾的车间》在西北五省摄影展展出。
	左竹林	1986 年—2010 年，有多幅作品在国际国内摄影展览和大奖赛展出并获奖，主要获奖作品有：1986 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全国首届黑白影展展出；1994 年《高原的太阳》大漠乐章在中国上海第 4 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获铜牌奖；1998 年《宁静的布达拉宫》获甘肃省第 2 届“敦煌文艺奖”一等奖；2001 年《彩虹》入选加拿大多伦多第 108 届国际影展；获国际摄联 FIAP 银牌奖；2010 年《牧天马》获甘肃省摄影也舒展览一等奖。
	张宝东	1987 年《戈壁人》获甘肃省青年摄影展铜杯奖。
	王继成	1988 年—2010 年，有多幅作品参加国内摄影作品展览并获奖，主要获奖作品有：1986 年《六月》获“中国职工画廊”影展优秀作品奖；1989 年《狂飙曲》获中国有色总公司摄影展一等奖；2000 年《民工》获美国第 1 届国际影展银奖；2010 年《牧归》获中国上海第 10 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金牌奖。
	焦耀华	1989 年《根》在水利电力部影展展出。
	屈丰泰	1990 年《收获》在西北五省摄影展展出。
	陈兴昆	1990 年摄影小说《傍晚》《寂静的小树林》在全国第二届摄影小说展展出。
	赵建铭	1990 年摄影小说《汉长城》《大漠英魂》在全国第二届摄影小说大奖赛获佳作奖。
	易志明	1990 年《舞》获中国职工画廊摄影展优秀奖。
	卫德昆	1990 年《锅炉大夫》获中国职工画廊摄影展优秀奖。
	邵如林	1992 年《镍矿开拓》获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摄影大赛优秀奖。
	崔　斌	1993 年《浇铸青春》获有色金属总公司第二届书画摄影展三等奖。
	吴长平	1994 年《秋韵》入选中国第四届艺术节摄影展。
	杜宏源	1994 年《马蹄寺》入选中国第四届艺术节摄影展。
	王成才	1994 年《风雪山村》入选全国第 17 届摄影展。
	李斌文	1994 年《奋战》入选中国第四届艺术节摄影展。
	崔鸿伟	2002 年《膜拜》获中国上海第 6 届国际影展铜牌奖，《雪域藏娃》《膜拜》获奥地利第 11 届超级巡回影展专题组赛金牌奖；2006 年《黄土欢歌》入选中国上海第 8 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2007 年获甘肃省第 1 届摄影界最高奖“奔马奖”三等奖；2008 年《雀趣喇嘛》获中国上海第 9 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推荐奖。
	王永德	2003 年在《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职工书画摄影展》获优秀奖；2004 年在《全国产业（企业）书画摄影展》获银奖。
	王继光	2003 年《向日葵》获甘肃省第 4 届“敦煌文艺奖二等奖；2010 年，《牧归》获甘肃省第 2 届摄影界最高奖“奔马奖” 一等奖。
	刘恩科	2000 年《突围》入选中国上海第 5 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
	田笃学	2004 年《潮海行舟》入选中国第 20 届国际摄影展；2010 年《雪中乐园》入选第 23 届全国摄影艺术展。
	刘忠文	2004 年《余晖》入选中国第 20 届国际摄影展。
	沈雁军	2004 年《生计》入选中国上海第 7 届国际摄影艺术展。

五、音乐

20世纪60年代后，境内工矿企业及镇、社等基层组织，每年都举办1次—2次群众歌咏活动、交谊舞比赛、卡拉OK大奖赛以及社火、秧歌等文艺汇演，激励了业余爱好者的音乐创作积极性。金昌市、金川区相继成立后，音乐创作爱好者大量涌现，像刘兆祥、王成才、彭成刚、黄永贵、朱发雄等创作的作品在国内外音乐节和比赛中获奖，部分在有关刊物上发表。

优秀音乐作品选目

表4-2-5

作品类别	姓　名	主要作品创作及参展获奖情况
音乐	刘兆祥	1984年歌曲《冶炼歌》获甘肃工人歌曲创作大赛优秀奖。
	王成才	1987年歌曲《冶炼工人的歌》获全国总工会歌曲比赛三等奖。
	王梅荣	1988年女声独唱《声乐》获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主办工人歌手大奖赛三等奖。
	张明静	1988年电子琴独奏《北京喜讯到边寨》获甘肃省首届少儿音乐节二等奖。
	陈利明	1988年手风琴独奏《小放牛》获甘肃省首届少儿音乐节三等奖。
	凌剑伟	1988年小提琴独奏获甘肃省首届少儿音乐节三等奖。
	黄永贵（词） 李同兴（曲）	1989年歌曲《我们是金川人》获全国职工创造歌曲评比优秀奖。
	彭成刚	1989年—2010年，参加全国及省市演出并获奖，主要获奖作品有：二胡独奏《洪湖人民的心愿》获全国有色系统文艺调演二等奖；1991年二胡独奏《我们是金川人》获歌词全国职工“三热爱”征歌活动创作奖；1992年二胡独奏《兰花花》获全国有色系统文艺调演二等奖。
	何富甲	1991年歌曲《中华，我深沉的爱恋》参加全国职工“三热爱”歌曲优秀创作奖评选活动。
	朱发雄	1991年—2010年，有多首歌曲在国内赛事中演出并获奖，主要获奖作品有：1991年歌曲《太阳·明星·歌手》在省庆祝建党70周年歌曲评奖中获创作奖；1992年歌曲《风铃》在“广播新歌”比赛中获三等奖；1997年歌曲《香港的小船》在郑州市“迎香港回归”征歌中获特等奖；2010年管弦乐曲《乳燕飞》在甘肃省第2届中学生文艺演出中获金奖。
	黄　欣（词） 何福甲（曲）	1991年歌曲《龙首山，神奇的山》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
	段剑锋（曲） 窦琳演（唱）	1991年歌曲《我的家乡在金川》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音甘肃电视台录像播放。
	麻　婧	2002年手风琴独奏表演获中国青少年艺术新人选拔赛、北京决赛金奖。
	王吉忠	2003年歌曲《我的恋歌为你而唱》获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全国词曲创作笔会优秀奖。
	黄　欣	2004年音乐快板《银龄行动暖万家》在中央电视台3套综艺频道“重阳节文艺晚会”演出。
	张安庆 李心怡 徐佳欣 潘海琴等	钢琴独奏在“青春中国全国青少年才艺大赛”北京总决赛中获金奖。 2010年古筝合奏在“青春中国全国青少年才艺大赛北京总决赛”中获三等奖。
	于　彤	2010年古筝合奏《采花》在“星耀华夏全国青少年才艺大赛”中获金奖。

六、曲艺、舞蹈

20 世纪 80 年代后，境内由金川公司文工团、市艺术团、金昌师范、各中小学等进行曲艺、舞蹈等创作活动，部分剧目在国内外汇演和比赛中获奖，有的还在有关刊物上发表。

优秀曲艺、舞蹈作品选目

表 4-2-6

作品类别	作曲·编导·表演者	主要作品创作及参展获奖情况
曲艺、舞蹈	史茂忠、姚登寿曲，董小强、高华萍、刘彬等表演，史茂忠、图世珺、李道阳、马永学等伴奏	1976 年舞蹈《祁连山下小快车》在甘肃省群众业余文艺调演优秀奖，省电视台录像播放。
	孙殿昌编，刘祥俊词，林学昌曲，吴金琳、王兰香辅导，廖静、朱佳霞、王蕾、吴琳、仇丽娟、易春、黄慧卿、吴云裳、贾琪、李静丽等表演	1987 年舞蹈《镍都明天更美好》获甘肃省首届少儿歌舞节优秀表演奖。
相　声	刘其斌　阮智杰	1987 年《曲艺》获全国业余相声大赛甘肃赛区三等奖。
	黄　钦	1990 年《造“孽”有功》获中央广播电台、电视台举办相声比赛好作品奖。
小　品	黄　钦	1992 年《芝麻官芝麻事》获《驼铃》1 期甘肃故事小品创作比赛创作一等奖。
	鱼全甫	2008 年《反卖担架》获甘肃省第 2 届曲艺“牡丹奖”二等奖。
	吴　刚	1993 年—1999 年编导小品在国内表演并获奖。主要获奖作品有：1993 年编导的小品《小太阳的生日》获文化部少儿戏剧小品比赛三等奖；同年编导的小品《包谷林中的婆婆们》获文化部小品比赛编导三等奖；1997 年编导的小品《喊魂》获中国戏剧家协会小品比赛入围奖；1999 年编导的小品《拐的行侠记》获中国文化部曹禺文学戏剧、小品表演优秀奖。
舞　蹈	裴正晓	2002 年—2010 年编导的舞蹈在国内表演并获奖。主要获奖作品有：2002 年编导的舞蹈《白玉兰》《乳燕飞》（芭蕾舞）在全国少儿芭蕾舞汇演中获二等奖；2004 年编导的《瑞雪丰年》《花之圆舞曲》《红星闪闪》获全省少儿文化艺术节一等奖、二等奖、二等奖；2007 年《年年有余》获甘肃省第 3 届群星奖铜奖。
	市艺术团	2006 年歌舞《十送红军》获省文明办“爱国歌曲大家唱”社区文明成果展演三等奖。

七、戏剧

境内的戏剧创作和表演历史悠久，秦腔、眉户、陇剧是主要剧种。20世纪70年代后，市艺术团和企业文化团体创作的戏剧多次在省内外汇演中获奖。

优秀戏剧作品选目

表 4-2-7

作品名称	体裁	作者、表演者	发表刊物 参加何种演出	年度	获奖情况
就走这条路	小秦剧	王萌鲜（编剧），刘怀义、史茂忠（曲），张积勇、刘凤英、包惠霞（表演）、史茂忠、陈世积、李化民、刘开汉等（伴奏）	甘肃省庆祝《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业余文艺汇演	1972	优秀奖 省电台录音播放
第二小分队	小歌剧	王萌鲜（编剧），王坤（曲），李卫红、达常英、高华萍（表演），史茂忠、图世琚、李道阳、马永学等（伴奏）	甘肃省群众 业余文艺调演	1976	优秀奖 省电视台录像播放
金子·月亮·梦	大型现代秦剧	袁超等编	中国戏曲现代戏 观摩演出	1995	演出奖1项 表演奖2项 伴奏奖1项
			甘肃省“敦煌文艺奖”	1997	获　奖
钟馗醉酒	戏　剧	李德文	《甘肃戏苑》	1997	发　表
商君魂	历史剧				
雪莲高处开	现代眉户剧	李德文编 市艺术团	甘肃省建国50周年调演 第3届敦煌文艺奖	1999 2000	新剧目创作二等奖 获奖
江隆基	八集电视剧	李德文编	甘肃省敦煌文艺奖西北五省电视剧“天马奖”	1999	获一等奖
火焰驹 慈母泪	传统戏	市艺术团	第2届中国秦腔艺术节	2002	表演一等奖5人 表演二等奖3人 导演二等奖4人 舞美灯光二等奖3人
盗扇 索情 劈棺	折子戏				
劈　棺	秦　剧	袁丫丫	省文化厅举办的 全省秦腔旦角大赛	2004	金　奖
打神告庙	秦　剧	李红艳			金　奖
拾玉镯	秦　剧	李彩霞			金　奖
上三轿	秦　剧	王秋燕			银　奖
买　酒	秦　剧	白雪英			铜　奖
破洪州	秦　剧	陈爱新			铜　奖

第五节　新闻传媒

一、图书

藏书　至2010年末，市图书馆藏书12万册，年订报纸300多种，杂志60多种。金川公司图书馆、培训中心图书馆、科技馆图书馆共藏书22万套（册）（内含外文工具书2万余册），年订报纸142种，各类杂志570多种。八冶公司培训中心图书馆藏书5万余册，年订报纸20多种，杂志30多种。市直各中小学图书馆藏书28.2万套（册），年订报纸300余种，杂志500多种。区属中小学图书室

藏书11.27万册，年订报纸60多种，杂志100多种。镇村文化室藏书7.3万册，社区文化室藏书3.6万册。

阅览 1988年—1991年，金昌市图书馆累计接待读者6万人（次），外借图书12万册（次）。2006年，接待读者14818人（次），外借图书2.7万册（次）。2008年，图书馆迁入新建的市文化中心，馆内办公管理工作均为自动化，接待读者6000人（次），借阅图书1.5万余册（次）。2010年，接待读者17.17万人（次），借阅图书21.23万册（次），持证读者近8000人，周开馆60小时。金川公司各图书馆，为全公司职工开放，年借阅达100多万人（次）。市直、金川公司、八冶公司、区属各中小学图书室（馆），全天候为师生开放。镇村、社区图书室有专人管理，供居民借阅。

图书发行 1982年1月，金昌市新华书店成立，当年发行图书100万册。1991年，北京路新华书店和建设路新华书店门市部实行开架售书，并采取上门征订、送书的承包经营方式，发行图书4800种166.4万册。2008年，销售额达980万元，比1982年增长了60倍。2010年，图书销售额904.95万元，音像制品销售额14.79万元。1992年后，个体、民营图书音像售网点渐趋发展。1997年，有图书销售店29户，音像制品零售店38家。2002年，有个体售书店36家，音像制品经营网点62家，年销售额达900万元。至2010年，有民营售书店12家，个体出租书店8处，音像制品经营网点42家。

二、报刊

《金昌日报》 1986年7月1日创刊，是中共金昌市委的机关报。原名《金昌报》，四开四版，旬刊，每期印5000份，内部发行。1987年1月1日改为周刊，由市、县邮电局征订分发。1988年1月1日，改为周二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向全国发行。国内统一刊号CN62-0008，邮政代号53—34。1996年1月1日，改为周三刊。1998年1月1日，改刊《金昌日报》，仍为四开四版，每周5期。1998年10月，扩版增容，增加了《社会周刊》和《校园导读》。2000年1月，再次扩版增容，《社会周刊》由8个版增至16个版，原《校园导读》更名为《教育周刊》。2002年1月1日，由四开版改为对开版。2004年9月28日，在国际互联网拥有了网络版。2005年7月1日起，一、四版彩色印刷，二、三版黑白印刷。2008年1月1日创办《金昌日报·数字版》。至2010年末，总发行4612期，年发行1.1万余份。

《镍都报》 金川集团公司党委机关报。创刊于1964年3月，初名《金川战报》，每周1期，四开四版，内部发行1000份。“文革”中，先后更名《东方红报》《新金川报》。1971年10月停刊。1985年10月1日复刊，更名《金川消息》。1989年1月1日，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内统一刊号CN62-0020，更名《镍都报》，每周1期，全国发行。1985年—1991年，刊出310期，发行100万份。至2010年末，总发行1419期，年发行89期10500份。《金川消息》和《镍都报》报头均为方毅题写。

《八冶建设》 1992年创刊，八冶建设公司党委宣传部主办，刊号：甘新出字内部发行—C金昌1100号，旬报，八开四版，内部发行。初名《有色八冶简报》，后更名《有色八冶报》，2005年更名《八冶建设》，一、四版彩色印刷。至2010年末，共出版发行675期，每期2100份，总发行132.3万份。

《金昌广播电视报》 1995年创刊，金昌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主办。初为四开四版，周报，国内统一刊号CN62—0023。2004年—2010年，版面逐步扩为四开二十八版，增加了彩色印刷。以“立足荧屏、面向社会、深入家庭、服务群众”为宗旨，年发行量8000份左右。

《祁连论丛》 1987年3月1日创刊，初名《中共金昌市委党校学报》，为中共金昌市委党校校刊。1988年12月，总第三期更名为《祁连学刊》，季刊，16开80页，甘肃内部期刊登记证甘新出字3018号，每期发行1000份。1992年获甘肃省优秀期刊奖。1993年，更名为《祁连论丛》。至2010年末，总发行102期，刊发论文500余篇。

《西风》1989年7月创刊，是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文学季刊。每期内部发行1000份，甘肃省期刊登记号甘新出字3138号。1989年—2000年，共刊出44期，发表各类文学艺术作品2000余件。至2010年末，总刊出84期，发表作品2500余件。

《有色职教》 1988年10月创刊，由有色金属工业职工教育研究会和金川公司职工教育研究联合会合办，季刊，16开48页。甘肃省期刊登记甘新出字3170号。全国有色金属系统内部发行，期发2500份。至2010年，共刊出86期，发行62500份。

《当代金昌》 1986年8月创刊，由中共金昌市委主办，市委政策研究室承办内部发行刊物，准印证号：甘新出连续性内部资料（刊型）G金昌100001号。初名为《金昌经济调研》，月刊，16开32页。自第5期更名《金昌调研》。1997年更名市委机关刊物《工作研究与通讯》，月刊，16开40页。2001年1月第49期开始改为A4（16K）48页。2011年1月，第169期始，更名为《当代金昌》。至2010年末，共刊出168期，年发行量2000多份。

《金昌发展研究》 1989年创刊，由金昌市政府主办，市政府研究室承办的政府机关刊物，准印证号：甘新出G1002号。初为《经济工作研究》，1991年，更名为《金昌发展研究》，季刊。2003年改为月刊，A4开。每期印刷100册。至2010年末，共刊出141期。

《新金川》 2004年3月创刊，由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主办，区委政策研究室承办的内部交流刊物。初为《金川发展研究》，A4（16K）48页。至2010末，共刊出42期。2011年1月总第43期始改为《新金川》。



中共金川区委内部刊物——《新金川》

三、广播

1990年成立金昌人民广播电台，1991年试播自办节目，1993年正式播音。用585、684、1035千赫3个频道分别播出自办节目、转播甘肃省广播电台一套节目和中央广播电台一套节目。2000年10月，开始完整转播中央一套节目。开设主要栏目有《金昌新闻》《早间一课》《艺苑风情线》《长书连播》《非常音乐》《星星点灯》等。在市区架设小调频广播100多个，全区广播人口覆盖率71.55%。2009年，新开办《金昌时空》《汽车会馆》《朝花夕拾》等栏目，全年播出广播节目8239小时，其中自办节目3589小时。全区广播人口覆盖率91.64%。2010年，市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节目《镍都二氧化硫成了“香饽饽”昔日为治理花掉3亿多，今日再利用一年拿回10亿多》《谈对农广播的贴近性和实用性》《金川双湾中学3年吸引249名农村学生弃城返乡求学》《撑起爱的天空——2008年“中华孝亲敬老之星”陈钦英奉养瘫痪婆婆的感人事迹》《我的大山，我的诗歌》《金昌市近千名农民“漂洋过海”挣洋钱》，获甘肃广播电视奖·甘肃广播电视节目奖广播新闻长消息一等奖、节目创新类二等奖、广播新闻长消息二等奖、广播社教专题二等奖、电视

文艺二等奖、广播新闻短消息三等奖。广播专题《撑起爱的天空》《从打工仔变身企业家》和《走近诗歌》分获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宣传广播类一、三等奖和甘肃播音与主持作品广播播音三等奖。

四、电视

金昌电视台 1987 年 1 月筹建，11 月底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安装完毕。1988 年 6 月，自立式电视调频发射塔架设成功，9 月 1 日开播自办节目。1990 年 11 月，电视台正式成立。用 3 个频道播出节目，三频道转播甘肃卫视节目、六频道转播中央台一套节目、八频道播出自办节目，并将八频道接入市区有线电视网，形成无线与有线转播网络体系。自办节目主要有《金昌新闻》《社会聚焦》《今日金昌》《快乐网站》《广告与信息》等。全区电视人口覆盖率 85.72%。1994 年 10 月，金昌有线电视台正式建成开播。2000 年，金昌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由原 550 兆赫同轴电缆邻频转播改造为 HFC 光纤网，建成市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转输 35 套节目，传送远程教育、股票行情、电子报刊、视频节目 4 个频道内容。自办节目有《金昌有线新闻》《记者观察》《收视指南》《点播台》《百姓话题》等，拥有城市有线用户 3.5 万户。2002 年，在双湾镇天生炕村建成第一个分配网，接入用户 64 户。至 2008 年，市电视台播出电视节目 17335 小时，其中自制节目 3212 小时。有线广播传输干线网络总长 528 千米，传输各类广播电视节目 100 多套；全区建成数字多路微波传输平台，分别传输 34 套和 19 套数字电视节目，基本实现了镇和行政村及部分 50 户以上自然村的村村通广播电视，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1.37%，城乡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6.72 万户。2010 年，金昌电视台播出的节目《金昌市 249 名学生弃城返乡》获首届中国农业电视节目评估消息类二等奖，专题片《轮椅上的绣娘》获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国妇联、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联合举办的第四届女性风采优秀电视作品推选展播三等奖，节目《镍都金昌打造“吃干榨尽”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幼儿园》《“爱国歌曲大家唱”激情广场》《十八儿女十八娘》分获甘肃广播影视奖·甘肃广播电视节目奖电视新闻长消息一等奖、电视社科类少儿节目二等奖、电视文艺二等奖和电视社教类专题片三等奖。



金昌电视台

金川集团公司新闻中心 1986 年 4 月建成开播。主要收转 2 套中央台节目和云南台节目，并不定期插播《镍都新闻》。2010 年，自办节目栏目增多，主要有《金川新闻》《一周要闻》《今晚会客室》《班组故事》《健康你我他》《金川人》《每日一新》等，全年播出时间 6570 多个小时。

五、电影

1955 年起，永昌县电影队用发电机带动 16 毫米放映机，在各公社巡回放映。1962 年后，金川公司、八冶公司陆续建成俱乐部，在矿区放映电影。1976 年，各公社成立放映队，在各村巡回放映。1980 年，宁远堡公社办起集镇电影院，购置 36 毫米移动式放映机。1982 年，境内有电影放映单位 7 个，全年放映 2000 多场（次），观众达 150 多万人（次）。随着电视的普及，电影放映逐步减少。1991，全区有放映单位 11 个，全年放映 1900 多场（次），观众达 9000 多人（次）。2000 年 9 月，

国产反腐倡廉影片《生死抉择》，在全区上映一月，创全区最高票房收入记录。21世纪后，随着电视和互联网的普及，电影观众不断减少。市、镇电影公司和放映队强化经营机制，适时组织适宜的优秀影片，实行低收费高质量上门服务等办法，在全区农村中小学及偏僻村社坚持巡回放映，既满足了农村不同层次观众的文化需求，也为自身生存发展赢得了市场份额。2010年，市电影公司在全区农村放映324场，观众达4.86万人（次），在市区露天放映25场，观众达3500多人（次）。两镇放映队，每月到村放映电影1场，观众达3万多人（次）。

第六节　文化市场

一、文化市场概况

1978年前，境内文化市场仅有国营新华书店、影剧院等。1978年后，营业性舞会、卡拉OK歌厅、电子游戏室、录像放映点、音像制品、报刊书摊、台球等文化市场逐渐增多。1991年，有歌舞厅10家、电子游戏厅34家、报刊书摊（店）32家、录像厅放映点15个、录音带销售点32个、台球市场遍布城乡。1992年后，文化市场按照“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需”的建设方针，经过培育、发展，至1997年5月，有“三厅”（歌厅、舞厅、录像厅）126家、电子游戏室27家、音像制品零售店38家、录像带出租点4家、台球经营户86家、书店29家、戏曲茶园5家、旱冰场6家、营业性棋社2家、室内游泳池2家、捕鱼池4家、印刷厂20家、打字复印店34家。2000年后，由于文化经营部门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种类繁多，群众有了选择的自由，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情趣、不同文化程度的人群都可以找到自己比较满意的娱乐场所。在经营体制上形成了国有、集体、个人三者共存互补、共同投资、共同开发的格局。2001年根据甘肃省整顿文化市场秩序的要求，电子游艺退出市场。2003年，金昌第一家网吧正式营业，之后网吧兴起，上规模的书刊、音像制品、打字复印、印刷、艺术品经营等文化项目迅速发展。2009年6月，电子游艺市场重新开放，甘肃省文化厅审批12家电子游艺经营场所。2010年底，共有歌舞娱乐场所16家、电子游艺娱乐场所12家、网吧14家、艺术考级机构2家，文化市场基本形成以娱乐市场为主体，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图书报刊市场、电影市场、新闻出版、印刷复印、营业性演出、文艺培训等为辅助的文化市场体系，并开始向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性大文化市场发展。

二、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在培育文化产业、优化文化结构的同时，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不断打击文化市场中存在的各种丑恶现象和违法违章经营行为。建区初，对文化市场采取分门别类的办法管理。营业性舞会由主办单位向市文化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发给《经营许可证》，使用市文化局统一印制的舞票，缴纳5%的管理费。营业性演出，由演出团体向市文化局申请登记，并交纳适量的管理费。图书市场，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市文化局批准，经营者领取《图书报刊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可设点销售。音像制品销售及录像放映，由主办单位（个人）申请，经市文化局审查批准方可经营。文化部门与公安、工商部门联合，进行不定期抽查。1991年起，市区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甘肃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坚持依法管理。制定《金昌市娱乐场所行为规范》、《文化经营人员上岗培训制度》《金昌市文化出版局公开办事制度》《执法人员责任制实施细则》《执法人员错案追究制度》等8个市场管理办法和规章。市区文化、公安、工商部门共同对文化娱

乐场所实行审查登记，文化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公安部门审查场地核发《安全许可证》，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三证齐全方可经营。1997 年，加强培育文化产业、优化文化结构和强化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市、区文化部门有计划培训执法人员 60 人（次），举办文化经营者法律法规培训学习班 6 期，580 人接受了培训。通过集中执法、专项治理、聘请文化市场特邀监督员、公布举报电话等措施，对境内各种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检查整顿，关闭“三厅”42 家、棋牌娱乐室 67 家、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44 家。对 37 家书刊零售、出租网点，22 家印刷厂，18 家打字复印店进行检查，收缴、销毁一批非法出版物、电子录像制品及违禁电子游戏机，净化文化市场，促进文化市场的文明建设。2000 年后，组织开展“阳光工程”主题宣传周和“阳光工程”集中执法活动，对娱乐场所进行排查，严厉查处无证照经营，超范围、超时经营，非法演出等行为。根据国务院新颁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甘肃省有关规定，市、区文化部门对境内互联网营业场所、音像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对擅自变更经营场地离学校不足 200 米的网吧进行清除，与市区公安、工商等部门加强协调，形成每月有联合执法、举报能及时出动、案件能及时处理、检查时间灵活机动的联合执法模式。同时向社会公布网吧监督电话，聘请老干部、市区教师担任网吧义务监督员，制定《金昌市文化出版局网吧举报奖励制度》，在网吧入口处制作载有举报电话和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灯箱等措施激励社会各界参与网吧管理。2003 年金昌市文化产业协会成立，下设音像制品、互联网吧、图书报刊、印刷复制业等行业分会，制定章程、自律公约，发放倡议书，签订《守法经营责任书》，督促行业自律。2007 年，市区文化部门会同工商局、公安局开展“清除黑网吧”专项治理工作，取缔无证经营的网吧，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网吧。2009 年，出动执法人员 1200 人（次），开展集中行动 5 次，专项整治行动 12 次，检查歌舞等娱乐场所 70 家（次），共查处违规经营场所 12 家，其中取缔 1 家、停业整顿 3 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6 家。协同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 4 次，市、区文化部门独立行动 12 次，举办经营人员法律法规培训班 6 期，收缴非法及违规经营出版物 5100 余份（册），删除娱乐场所淫秽歌曲 109 首，查扣盗版、不健康音像制品 2000 余张、图书 300 本，清理“游商”地摊 6 人（次）。2010 年，结合“五城联创”工作，组织文化经营单位先后 4 次召开守法经营座谈会和培训班，签订守法经营责任书。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集中开展“扫黄打非”行动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专项治理，共出动执法人员 1300 多人（次），取缔非法经营出版物摊点 13 个，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5 家，取缔无证经营的电子游艺场所 12 家，清理各类带有赌博性质的大转盘机 23 台，查扣游戏机主板 234 块，规范了电子娱乐市场。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

一、管理机构

1958 年 12 月，境内各公社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工作站、种子站、林业工作站等机构，为各行业推广生产技术服务，1961 年上述机构先后撤销。1978 年，宁远堡、双湾两公社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开展科学普及宣传和技术推广。1983 年，金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与市科协合署办公。1987 年，市科委、科协分设。是年，金昌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成立，隶属科委。

1990年，金川区科协和科委先后成立并合署办公。1997年，金昌市成立专利管理局，金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金川区科学技术局，仍与科协会合署办公。2002年，金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金昌市科技局。2007年，撤销金昌市科技情报所和金昌市专利管理局，组建金昌市知识产权局，隶属于市科学技术局管理。至2010年，金川区科技局、科协有干部职工9人，全区科技推广机构有农机管理中心、畜牧站、草原站、种子站、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水利技术推广站、宁远堡镇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双湾镇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共8个。

二、科研机构

1961年，金川公司先后设立生产技术处、科研处，主要围绕基本建设和试生产进行科学试验和管理。1964年后，金川公司成立中央实验室，八冶公司设立技术处，各自进行本单位生产技术的试验推广。1966年12月，金川公司中央实验室更名为886厂研究所，1972年，改称金川公司研究所。1984年，金昌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成立，隶属于金昌市建设局，主要负责工程地质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设施设计及工程监理方面的技术服务业务。是年，金昌市科学技术情报所成立，与全国2578个情报所（站）、经协办、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资料信息交流关系，并加入甘肃省科技情报网。1985年，金川公司研究所更名为金川镍钴研究所。1987年9月，金川镍钴研究所与公司设计所合并，成立“金川公司镍钴研究设计院”，内设岩石力学、采矿、选矿、冶金、理化检测、技术情报等6个研究室和5个设计室、6个维修和非标准件加工机械动力车间、1个新产品开发化工试剂厂。2007年，甘肃省矿冶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至2010年，境内先后设立的科研机构主要有金川有色金属公司镍钴研究院矿山分院、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火法冶金研究所、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湿法冶金研究所、化学冶金研究所、矿物工程研究所、设备研究所、自动化研究所、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信息中心、国家镍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八冶金建设公司设计院、金川公司技术中心、甘肃省矿业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重包装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昌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等15个。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60年后，随着镍矿的建设和金川公司科技攻关活动的全面展开，科技队伍不断壮大。1982年后，金昌市和金川区相继成立，先后设立市、区、乡、企科协组织8个、科普协会42个，科技人才进一步增加。至1991年底，共有专业技术人员10298人，其中市直1746人、区属661人、企业7891人。1992年后，市直各部门、区以及金川公司、八冶公司，加大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科技人才的数量增加，质量亦大幅提高。至2010年末，有各类科技人员18932人，其中，高级职称2085人、中级职称5554人、初级职称5165人。

第三节　科技管理

一、政策管理

1992年前，区科技政策的制定由金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1992年5月15日，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鼓励机关干部、科技人员到城乡企业工作和引进人才、技术、资金的暂行规定》，广泛引进人才、技术、资金，鼓励机关干部、科技人员到城市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工作。

1995 年 9 月 25 日，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科技进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的意见》。《意见》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首要推动力量，为了切实把经济建设重点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振兴全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确保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顺利实现。1996 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提出“科教兴区”战略。制定《关于加快科技进步实施“科技兴区”的意见》，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地位，确定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工作机制，初步建立起“科教兴区”的支撑保证体系，“科教兴区”作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纳入各级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规划之中，科技三项经费达到财政预算支出的 1.14%。2000 年，科技对农业发展的贡献率达 50%，对工业的贡献率达 55%。同年，区科协被省科协授予“甘肃省科协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同年 3 月，国家科技部命名金川区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2004 年区委出台《金川区拔尖人才管理办法》，并首次开展金川区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命名金川区拔尖人才 32 名。同年 12 月，区政府实施了科技特派员制度，出台了《关于在全区农村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成立金川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2005 年，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科技特派员 7 名派驻到村组开展科技支农工作。至 2006 年，共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 42 项，争取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 12 项，争取科技经费 18 万元。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带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提高了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培植了一批科技示范典型。科技特派员积极探索并形成“龙头企业 + 科技特派员 + 基地 + 农户”“科技特派员 + 农业示范区 + 农户”“流通 + 科技特派员 + 农户”“协会 + 科技特派员 + 农户”等运行模式，科技人员在帮助农民致富的同时，也从中得到经济回报，与农民之间形成一种“谁也离不开谁”的共生共荣关系，推动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形成新型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

二、规划管理

“十五”前，金川区未制定和颁布专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工作按照市科技局安排执行。

“十五”科技发展规划 2000 年，金川区抓住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制定《金川区“十五”科技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五”时期金川区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存在问题以及实现“十五”科技发展目标而采取的对策措施、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等。

星火产业带 2003 年—2010 年建设规划 星火计划是面向农村经济主战场的指导性科技推广开发计划。根据甘肃省建设河西星火产业带的要求，2002 年，制定《金川区星火产业带 2003 年—2010 年建设规划》。《规划》明确了星火产业带发展的现状与基础、原则与目标、内容与重点、区域与布局以及保证星火产业带顺利实施的对策与措施。

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发展规划 2002 年，市科技局、市科协，区科技局、区科协组织市内专家深入科普基地开展调查研究，召集村社干部和党员代表进行座谈，了解村情民意，帮助宁远堡镇农技中心和新华村科协制定《新华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新华村科普示范基地发展规划》等规划，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统一思想认识，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奋斗目标。

三、经费管理

科技事业费 科学技术事业费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的支出。科技系统的科学技术事业费由各部门提出预算，区财政局审核并纳入全区财政预算后按项目拨款，经费包干，超支不补。2007 年，区级科学事业费预算支出为 19.2 万元。

科技三项费 主要指项目实施中间试验费、新产品试制费和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

1994年—2010年全区科技三项费明细表

表 4-2-8

年度	三项费（万元）	扶持科技项目（项）	备　注
1994	10	10	
1995	16	25	
1996	20	20	
1997	45	26	
1998	37	20	
1999	27	17	
2000	20	16	
2001	20	13	
2002	15.5	12	
2003	20	15	
2004	45	16	其中农业专项25万元
2005	45	12	其中农业专项25万元
2006	45	14	其中农业专项25万元
2007	45	15	其中农业专项25万元
2008	35	12	
2009	45	10	
2010	45	10	其中农业专项10万元

四、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

1997年—2000年，市专利管理部门在境内共开展专利查新27件，代理申请专利11项，接受专利咨询260人（次）。2006年，市专利部门与金川公司合作，选派11人参加了甘肃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专利管理培训班，强化专利管理队伍。是年，完成专利及科技成果检索查新8项，接待专利咨询人员70多人（次），受理专利侵权纠纷1件。接收专利申请8件（授权4件，待批4件），完成《金昌市科技管理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市科技管理信息资源体系、应用平台和开放、共享、安全的网络平台。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市、区科技局配合市专利知识产权局，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印发《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张挂（贴）宣传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和知识产权报，接受群众咨询。2007年，组织参加了省“专利拍卖会”，从100多份优秀专利中筛选出“侧注水防漏花盆”“光盘保护套”“节能型磁耦合温控风扇”“节水装置”等7件专利技术在兰州展示交易中心举办的第二场专利拍卖会拍卖，其中“节能型磁耦合温控风扇”拍出16万元的好价。2008年，制定《金昌市学习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方案》，接待专利咨询500多人（次），专利申请79件，授权专利108件，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3件。2009年，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办法工作指导意见》，制定《金昌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试行），重点资助本市专利申请。接收专利申请98件，授权90件。至2010年底，累计接受专利咨询4500多人（次），完成专利申请900多件，授权865件，受理专利纠纷10起。

第四节　科技研发及推广

一、科技研发及成果

1978 年，金川公司围绕矿山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改造挖潜、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技术难题，联合全国 50 家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进行跨系统、跨行业、多层次、多学科的科技攻关，拉开了境内科技研发的序幕。金昌市、金川区先后成立后，逐步建立市、区、乡（镇）科技研发和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实施科技咨询、科技承包、科技培训，扶持起一批科技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每年立项近百项，涉及工、农、林、牧、水、医等学科，至 2010 年，共取得国家级奖励 14 项、省部级 232 项、地厅级 304 项，其中区属科研机构获得 30 多项。

金川区科研成果一览表

表 4-2-9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时间	鉴定单位	获奖情况
西瓜小拱棚栽培技术推广	金川区农技站	1992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淡季蔬菜生产技术开发	金川区农技站	1993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节水灌溉试验示范	金川区水电局	1993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辣椒疫病防治及措施推广	金川区农技站	1993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双湾农业科技综合试验基地建设	金川区科委	1994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猪瘟防治技术推广	金川区畜牧兽医站	1995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鲁西小尾寒羊引种示范推广	金川区畜牧兽医工作站	1995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塑料暖棚养畜综合配套技术推广	金川区兽医站	1996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荒漠草场白刺夜蛾防治技术研究	金昌市畜牧中心 金川区草原工作站	1997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甜菜覆膜综合生产技术示范	金川区科技局	1997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春小麦覆膜穴播栽培技术	金川区科委	1997	市科委	
生态庭院经济模式示范	金川区科技局	1998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金昌市区道路绿化美化模式试验示范	金昌市公园管理处	1998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粮菜高效间套复种栽培技术示范	金川区科技局	1999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粮食高效间套复种栽培技术示范	金川区科技局	1999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城市绿化美化花卉品种引进培育推广	金昌市公园管理处	2000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日光温室西瓜反季节生产试验研究	金川区农技推广站	2000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续表 4-2-9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时间	鉴定单位	获奖情况
日光温室葡萄草莓间作栽培试验示范	金川区双湾镇许家沟村、金川区林业站、金川区科技局	2001	市科委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荒漠化地区沙棘引种开发技术研究	金川区良种场	2002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金川区种鹿繁育基地建设	金昌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红地球葡萄生产技术开发	区科技局、双湾镇农技中心	2003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果树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	金川区园艺场	2003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万亩美国红辣椒规范化生产及储藏加工	金川区双湾镇农技中心	2005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淀粉洋芋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	金川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2006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LYJ-100T 垃圾压缩机研制开发	金昌科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万亩食葵规范化生产技术开发	金川区双湾镇农技中心	2006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沼肥在农业生产中的综合利用示范	金川区农技局能源办	2006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金川区贡菜高产栽培模式技术研究及示范基地建设	金川区农技推广站	2007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金川区营盘村农业节水示范基地建设	金川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08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日光温室增产增收创新模式技术研究	金川区宁远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08	市科技局	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科技推广

1985年以来，省、市、区科技部门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密切配合，在境内陆续开展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工业等领域科技推广、示范、实验项目65项，巩固金川区的支柱产业，促进特色产业的发展，培育新型产业，推动全区产业结构的调整，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9%。2000年、2003年、2006年连续3次被国家科技部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区）。主要推广项目有：

商品菜生产技术研究 省列课题，市农业局承担，市科委、省农科院蔬菜所、宁远堡乡等协作实施。项目针对金川地区蔬菜生产基础薄弱的现状，采取育苗移栽、发展保护地栽培、引进优良品种、加强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措施，逐步扩大商品菜种植面积，不断提高栽培管理技术，使单位面积产量和黄瓜、番茄等主要蔬菜上市时间均有所提高和提前。1987年，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科技新农村致富综合试验 项目有市科委承担，试验点设在双湾乡尚家沟村。通过引进各种人才，普及科技知识，发展商品生产，建设现代住宅，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使农民逐步成为有文化、讲科学、懂技术的新型农民。开展商品瓜、果、菜基地建设与产品保鲜加工技术研究，促进瓜果蔬菜早熟、优质、丰产；引进设备，研究机械化制砖技术；引进涂料生产技术，建立涂料厂；引进农机具，实现机械配套，促进农业机械化；建立养殖科技户，研究养鸡专业化；研究设计新住宅等系列活动。1987年9月，通过市科委鉴定，1988年11月，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苹果梨基地建设 省农业厅下达课题，市林业工作站、区农委承担。1986年—1989年，陆续

在双湾乡发展面积2787亩、宁远堡乡发展面积1704亩。1989年10月，通过市农业局鉴定，1990年，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西瓜商品生产开发利用 省列第一批重点星火计划课题，由市科委、双湾乡农业公司、宁远堡乡农业公司联合承担。1988年8月，通过省科委鉴定，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同年10月，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银奖。1989年9月，获甘肃省星火科技奖。1990年8月，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嘉峪关瓜州赛瓜节”上，双湾乡产的红优二号西瓜获金奖。



小拱棚西瓜栽培技术推广

中低产田改造 省农业厅、省土肥站下达项目，由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承担。项目围绕金川地区中低产田改造中的主要技术问题开展研究与推广，使改造区粮食产量逐年得到较大幅度提高，达到同类地区先进水平。1990年，通过市农业局鉴定，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小棚西瓜示范推广 区列项目，由区科委、双湾乡农业公司联合承担。探索拱棚栽培技术，提高单棚产量，增加效益。推广485.5亩，新增产值66.7万元，新增利税20万元。1992年，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交流接触器延寿节电器开发 区列项目，由区科委等单位承担。通过数次研制，制成具有节能效果交流接触器延寿节电器。1995年，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生态庭院经济模式示范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双湾乡畜牧兽医工作站承担。项目通过将果（菜）园、青贮池、沼气池、暖棚有机整合，户均增收2260元，初步消除农村三堆（土堆、粪堆、草堆），改造厕所、猪圈，清除蚊蝇孳生源，农村面貌改变明显。1998年，通过市科委鉴定，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秸秆气化集中供应技术示范 省、市科委立项，市科委、市环保局、区科技局、双湾乡九个井村联合承担，建成占地1500平方米、铺设管道1.4万米、可供220户家庭生活用炊的秸秆气化站。1999年11月，点火成功，并通过市科委鉴定，获市科技一等奖。

粮菜高效间套复种栽培技术示范 区列项目，1997年—1999年，由区科技局、双湾乡、宁远堡乡农技站联合实施。项目总结出小麦间作甘蓝，小麦复种绿萝卜，小麦套种青菜、小油菜、胡萝卜等技术规程。累计完成示范推广面积7.00万亩。1999年12月，通过市科委鉴定，获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综合技术开发 区列项目，1996年—1998年，由区科技局、双湾乡、宁远堡乡农技站联合实施。通过引进试验日光温室无土栽培蔬菜技术，试种黄瓜1.8亩、西红柿1.2亩、辣椒0.6亩。1999年12月，通过市科委鉴定。

万亩美国红辣椒高效丰产栽培技术示范 区列项目，由双湾镇农技中心承担。2002年，通过大面积推广美国红辣椒种植，使农民增收致富。2003年，通过市科技局鉴定，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日光温室矮化杏引种栽培示范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双湾镇、宁远堡镇农技中心联合承担。项目通过引种优质矮化杏，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2003年，通过市科技局鉴定。

贡菜示范 区列项目，由区农技推广站承担。2005年，春季试验种植4亩，秋季推广复种538

亩，为农民增收添新项目。

万亩食葵规范化生产推广 区列项目，由双湾镇农业中心承担。2005年，引进DK119、3708等优质美葵新品种，推广规范化种植1万亩。2006年，通过市科技局鉴定，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美国红提葡萄日光温室延迟栽培技术引进推广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承担。2007年，从天水引进种苗6000株，选定20户种植，成活率达95%，长势良好。

人参果引进试验示范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农牧局承担。2007年，在双湾镇许家沟、宁远堡镇各引进1棚，成活率95%。

中草药试种示范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区园艺场联合承担。2007年，引进甘草种苗，示范繁育10亩，成活率90%。

观赏花卉引种繁育示范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区园艺场联合承担。2007年，引进月季、玫瑰等6个品种，经培育基本适应本区域自然气候和土壤条件，成活率达80%以上，适宜推广。

洋葱种植示范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双湾镇农技中心、九个井村联合承担。2007年，在九个井村引进山东“牧童”洋葱，示范推广170亩。

太阳能房建设示范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区建设局联合承担。2006年—2007年，在双湾镇新粮地村建成新型太阳能采暖房1套。

葡萄日光温室秋延迟栽培及日光温室葡萄反季节栽培技术推广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双湾镇、宁远堡镇联合承担。2009年，两镇聘请甘农大常永义教授，指导推广秋延迟美国红提，双湾、宁远堡分别推广种植160棚、10棚。

矮化砧木蜜汁大樱桃及秋延迟葡萄日光温室栽培技术推广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双湾镇、宁远堡镇联合承担。2010年，由甘农大提供技术，引进矮化砧木美国蜜汁大樱桃种苗和东北秋延迟葡萄日光温室栽培技术，在双湾镇许家沟试验推广，总结出了两项技术在本区种植栽培的操作规程。

冬桃新品种引种试验 区列项目，由区科技局承担。2010年，甘农大在江西引进，并提供技术服务。经试种温室冬桃，果实生长期270天，具有冬季上市、果大、味香甜的特点，适宜推广，当年推广10棚。

第五节 科学技术普及

一、设施建设

1995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明确提出“科教兴区”发展战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区科学技术协会积极加强科技普及阵地建设。同年，在双湾、宁远堡两乡成立乡科普协会。2000年后，相继成立街道科普分会6个和社区科普分会26个，并建成社区科普活动中心32个，社区科普服务站125个，科普“四进社区”（科教进社区、文体进社区、法律进社区、卫生进社区）志愿者队伍132个。至2001年底，共建成区、镇两级科技推广服务机构24个，职业技术培训中心1所，村级科技服务站27个，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27个，民办科技服务实体21个，“庄家医院”34个。2002年，新华路、滨河路、北京路、广州路、桂林路街道先后被金昌市科协命名为“科普示范街道”，双湾镇许家沟村、宁远堡镇新华村被命名为“科普示范基地”；金川区第一小学被命名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2003年后，区科协陆续建立

科普小组 201 个，发展会员 2.70 万人，科普示范户 3300 户。同期，经中国科协考核验收，金川区被命名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是甘肃省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县（区）。2005 年，区科协建立“金川神农网”，将网络延伸到两镇、六街道、26 个社区和部分村及科技示范户，为全区农民提供及时、快捷的信息服务。“金川神农网”开设“科普长廊”、“新品种、新技术”栏目，创办“科技 110 简报”和“金川科普园”，使农民足不出户就能接受到科技知识和科普教育。是年底，共更新信息 1500 多条，编辑科技 110 简报 5 期，印发 6000 多份。2001 年、2003 年、2005 年 3 次被中国科协确定为“中国公众科学素养调查”观测点，并获得 “2001 年度中国公众科学素养调查”实施奖。金川区被中国科协授予首批 50 家“全国优秀科普示范城区”称号。在企业建立健全和完善以国有大型联合企业为主导的企业科协组织，已健全完善了科普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组织。学科带头人和协会会员常年活跃在学术舞台上，形成以各级科协组织为枢纽、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基础，覆盖农村、城镇、机关、学校的科普网络和科普示范体系。

二、科普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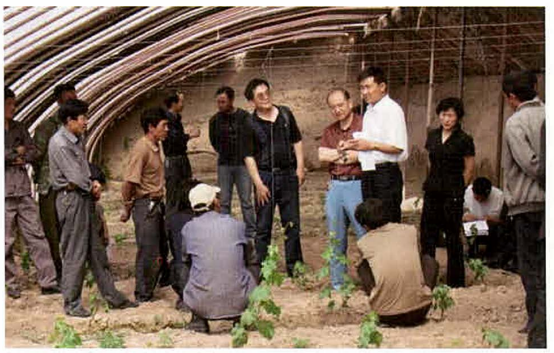
1996 年 1 月 10 日，中共金昌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大会，强调必须充分认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把科技进步提高到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走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腾飞的发展道路。聘请著名科学家魏庆同教授作科技发展态势报告，对科技示范乡、科技示范企业和科技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2001 年—2010 年，科技局、科协邀请兰州大学、甘肃农业大学、河西学院和省农科院专家，在全区举办“二位一体日光温室生产技术”“品种选择、茬口安排、肥水管理”等技术、“露地、日光温室多品种蔬菜栽培”技术、“美国红辣椒、制种玉米、鲜食葡萄等标准化生产及包装”技术、“畜禽改良、养殖及病虫害防治”技术等专题讲座 50 场（次），受益农户 500 多户；聘请农科院蔬菜研究所专家常年蹲点指导东湾绿萝卜种植、新华村小棚西瓜种植；选派 10 位农民技术人员到河西学院接受高层次培训；与天水农科所、黄羊镇农科所合作解决蔬菜果品储藏保鲜、鲜食玉米真空包装技术难题，有力促进科技与生产的结合。

三、科普宣传

科普展览 2002 年 5 月 11 日—20 日，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委、市体育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金川公司科协等单位联合在市体育馆、金川公司培训中心举办“科技创造未来——科学、环境与生活”为主题的大型科普展览活动。共展出环境保护、青春期教育、反邪教、科普知识等内容的展板 120 块，参观的干部、职工、工人、学生及市民群众达 5 万人（次）。2007 年，市、区科协联合，在天水路步行街举办以“崇尚科学、抵制邪教”为主体的科普宣传展览活动，展出反邪教类科普展版 33 块、“身边科学知识”展版 18 块。2009 年 5 月 16 日，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在市人民文化广场举办以“携手建设创新型国家”为主题的“科普宣传周”活动，展出主题科普展版 230 多块，参观群众达 1000 多人（次）。

科技进农村 1985 年—2000 年，市、区科协在两镇组织实施“2330”工程。市科协、科委，区科协、科委联合农口各部门采取送科技下乡进村、声像服务、现场讲解、举办培训班、资金支持等形式，对村、社农户、基层党员干部、贫困户、乡镇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大规模的科技宣传教育。利用冬春休闲季节，采用多种方式，到农村开展科普活动；灵活多样地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积极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市科委联合有关业务部门和部分学会分别开展以“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科普周活动，与新闻媒体联合创办“科技之光”“科技园地”等栏目；编印“天文俱乐部”等宣传资料，开展“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清除“白色污染”等系列活动。2000 年，

市、区科协组织以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为主题，结合科普示范基地（点）建设的科技下乡活动，先后在宁远堡镇新华村举办鲜食玉米、小棚西瓜、日光温室蔬菜种植等科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培训，受训农民达200多人（次），发放《金昌鲜食玉米》《金昌中草药》《香菇栽培技术》《金昌科普》等科技资料600多册。同年，宁远堡镇新华村被市科委授予市级“科技示范村”荣誉称号。2004年，双湾镇农产品营销协会被甘肃省科协命名为“甘肃省五十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2006年，市、区科协在双湾镇许家沟村、天生炕村等科普示范基地（点）组织实施大棚桃、娃娃菜等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同时以示范基地为依托，成立了日光温室“一边倒”大棚桃种植协会，强化了大棚桃栽培、技术服务、销售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市、区科协组织召开大棚桃“一边倒”技术现场经验交流暨推介会，市、区、镇科技及农技推广部门的科技人员和有种植愿望的农民100多人参加了现场观摩。之后，陆续发展种植日光温室大棚桃11座。2007年以来，围绕市“三下乡”“科普之冬（春）”“科普大篷车”进村社等活动，区科技局、科协深入双湾镇许家沟、天生炕等村社，累计举办各类农村科技培训班4期，制作展版20块，展览6场（次），参与农民1600多人（次），印发各类农村科普资料1000多份（册）。2008年，区科技局、科协配合市科技局、市科协推荐申报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宁远堡镇新华村糯玉米专业协会成功入选，争取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市、区科协在双湾镇天生炕村、宁远堡镇新华村开展“一校、一站、一网、一报、一栏、一员”的农村“六个一”工程试点建设。2009年，市、区科协在指导宁远堡镇新华村引进鲜食玉米、小棚西瓜等新品种种植技术的基础上，又协助引进鲜食玉米加工保鲜技术、设备等，使该村率先扩大种植面积，形成优势产业。同年3月，市科技局为对口帮扶单位宁远堡镇油籽洼村送去了科技帮扶资金1万元，聘请专家举办了农业种植技术培训班。2010年，科技局和科协组织开展“三帮一扶”工作，11月2日召集15个帮扶单位召开“宁远堡镇帮扶工作协调会议”，通过新农村建设村容整体规划示范试点工程的实施，在油籽洼开展沼气配套工程示范推广，给予项目扶持资金1万元。



农业专家实地指导

科普进社区 2002年6月19日，市、区科协在广州路街道昌文里社区举办“科普进社区”仪式，举办科普讲座，举行文艺宣传活动，并为广州路街道赠送电视机、VCD播放机、音箱等科普音像器材1套，赠送科普图书及科普资料2000册（份）。同时在城市社区开办“科学文明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展览，展出展版20块，挂图60幅。2006年，市、区科协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大型宣传教育活动，展出科普展版180余块，放映科教及爱国主义教育影片4场（次）8部，展出科普展品100多件（次）。2007年，在16个社区成立科普学校16所，制作固定科普宣传栏16个，制作宣传展板40套。在人民文化广场、金川公园等地展出科技展版200多块（张），播放科技影片6部，发放《预防常见传染病》（小学版、中学版）《节能减排36计》《地震科普知识60问》《地



科普宣传活动

震》等科普及日常生活科学知识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书籍、资料3000多册（份）。每年5月中旬，市、区科协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暨科普大篷车联合宣传行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面向社区居民宣传普及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应急救灾避险、防范抵制邪教、科学健康生活等科学知识。

科普进校园 2001年，金昌市科委对此前举办的青少年“小发明、小创造”比赛活动和“生物百项科技活动”进行整合，由区科技局、科协配合市科技局、科协组织等有关部门以及金川公司科协举办“金昌市首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共举办少年科技教育活动15期，参加青少年3万多人（次）。组织青少年科技夏令营14期，参加青少年500余名。组织区属中小学生报名参加全国、省、市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各种等次的奖励。2002年5月16日，市科协选派专业科技工作者在金川公司六中举办题为《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我们的宇宙》两场科普报告，有1500余名青少年参加科普报告会。同时，利用学生课余时间，在金川公司六中举行专题科普知识展览，共展出科普挂图28套400余幅，放映优秀科教片6场（次）。2006年，市、区科协组织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在双湾镇中心小学和宁远堡镇中心小学进行了大篷车展品展览演示活动，参与师生2000多人（次）。2007年，市科协与市级科技教育基地学校金川公司二中联合，举办以“创新原理与人才培养”为主题的科普报告会。报告会以电子课件图文并茂的形式，重点讲解创新原理和学校教育的关系、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等内容，参加听讲的师生及家长代表1800多人。2008年，市、区科协结合中小学“校园科技节”，在金川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小学组织开展“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展出科普展版230块，科普仪器25件，参观展览展示的师生达6500人（次）。

第三章 体育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境内的体育工作由永昌县政府教育局（科）兼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工作由永昌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局）管理，后设体委专管。金昌市成立初期，境内体育工作由市文教卫生委员会直管。1984年，市体委成立。同年，金川公司成立体育协会，主管公司职工体育。金川区成立后，体育工作由文教卫生委员会管理。1986年，市体育总会成立，与市体委合署办公，体育总会主席由体委主任兼任。下设老年、伤残、学校体协和桥牌、围棋、象棋、篮球、足球、乒乓球、武术、信鸽、自行车、汽车、摩托车、体育舞蹈、街舞等协会。1997年，区文卫委更名为区文教局，主管全区文化、广电、教育、体育等工作。2002年，市体委更名为市体育局。2006年，区文教局更名为区教育局（加挂区文化局、区体育局牌子）。2010年，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单设，区教育局下设群众体育中心，主管全区体育工作。

第二节 场地设施

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中期，境内体育设施主要分布在中小学，各级政府为保证学校体育教学正常开展，投资新建部分体育活动场地，购置少量体育活动器材。1978年后，金川公司投资为所属中小学修建标准化体育场，购置适合师生活动的体育器材，建成一些社会体育场馆。

建市后，境内体育设施建设步伐加快。至1993年底，市上建成拥有16个步枪靶位、12个气枪靶位、10个25米速射靶位，占地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造价21.34万元的射击场1处；建成有8条和6条炉渣跑道标准田径场各1个，带房间的看台2800多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77万平方米，总造价70.8万元的体育场；建成2000平方米、造价2万元的灯光篮球场、排球场各2处；建成面积490平方米、造价5万元的简易训练棚1处。金川公司建成各类体育活动场地514个，其中，篮球场120个、排球场70个、足球场18个、羽毛球场100个、田径场15个、体育馆1个、综合训练馆2个、羽毛球馆15个、乒乓球室75个、健身房10个、棋类活动室88个、标准草坪比赛场地3个、非标准草坪比赛场地3个、能够举行大型运动会的体育中心1处。区直各部门、各乡、社区、学校先后建成田径场16个、篮球场78个、排球场21个、健身路径44条。1996年，市上建成面积5500平方米，能容纳观众2000多人，可举办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举重、柔道、摔跤、体育舞蹈和健美操等比赛的体育馆1座；维修改造成可容纳2万余人，国际通用的400米标准田径场、草坪足球场和高17.5米灯塔4座的体育场1处；建成拥有38个50米卧射靶位、10米射枪馆、25米速射馆的射击馆1座，为甘肃省第九届运动会在金昌市顺利举办奠定基础。至2000年底，市区各直属单位、学校、村社共建成体育场地213个；金川公司建成体育馆1个、综合馆3个、羽毛球馆23个、200米以上田径场16个、排球场70个、篮球场123个、羽毛球场101个、乒乓球室74个、大小棋牌活动室90个、露天足球场18个、草坪场3个。21世纪后，为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2001年—2010年）规划》，先后利用省市区专项资金，在文化广场、金川公园、长泰园、社区小游园、龙泉景观带、部分市区单位安装健身器材、小篮板、乒乓球案等体育器材。2008年，投资2901万元改造市体育场馆。投资2443万元，建成高标准的游泳馆。宁远堡、双湾镇建成文体站、硬化篮球场、乒乓球室、健身路径等，全区27个村均建成体育活动场，安装健身器材。至2010年，区域内有体育馆2个，综合训练馆4个，射击馆1个，体育场1个，健身房2个，健身路径45条，羽毛球馆24个，200米以上田径场32个，篮球场202个，排球场131个，羽毛球场161个，乒乓球室104个，大小棋牌室活动室158个，露天足球场22个，草坪足球场8个，台球室48个。



区二小体育场



区体育馆

第三节　学校体育

一、中小学体育

民国初期，境内小学始设体育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国家提倡体育锻炼，小学开设体育

课程。1952 年，小学普及第一套广播体操。1954 年，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为推行“劳卫制”，永昌县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体育课教学进行统一测试、评价，推动了学校体育活动发展。1957 年，国家教育部推行体育课教学大纲，各学校体育课教学按教学大纲开设课程、组织教学。1960 年，“劳卫制”停止推行。此后，学校体育课教学按教学大纲授课，并每年以学区或学校为单位，举办 1 次～2 次运动会。1974 年后，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各中小学推行每周 2 节体育课、每天 1 次早操和课间操、每周 2 次课外体育活动（即两课、两操、两活动）的体育训练制度。1981 年，各中小学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的学校达 90% 以上，学生体育达标率 30%。课余时间亦开展传统的打沙包、跳皮筋、踢毽子、跳绳、滚铁环等活动。1982 年后，中小学正常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按照《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标准对学生进行测评，还积极发展男女篮球、田径、足球、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1997 年，重点开展传统体育训练项目的学校市一中（足球）、金川公司三中（田径）、金川公司二小（田径、篮球）、八冶一中（田径）、实验小学（足球）、区一小（田径）经省、市重新命名。2001 年后，全区陆续建成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4 所，训练点 10 个，各俱乐部和训练点坚持每周训练 2—3 次，每月进行一次比赛。2006 年，区教育局举办全区中小学生篮球、排球运动会，各学校（或数校联合）组队参加比赛。至 2010 年，全区各中小学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标率 100%，中小学体育达标率分别为 94.9%、86.9%。



学生体育活动

二、业余体校

1987 年，金昌市业余体校成立，设初中重点班和师范体育班，负责全市竞技体育训练和为上级体育部门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工作。体校学生文化课由金昌师范和市一中代授，体育专业设田径（短跑，男、女中长跑，投掷、跳跃）、柔道、国际式摔跤、举重（少年男、女）、射击等 5 大项目，由专业教师授课。至 1991 年，向省级运动队和省体校输送运动员 22 名，培养一级运动员 1 名、二级运动员 14 名、三级运动员 96 名。1992 年后，业余体校突出“读训并重”的训练和管理，办学规模逐步扩大。至 2000 年，体校共有教职工 25 人，教学班 3 个，学生 150 名，向省体校输送队员 56 名，向省体工大队输送队员 24 名，向师大艺体班输送学员 1 名。2002 年，在韩国釜山举行的第 14 届亚洲运动会上，体校输送的运动员获自由跤第四名；在全国青少年田径赛上体校运动员获竞走第二、三名；在“全省 2002 年运动学校、重点业余体校运动会”上，体校代表队参加田径、柔道、摔跤、跆拳道、篮球等 5 个项目的比赛，获金牌 34 枚、银牌 13 枚、铜牌 3 枚，代表队获业余体校团体第一名。2009 年，在山东举行的全国第十一届运动会上，体校输送的运动员获摔跤银牌、铜牌。至 2010 年，体校有教学班 7 个，训练项目有柔道、跆拳道、摔跤、射击、田径、曲棍球、篮球等，专职教师 27 人。

第四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企业职工体育活动，以提高职工体质、建设精神文明为宗旨，遵循普及为主、提高为辅、小型多样、丰富多彩，平时不间断、节日有高潮的方针，坚持“企业振兴、体育腾飞”之路。职工参加体育活动普及率达60%以上，常年开展活动的体育代表队有350个，经常开展的体育活动项目有五项球类、田径、围棋、象棋、桥牌、广播操、健身操、武术、举重、健美、拔河、登山、自行车、趣味等。每年举行一次五项球类和棋牌比赛。1972年5月—2010年，共举行15届企业职工运动会。

境内市直机关、区属机关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职工，坚持每天做广播操、打羽毛球、乒乓球、篮球、排球等，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各种项目体育比赛。2002年，市体育局举办了市区职工篮球、乒乓球邀请赛，共有118名运动员参赛。2006年，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金昌市委、市妇联联合举办“绿城杯”环城长跑赛，市、区各单位共500人分老年组、成年组、学生组参加了比赛；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移动通信公司、金川公司乒乓球协会联合举办了“双拥·移动杯”乒乓球邀请赛，市区35个代表队300多人参赛；市体育局、双拥办、军分区政治部联合举办“双拥杯”篮球赛，市区19个代表队270人参赛；区体育局举行了篮球、定点投篮、乒乓球擂台赛、简易保龄球、投射飞镖等具有趣味性的项目比赛，有400多人参赛。2008年，市体育局、市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了3.5千米的健身行和健步行活动，市区54个单位、20个方队近万人参加活动；市委宣传部、人保财险金昌分公司联合举办市第十届“文明金昌·人保财险杯”乒乓球邀请赛，市区29个单位300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市直机关工委、市农行联合举办“迎奥运、庆五一”“农行杯”第三届职工文化艺术节暨市直机关职工百人拔河比赛，市区有关部门16支代表队共1700名运动员参赛。建区后，区体育局每年举办1个～2个单项球类比赛；每四年举办一届职工运动会，设男子篮球、男女混合排球、男子乒乓球、女子乒乓球、男子象棋、男女拔河等项目，至2010年，此类运动会已举办5届。

二、农民体育

境内农民历来喜爱体育活动，尤爱好武术者甚多。清末和民国时期，盗匪较盛，为防劫掠，民间练武者颇多。宁远堡有轻功突出的姚赞虞，小洪拳、大洪拳、猴拳出色的姚兴智，功夫较深的姚魁，这些武术行家均系高师传授，兼融各家之长，独成体系，所用器械有单刀、双刀、枪（矛）、剑、鞭、棍等。1949年后，中小学生中习武者渐多。

20世纪70年代后，乡镇每年在“元旦”“三八”“五一”“十一”“春节”期间开展文体活动，村组则是体育和文艺活动融合开展，同时积极参加“百万”“亿万”农民健身活动。2003年，双湾镇荣获“甘肃省元旦、春节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同年12月，又被甘肃省农业办公室、甘肃省体育总局、甘肃省农民体育协会联合授予“1999年—2003年度全省农村体育先进单位”；翌年，再获“全国第七批亿万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先进镇”；2004年，宁远堡镇获“全省元旦、春节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翌年，第十届全国运动会期间被表彰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05年，选拔全区农民体育精英组团参加了金昌市首届农民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中国象棋、自行车载重等，取得喜人成绩。2007年，双湾镇代表队在敦煌市举办的全省体育乡（镇）农民篮球比赛中获第五名。

三、老年体协

1986 年，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1992 年后，社区老年人体育有了很大发展。各街道成立了体育组织机构，配有兼职干部管理。各社区都建有健身活动中心、棋盘室。体育活动内容丰富，参加人员多为离退休干部、职工。1997 年，在甘肃省老年人门球选拔赛中，市直门球队获得第一名，并代表甘肃省老年人门球队参加了四川省成都市举行的全国老年人门球赛，获体育道德风尚奖。1998 年，新华路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全省城市社区体育先进单位”。2002 年，北京路街道龙门里社区获全省第二届全民健身月活动先进单位。2003 年，滨河路街道获全省第三批城市社区体育先进单位；同年，北京路街道金凤里社区、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被评为全省优秀健身站（点）。2004 年，滨河路街道龙津里社区被评为全省第四届全民健身月活动体育先进单位。2005 年，滨河路街道龙津里社区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期间被表彰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北京路街道金凤里社区被评为全国优秀全民健身站（点），北京路街道龙川里社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被评为全省优秀健身站（点）。2006 年，广州路街道宝星里社区荣获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新华路街道金阳里社区被评为全省第六届全民健身月活动先进单位。2007 年，北京路街道龙门里社区获得甘肃省第四批城市社区体育先进单位，新华路街道金阳里社区“夕阳红”老年秧歌队、金川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健身活动辅导中心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优秀健身站（点）。2008 年，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获第三批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1994 年—2010 年，市委老干部局、市老龄委、市体育局、市老年体协联合举办老年人运动会 5 届，设立的项目有门球、乒乓球、麻将、象棋、太极拳、太极剑、迪斯科操（舞），每届参赛人员达 800 人左右。至 2010 年末，城区内有体育指导中心 8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 202 人，老年人体质测试工作站 13 个。60% 的社区拥有室外体育场地和健身器材，75% 的社区拥有室内体育健身房。比较稳定的健身队有 90 多个，晨、晚训练点有近百个，常年坚持开展的项目有篮球、武术、柔力球、太极拳、健身气功、迪斯科操（舞）等。

第五节　竞技体育

一、全区运动会

1992 年—2010 年，金川区先后举办第一、二、三、四、五届职工运动会（前 2 次运动会资料缺失）。2000 年 9 月 25 日，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在市体育馆举行，历时 3 天，设男子篮球、排球、乒乓球、拔河等 7 个项目，两镇及区属各部门（单位）17 支代表队参加比赛（比赛成绩资料缺失）。2004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在市体育场举行，历时 5 天，设男子篮球、男女混合排球、男子拔河、女子拔河 4 个团体项目和男子乒乓球、女子乒乓球、男子象棋 3 个个人项目。两镇及区属各部门（单位）21 个代表队 507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2008 年 5 月 1 日，第五届职工运动会在市体育场举行，历时 5 天，设男子篮球、男女混合排球、男子拔河、女子拔河 4 个团体项目和男子乒乓球单打、双打、女子乒乓球单打、双打、男子象棋 5 个个人项目。两镇及区属各部门（单位）21 个代表队 418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环城长跑比赛

金川区第四届职工运动会成绩表

表 4-2-10

项　目	团　体			个　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男子篮球	双湾镇	区城建局	双湾中学	—	—	—
男女混合排球	区财政局	区文教局	双湾镇	—	—	—
男子拔河	政府机关二队	区水电局	区农牧局	—	—	—
女子拔河	区第一小学	区委机关	宁远中学	—	—	—
男子乒乓球	—	—	—	姚德荣	刘荣	张通义
女子乒乓球	—	—	—	李玉芳	巴永萍	郭露军
男子象棋	—	—	—	王孝斌	刘京宝	张泽民

金川区第五届职工运动会成绩表

表 4-2-11

项　目	团　体			个　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男子篮球	双湾镇	双湾中学	宁远堡镇	—	—	—
男女混合排球	双湾中学	区教育局	双湾镇	—	—	—
男子拔河	政府机关一队	宁远堡镇	区农牧局	—	—	—
女子拔河	街道二队	街道一队	区财政局	—	—	—
男子乒乓球单打	—	—	—	严天平	刘荣	董高山
男子乒乓球双打	—	—	—	严天平 孙荣涛	刘荣 冯德辉	董高山 姚德荣
女子乒乓球单打	—	—	—	李玉芳	任俊玲	张春霞
女子乒乓球双打	—	—	—	李玉芳 韩小芸	唐培娟 任俊玲	赵玉翠 张春霞
男子象棋	—	—	—	王永刚	姚　春	马建民

二、参加市级比赛

1985 年—2010 年，金川区组织参加市级各类运动会 11 届（次），获得第一名 4 次（项），第二名 9 次（项），第三名 9 次（项），第四名 2 次（项），获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1 次（项），优秀组织奖 1 次（项），体育道德风尚奖 1 次（项）。1986 年 5 月，金川区组队参加金昌市第二届运动会，田径项成年组获团体第二名、少年组获团体第三名，篮球男队获第三名，乒乓球男子甲组获团体第二名、男子乙组获团体第一名、女子甲组获团体第四名、女子乙组获团体第三名。1993 年 8 月，金川区组队参加金昌市第二届“双拥杯”篮球比赛，获第二名。1995 年 6 月，在市第三届运动会上，田径项小学组获团体第二名、初中组获团体第四名。2000 年 6 月，在市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上，区代表队获田径初中组团体第四名。2001 年 9 月，在市第四届运动会上，田径项初中组、小学组均获团体第一名，乒乓球获女子团体第三名，排球获男子第二名，篮球获初中组男子第二名。2003 年 7 月，在市第四届“双拥杯”篮球比赛中，区代表队获第二名。2004 年 9 月，在市第五届中学

生运动会上，区代表队获田径初中组团体第三名。2006 年 6 月，在市第五届“双拥杯”篮球比赛中，区代表队获第一名。2007 年 9 月，在市第五届运动会上，区代表队获排球第二名，篮球第三名，团体总分第三名，羽毛球获体育道德风尚奖，金川区获优秀组织奖。2008 年 5 月，在市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上，区代表队获田径初中组团体第三名，排球男子组第二名、女子组第三名。2009 年，在市第六届“双拥杯”篮球比赛中，区代表队获第三名。

第三篇 文物 名胜

第一章 遗 迹

第一节 古遗址

据史料记载，金川区内共发现古遗址32处。其中，古城遗址3处，烽燧遗址26处，其他遗址3处。

一、古城遗址

三角城遗址 位于双湾镇三角城村（原尚家沟村）二社西北侧，金川河古道河床东侧的二层台地上，是一处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的北方少数民族聚集生活的大型土遗址。20世纪初期，著名学者安特生、阎文儒、夏鼐等先后到三角城考察、发掘调查，形成了《河西考古杂记》（阎文儒）《夏鼐日记（卷三）》（夏鼐）《永昌西岗、柴湾岗沙井文化墓葬发掘报告》（甘肃省考古研究所）等学术著作。1976年后，当地农民先后在三角城、蛤蟆墩等地发现青铜刀具和青铜联珠饰牌等物，原武威地区、永昌县文化部门先后两次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并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1979年—1981年，经甘肃省文物部门发掘考查，其出土的遗物与其周边的西岗、柴湾岗、上土沟等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在文化性质上非常一致，均属沙井文化时期范畴，约为公元前800年—前600年。遗址分古城遗址、古居住遗址和古墓葬群三部分。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其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西岗、柴湾岗、蛤蟆墩、上土沟墓群）。



三角城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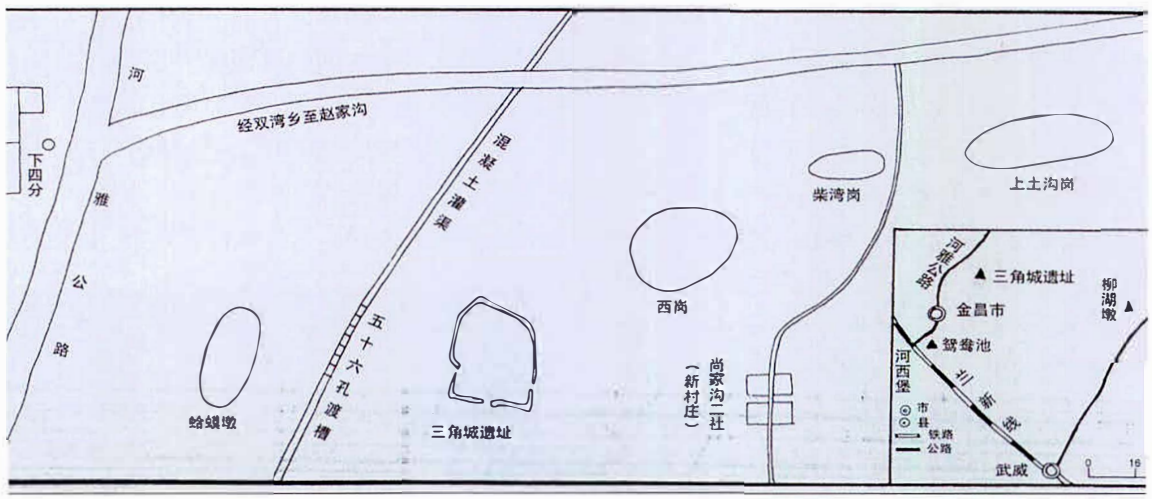
古城遗址略呈南北向，南北长175米，东西宽126米，四周墙基不甚规正，向南开门，门宽7.3米。西墙、西北角均向外突出，呈不规则三角形，古城址因而得名。城址东西两面墙基各有一个缺口，从墙壁断面看，为后期所开。四周淤泥沙较厚，形成周围高中间低的锅底形状。墙基厚6米～8米，城墙残高因地势倒塌而不同，最高4米，泥土垒筑，层间有草帘等。墙壁筑土里出现烧红的土块、木炭碎屑，多有碎陶片，以夹砂红陶和灰陶居多，亦有打磨石器残品、陶弹丸等器物。在墙壁和基础上，均未发现夯打痕迹。城内堆积的文化层较厚，东西最宽120米，南北最长150米。地表有大量的灰陶碎片、石棒等。文化层表面为沙土，厚约0.25米；中层为木炭、草木灰土，灰层排列有序，无中断，厚约2.7米，土质松软，内涵遗物丰富；其下为原生土。出土文物包括石器、陶器、铁器等，共300余件。陶器多为夹砂粗红陶，彩陶较少；花纹以曲线三角纹、菱形纹为多。还有少量绳纹泥质灰陶片。另有1罐贝币共130枚。

古居住遗址位于三角城内西北角处。发掘出房址4座、窖穴14个，均为圆形。房址3座残破，

1 座较完整，直径 4.5 米，门向东南。室内中心设 1 圆形锅底状灶坑，北墙处另设 1 长方形火塘。居住面分三层铺垫砸实，每层都经火烧烤呈红色，平整坚硬。房屋四周有宽 20 厘米、深 18 厘米的沟槽，沟内两侧填塞石块陶片。古居住遗址现有两说，一为月氏族文化遗存，一为乌孙族文化遗存，考古界意见不一，有待进一步考古发现。

古墓葬群主要分布在地势较高的蛤蟆墩、西岗、柴湾岗、上土沟等漫坡地上，位于三角城西面与东北面，距城址 300 米～ 1500 米。墓葬形制以竖穴偏洞墓居多，有过洞墓室；也有少量长方形竖穴墓和双竖井过洞墓。墓葬方向以东北向居多，多为单人葬，合葬的很少。墓穴排列有序。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也有少量侧身屈肢葬、乱骨葬及二次迁葬。有些骨架缺臂骨或股骨，所缺骨骼多在填土中。有的骨架凌乱不全，断头移位，身首异处，有的缺头骨。这种断头缺肢的葬式，是一种特殊葬俗，多在青年和未成年人中盛行，但在婴幼儿中却无此现象。有个别的头骨和一些肢骨，均用火熏烤成黝黑色。还有用白灰或赭石粉将尸体涂抹成白色、红色的，这种涂白或染红的尸体，多是全躯。死者骨架下大都铺芨芨草或蒲草编席，下铺白灰，很多死者双足下蹬大土块，也有在人骨架下撒赭石粉的。无棺椁。多数墓无随葬品；有随葬物品的，少则 6 件～ 10 件，多则达 170 件。随葬品有陶、铜、铁、金、玉、石、骨等器和少量木器，还有皮革、纺织物和海贝及动物残骸等。铜器最多，陶器次之。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较少，皆为手制。陶纹有横竖短线、曲线三角、泥条带、锯齿、竖绳、水波、网格、附加堆、乳钉纹和鸟纹、人形纹等。铜器大多是装饰性的小器物，有铃、泡、耳环、带扣、管状、腰带、坠吊、环珠联等饰牌和鹿、犬、马、牛首、蜥蜴、虎噬鹿等动物形饰；也有匙、梳、镜、针线筒等生活用品和刀、锥、斧、镞等生产工具和兵器。石器有斧、杵、臼、球、锄、刀、磨石、石英石料和绿松石珠、管、佩及玛瑙珠等。骨角器有镞、针、锥、匕、珠等。铁器有刀、剑、铲、锛、犁铧等。1979 年—1981 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共清理发掘墓葬 590 座，出土各类文物 2112 件。

三角城、蛤蟆墩、西岗、柴湾岗、上土沟岗墓地位置示意图



大庙城遗址 因建有高台和庙宇而亦名“高庙古城”“大庙古城”，俗称“破古城”。位于双湾镇古城村（原岳家沟村）村委会西 1.27 千米处，为魏晋时期遗址。

城址呈南北向，平面为不规则四边形，东西长 158 米，南北宽 136 米。南置门，宽 10 米。城由墙体隔为东、西两部分，外有瓮城。四角有墩，四边有马面。城垣为夯土板筑，夯层厚 10 厘米，

墙基宽 3 米～5 米，墙体残高因地势和倒塌而不同，最高 7 米。北城墙居中有 1 土墩与城墙同高。城内东北方有小型建筑遗址，并存留大量灰陶片、少量夹砂红陶片及青砖。出土文物有木车铁吊、石杵、陶罐等。陶器多为灰色，饰绳纹。还有釉陶，为白胎黄釉。1993 年 3 月 2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宁远堡故址 位于宁远堡镇宁远村金川河东岸，距市区 5000 米处。始建于明洪武五年（1372）。明清时期，城郭雄伟，殿宇成群，远近闻名。城堡西北依龙景山，南靠杨家大山，地势险要，历来为兵家镇守要地。据《甘肃通志稿》记："宁远堡，在永昌县北七十里，明洪武年间置，左右皆山。"《秦边纪略》记："宁远堡突出于边外，左右皆山，前后筑堡，有险可凭，有兵可守，东北九十里至镇番卫，昌宁湖在北四十里……堡有守备。南至永昌八十里。"《凉镇志》《五凉志》《永昌县志·兵防志》（乾隆五十年本）记："……至边外正北七十里曰宁远，界连蒙古……，明时置营，设守备 1 员，经制外委 1 员，兵 323 名。清沿袭置营，设守备 1 员，经制外委 1 员，兵 135 名，隶烽墩（堠）29 处（含河西堡地域），每处设守兵 2 名或 5 名。"

堡城周围 260 丈，墙高 2 丈 5 尺，厚 1 丈。有内外两城，内城为明代筑，外城系清时加。内外城向一致，略呈西北东南向。外城有南北 2 门，均有瓮城，置楼。南门楼曰"财神阁"，北门楼曰"火祖楼"，楼殿匾额上书有"独炎帝"3 字和顺治年号。"火祖楼"大殿前，有方形楼阁，分上下两层，镶青砖黛瓦。殿内塑像精美，雕工精细，内容为燧人氏钻木取火故事。内城设南门，又名中城门，门楼曰"文昌宫"，城门上悬一匾额，书"居仁有义"，写于清嘉庆年间。门楼内塑有文昌帝君，楼壁上画有孔子游说列国图。外城的西墙建在金川河东沿石岸上，并建有看河楼。城堡中有建在城墙上的无量殿、玉皇庙、三霄殿、魁星楼，有建在街头巷隅的观音阁、关帝庙、马祖庙、三官庙、城隍庙、钟楼、亥母寺、武神庙、小老爷庙、仙姑庙、龙王庙、雷祖殿、三清殿、鲁班殿、药王殿、斗牛宫等，均各具特色。庙殿内匾文书画醒目，著名的有清代翰林范志杰写的《大畏民志》、民国书法家于右任写的《慈云法雨》匾文，有清代名画家杨先声作的城隍庙壁画，另有演武亭、守备衙门等，威武庄严。

城堡内有戏台 3 处，每逢节日庙会，有秦腔戏班、皮影戏班和木偶戏班演唱。正月十四至十六日 3 天，各村寨的社火队进城，有狮子舞、耍熊、赛武术拉场子、唱曲子、跑旱船、舞高跷等。另有"山"字灯场，占地 5 亩多。正月十三至十六日晚，各色彩灯 360 个悬挂于内，场内设进、出口，按既定路线栽杆拉绳成道，社火队和观灯者顺绳道依序而进，人头攒动，热闹非常。

宁远城堡曾是永昌北乡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的中心。鼎盛时期，殿阁楼馆装饰一新，雄伟壮丽，寺院内松柏葱茏，古木幽深，清静幽雅，有僧道主事，游客往来，香火旺盛。城内书斋林立，商贾云集，店铺相接，艺人荟萃。城堡至 1949 年半圮，1956 年以后，因破除迷信，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扫除"四旧"，将庙宇殿阁建筑毁坏殆尽，城墙也被逐步拆毁。



黑水墩烽燧遗址

二、烽燧、烽火台遗址

共 26 处，其中黑水墩、土蜡墩、喇嘛池墩烽燧遗址为汉代烽燧，其余 23 处均为明代烽燧遗址。

黑水墩烽燧遗址 位于市园艺场北 3 千米处。

台呈长方体状，黄土夯筑，东西宽 14.8 米，南北长 17.4 米，残高 10.8 米，西北角有一土坯砌 3 米见方，10 米高土柱。

土蜡墩烽燧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下四分村西北四道沟北侧山顶上。台呈覆斗式，底边长 15 米，顶边长 8.2 米，高 7.2 米。外石块包砌，内夯填沙土。

喇嘛池墩烽燧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下四分村西 6 千米处的山顶上。台呈覆斗形，黄土夯筑，东侧石块垒砌，底边 9.9 米，高 5.2 米，西北角有缺口。

黄毛沟墩烽火台及城障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新华村东南 4.0 千米处。墩呈四棱台状，黄土夯筑，底边长 10 米，高 11 米。现主体保存完整。墩西北角连有城障，坐北向南。障长 16.8 米，宽 15.7 米，墙厚 1.6 米，残高 4.5 米。城障内西、北墙高 2.5 米处有椽孔。1992 年 6 月 2 日，金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毛沟墩烽火台及城障遗址

墩墩山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山湾村村委会东南 1.2 千米墩墩山顶最高处。台呈覆斗式，东南北三面石块包砌，西面和内部为黄土夯筑。基长 10 米；宽 9 米，顶长 3.8 米；宽 3.3 米；残高 6.4 米，主体结构保存较好。

何家庄烽火台遗址 亦称孟家大湾烽火台。位于宁远堡镇山湾村村委会东偏北 10 度 1.5 千米处，即省道 S212 线 130 千米南侧约 20 米、海拔 1692 米山顶。烽燧呈四棱台状，东西长 10 米，南北宽 9.3 米，残高 3 米。外石块包砌，内夯填沙土。除东南角外，其余几面均已坍塌。

龙景烽火台遗址 亦称龙景烽燧。位于宁远堡镇龙景村七社北 300 米处，即省道 S212 线 128 千米处西北、海拔 1731 米的山顶。台呈长方体，南北长 9 米，东西宽 8 米，残高 3.7 米。外石灰岩包砌，内夯填黄土。地表有少量陶片、瓷片。

高崖子烽火台遗址 亦称高崖墩。位于市区新华东路福州路口南 900 米处，金水湖景区葡萄园内。台呈覆斗式，浑体黄土夯筑，底边长 7.9 米，残高 4.1 米，夯层 12 厘米～ 14 厘米。

高四墩烽火台及城障遗址 亦称高寺儿墩。位于市区北省道 S212 线 114 千米西 800 米处、驾证考场与绿色长廊之间马家崖村的台地上。墩呈覆斗式，底边长 11.4 米，残高 9.9 米，黄土夯筑，筑层 12 厘米～ 14 厘米。原四周坞堡，现仅存北角 23 米残垣。



高崖子烽火台遗址

下四分烽火台遗址 亦称下四分烽燧。位于宁远堡镇下四分村西 2 千米、省道 S212 线正西 3.5 千米处。台呈四棱台状，东西宽 6.9 米，南北长 8.3 米，残高 8.5 米，黄土夯筑，筑层 12 厘米～ 14 厘米，夯筑柱孔清晰。

二墩烽火台遗址 位于双湾镇龙源村（原旧沟村）一社北 2 千米处山顶上。台体已坍塌，台基呈正方形，边长 11 米，残高 2.8 米。

岳家沟烽火台遗址 位于双湾镇东四沟小学东北1千米、古城村（原岳家沟村）七社耕地之中。台呈长方体状，黄土夯筑，底部东西长22米，南北宽18米，顶部长9.5米，宽5.8米，残高7米。

半截墩烽火台遗址 位于金武公路东侧330变电站东南约3千米处。台呈覆斗形，沙土夯筑，底边长5.6米，高7米，夯层12厘米～14厘米。

潮水墩烽火台遗址 位于市区西北戈壁滩、双湾镇草原站北侧820米处山顶上。台呈长方体状，基宽10.3米，长13.1米；顶长7米，宽4.6米；高8.2米，外石块包砌，内夯填沙土。东南角有石阶可登台顶，东侧微残缺。

青山口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山湾村村委会东1.4千米处青山口南侧山顶。台为石块垒砌方形实体，整体保存差，南北长6米，东西宽5米。因人为挖掘，仅存南侧5米，高1米～2米，厚0.5米～0.80米；东侧残存南端2米，高0.8米～1.2米。

十里墩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新华村村委会西3千米处，东南距黄毛沟墩3.3千米。台呈覆斗形，黄土夯筑，底宽4.5米～5米、顶宽3.5米～4米，夯筑层厚0.12米～0.15米。顶部及四面均有不同程度损坏。

青土井烽火台遗址 位于青土井西北童山顶部南北向山梁上。台体东侧底宽14米，顶宽6.5米；南侧底宽6.5米，顶宽3米；西侧底宽12.5米，顶宽7米；北侧底宽7米，顶宽3米；残高1米～1.3米，底部为石片垒砌，顶部为后期土坯垒筑。顶部及四壁损毁严重，现呈不规则形体。

曹大坂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西大山北侧新窑沟南岸曹大坂山顶。台呈长方体状，东北壁底宽7米，顶宽3.5米；东南壁底宽7米，顶宽4米。黄土夯筑实心体，夯层15厘米～20厘米。南侧原有石块垒长方形铺舍一处，已坍塌。

赵家沟烽火台遗址 位于双湾镇龙口村（原赵家沟村）东6.3千米处耕地中。台呈长方体状，东西宽约6米，南北长约8米，残高3.5米。黄土夯筑，筑层因碱化不清晰，呈土丘状。

墩子沟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西坡村西北9.7千米处。台呈覆斗形，底边长8.5米，顶边长5.2米，高6.2米。外石块包砌，内夯填沙土。南侧完好，其他三面残缺。

东厢门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西坡村西北23.4千米处山顶上。台呈四棱体状，黄土夯筑，北高南低，底边长6.4米，高6.3米。

塌墩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下四分村西北小山顶上。台呈馒头状，原底面正方形，底边长10米，高4.4米，沙土夯筑，筑层夹有秸秆。

泉沟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西坡村西大山北泉沟南侧山顶。台呈四棱体状，外石块包砌，内夯填沙土。东底宽10.5米，顶宽6.5米；南底宽8.5米，顶宽4.5米；残高6.3米。顶部及四面均损坏。

馒头山烽火台遗址 位于双湾镇龙口村（原赵家沟村）东南13.1千米处的馒头山上。台呈覆斗形，底边长8.0米，宽7.8米，残高6.0米，由直径约0.3米大小的石头垒砌而成，垒层之间夹有一层芨芨、柳条、树枝等杂草，周围地表可见瓷器残片。

龙口山烽火台遗址 位于双湾镇龙口村（原赵家沟村）东南8.4千米处的龙口山顶部，台呈覆斗形，底边长10米，石块垒砌，残高3.1米。台西侧7米处有铺舍一处，直径2.5米，高0.60米～1.2米。台东西两侧依山梁走向排列14座燧体，间距6米～10米，底径0.8米～1.5米，残高0.3米～0.6米。

夹沟烽火台遗址 位于宁远堡镇新安村（原夹沟村）。未经保护，现遗迹无存。

三、其他遗址

玄母寺遗址 位于金川区宁远堡镇玄母山下，中心坐标为东经 102° 14′ 26.3″，北纬 38° 32′ 22.6″。距市区 15 千米，属喇嘛教格鲁派（俗称黄教）寺庙，始建于唐代，明代曾重修。现存石窟三处，西面石窟常有泉水涌出，不溢不涸。僧舍地基两处，青砖裸露，分别位于东配殿和大雄宝殿东侧。配殿东侧长 6 米，宽 2.7 米。大雄宝殿仅存东侧长 7 米，宽 1 米基址。1992 年，玄母寺遗址出土明铜菩萨 1 尊。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年 4 月 17 日，被金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个井遗址 位于双湾镇九个井村东南 1.3 千米处，遗址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5 米～ 1 米。曾采集有夹砂红陶片和夹砂灰陶片，器表多为素面。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现遗址为耕地。2012 年 3 月 28 日，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羊子大坂岩画 位于宁远堡镇白家嘴村西 5 千米之龙首山凤凰山嘴石壁上。面积 2 平方米，共计单体图 10 幅，多为图案。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1987 年—1988 年）时，岩画图案一半多已风化，模糊不清。2008 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岩画已完全损毁。原岩画属明代遗存。

第二节 古墓葬

境内发现古墓群共 15 处。有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群 7 处，沙井文化时期墓群 4 处，汉代墓群 3 处，魏晋时墓群 1 处。

夹沟墓群 位于宁远堡镇新安村（原夹沟村）古沙河（金川河水系）河床之二台地上。1979 年发现。东西长 1 千米，南北宽 150 米。未发掘，仅见暴露墓葬数处，已填埋。墓葬为土坑竖穴式，排列较稀疏，曾采集有彩陶杯、罐、盆，其纹饰为变体蛙纹、网纹、折线纹等。还有夹砂红陶、灰陶罐、石刀、骨项链等。1987 年，出土国家二级文物泥质红陶彩盆 1 件，三级文物彩陶杯 1 件，骨项链 1 条，石坠饰 1 件。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遗址。1992 年 6 月 2 日，金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夹沟墓群出土的新石器彩陶盆

新华墓群 位于城区新华西路金阳里社区，墓群南起庆阳路，北至新华路，西起北京路，东到金川公司五中，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曾采集夹沙和泥质红、灰陶片及彩陶片，饰黑、红彩斜方格纹、锯齿纹，器形有罐、盆、杯、瓶等，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遗存。现墓地已建为居民区。

上高崖子墓群 位于宁远堡镇高崖子村一社西南 300 米处，东起干渠，西靠高崖子耕地，东西宽 1.5 千米，南北长 2 千米。曾采集有泥质红陶片和彩陶片，饰网格、锯齿和三角折线等纹，器形有盆、罐和杯。2006 年，出土新石器双耳彩陶罐 1 件，属国家三级文物。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遗存。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下高崖子墓群 位于宁远堡镇高崖子村北 3.3 千米处，东西长 150 米，南北宽 130 米。曾采集有泥质红陶片和彩陶片，饰网格、锯齿等纹，器形以罐为主，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

葬遗存。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高四（高寺儿）墩墓群 位于宁远堡镇马家崖村东 5.3 千米处，距高四（高寺儿）墩烽火台 100 米。南北长 450 米，东西宽 200 米。曾采集夹砂红陶、泥质灰陶片和彩陶片，彩陶饰锯齿、网格等纹，器形以罐为主，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遗存。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毛沟墩墓群 位于宁远堡镇新华村村委会西北 2.25 千米处，南靠耕地，北临泄洪沟，东西长 70 米，南北宽 20 米。未发掘，可见墓穴 2 个。1992 年，出土青石锄 1 件、泥质红陶双耳彩陶罐 2 件，均为国家三级文物。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毛沟墩墓群出土的新石器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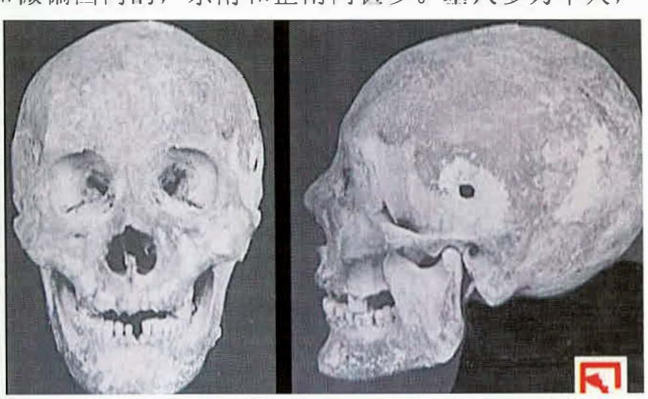
大河滩墓群 位于宁远堡镇新华村村委会东南 1.5 千米处两干涸泄洪沟之间的滩地上。墓地东西长 1 千米，南北宽 800 米。墓穴较稀疏，未发掘，地表为沙石土。有墓穴暴露，曾采集有夹砂红陶片等，属于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蛤蟆墩墓群 在三角城村（原尚家沟村）村委会西南 2 千米处的台地上，东北距三角城遗址 1.4 千米。墓群南北长 28 米，东西宽 25 米。1979 年 6、7 月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原省文物工作队）清理墓葬 20 座，其结构分偏洞墓室、长方形竖穴墓两种。出土陶器、青铜刀具、铜铃、铜联珠牌饰、动物饰、管状饰、绿松石珠、木器、玉器、骨器及皮革和纺织品等 130 多件，另有马、牛、羊头骨若干以及封堵偏洞墓口的木椽 80 余根，并有芨芨草和芦苇编席等。属沙井文化时期墓葬。1981 年 9 月 10 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岗墓群 在三角城村（原尚家沟村）村委会西北 700 米处的斜坡形狭长台地上，西南距三角城遗址东北 413 米，与柴湾岗墓群相邻。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80 米。墓穴分布稠密，清晰可见，形制完整。墓葬方向以东北向居多，也有正北和微偏西向的，东南和正南向甚少。墓穴多为单人，



三角城墓葬遗址



西岗墓出土的男性穿颅头骨

合葬的很少，以竖穴土坑墓和偏洞墓为主，亦有少量双竖井过洞墓。1979 年 7 月至 1981 年 11 月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原省文物工作队）发掘清理墓葬 452 座，祭祀坑 4 个，窖穴 1 个。出土文

物有陶器、铜器、铁器、金器、石器、骨器、绿松石珠（佩）、海贝、皮刀鞘、针囊、腰带、垂吊饰、毛纺织物等1300余件。其中“V”字形铁犁铧，犁身之大，就全国来说，绝无仅有。还有1男性头骨，在左侧耳部上方有1椭圆形（8毫米×7毫米）洞孔，孔周围的外骨面上存在由孔里向孔缘方向变薄的斜坡带，此带的骨板表面和穿孔的边缘已钝化，像是用利刃器械刮削而成，专家推测死者生前曾接受过穿颅术，且在术后还存活了较长时间。此类穿颅手术在中国其他地区，特别是青海的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乃至汉代人骨上都有发现，但在甘肃境内还属首次，此头骨为中国古代外科医学手术史的研究，增添了新的一例。属沙井文化时期墓葬。1981年9月10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柴湾岗墓群 在三角城村（原尚家沟村）村委会西北700米的台地上，西南距三角城遗址东北620米，西南与西岗墓群有公路相隔。墓群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50米，中部地势较高，四周低缓，状如蘑菇；所有墓室均为土穴，周边为紫褐色黏土，墓葬形制多为偏洞墓，墓坑多为东南西北向，主要为单人葬。1981年10月至11月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原省文物工作队）清理了墓地西南一角约占墓地总面积四分之一的墓葬113座。出土文物有陶器、铜器、铁器、金器、石器、骨器、玉器、麻毛织品和皮革等682件。发掘灰坑2个，房址2座。房址都压在墓葬之上，均为地面建筑，椭圆形，门向东开，室内居住面由自然土质践踏而成。其一约40平方米，室内中部有圆形灶坑，坑侧有火种穴，坑北有取暖火塘，中部偏西处有直径0.6米～0.7米、深0.2米圆形小窖穴，内满贮谷物，已成白色粉末状。采集有双耳大口陶罐、单耳陶罐、鼻耳陶罐各1件，灰陶小瓶1件。房屋四周和室内共有21个柱洞（室内5个），北面和西面残留宽0.18米～0.2米、深0.12米～0.15米的沟槽。另一房址比前者略小，室内偏东侧有直径0.8米、深0.2米～0.25米锅底状灶坑。有4个柱洞，对称排列在南北两侧。采集单耳陶罐1件。属沙井文化时期墓葬。1981年9月10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上土沟墓群 在三角城村（原尚家沟村）村委会北1千米处的台地上，南与柴湾岗墓群相距360米，东靠白杨林带，西邻耕地。墓群南北宽180米，东西长400米；墓穴分布稠密，形制完整，封土保存完好。墓葬以东北向居多，也有正北和微偏西向的，多为单人葬。1979年—1981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发掘清理残墓10座，出土文物很少。尚有200余座未发掘墓葬，就地保护。属沙井文化时期墓葬。1981年9月10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岳家沟墓群 位于双湾镇古城村（原岳家沟村）村委会西3.2千米的滩地上，东距大庙城遗址1.69千米，南起赵、岳家沟两村交界处，背靠岳家沟耕地，西接南干渠，南北长4千米，东西宽2.5千米。墓穴较稀疏，未发掘。地表有少量灰陶、青砖。属汉代墓葬遗存。2012年3月28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赵家沟墓群 位于双湾镇龙口村（原赵家沟村）村委会东南1千米处，东起横路岗，西至南干渠，长2千米，北临大南沟洪水道，南接金武路，宽1千米。墓穴较稀，未发掘。1958年曾出土泥质灰陶绿釉陶瓶、陶奁、五铢钱；1996年出土国家一级文物青铜马1件（缺尾）。属汉代墓葬群遗存。2012年3月28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



赵家沟墓群出土的青铜马

护单位。

九个井墓群 位于双湾镇九个井村村委会东南1千米处。墓地东西1.5千米，南北1千米，地表耕种多年，原有痕迹不明显。1979年当地居民平地时发现墓葬1座，出土大量青砖和陶片，属汉代墓葬遗存。2012年3月28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陈家沟墓群 位于双湾镇陈家沟村南1千米处的耕地中。西距陈金公路800米，南起黑石岗，北至黄麻岗，南北长2千米，东西宽500米。1993年当地农民耕地时曾发现单人墓穴，内以青砖铺地，上覆白灰，墓室面积9平方米左右，出土国家二级文物灰陶彩绘马、彩绘陶牛车各1件，三级文物灰陶彩绘陶马1件，属魏晋时期墓葬遗存。2012年3月28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古建筑

一、古庙宇楼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古寺庙、楼阁众多。所有建筑飞檐挑角，雕梁画栋，彩绘斗拱，风格古朴，庄严典雅，气势雄伟。典型的古建筑主要有：

文昌宫 位于宁远古城堡中城门顶，建于明朝中期。下方城门墩为建筑台基，宫内有文昌帝君塑像，两侧墙绘制大型壁画《孔子游说列国图》；宫外右墙壁上方悬明嘉靖年间地方名士所题匾额，上书“居仁有义”。

火祖楼 位于宁远古城堡后城门顶，建于清朝顺治年间。城门墩为建筑台基，大殿匾额上书“独炎帝”；楼内塑像精美，墙壁绘制“燧人钻木取火”壁画。殿前建有方形二层阁楼，上悬本地耆老秦为仁所题匾额。

财神阁 位于宁远古城堡前城门顶，建于清朝顺治年间。城门墩为建筑台基，阁上悬清顺治年间制作的大匾额。

魁星阁 位于宁远古城堡内城东墙中段城墙上，建于明洪武年间。城墙为建筑台基，阁楼式木结构建筑，造型独特，内塑“奎星爷独占鳌头”像。

无量殿 位于宁远古城堡内城北墙中段城墙上，建于明洪武年间。殿前建牌楼、悬吊阁；大殿用4根木柱支撑直升城头。

观音阁 位于宁远古城堡内城中心，始建于明洪武年间，清嘉庆年间扩建。阁内塑观音菩萨立像，阁前古木幽深、花草遍地。

武神庙 位于宁远古城堡内观音阁北东，建于明洪武年间。庙内大殿正中塑关羽像，旁立120斤大刀，两边分塑张飞、赵云、马超、黄忠像，棚梁下绘“三英战吕布”“单刀赴会”壁画。

妈祖庙 位于宁远古城堡内观音阁南，建于明洪武年间。有山门、大殿、配殿等，大殿供妈祖神像，内东壁刻绘尺余见方刀、马、人物、山水等悬雕，西壁画已毁。

大、小老爷（关帝）庙 位于宁远古城堡外城、中城门西，建于清朝顺治年间。土木结构建筑，庙内松柏森郁，大树参天，大殿悬清光绪年间本地名士所题匾额数块。

城隍庙 位于宁远古城堡内小老爷庙西南，建于清代。庙内大殿绘制“十殿阎君”壁画。

三官庙（戏台） 位于宁远古城堡内小老爷庙西，建于清光绪年间。庙左边有一棵3人合围的大松树枝繁叶茂，已经历数百年沧桑。

三清殿 位于宁远古城看河楼南，建于明洪武年间。殿前建山门，内坐西向东正中建三清殿，

并排左右建鲁班殿、牛王殿，两侧建药王、杨爷配殿，棚檐下悬明崇祯年间制作的“天地正气”大匾，另有多块清康熙、嘉庆、道光、同治各年间地方名士题写的大小匾额挂于各殿。

玄母寺 位于宁远古城内大、小老爷庙之间，建于明朝中期，清顺治年间遭毁，民国中期维修。寺前建钟楼，悬吊明时所铸铁钟，直径约 2 米；中间建如来大殿，内塑如来佛像，佛像上顶悬塑约 2.5 米见方的金翅大鹏护法鸟。

龙王庙 位于宁远古城内三官庙戏台东，建于晚清。庙前小井旁有一棵奇特古松，曲身入地后再生枝干，形似游龙，前部树皮剥落，后部茂盛异常，人称“龙树”。

宁远营守备衙门 位于宁远古城城东北隅，建于明朝中期。面积 2000 平方米，内设大、二、三堂。

看河楼 位于宁远古城外城堡西石崖上，建于明洪武年间。棚檐下有数块明清时地方名士所题匾额。

西山庙 位于龙景山，自明崇祯年开建，后经清康熙、乾隆、嘉庆、同治各年续建和扩建，形成庙群规模。庙宇依山势而建，山脚至山顶有三清殿、无量祖师阁、观音殿、城隍阁、关圣殿、文昌殿、财神殿、南天门、玉皇阁、万圣塔等屹立于高低不同的山岩上，布局错落有致，大小相间，楼、阁、殿、塔交相辉映，情趣盎然。各类泥塑神像栩栩如生，大型彩绘活灵活鲜。山下戏台、古塔、牌坊、斋房与山上楼阁殿宇相映成趣。

众神庙 位于宁远堡镇中牌村，始建时间无考，据传系明清时期建筑。庙坐北面南，由山门、大殿、配殿、斋房组成。山门为纯木结构，门顶青瓦铺盖。山门内芦苇葱郁、古柏森森、香烟缭绕。大殿面阔 5 间，进深 3 间，矗立于正中，为单檐硬山顶砖木结构建筑，内供泥塑神像多尊，两侧墙绘制《封神榜》人物故事壁画。大殿左、右侧建配殿，为硬山顶砖木结构建筑，各面阔 3 间，进深 2 间，供泥塑神像多尊。两配殿旁各有平脊斋房 5 间。

寿国寺 位于宁远堡镇西湾村，始建时间无考，据传系明清时期建筑。寺坐南面北，由山门、过殿、大殿、配殿、斋房等组成。山门三开，纯木结构，四面飞檐，青瓦盖顶，青绿彩绘，气势宏大。寺内正面建过殿，过殿正南建大殿，面阔 5 间，进深 3 间，硬山顶砖木结构建筑，门顶悬地方名士题写的匾额数块。大殿内中间塑如来佛坐像，上方塑护法金翅大鹏鸟展翅欲飞，左、右两边塑菩萨立像，两侧墙绘制民间神话传说壁画。殿前立石狮 1 座，高约 7 尺，昂首雄视前方。大殿左侧建娘娘殿，面阔 3 间，进深 1 间，内设供桌，塑观音送子像和其他娘娘像。右侧建城隍殿，面阔 3 间，进深 1 间，供桌上塑城隍爷神像。娘娘殿后建观煞洞，洞内塑地府阎君、判官、无常及各种小鬼像百余座，塑像群规模宏大，造型生动，神态各异。左、右配殿旁各有平脊斋房 5 间。

龙王庙 位于宁远堡镇东湾村，始建时间无考，据传系明清时期建筑。庙面南坐北建在一小山包上，山门前两棵 3 人合围的钻天杨树直冲云霄。山门内左右两旁建斋房和生活用房，两棵古柏直立于行道两侧，枝繁叶茂，苍翠挺拔。正对山门上 16 级条石台阶至小山包顶建大殿，面阔 3 间，进深 2 间，单檐硬山顶建筑，内塑龙王神像，侧墙绘壁画。大殿前两耳各建平顶小配殿，左供女娲娘娘像，右供土地神像。山包西侧建道院，有平房 5 间，供道士作道场，同大殿前生活房相通。

关帝庙 双湾镇陈家沟、上小沟、康盛（黑沙窝）、许家沟、三角城（尚家沟）、新粮地、龙口（赵家沟）等村自清雍正年开始至民国陆续建村庙，均为关帝庙。各庙规模、建造风格大同小异，多坐北面南，由山门、大殿、配殿、厢房等组成。山门彩绘釉画，庙内大殿大都面阔 3 间，进深 2 间，为单檐棚硬山顶土木结构建筑。殿内塑像以关公、关平、周仓和张飞、赵云、马超、黄忠等《三国演义》人物为主，正墙、侧墙壁画亦以《三国演义》人物故事为主。廊梁上悬挂功德碑。殿前置



陈家沟关帝庙



关帝庙壁画

鼓、悬钟，松柏森郁，古木蔽日、柳榆葱茏。大殿两侧建配殿，其内大都供奉泥塑《三国演义》故事中人物像。配殿侧均建斋房或厢房。

文昌宫 位于双湾镇陈家沟关帝庙东侧，过圆门与关帝庙相连，始建于清光绪年间，民国二十七年（1938）被焚毁，翌年由民众捐资及村民化缘筹资重建，占地面积2560平方米，由文昌楼和四合院组成。文昌楼为3层塔式建筑，前面为9级条石台阶，上台阶建砖木结构底层，二、三层为纯木结构，楼高13.5米，各层为四角12柱，四角飞檐悬挂风铃。塔楼内供奉孔子神位，挂名人字画。四合院为民众议事之所，有平房16间。

雷祖庙 亦名万灵宫，位于双湾镇天生炕村，清光绪初年由当地村民集资或外出化缘筹资而建。庙宇坐北向南，由大殿、配殿和生活用房组成，占地面积7300平方米。庙院青砖铺地，青松庇荫，空地正中置生铁香炉1座；上殿面阔3间，进深2间，供奉雷祖、牛祖、妈祖神像，右侧悬挂铜钟1口；东配殿供奉阎罗王神像；西配殿供奉三霄娘娘神像，门上悬“有求必应”文匾；配殿旁有平顶斋房、伙房7间。

文庙 位于双湾镇古城村（当中沟），建于明代末期。由山门、大殿、配殿、斋房组成。山门过廊3间，廊梁施彩釉。大殿面阔3间，进深1间，硬山顶砖木结构建筑，内奉孔子、孟子画像。左右配殿各面阔3间，进深1间。大殿、配殿、过廊内外均施彩画，以青绿为主。配殿左、右有斋舍各5间。民国三十六年（1947），庙址迁于原址以北1200米处，由当地居民集资、捐助修建文昌会楼。楼面阔3间，进深2间，高5米，硬山顶砖木结构建筑。

除上述寺庙、宫殿、楼阁外，尚有宁远古城堡中雷祖殿、三霄殿、斗母宫、玉皇殿，龙景龙王庙，山湾儒家庙，高崖子杨爷庙，西坡武圣宫，东大滩关爷庙，东湾王家府庙，龙源（旧沟）、金河（曹刘沟）、古城（岳家沟）、新沟、龙寨（上小沟）关帝庙，营盘（下小沟）、小山子西井、小山子东井、茂茂泉妈祖庙，黑水墩娘娘庙等古庙宇殿阁，均规模较小。1952年后，宁远古堡魁星阁、无量殿，双湾旧沟关帝庙、天生炕雷祖庙陆续被拆毁。1958年始，境内寺庙陆续被拆，宁远古堡的所有古庙宇楼阁、西山庙群仅剩地基石座，各村寺庙宫殿亦所剩无几。至1974年，境内古庙宇楼阁建筑仅存陈家沟关帝庙1殿，殿内壁画犹存，依稀可辨。

二、旧式庄园

杨家墩 位于宁远堡镇高崖子村五组居民区内，高14米，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9.5米，南北宽6.5米，向上逐渐收缩，呈梯形状；顶部长8米，宽4.5米；北墙正中高9米处有宽0.5米、高1米长方孔；东墙正中高8米处有边长0.2米正方形孔洞。墩整体由黄土夯筑而成，保存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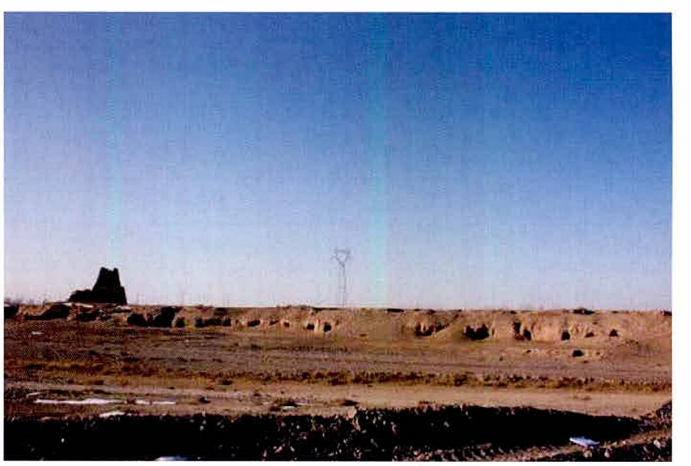
形制清晰，是当地杨姓地主清末时为防匪患而修建宅院的一部分，现院已毁，仅存墩。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庄院 位于宁远堡镇西坡村六组居民区内，庄院整体由黄土夯筑而成，东西长 30.9 米，南北宽 21.6 米，墙高 8.2 米，墙基宽 1.5 米，顶部宽约 1 米，院内南、北、西三面高 3.3 米处有圆形椽孔；东墙正中开门，门高 2.1 米，宽 1.8 米；门洞外部有向外突出的巨大梯形土墙，宽 5 米，厚 3.5 米；西墙正中也有类似建筑，南北 6 米，东西 4 米，与院墙同高。为清末张姓地主修建的住宅。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现代建筑

金川公司露天矿老坑 位于宁远堡镇西坡村西 1.7 千米处，西靠龙首山，东南是露天矿厂区，背面是废渣山。1964 年 6 月中旬至 1965 年 9 月底，经过 3 次大爆破后陆续开挖镍矿石，1990 年 7 月闭坑，共开挖 26 年，采剥矿岩总量 7033 万立方米，形成了巨大的人造天坑。矿坑呈椭圆形，南北长 1.3 千米，东西宽 700 米，最深处 310 余米。采矿后形成的一圈圈分层台阶似“箕斗纹”在盘旋中延伸，犹如巨型旋转楼梯直通地底。采场边坡陡峻，岩体变形，部分围岩滑坡。露天老矿坑属大型工业遗址。2012 年 4 月 17 日，被金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毛沟窑洞群 位于宁远堡镇新华村一社东南 4.0 千米处，草湖子滩古河道北侧 3.5 米高的悬崖处，向阳，背靠崖，面朝河道。窑洞呈沿河道由东而西折线型排列，跨度 150 米，共 23 孔，大小不等。洞宽 3.5 米，洞深 3.8 米，洞高 1.5 米～2.3 米，洞门宽 0.8 米；窑壁用石灰涂抹，留有烟道、灯台，窑内有炕、锅灶台等，是宁远堡镇西湾村 1956 年农业合作社时为开垦荒地修建的季节性住所。除个别保存较好外，大都存在漏沙和不同程度的塌陷，大部分窑洞的前脸已损毁，岸上下滑沙土和风沙已涌进窑内。2012 年 3 月 28 日，被金川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毛沟窑洞群

开拓者纪念碑 纪念碑坐落在金川公园前大门内正面草坪中央，碑正面镌刻“献给祖国镍都的开拓者”，背面碑文记载了 20 世纪 50 年代地质工作者的光辉业绩。纪念碑高 13 米，上半部为 4.5 米的玻璃钢人身，两名地质工作者高擎 1 块矿石，面孔刚毅，姿态坚定；下部基座高 8.5 米，钢筋混凝土结构，黑色大理石板粘贴四周。1984 年 10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为纪念金川的开拓者而立。纪念碑下常有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抗洪救灾纪念碑 立于双湾镇营盘村村委会南 20 米处，基座为三层大理石台阶，高 0.3 米；碑体为正四棱台体，下部边长 1.6 米，上部边长 1.2 米，高 7.061 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红色大理石板粘贴包角。碑南面镌刻“抗洪救灾纪念碑”，东面镌刻“洪水无情人有情”，西面镌刻“重建家园展宏图”，北面碑文记载了双湾镇人民在 1987 年英勇抗洪救灾、重建家园的事迹。1989 年 5

月下小沟村为弘扬抗洪救灾的不屈精神而立。

金川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共计 51 处）

一、古遗址（29 处）

表 4-3-1

序号	名　称	地　址	年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001	九个井遗址	双湾镇九个井村	新石器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02	三角城遗址	双湾镇三角城村	沙井文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1 年 9 月 10 日
003	黑水墩烽火台遗址	双湾镇龙寨村	汉代		
004	土蜡墩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下四分村	汉代		
005	喇嘛池墩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下四分村	汉代		
006	大庙城城址	双湾镇古城村	魏晋至隋唐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3 年 3 月 29 日
007	亥母寺遗址	宁远堡镇宁远堡村	唐代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4 月 17 日
008	黄毛沟墩遗址	宁远堡镇新华村	明代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2 年 6 月 2 日
009	下四分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下四分村	明代		
010	潮水墩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下四分村	明代		
011	塌墩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下四分村	明代		
012	墩墩山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山湾村	明代		
013	孟家大湾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山湾村	明代		
014	青山口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山湾村	明代		
015	东厢门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西坡村	明代		
016	泉沟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西坡村	明代		
017	墩子沟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西坡村	明代		
018	青土井烽火台遗址	双湾镇龙源村	明代		
019	曹大坂烽火台遗址	双湾镇龙源村	明代		
020	二墩烽火台遗址	双湾镇龙源村	明代		
021	十里墩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新华村	明代		
022	高崖子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高崖子村	明代		
023	高四墩遗址	宁远堡镇马家崖子村	明代		
024	龙景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龙景村	明代		
025	岳家沟烽火台遗址	双湾镇古城村	明代		
026	半截墩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东湾村	明代		
027	赵家沟烽火台遗址	双湾镇龙口村	明代		
028	何家庄烽火台遗址	宁远堡镇山湾村	明代		
029	馒头山烽火台遗址	双湾镇龙口村	明代		

二、古墓葬（15 处）

表 4-3-2

序号	名　称	地　址	年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001	黄毛沟墓群	宁远堡镇新华村	新石器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02	大河滩墓群	宁远堡镇新华村	新石器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2 月 28 日
003	上高崖墓群	宁远堡镇高崖子村	新石器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04	下高崖子墓群	宁远堡镇高崖子村	新石器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05	夹沟墓群	宁远堡镇新安村	新石器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2 年 6 月 2 日
006	新华墓群	宁远堡镇西坡村	新石器		
007	高四墩墓群	宁远堡镇马家崖子村	新石器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08	柴湾岗墓群	双湾镇三角城村	沙井文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1 年 9 月 10 日
009	西岗墓群	双湾镇三角城村	沙井文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1 年 9 月 10 日
010	蛤蟆墩墓群	双湾镇三角城村	沙井文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1 年 9 月 10 日
011	土土沟墓群	双湾镇三角城村	沙井文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1 年 9 月 10 日
012	赵家沟墓群	双湾镇龙口村	汉代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13	岳家沟墓群	双湾镇古城村	汉代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14	九个井墓群	双湾镇九个井村	汉代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15	陈家沟墓群	双湾镇陈家沟村	魏晋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三、古建筑（3 处）

表 4-3-3

序号	名　称	地　址	年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001	陈家沟关帝庙	双湾镇陈家沟村	清代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4 年 5 月 25 日公布为区级文物，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布为市级文物。
002	张家庄院	宁远堡镇西坡村	清代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03	杨家墩	宁远堡镇高崖子村	清代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四、现代建筑（4 处）

表 4-3-4

序号	名　称	地　址	年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001	黄毛沟窑洞群	宁远堡镇新华村	1956 年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3 月 28 日
002	金川公司露天矿老坑	宁远堡镇西坡村	1964 年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 4 月 17 日
003	开拓者纪念碑	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1984 年		
004	抗洪救灾纪念碑	双湾镇龙寨村	1989 年		

第二章　出土文物

境内古遗址、墓葬群出土文物较多。从新石器时代至魏晋时期的墓群中，共出土文物2332件（枚、片、段、捆）。其中，属国家一级文物24件（枚、段），二级文物8件，三级文物38件。因金川区尚未设文物馆，凡出土文物除注明藏处者外，其余均存于甘肃省考古研究所文物馆。

第一节　石器玉器

出土石、玉器文物275件。其中，石器261件（属国家三级文物2件），玉器14件。大部分为三角城西岗、柴湾岗墓群出土。

一、石器

石犁　1件，境内曾出土距今4000年—10000年前后的新石器时期石犁1件，现藏于甘肃省酒泉博物馆。

石锄　1件，1992年，宁远堡乡新华村黄毛沟墩墓群出土，长23厘米，刃宽11厘米，重2300克。国家三级文物。存于金昌市文化局。属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石铲　1件，1992年，征集于双湾乡陈家沟村二社。青石，长27.6厘米，刃宽8.5厘米，重1800克。国家三级文物。存于金昌市文化局。属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石刀　1件，马家崖遗址出土。石刀中间开两小孔，表面光滑。存于金昌市文化局。属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黄毛沟墩墓群出土的新石器石锄、石铲

石犁形器　1件，1979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青石质，椭圆犁铧形，底薄上厚，中心对钻大孔。长21.4厘米，宽14.5厘米，厚3.3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石敲砸器　1件，1979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褐色板岩，两端有创磨痕。长14.8厘米，宽5.1厘米，厚3.5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石珠　共21枚。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出土19枚，均为白石珠，圆孔正中，直径0.6厘米，长0.2厘米；柴湾岗出土1枚，为白云石珠，质细光润，有自然纹理，经抛光，腰鼓形，长2.2厘米，径粗1.2厘米，中有圆孔，孔径0.5厘米；上土沟岗残墓中采集1枚，为浅蓝色石珠，腰鼓形，琢制，长1.2厘米，径0.9厘米，中有孔，孔径0.2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绿松石饰　共219枚。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出土绿松石管12枚，绿松石佩35枚，绿松石珠155枚；柴湾岗墓群出土绿松石珠17枚。绿松石管为淡蓝、绿色，直筒亚腰形，孔内径不一，直径0.7厘米，长0.8厘米～1.3厘米。绿松石佩有浅蓝、深蓝、月白等，多菱形、三角形和椭圆、枣核形，长0.7厘米～3.2厘米。绿松石珠有淡绿、深绿及浅蓝、

纯白诸色，深绿色者，质坚硬；淡绿色者，质松软。形状、大小各异，有薄片、直筒、扁圆、扁平、方形、算盘珠、腰鼓形、三角形及不规则形等；直径 0.2 厘米～ 4 厘米，孔径 0.3 厘米，长 0.1 厘米～ 2.3 厘米，宽 0.7 厘米～ 1.8 厘米，厚 0.4 厘米～ 0.8 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石坠饰 又称砺石，共 13 件。1979 年—1981 年，双湾镇三角城遗址出土 12 件，其中西岗墓 9 件，柴湾岗 3 件，属沙井文化遗存，有红、白、紫砂岩和青灰色、褐色板岩等。器作长条形、扁条形、菱形、长方形等，上窄下宽，剖面呈圆角长方形、圆角三棱形、椭圆形等，上有对钻大圆孔，磨制规整光滑。长 3.8 厘米～ 9.4 厘米，宽 1.5 厘米～ 4 厘米，厚 0.6 厘米～ 1.6 厘米。另 1 枚为 1987 年夹沟墓群出土，属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石纺轮 1 件，1979 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为白石灰岩，圆形，中间厚、边缘薄。圆孔位不正，直径 4.1 厘米，厚 1 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石弹丸 1 件，1979 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为紫红色沉积岩，不甚圆，直径 8 厘米。表面粗糙，琢磨痕迹明显。属沙井文化遗存。

二、玉器

玛瑙珠 共 12 枚。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出土 11 枚，有淡红、粉红、水红、血红、淡茶色、水晶质杏黄色；器形有算盘珠、柱状、细筒状、圆饼形等。多单向钻孔，直径 0.3 厘米～ 1.2 厘米，长 0.4 厘米～ 1 厘米。柴湾岗墓群出土 1 枚，绛色，光泽莹润，半透明，圆柱状，中有圆孔，长 1.6 厘米，径粗 0.9 厘米，孔径 0.5 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玉环 1 件，1979 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淡栗色，椭圆形，直径 2.2 厘米，厚 0.4 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玉贝 1 件，1979 年，双湾公社三角城柴湾岗墓群出土。灰白色石质，半透明。表面鼓起呈椭圆状，背磨平，中间凹为圆窝，上方有一横向钮，供佩戴。长 2.3 厘米，宽 1.5 厘米，是货币中的一种辅币。属沙井文化遗存。

第二节 骨器

出土骨器文物 354 件（枚）。其中三角城西岗、柴湾岗墓群出土 15 枚完好骨针，属国家一级乙等文物。

骨针 共 37 枚。1979 年—1981 年，双湾镇三角城遗址出土。内有完好的 15 枚属国家一级乙等文物。其中，西岗墓群出土 15 枚，完好者 4 枚；柴湾岗墓群出土 22 枚，完好者 11 枚。针鼻两面磨平，对钻穿孔，孔较小。横断面为圆形，直径 0.1 厘～ 0.2 厘米。长 2.8 厘～ 11.6 厘米。大都装在套有皮囊袋的葫芦形铜管状饰或铜镂孔针筒内，有的还伴有麻线数根。属沙井文化遗存。

骨珠 共 316 枚。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出土 144 枚，柴湾岗墓群出土 172 枚。多白色，少量绿色，极少为灰黑色，外表光滑。圆形薄片状者多，长柱状的较少，也有粗壮椭圆、束腰长筒形或长箍筒状、三菱管状。切割整齐，孔径一律，制作精致。长 0.1 厘米～ 2 厘米，直径 0.2 厘米～ 0.8 厘米，厚 0.2 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骨项链 1 串，1987 年，宁远堡乡夹沟墓群出土，长 1 米。项珠圆形，孔径 0.4 厘米，兽骨磨制而成。存于金昌市文化局。属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第三节 陶瓷器

出土陶瓷器文物123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6件，三级文物16件。

陶盒 1件，1987年征集于宁远堡乡夹沟村，泥质红陶，高口，口径18厘米，重610克。国家二级文物。存于金昌市文化局。属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陶杯 共13件，1987年，宁远堡乡夹沟墓群出土2件，其一为三角折线纹单把陶杯，泥质红陶，高12厘米，口径5.7厘米，重200克，口微缺，有裂缝，属国家三级文物；另一为彩陶杯，高12.5厘米，口径5.8厘米，近口部安一柄，柄以下微鼓。杯略呈袋形，泥质细陶，施橙色陶衣，饰黑彩三角折线、弦纹、直条等纹。均存于金昌市文化局。属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另有三角城西岗、柴湾岗墓群分别出土陶杯7件、4件。是沙井文化中特征最突出的器形，分单耳、双耳2种。单耳杯共有8件。3件为宽柄大单耳杯，耳从口沿至腹下部，约占器身3/4或2/3多；夹砂淡红陶，圆尖唇，口微敛，筒状腹微外鼓，平底或内凹；器胎轻薄，杯内打磨光滑，器表及耳上满饰竖细绳纹；口径7.2厘米～11厘米，底径6厘米～8.2厘米，通高11.4厘米～13.5厘米。3件为环形小耳杯，口底大小相若，器身一侧贴一鸡冠形泥突，素面无纹，器表呈红、灰色。口径9.5厘米，底径9.6厘米，通高17厘米。1件为圆唇单耳杯，敞口，口大底小，斜直腹，小平底微内凹，扁平单耳上搭口沿、下接腹中部。灰陶，薄胎，器内外打磨光滑，素面无纹饰。口径7.6厘米，底径5.5厘米，通高11.5厘米。1件为小口平底杯，小敛口，深腹圆鼓，平底。口沿至腹下置三角状粗柄，素面；口径6厘米，底径5厘米，通高8.5厘米。双耳杯共3件。形状类似。近直筒形，口略小于底，腹中部有一对环状小耳，大平底微向内凹，筒身下部有紫红色宽带纹，器身较厚重，口径14.5厘米～16.5厘米，底径8厘米～18厘米，通高16.5厘米～20.5厘米。

陶尊 1件，1987年征集于双湾乡赵家沟村，泥质灰陶，高14.8厘米，口径19厘米，重805克。国家三级文物。存于金昌市文化局。属魏晋时期遗存。

陶盆 共2件，1987年，宁远堡镇夹沟墓群出土1件，高11厘米，口径18厘米。敞口，薄唇，深腹，腹两侧有乳突。内外均施彩，内彩绘方格、连弧带纹，外彩绘平行带纹、连弧带纹。现藏于金昌市博物馆。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另一件为1979年—1981年，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双耳盆，夹砂红陶，残破。经修复，圆唇外卷，大敞口，矮曲颈，广肩，扁圆腹，腹下急收，平底。口、肩间置双环耳，耳上端与口沿平齐。器体肥胖低矮，最大径在腹中部。器表淡红色，素面。口径17.5厘米，底径12厘米，通高15.8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魏晋泥质灰陶尊

陶罐 共62件，其中，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陶罐5件，沙井文化时期陶罐56件，时期未定的灰陶罐1件。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陶罐，1987年夹沟墓群出土1件，罐体高15.5厘米，口径10.9厘米，重800克；大口，短颈，鼓腹，平底，腹径大于器高；口内施彩，颈饰三角纹，腹饰回形网纹，耳

下绘菱形纹。属国家二级文物。1992年，黄毛沟墩出土3件，其中一罐体高11.6厘米，腹径11厘米；直口，长颈，鼓腹，平底，双耳在口沿与肩部；彩绘自口沿至下腹，用粗平行线分为四层，每层皆绘平行折线纹。一罐体高10.8厘米，口径9.6厘米；大口唇外翻，短颈内折，口肩部有两耳，扁圆腹，腹径大于器高；口内有彩，腹饰方格、回形纹。均完好，泥质红陶，属国家三级文物。2004年宁远堡镇上高崖子墓群出土双耳彩陶罐1件，罐体高33.5厘米，口径11厘米，腹径28厘米；小口，长颈，圆肩，鼓腹，腹侧有两耳，器形浑圆丰满；颈饰网纹，腹饰四大圈，圈内分成四份，上下两份画方格纹。属国家三级文物。均藏于金昌市博物馆。

沙井文化时期陶罐，内有单、双耳圜底罐，双耳大口罐、高低耳罐、双腹耳罐、穿耳罐、乳钉耳罐等。其中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柴湾岗墓群出土54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4件。内有双耳圜底罐，口径25厘米，高30.5厘米；大口微外撇，双耳，肩部有乳突，圜底，肩部以上施红彩。双耳平底灌，口径11.2厘米，高17.5厘米；侈口，直颈，颈下半部与肩部之间有对称双耳，平底，腹以上部分均施红彩。另有1991年双湾镇三角城村（原尚家沟村）征集1件，口沿有缺口，夹砂红陶，高12厘米，口径14.5厘米，重660克；大口，单耳，腹部渐下收，平底；口沿处饰有一圈附加堆纹，与耳对称的部位亦饰有几道斜线状的附加堆纹。1992年11月双湾乡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单耳圜底罐1件，口沿微残缺，夹砂红陶，高16.2厘米，口径9厘米，重550克；直口，直颈，单耳，圜底；底及腹部大部分呈黑色，应为当时人类使用过的痕迹。均属国家三级文物，藏于金昌市博物馆。



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的单耳圜底罐

另有灰陶罐1件，1979年—1981年西岗墓群出土。时期未定。泥质灰陶，陶胎均匀细腻，轮制。小口微侈，重唇、束颈、圆肩、鼓腹，腹下内收，平底微内凹。肩、腹部为瓦楞纹。陶质坚硬，表面光滑。口径9.5厘米，底径10厘米，通高19厘米。

陶壶　共33件，其中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陶壶1件，沙井文化期间陶壶32件。

马厂类型陶壶1件，1992年宁远堡乡新华村征集。夹砂红陶，高14厘米，腹径11厘米，底径6.5厘米，重440克。属国家三级文物。存于金昌市文化局。

沙井文化期间陶壶32件，均为1979年—1981年，于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三角城1件，西岗墓群17件，柴湾岗墓群14件。内有规格为27厘米×10厘米的双耳红陶壶1件为国家三级文物。



柴湾岗墓群出土的陶壶

有1件为四耳圜腹壶，其余为双耳壶。器形有圜形和长腹形，口由侈口到喇叭口，耳由肩耳、鼻耳到双腹耳，其位置由肩部下移到腹中部两侧。器形由粗短圜到细长高瘦，发展脉络清晰。

陶马　共2件，1993年10月16日双湾乡陈家沟墓群出土，均为泥质灰陶汉代遗存。其一高

24厘米，长23厘米，宽12.5厘米，重2450克，素面陶塑，唇施红彩。头部、躯体、四肢、尾分件制作组装而成，连接处有榫头。马作直立状，双唇微张，昂首嘶鸣，双耳竖立，目光前视，身躯膘肥健壮，造型敦实，具有质朴的汉代风格。藏于金昌市博物馆，国家二级文物。另一高28厘米，长25厘米，宽14.5厘米，重3150克，缺2腿，国家三级文物。



陈家沟墓出土的陶马

陶牛车 共2件，均为1993年10月16日双湾乡陈家沟墓群出土，泥质灰陶，部分施红彩。一车高13.5厘米，宽17厘米，重1500克。陶牛（两耳已毁）形象朴实，体态浑劲有力，四足撑地，延颈伸首，正在发力拉车。陶车由两辕（已损毁）、车舆、车轮组成，开辕驾于牛颈之上。一车高18.9厘米，宽18厘米，重2000克。陶牛形象朴实，体态浑劲有力，四足撑地，延颈伸首，正在发力拉车。陶车由两辕（已损毁）、车舆、帷盖、车轮组成，帷盖呈圆拱形，前伸出檐，开辕驾于牛颈之上。均属汉代遗存，国家二级文物。现藏于金昌市博物馆。



陈家沟墓出土的陶牛车

陶鬲 1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夹砂红陶。直口、平沿，矮裆、乳状袋足，有实足根。肩、腹间置单环耳和一对鸡冠状双鋬，耳鋬间以花边锯齿状泥条联系。泥条下袋足上有不规则刻划纹。袋足及裆间贴塑若干泥片。口径11.5厘米，通高14.5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陶碗 1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泥质红陶，圆唇、口微敛，弧壁，平底。碗内紫红色，口沿外涂一周红彩带。口径10厘米，底径7厘米，通高4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陶勺 1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夹砂红陶。手制，勺口系切割而成，口沿向内微斜，敞口、深斜壁，平底。沿外有四棱状把柄。器身内外均抹平，表面粗涩，裸露砂粒。口径8.7厘米，底径7厘米，通高6.5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灰陶瓶 1件，出土于柴湾岗墓群房址，为非沙井文化范畴陶器。小口、细短颈，宽肩、直筒腹、平底。器内外均有轮制旋转痕迹。口径4厘米，底径6.5厘米，通高9.5厘米。

其他陶器 共2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出土圈足器1件，夹砂红陶。平沿、直口、矮颈，腹部圆鼓，矮圈足。口沿外有一对方形耳，耳正中有穿孔。颈、肩间有对称的乳钉纹。口沿至颈、肩到腹上部施紫红色彩，腹下部无彩。口径11.5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13厘米。柴湾岗墓群出土豆圈足器1件，圈足略残。口大10.5厘米，壁斜高7厘米，残留底径6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红釉瓷瓶 1件，1987年宁远堡乡新华村征集，夹砂瓷，高22厘米，口径7.7厘米 ，重825克。国家三级文物。存于金昌市文化局。属清代遗存。

第四节　金属器

出土金属器文物共1288件。除龙口村（赵家沟村）出土青铜马1件和亥母寺出土青铜菩萨1件外，其余器件均属三角城及其墓葬群出土。其中国家一级文物8件，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20件。1979年—1981年，三角城西岗、柴湾岗墓群出土的文物均存于甘肃省考古研究所文物馆。其他时期出土和征集的文物存于金昌市文化局。

一、金器

金耳环　共10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出土2件，柴湾岗墓群出土8件。金环由细金丝弯转而成，两端相接处重合相拼。环状有圆形的，有扁圆形的。器形都很小，金的成色不很纯正，黄中略显红色。金丝为圆形，径粗约0.1厘米。环径0.8厘米～1.9厘米，重0.15克～2.6克。属沙井文化遗存。其中柴湾岗墓群出土镶绿松石凤首金耳环，金镶玉造型，环径1.5厘米，重2.6克。圆金丝圈成扁圆形，金丝两端呈兽首形，一端焊接菱形块，内包绿松石一枚。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柴湾岗墓群出土的镶绿松石凤首金耳环

金项饰　1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赤红色，半月形。两端均有小孔，边缘有许多凹凸毛刺，直径10.3厘米，宽0.5厘米，厚不足0.1厘米，重2.2克。属沙井期文化遗存。

金箔片饰　2件，1979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1件。圆形，原有小孔残，相邻处复开孔。直径1.9厘米，重0.9克。属沙井文化遗存。2011年三角城村征集1件。长14.5厘米，宽0.2厘米。金制，残断两片，两端各有一小孔，疑似为头部冠饰组成部分。现藏于金川区文物管理所。

二、铜器

青铜马　1件，1999年6月11日，双湾乡赵家沟墓群出土。高39厘米，长28厘米，宽10厘米，重3140克。通体泛绿锈，四蹄站立，昂首嘶鸣，缺尾。形象矫健俊美，别具风姿，与武威铜奔马风格相似，属汉代青铜艺术精品。国家一级文物。现藏于金昌市博物馆。

青铜菩萨　1件，1992年宁远堡乡亥母寺遗址出土。高33.4厘米，底宽24厘米，重5040克。铜铸，结半跏坐。仪态端庄，造型丰满，比例匀称。脸部丰满圆润，耳珰垂肩，璎珞、项饰清晰，衣褶线条转折生动，曲线优美。底座残缺。国家二级文物。属明代遗存。现藏于金昌市博物馆。

铜锥　共20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出土15件，3枚木柄四棱锥为国家一级文物；柴湾岗墓出土5件。器形一锥身为四棱形，上细下粗（或上粗下细），上端插入木柄，锥尖圆状或扁状。身长3.4厘米～10.3厘米，四棱粗0.35厘米。另一锥身为圆形，上似銮铃状，顶部有一穿系，下连柱状锥。属沙井文化遗存。

铜锥形器　1件，三角城城址出土。长7.7厘米。上似銮铃，铃顶有环状钮，铃下连柱状锥，铃上下各有几圈弦纹。亦有人称角觿，商周时期在北方地区是青铜刀、短剑等器物的附属品，春秋战国时期成为一种解绳索的专用工具，而后发展成头笄的装饰品。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铜管銎斧　1件，2011年双湾镇三角城村征集。长9.5厘米，宽2.8厘米。銎孔椭圆形，刃部有明显使用磨损痕迹。藏于金川区文物管理所。

葫芦形管状铜饰　共48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器形中间作枣

核状或圆珠、圆鼓状，较粗；两端细，呈圆筒形。有2道～3道凸弦纹，中空，长2.4厘米～6.3厘米。其中西岗墓出土42件，内有1件为国家一级文物；柴湾岗墓出土6件。属沙井文化遗存。



西岗墓出土的铜锥

铜镜 共16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出土12件，柴湾岗墓群出土4件。器形有圆形和椭圆形。内有缘钮铜镜1件、缘兽钮铜镜1件，均为国家一级文物。三兽纹小镜1件，直径5厘米，厚0.2厘米。镜面微凸，凹背，背面鎏金。中区三兽纹，内区拱形钮，外区素平，镜体稍厚。现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国家一级乙等文物。属沙井文化遗存。

虎噬鹿青铜饰牌 1件，1991年双湾乡三角城村征集。青铜器，长11厘米，高4.8厘米，重50克，断为两半。国家三级文物。属沙井文化遗存。藏于金昌市博物馆。

铜刀 共57把，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出土42件，内1件翘首铜削刀长16.2厘米，宽1.9厘米。宽长柄，凹背凸刀，翘尖，又称乙字形刀。柄孔为圆形。1环首铜削刀，长14.7厘米，宽1.5厘米。直柄，与背部无明显分界，柄与刀身交界处刃部突出，凸刃，尖峰平直。柄端为变形鸟头饰环首，为柄端一侧延长圈折而成。为国家三级文物。柴湾岗墓群出土15件。根据刀首、柄、背、刃的不同形式，分无首刀、孔首刀和环首刀。现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属沙井文化遗存。



三角城遗址出土的虎噬鹿铜饰

动物纹铜饰牌 共212件，均为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1979年—1981年西岗墓群出土159件，柴湾岗墓群出土48件；1987年三角城出土3件。器形有马形、狗形、羊形、鹿形、熊形、蛇形、鸟形、蛾蛹形、虎头形、蝴蝶形、蝙蝠形、双鸟纹、虺龙纹、双豹纹、拟四虎形、蜥蜴形及兽头、牛首等。其中有长3.8厘米，重6.2克的11件同类对马饰和规格为3.8×3.5厘米，重7.3克的镂空对马饰1件，为国家三级文物。还有规格为4.5×4.5厘米，重10.3克的镂空牛首饰1件和规格为4.4×3.4厘米，重13.3克的镂空虎头饰1件，均为国家三级文物。其中1979年三角城遗址出土三层仁马铜饰牌，高4.1厘米，宽3厘米，厚0.2厘米，饰牌面凸背凹。三层仁马，中间一马与上下层马相反。2011年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征集羊形铜饰牌1件，长2.4厘米，高2厘米，青铜制，羝羊平卧状，背后有一钮，用于穿缀，造型准确、逼真；鹅喉羚铜饰牌1件，长3.5厘米，宽2.7厘米，青铜制，鹅喉羚平卧欲起状，背后有两钮，用于穿缀。均藏于金川区文物管理所。均属沙井文化遗存。

铜环 共61件，均为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1979年—1981年西岗墓群出土27件，柴湾岗墓群出土33件，内有外径9厘米，重42.5克的素面铜环1件，为国家三级文物；1987年三角城遗址出土1件。器形有大圆环、二连环、三连环、四连环等。属沙井文化遗存。

铜铃 共14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柴湾岗墓群出土。其中高6.5厘米，重



沙金文化铜动物饰牌

75克的素面铃1件，为国家二级文物。另有铜铃3件，高分别为5.2厘米、5.5厘米、5.5厘米，重分别为21.4克、13.4克、9.5克，均为国家三级文物。属沙井文化遗存。

短剑 共2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柴湾岗墓群出土。一件为环首短剑，柄扁平，饰斜向绕线状回纹，格为椭圆形，剑身窄长，剖面呈菱形，全长26厘米。另一件剑身细小，环首，剑身扁平，不起脊，两侧斜出为刃，格两侧下斜呈翼状，素面无纹，全长14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其中1979年三角城遗址出土1件云雷纹环首铜短剑，长25.8厘米，环首，扁圆形茎，上饰云雷纹四组，纹作斜向绕线状；格镡为椭圆形，上饰内向卷云纹，中起脊；剖面呈菱形，锋锐利。现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铜镞 共5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三角城4件，西岗墓群1件。有三型，其一剖面为三菱状，无翼，关部圆柱状；其二平、剖面均为三角形，有双翼和不明显的后锋，翼有凹槽；其三平、剖面均为三棱形，短铤身，圆铤突出，后微凸。属沙井文化遗存。

带扣 共23件，均为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1979年—1981年，西岗墓群出土9件，柴湾岗墓群出土10件；1987年三角城出土4件。分圆、方和长方形。属沙井文化遗存。其中鸟尾圆珠纹铜带扣，长8.2厘米，环形状；圆环一边有钮向外，钮部如扇形，犹如鸟尾；背有桥状钮，尾和环上均饰有圆珠纹，侧视状如鸟形。鸟形五兽铜带扣，长5.5厘米。环部方形，环外三面有立虎五只。虎低首垂尾，作慢行状。三虎头向一致。另两虎头向相反。背有桥状钮，与钮相对有钩向外。

铜箍 共88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58件，柴湾岗墓群30件。多为铸件，形制不规则，有直筒、椭圆、腰鼓、长方、喇叭、两端束颈等形。属沙井文化遗存。

铜泡 共168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100件，柴湾岗墓群68件。根据造型、纹饰的不同，分素面、短条锯齿和梅花形等。属沙井文化遗存。

铜耳（指）环 共31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16件，柴湾岗墓群15件。制作耳环的铜丝有粗细扁圆等形。耳环有方圆菱等形。属沙井文化遗存。

铜针线筒 共37件，均为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西岗墓群31件，柴湾岗墓群6件。有方圆2种，既作装饰又可插入芨芨草等保护骨针。其中竹节状铜针筒长3.5厘米，内装骨针4枚，长2.8厘米～6.6厘米，伴出有麻线数根。骨针纤细，鼻孔微小。属沙井文化遗存。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铜人形饰 共4件，均为1979年—1981年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有2类：一类略具人形，首为单环状，两臂垂下，未分腿。高5厘米，宽3厘米。一类臂分叉，细腰，腿以方孔代之。合范铸造。高4.1厘米，宽3.3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铜匙 共4件，均为1979年—1981年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有2类：一类勺头椭圆较深，柄首有小圆孔；长6.8厘米。一类勺头椭圆，前深而后浅扁长；长8厘米～9.1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铜鞭 1件，1979年三角城遗址蛤蟆墩墓群出土，长55厘米。形似鞭，由竹节形铜管、长方形镂孔牌、铜管状饰、铜六联珠饰和銮铃等饰件用皮条穿连组成。出土时位于女性死者左大腿吊至小腿处，似为巫师法器或首领权鞭。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三角城遗址出土的铜鞭

铜簪 1件，2011年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征集。长9.0厘米。尖端四棱形，后部圆形，尾部镂空成铃，造型独特，匠心独具。藏于金川区文物管理所。

带皮铜饰牌 1件，2011年双湾镇三角城村征集。长14.5厘米，宽0.2厘米。青铜制，魑龙纹，镂空，用细皮条绑结在皮子上，疑似为皮衣或皮带残片。藏于金川区文物管理所。

铜梳 1件，鎏金云纹铜梳，1979年双湾镇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通高5.7厘米，宽5.6厘米。扁体正方形，梳柄饰勾连S纹，正背花纹相同。柄有一环钮，梳齿长且细密。梳表面通体鎏金。属沙井文化遗存。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沙井文化云纹铜梳

其他饰牌 共465件，均为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1979年—1981年西岗墓群出土298件，柴湾岗墓群出土164件；1987年三角城出土3件。器形类多状异。有联珠、珠环结合、“S”“圭”字、梅花、柳叶、木靴、长条、方形多孔、方形凹窝状及长方多孔形等。其中六联珠铜饰牌长4.5厘米，宽2.8厘米，重6.2克，11件。由六个圆珠纵横相连作长方形，中间有两个扁孔，纵连的两珠间，有突起的三道棱线，背面呈凹状。牌饰六珠之间留有两孔，用皮革缝缀在腰带或衣襟上。为沙井文化青铜牌饰中最普通、数量最多的一种。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三、铁器

铁锛 1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平面作“凹”字形，刃宽8厘米，残长6.8厘米。凹形内有安装木柄的深槽，宽8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铁铲 1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铲平面正方形，边长5.8厘米；纵剖面楔形，厚2.5厘米。上有长方形銎孔，内残存朽木。属沙井文化遗存。

铁犁铧 1件，1979年三角城遗址出土。长41厘米，后宽39.5厘米，銎口高11厘米，背厚2厘米以上。重12.2千克，整体作“V”字形的等腰三角形。犁尖锐角，面突起，中有脊，上部銎口处脊较高，下部逐渐缩小减平，背平面，不开犁眼。当属开渠破土、兴修水利的工具。属沙井文化遗存。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三角城遗址出土的铁犁

铁刀 共5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4件、蛤蟆墩墓群出土1件。锈蚀严重，残断为数截，或仅存刀身部分，残长4厘米～15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铁箍 1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外形圆鼓，中直孔，多锈斑。长0.8厘米，直径0.9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铁剑 共2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均为剑身中部一段，锈蚀严重。其中一段，一面起脊，残长9.5厘米，宽2.2厘米，厚1.1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第五节 其他

出土皮筋绳、海贝、皮革、毛织物、木器等文物共292件（捆、片、枚、块）。其中有1段皮筋绳属国家一级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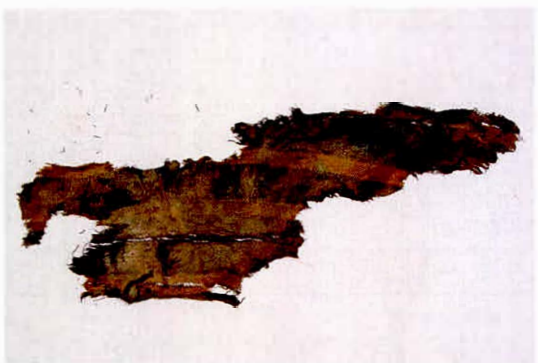
双股皮筋绳 1段又1捆，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出土。三角城出土1段长8厘米的皮筋绳，为国家一级文物。西岗墓群出土同类皮筋绳1捆，整齐缠绕成板状。每股由2根直径0.1厘米皮条捻成，组织紧密。现存残断为50余段，复原长约300厘米。属沙井文化遗存。



沙井文化双股皮筋绳

海贝 共237枚，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蛤蟆墩、西岗和柴湾岗墓群出土。其中：蛤蟆墩出土130枚（2枚存于永昌县文物馆）；西岗墓出土80枚；柴湾岗墓出土27枚。均属沙井文化遗存。

麻毛纺织品 共14片，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柴湾岗墓群出土。其中西岗墓群5片，柴湾岗9片。凡随葬青铜器大都用纺织布包裹、衬垫或覆盖。织物质地粗厚，结构清晰。由黄、绿、褐3色相间，或黄、绿相间，或单绿色。织物同一经线，黄、绿相间，为套染而成。现甘肃省文物馆保存较大3片，长26厘米～30厘米，宽约10厘米。其中三角城遗址柴湾岗墓群出土条纹毛织品，残长31厘米，宽11厘米，为沙井文化出土毛织品中最大者。每平方厘米经线16根，纬线10根。织成后经套染，呈现黄绿两色条纹，为黄、绿二色间隔排列织成的彩色条纹毛绢。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沙井文化条纹毛织品

皮革 共29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西岗墓群出土皮带、皮衣残片8件，皮针线套15件，皮鞘6件。有半熟和全熟2类，全熟皮革薄而韧。皮种有马、牛、羊等皮。其中1979年三角城遗址出土戈型回纹绣皮囊，长12.8厘米，宽6.5厘米。三层皮制。鞘两层，复贴一层，共三层。复贴一层的皮筋线犹如粘贴链，排列成回字形。属沙井文化遗存。藏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木器 共6件，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三角城遗址出土。其中蛤蟆墩墓群出土木质盘、圆

筒盒各2件。盘为长方形，浅腹，由整块木板挖凿而成，胎厚，无盖。圆筒盒两端钻有小孔，用树皮穿成筒状，镶圆木板为底，深腹，口略小于底。柴湾岗墓群出土木梳2件。均属沙井文化遗存。

砖 共4块，白虎砖：长36.8厘米，宽18.6厘米，厚4.2厘米。长方形，白粉涂底，画面绘有白虎。力士砖：长37.7厘米，宽18.8厘米，厚4.2厘米。长方形，白粉涂底，墨线勾勒人物。青龙砖：长38.7厘米，宽18.6厘米，厚4.6厘米。长方形，白粉涂底，画面绘有青龙。朱雀砖：长37.7厘米，宽19厘米，厚5厘米。长方形，白粉涂底，画面绘有朱雀。均属魏晋时期遗存。藏于金昌市博物馆。

金川区出土文物一览表

表4-3-5　　单位：件（枚、段、片、串、捆）

文物名称	时代或类型	出土或征集时间、地点	数量			
			小计	其中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石犁	新石器		1			
石锄	新石器（马厂类型）	1992年宁远堡乡新华村征集	1			1
石铲	新石器（马厂类型）	1992年双湾乡陈家沟村2社征集	1			1
石刀	新石器（马厂类型）	宁远堡镇夹沟村（新安村）	1			
陶杯	新石器（马厂类型）	1987年宁远堡乡夹沟村	2			1
彩陶罐	新石器（马厂类型）	1992年—2006年宁远堡镇征集	5		1	4
彩陶盒	新石器（马厂类型）	1987年宁远堡乡夹沟村	1		1	
彩陶壶	新石器（马厂类型）	1992年宁远堡乡新华村征集	1			1
陶盆	新石器（马厂类型）	1987年宁远堡乡夹沟村	1			
石犁形器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铜锥形器	沙井文化	双湾镇三角城村	1			
铜鞭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铜梳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石敲砸器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石纺轮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石弹丸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石坠饰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3			
石珠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1			
绿松石饰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19			
玉环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玉贝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玛瑙珠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2			
骨针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37	15		
骨珠	沙井文化	1979年—1981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316			

续表 4-3-5

文物名称	时代或类型	出土或征集时 间、地 点	数 量			
			小计	其中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骨项链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陶罐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56		1	6
灰陶罐	时期未定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陶杯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1			
陶盆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陶壶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32			1
陶鬲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陶碗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陶勺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陶灰瓶	未定时期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其他陶器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			
双股皮筋绳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段 1 捆	1		
皮革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9			
金耳环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0			
金项饰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铜锥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0	3		
葫芦形铜管状饰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48	1		
铜镜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6	3		
铜铃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4		1	3
动物纹铜饰牌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12			14
虎噬鹿铜扣饰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1
铜环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61			1
铜刀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57			1
铜短剑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			
铜镞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5			
铜带扣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3			
铜箍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88			
铜泡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68			
铜耳环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31			
铜针线筒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37			
铜人形饰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7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4			
铜匙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4			
其他铜饰牌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465			

续表 4-3-5

文物名称	时代或类型	出土或征集时 间、地 点	数 量			
			小计	其中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铁锛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铁犁铧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铁刀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5			
铁箍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铁铲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			
铁剑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			
海贝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237			
毛纺织物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14			
木器	沙井文化	1979 年—1981 年双湾公社尚家沟村	6			
带皮铜饰牌	沙井文化	2011 年双湾镇三角城村	1			
铜管銎斧	沙井文化	2011 年双湾镇三角城村	1			
铜镞	沙井文化	2011 年双湾镇三角城村	1			
金箔饰件	沙井文化	2011 年双湾镇三角城村	2			
彩绘陶牛车	汉代	1993 年 10 月 16 日双湾乡陈家沟村	2		2	
灰陶彩绘马	汉代	1993 年 10 月 16 日双湾乡陈家沟村	2		1	1
青铜马	汉代	1999 年 6 月 11 日双湾乡赵家沟村	1	1		
花砖	魏晋	双湾镇	4			
陶尊	魏晋	1987 年双湾乡赵家沟村	1			1
铜菩萨	明代	1992 年宁远堡乡亥母寺	1		1	
红釉瓷瓶	清代	1987 年宁远堡乡新华村征集	1			1
合计			2332	24	8	38

第三章　名胜景观

第一节　名胜

玄母寺　又称孩母寺、亥姆寺石窟。位于宁远堡镇亥母山石崖上。距市区约 15 千米，属藏传佛教格鲁派（俗称黄教）寺庙。始建于唐代，明、清时曾重修，民国时增建。20 世纪 60 年代庙宇被拆毁。现存原地基两处，分别为东配殿和大雄宝殿遗迹。东配殿遗址长 6 米，宽 2.7 米；大雄宝殿遗址仅存长约 7 米，宽 1 米；还存有不同规格青砖、覆盆式柱础、筒瓦、台阶石条、石碑等。1992 年，亥母寺遗址出土 1 尊精致铜佛像，经甘肃省文物管理部门鉴定属明代所制的青铜菩萨，属国家二级文物。



玄母洞

亥母山山形幽险古怪，寺庙隐于山峦之间，殿宇依山势而建，高下参差，雄伟壮丽。大殿旁榆树青翠，山坡下杨木挺拔，更有山泉汇集成 300 多平方米的水池，碧水荡漾，飞鸟翔集。池中鹤鹤水草（俗称金毛狗草）郁郁葱葱，绿草红花映碧波，山环水绕，土脉丰润。山顶地势较平坦，自然形成锅底状地貌，被称为“天涝池台”，其周边沟坡，土层较厚，多生长扁麻、羊奶枝、兔儿条、枸子、皂荚、串地柏等灌木丛。有石窟 3 处，西面石窟（俗称求嗣洞）是一天然石灰岩溶洞，内有一石屏风。洞窟狭窄而昏暗，深约 6.4 米（2 丈），高约 3.2 米（1 丈），宽不等，多 2 米（7 尺）左右。洞内供石佛“亥母娘娘”光莹如玉，佛足下甘泉，四季不溢不涸。洞顶石壁上有从岩石缝隙渗下的小水珠不时下滴，无规律亦无固定位置，祈求子嗣的善男信女拥挤在黑黢黢的洞中，只听到“叮咚”“叮咚”的滴水声不时作响，伸手承接时却很少滴到手心。常有求嗣者入洞伸手接水滴，有“得水珠者喝之能孕”之说，故周边数县之人来此求嗣者甚多。东面石洞内，有井水很旺，清冽可口，人们在任何季节喝它，均无不良反应，被称为“圣水”。明、清时期，寺中有“大雄宝殿”“三宝佛殿”“亥母娘娘殿”等殿宇 7 座，内外斋房 3 院，共有房屋 40 多间。殿中塑像有汉族人修塑的，也有蒙古族喇嘛教修塑的，造型独特，结构匀称，形象生动。鼎盛时期，常住众多喇嘛僧侣，做佛事活动和旅游观光者，时有往来。尤其是每年农历四月初八佛诞日前后 3 天～5 天，为亥母寺传统庙会，周边永昌、武威、天祝、古浪、民勤、山丹、张掖及内蒙古等地的佛教信徒、谒佛行者、参禅香客，纷纷慕名而来，礼佛烧香、祈子求福、献牲赎身、许愿还愿、求神保佑者，络绎不绝。民国末年，亥母寺有常住喇嘛 9 人，山前杨树数百株已成林。山间有庙田 30 多亩，泉水浇灌，种植蔬菜、粮油，供僧侣、香客及旅游观光者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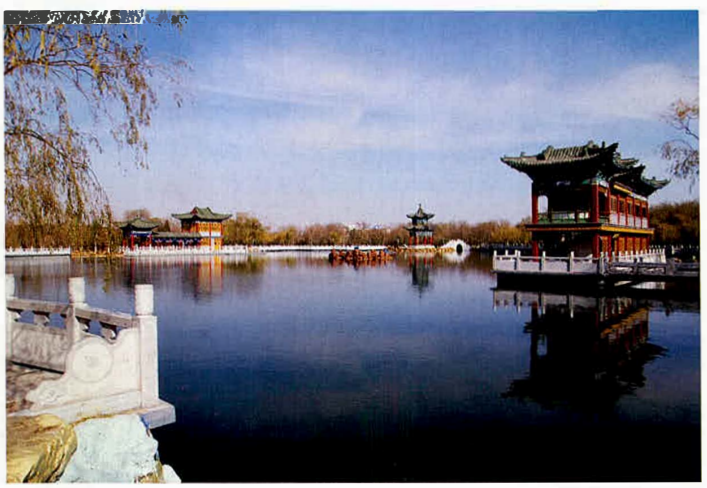
20 世纪 50 年代初土地改革时，喇嘛大都还俗归农，庙田也被当地农民耕种。20 世纪 70 年代，原庙址及周围多被开采石灰岩者炸毁，“亥母洞窟”前的小山峦和大部分洞窟亦被损毁。1980 年以来，经佛教信徒的倡导与募捐，在亥母寺旧址前的山下逐步开辟了开展佛事活动的场所，并有了常住僧侣。建区后，亥母寺的佛事活动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 1992 年金川区佛教协会成立后，以信教徒募捐和民间捐助（主要是民营企业）方式，开始了亥母寺复建。至 2010 年末，已建成“天王殿”“圆

通殿”“大雄宝殿”各1座，配殿2座，建筑面积1200多平方米。为防落石在石窟前（“亥母娘娘洞”）修建高2.8米、宽2.56米、长约25米的拱形石洞，建筑面积110多平方米。各殿宇间台阶60多级，建筑面积110平方米。还有简易佛堂及供僧众、香客、游人住宿房屋共25间。亥母寺是古代“永昌八景”之一，文化内涵丰富。现前往亥母寺游览观光者逐渐增多，已有常住僧侣3人，每逢“初一”“十五”和佛教重大节日，有500多信教群众到亥母寺拜佛诵经，开展活动，已逐渐恢复了昔日盛景，成为宗教旅游景区。

第二节　景观

金川公园　位于城区中心，南临公园路，北临庆阳路，东接金汇里（11[#]小区），西靠金谷里（13[#]小区）。始建于1983年8月。2008年以来，又对人工湖驳岸、码头、园桥进行了改造，在人工湖周边完成绿地改造，增植草坪、乔木。经20多年的建设，通过人工挖湖堆山、换土植树形成主要景观，成为集游览、休闲、娱乐、健身、餐饮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绿地园林，被誉为“戈壁江南”“塞上明珠”，2012年7月，被列为国家AAA级景区。公园占地近30万平方米，总体布局以人工湖为中心，利用水面、道路、树木、土山等有形物，分为入口广场区、垂钓休闲区、晨练拓展区、动物喂养区、有氧健身区、民俗风情区、儿童游戏区、办公管理区、温室苗圃区等。设置了“梅岭叠翠”“南屏晚照”“雀台览胜”“丹霞烟雨”“眉湾溅玉”“花径展春”“缘石访绿”“汲古问今”等多处景点。整体设计层次分明，园中有园。景物相互衬托，建筑风格求实创新，湖光山色融为一体，形成了一处可游可赏的自然山水乐园。

人工湖与土山自成体系，为园内最大景观。湖面约3.5万平方米，以桥、堤分割，建有拱桥、凉亭、码头等，湖岸迂回曲折，太湖石点缀岸边。沿湖两岸垂柳婀娜多姿，绿草茵茵。人工湖有“眉湾溅玉”“丹霞烟雨”“静泊湖”“玉液池”“映月潭”。“丹霞烟雨”是人工湖的中心区。“碧春爽意”位于“丹霞烟雨”湖南岸，其中有“碧春舫”“清爽轩”、茶社、旱冰场等。“碧春舫”为二层仿古建筑，三面临水，南面靠岸，琉璃屋顶，油漆彩绘，室内彩画饰顶，古色馨香。“湖心亭”为八角重檐仿古建筑，装饰精美，外观华丽。“迎宾”“连心”2桥造型优美，如“彩虹”飞架，与湖光山色融为一体。湖边砌建驳岸1779米，大理石护栏330米；铺砌环湖路1430米；紧挨“映月潭”北岸铺砌1450平方米亲水广场1个。建有垂钓台、木栈道等水上建筑、装饰。在“湖心亭”驳岸和“亲水广场”溢水槽等处安装各类景观灯2615盏。设背景音响80个、假山喷泉1组；安装循环水泵2台。在亲水广场周边置有栩栩如生的十二生肖石雕。土山分布在人工湖的西南东三面，与人工湖形成襟山傍水之势。“丹霞烟雨”湖东南是“南屏晚照”，西北是“梅岭叠翠”，东面是“雀台览胜”。三山隔湖相望。“南屏晚照”山是全园制高点，登山远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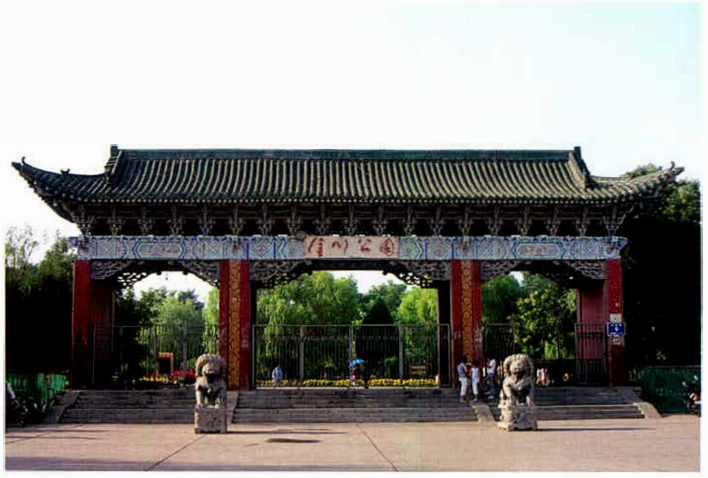


金川公园“丹霞烟雨”

全园景色尽收眼底。

园区建筑既具有传统造园风格，又体现西北地方特色。南大门高 10 米，阔 41 米，厚 4.5 米，由 12 根柱子和 3 个门组成。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柱子均由白色花岗岩贴面，主门额正中镶嵌汉白玉牌额“金川公园”。3 门顶分别建有歇山顶式木质结构门楼，主门楼眉、额、顶均高于两侧门楼；楼顶盖绿色琉璃瓦，楼脊扣筒瓦。主门前方两侧各置 1 卧石狮。北大门高 10 米，阔 19.8 米，厚 5.2 米，由 8 根柱子和 3 个门组成。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3 门顶建为木质结构歇山顶式整体门楼，雕梁画栋，飞檐斗拱，楼顶盖绿色琉璃瓦，四角飞翘凌空，楼脊扣筒瓦；柱子为棕红色。门楼均油漆彩绘，古朴壮观。主门前方两侧亦各置 1 卧石狮。镶嵌在公园南大门内外的河西地区首组大型地嵌式铜雕，总雕刻面积 66 平方米，共 13 块，真实全面地反映了金昌地区的历史发展脉络。耸立于园内的“镍都开拓者纪念碑”，表现了开拓者拓荒开掘、艰苦创业的精神。陈鑫、汤中立的名字，作为镍都开拓者的代表，被镌刻在纪念碑上。这里已成为举行爱国主义教育等纪念活动的重要场所，观瞻凭吊者络绎不绝。

儿童乐园位于公园东部，占地近 2 万平方米，有“遨游太空”“摩天环车”“森林狩猎”“秋千世界”“娃哈哈乐园”“青蛙跳”“八仙过海”“超级飞碟”“弯月飞车”“追逐车”“跳跳床”“海陆空”“碰碰车”“遥控航模”“摇摆车”“熊猫飞机转盘”“赛车”“转马”“章鱼”及“荡船”“滑梯”等游乐设施。



金川公园北门

绿化健身区有林地 1.27 万平方米，建植草坪 2.14 万平方米，栽植树木 8.71 万株，水生植物 3410 株。园内设施处处体现人性化：园路大部分砌为穴位按摩石路，健身场地分布于草坪绿地和树木之间，绿荫道边随处置有供游人憩息的木质长凳。

公园西北角建有金昌市游泳馆。其前身是公园的露天游泳池，2007 年 12 月开工改建，2010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营。游泳馆占地 11254.7 平方米，设有 10 泳道国际标准泳池，水深 1.3 米～ 1.8 米；儿童嬉水池，水深 0.5 米～ 0.8 米；可同时容纳 600 人游泳。

园区东有茶饮服务和休憩区，占地 7083 平方米，设有冷饮滩、民俗美食滩等餐饮服务点，供游人在游山赏景之余来此餐饮歇息。

龙泉公园　位于城区金川路与滨河路交会处西南侧。原是金川集团公司于 20 世纪 60 年代建起的果园和菜地。1989 年起，金川集团公司建成龙泉公园，占地 8.1 万平方米，园区内有“儿童乐园”“滨河林带（盆景园区）”等，“龙泉飞虹”大桥贯通其间。以“翠湖晓月”人工湖为中心，桥、堤分割，建有“拱桥”和“长城春晓”“湖心岛”“汀廊”“水榭亭”“长廊”“假山”“雕塑”“凤亭”“喷泉”“瀛洲憩亭”“墨苑阁”等景点。“翠湖晓月”与长廊之间，有“彩花留香”和成片果林。春天果花飘香；夏季绿草茵茵，又有连片花卉；秋季硕果垂枝，芳香异常。

儿童乐园有“飞旋荡椅”“旋转木马”“碰碰车”“碰碰船”“划船”等游乐设施。

盆景园区有红掌、绿萝、红苹果、鸭脚木、福建茶、荷兰铁、郁金香、银杏、人参榕、金钱榕、

铁树、银皇帝（又名银王亮丝草）、橡皮树、泰国榕、龙骨等花木200余种。

动物园有孔雀、锦鸡、金丝猴、猕猴、梅花鹿、鹦鹉等10多种动物供游人观赏。

2008年6月起，将龙泉公园进行了全面改造，与龙泉景观带合为一体。

龙泉景观带 位于贯穿城区的原西干渠沿线，永昌路以东，滨河路以西，南起武威路，北至公园路，呈长条形。东西长1780米，最宽约230米，最窄约80米，占地面积约285亩（其中绿地面积127.5亩，水域面积58.5亩，绿地率达56.3%）。景观带被金川路和兰州路分为3段，中段为原龙泉公园地块，西干渠纵向穿过整个景区。



龙泉景观一角

2008年起，对原龙泉公园、滨河路绿化带及西干渠沿线绿地进行了全面改造，形成以水景、各种树木、草坪、石材和金属原料等为主，错落有致、浑然天成的绿色景观。沿西干渠连成带状序列，由景观廊道、水系渠道、嬉水广场、休闲广场、沿渠绿化带等景点构成。突出水系和园林植物造景，置有“鑫之源”广场、滨河“开放空间”、林荫景观廊道、“渔人泊”小型垂钓场所、“撷英”景廊、“慧泉”广场、“街角”广场、“萃灵园”“骆驼群雕”组、“龙泉公园”“清真景廊”“丝路之雨”景廊、“五彩戈壁”景廊、“川之舞”戏水广场、“蕴灵池”、街角广场——“涉水廊架”等景点。层次注重微地形重塑，构建悠然起伏的坡地浅丘。置有“风水球”“祥龙”“龙泉”“律动”等雕塑和园林小品，夜景照明和音响系统。将原有石凳石椅一律更换为木质椅凳，并在园路道旁、健身器材边随处设置，方便游人休憩。对渠道驳岸进行塑石、置石，将平时的污水引入暗河流淌。在兰州路与滨河路交界处，设一人工湖，以一条曲溪连秀的飘带河与原有人工湖水系连接。飘带河河床用卵石镶嵌，无水时，便是一条穴位按摩路径。景观带融审美、知识、趣味、观光于一体，是市民休闲、娱乐、健身的理想场所。

长泰园 位于城区长春路与泰安路交会处东北侧，北临市气象局、地震监测站，东接泰安路绿色长廊西端。地势南高北低，地形略有起伏。占地面积4.6万平方米，绿化面积3.9万平方米，硬化面积7000平方米。2005年开工建设，2008年建成。

总体布局利用水系、道路、树木、假山等有形物，将园区分为健身活动区、儿童游乐区、沙生植物游览区、休憩游乐区等。有各类树木2.75万株，草坪2.17万平方米，花卉4500平方米。植被季节色彩分明，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有林下旱喷小广场1处，健身器材和儿童游乐设施20多套，园路灯58



长泰园喷泉

盏、草坪灯 200 多盏，铺设道路 1124 米，穴位按摩园路 2389 米，配置休闲桌凳 65 套。建有人工假山、水系冷雾、八角凉亭、石景雕塑等景点 8 处。在重点公共建筑中，重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

文昌园 位于双湾镇陈家沟村，因村内有“文昌宫”而得名。原为陈家沟村集体果园，2008 年开工改建生态休憩园。2009 年 11 月完工。占地面积 9.6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7.04 万平方米，硬化面积 2.56 万平方米。金陈公路贯穿园中。被誉为城市的“后花园”和市民的“度假村”。

园区以金陈公路为主线，由生态休憩园和金陈公路沿线经济林、生态林景观带两部分组成。生态休憩园内有农户住宅区、农家乐区、高档住宅小区、生态景观区等。其中住宅区建有高标准小康住宅 155 套。农家乐区以发展特色餐饮服务业为主，有业主 16 户。别墅区占地 2.15 万平方米。生态景观区与其他 3 个功能区相辅相成、融为一体，面积 5.5 万平方米。内有苹果园 1.6 万多平方米，枣园 1.6 万多平方米，梨、杏及其他经济林木园近 2 万平方米，各类果木达 7000 多株。栽植有云杉、刺柏、丁香、红玫瑰、国槐等景观树木 5000 多棵，种植草坪 1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占 78%，主次园路、水系、喷泉、各类景点和健身广场占 22%。敷设浇水管道 1500 米，修建水井 6 眼。硬化广场 3000 平方米，园路 1300 米。铺设花砖 900 平方米，镶砌道牙 3454 米，铺设人行道 300 米。修建人工湖 1 处、假山 5 座、凉亭 4 座、高标准网球场 1 处、小型广场 1 个、停车场 1 处。园内绿树成荫、鸟语花香，小桥流水、亭台廊架，构成了一幅幽雅和谐的新农村生态画卷。金陈公路沿线经济林区，上接城区绿色长廊，下连“文昌园”，栽植红地球、黄地球等鲜食葡萄及花卉、休闲观光林木近 20 万平方米。



文昌园一角

文昌园凸显乡土田园风情和城市园林景观特色，融农家乐、别墅、住宅、生态景观和经济林等功能区于一隅，是集餐饮、娱乐、休憩、观光、健身于一体的农村公园。

人民文化广场 人民文化广场地处城区中心，南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西靠市文化宫和“三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北临新华路。始建于 1997 年 8 月，1999 年 10 月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到 2001 年 6 月，大型音控喷泉、室外电子显示屏、广场主雕等配套设施亦全部建成。2009 年，对基础设施和绿化亮化设施进行了全面改造。广场占地面积 11.3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7 万平方米，绿地率达 62%。文化广场由市政广场、绿地广场和休闲健身区 3 部分组成。

市政广场占地 4.8 万平方米，主要由旗区、城市主雕、大型音控喷泉、室外电子显示屏、铜雕地图、


人民文化广场

露天舞台、5组张拉膜和点缀其间的草坪等组成。城市主雕总高度19.81米，寓示金昌市1981年建市；其三足鼎立的不锈钢柱体寓示金昌政治、经济、文化的腾飞和崛起；上端的不锈钢球体象征地球、太阳，突出“丝路明珠”的含义；顶端的“金娃娃”为雕塑主体，取邓小平同志1966年3月来金视察时盛赞金昌是“难得的金娃娃”之意，集中体现金昌人民以豪迈之激情和茁壮之雄姿展开双臂拥抱明天、迈向新世纪、展望美好未来的良好精神风貌。音控喷泉主喷高度28米，用声、光、电并由程控机系统控制，可任意组合成30多种形状、色彩各异的喷泉造型。室外电子显示屏的有效显示面积为48.45平方米，定时播放各类信息。广场北面西侧镶嵌《甘肃省政区图》和《金昌地形图》铜雕1幅，长15.6米，宽13.8米。地面交叉铺砌浅色地砖和剁斧石花岗岩。

绿地广场占地6.5万平方米，由5000平方米的人工湖和仿古湖心亭、大面积草坪、园林小路及点缀其间的常青树和花卉灌木组成。休闲健身区域随处设有木质条凳、各类健身器材等，安装大型奥运灯4盏，“步步高”灯4盏，草坪灯97套，泛光灯58套，庭院灯28套，草坪音箱78台。广场绿地建设凸显景观生态功能、美化功能、文化提升功能、休憩娱乐功能、防灾避险功能等。

广场景物与北面新华路景观带相互映衬，形成一道靓丽的风景。新华路景观带东西长900米，南北宽50米至180米不等，占地面积9.45万平方米，建于2009年9月。景观以薄水面和“旱喷”为主，波状金白双色河床贯通其间，以盘旋路喷泉起始，长春路街角螺旋水道收尾，一条“金水河”贯穿“戈壁”东西，凸显“金水泽城”主题。主要景物有月牙型“溢水池”，多处雕塑人物小品、景墙等。沿景观带随处设有供人歇息的木质长条凳椅。

文化广场是集休憩、游乐、观赏、健身和群众集会与文化庆典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广场。被市民及社会各界喻为金昌市的大“客厅”。

金水湖景区 亦称“金水湖景观带”“金昌东湖景区”“城市中水蓄水池”“金水湖”等。位于新材料工业园区，新华东路中段以南、常州路以东。占地约236万平方米，水域面积61.64万平方米，能蓄水约230万立方米，整体基本呈三角形。因金昌严重缺水而显水之金贵，且与“金水潺声”相应和，故取名“金水湖”。是西北最大的人工中水蓄水池。景区风格以“自然、生态、野趣”为主要基调，凸显绿色生态功能。是集休闲、观光、环保为一体，具有储存、调蓄、景观三大功能的市区最大水域景观工程。始建于2005年1月8日，2008年11月基本建成。2012年7月，被列为国家AAA级景区。主要景观有水域和绿化区。



金水湖一角

水域景观由5个不同面积的人工湖组成，平均水深3米，最深处达13米。各湖之间由“云溪九曲”和“引练三叠”两条带形湿地水系（飘带河）连接起来，湖中桥梁、码头、人工岛屿、半岛、堤岸等构筑物点缀其中，“湖光山色，五碧一脉”。

主湖区为“金水湖”，面积32.25万平方米。内有供游船停靠码头3个，石拱桥3座，平桥2座。“莳天卉屿”群岛为花的海洋：满眼花圃，姹紫嫣红；国槐怒放，杜鹃吐蕊；玫瑰娇艳，丁香醉人；蜂蝶栖芳，落红浮湖；观光“灯塔”“万花广场”点缀其间；“咏蝉”“丹枫”“引绿”“醉雪”诸多景点环顾相连。“飞龙点滩”岛屿则是鸟的世界：麻雀林中噪，燕泥枝间衔；天鹅来觅食，喜

鹊绕枝旋。主湖区北岸有“万方安和”广场，占地 2.39 万平方米。自北向南依次有主入口、20 米见方的“灯会平台”、单栋建筑面积 112.23 平方米全框架单层管理房 2 栋，“戏水广场”“旱喷泉”“水坡道”和 1430 平方米的“张拉膜”及“水涟”“水池”“露天看台”“水舞台”等构筑物和景点分布其间。漫步“卍”字灯会平台，满目流光溢彩，通道回转盘旋步步生辉，别有情趣。北入口处两边各有 1 处小车、自行车停车场。主湖区北岸西侧是体育运动区，有篮球场、羽毛球场。最西边自西向南依次有停车场、次要入口、“儿度夕阳”景区、“老年俱乐部”、西边主入口、“青少年教育基地”、小车、自行车停车场等。紧挨“老年俱乐部”和湖西岸是“湿地景观展示区”。湖西岸与“金水湖心”呈半岛状区，内设“儿童游戏区”“游戏沙坑”“儿童迷宫”等。“半岛”南边有“商务会所”“者来静泊”“休闲度假别墅区”等。“者来静泊”蕴含了千百年来金昌 27 个民族的融合过程。南岸东侧是“野餐露营地”，西边是“水花园”湖。



金水秋色

“水花园”湖位于主湖区南岸西侧，面积 1.9 万平方米，和“骊靬烟云”连为一体，经“瀑布景观”与主湖区相连。“骊靬烟云”，又名“台地园”，是 1 座古罗马式的台地园林，占地 8081 平方米。内有“观景亭”“迎宾馆”（建筑面积 440.6 平方米的 2 层全框架结构）“花坛”“水涟”“水餐桌”“叠水”“叠翠花坛”“水花园”“罗马廊柱”和两栋单栋建筑 221.71 平方米全框架 2 层管理房等景物和构筑物，与“万方安和”广场遥相呼应。游人至此，“闻水声”而“听雅曲”，“心沐清风而忘归”。

顺着“云溪九曲”到景区西南端则是“砚池”湖，面积 9.11 万平方米，内有九曲桥 1 座，岛屿 2 组。湖北岸西侧有“生态温室”，南岸西边有“军事游戏场”，往东是“拓展运动区”，顺次有“模拟射击场”等。“砚池”湖东北岸，有“野餐露营地”“垂钓中心”等景点，乃绿荫满堤，流水浮萍。

沿“砚池”湖循着曲折的“引练三叠”飘带河向东，北岸有“沙生植物观赏区”，南岸有“金川魂”建筑群。水流进入“水木自清”，湖面 3.08 万平方米。此湖独处一隅，周边植沙生植物。湖东水流沿飘带河流入主湖区。“至若盛夏，碧水绕石崖，玉珠溅素裙，柔风遣倦意”；或执手相依赏湖景，或恋人依偎望碧波，或妻儿相随娱清涟；知己相聚，席地幕天，抱晚风而把酒临风，疑是江南一隅。

“渔舟唱晚”湖承接主湖区下游，位于景区东端，与主湖区仅一路之隔，面积 15.3 万平方米。此湖与主湖区形成高差跌落，凸显“自然、野趣”风格。内有垂钓中心，溜冰俱乐部。港汊交错，堤岛相连，异形小水域交织，形成独特风景。

纵观水域景观：湖中水波粼粼，芳草青青；“水鸟栖‘飞龙点滩’，白鹤翔‘水木自清’”；“鸭跃蛙鸣”“砚池”边，“花香鸟语”“水花园”；嬉水钓鱼，“渔舟唱晚”情无限。湖岸树木葱茏，花卉艳丽，绿草茵茵；花团锦簇，莺歌燕舞，道路蜿蜒，曲径通幽；来此佳境，忘却“戈壁”临“西湖”。

绿化区占地 71.7 万平方米。其中草坪 17.3 万平方米，花卉约 20 万平方米，苗圃 23.5 万平方米。

种植乔灌木60余种30余万株。20千米园林道路曲径通幽，迂回盘旋于花卉、草坪、乔灌木间；12座小型山体遍布云杉、刺柏、国槐、垂柳、栾树、火炬、臭椿、樟子松、毛白杨、榆叶梅、山毛桃、红叶小檗等，林荫蔽日，郁郁葱葱；1268盏景观灯点缀草木间，五彩缤纷相映生辉；18座园桥、3个凉亭各具形态，妙趣横生。夏秋两季，游人或沿湖绕行欣赏水景，或步入林荫感受绿意；“依长亭而望阔水，临碧池而阅苍山”；“移步即是景，举目满眼春”，当惊“沙滩”变“绿洲”。

金水湖是一项为农业灌溉、城市绿化提供水源，缓解城乡用水不足矛盾的伟大工程，更是供人们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健身的美好去处。

矿山公园 位于金昌市区西南部龙首山脉北坡，2009年开始建设，总面积近3.1平方千米，最高海拔1640米。矿山公园分主题形象区（主碑广场区）、采矿展示区（露天采矿、井下采矿展区）、山体绿化修复区、太极沙生园区、接待休闲区等5大板块。主题形象区位于主园区中部，面积约25万平方米。设有主碑、活动广场、励志道、龙首魂、孔雀峰、十里观景台等构筑物及青年林，



金川国家矿山公园园标

层层相扣，步步升高，前后呼应，依次排开，形成主轴线。采矿展示区内有露天矿老坑（是镍都创业者掏出第一桶金的地方，老坑上部总长1280米，宽670米；底部总长736米，宽40米～100米；坑深312米。在26年的采矿中采剥量1.91吨，出矿量2897万吨）、露天采矿设备展示、井下采矿展示（规划），山下蒸汽机车、自卸卡车、潜孔钻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遥相呼应，展示了金川采矿历史变迁。山体绿化修复区面积达100万平方米，建有龙脊大道、龙盘路、龙泉路，东、西、南、北、中五个登山阶梯及四通八达的行车道，有为平衡水量而建设的荷花池、芦苇池、美人蕉池等三个水生植物观赏区。太极沙生园区占地80万平方米，以太极八卦为图案，将西部沙漠环境下耐旱的几十种植物集中种植展示，冬季三个月强制灌溉。20米宽的沙土道路达1938米，是各种山地车的理想赛场。

社会生活

Social Activities



社会生活

第一篇　社会管理

第二篇　民俗风情

第一篇 社会管理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机构

1985 年 8 月，金川区民政人事局成立，正科级建制，负责全区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助救济、社会事务、社会福利、行政区划等工作。1989 年 5 月，民政与人事劳动分设。1990 年 3 月，金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与民政局合署。2001 年 10 月，残疾人联合会与民政局分设。是年，区民政局设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嗣后陆续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婚姻登记中心，均为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2006 年 8 月，城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区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升格为正科级建制。至 2010 年末，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救灾救济股、基层政权股、优抚安置股（含双拥办）、社会事务股 5 个股室，下设金川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婚姻登记中心，共有干部职工 33 人。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一、村委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设区、乡两级行政机构和村行政组织。宁远区（四区）设区公署，宁远堡、双湾两地设乡政府，下属村设行政村，行政村由群众民主推举或乡政府任命行政村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负责全村工作。1956 年，撤区并乡，境内设宁远堡乡、西坡乡、双湾乡，乡下多以行政村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自然村为生产队。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队改称为生产队和作业队（后分别改称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生产队队长由群众推举。1983 年，成立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1985 年，撤销人民公社，村民委员会由村民推举主任 1 名，负责全村工作；生产队（社）改称村民小组，推举小组长 1 名管理小组事务。1986 年，金川区辖宁远堡、双湾两乡 27 个行政村 165 个



新华村村委会

村民小组。1988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公布，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成员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选举通过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程序，选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3 人～ 7 人；村委会下设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委会每 3 年换届 1 次。是年，全区 27 个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出村委会成员 169 人，其中主任 27 名，副主任 54 名，委员 88 名。此后，村委会每 3 年进行 1 次换届选举，至 2010 年，村委会共进行换届选举 7 次。



村委会民主选举

二、社区建设

1962 年，金川镇辖金川工业区居委会 10 个，1966 年发展到 13 个。1977 年后，金川镇先后设北京路、兰州路、滨河路、工人新村 4 个街道办事处，辖 34 个居委会、住 12760 户 75075 人。1983 年，金川镇撤销后，四街道办事处均由金昌市直管。1985 年，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交由金川区政府管辖。随城市建设的发展，先后新设街道办事处 2 个，新设居民委员会 60 多个。至 2000 年，全区六街道办事处共辖 101 个居委会。2001 年，金川区社区建设工作起步。按照现代化社区管理模式，把城市工作的重心向基层社区倾斜，建设以服务居民为重点的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各种社会群体和谐相处的城市管理新体制。将原街道党支部改为街道党工委，社区“四室一场”（图书阅览室、文化娱乐室、日间照料室、服务管理室，室外活动场）整合为“三站一中心”（社区党委服务站、社区工作站、社区服务站，社区文化中心），将全区六街道办事处管辖的 101 个居委会调整合并为 2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各社区居委会由 5 人～ 7 人组成，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均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自治章程选举产生，每三年改选一次。社区居委会下设居民小组，组长由居民民主推举产生。2002 年 9 月，在全国社区建设现场会上，金川区被命名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2006 年 8 月，社区体制改革，按照“强化区级、精简街道、充实社区、完善自治”的原则，街道与中心社区合署，两个机构一套人马。将 2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合并为 1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07 年，金川区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全省农村建设试点区，全区按城市社区的标准建设农村社区，27 个村全部设立了农村社区，建成“三委一体”（村党组织、村委会、社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体系，社区下设“一会四中心”（志愿者协会，社区党员教育管理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生产经营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以“一站式”方式为村民提供公共服务。2009 年 10 月，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的“全国和谐社区建设工作会议”上金川区被命名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同年，全区按照民政部的要求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验全覆盖”活动。翌年底，通过专家评估验收，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试验全覆盖示范单位”。至 2010 年，全区共有社区工作委员会 16 个，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 32 个。



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第三节　社会事务

一、婚姻登记

民国时期，境内仍承袭历代婚姻制度。政府未颁布婚姻法，没有婚姻登记机构。男女婚嫁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195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颁布后，封建婚姻制度被废除，实行男女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婚姻制度。按照《婚姻法》规定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成婚。1955 年前，在各区办理婚姻登记手续。1956 年撤区并乡后，结婚、离婚、复婚登记工作由乡政府办理。1958 年后，农村婚姻登记由公社办理，城市婚姻登记由街道办理。1980 年 11 月，颁布的《婚姻法》规定，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为婚龄，提倡晚婚，禁止近亲结婚。同时，按照民政部《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持所在村、街道和工作单位证明，依据户口和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经乡（镇）或街道审查后，进行婚姻登记，符合婚姻法结婚条件的，发给结婚证书。1991 年，开展《婚姻法》执行大检查，全区婚姻登记合格率为 100%，区民政局被省民政厅树为“婚姻登记机关先进集体”。2003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2004 年 6 月，金川区婚姻登记中心成立。同年 7 月，金川区政务大厅建成，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设在政务大厅，两镇、六街道办事处婚姻登记由婚姻登记中心集中办理，实现了婚姻登记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2006 年—2008 年，婚姻登记中心连续三年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建区至 2010 年末，共办理结婚登记 40697 对，恢复结婚登记 134 对，补领 111 对；离婚（不含法院判离婚）登记 4664 对。

二、收养登记

1986 年—1990 年，弃婴、儿童（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收养登记，由所在辖区的派出所办理。1992 年 4 月 1 日起，由区民政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相继颁布后，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收养法》和《办法》，对弃婴、儿童（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收养登记管理。至 2010 年末，共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291 件，男 45 人，女 246 人，其中，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弃婴 269 人，孤儿 1 人，三代以内旁系子女 3 人，生父母无力抚养 1 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弃婴 17 人。区民政局对无依无靠无经济收入的“三无”人员、孤寡老人、孤儿等也进行登记并上报金昌市民政局送入金昌市福利院收养。至 2010 年末，送入金昌市福利院的“三无”人员共 10 人，其中女 7 人。

1993 年—2010 年金川区民政局收养登记统计表

表 5-1-1

年份	申请		批准	
	提出申请人数	其中女婴人数	批准人数	其中女婴人数
1993	5	4	5	4
1994	10	10	10	10
1995	5	5	5	5
1996	7	6	7	6
1997	7	7	7	7

续表 5-1-1

年份	申请		批准	
	提出申请人数	其中女婴人数	批准人数	其中女婴人数
1998	24	20	24	20
1999	36	33	36	33
2000	17	14	17	14
2001	15	14	15	14
2002	19	18	19	18
2003	18	15	18	15
2004	11	10	11	10
2005	11	8	11	8
2006	18	15	18	15
2007	24	19	24	19
2008	25	19	25	19
2009	21	16	21	16
2010	18	13	18	13
合计	291	246	291	246

三、殡葬管理

建区前，境内城乡居民死亡后普遍实行土葬，坟墓主要安置在荒坡、荒滩之上。1984 年，金昌市投资建成龙景山陵园管理处。1985 年，更名为金昌市殡仪馆。同年 2 月起，开展火化业务。1986 年，《金昌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颁布，区属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工人（包括离退休职工）死后按照《细则》规定实行火化。1989 年后，宁远堡乡部分村民死亡后也开始实行火化。

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1996 年起，区民政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区属的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2005 年，双湾镇产品营销协会荣获国家民政部“全国先进民间组织”和省科协“甘肃省 50 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称号。2006 年，希望假日学校获“甘肃省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称号。至 2010 年末，全区共有社会组织 23 个，其中，农村专业经济协会 15 个，民办幼儿园 6 所，民办小学 1 所，文化活动中心 1 个。

第四节　老龄工作

1986 年，金川区老龄问题办公室成立，展开有关老年问题调查研究等工作。1990 年，老龄问题办公室改设为老龄委员会，归口区老干部局管理。1996 年，《老年权益保障法》实施，全区老龄工作依法开展。2002 年 7 月，金川区老龄办公室成立，归口民政局管理，负责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关怀照顾老年人生活，对有关老年问题和老年工作进行调查、协调、督促落实。2003 年，老龄办公室改设为金川区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区老龄工作。是年后，先后建成 6 个街道老年福利中心、25 个社区老年福利服务站，成立 2 所老年大学，开展图书阅览、书画、歌舞合唱等活动，

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陆续在27个行政村组建老年人协会，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并开展各类医疗保健讲座及义诊咨询活动。2006年，对全区80岁以上城乡低保老人和75岁以上城乡困难家庭的残疾老人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城市的老人每人每月80元，农村的老人每人每月40元；90岁～94岁长寿老人每人每月生活补助50元，95岁～99岁城乡长寿老人每人每月生活补助100元，100岁以上的城乡长寿老人每人每月生活补助200元。2007年后，对一些特殊老人开展居家养老送时和敬老送奶服务；在宁远堡镇中牌村开展“空巢老人”帮扶试点，启动“定人定点定时”探望救助特困老人工作。至2010年末，全区有70岁以上老年人11116人，其中90岁以上老人135人，发放生活补助金34.632万元；元旦、春节慰问老人278人（次），发放慰问金5.6万元。

第五节　优拥安置

一、拥军优属

1986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成立双拥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办公室先设在区民政人事局，后设在民政局），负责双拥工作。乡、街道也相应成立双拥工作小组，均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双拥工作。1987年，春节、元旦、“八一”期间，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四大班子领导对两乡11户烈属、21户前线参战军属、1位西路军老红军进行慰问，发放救济款1300元，单、棉衣和各种物品55份（合人民币807元）。之后，每年春节、元旦、“八一”区四大班子领导都到驻区部队、乡镇、街道召开座谈会，慰问部队官兵、军烈属、回乡复退军人、在乡老红军等，为他们送大肉、面粉、西瓜、水果、黑瓜子、电器设备、图书、现金等。1991年，金川区获“全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1993年，兰州军区“93—西部”军演，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支前会议203次，参会干部、群众达8.7万人（次），筹资1.70万元，购买大肉1500千克、水果5000千克慰问部队；两乡六街道送2.10万双鞋垫；双湾乡户户向子弟兵捐赠3千克以上西瓜4个，共计3.60万千克；宁远堡乡捐赠辣子、西红柿等各类蔬菜1.15万千克；全区青年团员开展向子弟兵“送一件礼物、献一片爱心”活动，向部队捐赠毛巾、手套、背心、笔记本等共4318件；区妇联捐赠毛巾、笔记本、手帕等320件。1994年，区政府出台《金川区军人抚恤优待退伍安置暂行条例》，同年6月起实行。1995年，84899部队在双湾乡野营训练时，部队官兵为岳家沟、赵家沟群众平地2000多亩，收甜菜2400亩，修公路2千米，挖自来水管道400米。两村群众为部队提供住宿，送西瓜5000千克、水果1500千克，洗衣300件、拆洗被褥360套。同年，市武警支队为旧沟村修路8千米，为农户修农具、家电200多件，治病120多人（次）。1996年，区政府为人武部投资30万元建干部住宅楼，落实民兵训练设施配套费6万元，安装有线电视2部。为81815部队开办幼儿园安排教师1名。同年，金川区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城（县）”称号。1997年春节、“八一”两节，区四大班子领导慰问老复员军人62人，烈军属及牺牲病故军人家属6户，现役军人家属及退伍军人5户，发慰问金9400多元，慰问金昌军分区、武警金川中队、金川消防支队和区人武部，送书架10个、整容镜1面、大肉350千克、西瓜1.2万千克、苹果20箱、伙食补贴2.00万元。同年，在全国表彰双拥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电



节前慰问驻军

话会议上，金川公园管理所被授予“全国双拥先进单位”。1998年，金川公园、八冶一小被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创建双拥千里走廊先进单位”。1999年，区人民政府出台《金川区优待金社会统筹实施细则》，为现役军人家属优待金发放提供保障。同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城（县）”称号。2000年，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爱心献功臣活动”先进区。2003年，金川公园管理所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全省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2006年，全区建成“双四好”（指“四好”新人：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好公民、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的好干部、驻地部队的好后盾、优抚对象的好帮手；“四好”军人：拥政爱民的好军人、维护社会稳定的好卫士、扶贫济困的好榜样、助人为乐的好标兵）示范单位17个，双拥共建点26个，共建示范社区10个，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点6个，国防教育基地3个，少年军校4个，拥军优属服务队8支，双拥服务小组60个，成员1700余人。同年，区民政局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全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2007年，区四大班子领导慰问驻区部队、优属对象等，为他们送去大肉750千克、面粉5000千克、西瓜2万千克、水果20箱、现金3.00万元。2010年，区人民政府出台《金川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为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提供法律依据。至年末，区四大班子给部队送慰问品、慰问金价值120万元；慰问优抚对象近万户，送慰问品、慰问金价值18万元。

二、优抚工作

优待补助 1987年起，现役军人凡在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者，一次奖励500元；荣立二等功者，一次奖励200元；荣立三等功者，一次奖励100元。1990年，农村现役军人的优待金每户每年400元提高到500元。之后，随着农民纯收入的增长而陆续提高。1992年，提高到每户每年700元。1996年，出台《金川区军人抚恤优待退伍安置条例》，农村现役军人的优待金提高到每户每年1200元；1998年，提高到每户每年1700元；2000年，提高到每户每年2000元；2005年，提高到每户每年3200元；2006年，提高到每户每年4000元；2009年，提高到每户每年4800元。2010年，农村现役军人的优待金每人每年6195元。

抚恤 1986年，重点优抚对象156人。其中烈属6人，病故军人家属4人，革命伤残军人81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4人，复员女兵1人。烈属抚恤标准城市由每月15元提高到每月25元；农村由每月10元提高到每月15元。1987年，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5元。1992年，有优抚对象916户1796人，其中，烈属7户10人，病故军属1户4人，革命伤残军人84人，在乡老复员军人60人，退伍军人521人，现役军人家属242户1089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提高到每月25元，西路军老红军定补标准由原来每月50元提高到每月80元。军烈属抚恤标准城市提高到每月35元。1994年，城乡烈属抚恤标准提高到每月70元。农村复员军人的优待金由原来每年700元提高到每年720元。1999年，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提高到每月70元；2003年，区民政局对失业革命伤残军人领取“伤残保健金”改为“伤残抚恤金”。2006年底，城市烈属抚恤标准提高到每月415元，农村烈属提高到每月260元；在乡老复员军人抚恤标准提高到每月185元。2010年，城市烈属抚恤标准提高到每月727.5元，农村烈属提高到每月436.7元。

三、退伍军人安置

退役安置 1985年，共接受退伍军人450人，安置313人，回乡137人，区民政局为回乡退伍军人发放困难补助1000元，木材15立方米。1987年，接受退伍军人86人，其中，回乡24人，

安置 62 人。1989 年，在退伍军人安置中，坚持“三优先”（军龄优先、功劳优先、伤残优先）原则，即有功受奖、因战因公致残、同等条件下有技术专长者等优先安置，全年接受 77 人，安置 59 人，回乡 18 人，区民政局为其安排建房木材 11 立方米，柴油 1 吨。1995 年，接受 29 人，安置 11 人。1996 年，区人民政府颁布《金川区军人抚恤优待退伍安置条例》。1998 年，接受 26 人，安置 13 人。2006 年，接受 13 人，安置 7 人。至 2010 末，接受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共 1074 人，安置 879 人，回乡 195 人。

1986 年—2010 年金川区退伍军人安置统计表

表 5-1-2

年份	当年接受人数	安置人数	回乡人数	开发军地两用人才
1986	148	104	44	21
1987	86	62	24	10
1988	73	56	17	—
1989	77	59	18	7
1990	65	53	12	4
1991	88	61	27	45
1992	55	52	3	—
1993	143	137	6	—
1994	91	91	—	—
1995	29	11	—	—
1996	18	18	—	—
1997	17	13	—	—
1998	26	11	—	—
1999	30	30	—	—
2000	5	—	—	—
2001	20	20	—	—
2002	13	13	—	—
2003	5	8	—	—
2004	22	22	—	—
2005	5	5	—	—
2006	13	7	—	—
2007	7	12	—	—
2008	14	2	—	—
2009	31	12	—	—
2010	38	14	—	—

第六节　社会福利

一、捐赠

1991 年始，全区各机关单位与农村的贫困村、社“结对子”进行帮扶。区上主要领导成员带头对农村的贫困村、贫困社及特困户进行结对帮扶，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在春耕时节自动捐款、捐



向灾区人民捐款

物，帮扶贫困农民购买化肥、种子、农药，帮助他们及时春播。逢年过节，区委、区政府领导亲自带队，逐户慰问城乡贫困户、重点优抚对象及五保老人，送去面粉、肉食、衣物等。2002 年，城区六街道 26 个社区 32 个“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被省上确定为建设试点项目，年底有 31 个项目（改建 6 个，新建 22 个，购建 1 个，地企挂牌共建 2 个）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2007 年，民政部门开展慈善工作，先后接收慈善捐款 30 多万元。是年后，实施“西部贫困家庭疝气儿童手术康复计划”和“甘肃省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活动”，完成疝气儿童康复手术 66 例，支付手术费 13.9 万元；为 38 名先天性心脏病患者争取手术费 76 万元；为 166 名孤儿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360 元；为 3 名孤残儿童实施“明天计划”康复手术。至 2010 年，全区城乡社区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接收捐款 48 万元。

二、福利生产

1988 年，依据《金昌市关于加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的若干规定》，区民政局兴办了福利化工厂、仔猪场、印刷厂、造纸厂等 4 家企业，从业人员 68 人。安置残疾人、贫困户优抚对象 46 人。1989 年后，全区建成福利小型企业 10 多家，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贫困户提供就业门路。1994 年，全区福利企业完成总产值 298.19 万元。1995 年，全区有福利企业 6 家，涉及轻工、化工、食品加工等，从业人员 99 名，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39 名，年产值 360 万元，创利润 50 万元。至 2010 年底，全区注册登记福利企业有金园福利加工厂、金川区福利编织袋厂、成荣福利综合加工厂、金昌市一中印刷厂、金川区福利化工厂、金川区岩绵保温材料厂等 6 家，年产值总计 510 万元，年利税 67 万元，从业人员 54 人，其中安置有劳动能力残疾人 33 人。

三、福利彩票

福利彩票奖券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行，分发各省、市、县（区）设点销售。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宗旨以销售所得资金用于孤、老、贫、弱、幼、残疾人生活救济和救助。县区销售奖券金额的 80% 上缴，地方提留 20%。地方提留部分资金，除支付代销费、发行费外，剩余部分用于发展地方残疾人事业。1992 年—2000 年，区民政局协助市民政局发行福利彩票 1206 万元，筹集福利金 2568 万元，全部投入社会福利建设项目。2002 年，协助销售“黄河风采”电脑福利彩票 265 期，销售额 1165 万元；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 30 万元；筹集公益金 358 万元，其中地方留成 97 万元。2009 年，制定完善《金昌市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规定》的 25 项制度，并汇编成册，规范了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发放办法，建立符合彩票行业特点的绩效工资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了彩票管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竞争意识。2010 年，金川区民政局配合金昌市民政局共发行销售社会福利奖券 380 万元。

第七节　社会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居民　1998 年 7 月，在两乡 27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年人均纯收

入720元为标准，实行差额救助。到2002年累计有6960户（次）1.90万人（次）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累计发放保障金35.60万元，人均月补差18.8元，资金由区、镇、村三级按6:2:2比例负担。随着税费改革，镇村两级资金难以到位，改为临时救济。2005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金川区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金川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成立了金川区困难群体社会救助领导小组。7月，重新启动了农村低保制度，年标准仍为720元，保障金由市、区两级政府财政按全区农业总人口每人每年1元列支。至年底，累计保障2868户（次）7476人（次），月均保障105户623人、累计发放保障金86700元，月人均补差12元。2006年市区两级政府提高了资金投入比例，按全区农业总人口数每人每年2元列支。实行年度审核，半年发放。是年底，区民政局累计为1.27万户（次）3.44万人（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62.90万元，人均月补差17.3元。2009年，低保金标准提高到900元，全年累计发放193.76万元，月平均保障1529户3242人。2010年，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100元，全年发放保障金189.48万元，月平均保障1638户3242人。至年末，累计为农村3.21万户（次）7.78万人（次）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456.89万元。

城市居民 1998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开始执行。按照《金昌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组成区、街道、社区三位一体的工作小组，实行“六三”工作制即不凭粗估冒算、不凭人际关系、不凭道听途说的“三不凭”；保障对象、保障标准、保障金额“三公开”；区、街道、居委会“三级审核”；领取保障金时户口本、身份证、领取证“三对口”；严格程序、严格纪律、严格把关的“三严格”；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审核、审批过程中的“三榜公示”。是年确定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100元，累计有2222户（次）5896人（次）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累计发放保障金20.30万元，月平均保障185户491人，月人均补差34元。1999年7月，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0元，月人均补差52元。2005年4月，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3元，月人均补差68元。至2006年底，保障对象扩大到7000人，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7元，人均月补差由34元提高到86.5元。全区累计有19.20万户（次）50.00万人（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发放保障金2611.76万元。2007年1月，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3元，月人均补差121元。2008年从7月1日起，将月收入低于173元的城市居民和年人均纯收入700元以下的农村居民全部纳入低保范围。16个社区全部实施了低保听证会制度，由社区低保义务监督员参与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决定低保人员应否纳入低保，杜绝了暗箱操作。是年，为4.40万户10.68万人发放生活低保金1272.69万元，月平均保障3996户9707人。发放临时补贴535.37万元。2009年4月起，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0元，新增低保707户1723人，全年发放最低生活保证金1473.91万元，月平均保障4285户1.02万人。发放临时生活补贴711.32万元。2010年，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9元，全年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320.3万元，月平均保障4457户1.06万人。发放临时生活补贴552.91万元。



五保户供养

二、“五保”户供养

建区后，先后投资76万元，修建了宁远堡乡、双湾乡敬老院。对农村特困户，采取以生产自救、

自力更生为主，依靠社（乡）、队（村）集体经济力量为辅，给予生活必需补助。1989年10月，农村敬老院供养“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老人18户20人，供养分散居住五保老人34户42人。采取五保户所在村给每个五保老人每年筹300元，从民政事业费内补助100元，从计划生育罚款中补助150元，从乡镇企业利润中补助150元，从敬老院收入中每人补助不少于50元，加600斤粮（折价150元），解决农村敬老院五保老人的生活问题。每个入院五保老人年供养费为900元，除去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院内其他开支，实际用于五保户的生活费用为634元，月平均为52.83元。双湾乡为每个分散供养五保户每年给钱365元、粮800斤，合计年人均565元，月平均47元；宁远堡乡为每个分散供养五保户每年给钱150元、粮500斤（折款125元），合计供给费用年人均275元，月平均22.92元。至2010年末，全区五保供养对象168户175人，其中集中供养42户42人，分散供养126户133人，分散和集中供养五保户老人的生活标准分别达到年2772元和年3288元，每年投入五保供养资金达20多万元。

三、特困户救助

城市特困户救助分为临时救助和定期救助两种形式。临时救济对象主要是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人口多劳力少的病灾户等；定期救济对象主要是“三无”（无粮、无钱、无自救能力）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犯罪人员家属等。1986年，区人民政府采取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对重点户、烈军属困难户优先解决。1987年—1989年采取组织生产自救、介绍就业、以工代赈、发放贷款等方式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自力更生。同时对孤老残幼及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给予定期救助，共救济1524户（次）3847人（次），累计发放救济款9.87万元。1997年，采取思想教育、扶贫扶本、劳务输出、以工代赈等方式，共为困难户解决扶贫款6575元，为2位扶贫对象安排了就业，同时以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为试点，在城市开展辖区单位与辖区贫困户结对子帮扶活动，共帮扶贫困户23户。2005年1月，制定了《金川区教育救助实施办法》，建立了独立的教育救助基金，对城乡低保户家庭在校高中生及城乡特困家庭考入高校的学生实行救助。市、区两级按全区总人数每人每年0.5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教育救助基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是年审核登记436人，其中大学生70人、高中生82人、初中生102人、小学生182人，救助金额每人每年最高3000元，最低100元，累计发放救助金20万元。按照《金昌市城乡特困群众住房援助暂行办法》，对城市无房户、租住政府直管公房的，租赁费减收30%，租住私房的每户每月补助52.2元；城市低保对象凭《金昌市住房援助证》每户每个供暖期补助暖气费150元；对农村无房户每户建一间房援助500元～1000元（最多不超过3000元）；对农村危房户，每户维修一间危房补助300元～500元（最多不超过1500元）。2006年，按照民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全年救助贫困学生261人，发放救助资金23.7万元，其中城市127人，发放救助金12.6万元；农村134人，发放救助金11.1万元。在救助贫困学生的同时，按照每人每学期50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户家庭中的145名统招大学生发放生活补助金7.25万元；按照每人每学期60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户家庭中的198名在校高中生发放学杂费补助金11.88万元。2008年，按照每人每年1000



集中发放社会救助金

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两户”（纯女户、独生子女户）家庭中的168名在校大学生发放生活补助金16.8万元；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户中的261名在校高中生发放学杂费补助金31.26万元。为40户农村特困群众改造了危房，各级政府补贴改造资金40万元。2009年，救助困难大学生137人，发放救助金20万元；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户中的344名在校大学生发放生活补助金17.2万元；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的标准累计为城乡低保户中的588名在校高中生发放学杂费补助金35.28万元。为4400户城市低保户发放暖气补助金66万元。2010年，为低保户中的582名在校高中生发放学杂费补助金34.92万元，为344名在校大学生补贴17.2万元。是年末，全区共救济城市困难户5.26万户，累计发放救济款、补贴款、暖气补助金683.27万元。

四、医疗救助

2005年1月，制定《金川区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对农村五保户及家庭成员中患重病或常年患病住院治疗的特困户实施救助，救助标准最低5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救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全区城乡人口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列支。当年，救助患重病农村居民54户54人，救助金额最低1000元，最高4000元，共发放救助金10.59万元。城市医疗救助对象44户44人，共发放医疗救助资金10.13万元。至2010年末，全区累计医疗救助1923人，发放医疗救助金1236.89万元，其中城市1199人，发放救助金793.39万元；农村724人，发放救助金443.5万元。

五、救济救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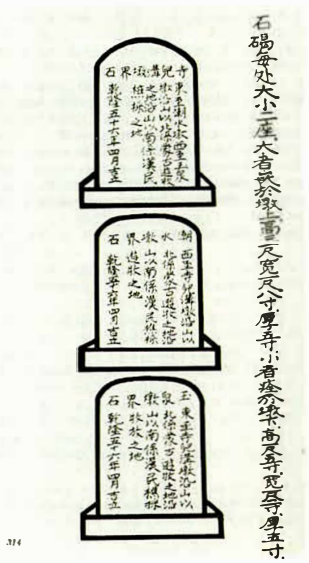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救济救灾以政府发放救灾物资和群众生产自救为主。1950年4月30日，宁远区西坡、双湾两乡刮暴风，受灾禾苗2533亩，县政府拨物资救济。1961年，县政府先后从新疆、东北调入粮食、药品、棉布、棉花、羊毛、衣物、煤炭等物资为境内人民解困。1962年1月，永昌县给境内拨救济布、棉花、绒衣、救灾款为境内灾民解困。1965年3月，永昌县为境内部分集体、个人豁免了贷款。1966年，境内大旱，国家拨款赈济。1978年，境内大旱，永昌县革委会拨款赈济。金川区成立后，民政部门按照“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解决灾区生产生活问题。1987年6月10日至12日，境内遭受罕见特大暴雨袭击，洪水造成经济损失约5550多万元。灾情发生后，甘肃省政府空运救灾物资至灾区，包括农膜8捆，大米798.5千克，面粉1500千克，雨衣、衣服3200件，球鞋314双，被褥204床；省长贾志杰、副省长张吾乐来金视察灾情时，提供救灾款60万元，木材650立方米，钢材901吨，高标号水泥500吨，柴油200吨，汽油200吨，化肥500吨，油毡纸3000卷，回销粮40万千克，沥青100吨；金昌市政府给双湾乡拨的救灾款、物有：麻袋1.55万条，油毡纸400卷，农膜1240千克，汽油7.5吨，医疗费6704元，食品费1.02万元，安置费1.26万元，棉毯401条，绒衣367条，绒裤603条；金川区下拨救灾款24.708万元，分配面粉指标6.9万千克；中国农业银行金昌市分行向两乡投放无息贷款60万元；全区社会为灾民捐助现金3.55万元，粮票约5万斤，面粉指标5.39千克，粮食2.96万千克，衣物约4.17万件，原煤112吨。是年，宁远堡乡西湾村成立了扶贫救灾互助储金会，发展会员176人，筹集资金4950元。1988年，宁远堡、双湾乡均成立了救灾扶贫基金会，共有资金2万元；两乡17个村先后成立了储金会，储金总额7.32余万元。1993年，相继遭受风暴、冰雹、霜冻、洪水等严重灾害，造成经济损失2459.06万元。灾情发生后，区政府组织调进棚膜42.4吨、地膜10吨救灾，按时下拨救灾款35万元。是年后，储金会已发展到27个，资金累计达39.25万元。1994年，全区为支援云南灾区捐募衣被9810件，人民币76万元。1996年，成立了区、乡两级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出台了《救灾储备粮制度》和《救灾储备粮使用办法》；“储

金会、基金会”资金增至46万元，投放救灾扶助款14.6万元。1998年，全区为灾区捐款14.8万元。2004年，制定了《金川区自然灾害救灾工作预案》，健全了灾情监测、防治监控和紧急救助体系。实现了灾民救助卡制度，为700户受灾群众和困难户发放了《灾民救助卡》，发放救济款5.6万元，慰问贫困户79户。2008年以来，金川区干部群众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76.7万元，为玉树地震灾区捐款34万元，为甘南舟曲捐款18万元。2010年，出台了《金川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金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金川区干旱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应急救助暂行办法》，规范和完善了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1995年—2010年，每年都遭受霜冻、干旱、洪涝、风暴、废气污染等不同程度的危害，区政府累计下拨救灾款637.50万元。

第八节　勘界

一、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建区前堪界　金川建区前系永昌县行政区域之北部边陲。在隶属永昌县时期，其边界状况是：清顺治十四年（1657）版《丁酉重刊凉镇志》载：“永昌卫疆域……北至脱欢山四百里，东北至镇番卫三百二十里，西北至山丹卫一百九十里。”乾隆十年（1745）修《五凉志六德集全志·圣集》载：“自堡（宁远堡）西北六十里，为寺儿沟墩……寺儿沟墩东至潮水墩，西至玉泉墩，以山岭为界，沿山以北，系蒙古牧地。”乾隆五十年（1785）本《永昌县志》载：“县境北至昌宁湖镇番界一百七十里。邑边外宁远堡迤北……昌宁湖在堡正北，相距八十里，以墩为界。东北曰平泉，距堡七十里，以泉为界。”


清代界碑

1965年2月，甘肃、内蒙古两省（区）达成的划界协议，及1979年武威行署批转永昌、阿拉善右旗两县旗协议书所定之行政界线，陈家深井至小山子仍按习惯线标绘，由小山子起向南偏西45°33′直线到红洼井（乌兰呼都克），向南达成山大掌（成山掌、撑山掌）的分水岭为界点，顺分水岭经黄鹤狼大坂（黄胡拉大坂），向西直线到烧火头梁，再向西经狼山顶（2638.4高程）到干涝池台上的三岔路口（2386.4高程），再向西偏南11°沿老路入干涝池沟达青羊口（从沟口向北数第二井与第三井之间的定点）。线北、线西属阿右旗，线南、线东属永昌县（现为金川区辖地）。

1982年2月版《甘肃省永昌县地名资料汇编》载《永昌县行政区划图》对北、东北部边界线按习惯线表述为：自甘蒙边界小山子起向北偏西沿甘蒙界线至陈家深井，再转向东直线经丁家深井以北、郭家井、陈家井、陶家井、张家坑、乐家马岗井、门头井达周家井，再转向南直线经杨家井达黑水墩，再转向东南沿大路经铧尖、独石岗、巴苏井达小口子。

建区后堪界　金川区成立后，区、县行政区域界线未明确划分。宁远堡乡和河西堡乡（镇）因土地资源等问题常发生一些纠纷。金川区人民政府于1990年6月30日，报请市民政局、中共金川区委、区人大提出勘定金川区、永昌县行政区域界线的4条意见：1. 金川区南部边界历史概况；2. 新中国建立后的状况；3. 草原的大量减少，严重影响了金川区畜牧业的发展；4. 划界意见（在请示报告中附图纸、照片各一张）。

1991 年 12 月，金川、民勤、永昌两县一区及蔡旗、昌宁、双湾三乡负责人，在武威、金昌两地市民政部门的主持下，经过现场查看，达成边界线走向边界交会点协议，边界线走向协议规定：从黑水墩起，依 1:50000 地形图上标绘的县界为基础，向东南延伸约 6 千米地段（即铧尖与九个井之间的县界北段机井处），按照县区各自实际管辖现状划定行政界线；从第一段确定的南端点起，依 1:50000 地形图上标绘的县界沿东南方向至 1386 高程点为双方无争议地段，认点、认线、埋设界桩时，按照地形图上调绘的界线走向和各自的实际管辖范围现状测定行政界线。边界交会点协议规定："三县区边界交会点确定在馒头山烽墩 1745 高程点处，即北纬 38° 24′ 58″、东经 102° 34′ 15″ 交会点位置，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78 年 9 月航摄、1979 年 5 月调绘、1980 年第一版、1971 年版图式 1:50000 地形图上标定的位置量取，到实地认点，埋设界桩，测量标绘。

1992 年 6 月，金昌市、武威行署及金川区、民勤县双方负责人，经过反复协商，达成关于小山子至黑水墩、馒头山烽墩 1745 高程点至八一农场北端 1386 高程点段行政区域边界线走向协议：1."从甘蒙界线小山子界桩起，向西北直线到丁家深井（丁家深井有金川区 1990 年底以前耕种的土地 200 亩，维持现状），再经郭家井、陈家井（郭家井、陈家井在实地认点认线、埋设界桩时现场测定标图），再从陈家井起向东南直线到平面直角坐标 X=4318150、Y=18247850，从该点起转东南直线到乐家马岗井南平面直角坐标 X=4312475、Y=18263010，再转北偏东直线到平面直角坐标 X=4316250、Y=18264075，再转东偏南直线到周家井道班与河雅公路相交处（南侧栽桩），再转南沿河雅公路 1 千米处，转东跨越河雅公路 1.5 千米处（平面直角坐标 X=4308000、Y=18276450），转南直线到 1991 年 12 月 13 日金川区与民勤县签定的协议点黑水墩止。2. 南段从馒头山三县区（民勤、永昌、金川）交会点烽墩 1745 高程点起，向东北到小井子分场西南三角点 1390.8 高程点，转西北接八一农场北端 1386 高程协议点止。以上两段行政区域边界线走向，接 1991 年 12 月 13 日金川区、民勤县签定的协议起止点，全线贯通。周家井东原金川区所建的三间砖房由金川区与民勤县协商处理。陶家井原金川区草原分站，按现时状况划给适当的活动范围；双方群众放牧维持传统习惯。本协议采用的地形图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出版的 1:50000 地形图。图号为 10-48-37- 甲、10-47-48- 乙、10-48-37- 乙、10-48-37- 丁、10-48-49- 乙、10-48-50- 丙。以 1 ：50000 地形图在实地测定行政界线后，应正式标绘，上报成果图。"



界 碑

1993 年 11 月 13 日金昌市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作出《关于解决永昌县与金川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决定》，对永昌县、金川区界线确定如下："东段：从民勤、永昌、金川区三县、区交会点馒头山 1745 高程点（X=4256 600、Y=18287 850）起向西经 1742、1666、1729、1735.7 高程点（黑疙瘩山）转向西南至东水崖子向西直线过 1611、1702、1882、1849 高程点（X=4252 600、Y=18268 200）再转向西南至 1851 高程点（X=4249 750、Y=18260 800 大疙瘩山）转向西北沿山根至鸽鸽头夹道、东山梁山根直角平面坐标（X=4251 900、Y=18263 800），向西南直接 1834 高程点（X=4250 800、Y

=1826　200）继续沿南山山根经 1778 高程点至直角平面坐标（X=4254　750、Y=18253　100）处上西至红山 1802 高程点。西段：从红山 1802 高程点（X=1254　750、Y=18249　200）起向西北方向至电视差转台 1798 高程点（X=4255　500、Y=18247　500）继续向西北直线经 2065 高程点、东大山主峰 2244 高程点、沿东大山主梁经 2132、2186、2194、2198 高程点，经平面直角坐标（X=4265 600、Y=17760　100）转向西北至 2751 高程点向西经 2442 高程点、小宽沟圈东侧、2301、2106 高程点、青土井，向西沿高压线至小路（直角平面坐标 X=4265　300、Y=17753　400）向南沿路至平面坐标（X=4267　650、Y=17752　800）经 2285、2346、2467 高程点转向西北经 2531 高程点至上玛米旗圈北侧直角平面坐标（X=4274　400、Y=17746　055）向南经 2605、2506 高程点至直角平面坐标（X=4270　550、Y=17743　950）沿铁路复线中心线向西至直角平面坐标（X=4270　450、Y=17741　900）转向北至 2406、2455 高程点怀中包爷圈至直角平面坐标（X=4275　900、Y=17742 700）向西北经上白圈北侧转向西南至 2596 高程点向南至黑石嘴圈西侧向东南绕石家沟红圈东侧，转向西南经 2415 高程点至 2308 高程点转向西北至 2338 高程点转向东北经红崖门圈东侧至 2660 高程点向西经盘子圈北侧至 2558 高程点转向西南经 2352 高程点公路漫水桥至铁路涵洞（直角平面坐标 X=4273　620、Y=17734　570），向西沿铁路复线中心线至永山边界线。上述走线以南属永昌县，以北属金川区（具体走线图附后）。本决定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78 年 9 月航摄、1979 年 5、6、8 月调绘、1980 年第一版 1:50000 航摄地形图，图号为 10-47-60- 甲、10-47-60- 乙、10-48-49- 甲、10-48-49- 乙、10-48-49- 丁、10-48-49- 丙、10-48-50- 丙、10-47-60- 丁。《决定》表述的走线位置说明，如与图上标绘的界线矛盾时，以图为准。露泉按插花地对待，耕地及周围设施属金川区所有，但应维持现状，不许扩大范围 。”

1999 年 11 月 26 日，金川区与阿拉善右旗、山丹县签定了《三旗区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将大青羊口确定为三旗区县的交会点，该交会点标绘在总参测绘局 1967 年调绘、1968 年版图式、1969 年第一版的 1 ： 50000 地形图上，图号为 10-47-60- 甲。同日金川区与阿拉善右旗、民勤县签定了《三县区旗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将小山子确定为三县旗区交会点，该交会点标绘在总参测绘局 1968 年版图式、1970 年调绘、1971 年第一版的 1 ： 50000 地形图上，图号为 10-48-37- 甲。该协议签定时，三方均未到过实地去认点认线，而是直接依据图上的坐标签定了协议，标绘了图纸。同日，金川区还与阿拉善右旗签定了《关于堪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与甘肃省金川区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协议中达成了金川区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的界线从民勤县、金川区、阿拉善右旗交会的小山子到山丹县、金川区、阿拉善右旗交会的大青羊口，全长 55 千米。

2001 年 9 月，金川区与民勤县又签定《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对 1991 年 12 月《关于民勤、永昌、金川三县区边界线交会点协议书》和 1992 年 6 月《关于金川区、民勤县小山子至黑水墩、馒头山烽墩 1745 高程点至八一农场北端 1386 高程点段行政区域边界线走向协议书》的具体勘测和实施细节作出了规定和说明。双方确定：1. 从黑水墩起依 1 ： 50000 地形图上标绘的县界为基础，向东南延伸约 6 千米地段（即铧尖与九个井之间的县界北段机井处）按照县、区各自实际管辖现状划定行政界线。2. 从第一段确定的南端点起，依 1 ： 50000 地形图上标绘的县界沿东南方向至 1386 高程点为双方无争议地段，认点认线，埋设界桩时，按照地形图上调绘的边界线走向和各自的实际管理范围现状测定行政界线。3. 该协议所采用的图件，依 1968 年版图式（10-48-37- 丁），1971 年版图式（10-48-49- 乙）、（10-48-50- 甲）、（10-48-50- 丙）1 ： 50000 地形图测定行政界线。《金川区人民政府与民勤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所附的边界线

地形图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80 年、1970 年、1971 年出版的第一版 1 ： 50000 地形图，共 7 幅。图号为：10-48-50- 甲、10-48-49- 乙、10-48-50- 丙、10-48-37- 丁（1970 年版）、10-48-37- 乙（1971 年版）、10-48-37- 甲（1971 年版）、10-47-48- 乙。

乡镇区域界线堪定 2002 年 10 月，区人民政府《关于宁远堡镇与双湾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划定了宁远堡与双湾镇的行政区域界线，其走向为：“北段：从甘蒙边界金川区与阿拉善右旗行政区域界线红洼井界点起（X=4291 100、Y=17748 225），向南偏东方向沿中路至潮水井（X=4285 700、Y=17760 275），再南偏东直线到青土井（X=4284 300、Y=18244 650），向东偏北直线到喇嘛池墩（X=4286 050、Y=18250 975），再东偏北直线到红崖山（X=4287 250、Y=18263 725）。中段：从红崖山起东偏南直线到宁远堡镇下四分村与双湾镇旧沟村林带相交处（X=4283 230、Y=18264 865），南偏西沿双方相互接壤的耕地到下双公路双湾镇修建的彩门处（X=4281 900、Y=18263 650），沿下双公路朝西绕过下四分村部分居民住宅到河雅公路，再南偏西方向沿河雅公路到农场最南端（X=4275 200、Y=18259 776），再转向南约 400 米，再转向东北方向沿农场与宁远堡镇油籽洼村之间的沙沟和小路，到尚家沟村与油籽洼村相交的尚家沟砖厂旁边的界点（X=4279 150、Y=18263 600），再转向东南方向沿尚家沟农林场沟壑西岸转至点（X=4276 600、Y=18262 225），继续沿河沟两岸到 1467 高程点，直线到小平湾分水闸（X=4272 900、Y=18260 600，高程 1477 米），从分水闸起南偏东直线到新干渠转弯处（X=4271 660、Y=18261 290），沿新干渠向东偏北约 1 千米再直线到南干渠与北干渠交处的分水闸（X=4272 625、Y=18262 975，高程 1468 米），再向东偏北绕过新华村的八石地，沿北干渠直线到渠旁的 1451 高程点（X=4274 825、Y=18264 775），再北偏西直线到达十里墩（1452 高程点），沿小土沟西岸到吴家井，向东转向小土沟中路，向西南方向沿中路转向小土沟东岸水管处农场与新华二队相交的北干渠桥头，沿北干渠到 1429 高程点的分水闸，从该分水闸向东沿支渠到安阳河西岸支渠转弯处（X=4275 850、Y=18269 475），向西南绕过安阳河西岸曹刘沟坟场，沿安阳河西岸到黄毛沟墩 1483 高程点，再沿安阳河中路到南干渠分水闸旁 1468 高程点（X=4272 350、Y=18263 575），西偏南直线到新老南干渠之间的中点 1479 高程点（X=4270 750、Y=18262 650）。南段（1479 高程点到 1702 高程点）：从新老南干渠之间的中点 1479 米高程点起，南偏东直线到老南干渠转弯处的 1469 高程点（X=4265 600、Y=18268 200），继续南偏东直线到火车路头（X=4264 773、Y=18271 950），再转向南直线到金武公路边赵家沟井旁点（X=4263 210、Y=18271 775），继续偏南直线到二道华秧子沟口（X=4260 700、Y=18272 250），朝南沿二道华秧子沟转至赤金子井（X=4255 900、Y=18272 900）、帐房沟井（X=4253 850、Y=18273 475），沿帐房沟向南同金川区与永昌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高程 1702 点（X=4253 225、Y=18273 650）相交。以上界线西南属宁远堡镇，东北属双湾镇。本决定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局 1978 年 9 月航摄，1980 年第一版 1 ： 50000 航摄地形图共 5 幅，图号为：10-47-48- 丁、10-47-60- 乙、10-48-49- 甲、10-48-49- 乙、10-48-49- 丁，1957 年 7 月航摄，1970 年第一版的 1 ： 50000 航摄图共 2 幅，图号为 10-48-37- 丙、10-48-37- 丁。《决定》表述的走线位置说明，如与图上标绘的界线矛盾时，以图为准。界线划定后，放牧地区特别是南山赤井子、帐房沟地带和北山银洞子沟、四道沟、二道沟一带为双方混牧地区，饮水井共用，草场、羊圈等均维持现状，双方要严格遵守《边界管理条例》，不得无故阻挠，以免引起新的矛盾冲突。界线划定后，金川公司与八冶公司农场的土地使用权属不变 。”

二、边界纠纷调处

县级边界调处 建区后，金川区人民政府共调处与民勤县130千米边界线、与阿拉善右旗55千米的边界线、与山丹县3.5千米边界线、与永昌县140千米边界线出现的纠纷6次。

乡级边界调处 1988年2月12日，区人民政府、金昌市农业局、双湾乡人民政府、金昌市园艺场、金川区双湾乡下小沟村联合调处了金昌市园艺场与金川区双湾乡下小沟村地界纠纷；1988年9月23日，区人民政府、区土地管理局联合调处了双湾乡尚家沟村与宁远堡乡油籽洼村地界纠纷；1990年4月5日，金川区人民政府调处了双湾乡天生炕村与双湾乡曹刘沟村一队安阳河地界纠纷；1990年11月16日，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调处了双湾乡旧沟村与下四分村地界纠纷；2001年10月9日，金昌市土管局金川分局、金川区民政局、区法制局联合调处双湾镇旧沟村与宁远堡镇下四分村地界纠纷。至2010年底，共调处地界纠纷案例5起。

第二章 人事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8月，金川区民政人事局成立。1989年4月，撤销金川区民政人事局，成立金川区劳动人事局，和区民政局分设。1997年，改称金川区人事劳动局，管理金川区就业服务局、金川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人事劳动局内设办公室、工资改革办公室、职称改革办公室、劳动监察股、劳动争议仲裁股、劳动安全检查股、人事调配管理股7个职能股室。2002年，机构改革时，将区人事劳动局的社会保险管理划归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与区编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内设金川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资福利科、人才交流中心。2010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将区人事局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并，组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设，列入党委工作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8个：综合办公室、公务员管理股、引智和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挂金川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工资福利股（挂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办公室牌子）、劳动关系和工伤认定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调解仲裁管理股（挂金川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职业能力建设与就业股。下设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6个：金川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金川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挂金川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办公室牌子）、金川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挂金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牌子）、金川区人民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金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金川区就业促进中心（挂金川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牌子）。下设财政全额拨款事业机构1个即金川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至2010年底，有干部职工75人。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建区初，百业待兴，干部稀缺，除上级委派外，组织、人事部门坚持“五湖四海”用人原则，通过招聘录用和调配安置的办法不断充实干部队伍。至2001年末，共调入干部184人，调出82人；安置军转干部74人；安置“五大”（电大、函授、自考、职大、夜大）毕业生96人；分配大中专

毕业生 576 人；招聘录用 154 人。2002 年后，根据《甘肃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制定出台《金川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凡进必考”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选拔录用干部。至 2010 年，除原有 495 名干部通过培训考试过渡为公务员外，还通过考试、考核录用干部 285 人。

一、招考录用

建区初期，全区干部缺乏，招聘录用是扩大干部队伍的手段之一。1986 年，招聘乡镇干部 4 人、其他部门干部 11 人。1988 年，面向社会招考录用干部 23 人。1989 年，招聘乡镇干部 6 人。1991 年，税务系统招考录用干部 32 人。1992 年，招考录用乡企干部 2 人。1993 年，聘用乡镇基层干部 4 人。1994 年，录用乡镇企业干部 4 人，聘用农村基层干部 8 人。1995 年，根据《甘肃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考试，择优录用区检、法 2 院和司法局干部 18 人。1998 年，出台《金川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组织机关工作人员 383 人参加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培训和考试，383 人全部合格，212 名符合条件的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同年，招考录用政府系统机关工作人员 9 人，聘用乡镇农业服务人员和计生站工作人员共 20 人。1999 年，招考录用区司法系统公务员 6 人、基层农村公务员 2 人。2000 年，根据《金川区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择优录用 3 名获得国家公务员资格的大学生到两镇工作。2002 年，根据“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公平竞争、契约管理、能上能下”的原则，制定全区干部管理办法。同年，通过考试选聘信息中心工作人员 4 人、财会人员 4 人。2004 年，按“凡进必考”的原则，区检察院招考录用公务员 2 人，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2 人。2005 年，根据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金昌市人事局《关于金昌市乡镇党政机关招聘干部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对照法规、区别解决”的原则，对两镇 79 名招聘干部进行摸底、考试、培训、考核，46 人符合条件的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同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录用国家公务员 11 人，其中，政府机关 4 人、区法检两院 7 人。2006 年，通过调查核实，对全区 56 个单位 600 多名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登记，对申请参照管理的 29 个事业单位进行了审报。对 36 个单位的 495 名人员进行了身份确认。2007 年，招考录用 2005 届高校毕业生 16 人到 10 个行政村和 6 个社区任主任助理。公开选拔高校毕业生 21 人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扶贫）和进村（社区），其中“三支一扶”6 人，进村（社区）15 人。2008 年，通过与省、市人事部门协调，完成了 8 个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的 103 人的审批、登记工作，对全区公务员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将已登记的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共 568 人的信息全部录入信息库，上报省人事厅审核备案。同年，招考录用 36 名“三支一扶”、进村（社区）高校毕业生到两镇和社区工作。2010 年，招考录用 40 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是年末，全区共有国家公务员 258 人，其中女干部 71 人。公务员中研究生学历 4 人、大学 145 人、大专 91 人、中专 18 人。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干部 140 人，其中女干部 48 人。参公干部中大学学历 75 人、大专 52 人、中专 11 人。

二、调配安置

建区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选调、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转干部安置是补充干部的主要渠道。1985 年—1990 年，共调配、安置干部 244 人，其中接受大中专毕业生 151 人、安置“五大生”5 人、选调干部 80 人、安置军转干部 8 人。调出干部 42 人。1991 年后，调入党政机关干部须经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区委编委审核通过。1991 年—1995 年，共调配、安置、分配干部 463 人，其中，接受大中专毕业生 236 人，安置“五大生”83 人，选调干部 118 人，安置军转干部 26 人。调出干部 58

人。1996年后，随着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逐步实施，调配、安置逐渐淡化。1996年—2001年，共安置、分配干部235人，其中，接受大中专毕业生195人，安置军转干部40人。之后，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凡进必考”，公务员招考录用逐步步入正轨，分配安置终止。

三、培训教育

1985年—2000年，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安排对干部进行培训教育。2000年以后，根据《金昌市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对干部进行有计划的培训教育。2003年4月，中共金川区委下发了《关于在全区机关干部、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WTO基础知识培训的通知》，对641名50岁以下的机关干部、国家公务员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2004年先后组织了12期公务员计算机应用知识培训班，参训人数达510人。2005年8月下旬，全区221名副科级以下公务员开展了《公共经济》《公共危机与管理》和《公共管理核心内容读本》三门课程的培训。2006年后，先后对在职公务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WTO”（世界贸易组织）基础知识、信息技术知识、项目管理与务实、新课标培训、创新思维开发、公务员法等内容的培训。区人事局对公务员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进行考核确认，作为其评选先进、年度考核、岗位聘用、人员流动、晋职晋级等的依据。



公务员教育培训

四、考核及奖惩

考核 1985年—1995年，干部考核采取个人记工作日志、区人事局半年和年终检查考核的办法进行考核。1995年，国家公务员制度实行以来，金川区建立干部考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制度。平时考核由区人事局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维护机关正常秩序和干部的合法权益。年终考核由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区人事局进行。考核标准以其职位职责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为依据，以德、能、勤、绩、廉为内容，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按照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评比，对先进单位和个人，在通报表彰的同时，按档次与年终奖励工资相挂钩。1999年，按照“三个结合”和“三个增强”（把考核工作的普遍要求与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相结合，增强考核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把个人的考核与部门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相结合，增强考核的量化标准；把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增强考核的可信度和公正性）的要求，对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员进行了年度考核。2000年，为6名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公务员兑现了24个月的工资档差。2004年，按照《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699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优秀74人，基本称职1人，其余为称职。2006年，根据《公务员法》要求，完成815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88人，占考核总人数的11%。2008年，对420名区属行政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优秀71人，称职348人，1人未参加考核。2009年，按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要求，建立健全了档案收集、鉴别归档、整理纠正、安全保密、查阅供阅、档案传递、检查核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等8项制度，对存放的1700卷档案整理归档1100卷。对行政单位598名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优秀79人，称职518人，未参加考核1人。2010年，对区属行政单位510名工作

人员进行年度考核，优秀 66 人，称职 443 人，未参加考核 1 人。

奖励 建区后，对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干部都进行不同级别的表彰奖励。奖励的形式有记功，授予奖牌、奖品或奖金，提升工资，晋升职务，通令嘉奖等。贡献特别突出者，向上级推荐表彰奖励。奖励的名称主要有“先进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等。至 2010 年末，全区行政工作人员中共有 1000 多人（次）受到各级各类表彰奖励，其中，省级 82 人（次），市级 250 人（次），区级及以下 700 多人（次）。

惩戒 建区后，对干部队伍中一些有腐化堕落、贪赃枉法、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干部进行惩处。惩戒的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公职 8 种，对极少数触犯刑律的干部，在开除公职的同时，移交司法部门惩办。至 2010 年末，共有 40 人受到行政惩处，其中，行政警告 4 人，记过 9 人，记大过 11 人，降级 6 人，撤职 8 人，开除公职 2 人。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985 年，金川区成立时有专业技术人员 86 人，范围涉及教育、工程技术、农业、医疗等行业。1986 年，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翌年，区民政人事局设职称评审办公室，开展对教育、卫生、工程、农业、经济、会计等行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此后，职称评聘工作逐步制度化、经常化。至 2010 年末，全区有专业技术人员 828 人，其中，教育行业 674 人，医务行业 48 人，农业 96 人，其他 10 人。

一、人员招录

1978 年，恢复招录专业技术人员制度后，教育系统在宁远堡、双湾两公社学校民办教师中通过文化考试、政审、体检，择优录取 22 人为公办教师。此后，通过大中专毕业学生分配，不断补充教育、卫生、农业等行业的专业技术岗位所需人员。1990 年后，除安排大中专毕业学生（包括师范类五大毕业生）外，还按照省、市规定，通过招考、聘用、安排一批民办教师、医疗一线工作人员、农业一线工作人员转正，补充专业技术岗位，并开始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至 1998 年，安排、招聘、录用专业技术人员 599 人，其中，大中专毕业学生 213 人，民办教师 110 人，农业和医疗一线工作人员 26 人，集体所有制工人 250 人。2000 年后，专业技术岗位所需人员必为大专以上毕业生且经过专业考试，进行专项招录。2001 年—2010 年，通过专项招录的专业技术人员 123 人，其中，一线教师 112 人，一线医务人员 11 人。

二、职称评定

1982 年前，专业技术职称经过个人申请、群众评议、专家审定等环节，评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1983 年，暂停职称评定。1987 年，恢复职称评定工作并进行改革，区民政人事局设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在行业主管部门成立中级和初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始对教育、卫生、农业 565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翌年，对 345 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进行改革试点，审定中级职称 36 人，初级职称 186 人，员级 123 人。1990 年，全区首次评聘专业技术人员 316 人，其中，中级职称 40 人，初级职称 276 人；年末，全区 280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合格率达 99.8%。1992 年，根据省、市职改办要求，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册》和《专业技术档案》，进一步完善了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1995 年，为 28 名专业技术人员定职；为 298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续聘，通过考核、推荐、评审；为 62 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任

职资格，其中，高级1人，中级10人，初级25人，员级26人；为441名专业技术人员审办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对全区764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合格率达99.8%；为464名被聘人员兑现了职称工资。1996年—2002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化，通过述职、民主测评、考核小组考评，按工作状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期间，按任职资格和考核结果，累计晋升职称1043人（次），其中高级职称11人（次）、中级职称263人（次）、初员级618人（次）、定级42人（次）；为206名被聘人员兑现了职称工资。2003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坚持“个人申请、社会评价、单位聘任、政府调控”的改革方向，逐步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的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度，将3年的聘任期改为1年。2004年—2008年，先后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续聘、初定职称1049人（次），其中高级30人（次）、中级395人（次）、初级482人（次）、初定142人（次）；为100余名技术工人进行考级晋升。2010年，晋升、续聘专业技术人员105人，其中，高级7人，中级69人，初级29人；至年末，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828人，其中，高级35人，中级386人，初级407人。

三、教育培训

1995年，区劳动人事局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凡上岗、调岗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正式上新岗。至2002年，先后为行政、事业单位分行业办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达1240人（次）。2003年，制定了《2003年—2008年金川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对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WTO培训。是年后，专业培训按年度分期、分批进行，完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申报工作，为130名受训人员核发证书。到2008年，共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WTO、继续教育、信誉管理等培训5期，受训2800余人（次）。2010年，除对全区130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期大学生进行以创新能力建设为主题培训外，还推荐12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5218”创新人才开发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素质全面提升。

第四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离退休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可以离职休养。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55周岁、女工人50周岁为正常退休。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工作年满30年的；距离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可以提前退休。其他人员提前退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病或非因公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连续工龄10年，男50岁，女45岁；特殊工种（井下、高温、高空、特繁工种、有毒有害工种）连续工龄10年，男55岁，女45岁。行政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退休由组织部门审批，一般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的退休由人事部门审批，行政事业干部、职工退休后仍有所在单位管理。



老干部活动

离休待遇　离休后的待遇是按原标准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但不享受任何奖金。1937年7



老干部参观区二小

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助。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休，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休，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对因公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离休干部，一般可发给不超过当地普通机械行业二级工标准工资的护理费（执行1986年甘肃省调整后的护理费标准，调整后的护理费标准为67元）。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增加的护理费由原来的50元增加到200元。2007年1月1日起，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情况分别为：红军时期的由原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500元，抗日战争时期的由原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400元，解放战争时期的由原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300元。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据《关于调整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精神，将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00元。正副县处级（含享受待遇）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交通费25元。科级以下离休干部和退休的副县级以上干部每人每月发15元交通费。2004年6月起，县处级离休干部（含享受待遇）交通费由原来每人每月25元提高到80元，科级以下离休干部和退休的副县级以上干部的交通费提高到60元。至2010年，全区有离休干部9人。

退休待遇 职工退休后按工作年限计发退休费。工作年限满35年以上的按100%计发，工作年限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95%计发，工作年限满25年不满30年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25年的按85%计发，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75%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70%计发，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50%计发。对于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在部队立功受奖的转业、复员军人，获得国家级及省级科技进步奖的人员，在退休时仍然保持荣誉的，其退休费标准可提高5%～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均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的原基本工资。根据省上规定，在乡镇工作年满30年，并在乡镇退休的，可按100%计发；满30年教龄的中小学教师，也按100%计发。至2010年，全区退休干部732人。其中，县级干部42人，科级干部299人，一般干部391人。

第五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制度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先后进行了三次改革。1956年前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是供给制、津贴制和“工资分”等级制工资。全国划分为11个工资类区，在同一级别条件下，工资类区越高工资越高。1985年，国家实行工资改革，将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甘肃省分两步实施到位。第一步从1985年7月11日开始，对干部技术人员的工资进行套改；第二步从1986年7月1日起，对通过套改后工资仍低于本人所任职务最

低工资等级的人员，分别进入到本职务最低等级。根据甘肃省工资改革政策，结构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级）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部分，且继续实行工资类区制度。其中基础工资每人每月40元，为基本生活费；职务工资按行政职务或技术职称的高低确定；工龄津贴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0.5元，教师和医护人员还附加教（护）龄津贴每人每月3元～10元；奖励工资按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年底由部门评定拉开档次。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脱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职级工资制，其工资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4部分；事业单位分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3类，工作人员的工资实行分类管理。工作人员按照岗位和所任职务实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管理人员工资和工人工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特点，在建立职员职务序列的基础上，实行职员等级工资制；工人分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艰苦边远津贴（金川区为二类区），基数为每人每月24元，工龄工资按参加工作年限逐年增加。从1991年12月起，工龄工资上不封顶，按每工作一年增加1元计算。经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者，每2年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每5年晋升一个级别工资；考核不称职的，不晋升档次、级别工资。公务员连续3年考核优秀增加一级工资。正常晋升工资时，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1993年9月30日前退休、退职的人员不参加工资套改，参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水平适度增加离退休、退职费。取消了工资类区，代之以地区津贴，并实行年终一次性奖金制度。2006年7月1日，国家建立了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贯彻“调高、扩中、保低”的收入分配路线，规范各种津贴、补贴制度，并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津补贴。

公务员工资改革 2006年，在按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中，实行公务员工资制。凡2006年7月1日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含2006年6月30日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其基本工资构成由现行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4项调整为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2项。职务工资，主要由公务员的职务高低确定，一个职务对应一个工资标准。领导职务和相当职务的非领导职务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按所任职务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级别工资主要由公务员的工作资历和能力确定。级别由现行15个调整为27个，取消现行级别。每一职务层次对应若干级别，每个级别设若干档次工资，根据公务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执行相应的级别工资标准。经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者，每2年晋升一个级别工资档次，每5年晋升一个级别工资；考核不称职的，不晋升档次、级别工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2006年，贯彻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对2006年7月1日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含2006年6月30日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4部分组成，其中岗位、薪级为基本工资。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10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按其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

二、工资调整

建区前，境内行政事业单位干部、技术人员工资先后由永昌县和金昌市管理。1987年，金川

区根据国家工资改革政策，为知识分子、农村一线工作的29名知识分子干部浮动了1级工资，为24名知识分子及老职工审批了补助。1990年，为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927人建立了工资档案，普调1级工资，全区月总增资7326元；提高42人退休费，月总增资564元；因突出问题升级的506名，月增资4805元；提高定级标准的279名，月增资1161元。1992年，按规定为全区1318名职工调整了工龄工资、粮油补贴和奖励工资。为53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为47名职工办理“知老”补贴，为345名农村一线职工浮动了工资。1993年，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套改的总人数为1419人。其中，在职人员1398人，离退休人员21人。在职人员月增资总额20万元，人均增资144元，离退休人员月增资总额 4071万元，人均增资194元。2006年，为全区56个机关单位的594名在职人员，按新工资政策进行了套改；为591人增加了离退休费。根据《关于改进我省乡镇浮动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为全区乡镇工作的660名职工调整了岗位津贴，月增资50250元。为2006年6月30日前退休年满35年的79名退休人员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100%计发了退休费，对全区20个事业单位的1244人按新工资政策进行了套改。

三、福利

1986年甘肃省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福利费的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重新作了规定，省、地、县（区）均按工资制度改革后工资总额（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的2.5%提取。使用范围主要有：解决工作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家属患病医药费，家属死亡埋葬费，子女入托和单位统办职工福利的损耗补助；工作人员患病住院少量慰问品的开支；补助集体福利事业费，如托儿所、“少年之家”、理发室、浴室等开支及解决工作人员其他特殊困难。使用对象仅限于工作人员本人和依靠工作人员供养的父母、配偶、子女或未成年的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妹及其他家属。使用办法采取年底一次分配到各单位，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职工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评定补助，重点使用，不得平均发放。1987年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门诊、住院费全额报销。1987年后，门诊费实行包干，每人每年48.00元，超出部分按工龄长短报销30%～100%，住院费实报实销。婚、丧、产、探亲、休假及死亡待遇，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集体福利主要有主副食运费补贴，每人每月6元；冬季取暖补贴每人每月5元。2003年后，冬季取暖补贴标准调整为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10元，科级干部每人每月126元，县级干部每人每月166元，每年均按5个月计发。

津补贴 津贴、补贴制度是工资改革后逐步建立的。至2010年，金川区的津贴补贴有：国家统一津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岗位津贴（乡镇工作岗位津贴、卫生防疫津贴、有毒有害保健津贴、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警衔津贴、检察官检察津贴、法官审判津贴、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检察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法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纪检督察办案人员补贴、审计人员工作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信访津贴、特级教师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这些津贴、补贴按用途分为补偿职工特殊劳动消耗津贴、保证职工生活费用的额外支出津贴、保证职工健康的津贴、鼓励职工提高科技水平的津贴4类。

丧葬抚恤 按照国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发给其丧葬费，其遗属的生活困难问题，由死者生前单位对职工生前供养的符合补助条件的直系亲属，包括职工父母（含养父母）、配偶、子女（含领养子女）和未成年弟妹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费标准为：1985年—1994年为500元，1994年—1999年11月为800元。1999年11月1日起，死亡丧葬费提高到1200元。困难补助：一是一次性发给死者生前3个月工资额作为临时性的遗属生活补助；二是给遗属每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1991年—2007年，国家先后3次提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由其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发给一次性抚恤金：烈士为本人生前 8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为本人生前 2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的配偶、父母在城镇居住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90 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 270 元。死亡职工未成年子女、兄妹，在城镇居住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50 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 230 元。

第六节　机构编制管理

1985 年 12 月 25 日，金川区编制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办理编制日常事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和《金昌市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和政事政企分开的原则、编委“一支笔”审批机构编制原则，对全区各级机构的单位名称、级别建制、隶属关系、机构设置、职责范围、编制数额、人员结构、各级领导职数和非领导职数、工资基金、经费来源等，建立“一卡、一账”（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卡，机构编制台账），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把管人与管钱相结合，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凡涉及机构增设、撤并、升格、更名或改变隶属关系、调整人员编制，一律实行专题报告，经编委办严格审查核实后，报请编委会审批。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自行设立机构、随意变相增加编制。党政机关的人员编制，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编制数额执行，事业单位按“全国事业单位编制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核定编制，并对各级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使用临时用工进行规范，实行了临时工报批制度。

建区初，全区设立党、政、群、政法工作部门 20 个，其中，区委机构 4 个，政权机构 2 个，政府机构 7 个，政法机构 4 个，群众团体 3 个；核定行政编制 100 名，事业编制 10 名。1987 年起，严格控制机关编制和企业人员调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增加和人员调入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至年底，共设立科级单位 57 个，其中，行政机构 44 个，事业单位 13 个；人员增加到 968 名。1990 年，实行“金川区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卡”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整合为 44 个，其中，党委系统 10 个，政府系统 17 个，群众团体 3 个，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4 个，事业单位 10 个。干部职工 1145 人，其中，干部 437 人，科技干部 441 人，工人 267 人。1997 年经过机构改革，全区设立行政单位 40 个，定编人员 524 人，和改革前比，减少 5 个单位 124 人。2002 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金川区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实施意见》和《金川区乡镇机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实施方案》，进行区内第二次机构改革。党政机构共设置 24 个，其中区委机构 6 个，比原来减少 1 个；政府机构 18 个（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为市公安局派出机构除外）。党群机构原有行政编制 336 人，改革后，精简为 262 人；两镇行政编制 48 人，精简 20%；政法系统原有行政编制 136 人，改革后，精简为 123 人。2006 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川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区政府机构进行了调整与职能整合，改革后区政府设置为 21 个工作部门、1 个直属特设机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3 个部门管理机构（法制办、信访局、乡企局）、3 个直属事业单位（交通局、招商局、机关事务局），均为正科级机构。2010 年，中共金川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金川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优化整合了政府机构设置，改革后，区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2 个，派出机构 16 个，

直属事业机构8个。

第七节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1998年4月，《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颁布施行，区事业单位登记工作由人事劳动局办公室负责。翌年，登记工作完成，全区登记发放事业单位证83户，其中法人单位48户、非法人单位35户，登记率100%。2002年7月，金川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心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区编委办公室领导。登记中心成立后，负责草拟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根据有关条例和规章制度开展全区事业单位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受理、审核、认定、颁证、公告工作；负责已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的年检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登记档案和信息库的建立与管理。年末，全区登记事业单位47户，参加年检46户。2008年，全区共登记事业单位80户，参加年检80户，参检率100%。2010年末，全区登记事业单位74户，参加年检65户，参检率87.8%。

第八节　人才交流

2000年3月，金川区人才交流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成立。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才交流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才流动与开发工作，开办常设型人才集区，组织跨地区、多层次的人才交流、技术成果转让等洽谈活动；建立完善人才信息网络，收集、储存、传递、发布区内、省内、国内人才需求信息；负责为流动人才提供完善的社会化服务和社会化保障，承办档案管理等各种业务手续；组织开展单位人事代理业务、人才能力测评及各类人才的培训开发工作；审查、审批区域内新闻媒介刊播的人才招聘广告；组织参加大型人才交流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偿服务活动；开展对进入中心人员的培训工作，与省、市人才交流中心建立业务联系，为“再就业工程”提供服务。是年6月，区人才交流中心推荐8人参加国家、省、市级优秀人才评选，其中2人被确定为市级优秀拔尖人才，区政府兑现了津贴。2001年，择优选拔1999届、2000届中师毕业生40名到河西学院进修英语和计算机专业，为区可持续发展补充储备了人才。2004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全区人才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金川区引进人才管理暂行办法》《金川区拔尖人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金川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为吸引人才，激励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托管人事档案525卷，为421人提供了多项代理业务。配合市人才交流中心，推荐65人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2006年后，陆续组织2003年以来报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和“进村进社”等考试，先后有126人就业。2008年，落实了引智示范项目和专家组织项目申报，双湾镇新粮地村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千村引智示范项目”示范村。至2010年底，人才交流中心建立金川区聘用人员档案218卷；大中专毕业生档案542卷，接收择业证、介绍信428个。



人才招聘会

第三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8月，金川区设民政人事局，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职责。1989年5月，民政人事局分设为劳动人事局和民政局。同年，金川区设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社会劳动保险局、劳务工作办公室，均归劳动人事局管理。1991年3月，区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单设。是年，金川区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金川区就业服务局，与社会劳动保险局、劳务工作办公室合署，三块牌子一套班子。1998年8月，金川区劳动人事局更名为金川区人事劳动局。2001年4月，成立金川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副科级建制，隶属人事劳动局管理。2002年7月，金川区人事局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设，撤销金川区就业服务局、金川区社会劳动保险局，其职能划入金川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3年，设立区职业介绍所（与区就业促进中心、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合署）。2007年，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劳动工资股、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股、社会保险股、劳动争议仲裁股及区职业介绍所（与区就业促进中心、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合署办公）、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人民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8个股室（所、中心）。2010年，区人事局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并，组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科级建制，下设金川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金川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挂金川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办公室牌子）、金川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含金川区新型农村医疗管理办公室）、金川区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金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金川区就业促进中心（含金川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金川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7个股室（所、中心），共有干部职工75人。

第二节　劳动与就业

一、就业政策

建区初，劳动用工实行统招统配。企业用工和劳动力调配，由劳动部门统一招收、统一办理调转手续。调配的办法是，按劳动计划调入，无计划不调入，超计划先出后进，先区内后区外调入。至1991年，共招工704人，调配102人。1992年，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颁布，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决定招工数量、招用时间、招用条件，劳动者和企业实现双向选择。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按照《劳动法》规定，劳动力招录、调配全面融入市场，劳动部门通过劳动力市场牵线搭桥、推荐引进、召开现场交流会等形式，为劳动者提供信息，为企业引进人才。1996年后，宏达宾馆、君正公司、西部公司、金昌发酵甘油厂、金昌种猪厂、金昌星辰电器厂、河洋新技术开发公司、金昌副食品综合加工厂、金昌兴发化工总厂、金昌绒毛开发公司、金属制品厂、金昌冷冻食品厂、金



就业推荐活动

昌卷闸门厂、金川区印刷厂等 14 家企业先后停产、破产、改制，企业富余人员 2000 余人下岗或失业，再就业形势严峻。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解困与再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对特困职工和失业职工实行优惠政策的暂行办法》，按照“企业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解决下岗职工和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同时，对特困职工和失业职工实行优惠政策。根据金昌市总工会、金昌市人事劳动局《关于对特困职工登记认定发证的办法》，对区属企业的 58 名特困职工发放了《特困职工证》，并实行动态管理。用人单位需要新增人员或向社会招用人员时，首先在本行业、本系统专业对口、在职富裕职工中调剂解决，调剂有困难的，在所在城镇招用。凡是能安排失业职工的工种岗位，优先招用失业职工。有下岗失业职工的企业，不得招用城乡劳动力。同时，区上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临时用人和返聘离退休人员分期分批进行了清退。至 1997 年末，共清退临时用工 297 名，全部安置了区属企业下岗失业职工。1999 年，按照有关政策，将区属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由原来的每月 110 元提高到 143 元，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为下岗职工代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标准在原缴费基数基础上提高 30%。至 2002 年，全区共有 1580 名下岗职工通过各种方式实现了再就业，共筹集解困再就业资金 168 万元，为 256 名区属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56.3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5.4 万元。

2003 年，按照“六到位”（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制度、工作到位）的要求，成立了两镇、六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和 26 个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为镇、街道配备 22 名工作人员，为社区聘用 52 名工作人员，初步形成了区、街道、社区三级就业服务网络，对全区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开始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是年，金川区成立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为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小额贷款担保业务。2006 年末，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扩大到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零就业”（非农业户籍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且无一人就业的家庭）家庭成员。2007 年，开展了“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活动，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实现就业。至 2010 年末，累计筹集小额贷款担保资金 1015 万元，为 555 名下岗失业职工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2604 万元，贴息 92.2 万元。共安置 471 户“零就业家庭”的 518 人实现就业或再就业。

二、就业培训

建区后，企事业单位用工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制度，对新招工人逐步实行“两证”（待业青年证、就业培训证）制度，对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优先招收，特殊情况招工后，未经培训取得结业证书者必须先培训后上岗。1998 年后，确定以金昌市职业培训中心、金川公司职工培训中心、金昌市万方职业技术培训学校、金昌市八建美容美发再就业训练中心、金川区职业培训中心 5 家培训机构为金川区再就业培训机构，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提供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2004 年，按照中共金昌市委、市人民政府“10 万农民劳动技能提升计划”的要求，出台了《金川区 2004 年—2006 年农民工培训规划》。确定金昌市职业培训中心、金昌市职业技术学校、金川公司职业指导服务中心、金昌市万方职业技术培训学校、金昌市兴华职业培训学校、金昌市中科职业培训学校、金昌市八建美容美发再就业训练中心、金川区职业培训中心 8 家培训机构为金川区农村劳动力培训基地，坚持先培训后输出，以订单培训、引导性培训、项目定向培训和企校联办模式开展培训。同时，加大对技能培训的政策扶持力度，对经过培训按期取得合格证并已签订合同成功输转的学员，按职业技术工种每人给予 100 元～ 300 元的补助。至 2010 年末，兑现职业培训补贴 166.3 万元，共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8208 名，其中职业技

能培训 6486 名，创业培训 671 人，其他培训 1051 人，培训农村劳动力 3.5 万人（次）。

三、就业安置

建区初，根据企事业单位劳动计划需求，按照先区内后区外的原则调配安置劳动力，优先选调急需补缺的专业技术人员，分配安置一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企业管理技术岗位。解决夫妻长期分居、身边无工作子女家庭等问题。至 1997 年，共招收工人 2360 人，调配 526 人。1998 年后，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和企业推行“四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放开），用工形式逐步改为企业自主用人和劳动者自主择业相结合，企业招工时，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办理录用审批手续。至 2010 年末，全区新增就业 2.49 万人，其中下岗再就业 1.11 万人。

1987 年—1997 年区内招工和职工调配表

表 5-1-3

年份	招工情况					调配情况
	招工总数	招收来源		招收指标类		
		城镇	农村	征地	计划	
1987	186	196	28	—	196	25
1988	139	95	44	34	105	18
1989	76	76	—	—	76	13
1990	283	217	66	66	217	29
1991	260	260	—	—	260	17
1992	194	76	118	118	76	26
1993	355	255	100	100	255	93
1994	272	272	—	—	272	124
1995	294	21	50	50	21	53
1996	141	141	—	—	141	88
1997	150	150	—	—	150	40

1998 年—2010 年全区解困与再就业情况统计表

表 5-1-4

年份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	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	登记失业率（%）
1998	712	304	106	6.38
1999	830	352	134	6.37
2000	942	492	152	5.35
2001	1070	520	163	5.35
2002	1250	605	184	5.10
2003	1900	981	304	4.34
2004	2016	1097	567	4.3
2005	2404	884	553	4.12
2006	2341	821	312	3.07
2007	2362	1016	363	3.3
2008	2926	1500	566	3.57
2009	3147	1282	525	3.41
2010	3040	1257	469	3.46

第三节　职工待遇

一、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职工工资实行薪金制和供给制。1952 年，进行工资改革，全部改为工资制。1956 年，工资制度改革，职工工资标准作了调整，月平均工资 36.96 元。1963 年，对部分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后，职工月平均工资 49.40 元。此后，职工工资几经调整，增资额度不大。1982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进行普调升级，普调后人均工资达到 64.12 元。1983 年，企业（金川公司、八冶公司除外）职工工资以经济效益与劳动成果相结合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均工资达到 68.80 元。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企业用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分别推行岗位等级工资加补贴、岗位工资加奖金、岗位工资加效益、计件工资加奖金、日工资或计时工资等制度。1986 年后，对教师、护士实行教龄、护龄津贴。1988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工资增加 10%。1989 年，对实行聘任制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工资套改。1993 年始，企业逐步推行自主经营、承包经营、自负盈亏，职工劳动工资推行浮动制度。1994 年，工资制度改革，使用新工资标准，对全区 1458 名工作人员进行套改。1996 年 9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甘肃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将全省划分为三类最低工资标准区，金川区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 180 元 / 月。是年，企业职工工资纳入劳动部门统一管理，职工（包括临时工、季节工、农民工）工资现金支出记入《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接受劳动、银行部门的监督检查。2000 年后，企业职工劳动工资逐步推行企业与工人集体协商制度。2005 年，推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管理，企业之间调动、事业单位调入企业的职工，从调入次月起，实行调入企业的工资制度，执行经重新评定的工资。年末统计，全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达 2.04 万元。2006 年，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制，员工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补贴 4 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且自本年度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年增加薪级工资 1 级。2008 年，经 4 次调整后的金川区企业单位最低工资标准为 620 元 / 月。2010 年末，全区职工人均年平均工资达 2.32 万元。

二、福利

1954 年，境内开始实行职工福利制度，由永昌县人事部门管理。凡企事业单位职工负伤、残废、疾病、年老、死亡、生育等，均按福利制度规定标准享受补助工资、医药费、退休金、抚恤金等待遇和疗养、休养及其他福利；职工供养的直属亲属患病或死亡，也享受一定的福利待遇。1986 年后，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家属的生活困难补助，并对抚恤金及其生活补助等作了新的规定，职工福利标准提高；退休职工死亡后与在职职工死亡一样，由所在单位发给遗属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1993 年后，随着境内企业改制，职工（金川公司、八冶公司职工除外）福利一部分划入工资，一部分划入社会统筹；事业单位职工与下属企业职工福利相同。2000 年后，企业单位职工退休后，其福利纳入社会统筹。2006 年，全区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其家属享受取暖补助，补助金额分等级计。2010 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福利项目主要有暖气费、年终奖、丧葬费、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等。是年末，职工福利支出 1153 万元。

第四节　劳动保护

建区初，区民政人事局设专职干部，对区属企业生产、安全实行监察，负责司炉工、焊工、电工、锅炉工、水质化验员等特殊工种的职业培训，对区属锅炉压力容器进行登记，定期检验。落实企业尘害、毒害防治措施，负责职工保健标准的审批。1989 年，根据国家《关于改革职工个人劳动防护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范围和原则》，对区环卫局、绿化局等部门的部分第一线工作人员，审批发放了劳动保护用品。同年 7 月，根据省安委会文件精神，会同市安委会，重点对区属乡镇煤矿、采石场等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评比，解决了矿区通风不良等技术问题。1990 年，对乡镇矿山企业存在的爆炸物品管理制度不健全、进出库手续不完善、剩余部分不能及时归库存放等问题进行了清理整顿。1992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落实了“禁止任何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其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延长其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等要求。同年，对区属乡（镇）矿山企业和有锅炉的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工作人员、锅炉工、水处理工等进行了业务和岗位培训，培训合格者发给“上岗证”，杜绝了无证上岗。1993 年，开始陆续督促企业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当年办理了 200 名合同制工人的劳动签证。1994 年，对全区乡（镇）6 家煤矿的安全防护进行全面检查。



劳动力技能培训现场——装载机培训

1995 年，区劳动人事局设劳动监察室，强化政府在劳动关系调整中的作用。2002 年，由劳动、经贸、公安、工商、教育、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联手，对全区贯彻《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123 户，查处违法违规 53 宗，当场纠正 21 宗，限期整改 32 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全区开展劳动合同实施情况大检查，摸清了底数，建立台账，补签、续签劳动合同，使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0%。2003 年后，按照市劳动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每年都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证照不全、非法使用童工、不签劳动合同等行为进行纠正。还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纠正了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至 2010 年末，共开展各类检查 44 次，检查区属用人单位 3000 多家，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3.4%。

第五节　劳务输转



赶火车的外出务工人员

1985 年后，全区农村富余劳动力依托城市发展的优势，以农民自发外出为主从事建筑、维修、沙石采运等工作。1989 年，对全区农村从事劳务输出活动的人员发放了《甘肃省农村富余劳动力劳务输出许可证》，实行规范管理。2006 年 5 月，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劳务输转工作的通知》确立了以调整农村劳动力从业结构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有组织输转带动多元化输转的工作思路。2007 年 5 月，在两镇各村设立劳务信息员，负责发布劳务信息、进行劳动力资源调查、组织劳务输转工作，初步形成区、镇、村三级劳务信息网络。2010 年，全区劳务输出规模达 1.6 万人（次），全年共实现劳务收入 1.5 亿元。

1989 年—2010 年全区劳务输转统计表

表 5-1-5

年度	劳动力总数（万人）	富余劳动力总数（万人）	输转人数（万人次）	劳务总收入（万元）	其中	
					组织输转（万人次）	劳务收入（万元）
1989	2.39	0.84	0.31	890	0.19	585
1990	2.40	0.87	0.35	1120	0.15	450
1991	2.47	0.90	0.40	1195	0.23	675
1992	2.51	0.90	0.46	1294	0.26	739
1993	2.61	0.92	0.45	1400	0.24	705
1994	2.65	0.94	0.47	1600	0.24	727
1995	2.82	0.95	0.48	1800	0.26	859
1996	2.75	1.03	0.49	2100	0.27	862
1997	2.79	1.03	0.49	2640	0.29	867
1998	2.83	1.10	0.51	2870	0.30	906
1999	2.84	1.17	0.59	2960	0.33	976
2000	2.93	1.20	0.65	3060	0.36	1080
2001	2.84	1.18	0.74	3260	0.39	1128
2002	2.86	1.17	0.83	3650	0.41	1146
2003	2.87	1.19	0.85	3800	0.46	1205
2004	2.87	1.18	0.96	4500	0.52	1276
2005	2.87	1.20	1.10	5000	0.58	1698
2006	2.88	1.23	1.25	5100	0.68	2780
2007	2.82	1.29	1.54	6128	0.62	2470
2008	2.85	1.5	1.508	9100	0.6118	3691
2009	2.90	1.6	1.3581	11220	0.7836	6473.7
2010	2.91	1.8	1.6295	13744	0.7644	6447.3

第六节　劳动监察

一、监察

1995 年 9 月，区劳动人事局监察室设举报信箱、举报电话。1996 年开始，每年进行劳动用工年检工作，主要检查招聘职工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劳动合同是否签订、鉴证，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及下岗职工安置情况等。由用人单位将本单位各项劳动管理台账、报表等有关资料报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审查。对于年审中发现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及时下发《限期整改责令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年检合格的企业发给《劳动用工年检合格证》。2001 年，共促进签订劳动合同 185 份，城镇集体企业合同签订率达 85%，开展劳动检查，年检合格率达 92%，组织进行了 2 次劳动监察，共检查各类企业 275 户（次），涉及劳动者 2850 人，清退风险抵押金 3000 元，讨回劳动者工资 1.28 万元，补发流动就业证卡 180 人（次），按照劳动争议仲裁处理程序，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6 起。2003 年 10 月，金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法开展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办理企业劳动年检工作；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工作。重点查处非法职业中介、非法使用童工、拖欠社会保险费及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04 年，劳动保障监察职能逐步向基层延伸，逐步形成了区劳动保障部门、街道（社区）基层劳动保障服务机构、企业工会三级劳动监察网络。把建设和服务领域作为重点，集中开展了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工作。严厉打击随意延长工时、恶意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至 2010 年末，接到举报 437 起，按照规定条件受理 287 起，查结率达 100%。累计清理拖欠劳务工资 394 万元。共监察各类用人单位 2985 户（次），涉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劳动者 5.8 万人（次），查处违反《劳动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157 起，责令补发克扣、拖欠工资 64 万元，责令补签、续签劳动合同 5701 人（次），清理欠缴社会保险费 208 万元。

二、争议仲裁

1985 年—1993 年，金川区因劳动关系而发生的争议均由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处理。1994 年 10 月，金川区成立了由劳动、工会、经委三方代表组成的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因劳动关系和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的申诉、受理、调查、调解、仲裁、结案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作。1997 年 7 月，在全区企业中建立了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企业工会代表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1998 年，在区劳动人事局设立了仲裁庭，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完善“三方机制”，严格按照办案规则，坚持着重调解、依法裁决的原则，逐步确立了以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为主要环节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截至 2010 年末，累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61 件，其中仲裁调解 231 件，仲裁裁决结案 30 件。

1994 年—2010 年全区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统计表

表 5-1-6

年份	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数		结案率（%）
	立案处理（件）	案外调解（件）	
1994	2	—	100
1995	1	—	100
1996	1	—	100
1997	3	1	100
1998	6	1	100
1999	4	1	100
2000	7	1	100
2001	11	2	100
2002	15	1	100
2003	11	1	100
2004	29	1	100
2005	27	2	100
2006	31	3	100
2007	34	2	100
2008	18	0	100
2009	29	0	100
2010	32	0	100

第七节　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1989 年 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及国营企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企业合同制工人按工资总额的 17% 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2% 缴纳。企业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提取、在营业外项下列支，由区社会劳动保险局（简称社保局）委托企业开户银行，以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划转，实行市级统筹。1992 年 1 月起，将参保范围扩大到全区所属企业（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各类职工（包括固定职工、混岗集体职工、1971 年 11 月底前计划内长期临时职工等）。固定职工从 1992 年 7 月起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2% 缴纳养老保险金。区属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是年，全区参加统筹人员 276 人，统筹养老保险金 3.88 万元，待业金 3481 元。其中，劳动合同制工人 131 人，统筹养老金 2.2 万元，待业金 667 元；集体合同制工人 145 人，统筹养老金 1.63 万元，待业金 1814 元。1994 年 3 月，为参保职工统一核发了《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同年 7 月，



社会养老金集中发放仪式

养老保险金实行省级统筹。1996 年 1 月起，将养老保险统筹范围扩大到全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离退休、退职人员，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企业不再按固定工、合同工、集体企业职工及临时工等身份和单位类别划分，缴费比例统一提高到 20%，职工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3% 缴费后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 8%。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按本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 缴费。1998 年末，全区共为 650 名参保职工建立了个人账户。2000 年 3 月，社会保险费改由市地税部门代为征收。同年 4 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税部门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财政部门开设“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账户”。2005 年 12 月，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 20%。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个人账户规模由本人缴费工资的 11% 调整为 8%。同年 5 月，经区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决定，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含差额拨款和定额补助的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不再参加养老保险统筹。过去缴纳的养老金个人账户由财政予以封存。这部分职工退休后，退休工资按国家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的政策规定和现行财政的供给渠道执行。区属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甘肃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凡正常退休、特殊工种退休、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退休、国家批准的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2000 年参保职工 741 人，收缴养老保险费 113 万元，当年退休人员总数 28 人，支付养老金 20 万元。2005 年参保人数 1020 人，收缴养老保险费 398 万元，退休总人数为 171 人，支付养老金 266 万元。2010 年，参保人数为 4897 人，收缴养老保险费 1914 万元，退休总人数 128 人，支付养老金 183 万元。

1989 年—2010 年全区养老保险金征缴和发放统计表

表 5-1-7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养老金额（万元）	离退休人数（人）	当年发放养老金额（万元）
1989	85	2.54	—	—
1990	92	1.4	—	—
1991	97	4.6	—	—
1992	131	4.7	1	0.11
1993	117	4.2	4	1.6
1994	129	2.8	8	3.4
1995	121	36	13	7.8
1996	131	24	16	11
1997	321	58	18	12
1998	573	73	21	10
1999	625	94	27	16
2000	741	113	28	20

续表 5-1-7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养老金额（万元）	离退休人数（人）	当年发放养老金额（万元）
2001	784	264	30	26
2002	718	279	65	84
2003	739	280	138	196
2004	960	357	157	218
2005	1020	398	171	266
2006	1050	545	135	183
2007	1185	429	95	91
2008	2076	781	102	109
2009	3375	1257	106	147
2010	4897	1914	128	183

二、失业保险

1989 年 1 月起，始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中实行失业保险统筹，由单位按劳动合同制工人月标准工资总额的 1% 缴纳。1992 年 5 月，统筹范围扩大到国营企业全部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由单位按全部职工月标准工资总额的 1% 缴纳，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1994 年 6 月起，根据《金昌市城镇职工集体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失业保险范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扩大到集体企业。企业按其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缴纳，职工每人每月按 1 元缴纳。同年 6 月，《金昌市城镇职工集体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待业保险享受的对象包括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企业濒临破产在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企业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以后逐步补充完善了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办法。1996 年参保人数 799 人，征收失业金 2.52 万元，当年有 16 人领取失业金 6.9 万元。1998 年 7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金缴费比例调整为企业工资总额的 3%，其中个人缴纳 1%，企业缴纳 2%。2000 年参保人数 1679 人，征收失业金 32 万元，当年有 18 人领取失业金 3.6 万元。2010 年，参保人数 2216 人，征收失业金 159 万元，当年有 118 人领取失业金 29 万元。

1989 年—2010 年全区失业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5-1-8

年　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失业金额（万元）	领取失业金人数（人）	发放失业金金额（万元）
1989	88	0.2	—	—
1990	101	0.3	—	—
1991	128	0.4	—	—
1992	131	0.5	—	—
1993	275	1.1	—	—
1994	598	2.5	—	—
1995	763	2.9	—	—
1996	799	2.52	16	6.9
1997	820	3.8	10	2.3
1998	848	6.5	22	4

续表 5-1-8

年　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失业金额（万元）	领取失业金人数（人）	发放失业金金额（万元）
1999	1130	11	13	3
2000	1679	32	18	3.6
2001	1765	49	18	3.7
2002	1707	46	28	65.7
2003	1684	52	228	33
2004	1684	76	26	9
2005	1890	89	9	2
2006	1760	105	1	0.2
2007	1785	124	143	16
2008	2100	124	194	60
2009	2671	172.84	243	73.2
2010	2216	159	118	29

三、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0 年前，城镇职工医疗费凭医疗发票在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2000 年 11 月，出台《金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双方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由属地管理、市级统筹、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实施、统一管理。2001 年 4 月，出台《金川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是年 7 月始，在区属 69 家机关、事业单位 1671 名职工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社会统筹。2003 年，出台《金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补助暂行办法》《金昌市城镇职工大病互助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4 年 8 月始，对需要长期或终身在门诊治疗的恶性肿瘤放化疗、肾衰竭透析治疗等 11 种慢性疾病实行补助政策。2005 年，区属 83 家机关、事业单位 2481 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2007 年 7 月始，在区属企业中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电力公司、区建公司、兰州黄河麦芽厂等 16 家企业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以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口径为准）基数的 6% 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基数的 2% 缴纳。用人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总额 60% 的，按 60% 核定缴费基数。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区级管理，由地税部门统一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费，按不同年龄段确定记入个人账户：45 岁以下，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1% 记入；46 岁以上，按 1.5% 记入；退休人员按本人年退休费的 3.8% 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2010 年，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住院费调整为一个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8 万元，超过部分，凡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或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的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统筹个人自付 8 万元～ 15 万元的，从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基金或大病医疗保险基金中按 90% 补助。大额住院医疗费用统筹个人自付在 15 万元～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 90%；住院费用统筹个人自付在 30 万元以上的，统筹基金不再补助。是年 1 月起，参保人员凭医疗保险证或 IC 卡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定点医疗药店购药，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从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支付时，由个人自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

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规定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由个人账户支付或个人支付；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统筹基金和职工个人按“分段累加”的办法支付。是年末，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参保单位 135 家 10.40 万人；征收各项基金 1945.4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 1069.9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 779.5 万元，大病补助基金 96 万元。支出各项基金 1800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 1501.7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 224.9 万元，大病补助基金 73.4 万元。结余各项基金 145.4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 121.6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 16.1 万元，大病补助基金 7.7 元。2004 年—2010 年，报销特殊疾病 522 人（次），累计报销金额 129 万元。

2001 年—2009 年全区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自付比例表

表 5-1-9

类别	起付标准 5000 元以内	5001—15000 元	15001—30000 元
在职职工	15%	12%	9%
退休人员	10%	8%	6%

注：在一个结算年度内。

2009 年—2010 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表

表 5-1-10

单位：元

医院等级	第一次住院		第二次住院		第三次住院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三级医院	700	600	600	500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取消起付线	
二级医院	600	500	500	400		
一级医院	500	300	400	200		

2001 年—2010 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收支情况表

表 5-1-11

年　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医疗保险金（万元）	当年支付医疗保险金（万元）
2001	1209	11	
2002	1209	123	30
2003	2267	173	140
2004	2484	168	132
2005	2507	183	163
2006	2651	198	163
2007	2804	214	106
2008	3336	291	256
2009	3693	358	377
2010	4044	384	3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05 年 1 月，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嗣年全区推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合作医疗亦开始实施。城乡居民个人每年交费 50 元，学生每年交费 25 元，

住院费报销个人交费不足部分全部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城乡居民生病住院，统筹报销最高3万元，大病补助最高6万元，总计可报销9万元；学生统筹报销最高4万元，大病补助最高6万元，总计可报销10万元；低保户统筹报销最高3.5万元，大病补助6万元，总计可报销9.5万元。2008年1月起，实施了《金川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同年3月，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工作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管理实施，并成立金川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初步形成了新农合与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等组成的医疗保障体系。2010年3月，根据《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了城乡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至2010年末，全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5.85万人，实参保5.65万人，缴费总额约174.75万元，统筹支付约854.69万元；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4.77万人，实参保4.51万人，缴费总额约87.02万元，统筹支付约574.22万元。



农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005年—2010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表5-1-12

项目 \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合计
城镇居民	参保人数	—	—	38497	54291	56721	56470	205979
	缴费总额（元）	—	—	1239200	1660675	1756350	1747475	6403700
	统筹支付金额（元）	—	—	2488523.39	4980134.05	8199186.16	8546888.12	24214731.72
农村合作医疗	参保人数	45544	44321	43144	44144	44212	45057	266422
	缴费总额（元）	662480	377170	412610	431760	867560	870180	3621760
	统筹支付金额（元）	651293.6	1411003.31	1945239.74	2556685.94	3133252.26	5742230.16	15439704.99

四、工伤保险

2004年1月，《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是年12月，出台了《金昌市劳动者工伤报告和工

伤认定规定》《金昌市劳动能力鉴定暂行规定》和《金昌市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办法》3个配套规定（办法），始开展全市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给付等业务，对参保登记的范围、对象和参保程序作出明确规定。2007年底，区电力公司和金泥集团三厂两家企业参加了工伤保险，参保职工437人。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市地税局直接征缴，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不缴费。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基准费率为：一类行业0.5%，二类行业1%，三类行业为1.5%。

五、生育保险

2007年12月，全区开始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城镇各类企业中实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按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统一筹资，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费用不敷使用时，由同级财政足额补贴。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0.3%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用人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生育保险费主要用于职工生育医疗费补贴和计划生育手术补贴。正常分娩（含7个月以上早产），补贴1650元；难产（含剖宫产），补贴1850元；多胞胎生育，补贴2350元；怀孕4个月以上（含4个月）、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补贴600元；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补贴150元；绝育手术补贴1000元；复通手术补贴1500元。同年，共有参保单位97家，参保职工2125人，征收生育保险费2万元。2010年末，全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单位110家，参保职工2611人；收缴职工生育保险费30.9万元，统筹支付生育保险费16万元。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构

1981 年，金昌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隶属市文教卫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后归市卫生局领导（1986 年与卫生局分设）。1985 年 8 月，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后，内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工作。1986 年 4 月，计生办下设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在宁远堡、双湾乡设计划生育工作站，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1988 年 10 月，计生办与区文卫委分设。1989 年 12 月，区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两乡、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各大企业和部分基层单位也相继成立计划生育协会（简称计生协会）。1990 年 9 月，计生协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此后，每五年召开一次，选举协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制订阶段发展计划。1992 年 11 月，区计生办更名为区计划生育委员会。1995 年 3 月，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更名为区计划生育服务站。1997 年 3 月，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区计划生育局；1998 年 7 月，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办公室。1999 年，乡计生工作站更名为计划生育服务所。2006 年 2 月，区计生局更名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2010 年 5 月，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更名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至 2010 年末，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有专业技术人员 9 人，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有计划生育专职人员 28 人。全区有计划生育协会组织 92 个，会员 20401 人。

第二节　计生管理

一、行政管理

1981 年前，境内计划生育工作由永昌县管辖。1981 年—1985 年，由金昌市直管。1985 年金川区成立后，设计划生育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区内计划生育工作（其中驻区各企事业和行政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仍由金昌市直辖）。金川区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每年根据金昌市下达的生育计划指标，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年度人口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把人口出生率换算为人口出生指标，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和单位，再具体落实到人。1988 年，金川区始实行计划生育双轨责任制，即乡、村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发动，区技术指导站、乡卫生院负责技术服务和节育手术的实施。1989 年始，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将计划生育纳入本单位的政绩考核之内。1993 年后，与育龄妇女签订生育合同，推行计划生育合同制管理。2000 年，完善和健全了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归口管理机制。2001 年，为规范农村计划内二胎生育审批程序，制定《金川区农村计划内二孩生育管理办法》。2002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实施，为综合治理人口问题，进一步做好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维护公民实施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2008 年，为提升全区计划生育服务水平，出台《关于进一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

步巩固提高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落实利益导向机制。自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境内各驻区企事业和行政单位均设计划生育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协助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抓计划生育工作。

二、计生措施

节制生育 1962年—1972年，计划生育没有严格的政策规定，主要是宣传有计划地生育对国家、集体、个人及保护妇女儿童健康的好处，提倡采取节育措施，鼓励多子女夫妇一方做绝育手术。始有群众自觉采用节育措施避孕，出生率逐年下降（1966年，宁远堡公社卫生院实施首例农村计划生育绝育手术）。1973年后，以绝育为主的节育手术不断增多。1979年6月，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首次提出：奖励只生1个孩子的夫妇。同年，永昌县人民政府制定了2个以上孩子夫妇采取绝育手术措施的具体规定。1980年后，各单位、部门把计划生育工作重点转移到“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上来，严格掌握生育二胎条件，落实避孕措施。1983年，金昌市规定已生1孩的妇女上节育环，已生2孩的要施行夫妇一方结扎和计划外怀孕采取补救措施，对只生1个孩子的夫妇给予表扬奖励；对生育1孩并领取独生子女证者，产假延长至3个月；对独生子女实行“三优”（入托、入学、诊病优先，并每月奖给保健费5元）优待。是年，公社抽调工作人员和卫生院技术人员组成计划生育小分队，巡回各生产大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逐队逐户排查节育对象，集中在生产大队医疗站实施以绝育手术为主的节育措施。1986年后，区、乡分别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各类手术的实施和指导。1999年，金川区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了“三为主”（以宣传教育、避孕节育、常态工作为主），计划生育工作步入正常轨道。2005年，开始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计划生育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1986年—2010年，金川区累计实施计划生育手术28128人（次），其中妇女结扎5983人（次），放节育器22123人（次），其他绝育措施22人（次）。



计生药具发放

晚婚晚育 1973年始，国家提倡晚婚晚育。1974年，《永昌县金川镇革命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提倡晚婚规定的通知》提出：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后结婚的为晚婚。1981年实施的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按法定婚龄再推迟3年以上）、晚育（妇女24周岁以上初育）应予鼓励”。1986年，全区晚婚474人，占当年初婚人数的76.21%。1989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对晚育作了补充规定，已婚妇女年满24周岁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1997年后，对晚婚、晚育的，均按政策给予优待。

优待和奖励 1975年，宁远堡、双湾公社对农村采取绝育手术者给予营养补助优待（初期每人给羊1只、红糖2斤，后改为给羊半只，1982年后取消）。1979年，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规定，对采取节育措施（包括1979年以前做绝育手术者），终身只生1个子女的夫妇给予300元奖励，孩子满4周岁后，每年给奖金30元。对接受节育手术的干部、职工（包括集体单位的职工），在规定休息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公社社员工分由生产队照记，不影响全勤评奖。独生子女实行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医疗、住院，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1982年，金昌市规定凡生育1个孩子、已采取有效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的，

发给《独生子女证》，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从领证之年起，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发至14周岁；因迟领证而未发够14年的，不再补发；农村实行多划自留地、多承包1个人的责任田或降低包产指标办法奖励独生子女户；在同等条件下独生子女凭《独生子女证》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免费。在城镇住房或农村宅基地的分配上，对持有《独生子女证》的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1989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规定晚育的妇女，产假为100天（包括法定假日），并给男方护理假10天；农村居民晚育的，可免去夫妻双方当年的义务工；对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在产假期满前领证的，女方产假增加50天，并给男方增加护理假5天；每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至子女14周岁止；在安排就业、城市分配住房，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免费；对生育2个女孩后结扎的，给予适当的物质补助。2002年，区人民政府补充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其婚假为30天；晚育的其产假为105天，并给男方护理假15天；农村居民实行晚婚或晚育的，免去夫妻双方2年本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劳务；育龄夫妻系城镇居民，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16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双职工的各领50%），公职人员在其退休（职）时政府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由其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列为社会保障家庭，享受社会救济金等优待；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申请使用宅基地，给予优先审批；其独生子女在本省初中升高中和初中升中专、高中升职业学校时总分增加10分，在省内大学录取时适当照顾；优先安排夫妻双方或者其独生子女在乡（镇）、村企业中就业；政府为夫妻双方办理一次性养老保险或者养老金储蓄，所投金额不低于600元；对贫困家庭，优先发放扶贫贷款、落实帮扶资金、安排扶贫项目和技术培训；对当年新增的农村二女结扎户，享受与农村独生子女户同等待遇；对农村居民中男方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的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乡（镇）人民政府在以工代赈、扶贫项目、扶贫贷款和社会救济等方面优先照顾；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符合再生育子女条件而自愿申请放弃生育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2004年始，区人民政府补充规定对当年新增的农村二女结扎户，由政府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一次性养老金储蓄标准提高到800元。同年，全区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现存活1个子女或2个女孩，或孩子死亡现无子女，且在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过计划生育政策，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家庭，由区人民政府每年给予600元的奖励扶助金，2009年，区人民政府又将该项奖励扶助金调到720元）。2006年，对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二女结扎户，因子女或父母亡故、伤残、患特殊疾病造成家庭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家庭，由政府给予相应的救助。2007年，对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1个或合法收养1个孩子、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家庭，由政府给予特别扶助。其中独生子女亡故的，其父母每人每月给予1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的，每人每月给予80元的扶助金，直至子女康复为止。2008年，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规定：独生子女领证户在落实人均项目或资金时，按2个子女对待；二女结扎户按3个子女对待（以下简称“两户”）。按户落实项目或资金时，“两户”在户均基础上提高30%。凡涉农收费，都对农村“两户”予以适当优惠、减免。“两户”子女初中升高中、中专加20分，省内大学录取加10分，在国家统招院校上学期间，每人每年给予2000元的补助。当年新增二女结扎户一次性养老金储蓄和一

次性奖励标准分别提高到1000元和5000元。2004年—2010年，全区累计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010户112.20万元。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239户、养老储蓄金19.12万元；符合再生育子女条件而自愿申请放弃生育指标一次性奖励金372户21.12万元；发放农村二女结扎132户、养老储蓄金1.18万元；农村二女结扎户一次性奖励金129户51.1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金46户10万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156户17.06万元。

1986年—2010年金川区人口控制情况统计表

表5-1-13

年度	计划内出生				计划外出生			初婚情况		主要计划生育手术（人次）			
	合计	其中		计划生育率%	合计	其中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合计	其中		
		头胎	二胎			二胎	多胎				女扎	放节育器	其他
1986	1121	1030	91	80.36	275	228	47	622	474	757	317	440	0
1987	1187	1131	56	89.79	135	110	25	696	559	1041	430	611	0
1988	1495	1413	82	94.03	95	76	19	1061	791	990	407	583	0
1989	820	750	70	96.02	71	54	17	1488	1244	1602	687	915	0
1990	1750	1659	91	96.79	58	52	6	1634	1448	2035	788	1247	0
1991	1753	1671	82	98.43	28	28	0	1783	1408	1312	179	1133	0
1992	1844	1751	93	99.19	15	15	0	1436	1211	1144	128	1016	0
1993	1985	1892	93	99.45	11	11	0	1321	1120	909	95	814	0
1994	1831	1698	133	99.62	7	7	0	1278	1070	971	121	850	0
1995	2151	1986	165	99.45	12	12	0	1061	981	1426	221	1205	0
1996	1664	1507	157	99.46	9	9	0	1077	1000	1118	149	969	0
1997	2335	2075	260	99.87	3	3	0	1079	864	1232	210	1020	2
1998	2185	1937	248	99.82	4	4	0	1203	1171	979	140	838	1
1999	2055	1738	317	99.71	6	5	1	1266	1146	808	184	624	0
2000	2061	1772	289	99.71	6	6	0	1343	1301	1060	254	800	6
2001	2146	1813	333	99.03	21	20	1	1283	1190	911	239	659	13
2002	1995	1711	284	99.16	17	17	0	1129	1100	997	167	830	0
2003	1538	1276	262	98.02	31	30	1	1670	1453	1405	222	1183	0
2004	1490	1289	201	98.35	25	25	0	751	614	1037	149	888	0
2005	1490	1291	199	98.29	26	26	0	680	523	960	169	791	0
2006	1319	1125	194	98.88	15	15	0	601	415	756	134	622	0
2007	1343	1166	177	98.46	21	21	0	864	555	1005	142	863	0
2008	1337	1141	196	98.74	17	17	0	759	496	1643	163	1480	0
2009	1215	1013	202	98.54	18	18	0	694	472	1156	151	1005	0
2010	1202	1013	189	98.92	13	13	0	820	617	874	137	737	0
合计	41312	36848	4464	97.52	939	822	117	27599	23223	28128	5983	22123	22

2004年—2010年金川区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救济）金发放统计表

表 5-1-14

金额单位：元

年度	合计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养老储蓄金			农村二女结扎户养老储蓄金			农村二女结扎户一次性奖励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2004	44	44	26400	—	—	—	—	—	—	—	—	—	44	44	26400	—	—	—	—	—	—
2005	50	50	30000	—	—	—	—	—	—	—	—	—	50	50	30000	—	—	—	—	—	—
2006	203	203	290400	30	30	24000	41	41	32800	41	41	123000	51	51	30600	40	40	80000	—	—	—
2007	148	148	167400	38	38	30400	29	29	23200	26	26	78000	53	53	31800	2	2	4000	—	—	—
2008	204	204	284400	70	70	56000	28	28	28000	28	28	140000	54	54	32400	2	2	4000	22	22	24000
2009	226	226	300560	58	58	46400	23	23	23000	23	23	115000	54	54	38880	3	3	6000	65	65	71280
2010	135	135	122880	43	43	34400	11	11	11000	11	11	55000	66	66	47520	3	3	6000	69	69	75360
合计	1010	1010	1222040	239	239	191200	132	132	118000	129	129	511000	372	372	237600	50	50	100000	156	156	170640

第三节　计生宣传与服务

1962 年，中共中央提出实行计划生育后，境内计划生育宣传与服务工作只是一般性号召和采取张贴标语、生殖节育挂图等形式进行宣传。1970 年后，计划生育以节制生育、控制人口数量为目标，积极宣传“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的思想，着力转变人们的婚育观念，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并开展以避孕节育为主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免费为育龄妇女提供各种避孕药具。1973 年后，宣传重点逐步转向计划生育政策、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等方面。

1985 年后，全区加大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力度，要求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机关干部积极响应计划生育号召，带头“晚婚、晚育、少生、优生”。1990 年开始，贯彻国家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方针。是年起，由医疗机构负责对未婚青年进行婚前体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每季度重点对农村和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免费提供 1 次环情、孕情检测。1993 年，区计划生育服务站、乡计划生育服务所、金川公司、八冶公司等先后开设人口学校，对未婚青年进行婚前教育，并发给《婚前教育证》，开始每年对育龄妇女提供 1 次妇女病普查（免费）、普治，并建立生殖健康档案。2000 年，各中学开设人口教育课，在报刊、电视、广播电台开办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栏目，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开辟计划生育宣传栏，家庭发放计划生育宣传资料袋。2002 年，推行避孕节育方法知情选择，由已婚育龄夫妇根据自己的情况自行选择上环、结扎或使用药具等具体措施，提倡首选长效节育措施。同年，开始对准备怀孕的妇女提供优生检测（TORCH 筛选），预防出生缺陷，并免费发放叶酸制剂。2006 年，结合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计划生育第三次固定标语改革，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送电影下乡宣传月活动，组织计划生育科教片和反映新风尚的故事片在农村放映。完成了双湾镇规范化服务所建设。同年，实现了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目标。2009 年，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和“生育关怀行动”，推行避孕节育方法知情选择，改进和完善“三查一治”（查环、查孕、查病，治疗）制度，全面开展上门宣传、送通知、谈话教育的工作方法，让已婚育龄夫妇根据自己的情况自行选择上环、结扎或使用药具等具体措施，提倡首选长效节育措施。是年，双湾镇陈家沟村文化广场被命名为省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基地，金川区计生服务站和宁远堡镇计生服务所被命名为省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示范单位，金川区宝林里社区命名为省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示范社区。



计划生育政策宣传

至 2010 年末，全区计划生育宣传服务项目涉及计划生育政策宣传、计划生育知识咨询、优生学检测、生育、不育和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节育服务等方面。服务设备达到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设置标准。

第五章　民族 宗教

第一节　机构

1982 年，金昌市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管理境内民族宗教业务工作。1984 年，在市民政局内设民族侨务办公室（含宗教业务）。1985 年后，民族宗教工作由区委统战部管理，下设民族宗教领导小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承办宗教团体的审批登记工作。1992 年，区民族宗教局成立，正科级建制，与区委统战部合署。2010 年机构改革时，民族宗教局更名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与区委统战部合署，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年末，全区批准登记的宗教团体 5 个，其中，金昌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金昌市伊斯兰教协会为市级组织，佛教协会、天主教协会和道教协会为区级组织。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11 处。

第二节　民族

汉族　据 1991 年版《永昌县志》记载，境内居住农耕者皆为汉族，人数甚少。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至清朝，黄河流域中部地区汉族数次迁移至河西垦荒，境内汉族人口有所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第一次人口普查境内汉族人口达 28015 人。1982 年汉族人口达 109268 人，1990 年汉族人口达 156012 人，2000 年汉族人口达 200065 人。至 2010 年，全区常住人口 228561 人，其中汉族人口 222706 人。

少数民族　1958年后，随着金川镍矿开发和镍基地建设发展，大量厂矿企业职工的调入，少数民族移居境内。1964 年，境内有少数民族 12 个，人口达 520 人。1982 年后，来金投资、经商者甚众，少数民族人数逐步增多，形成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集区，年末有少数民族 18 个， 共 2194 人。1990 年，有少数民族 22 个，共 3567 人。2000 年，有少数民族 27 个，共 4837 人。至 2010 年末，全区有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傣族、黎族、高山族、水族、东乡族、土族、仫佬族、羌族、撒拉族、锡伯族、保安族、裕固族、门巴族等 28 个少数民族，人口达 5855 人。



少数民族座谈会

2010 年金川区少数民族人口统计

表 5-1-15　　单位：人

序号	民 族	人口数	序号	民 族	人口数
1	蒙古族	147	15	哈尼族	1
2	回　族	3445	16	傣　族	2
3	藏　族	223	17	黎　族	10
4	维吾尔族	7	18	高山族	2
5	苗　族	26	19	水　族	7
6	彝　族	16	20	东乡族	840
7	壮　族	35	21	土　族	22
8	布依族	11	22	仫佬族	4
9	朝鲜族	24	23	羌　族	4
10	满　族	889	24	撒拉族	9
11	侗　族	13	25	锡伯族	27
12	瑶　族	12	26	保安族	4
13	白　族	17	27	裕固族	16
14	土家族	41	28	门巴族	1

第三节　宗教

清朝、民国时，境内聚居的汉族人以信仰佛教和道教为主，亦有个别人出家为僧。民国末，有道士 20 余人，以从事道教活动为业。信仰佛教之众多在寺庙进行拜佛进香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58 年后，宗教工作受禁，境内部分寺庙拆毁。1966 年后，宗教活动全数被禁，境内仅剩的几个庙宇亦被拆除。1982 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境内宗教活动恢复正常，且随少数民族迁入，出现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信仰者。1985 年后，由群众自筹资金，新建寺庙、教堂等活动场所 11 处。其中佛教场所有亥母寺、金佛寺、正法寺，基督教场所有昌荣里基督教堂，伊斯兰教场所有昌荣里清真寺、金川清真东大寺、龙岗里清真寺、龙门里清真寺、龙集里清真寺、金贵里清真寺、龙泉公园清真寺。至 2010 年末，建成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宗教协会 5 个。全区有信教群众 7900 多人，其中，佛教约 2000 人，基督教约 2400 人，伊斯兰教约 3200 人，天主教约 300 人，道教约 60 人。



宗教政策宣传

佛教　境内佛教活动历史甚久。据 1991 年版《永昌县志》载，隋大

业五年（609），隋炀帝西巡至永昌瑞像寺，将该寺改名为感通寺（圣容寺），后永昌境内大修寺庙，佛教活动逐步传播。明万历年间（1573—1620），宁远堡西南亥母山重建亥母寺，教众甚多。后境内陆续修建寺庙，至民国末年有寺观庙宇 10 余处。

1949 年后，佛教活动时断时续，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在破“四旧”浪潮中佛教活动场地全部被毁，佛事活动停止。1982 年，佛教活动恢复正常。1992 年，佛教信徒捐资重建亥母寺，住专职僧侣 3 人。至 2010 年，全区有佛教活动场地 3 处，僧侣 6 人，信众 2000 余人。

道教 约于两汉时期传入境内，明、清时期盛行，分属道教全真道和正一道两派。正一道道徒俗称道士，可娶妻生子。20 世纪 50 年代，道教徒在土改中分得土地、牲畜、农具等从事农耕生产，道教活动减少。1966 年后，“文化大革命”破“四旧”时，道教活动停止。1982 年，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后，道教活动亦正常开展，活动场所临时设立。2006 年，金川区道教协会登记成立，协理道教徒活动。至 2010 年，全区约有道教信徒 60 多人，无固定活动场所，只参与民间祭祀、供奉、朝拜和丧事等活动。

伊斯兰教 1960 年后，随着金川镍矿的发展，外来职工中回、东乡、保安、撒拉等少数民族人数增多，信仰伊斯兰教者出现并日渐增多。1982 年，金川团结清真大寺建成，之后陆续建成大小清真寺 5 座。1991 年，全区有伊斯兰信徒 2000 余人，宗教职业人员 20 余人。2006 年，伊斯兰教协会成立，经穆斯林群众选举产生寺管会组织，由阿訇（教长或副教长）主持寺管会活动。至 2010 年末，全区有伊斯兰教活动场所 7 处，信教徒 3200 余人，宗教活动以诵经、打坐、祈祷、朝拜为主。

天主教 1960 年后，随着境内工业的发展，信仰天主教众人随工作调动和家庭移居而逐年迁入。2004 年，金川区天主教爱国会登记成立。2010 年，约有信徒 300 余人。

基督教 1960 年后，金川镍矿的外省籍职工中有基督教徒，人数甚少。1982 年，境内有信仰基督教者 20 余人，活动限于家庭聚会。1989 年，教徒集资在市区昌荣里修建基督教堂 1 座，活动人数约 300 人。1990 年，金昌市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会成立，协理教会活动。至 2010 年，全区有基督教活动场所 1 处，有信众 2400 多人。

第二篇　民俗风情

第一章　习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境内民间生活风俗，古今相延，源远流长。在漫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代代传承，并随社会的发展而演变。

一、服饰

民国时期，境内民众衣着多以遮体御寒、结实耐用为原则，衣料多用自织本布，间或使用“洋布”。男着长袍短褂，便服多带大襟，贴身除汗衫外，穿裹腰儿，公职人员着中山装；女着无领宽大衣衫，公职人员着旗袍。服色男女均尚蓝、青。青年男子夏季多着白色服饰，妇女和孩童着红、绿、花色服饰。成年妇女多佩戴银耳坠、银戒指、银手镯、银簪子等。富有人家用棉质平布（俗称“洋斜”），兼以绸缎为料制衣，短上衣（单者对襟，称褂子，夹、棉者大襟，称袄），大裆裤（用布带扎裤脚口），外加长袍、马褂，棉布袜，布鞋，戴小圆帽或大礼帽，冬天多戴火车头棉帽，孩童亦衣帽齐全整洁；贫穷者多以自制土布（又称本布）、毡毯、羊毛线织褐子等为料制衣遮体，且穿了补，补了穿，多赤脚穿鞋、不戴帽，小孩多身无 2 件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群众衣着逐步改善。衣料逐渐由土布、平布变为斜布、咔叽、哔叽、华达呢等；款式流行“中山装”“铁道服”“军便服”“列宁装”等；鞋以自制布鞋为主，商品鞋极少，男戴解放帽，妇女多顶花色头巾。1978 年后，物质资料日益丰富，人们讲究衣着质地，选用各类化纤料、毛料等自制衣服，并逐步按时令节候变化缝制 2 套～ 3 套衣服备穿。妇女的金银首饰亦逐渐增多。1984 年后，城乡居民穿鞋戴帽以商购为主，手工制作渐少。1997 年后，城乡居民服饰变化较大。人们普遍购买质地、档次较高，款式新颖的成品衣服，并依季节时令的变化适时而穿，一般每人少则有 4 套～ 5 套、多则 8 套～ 9 套更换备装。2000 年后，服饰日趋时装化、个性化。先后流行大衣、休闲服、皮夹克、羊毛衫、T 恤衫、羽绒服、鸭绒棉衣、牛仔服、夹克衫等。

二、饮食

民国时期，境内居民一般一日三餐，家常饭以面、小米、黄米为主食，洋芋（马铃薯）亦蔬亦粮。富裕人家平素饭有蒸馍、米稠饭、米面条、洋芋（马铃薯）米汤、糁子汤等，调加韭菜、白菜、小葱、萝卜、茄子、辣椒等，遇婚嫁喜事、生日、逢年过节、家中来客时添加适量酒肉；贫困人家多以野菜充饥，饭食汤多面少，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日子，逢节日、喜事则做灰面、丢面、拉条子、油饼等待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居民物质生活逐步改善，饭食种类有增，质量也逐步提高。1978 年后，境内居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饭食习惯亦讲究面、米、副食的搭配调剂，一般每餐均有菜肴；肉食已普及城乡居民饭桌，如逢节、喜待客，摆酒设宴，甚为丰盛。1992 年后，居民以面、米为主食，各类副食也不断丰盛，水果、蔬菜常年不断。2000 年后，居民逢年过节和

家中来客的年饭和待客宴多在酒店开桌点菜，平素饮食始讲究科学养生，控制肉食，多吃水果和新鲜蔬菜，适当食用豆类、玉米、荞麦、黄米、小米等杂粮调剂食谱。

三、居住

民国时期，境内居民住宅多为土木结构，贫富档次悬殊。富裕人家夯筑高墙大院建寨子式庄院，多东、南开门；院子或以平门分里外，或为通院，院内四壁建房，庄门对中为堂屋（俗称上房），两侧为厢房，庄门两侧或一侧为倒座；房屋或拔廊或平房，四梁八柱，花格门窗，进深间架不一，一般宽 8 尺，深 1 丈 2 尺或 1 丈 5 尺，多为坐北向南；土炕铺苁蓉草席、毛毡、褥子，被子档次差异较大；家中置琴桌、方桌、太师椅、衣箱、衣柜、吃饭炕桌和取暖火盆等日用家具。贫苦人家多在地头盖数量不等的小土房（俗称明房子），睡土炕，铺草席，以柴草牲畜粪便煨火（俗称填炕）取暖；家里仅有盛米面简易小箱。



旧农宅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城乡很少建新房。1978 年后，结合农村“五好”规划，按照新居民点规划要求，农民不断建修新房，多以土木结构为主。1985 年后，居民居住条件陆续改善。农村开始建砖木结构新居，土炕换床，铺毛毯、褥子等，城市居民逐渐从平房、小土房搬进楼房。



新农宅

1991 年后，宁远堡、双湾部分村组由政府扶持和自筹资金，开始修建小康样板房，多为砖混结构平房或少量 2 层～3 层楼房；城市居民居住条件也有较大改善，房屋装潢时尚新颖并向个性化发展。2000 年后，特色住宅逐渐增多，建成了双湾镇古城村仿古节能型、陈家沟生态环保型、新粮地庭院经济型、宁远堡镇西坡商住一体型等特色新农村住宅，按照城市的标准配套建成水、电、路、气齐备的休闲广场、小游园等，使用太阳能、沼气等能源。随着房地产开发，一般居民选居安置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经济条件较好的居民选择花园式小区居住。至 2010 年末，全区共建成农村小康样板房 2964 户，建筑面积 89.03 万平方米，人均达 49.16 平方米；城区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 30.42 平方米。

四、出行

民国时期，境内民众出行多步行，富人也有骑骡马或坐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关逐步以自行车代步传递信件、公文。1958 年后，民间有极少量自行车为民代步。1967 年，境内公交客运开通，但乘坐者甚少，人们出行大多步行。1970 年后，金川矿区职工普遍骑自行车，农村自行车亦逐步增多。1980 年后，自行车普及城乡家庭，部分家庭有 2 辆～3 辆，富裕起来的农民开始购买摩托车、拖拉机。1990 年后，城区开通公交车，出现出租车，城郊亦开通公交车，居民出行大为方便。2000 年后，城乡家庭除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外，私家小轿车逐渐增多。至 2010 年，长途、城乡客运四通八达，居民出行工具有摩托车、电动车、小轿车等，金昌飞机场亦建成通航，人们出行按需选择，极为方便。

附：地方风味食谱

发面蒸馍 先用适量糟子兑上水和面粉（俗称“接酵头子”），经多次调发制成发面，再多次加水、面揉聚，最后做成馍入笼蒸熟，其味醇香地道，是农家最普遍的食品。

鏊子烙馍 鏊子为生铁制，直径 1 米，盆状平底三足，上盖圆形铸铁平盖四耳。将做好的馍馍装入鏊子加盖，盖上置炭火，鏊下面用柴、草火炙烤约 20 分钟出鏊。出鏊烙馍色泽微黄，香气诱人，是逢年过节和婚丧嫁娶招待客人的上好主食。

千层月饼 制作原料为优质面粉、胡麻油、白糖、玫瑰、香豆子、薄荷、紫苏叶等。月饼做好后，入笼蒸约 2 小时～ 3 小时即可出锅。月饼选料优良，做工精巧，层次分明，香酥甜润，人人喜食。

莲花 以面粉为主原料和水做饼，分别抹上食油，撒上香豆叶、灯盏花、姜黄、红麴、玫瑰花等粉末，制成莲花状馍，加火蒸熟后，红、黄、紫、绿的面饼层层发开，像一朵莲花，有色有味，是民间婚喜事中的上好食品、礼物。

油馃子 圆形面馍发酵后，下入油锅，文火缓煎，以皮黄熟透为宜。黄亮暄松，味香不腻，是过年待客的上好食品。

糖花子 以面粉加水和制发面与食油、糖制成各种花样的面饼，下油锅缓煎熟透取出。成品金黄透亮，味道酥脆香甜，是逢年过节的上等食品。

饸面拉条子 用适度的盐水和面，反复揉搓制成面剂，涂上食油待饸，饸好扯拉入锅煮熟捞出，加上醋、油泼辣椒、蒜泥、芥末等佐料。食之滑利耐嚼，易消化，不伤胃。

灰面 又叫长凉面和绾面。用精面粉加蓬灰水（如用碱水即叫碱面）和制面剂，经反复揉压后放置饸好，擀薄、切细、捏长入锅煮熟，加佐料可食。其食品质佳劲道、香味扑鼻、别具风味，是逢年过节待客的最佳面食之一。

黄焖羊羔肉 选质嫩羊肉切成小块，用清油（纯胡麻油）爆炒，加佐料、水，文火缓煮，到肉烂不脱骨，水少不糊锅时，出锅上盘。肉嫩味鲜，不腻不膻，是待客之佳肴。



黄焖羊肉

羊羔肉垫卷子 选取上好羊羔肉剁块，入锅爆炒，加入生姜、花椒、食盐、酱油等佐料，再加入适量水烧煮，肉煮至七八成熟时，将做好的面卷放置锅中，用中火煎煮，半小时即成，开锅盛盘上桌。该食品色正味纯，香气四溢，鲜嫩可口，肥而不腻，瘦而不膻，堪称佳肴。

黄焖鸡肉垫卷子 鸡肉切块爆炒至微黄，下佐料，添适量生水煎煮至肉快烂时，将面做成葱花小卷，平置于肉块上，文火慢焖，半小时后即可出锅装盘食之。



羊肉垫卷子

糖葫芦 也叫烧葫芦，用优质西葫芦或南瓜，去皮切块入锅蒸熟，出锅后上浇糖汁，盛盘上桌。

粉汤 用羊肉（猪肉、牛肉）、丸子、夹香、油炸洋芋块、粉条、黄花菜、清粉块、木耳和绿色蔬菜等，烩到一起放在羊肉汤中烹制而成，为一道传统美食。

卜拉子 采选香豆叶、艾叶、榆钱、西葫芦花、槐

花、甜菜等掺精面粉，分别蒸制成各具特色的食品。该食品色香味俱佳，是境内传统的地方美食。

苗香豆 选择优良黑豆，加食用碱或蓬灰煎煮，晾凉后加糖食用，味色俱佳，是夏季解暑之佳品。

麻腐水饺（包子） 以小麻籽碾碎过滤，加洋芋等制成馅，外裹面皮下锅煮（包子进笼蒸）熟可食，味道醇厚鲜美，为本地一道上好食物。

大煮羊肉 选优质羔羊肉切成 15 厘米～ 20 厘米的块，水烧至 60℃～ 70℃入锅，旺火煮沸，撇沫，再用温火煮 2 小时左右出锅，佐以椒盐、葱、姜、蒜等料而食，味道鲜嫩可口，是待客佳肴。



粉 汤



大煮羊肉

附：顺口溜中看变化

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

四个兜的中山装，小米高粱吃得香，　几户人家一个庄，走亲访友靠步量。
青蓝时尚黄军装，粮油供应闹饥荒，　牛肋巴窗土坯房，公交汽车难企望。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

购物凭票真紧张，粗粮淡饭有定量，　有钱人家盖新房，自行车上铃子响。
流行裙子和西装，白面馒头成主粮，　砖瓦新房窗明亮，骑上摩托成时尚。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

穿衣配饰讲花样，酒肉生活很平常，　新房里面精装潢，出门坐车招手挡。
毛绒休闲穿时装，绿色食品讲营养，　楼房里面家电摆，私家小车进农庄。

第二节　礼仪习俗

据 1991 年版《永昌县志》记载，西汉时随汉民族迁移河西，佛、道宗教和儒家文化传入境内，形成了与我国北方大同小异的礼仪习俗，并随社会文明的进步而逐步变化。

一、婚嫁

明、清时期，境内沿用宋代“朱礼”婚俗，男女 15 岁后议、订婚，17 岁后结婚，亦有“抢寡妇”“童养媳”等婚姻陋习。随社会文明程度的逐步提高，婚俗也逐渐进步，陋习渐被革除。

说媒 民国时期的婚姻，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无男女自主之俗。一般由男方请媒人到女方家说合，征得女方家长初肯后，将女方的生辰八字（俗称庚帖）带到男方家中，请算命先生用男女双方的“四注”合八字（俗称“合婚”），若吉利者，媒人带男方四注到女方家商议订婚之事，经女方家长同意后，以信物回赠男方，以示婚约成。

相亲 选定一个吉日，男方在媒人的带领下到女家作初次访问，并带必要的礼品钱物，礼品有面蒸“合苞”等，称之为“相亲”。男女相亲见面后，双方同意这桩婚姻，就要相互交换一件信物，女方送给男方鞋垫，男方送给女方项链、戒指等物品。

订婚 媒人将女方家提出的订婚礼单交男方家置备齐全，在议定的日子，由媒人带求婚男子拿礼品去女方家办理订婚。女方备酒饭，请当家户族或亲戚来“相女婿”，当众“过礼”，并适当回赠部分钱物，称“回礼”。此后，男方可以女婿身份到女方家。

结婚 男方请算命先生选定成婚吉日良辰，由男方会同媒人带所备婚礼钱物到女方家中商定婚礼日（一般为农历偶数日）。婚礼当日，男女各家摆酒席，宴请同族和亲友。旧时娶亲多在下午以花轿迎娶（亦有用毛驴娶亲者），女方用红布盖头，车轿到女方家门前要放炮，男方行三封红礼（一封催女方家端酒上菜，二封催新娘梳妆，三封催新娘上轿）后，女方家备酒席款待。娶亲归来时不走来时走过的路，有“不走回头路”之意。车轿回到男方家门前，放鞭炮迎进。新娘下轿后，由新郎抱入，再由伴娘搀扶，前往拜堂，在司仪唱喏下跪行三拜九叩首礼，由迎送亲人扶持步入洞房，新郎用杆揭去新娘“盖头”，挖床、喝交杯酒、攘床闹洞房，次日晨由男方小弟去叫开门，俗称“踩门”。婚后第三天，新郎伴新娘回娘家（俗称回门）。一个家庭或亲族同院居住，一年内不得举办两次婚事，如遇有特殊情况者，可经议定将两个婚事同日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婚俗演变、革新，大部分陈规陋习被淘汰，娶亲、婚礼逐步简化。一般婚礼由司仪主持，依次进行新人行三拜之礼、主婚人宣读结婚证书、来宾讲话等程序，仪式结束后开宴。1980 年后，时兴旅游结婚，亦有举办集体婚礼者。2000 年后，青年男女婚礼举办颇有特色，请专职礼仪公司司礼。城区婚宴在大型酒店举办，农村婚宴逐步在流动餐厅或酒店举办。

二、满月、百禄、周岁

孕妇临产请老娘婆接生，孩子出生后第三天洗澡，称“洗三”，请亲朋好友吃长面；婴儿满月剃去胎发，家庭设宴，亲友带少许钱物光临贺喜；婴儿百天时，去外婆家过“百禄”子，一般以吃长面为主，摆设酒菜祝贺，意寓长命百岁、福禄无边。婴儿至周岁时，在家中做长面加菜肴为其过生日，邀请宾朋前来庆贺，设宴款待。1982 年后，孩子在医院出生，逐步淡化“洗三”，重视过“百天”或周岁，在餐厅开桌摆席，众亲友携礼贺喜。

三、祝寿

凡有年龄在花甲以上老人的家庭，均在老人生辰之期，备长面邀请邻舍长辈同食，以表祝寿。富门望族之家，多设宴请客，举行隆重的拜寿仪式，寿期开宴，贺客盈门，礼仪众多，寿额、寿帐、寿幔、寿联等贺仪不一而足。拜寿时，堂前设寿座，寿老人着新装、坐椅上，前置方桌，盛设寿盘、寿面、寿桃、寿果、寿酒等物，家中儿孙晚辈，依次为寿老人叩头拜寿，尔后客亲中晚辈依次叩拜。寿老人接受拜礼后，向晚辈们分散福钱，设酒宴款待客人，有的还请戏班唱戏助兴，施舍钱物给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俗渐淡。1982 年后，老人过寿恢复，但习俗简化。

四、丧葬

民国时期，境内民众全行土葬，茔地（亦称阴宅）一般请道士或风水先生择定，立后土，垒坟墙，留大门，建照壁，议定从上而下按辈分依次竖排，子处父脚，昆仲一字横排的埋葬穴位。部分富户在 60 岁后置办棺椁（也叫寿房），一般人死后再制。棺椁以柏木为上，松木次之，均为有钱人家用；杨木再次之，为贫困人家用。棺漆大红色，根据死者生前功德、名望及子孙在社会中的地位等，分别在棺上画“鸦虎”“莲花”“松鹤”等图案。穷苦人无力备棺，亡后以草席裹尸而葬之。垂危病

人弥留之际，子女、至亲至友轮流守护，俗称“送终”。人死后，先擦洗身子，然后穿寿衣，多则11件少则3件。寿衣不置纽扣，不带金属物，亦忌用皮毛。尸体经裹带后，置床板上，下铺3道麻束，仰面平躺，四肢放直，红绳绊脚，体盖护单等，移入上房（或灵堂），头前置顶插红枣的半生米碗，俗称“祷头饭”，当日傍晚烧“斗纸”，俗称“黄昏纸”。次日，孝子手拄丧仗叩首报丧，请长辈亲友主丧发殡。第三日，死者装棺入殓，设灵堂，献面食，点长明灯，置烧纸盆，放“金银斗”“金童玉女”，门口和灵堂口贴挽联，灵堂前置纸幡；亲友吊唁祭奠，孝子女（包括女婿）戴孝帽，穿孝服，腰系麻辫守灵。早晚外出烧纸。死者停放5日～7日后出殡。出殡前一日黄昏，所有参加吊唁的人外出沿出殡路线转一圈，俗称“开路”，沿路撒路灯、散纸钱。出殡日凌晨，按照茔葬班辈位置划线，请人修穴待葬；晨起，孝子拖丧杖跪门外叩拜前来吊唁宾客，亲友灵堂祭奠后，主丧东家为至亲晚辈“破孝”；随后，由孝子、亲友打魂幡、纸幡，举纸糊祭货外出烧纸钱，俗称“打散”；亲邻朋友到灵堂烧纸，子女伏棺请娘舅家长辈观、验尸后钉棺（掩棺），由长子头顶纸盆前引，众人抬棺出灵堂，举行简单的吊唁仪式后，由村人起灵，孝子扯纤（在棺材前挽数丈长的白布由子孙手拉丧杖牵灵），孝女扶柩，魂幡引前，鼓乐开路，疾步去茔地，沿路撒纸钱、叫魂魄。送棺至茔地，孝子、女跪墓前，送葬人先将陪葬品搁入墓壁洞内，再将棺材徐徐放入墓穴，散撒粮物，道人诵葬经，众人填埋拥冢，积起坟堆，焚纸致祭，亲友除孝。葬后三日，子女随长者去培土圆墓、立门灶，俗称“攒三”，子女即可除孝。死者葬后百日内子孙服孝，不能剃头刮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破旧立新，丧葬礼俗大为简化，取消道士诵经念咒之举，做纸货、孝子尽孝行礼、亲邻赴丧吊唁和安葬仪式等仍沿旧俗。1960年后，兴送花圈、放哀乐、置遗像、举行追悼仪式。1985年，金昌龙首殡仪馆落成，政府提倡火葬，先行在国家干部职工中推行，吊唁仪式简化，家人着孝服、亲友佩黑纱、邻人戴白花，俯首致哀，瞻遗容告别，开追悼会。2000年后，部分农村人死亡后亦开始用火葬。

五、贺新宅

在新宅落成或迁居新屋时，主人设供台献供品于门前，撮土焚香，俗称“谢土”；亲朋携礼前来祝贺，俗称“燎烟”，意为“青烟常冒”；新宅开食首做长面或肉食，供祭灶王爷，保佑顿顿有余，常年不断，俗称“安锅立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俗渐淡。2000年后，居民建新房迁新居，均门贴对联，大多在餐厅、饭馆设宴待客，宾朋亲友随礼祝贺。

六、留胡须

男性成年后，如上无老人，子女将婚，为爷之期不远时，便计划留胡须。胡须分胡、子、须。先留胡，后留子、须。留须优选龙、蛇年，次选虎年，忌选本命年，逢四、七之年及鼠、兔、马、猴、狗、猪生肖年份，时令为开春三月为最好。选定吉日，家设酒筵，亲朋礼贺。20世纪80年代后，留胡须习俗渐淡。

七、戴锁

旧时为避免幼子女病灾等，邀请他人为其当干爹，又称认干爹，也叫拴娃娃。经商议选择吉日，做干爹者备小孩衣物、银（铜）锁等去干子女家举行仪式，主人宴请亲友。此习俗传延至今未衰。

八、结拜

旧时意趣相投的青年男女，在酒馆开桌摆席，效仿古之桃园三结义说，结拜为干兄弟、姊妹。20世纪60年代后此俗淡化。

第三节　岁时习俗

千百年来，在传承汉民族节庆习俗的过程中，境内居民在生活中逐步形成具有西北风格和金川习俗相结合的地方节庆习俗。

一、农历节俗

除夕　腊月三十日（有些年份为二十九），悬挂红灯笼，张贴对联、门神、门画，放炮仗，洒扫庭院，穿戴新衣，烧纸钱祭祖先，吃年夜饭。傍晚张灯后，晚辈依次向长辈拱拜“辞岁”，老人或长辈给孩子分发“压岁钱”，全家团聚，叙旧话新，絮叨至深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习俗略改。1986 年后，人们大多观看电视节目，“守岁”至深夜。2000 年始，城区居民多在宾馆、饭店吃年夜饭。

春节　俗称“过年”。民国时期，初一黎明鸣炮焚香，“迎喜神”，亦称“初行”，晚辈依次向长辈拜年。初二日开始走亲串友，看戏，闹社火，各家均以年食待客。初五日早晨仍举香供，到门外放炮送神，焚化“长钱”，全家共桌吃“喜供仰”，下午共吃佳肴饭菜，称“赛福”，这一日亦称“开市”。过年的食俗除肉食、油食外，有“初一日元宝（饺子），初二日皮条（饸面拉条子），初三日珍珠玛瑙（窝窝饭）”的食谱习俗。从初六日起，民间社火队出村表演，官绅富商互请吃“年饭”。初八日晚“顺星”，即点油灯，焚香祷告，祈求本命星君保佑。十六日，社火队散伙，称“卸桨”，春节活动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破除春节间焚香祷告等旧习，以闹社火为主。1982 年后，节日活动更加丰富，出现跳舞、体育竞赛等新事物。2000 年后，春节注重氛围创设，主要街道、路灯杆、行道树上张灯结彩，悬挂灯帘、灯笼、彩灯，沿街楼栋装饰各种夜景灯、霓虹灯。现为法定节日。



春节社火表演

元宵节　又称“上元节”或“正月十五”。是日，家家户户吃元宵，乡村闹社火，夜晚举办灯展、猜谜等活动，其中宁远堡“卍”字灯会久负盛名。1990 年后，党政机关和大型企业在金川公园、人民文化广场等处举办灯展。2000 年后，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社区燃放焰火，与民众共度节日。

正月二十三　境内民间有“正月二十三，白刺麻子燎疳”的习俗。是日傍晚，居民多在户外燃火堆，众人围火转圈，长者手持新笤帚，边挥扫边祷告“财神爷请进门”，众人回应。待后，全家跪拜财神，称“迎喜神”或“迎财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仅承火燎，祷告等免。

二月二　俗有“二月二龙抬头”之说。家家炒大豆、小麦、麻籽，往地上撒一些，表示百虫抬头、草木复苏。男女多于是日理发，意为“抬头”，企盼一年顺利。

清明节　清明前一日为“寒食节”，不动烟火。清明节又叫上巳节，当日，居民带酒食、烧纸等祭品到家族坟院焚烧纸钱，修坟添土，祭祀祖先。也有郊游踏青者。2000 年后，每逢清明节，机关职工、学生、市民等到烈士陵园扫墓。现为法定节日。

四月八　俗称“娘娘庙会”，亦称“浴佛会”。善男信女去玄母寺、娘娘庙、观音庙跪拜求子、还愿赎身或参拜诸神。1958 年后，庙宇大都被拆毁，庙会停办。1980 年后，随着佛事场所的逐渐恢复，

“四月八”活动日渐活跃。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俗称“端午节”。人们以杨柳枝、艾条插于门楣或悬于堂中，意寓避瘟驱邪；孩子们手腕、脖颈、脚腕缠套五色细绳，称“五彩续命”，寓意除病消灾；各家吃油饼子卷糕和粽子也已成俗。现为法定节日。

六月六 民间有“六月六的太阳晒除百病”的说法，此日晾晒衣物、被褥等物，又采艾叶晾干储存，以备药用。



亥母寺庙会

七夕 俗称“乞巧节”，亦称“女儿节”。农历七月初七，相传为牛郎织女相会之日。是夜，妇女聚在院中陈供果品、燃香，每人手拿 7 枚针，相互比赛穿针孔，谁穿得快又多，谁就向织女乞讨到了“巧”，日后会心灵手巧，万事如意。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亦称“鬼节”。民间家家备办供品、牲羊、纸钱到祖坟烧化、供献（俗称献羊），祭祀祖先，寓意阴宅青烟长冒，人丁兴旺。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是传统的“团圆节”，寓意家人团圆。是夜，家家在庭院设案燃香，供月饼、瓜果，家人品食赏月，谈天说地，共享天伦之乐。亦有用面捏成人物、小动物等造型蒸熟涂色给小孩玩、食。2000 年后，城乡月饼花样繁多，包装精美，逐渐成为馈赠亲友的上好礼品。现为法定节日。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叫重九，俗称“九月九”。据传此日将有天灾人祸，人们带装茱萸、提菊花酒登高畅饮，以避灾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节淡化，仅存民间有吃糕之俗。1988 年，被甘肃省定为“老人节”，是日，政府有关部门召开老人座谈会，开展慰问高龄老人活动。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旧时家家蒸包子，以黑、蓝纸和棉花剪贴“棉衣”“鞋帽”焚化，为祖先送冬衣，供祖先御寒。

冬至节 二十四节气之一，从此开始入九（俗称“数九”）。旧时此日家家烧纸祭祖，吃羊肉窝窝饭。20 世纪 50 年代后逐步简化，只保留食俗。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日，农家妇女有早起去争挑第一担水，抢“金马驹”的习俗，用挑来之水和“米、面、豆、麦”等五谷熬“腊八粥”，预祝来年五谷丰登。至今仍有吃“腊八粥”之俗。

祭灶日 农历腊月二十三日，又称“小年”。是日家家烙“灶饼”，燃放鞭炮，设坛焚香，摆放供品，送灶王爷升天，祈求在玉帝面前多说好话，降福于人间。此俗至今仍传。

二、法定节日

民国时期的法定节日有：2 月 2 日农民节、3 月 20 日植树节、3 月 29 日青年节、4 月 4 日儿童节、6 月 3 日禁烟节、8 月 27 日教师节、10 月 10 日双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法定节日为：

元旦 1 月 1 日，俗称新年。城镇机关、学校张灯悬旗，布贴标语，举行庆祝活动。

国际劳动妇女节 3 月 8 日，届时妇女联合会举办各类活动。

植树节 3 月 12 日，每年在此节后，全区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国际劳动节 5 月 1 日。

中国青年节 5 月 4 日，共青团、青年联合会等组织举办各种纪念活动。

儿童节 6月1日，城乡小学普遍开展各种庆祝活动。

建军节 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各级党组织、政府慰问部队，开展军民共庆活动。

教师节 9月10日，各级党组织、政府慰问中小学教师，表彰优秀教师。

国庆节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纪念日，城乡悬灯挂彩，开展各种庆祝活动。

1982年后，部分西方节日陆续传入，如2月14日情人节、4月1日愚人节、12月24日圣诞节等，逐渐被境内年轻人所接受。

三、庙会

民间庙会有正月十五“三官会”，正月初九“玉皇会”，正月十五至二十日“娘娘会”，二月二“土主会”，三月三“城隍会”，四月八“观音会”，六月十三“龙王会”，七月十五“盂兰会”，七月二十二“财神会”，八月二十七日“祭孔”等，逢会日搭台唱戏，商贩摆摊设点卖地方风味小吃和促销土特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俗渐淡。1966年后，不再举办庙会。

第四节 禁忌习俗

禁忌是传统民间习俗择吉避凶的一种演化和扩张，是金川区民俗文化的一部分。其中，有来自日常生活总结出来的有益成分，亦有传承下来夹杂着迷信色彩的东西。

岁时禁忌 正月初一到初五忌打碎东西，若打碎了就要说“岁岁（碎碎）平安”之类的吉利话。忌说不利吉的话，忌出门拜亲访友。初一忌扫地、洗衣服、哭声，忌点火出入，乱倒垃圾，不往门外泼水，俗称“禁扫”和“禁泼”，怕把财富扫出或泼出去；妇女不使用针线、剪刀之类，免得一年内忙不开交。正月初五前男人不下地干活，俗称“忌土”，图个吉利。正月二十日禁忌妇女用针线，因这一天是“补天补地”的日子，若用针就会把天地戳破了，忌动刀、斧之类的利器，禁忌讨债等不吉利的事情。

居住禁忌 境内民间修建房屋时建筑格局通常讲究大门、院门、主房、灶房、厕所各有定位，不可错乱，否则不吉利。忌庄园大门房屋门与路口或柱子、树木相对。对着路口易与鬼煞对撞，要框“八卦镜”镇邪；若对着柱子、树木，会破坏风水，家道中落。农村修建房屋时，厨房应在上房左面，锅灶应靠东墙或西墙，根据房子的坐向靠北墙也可，但忌靠南墙盘锅灶，因为民间有“锅头靠南墙，越过越难肠”之说。另外，两户院门不能相对，忌正冲。在同一处聚居的各家邻里，主房的高度按习惯要大体一致，忌邻居的房屋高过自己的房屋。如果一家的房屋比另一家低了，就在房屋顶上加砖头，以保持大体平衡。

用餐禁忌 吃饭时忌用筷子敲碗，给客人或他人端饭时忌将筷子插入碗中，因其容易使人联想到丧俗中的“祷头饭”风俗，给人以不快不祥之感；怀孕妇女忌食兔肉、骆驼肉，怕生破嘴子；忌吃饭用筷子指人；忌用一根筷子去插盘子里的食物；忌将筷子颠倒使用，这种做法被人看做是饥不择食；忌用餐前将筷子长短不齐的放在桌子上，这种做法被视为“三长两短”；忌用筷子在菜盘里不住的拨拉，这种做法属于缺乏教养。

数字禁忌 民间办事忌单数，讲究好事成双。人们对带6、8、9等数字比较喜欢，对与4、7有关的数字较忌讳。

婚嫁禁忌 男女结婚忌八字五行相克。结婚日忌讳单日，忌讳五、七、九月结婚，婚礼中新娘禁忌穿黑色、白色衣服，忌打破器物，禁忌戴孝的人、寡妇、四眼人（孕妇）进新房。娶亲时，忌

亲车相逢，如果迎娶队伍相逢，叫做“喜冲喜”，是会带来不祥的，民间用交换礼物来逢凶化吉。结婚当天蜡烛或灯火忌中途熄灭，要彻夜不熄，取白头偕老、长命百岁之意。

丧葬禁忌 亲属客死异地，尸棺禁忌进村。死者亲属，3年内忌修房筑屋。父母去世，百日内忌理发、剃须。门前、房顶忌鸸冠子叫，被认为会死人。棺材出门忌碰门框。埋葬逝亡者，绝对忌在两处或多处动锹挖坑，所用铁锹和其他工具忌直立，一律平放。非正常死亡者，忌埋家族坟茔，只能另择地安葬。

对女性的禁忌 封建社会妇女禁忌较多，如忌从男人面前走过，忌从男人身上或衣物上跨过，忌拍打男人的头或两肩，忌当男人的面啐唾沫，忌坐在被子上，忌与男人同桌吃饭，来月经时忌对着灶门做饭。孕妇忌将孩子生在外面，若将孩子生在自家外，3个月后才能回家。出嫁的女儿忌回娘家过春节，女儿、女婿忌在岳父家同床，孕妇忌参加婚、丧之事，女人的衣裤忌在高过头顶的地方晾晒，要在僻静的地方晾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些禁忌逐步消除。

称呼禁忌 晚辈、学生、徒弟忌直呼长辈、老师、师傅的姓名。对小孩不能说“胖”“重”。谈及某人死亡，禁忌说“死”，用“不在了”“过世了”等词代替。新生婴儿死亡谓之“糟蹋了”。

居家禁忌 家中来客忌扫地、扫床（炕），忌打骂小孩；用餐时忌脱鞋、咳痰、擤鼻涕；忌用筷子、菜刀、擀面杖指人；忌着孝服的外人进门等。

其他禁忌 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前18天之内忌动土，俗称“土旺日”。在路上行走，迎面碰见旋风，要唾几下，以避鬼邪。上炕脱鞋忌搁颠倒，否则要跑长路。忌冲着人倒脏水、脏物；忌拾他人丢弃的帽子和手绢，否则会“愁帽”“手紧”；忌拾路上他人丢弃的刀子等凶物；忌单日出远门等；忌自己买药锅，认为这是在买病进门。

第五节 民间游戏

境内民间游戏形式多样，项目众多，规则各异，为大众所喜闻乐见。随着社会的发展，部分已被淘汰，个别的仍在民间流传。

拔腰 2人弯腰，两手臂从后背揽抱对方的腰腹部，各自的右腿插入对方的两腿间，弯度等高，同时用力提拔对方，如将对方提起，挟于腋间，旋转几圈，则为胜者。

拐把 2人伸出右手臂或左手臂，互相以虎口相攥，手势相持平，伸直胳膊，身体稍向后仰，两右脚尖相抵，站于一条线上，或2人对面而坐，将两肘抵桌面，若将对方的手扭翻压于自己的手下，使对方翻转不过来者为胜。

扳棍 2人对坐于地，两腿伸直，四脚相抵置一木棍于上，伸直双臂，4手同时紧握木棍，保持全身端正，彼此同时用力对拉，若将木棍拉向自己一方并将对方扳起则赢。

曳拔牛 用一长约8米的绳，两头结成环形，分别套在对方肩臂腋间向后扯过，各自反向跪爬于地，2人拉紧绳，做好准备，评判人发令，2人同时拉曳，被拉倒退的一方为输。

跳墙墙 儿童数人，用一长约80厘米的鞭杆直立地上，1人1手攥住鞭杆，由下往上依次换手轮攥，轮到鞭杆头无处攥手者便为“墙墙”。“墙墙”弯下腰来，两手按着双膝，低头让其他人从身上跳过。所有人跳过一轮，“墙墙”的身体就再升高一次，双手亦由双膝依次上升，直至“墙墙”一次次地把两手升到抱着脖子，身体由弯曲逐步变直立，谁跳不过去，就罚谁再当“墙墙”。

老鹰抓小鸡 儿童数人，选出1名当“老鹰”，1名作“老母鸡”，其余人都为“小鸡”依次紧跟“老

母鸡”身后两手抓前面小孩后衣襟。“老鹰”左冲右扑抓“小鸡”，“老母鸡”伸开两手臂保护“小鸡”。如果“老母鸡”保护不力或“小鸡”离群被“老鹰”叼走三分之一的“小鸡”时，“老鹰”就率领被抓去的“小鸡”扑上前来，抓住“老母鸡”，叫做吃掉“老母鸡”。反之“老鹰”向鸡扑 10 多次，仍抓不到 1 只“小鸡”，“老母鸡”可率领“小鸡”一哄而上，围住“老鹰”，叫做吃掉“老鹰”。

招兵买马 一群小孩，按个子大小依次站成一排，排在前边两个小孩各代表一方，用拐把等方式决定招兵的先后次序，胜者先招。双方轮流念“招兵买马，好的我拉”八字口诀，依次点数排队小孩，当数到最后的“拉”字时，就将这一小孩拉到自己一方，直到拉完。两队仍按个子大小各站一排。一方放出一“兵”跑，对方同时放出一“兵”去追捕，在规定范围内追跑一至两圈，若跑的一方的“兵”被对方抓住，就被带到对方去，如果抓不住，就把对方的兵引到自己一方来。最后谁抓来或引来的“兵”多为赢。

鬼弄穷 2 人猜数字的游戏。1 人两手中任意攥着相同数的石子（不能空手），另 1 人念口诀来与对方手中的石子数猜配。口诀是“鬼弄穷，鬼弄穷，只要你双手攥的停，我在你左手配 × 个（自己手中有几个石子就说配几个），你右手和我的一样停。”这时，让对方伸开左手看有几个石子，再用自己手中的石子加够数或将双方左手中多的石子取到自己手中，使对方左手里的石子数变得和口诀里念的那个数字相同，再叫对方伸开右手，手里的石子数恰和自己手中的石子数相同。

抓子儿 3、5 个人围坐一圈，每人自备小枣儿大的石子 10 至 20 个，收集在一起。先由 1 人用双手捧起，向空中散撒时，用一手背接石子，尽量让更多的石子落于手背上，再将手背上的石子撂起，翻手再全部接到掌中叫“秤斤”（如手背上撂起的石子一个也未能接到手中叫“死了”，则无斤数），接到几个石子，就算几斤。按逆时针方向轮流“秤斤”，谁手中接到的石子最多，谁就为“头家”，其余按座次为序，轮流“吃朵儿”（抓子儿）。按“抓子儿”技术高低不同规定抓 3 留 1 或抓 5 留 3、抓 7 留 5 等，像“秤斤”那样，将石子集中到手里捧起，让大部分石子分散撒落，翻手将 2、3 个或较多的石子落于手背上，撂起翻手接着其中的 1 个，叫“天弹”（若接着 2 个、3 个者就叫“死了”，便失去吃朵儿的权力），将“天弹”撂起，急抓起场地上的石子（只能抓 3 个或以上的单数），并将“天弹”也接到手中，才算成功。抓起的石子漏到地下或动了旁边的石子或抓了双数石子或未将“天弹”接到手中均为“死了”，既不吃子，也不能再抓。规则是抓 3 个自取 1 个，抓 5 个自取 3 个归己，依此类推。一人抓死，再按此规矩继续从右到左轮流再抓。抓到剩 2 个石子时打单倍，将石子撂起落于手背上，再从手背上撂起，能伏手抓住 1 个仰手接住 1 个，算赢了 1 个。这时只剩 1 个“天弹”，将“天弹”撂起，手掌能连拍场地或擦腹或摸鼻子 4 下，或者以上动作各做 1 次，还能接住“天弹”，就算成功了，否则算“死了”。石子被抓吃完了后，各自都亮出“吃”到的石子，石子最多的当“老爷”，次多的两个是“衙役”，其余的都叫“贼”。“老爷”查看“贼”的石子，比自己的少几个，就让“衙役”打“贼”几下手掌。

斗鸡 2 人对玩，也可数人一起玩。先约定惩罚措施，然后用一只手抓住一只脚（左手抓右脚或右手抓左脚），放在另一只腿的膝盖部位，单脚着地蹦跳向前，用曲起的膝盖顶撞对方曲起的膝盖，如果不能掌握平衡而双脚着地或摔倒在地者败，胜者与其他人再斗，如此反复，最后强者胜出。

比手技 利用光照变换手指，在墙壁上投影，显示出兔子、鸽子、马头、熊头、孔雀头等多种动物形象的图案，以变形多而优美者为胜。

解绊儿 亦叫“改本儿”，2 人对玩。用 1 根长约 1 米的毛线绳，将两头结住，用不同的套术把线绳套钩在两手的各指，构成长方形叫长面条，菱形叫斜面旗，花篮形叫花厢车等各种不同的形

状。1人钩套后，让另1人套钩在自己的手指上，并变成另一种形状，2人轮换解套，不断地变换出各种形状，直至恢复原来的形状。如果1人不会解套，就会弄乱，被视为失败。

围“老和尚” 在平地上，将横竖各5条直线平行均衡排列，互相垂直划成含有4个“田”字小方格的1个大“田”字正方形图。再划大、小“田”字方格的对角线，使大、小“田”字方格形成“米”字格。将大“田”字任意一边的中线外延后划1斜置的小“田”字方格，叫“庙”，在“庙”的顶角划1条绕过大“田”字格的角且与大“田”字格的另一边中线相交点相接的线，叫“地道”。2人对弈，一方用1颗较大的石子做“老和尚”，放在“庙”中的十字上，对方用16个小石子，置于大“田”字的4边、角横竖线的交点上为“兵”。凡竖、横、斜线相交的两点之间的1段线为1步路，“兵”和“老和尚”一步一步递次走动。先由对方将“庙”门口的1“兵”走动，让“老和尚”出“庙”并趁机吃掉2个“兵”。在以后的走动中“老和尚”走到左右或前后两“兵”之间的空点上，就可以吃掉这两个“兵”。对方要设法围困住“老和尚”，使它即不能吃掉“兵”又无路可走。如对方“兵”少无力围死“老和尚”时，对方输。相反，“老和尚”被“兵”围困得无路可走，甲方输。如对方疏漏，“老和尚”再从“地道”逃到庙中，双方将重新开战。

围老虎 围老虎的路线图形和围老和尚的相似，异处是在大“田”字一组对边边外中线处各划1个斜插在中线上的小“田”字被称为“老虎洞”，不留“地道”。游戏开始，对方在“老虎洞”门口各置1颗较大的石子代表“老虎”，对方用24颗小石子作“兵”，先在大“田”字格中央的小“田”字格4边、角的8处横竖斜线交点处放8颗小石子，手里还余16颗石子，准备一一添入田字格中堵住老虎的去路。“老虎”按竖横斜线或前进或后退，1步只走1站，如“兵”后有空站，“老虎”可从“兵”上面跳过把“兵”吃掉，否则走空路不吃“兵”。“老虎”先走，从“庙”门口1步跳到大“田”字格“兵”后空站，吃掉1个“兵”，对方设法将“兵”添在十字点上（1次只添1个兵，“老虎”未进中心不能先添中心），设法布成二路队形保护兵力。2只“老虎”，任走1只，不断寻找机会吃“兵”。如果对方不给机会，“老虎”便被困死，则认输。如对方失误多，“兵”力不足，就难以困死“老虎”，算输。

踢毽子 多为女童游戏，毽子是用碎布包一枚铜钱（古钱，外圆内方孔）缝好，上缝铅笔粗细高约1寸的小管（塑料或布），插公鸡尾羽（现改为塑料树脂材料）若干。可1人、2人、多人玩。进入21世纪后，成年人（男女均有）多在广场、社区小游园作为一种健身的运动逐渐流行。人数多寡不限，围成一圈，相互间隔约1米，参与者集中精力，相互配合，开始后尽力不使毽子落地。

打沙包 剪6块8厘米～10厘米见方的布块，边边相接，用针线缝成一个空壳的多面体，留1小孔，里面装进麦麸、谷糠或者玉米粒、沙粒，然后缝口成沙包。游戏时选地势平坦，宽5米、长10米的平地，再将人数分成大体相等的两拨，先各选2人用“石头、剪子、布”决定攻守方，防守者在场地中间站成一排；进攻者分两排站场地两端。进攻者用沙包投击防守者，防守者边冲边躲，以防被击中，此时另一端捡起沙包再次击向防守者，被击中者就退出场外。场内人全被击中后，游戏暂停。攻守双方交换角色，重新开始。

攻城 儿童伙伴若干，在平整的地上画好两“城”，推选两位认为有能力的当头，然后用“石头、剪子、布”决定胜负，先由胜家挑一人，再由负方挑选一人，轮流挑选，直到挑完为止。人数均等，分成两组，再挑选场地，还是胜者为先，分别进入“城内”，游戏开始双方分两步出“城”，先从城内很快跑到拐角圆圈内得以缓冲，再一口气跑出城外，出“城”时对方可以用拉、推、搡等手段不让其出城，超过界限（被对方拉入城中或推搡出城外的）即为“死掉”，直到一方“城中”无人，

城中有人的一方就算胜利。

打杂 男童游戏。用木板做成宽约 6 厘米，长约 30 厘米的杂板，用略粗于拇指的木棒做成 6 厘米～8 厘米长、两头削尖的“杂”，2 人～3 人即可游戏。游戏时，先在比较开阔的地方划一直径约 60 厘米的圆圈，一人尽力在圈内向圈外打杂，另一人拣杂，拣到后，往回跳一到两步，再扔杂，打杂人后面有一人用帽子接杂。杂打得越远越好，如果杂被接住就算打者“死了”。他人再来。如果用杂板打着，就用杂板从圆圈处往第二次杂落的地方丈量，量多少杂板，就把打杂人背上走或跑多少步作为惩罚。

打仗 旧时农家孩子利用农民秋冬积下的土堆，依据人力强弱，分成两派，有司令、将军、排长、班长等称谓，相对保持一定距离，遵守规矩，按照约定，用土块做武器相互对打，直到一方认输为止。胜利者大声欢呼，趾高气扬。失败者抓紧时间总结经验教训，以图下次再战。

打撇（pia）子 用废纸叠成折纸，常有正三角形、方形。可以两人玩，也可多人玩。开始时，决定先打后打，形式多样，最常用的是“猜包吃”（石头、剪子、布），然后输者将撇子放在地下，胜者用自己的撇子在上面使劲打一次，如果打翻过，则对方撇子就属于赢家，如果打不翻，则对方再打。规则依前，也可在撇子中间夹上纸板、铁皮块等物以获得胜算的把握。

第六节　民间传说

境内有许多民间传说，涉及地理渊源、神话故事、历史古迹、人物传说、风俗习惯等，成为风俗民情的重要组成部分。

龙首山的来历

在远古时期，河西地区是烟波浩淼的大海。在大海的深处有座宏伟辉煌的西海龙宫，龙宫里陈设着数不清的珍宝。龙王的儿子金龙日夜守护着龙宫。有一天，发生了剧烈的地质运动，天崩地裂，河西地区海水不见了，湖泊变为平地，且东南下陷、西北隆起，经过若干年的演变，南北各形成绵亘千里的大山。南为天山，因匈奴称祁连为天，又名祁连山；北似巨龙卧地，昂首远视，取名龙首山，正是龙的家族被迫东迁时金龙将龙宫里的珍宝压在腹下和大地凝为一体，形成了丰富的矿藏。

亥母寺的传说

很久以前，宁远堡城中一屠户常年卖肉为生。一天，有一青衣女童来铺内买羊肝一付，并约定每日买一付，以百日为限，期满一次付给银两。起先，屠户毫不在意，每日备羊肝一付，由女童拿去。后来，屠户觉得有点蹊跷，当女童取到第九十九付羊肝时，屠户想，明天将满百日，我何不乘此跟踪这女童前去看个究竟。第二天屠户悄悄跟踪女童而去，但见那女童一不进村，二不入户，经直向西山走去，屠户紧随不舍。那女童沿一条山沟拐弯抹角，爬上山坡，钻进了半山腰的一个山洞里，屠户蹑手蹑脚爬到洞口，探头一看，不由一愣，但见洞中灯火通明，一位盛装的娘娘端坐在一石案旁，另有八、九位仙女婆娑起舞，仙乐阵阵。当女童上去禀报后，娘娘命歌舞停止，众仙女接过女

童手中羊肝，便就地用石块捣碎，取洞中泉水和着泥土捏起小泥人来，不一会，一个个小泥人活脱脱地陈列在娘娘面前，似乎都摇头晃脑动了起来。屠户看得呆了，不小心撞翻洞口一块石头，惊动了洞中仙女，众仙女纷纷夺路而逃。屠户呆若木鸡，眼睁睁看着一个个仙女溜走。后来想起自己的百付羊肝还未付钱，一旦她们都跑了，向谁去讨，便大着胆子堵住洞口。这时洞中已只剩下娘娘一人，转瞬间，那位娘娘也化作石像一尊。屠户怕娘娘再遁去，便解下腰带准备将石像捆绑起来，再去村中叫人。这时，只听石头娘娘发话道："我乃亥母娘娘，奉女娲之命为人间乏子嗣者送子女而来，并无恶意，何苦绳索加身？"屠户听了，惊喜交加，急忙拜倒在娘娘脚下道："小的以卖肉为生，日子倒也糊弄得过去，可如今已是老大不小了，膝下并无一儿半女，若娘娘真有灵验，赐小的个把儿女，也不亏了小的供奉的百付羊肝。"娘娘道："你去吧，心诚则灵。"屠户回家后，逢人便讲自己的奇遇，村中有好事者立即前往西山观看，可洞中却空空如也，并无娘娘石像。人们纷纷指责屠户说谎。不久，屠户娘子有了身孕，十月怀胎，一朝分娩，生下一个大胖小子。这件事应了屠户先前说过的话，人们又将信将疑起来。第二年屠户到内蒙古购羊，偶然在一寺院中发现了亥母娘娘石像，仔细观看，和家乡西山奇遇的那尊一般无二，便立即回家乡串联数名好事的汉子，连夜奔往内蒙古，把娘娘石像偷偷抬了回来，供在洞中，并发动四乡八邻筹集钱物，修建庙宇，名曰"亥母寺"。从此，远近求儿女者络绎不绝，凡求者必应，因此寺院香火日盛。

鸳鸯池与隘门

很久以前，金川河中游还是一片烟波浩淼的湖泊。金川河水注入湖泊后又下泄到昌宁等湖泊中。湖内碧波荡漾，莺歌燕舞；湖周围林木葱郁，猿啼鹿鸣，湖边居民或渔或猎，过着安闲恬静的日子。一年，金川河水暴涨，湖水中出现了一个庞然怪物，时隐时现，兴风作浪，弄得人心惶惶，不敢下湖捕鱼。村里有个青年猎人，名叫铁蛋，是远近闻名的弓箭手，他整天守候在湖边，决心射杀水怪，为民除害。一次水怪刚露出鼻子，只听"嗖"的一声，离弦的箭正中水怪的鼻孔，水怪吼叫着潜入水中，再也不敢轻易靠近湖岸。铁蛋联络众人，决定凿山开门，增大流水量，减少湖泊水面，捕捉水怪。村上的杜老汉有个女儿，名叫银铃，一双明净得像湖水一样的大眼睛，顾盼生辉，村上的小伙子都想娶她，可她心里只有铁蛋。在凿山挖石时铁蛋抡锤，银铃扶钎，爱情的火花点燃了两颗炽热的心。

一个月过去了，石门即将挖好。有一天，银铃到湖边洗脸，冷不防被水怪拉入水里。银铃的叫声惊动了众人，铁蛋闻声，手持腰刀，跃入湖中，抢救银铃。水怪丢开银铃，直向铁蛋扑来，银铃脱身上岸，拿起鱼叉，又向湖中冲去。渔民们驾起渔船在湖上策应。经过一番翻江倒海的搏斗，水怪虽然被刺死了，但铁蛋和银铃双双也为乡亲们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尚未挖透的石山已很薄很薄了，经常年风化露出个小口，湖水慢慢渗漏，逐渐冲开了一个大口，随着湖水流失湖面渐小。不久，湖上游来1对美丽的鸳鸯鸟，常在石门前亲昵缱绻，形影不离。渔民们都说那是铁蛋和银铃的化身，便给这湖泊取名"鸳鸯湖"，把石门叫做"爱门"。随着日月的推移，湖泊越来越小，"鸳鸯湖"又改叫"鸳鸯池"。明代的长城从"爱门"上飞跨而过，"爱门"成了重要的军事隘口，因此又演变为"隘门"。如今，湖水虽已干涸，但金川河依旧穿过"鸳鸯池"从"隘门"顺流而下，日夜诉说着这个美丽动人的故事。

尚家沟与蛤蟆洞

清康熙年间，镇番（民勤）县一些农民逃荒来到金川河下游的双湾一带，看到这里水草丰茂，便居住下来，点火燎荒，开垦田地。他们中间有个小伙子，姓尚，人称“尚大胆”。

有一天，尚大胆劳累了一天，已是月光满地，他收起工具，踏着月色回家。正走间，忽然听得“哇—哇—哇—”一片急促的鸣叫声。他驻足细听，叫声是从河中的土墩那里传来的，他迟疑了一下，便蹚着河水向土墩走去。走近一看，土墩下面有一个大洞，墩前的草丛里一条大蛇紧咬着一只斗大的蛤蟆不放。周围一片小蛤蟆哇哇直叫，哀号不已。他毫不犹豫，举起铁锹狠狠地剁去，将那大蛇剁为两截。大蛤蟆哇哇叫着跳进洞中去了。众小蛤蟆围着死蛇撕咬起来。尚大胆仔细一瞧，这土墩足有两间房子大，圆圆的像个蒙古包一样“蹲”在河中间，洞口长满了半人高的芨芨草。尚大胆回到家里，吃过晚饭，躺在炕上想起路上遇见的这件事，不禁感到奇怪：河水怎么流不进洞里？土墩怎么会冲不倒？他百思不得其解，迷迷糊糊进入梦乡。朦胧中，一位身穿翠色长裙、婷婷玉立的少女向他走来，施礼后说：“吾乃蟾宫使者，下凡巡视，不意遭遇恶蛇，幸得壮士相救，特来致谢。”尚大胆正欲还礼，少女又道：“河道两岸，不宜垦田，向东走五里，有棵大红柳，是块宝地，你可成家立业。”说完飘然而逝。尚大胆惊醒，原来是一场梦。

第二天，尚大胆把晚上发生的事告诉了乡亲们，大家都跑去看个究竟，只见墩上、洞内到处是青蛙，却不见斗大的蛤蟆和死蛇。乡亲们不以为然，继续在河边开荒。尚大胆到东边找到了一棵大红柳，发现红柳下有一眼清泉。他高兴极了，便在红柳泉周围开荒种地。

日月如梭，转眼就到了第三年秋天，河两岸的谷地里，沉甸甸的谷穗在风中摆动，尚大胆在红柳旁种的四亩青稞像一方金色的手帕抖动在绿色的草原上，他和乡亲们都沉浸在丰收的喜悦之中。不料一场暴雨之后，山洪吞没了河两岸的庄稼，拓荒者三年的辛勤一夜之间尽付东流。只有尚大胆的庄稼和那河道中的土墩安然无恙，在如潮的蛙声中默默无语。人们这才想起尚大胆的梦，家家传说着这个神奇的故事。从此，这个圆墩得名“蛤蟆墩”，有人也叫“蛤蟆洞”。这一年尚大胆的像金豆子一样珍贵的青稞获得了丰收，接济了受灾的乡亲们，乡亲们便在红柳泉附近开荒种地，重建家园。几十年的功夫，这里竟成了一个繁荣昌盛、人杰地灵的村落，大家为了纪念发现红柳的尚大胆，便把此地称为“尚家沟”。

二月二与炒金豆

境内有二月二炒黄豆、麻籽的习俗。传说，汉朝初年的一天，玉皇大帝和王母娘娘正在凌霄宝殿上庆祝凡界楚汉战争结束，忽有曹公来报，说吕后杀了忠臣韩信。玉帝一听，勃然大怒，吩咐太白金星传旨黄河龙王：三年不许降雨，晒垮刘邦的天下。王母在旁言道：“且慢，吕后杀害忠良，是她一人之过，不能迁怒大汉皇帝刘邦，况且天下大旱，受害的是千千万万的庶民百姓，祈陛下再思而行！”玉帝说：“你有所不知，刘邦自统一天下，独大之心，日益暴露，逼走张良，杀害韩信，囚禁萧何，无一不是刘邦之策划，只不过假吕雉之手而已。刘邦实乃杀害功臣之首恶。”王母无言以对。玉帝遂命太白金星传旨黄河龙王，三年不得降雨。黄河龙王唯唯从命。

禁雨三年，晒得草木枯死，黄土冒烟，泉水干涸，江河断流，饿殍遍野。黄河龙王见此惨状，

长叹一声说："大旱三年，黎民百姓饿死万千，长此下去，如何得了！不如瞒过雷公，暗暗降雨三日，先救百姓于倒悬，再奏天庭不迟。"即与四海龙王联系，普降大雨三日。雨后禾苗复苏，万民称快。不料雷公闻讯，唯恐诛连自己，即将此事上奏天庭。玉帝闻奏，拍案大怒，令四大天王火速捉拿黄河龙王，在南天门外听候处斩！王母在旁说："陛下息怒，龙王降雨，必有其因，应先问明缘由再斩不迟。"玉帝喝令左右，"押黄河龙王上殿！"黄河龙王跪在凌霄宝殿前，匍匐叩头，将天旱三年、饿死无数黎民百姓之事禀明。玉帝听了似有所感，片刻不语。太白金星从旁奏称："龙王行雨，也是为了黎民百姓，如果老百姓饿死了，我们天庭里的香火靠谁来供奉呢？祈求陛下体谅龙王用心，从宽处置。"玉帝怒气稍息，当即传旨："故念黄河龙王为民降雨，情有可恕，免处死刑，但他触犯天庭律条，须押于积石山下，令其自省，以儆百官。"四大天王接旨，一声霹雳，将黄河龙王压在积石山下。王母娘娘、太白金星跪请玉皇大帝："令龙王自省，也得有个自新抬头之日！"玉帝对监察神说："金豆、银豆开花之时，就是龙王自新抬头之日。"

老百姓为了拯救黄河龙王，报答他的救命之恩，家家户户都急待金豆开花，可总是找不到金豆。到了第三年的二月初一，黄河岸边有个备受饥寒的农民拾得半升金黄金黄的苞谷豆，回家后先炒一把给娃娃们充饥。不料这把苞谷豆一炒，各个爆破如花，这个农民心头一亮，说："这不就是金豆开花了吗？"如此一传十，十传百，很快传遍了黄河岸边的百姓人家。第二天二月初二，家家都炒苞谷豆。监察神一看，抓起一把飞报玉帝，说："金豆开花了。"

玉帝一看，果真不假，即命太白金星传旨：放黄河龙王重回龙宫，治理水政。黄河龙王一听，抬起头来，默拜玉帝，感谢万民。从此，民间便有"二月二龙抬头"之说，家家在这天都要爆炒苞谷豆。境内地气高寒，历史上不曾大面积种植苞谷，可那银白色的大麻子算得上是银豆，所以二月二这天家家户户都炒大麻子，以代替爆炒苞谷。这一风俗就这样一直流传下来了。

张麻老爷求雨

张麻老爷是宁远堡后城门外住的一个道士，道术精湛，因而备受地方民众的尊崇。光绪二十八年，邻境永昌大旱。知县黄家模四乡寻访，得知北乡宁远堡有个张道士，人称张麻老爷，道术高妙，遂派人去宁远堡将张道士请来。来到县衙，黄知县问道："听说你道法高深，历年在宁远堡曾多次求雨，而且有求必应。我们永昌连续旱了几年，自去冬今夏又滴雨未落，眼看百姓庄稼就要枯死地中，今将你请来，就是为了让你施展道法，为百姓求雨，以滋润禾苗。"张道士言道："老爷有所不知，求雨之事其实是顺天意行事，历年在宁远堡求雨，都是算就那几日天必降雨，将求雨的道场设在那个时间，道场一毕，天必降雨。如果天不降雨，贫道哪有能耐降雨？"黄知县说道："那么你能预测出天什么时候降雨？"张道士答道："是。""那么永昌什么时候降雨？""贫道推算，将在六月二十日以后。"黄知县说道："六月二十日以后，下十堡（清河）田禾已割，东十坝田禾已黄，西五坝也无济于事，要雨何用？"张道士说："此乃天意，贫道也无能为力。"知县黄家模听了张道士之言，心中不乐，思谋张道士之言未必是真，莫非他要收礼，遂说道："你尽管给我求，把雨求下来，我重重谢你。"张道士一听，拱手施礼道："老爷你多心了，贫道并不是要谢礼，实是天不下雨，贫道也不能扭天行事。"黄知县一听，急忙道："为了永昌百姓的性命，你就来上一次扭天行事，只要求下雨来，天降什么罪过由我来担当。吾死又何妨。"张道士笑道："其实天也不会降罪与你。"黄知县道："就算降罪与你，你为千万百姓而死，也是死得其所呀！"张道士一

听黄知县口出此言，心中想道，看来这雨是非求不可，而且是非求下来不可，于是说："老爷有如此爱民之心，乃我永昌百姓之造化，那我准备明天做道场吧！"

次日在永昌县城北街上摆了法台，张道士披发掌剑，上台做法。黄知县及县衙中的一干人役都在法台前面朝北跪着。不一阵只见天渐渐阴了，少顷便黑云压城，继而麻钱大的雨点落了下来，接着倾盆大雨，顷刻间永昌街道上的洪水纵横流淌，黄知县及衙门里的人都浇成了落汤鸡，但他们没有起来，没有法师的命令，他们不敢起来。雨大约下了少半个时辰，天放晴了。黄知县等人回头看时，法台上哪有什么张道士的影子，早就逃之夭夭了。但黄知县心中还挺高兴，毕竟把雨求下来了。他带着人役要出城查看雨情，前走了一段路，发现街上黑呼呼的不知是什么东西，仔细一看，到处都是"蛤蟆鼓嘟子（蝌蚪）"。他们心中不明白，这个张道士求雨怎么连蛤蟆鼓嘟子一起求下来了，当他们来到城外，一出城门，连一滴雨也没有下。黄知县不禁大吃一惊，赶紧打发人役四乡查看，结果到处一样，滴雨未落。黄知县想了一阵，于是带人来到北海子，北海子中满满一海子水，如今却空空如也。黄知县明白了，原来是张道士将北海子的水摄来，仅在县城里下了雨，瞒过黄知县自己却跑了。

皇封银子红棺材

境内人死了后，盛殓尸体的棺材用大红油漆涂刷，并根据其功名不同，绘画螭虎、寿桃、莲花等，有秀才功名者必画螭虎，周边各县则无此俗。据说，这是明朝户部左侍郎（死后谥户部尚书）胡执礼（又称胡阁老）挣来的荣耀。

胡执礼，11 岁童试考取博士弟子员，17 岁乡试中嘉靖三十四年（1555）乙卯科举人，21 岁会试中嘉靖三十八年（1559）己未科进士，他初任四川保宁府推官，先后擢任刑部主事、礼部文选郎中、右通政提督誊黄、光禄寺卿、右副都御史、应天府巡抚都御史、户部左侍郎等职，一辈子为官清廉。明万历十七年（1589），积劳成疾，卒于任上。万历皇帝得知胡执礼辞世的消息，心中非常难过，遂召集文武群臣前往胡府祭奠。见胡府中除四壁的书架上摆满了书籍以外，别无他物，整个府邸一派萧条。万历皇帝同群臣来到胡执礼灵堂，见一并停放着两口棺材。皇帝问因何停放两口棺材？胡执礼次子胡有年跪上前答道："一副棺材是母亲陈淑人之灵。"皇帝问道："你母亲何时亡的？"胡有年说："与父亲同日而捐。"皇帝与众臣无不怅然。皇帝问道："你父死后，当葬何处？"胡有年答道："父亲有遗嘱，归葬故里。"皇帝问道："归葬故乡，可有路资？"胡有年哭道："父亲一生清廉，无有积蓄，学生正愁归乡资费无法筹措。"皇上言道："你可否荫臣？"胡有年说："今年刚考取国子监学录，尚未荫官。"皇帝说："明日早朝，上殿听旨。"说完，带领群臣回宫去了。

次日五更，胡有年随着胡执礼生前好友王锡爵来到殿上，锦衣卫传胡有年听旨。其圣旨大意：一是胡执礼一生为官，对朝廷忠贞不渝，清正廉洁，政绩斐然，谥户部尚书，赐葬故里；二是胡执礼现有二子，长子胡大年荫官川东道，次子胡有年荫官河阴知县，二人将其父安葬事宜办完即刻上任；三是胡执礼一生清廉，家无赡资，难以回乡，为不寒忠洁廉臣之心，特赠银二十万两，由户部拨出，着兵部尚书石星带一千人马同胡执礼家眷、灵棺一并押送故里。

兵部尚书石星当即上跪奏道："二十万两皇封银子可否做路资盘费？"皇上言道："二十万两银子不得启封，更不得动用。必须原封原样送回胡府，路资盘费可叫沿途各州县支应。"石星又道："要是沿途各知州县府不听下官所言，不予支应该当怎处？"皇帝言道："石爱卿莫要着急，你可

将胡执礼棺材油成大红颜色，两帮画上螭虎（龙身龙爪），做三丈六尺高的引魂幡，凡通过州城府县，必得银两支应，若无银两，魂幡不倒，就叫该州县拆去城门。”

从此以后，金川地区人死后，都兴大红棺材，用大红华彩引魂幡开路。凡有秀才等功名者，棺材必画螭虎，并按本人或子女功名大小有别。有较大官职者，龙爪伸开，张牙舞爪，龙飞凤舞，形象生动；官职较小者，龙爪半伸，形象稍逊。

第二章　方言

第一节 金川方言概说

金川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方言属北方方言中的西北方言河西土话。因历史上多次移民、各民族相互融合、长期的语言交流和发展，形成了本地的语言特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的普及、普通话的推广，金川方言渐趋于普通话。1981年前，金川当地居民的语言，大致可分为“宁远话”和“双湾话”两种，并以“宁远话”为主，随着金川镍矿的建设和发展，建设者来自全国各地，其中，来自东北的居多，矿区职工及其家属说各自的家乡话，其后代却同操带有东北话腔调与普通话更为接近的“金川话”。受过普通中学教育的人，与人的交往中大多能说普通话。在这些人的口语中，地方方言的痕迹越来越少。现在“金川话”是金川方言的主体。以城区为中心，全区90%的人口操这种方言。双湾乡与民勤县毗邻，语言和民勤语基本相似。其特点除zh、ch、sh与z、c、s相混外，声母中的n和l不分，均读“l”音，韵母中an、ai和ei相混而读“ei”音，o和e相混而读“o”音。大致说来，金川方言与普通话相比，除方言词语外，主要是语音和词汇上的差异，语法方面大同小异。总的说来，本地方言比较接近汉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

城区语音特点：城区居民来源复杂，一部分来自本省各地区，一部分来自外省县区。因而境内语言反映了这样的特点：中老年人仍讲自己的家乡方言，年轻一代基本上讲的是“地方普通话”，即带有不同方言的普通话，反映出父辈方言影响的痕迹。相比之下，区域内东北人较多，所以“地方普通话”较接近东北方言，语音中带有平翘不分等东北方言的特点。同时金川方言归属兰银官话区河西片，在这个语言环境中，“地方普通话”又带有本地方言的一些特点。因此，金川城区语言并未完全统一。

宁远堡、双湾语音特点：根据其特点和内部差异分为宁远堡话和双湾话（接近民勤）。语音有异有同，共同之处：声母方面：都具有普通话的二十一个声母；零声母音节前摩擦明显。韵母方面：都没有前鼻韵母。普通话的前鼻韵母在本地方言里的读音有三种不同情况：一是普通话的iæn读成iæl或iel，yæn读成yæl或yel；二是普通话的an、uan分别归入ai、uai；三是ən、in、uən、yn又分别归后鼻韵母əŋ、iŋ、uəŋ、yŋ。个别复韵母单音化，例：αl发成ɛ，没有卷舌韵母ər，普通话卷舌韵母的读音在本地相当于ɤ。声调方面，调值都比普通话低。

不同之处：声母差别，一是双湾话中，鼻音n和边音l相混。具体情况是，在洪音前都归来母l，在细音前都归泥母n——有时似n似l，模棱两可。宁远堡话仅个别字相混，例：农—l、列—n，蔺—n。二是双湾话中ts、ts‘、s、tʂ、tʂ‘、ʂ部分相混；宁远堡话中仅个别字如此，例：策—tʂ‘、所—ʂ。三是宁远堡话里声母n、m的个别字，例：女、泥、腻等声母均为m。四是双湾话里部分t、t‘声母字读如ts、ts‘声母。例：地—读似“字”；题—读似“辞”。韵母差别，宁远堡、双湾在韵母

方面的主要差别是：普通话音的 i æ n，宁远堡读成 i æ ɪ，双湾读成 ie ɪ，普通话音的 y æ n，宁远堡读成 y æ ɪ双湾读成 ye ɪ。其他大致相当。

在声调方面宁远堡话有三个调类，双湾话有四个调类，调值也有一些差别。和普通话相比较如下：

普通话声调与当地声调差异对照表

表 5-2-1

普通话音	阴平 55	阳平 35	上声 214	去声 51
宁远堡音	阴平 33	阳平 13	上声 --	去声 31
双湾音	阴平 44	阳平 24	上声 211	去声 41

第二节　语音

一、声母

本地方言有二十三个声母（包括零声母）

p　布别白	p‘　怕跑皮	m　门妈米
f　飞冯方	v　我无问	t　到夺定
t‘　太铁同	n　难怒娘	l　兰路辣
ts　资祖走	ts‘　粗采醋	s　送扫苏
tʂ　知招主	tʂ‘　潮昌虫	ʂ　拾书声
ʐ　日绕然	tɕ　焦举节	tɕ‘　桥去穷
x　海黑活	ɸ　衣雨哀	k‘　客亏坑
ɕ　线虚小	k　瓜贵管	

（一）零声母音节前有明显摩擦。i、u 接近半元音〔j〕、〔y〕。开口呼部分带有浊擦音 ɣ。

（二）声母 n 在洪音前是 n，在细音前是 ɲ。

二、韵母

本地方言有三十个韵母（无儿化韵和前鼻韵）。

ɿ 资次死	ʅ 支吃是	i 比迷细	u 扶苦独	y 举区虚	A 爸发打
iA 家假霞	uA 抓话瓜	ə 白色我	uo$_c$ 多活果	iE 别爹借	yɛ 脚缺学
aɪ 海单来	iæɪ 前年线	uaɪ 怪团环	yæɪ 全娟选	eɪ 妹倍培	ueɪ 贵水回
aʊ 早好保	iaʊ 叫笑条	əʊ 狗口后	iu 旧秀刘	əŋ 生身根	iŋ 京新星
uəŋ 问闻稳	yŋ 群穷训	ɑŋ 王抗帮	iɑŋ 江强想	uɑŋ 狂黄光	uŋ 红混共

三、声调

1. 单字调

本方言有三种单字调

阴平 33 ˧ 例字：高猪专尊抽天三

阳平 13 ˧˥ 例字：穷陈床才唐平寒扶

去声 31 ˨˧ 例字：近柱是坐淡抱唱害

本地方言无上声调。

本地方言无入声，古入声多归去声。

本地方言调值很低，在实际语言中字调都较轻短。

2. 变调

本地方言单字调都有连续变调现象。但由于字的调值很低，很多字调在实际语流中变得轻短而模糊，较难分辨其实际调值。一般跟在去声前读阳平，例：努力〔nu˧ li ˩〕、广大〔kuaŋ˧tA〕跟在阳平前多读去声，例如：朗读〔laŋ ˩tu˧〕、讲台〔tɕ iaŋ ˩t ʻai˧〕。两个去声相连，前一个变得象阴平，例如：饭店〔fai˧ tiæi˩〕、外地〔vai ˧ti˩〕。

第三节　语法

语法结构是语言中比较稳定的部分，因此，与普通话相比，方言在语法上的差异比起语言和词汇来要小一些。

一、子尾

本地方言的“子”尾，指的是与普通话里带“子”不同的词语，一般都读轻短的降调（调值21）。带子尾的名词，有的在普通话里也带“子”，有的在普通话里则不带“子”，这类名词多是双音节，还有些是名词重叠后带“子”尾。主要有脖子、棒子、帽子、袜子、绳子、勺子、桌子、架子、羊羔子、手扶子、钉吊子、顶针子、抽屉子、轱辘子、鞋褡子、锅盔子、洋柿子、辣个子、萝卜子、蒸篱子、马蹄子、刀巴子、卷卷子 、嘴唇子、脸蛋子、老婆子、老爷子、老头子、两口子、丫头子、小伙子、娃蛋子、毛盖子等。

二、重叠

主要有名词重叠、形容词重叠和量词重叠；名词重叠后多带“子”尾，形容词重叠后多带“儿地（erdi）”尾，量词重叠后多带“儿（er）”尾。

名词重叠 表示亲切、喜爱。如：桌桌子、凳凳子、绳绳子、勺勺子、壶壶子、桶桶子、箱箱子、衣衣子、裤裤子、帽帽子、褥褥子、车车子、囊囊子、数数字、树树子、书书子、房房子。

形容词重叠 表示程度的加重。如：红红儿地、绿绿儿地、热热儿地、凉凉儿地、闲闲儿地、忙忙儿地、高高儿地、低低儿地、大大儿地、小小儿地、快快儿地、慢慢儿地、牢牢儿地、松松儿地、紧紧儿地、顽顽儿地、好好儿地、酸酸儿地、辣辣儿地、香香儿地、甜甜儿地、齐齐儿地、多多儿地、少少儿地、粗粗儿地、细细儿地、腻腻儿地、肥肥儿地、瘦瘦儿地、胖胖儿地、匀匀儿地、清清儿地、稠稠儿地、糊糊儿地、稠密密儿地。

量词重叠 表示事情程度的轻微或者渺小。如：一米米儿、一截截儿、一阵阵儿、一时时儿、一道道儿、一步步儿。

三、形容词后缀

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X+不兮兮（或“不几几”，“不刺刺”），表示程度较轻微。如：红不兮兮、脏不兮兮、酸不几几、贼不几几、白不刺刺。X+极瓦哒，如：热极瓦哒、苦极瓦哒、冻极瓦哒、冰极瓦哒、疼极瓦哒。X+死耶火，如：重死耶火、气死耶火、挣死耶火、急死耶火。X+地很，如：高地很、好地很、白地很、坏地很、懒地很、快地很、慢地很。

四、“ka”尾

跟在动词后，表示动词重叠式，如：看ka、问ka、尝ka，意为“看一看”、“问一问”、“尝

一尝”；跟在单音节形容词后，表示程度加深，如：红 ka、高 ka、长 ka，意为“再红一些”、“再高一些”、“再长一些”；有时也跟在句末，充当语气词，如：把门关上 ka、到这边来 ka。

五、疑问、特定句

本地方言的疑问句，句末用不同的语气助词表示不同的意思。例如句末用“啊吧”表示让对方选择的疑问，例如“来啊吧”意为“来不来”，“去啊吧”意为“去不去”。若句末用“啊姆”则表示有没有。例如“去啊姆”意为“去了没有”，“来啊姆”意为“来了没有”。另外，“着呢”跟在句末动词、形容词后表示动作、行为状态。如：“吃着呢”意为“正在吃”，“站着呢”意为“正在站着”，“防着呢”意为“正在防备着”，“放着呢”意为“就放在那儿”，“红着呢”意为当前的颜色或引申义“正走红”的意思。

六、其他句式

助词作补语，置宾语之前，如：“吃了饭了”（吃过饭了）。

在否定句中，否定词置于程度副词之后，如“不甚好”说成“甚不好”，“不甚大”说成“甚不大”，“不轻易笑”说成“轻易不笑”等。

两个相同的介词重叠，仍作为一个介词用，如“故所以”等。

省略句，尤以对话省略句较多。如“妈妈那？”（你的妈妈到哪里去了？）省略去了定语，谓语和补语，使人产生一连串的疑问：你问的是谁的妈妈？“那”字是什么意思？但是方言里面已成约定俗成。又如“里坐”（你往里坐）等等。

利用声调的变化来表示动作。如“吃饭了”，把宾语后面的语气助词“了”的声调拉长，变为一声，表示呼唤大家来吃饭，又如“吃了”，把宾语省去，语气助词“了”照常读作四声，则表示吃饭已结束。

名词重叠，后带“子”缀，有轻视之意。如树树子、房房子等如果名词或形容词重叠，后带“儿”缀，则表示亲昵好感。如盒盒儿、桌桌儿、热热儿、大大儿等。

名词前用了特殊的量词，有壮大其形象的作用，如这条（个）小伙子、一条（头）犍牛等。

第四节　词汇

金川方言词汇与普通话有异有同，主要有义同形异和义异形同两种。词义相同，词形不同，又有两种：一是词义相同而词素部分相同、部分不同。如把猜拳叫划拳，把摔跤叫抢（qiang 呛）跤等。部分词的词根后带无实义的土语词缀，如把左的、右的、倒着、顺着说成左巴郎、右巴郎、倒巴郎、顺巴郎；把热得很、冷得很，说成是热极瓦哒、冷极瓦哒；把上面、下面，说成是上头、下头；把很重叫重死耶火，很热叫热死耶火，很生气叫气死耶火；把他们叫他们那些伙，事情叫事情些伙，这个叫这些伙，那个叫那些伙等等。而且在许多名词后面带有“子”缀，如果子、骡子、杯子、车子、庄子等。二是词义相同，词形完全不同，把气管叫“呼噜系”，衣服叫“身皿”，修理叫“拨结”，毛笔叫“生活”等等。其中部分为古汉语词语，部分为方言土语（包括许多有音无字的音义分离词），部分为少数民族语中的音译词语，这类词语在社交对话中隔阂较大，是选录金川方言词语的重点。词形相同，词义不同有三种情况：一是词义扩大，如把买醋、买盐、买布、买药叫倒醋、量盐、扯布、抓药，将取予的动作代替了统用的动词“买”。又如，装车叫上车，进城叫上城，走远路叫上路等，把只作上下用的动词，兼用了其他动作的涵义。给“肉”字赋予不快、不利和迟钝

的涵义，如把不快的牛叫“肉牛”，把不利的刀叫“肉刀”，把办事不利索的人叫“肉头”。二是词义缩小，如“哭”兼指大、小人啼哭，但金川方言称大人为哭，小孩为嚎等。三是词义转移或引申，如“爸爸”，专指伯父、叔父，“狗咬”指狗叫，“烧料子”指无真才实学又爱自吹自擂的人。尚有部分词义相同，构词词素颠倒，如把利洒说成是“洒利”，适合说成“合适”，气力说成“力气”，要紧说成“紧要”等；个别词形与词义相反，如“好少”，实际是指好多；有些复音词，经过拼说，逐渐变成单音词或叫合音词，如把什么说成“啥（sha 沙）”等。

以下为选录金川方言中独特的和常用的词、短语，个别字或词语与汉语难对应的，以同音字标音。

一、天文、地理、方位类

〔日　头〕	太阳。	〔天　爷〕	天。
〔扫帚（zhu）星〕	彗星。	〔贼　星〕	流星。
〔呼噜爷〕	雷电。	〔杠〕	彩虹。
〔星　宿（xiu）〕	星星。	〔白（bo）雨〕	雷阵雨。
〔山夹夹〕	山谷。	〔山道道〕	山谷。
〔涝　坝〕	涝池。	〔上顺呢（ni）〕	上面。
〔下顺呢（ni）〕	下面。	〔里头呢（ni）〕	里面。
〔外　头〕	外面。	〔前　头〕	前面。
〔后　头〕	后面。	〔庄门上〕	院门前面。
〔当　中〕	中间。	〔场　上〕	打麦场。
〔风曲连〕	月晕。	〔山　水〕	洪水。
〔雨住了〕	雨停了。	〔地皮子〕	土地，地表。
〔地　沿〕	地边。	〔山墚墚〕	山顶部。
〔山嘴嘴〕	山体突出的一角。	〔傍个呢〕	附近或跟前。
〔里顺呢（ni）〕	里边。	〔外顺呢（ni）〕	外边。

二、时令、时间类

〔一驾时时〕	较长的时间，半天。	〔腰食〕	早、午两餐之间的饭食。
〔早　升〕	早晨。	〔后　响〕	下午。
〔早五更〕	天将亮未亮。	〔天黑（he）了〕	晚上。
〔麻糊糊的〕	天快亮时。	〔白（bo）日呢（ni）〕	白天。
〔晚　夕〕	夜晚。	〔饭　罢〕	九、十点钟。
〔一晚夕〕	昨天晚上。	〔今　个〕	今天。
〔明　个〕	明天。	〔后　个〕	后天。
〔外后个〕	当天后的第三天。	〔今年个〕	今年。
〔年逝个〕	去年。	〔明年个〕	明年。
〔后年个〕	后年。	〔明后个〕	明天或后天。
〔先　头〕	刚开始的时候。	〔这个者〕	现在，最近。
〔那个者〕	那时候、当初。	〔彻古子〕	从来、一向。
〔交　九〕	入九。	〔翻了（liao）年〕	明年。
〔眼如前〕	目前。	〔夜了（le）个〕	昨天。

〔五黄六（lu）月〕　夏季或最热天。
〔昏昏地黑（he）〕　黄昏后，天完全黑。
〔一时时〕　一会儿。
〔十冬腊月〕　冬季或最冷天。
〔麻亮亮〕　天刚亮。

三、举止类

〔使〕　用。
〔谝闲传（chuan）〕闲聊。
〔辗掉了〕　跑掉了。
〔瞭卡〕　看一下。
〔打伙混〕　凑热闹。
〔倒　醋〕　买醋。
〔嚷　仗〕　吵架。
〔搕　骂〕　背地里说别人的坏话。
〔缓〕　休息、歇。
〔搅（jiao）搭〕　干扰、打搅。
〔呱　喊〕　大声叫喊。
〔爹（zha）起来〕　举起或挺起。
〔务　习〕　精心钻研或认真做。
〔撺　掇〕　从旁插话促成其事。
〔相　倒〕　欺负。
〔该下（ha）〕　欠账，赊欠。
〔踏　摸〕　了解、探访掌握情况。
〔扯　呼〕　打呼噜。
〔搞〕　踢。
〔日　嘛〕　斥责、训斥。
〔日　顾〕　理睬（贬义词）。
〔前　走〕　向前去；寡妇改嫁。
〔觉　谋〕　感觉、认为。
〔撵　断〕　追赶、催促。
〔处塌处塌〕　轻声细气地活动。
〔嘴　碎〕　嘴不牢、爱传闲话、爱唠叨。
〔点　乱〕　有意无意地磨蹭，耽误时间。
〔挤　兑〕　查问或追究。
〔枉　光〕　做、弄和收拾、修理。
〔不仰意〕　没有注意，没留意。
〔码　起〕　垒起。
〔甩　达〕　摆动。
〔收　地〕　用碌子镇压地。
〔下（ha）来〕　动词，指从高处到低处。
〔喧　谎〕　聊天。
〔方　拌〕　使人做事情展不开手脚。
〔划　拳〕　猜拳。
〔瞧　人〕　请人。
〔挂　摩〕　联络、拉拢做伴。
〔打　捶〕　打架。
〔言　传〕　说话、告诉。
〔抓蛋蛋〕　抓阄。
〔做　假〕　客气。
〔多欠　少欠〕　骂人话、嫌弃。
〔再了（liao）〕　等一等。
〔踢　捣〕　破坏。
〔着（zhuo）气〕　生气。
〔浪街（gan）〕　逛街。
〔欺　丧〕　欺负。
〔散　学〕　放学。
〔丢　盹〕　打瞌睡。
〔跑瓜拉〕　泻肚，拉肚子。
〔缮　衣〕　缝、补衣服。
〔日　弄〕　欺骗、耍弄。
〔没（mu）心〕　没兴趣。
〔搡　塞〕　乱放；暗中塞给。
〔坐骨蹲〕　跌倒后屁股着地。
〔踢　踏〕　破坏。
〔掳　塑〕　粗看、大概衡量。
〔和　学〕　妇人之间诉说（边学边说）。
〔抢　巴〕　揭人的短处。
〔攒劲人〕　指有魄力有领导能力的人。
〔暮　囊〕　指人太老实，不利索。
〔拨　摆〕　刁难。
〔戳　掀〕　非正式的打。
〔倒　沫〕　反刍。
〔拨　结〕　修理（器具）或治疗（疾病）。
〔麻　利〕　动作快，做事干净利落。

〔一　老〕　一贯、经常。
〔端　祥〕　近距离仔细看。
〔详　端〕　仔细看、琢磨。
〔可恶（wu）〕　指做事凶悍。
〔球势势〕　架子大、大不咧咧。
〔疯疯势势〕　指行为不稳妥。
〔上了气〕　生气。
〔日　掉〕　丢掉、扔掉。
〔拿　做〕　有意为难于人；搀扶困难。
〔刷　刮〕　讽刺、挖苦、教训人。
〔安生些〕　安然、规矩。
〔挣　弹〕　挣扎。
〔没（mu）弹挣〕　没精神。
〔帮　衬〕　帮助。
〔上　川〕　走正路，入规矩。
〔离　巴〕　笨拙或外行。
〔发　毛〕　遇到危险的事没有办法心里着急，心绪烦乱。
〔骚　情〕　轻浮，不庄重；在别人前特意炫耀。
〔挖　抓〕　干、做，想方设法找别人的麻烦。
〔告　诵〕　告诉、诉说，背地里说别人坏话。
〔捕（bu）拉〕　用手掸扫、扶平不经意接触到人或物。
〔胳　逗〕　用手搔人体的某个部位逗人发笑的动作。

〔愁　肠〕　发愁。
〔相　光〕　亲昵地凑到跟前看、揣摩。
〔干　散〕　形容人精明、精干。
〔死　染〕　纠缠不休。
〔失惊道怪〕　大惊小怪。
〔声　点〕　数落对方的不是，埋怨指责。
〔生方卡〕　想办法解决、处理。
〔下　话〕　说好话、赔不是、道歉。
〔拉　把〕　把小孩抚养成人。
〔点　拨〕　指点。
〔拾　掇〕　收拾。
〔翻　把〕　说话反悔；病情加重。
〔对夥（huo）〕　应付、凑合；商量。
〔吃　香〕　受青睐，吃得开。
〔聒　噪〕　声音嘈杂、令人难受。
〔撂　掉〕　扔掉、丢掉、便宜处理。

四、人体、生理类

〔脑瓜子〕　头。
〔笨　楼〕　额头突出，格外大。
〔毛盖子〕　辫子。
〔鼻窟窿〕　鼻孔。
〔耳瓜子〕　耳朵。
〔胳肘子〕　肘关节。
〔豁　豁〕　兔唇。
〔瞧　病〕　看病。
〔燎　病〕　迷信烧纸驱邪治病。
〔炖　药〕　煎药。
〔不　乖〕　指小孩有病。
〔洗　三〕　婴儿出生三日洗澡。
〔不在了（liao）〕　去世。
〔胳涝池〕　腋窝。
〔下（ha）世了（liao）〕　去世。

〔脑勺子〕　后脑袋。
〔眼眨毛〕　眼睫毛。
〔鼻疙瘩〕　鼻头。
〔架　子〕　肩膀。
〔牙巴骨〕　下颌骨。
〔干把梁子〕　小腿部前面。
〔坏　了〕　生病了。
〔捉　脉〕　号脉。
〔松活了〕　经济情况好转；病情好转。
〔养娃娃〕　生孩子。
〔心口子疼〕　胃疼。
〔过百禄子〕　婴儿过百天。
〔发　送〕　发丧、埋葬。
〔合　喇〕　两股间至两腿分岔处。
〔捶　头〕　拳。

〔指甲片〕　指甲盖。　〔妞　妞〕　本地指乳房。
〔蛋　儿〕　小型圆球状物体。　〔慷　子〕　胸脯。
〔肚姆脐子〕　肚脐。　〔剥了（le）跪〕　膝盖。
〔肋把骨〕　肋骨。　〔脚（jue）片〕　脚。
〔骨　拐〕　人脚踝骨。　〔天目梁〕　额头。
〔冲气了（liao）〕迷信认为人因受邪气侵袭而得病。

五、饮食类

〔饸　面〕　本地面食的一种。　〔水馍馍（mu）〕　饺子。
〔油馃子〕　用食油炸成的果子样食品。　〔油棒子〕　麻花。
〔剪鱼子〕　用剪刀剪成的一种面食。　〔揪片子〕　扯面揪成面片的饭。
〔酵头子〕　做发面用的酵。　〔锅　盔〕　厚烙饼。
〔炉馍馍（mu　mu）〕馅制面烧烤成的馍馍。　〔卷卷子〕　花卷。
〔青粮食〕　蒸或炒熟的青麦粒。　〔拦　肉〕　炒肉。
〔扯面、拉面〕　手工做成的的长面。　〔桃　儿〕　祭祀所用有嘴的馍馍。
〔大　斋〕　祭祀时礼份的一种。　〔供　仰〕　用面做的供品。
〔灶　禾（huo）〕　烧柴禾的灶。　〔醭　水〕　泔水。
〔吃晌午饭〕　吃午饭。　〔一手吃〕　不客气地一次吃。
〔卜（bu）拉子〕　榆钱子、菜类拌面蒸熟，拌佐料而成食。
〔烧鏊子〕　烧烤的碟状饼；一般指死人后的祭品。
〔窝窝饭〕　将细面棒切丁，用筷子头捣成小窝的面食。
〔拌米汤〕　米和面相拌而成的粥；讽刺人思维不清楚。
〔麦索子〕　把青粮食（青稞）焙熟，用磨磨成绳索状的吃食。
〔拨疙瘩〕　将面团置刀上用筷子拨入锅内煮熟即食的一种面食。
〔垫卷子〕　羊或鸡肉切块，擀面卷切片放于肉上蒸炖的食品。
〔酸　酱〕　把菜腌放在水里发酵致酸，供调饭的食品。
〔面皮子〕　面糊蒸熟成薄皮状，切而拌食的酿皮。
〔灰　面〕　用蓬灰水和成较硬面团饧一段时间后用手捏成细如丝状的面。
〔糁（zhen）子〕　大麦、青稞、玉米等磨成的碎粒食品。
〔稠　饭〕　米、面、糁子等相拌而熬制而成的稠粥。

六、衣着类

〔身　皿〕　衣服。　〔著袄子〕　棉袄。
〔汗褂子〕　单上衣的一种。　〔夹　夹〕　背心。
〔领　豁〕　领口。　〔毛捣捣〕　毡靴。
〔囊　囊〕　衣服口袋。　〔纽　子〕　纽扣。
〔制　服〕　中山服、军便服等。　〔牛吃水帽子〕　毡帽的一种。
〔窝　窝〕　棉鞋。　〔袜垫子〕　鞋垫。
〔系（ji）腰〕　腰带。　〔手巾子〕　毛巾。
〔裹　腰〕　腰间缠的棉、夹宽带子。　〔楚　楚〕　衣服口袋或盛面的袋子。

〔毛　蹄〕　毛线织的袜子。
〔扯身皿〕　买做衣服的布。
〔铺　盖〕　被褥的总称，也叫铺窝。
〔皮　袄〕　直接用羊皮缝成的大衣。
〔捂爪（zhao）〕　手套。
〔皮褂子〕　皮衣。
〔卡　衣〕　用布做面子的短皮衣。
〔铺　衬〕　破旧衣物拆成的布片。

七、称谓类

〔爹　爹〕　父亲。
〔爸　爸〕　对父辈的统称。
〔奶　奶〕　父母双方的母亲。
〔姑　姑〕　父母双方未结婚的姐妹。
〔外　父〕　岳父。
〔婆　姨〕　丈夫对妻子的称呼。
〔挑　担〕　连襟。
〔大伯子〕　夫兄。
〔亲　家〕　成婚子女双方父母间的称呼。
〔媳妇子〕　指妻子。
〔娃　子〕　男孩子；称自己的儿子。
〔头首子〕　第一胎生的孩子。
〔老娘婆〕　接生婆。
〔待　诏〕　理发人员。
〔神　汉〕　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男人。
〔半吊子〕　不懂事理，举止不沉稳的人。
〔囊　包〕　无能的人。
〔舅　嬷〕　舅母。
〔俊〕　长相好看、标致。
〔烂　脏〕　下等货，下等人。
〔老　气〕　年纪轻而面显苍老。
〔脊　梁〕　脊背。
〔滚　水〕　开水。
〔被　儿〕　被子。
〔神婆子〕　搞迷信活动的女人。
〔试刀面〕　妇女婚后做的第一顿饭。
〔耐　世〕　多指小孩体质好；也指物品结实。
〔二杆子〕　人品不实在；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
〔下三烂〕　属于下等的、劣品；习惯不良的人。
〔苕　子〕　傻，神经不正常的人；鲁莽、冒失处事的人。
〔显　华〕　长辈对被认为有败坏门风的女性晚辈的责骂。
〔奸〕　聪明伶俐之意。用于小孩为褒义；用于大人为贬义。
〔奶盖儿〕　对孩子溺爱的称呼，也指最后生的一个孩子。
〔大　爹〕　大伯父。
〔爷　爷〕　父母双方的父亲。
〔姑　妈〕　父母双方的姊妹。
〔姑　爹〕　父母双方姊妹的丈夫。
〔外　母〕　岳母。
〔舅　姥〕　妻兄、弟。
〔小姑子〕　夫妹。
〔小叔子〕　夫弟。
〔娘母子〕　母亲的别称。
〔垫窝子〕　子女中的老小。
〔半边人〕　残废人；丧偶的妇人自称。
〔老（lao）道〕　难缠之人。
〔羊把式〕　牧羊人。
〔抄化子〕　不勤俭节约之人。
〔贼娃子〕　小偷。
〔媒婆子〕　媒人。
〔愣头　愣棒〕　呆笨、不灵机的人。
〔后　人〕　晚辈（一般指男性晚辈）。
〔二得很〕　愚钝，记性差，不讲理。
〔啬　皮〕　吝啬者。
〔要要吃〕　叫花子、乞丐。
〔老　衣〕　寿衣。
〔福　泰〕　指人貌相吉祥富贵。
〔胰　子〕　香皂、肥皂。
〔双羔子〕　双胞胎。
〔败家子〕　不务正业、挥霍浪费家财的人。

〔老　汉〕　老年男子；老年妇女对丈夫的称呼。
〔老婆子〕　老年妇女；老年男子称自己的妻子。
〔添　箱〕　亲朋邻里向待出嫁女子赠送的衣物等礼品，部分用于陪嫁。

八、动物类

〔騍　马〕　未阉割的公马。
〔骗　马〕　阉割的公马。
〔乳　牛〕　母牛。
〔草　驴〕　母驴。
〔牙　猪〕　公猪。
〔羝　羊〕　种公绵羊。
〔羊居 羊吕〕　山羊。
〔狠　虎〕　猫头鹰的一种。
〔鸦　虎〕　鸽鹰。
〔老鸦、老哇〕　乌鸦。
〔蛇鼠（chu）子〕　蜥蜴的一种。
〔蝎虎子〕　蜥蜴类爬行动物。
〔长　虫〕　蛇。
〔马蛛蛛〕　蜘蛛的一种。
〔黑（he）驴子〕　蟋蟀的一种。
〔骒（kuo）马〕　母马。
〔脬（pao）牛〕　未阉割的公牛 。
〔骗　牛〕　阉割的公牛。
〔叫　驴〕　未阉割的公驴。
〔羯　羊〕　阉割的公绵羊。
〔骚　胡〕　公山羊。
〔雀（qiao）儿〕　麻雀。
〔鸱叫子〕　猫头鹰。
〔猎扁猴〕　蝙蝠。
〔斑咕咕〕　斑鸠。
〔蛤蟆骨都（du）子〕　蝌蚪。
〔癞呱呱〕　癞蛤蟆。
〔扑套罗儿〕　蝴蝶的一种。
〔屎爬牛〕　屎壳郎。
〔秀　才〕　蝗虫的一种。

九、植物类

〔西麦（mo）〕　玉米。
〔黑（he）豆子〕　黑豌豆。
〔糖萝卜〕　甜菜。
〔伙　禾〕　大麦、青稞、豆类相掺的杂粮。
〔芨　芨〕　芨芨草、多年生草本植物。
〔刺麻子〕　带刺丛生灌木。
〔猫儿油〕　骆驼草。
〔麻苣苣（qu）〕　苦苦菜。
〔包　谷〕　玉米。
〔山药（yue）〕　马铃薯。
〔洋柿子〕　西红柿（番茄）。
〔辣个子〕　辣椒。
〔酸　胖〕　沙生植物的一种。
〔蒿　子〕　蒿草。
〔黄花菜〕　蒲公英。
〔红果果〕　枸杞。
〔沙　葱〕　像葱却比葱细的一种野生植物，人可食用。
〔羊胡子〕　形似沙葱，但内心实比沙葱细的一种野生植物，人可食用。
〔锁　盐〕　学名叫锁阳的一种沙生植物，可入药。

十、房屋器具类

〔庄　子〕　院落。
〔庄　门〕　院子正门。
〔天　窗〕　屋顶开的窗。
〔书　房〕　本地专指客房。
〔小　屋〕　单间屋。
〔锥　鞋〕　补鞋，修鞋。
〔灰　圈〕　厕所。
〔廊　檐〕　房檐。
〔倒　座〕　庄门两侧的屋。
〔旮（ge）旯（lao）〕　墙拐角处的房子。
〔炕桌子〕　可置于炕头的小方桌。
〔扣　住〕　盖住。

〔糨　子〕　糨糊。
〔烟筒（dong）〕　烟囱。
〔洋　火〕　火柴。
〔火　剪〕　铁制夹煤加火的夹子。
〔面抽子〕　装面的袋子。
〔马　壕〕　饲养场。
〔生　活〕　毛笔。
〔档　杆〕　牛犁地时架在脖子上的曲木。
〔顶针子〕　做针线活套在指头上用于顶针的器具。
〔笊　篱〕　用芨芨、柳条、铁丝等编织的一种杓形用具。
〔拥　子〕　大牲畜拉车、拉犁时的护肩器具。
〔弹（dan）把子〕　牛、马尾或布条等扎在木棒上用以除去衣服上尘土的用具。
〔拉　子〕　水桶。
〔缭吊子〕　门扣。
〔仰　承〕　顶棚。
〔温　壶〕　暖水瓶。
〔轱　辘〕　车轮。
〔插　子〕　锉头。
〔水　笔〕　钢笔。
〔搁　头〕　牛拉车时架在脖子上的曲木。

十一、其他类

〔倒巴朗〕　反过来；返回去。
〔散　了〕　母畜发情。
〔灵　性〕　聪明机灵。
〔由心自造〕　任意编造。
〔奴得很〕　长相丑或行为习惯不好
〔死肚子〕　难缠、无赖之人。
〔贼得很〕　极狡猾。
〔瞷（Shun）〕　倒霉。
〔苔〕　小孩身体瘦弱。
〔歪得很〕　指做事强过别人、厉害
〔匪　累〕　小孩调皮、顽皮。
〔奴　憨〕　动作、相貌难看。
〔眼　欠〕　羡慕，想占便宜，据为己有。
〔难　唱〕　生计难过；生活艰辛。
〔愁　楚〕　忧愁。
〔孽　瘴〕　可怜。
〔利　麻〕　利索。
〔安　顿〕　吩咐、嘱咐。
〔忙　超〕　手忙脚乱。
〔将　就〕　凑合。
〔搁　揉〕　动作迟缓。
〔地　当〕　指老人身体健康。
〔鼓　冗〕　婴儿吃奶或老人咀嚼食物的样子。
〔结　坐〕　壮实、结实。
〔离乎（hu）〕　离谱、不合常规。
〔日　眼〕　令人讨厌。
〔受挖抓〕　被折磨。
〔上　心〕　用心、专心。
〔猪得很〕　长相丑。
〔能得很〕　心灵手巧、悟性好。
〔款款儿〕　小心谨慎地。
〔机　撵〕　机灵、灵活。
〔捋　顺〕　做事较顺利。
〔跐〕　形容小孩调皮。
〔乏〕　疲倦。
〔龌　索〕　垃圾。
〔眼　生〕　不熟识；不顺眼。
〔眼　热〕　羡慕。
〔难　心〕　伤心；悲伤。
〔恼　闷〕　烦躁，心情不好。
〔熟　惯〕　熟悉、习惯。
〔吁　嗦〕　啰唆。
〔哈　数〕　分寸、原则。
〔摸　溜〕　偷偷地来去。
〔聒　噪〕　令人厌烦的嘈杂喧哗声。
〔好　少〕　很多。
〔歪　拽〕　指老人身体健壮。
〔上　脸〕　得寸进尺。
〔冒（蒙）着（zhuo）了〕　猜着了。
〔跌　褒〕　撒娇。

〔走过场〕　不负责任，走程序；敷衍。
〔消　薄〕　看不起，仗势欺人。
〔麻　达〕　复杂、麻烦，程度严重。
〔麻　缠〕　复杂而无头绪。
〔全　换〕　齐全，也指身体无残疾。
〔浪　逛〕　不务正业，游手好闲。
〔结　重〕　着重或主要。
〔一门心思〕　执意去做某件事。
〔净拈拈（nian）〕很干净。
〔明大明〕　光明正大。
〔瞎（ha）好〕　好歹。
〔叶子麻〕　条件目标太高，不易做到。
〔胡支可〕　答非所问或说不清楚话。
〔台　场〕　场面。
〔粘（ran）牙〕事情不好办或病痛不易解除。
〔俏　拔〕　梳妆打扮的整洁；体态俊俏。
〔利　廉〕　嘱咐不要弄脏或破坏物件。
〔堂　灰〕　灰尘（非常细的尘土）。
〔掌〕　高山上的平地（顶）。
〔过干事〕　操办婚丧嫁娶之事。
〔白（bo）事〕　丧葬之事。
〔家〕　他、她。
〔你　家〕　他、她；夫妻互指。
〔下　家〕　特定的对象。
〔谁　们〕　谁。
〔将　将〕　刚刚。
〔刻　价〕　很快。
〔拔（ba）外〕　格外或特别。
〔可得舍〕　不知道。
〔但　凡〕　只要。
〔一　老〕　经常，总是。
〔以　打〕　自从。
〔阿着（zhao）〕　对；就这样。
〔指　着（zhuo）〕　指望。
〔晃常子〕　时不时发生。
〔一动念　轻动念〕　动不动或动辄。
〔拦母〕　估计。
〔一搭里〕　一块儿。
〔阵　候〕　气势。
〔阔　骚〕　阔绰。
〔傍　肩〕　差不多。
〔微　末〕　轻微。
〔窟蹅（chu）〕　缓慢的动作。
〔曲连　圈联〕圆环状。
〔挠着头〕　不戴帽子。
〔个　势〕　摇晃。
〔打拐拐〕　站立不稳。
〔阿照来〕　对，就这样。
〔忙　伙〕　忙。
〔锅子热〕　想得美。
〔离　胡〕　程度严重；情状惨烈。
〔彻古子〕　向来、一贯。
〔零　干〕　干脆或尽快；惨，破坏严重。
〔家　当〕　家产；专业人员的工具。
〔居　中〕　特别。
〔洋　灰〕　水泥。
〔营　生〕　职业。
〔红　事〕　举办婚姻嫁娶。
〔礼　当〕　礼物。
〔家　们〕　他们、她们。
〔个　家〕　自己。
〔下　落〕　事物的结局或所在。
〔踮踮旷旷〕做事无主见，耽误时间。
〔将　才〕　刚才。
〔代　该〕　也就是。
〔忽　失〕　不稳当，摇晃。
〔一中中〕　纯，都。
〔该就么〕　就是。
〔亏　是〕　多亏，幸亏。
〔带　常〕　实在。
〔有们　一满〕　全部、都。
〔但　着〕　偶尔。
〔该就么〕　就是的。
〔老　么〕　只，总共。
〔目　成〕　难道。
〔满哪里〕　到处。

〔所（shuo）谓道呢〕原来如此。
〔定定着〕停住不动。
〔路　数〕门路。
〔急阵子了〕紧要关头。
〔一瞑无视〕不注意爱护；故意糟践。
〔落落海海〕大而松散的样子。
〔叫　零〕直接、干脆。
〔鼓软鼓软〕没齿老人咀嚼饭菜的样子。
〔巴郎嗨怪〕物体积垢不洁或不平不光。
〔哑密定悄〕寂静无声或不张扬。
〔乱麻绳道〕混乱没有头绪。
〔拉流索线〕连续不断。
〔打杂捞毛〕干零碎活。
〔阁抖神麻〕浑身发抖。
〔扭棍别棒〕意见不合，互不团结。
〔敞胸裸怀〕衣着不整齐，不系纽扣。
〔无言经〕无意义的话或事。
〔赶紧麻斯〕赶快行动、立即做。
〔眼泪帕擦〕很伤心的样子。
〔鸡骂狼喊〕乱喊乱叫、场面混乱。
〔急斯忙慌〕紧紧张张，急急忙忙。
〔不言不传〕做事不打招呼；不说话。
〔二里巴极〕不灵性、不正道。
〔该直公道〕实事求是，公平合理。
〔窄（zhe）边〕住房狭小。
〔削　着（zhuo）〕稍微。
〔机哩秃噜〕目光活泼、机灵；或有狡黠、调皮之意。
〔一成破碎〕事情做得不顺心还要继续错做下去。
〔打捶炮将〕一般指家庭成员间打架斗嘴。
〔蔫儿勾蛋〕植物萎缩失去水分；也形容人没精神。
〔散松合袋〕衣着过于宽大的样子，不紧凑。
〔戳天捣棒〕器物乱掷；动作行为不规范。
〔爹（zha）把扬脚（jue）〕杂乱无章、无秩序、无层次。
〔花里胡哨〕衣着五颜六色的；说话干活不实在；虚伪。
〔地离多罗〕语意表达不清楚或外乡人说的话本地人听不懂。
〔宽　展〕宽裕（指生活条件好）；住所宽敞；衣服穿着宽松；病情缓解心情好转。
〔没（mu）果尝〕指做事过火违背常理没有自知之明，说话、做事不注意场合。
〔烂　杆〕质量差或没有用的东西（骂人话，指人能力弱，不务正业，好吃懒做的人）。
〔再几发〕以后或再一次。
〔揆　程〕规矩、礼数。
〔乱马格道〕极为混乱。
〔鲁离个节〕粗细不均匀。
〔清极寡汤〕形容米面过少的饭粥。
〔急娃子了〕急得束手无策。
〔清几咣当〕汤饭过于清淡。
〔时　兴〕时髦。
〔鼻拉汗通〕面目很脏。
〔日急慌忙〕急急忙忙。
〔虚比妄谅〕虚情假意。
〔细念念地〕忍受程度达到极限。
〔闲谋干干〕无缘无故。
〔低眉（mi）下眼〕处境低下。
〔战抖楼嗖〕神情不稳定。
〔喝声断鬼〕大声斥责。
〔爬天抹地〕竭尽全力去做。
〔焉极苦欶（chua）〕萎缩、干瘪。
〔满　共〕全部。
〔机里骨碌〕机灵、敏捷。
〔喀气嘛嚓〕做活快、麻利。
〔傻不兮兮〕呆痴。
〔等古心心〕故意。
〔一扎宁儿、母宁儿〕很小或很少。
〔急杂了〕非常着急，但事情已结束。

〔打胳膊子〕　把碎布等用糨糊粘接成多层整块的制鞋原料。
〔熟化化地〕　有点印象，但不十分清晰。
〔下眼饭〕　在别人的管束下谋生活、受人欺负、欺压。
〔杂碗碗、杂疙瘩〕　蛮不讲理难以对付的人。
〔引　疑〕　见到污秽脏物，引人恶心欲吐的感觉。
〔出　脱〕　身体发育好看，也表示有了才干能力。
〔奸得很〕　狡猾，光想占便宜不想吃亏；或聪明。
〔秋（qiu）〕　古胡语叱使牲口向前走的信号。
〔了了（liao）〕　表示遗憾，东西没有了或事情没有办成。
〔毛蹑蹑、鬼楚楚〕　蹑手蹑脚、不大方的样子。
〔一例（li）搅麻〕　不分类别，不讲好烂（全部）。
〔相　口〕　指办事有眉目或做事在点子上。
〔颇　烦〕　心中烦恼，厌事，心情不好。
〔驴也嘟嘟，马也嘟嘟〕　将优劣不同的事物都用相同的标准去对待。
〔哲　顺〕　处事合情理、平稳、友善、通情达理；也指家庭关系和睦，特指新婚夫妻生活和谐。

第五节　谚语

境内流传的民间谚语，大都是人民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中总结出来，经实践验证，含义确切并富有哲理。

一、气象、农时类

春里的雪乏牛骡，冬里的雪丰收麦。
春分麦，芒种糜，小满种谷正合适。
小暑大麦黄，大暑小麦捞上场。
早韶阴，晚韶晴，中午韶了刮大风。
月亮出圈圈，明日是个大风天。
一点一个泡，下到明天鸡娃叫。
蚂蚁搬家，大雨滂沱。
冬不冷，夏不热，五谷杂粮都不结。
种地不跟节，不如家里歇。
夏旱不算旱，秋旱连根烂。
田黄一夜，人老一年。
东虹日头西虹雨，显了南虹下阵雨。
早雨不多（成），一天的啰唆。
雨儿下，干粮大。
腊月三场雪，鸡狗要吃麦。

清明早，立夏迟，谷雨的棉花正当时；谷雨种胡麻，七股八丫叉；清明的茄子、立夏的瓜，小满的萝卜娃娃大。

瓦碴子云，晒死人；瓜趟云，淋死人；云走东，一场风；云走西，下场雨；云走南，泡塌岸。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一定是个好年成。

头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茬口，五九六九行人甩手，七九八九庄稼背上耙走，九九加一九，犁铧遍地走。

二、农事类

不怕天旱，就怕人懒。
娃要奶多，地要肥多。

冬看粪堆，夏看印堆（场上粮食堆）。
光犁不耙，枉把力下。
随收随犁有三好，肥田灭虫又除草。
牲口要好，夜草要饱。
一堵防风墙，十年丰收粮。
线多拧绳挑千斤，树多成林不怕风。
人靠米养，田靠水养。
金筐银筐，不如粪筐。
歇一年，种一年，歇煞一年顶两年。
庄稼惜籽，饿破肚皮。
一日省一口，百日省一斗。
三九不冻夏不收，伏里不热秋不收。
伏天犁地一碗油，秋天犁地白挣牛。
人不哄地皮，地不哄肚皮。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浮皮子。
家有千墩柳，牛车不往山里走。
豆茬地里倒麦茬，田苗长得七股八丫杈。
针扎的胡麻卧牛的谷，扁豆子一个望得一个去。
桃三杏四果五年，想吃个麨（麦）李子得十八年。
好种出好苗，好苗结好桃。
麦黄八成收十成，麦黄十成收八成。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不怕使三天，就怕抽三鞭。
枣儿不害羞，当年红丢丢。
田禾要长好，适时适量水浇到。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
造林护田蓄水分，种上庄稼有保证。
七肥籽壮后代好，优良品种出好苗。
深翻一尺土，能耐十年旱。
七十二行，庄稼为王。
多犁深翻，才能增产。
深犁一尺如加油，穗头长得扫帚头。
秋风谷子不低头，赶快拔来喂老牛。
人哄地一季，地哄人一年。
一亩园，十亩田。

三、修养类

兄弟不和邻里欺，将相不和邻国欺。
一人传虚，百人传实。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宁在人前作揖，不在马后磕头。
要知父母恩，怀中抱子孙。
会说话的想着说，不会说话的抢着说。
好人顾一方，好狗护一庄。
兄弟齐心金不换，妯娌齐心家不散。
人不说不知，木不钻不透。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不怕人老，就怕心老。
活着孝顺一口，胜过死后献给一斗。
会怨的怨自己，不会怨的怨别人。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

四、勤俭持家类

指亲戚，靠邻里，肚子饿得拧绳子。
只顾眼前，日后作难；精打细算，钱粮不断。
穿靠棉，吃靠田，好日月靠的是勤俭。
遍地有黄金，少不了手勤人。
男人是个耙耙子，女人是个匣匣子；
毛毛雨儿透衣裳，带皮（bi）话（讽刺、挖苦的语言）儿冷心肠。
吃饭穿衣量家当。
酒杯虽小败家当。
谁家的街门开得早，谁家的日子过得好。
地怕荒，草怕霜，男子汉怕的懒婆娘。
男人耙财，女人匣钱。

第六节　歇后语

境内居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了许多浅显易懂、诙谐幽默、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富有生活气息的歇后语。

一、故事类

抱着元宝跳井——舍命不舍财
炒面捏娃娃——熟人
大腿上号脉——瞎摸
癞蛤蟆跳门槛——连蹬屁股带伤脸
阎王爷下请帖——催命书。
麻袋片上绣花——不是那块料
猴儿戴凉帽——照人行事
野鸡子钻草窝——顾头不顾尾
十八罗汉请观音——客少主人多
癞蛤蟆栽筋斗——另有个翦法（做法奇特，与众不同）
穿孝衫拜天地　　悲喜交加
大风里吃炒面——张不开嘴
癞蛤蟆打哈欠——好大的口气
木匠吊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阎王爷作报告——鬼话连篇
跳过肉架子吃豆腐——不识好烂
猫儿吃糨糊——嘴上抓得紧
阎王爷说谎——骗鬼

二、喻事类

吃了包子开面钱——混账
猪八戒的脊梁——悟（无）能之背（辈）
磨扇石打天——不识高低
傻女婿吃油饼——双（重）沓儿
雨天打麦子——难收场
骡子下驹——办不到
老鼠跌到面柜里——受福不浅
天窗里吊苜蓿——给驴害相思病
猴子不上竿——多敲几下锣锣子
牛头不烂——多费些柴炭
牛皮灯笼——心里亮豁
戈壁滩上的黄羊——没（mu）啥数
二十一天抱不出鸡娃子——坏蛋
黄连树下弹琴——苦中作乐
撵掉儿子招女婿——胡折腾
苍蝇转锅头——混饭吃
脖子上磨刀——危险到顶
麻杆子打狼——一家怕一家
骑骆驼赶鸡——不识高低
瞎子放驴——不敢松手
穿冬衣戴凉帽——不知春秋
两个麻子比模样——对丑（瞅）
蚂蚁衔的个榆钱儿——耍的个大牌子
骆驼吃柳梢——口味高
瞎雀（qiao）儿嘴里跌了个秕谷子——运好
辣子上吊茄子——红得发紫
狗吃刺猬——无处下口
麦秆吹土——小气
草蒌子拉驴——指不住
鸡儿不尿尿——各有曲曲道
牛追兔子——有劲使不上
居家待客（过年）——凭肉夯哩
打柴的跟着放羊的转——不务正业
小偷照镜子——一幅贼相
冰块跌到醋缸里——寒酸
包子香不香——不在折折子好看
狮子滚绣球——好的在后头
月亮地里捡芝麻——观点不明
三十日晚上看月亮——没指望
光屁股撵狼——胆大不害羞
烟囱上招手——往黑路上引人
穷汉养娃子——图算数儿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头
鸡蛋里找骨头——没事找事
灶王爷放屁——神气
猪八戒吃猪肉——忘了姓啥
和尚庙里借梳子——走错了门
筷子做大梁——担当不起
和尚的帽子——平沓沓
阴天戴凉帽——多此一举
卖豆芽子不拿秤——乱抓
和尚买木梳——没用
裁缝做嫁妆——替别人喜欢

三、喻物类

高粱秆当柱子——撑不起
斗大的鼻子——没脸
草上的露水——留不住
羊头上的毛——没长相（进）
猴子的屁股——坐不稳
刍鼻子骡子——吃的嘴上的亏

四、谐音类

三尺高的梯子——搭不上檐（言）
六月里戴手套——保手（守）
十文钱掉了一文——九文（久闻）
哑巴梦着娘——有苦在心肠
纳鞋底不用锥子——针（真）好
涝池里长草——荒塘（唐）
肚脐眼说话——腰（谣）言
反穿皮袄毛朝外——装羊（样）儿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下雨天出日头——假晴（情）
牛角上抹油——又尖（奸）又滑
空棺材埋人——木（目）中无人
肚子里撑船——内航（行）
裁缝丢了剪子——光是尺（吃）了
歪嘴吹灯——一股斜（邪）气
公鸡头上戴帽子——冠（官）上加冠（官）

第三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

清代至民国，境内居民婚姻一般实行一夫一妻制，亦有个别娶妾的。青年婚事以男性为主体，讲究门当户对，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尊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和“三从四德”要求，妇女侍奉公婆，相夫教子；男性既可娶妻纳妾，又可以“七出之礼”（或称“七去之礼”“七出之罪”即无子、淫泆、不孝父母、口舌、盗窃、妒忌、恶疾）休妻，女方则无离婚的权利。童养媳（女方因家境贫困父母无力抚养，或因父母亡故、母亲改嫁，年幼无依而暂寄养于男家，到成婚年龄再梳头完婚）遭遇更惨。入赘的男子很少。民国二十五年（1936），提倡婚嫁礼俗简化；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中规定“婚约由男女当事人自己订定”“男未满十八周岁、女未满十六周岁都不得结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废除了买卖包办婚姻和强占、侮辱妇女的封建陋习。婚姻渐以他人介绍，经双方父母同意后，男方提亲。婚配双方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订婚，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领取结婚证，确立合法夫妻关系。规定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为最低结婚年龄。男到女家生活受法律保护。1962 年以后，提倡结婚年龄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1970 年，提倡晚婚晚育，以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为晚婚年龄。

1980 年，新《婚姻法》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自愿结婚男女，须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夫妻双方因感情矛盾、家庭暴力等因素，无法调解，自愿离婚也要进行离婚登记，同时处置好婚后财产、子女抚养事宜。离婚后双方自愿复婚的，亦需进行复婚登记。农村青年通婚圈主要在乡邻、村际之间，城市青年通婚圈较宽，渐有跨省区联姻的。1990 年后，新《婚姻法》强化了男女双方恋爱自由，结婚、离婚和复婚完全自愿，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干涉婚姻自由。青年男女恋爱自主，择偶时对容貌、身材、职业、收入、能力、文化修养等因素进行多方面考虑。择偶途径主要有自己认识或经人介绍，恋爱自由。

2000 年后，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逐步改善，在外就读学生和外出务工青年增加，青年通婚的范围逐渐宽泛，跨省区联姻渐多。新婚夫妻多分门立户生活。然城市、农村的大龄男女青年亦日渐增多，婚后夫妻双方因感情矛盾、家庭暴力等因素，离婚率呈上升趋势，单亲家庭、再婚现象也较普遍。亦有选择单身生活或婚外情、同居不婚、试婚、合同婚姻等现象。婚前财产公证，亦有发展。人们对经济条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图舒服讲享受、讲荣耀成了普遍的社会心态。青年人把对象的经济状况和家庭背景、工作环境视为成婚的首要条件。结婚时用高档家电陪嫁、轿车队迎亲、大摆宴席、拍婚纱照、拍婚礼录像等风日盛。

二、家庭

民国时期，境内人们开始接受新思想、新文化的宣传教育，封建家庭观念逐渐淡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产资料私有制被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代替，传统的大家庭逐步解体，以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小家庭比较普遍。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逐渐提高，男女平等、相互尊重的家庭风尚渐盛。1973 年后，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家庭人口数量明显下降。1978 年后，几代同居的主干家庭和组合家庭减少，由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增多，家庭规模逐渐变小。1985 年后，多数家庭夫妻均有平等的财产占有权、支配权和继承权，夫妻共同决定家庭事务、分担家务劳动。夫妻从法律上、道德上、观念上的平等，走向现实生活的平等。1991 年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和社会经济的市场化，农村家庭中有知识、有能力、会管理的子女，渐次代替父母执掌家政，主持生产、升学、就业、择偶等个人问题，主要由子女自己决定或同父母商量决定，多数父母都尊重子女的自主权和自决权。子女不在父母身边的家庭增多，城镇多数家庭子女成婚时，就另备住房与父母分居。男性未婚、女性离异和孤寡老人的单身家庭渐多。全社会倡导家庭美德，夫妻互敬互爱，共创财富，注重子女教育风气渐盛。2000 年后，家庭用于子女教育、娱乐、饮食、服装、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开支日渐增多，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溺爱和骄纵孩子的现象普遍，子女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能力有所减弱。老人与子女分居呈增长趋势。城市中有固定经济收入的老人和子女分家另过较普遍，子女多定期或不定期看望老人；没有固定经济收入的老人，生活多由子女负担。农村中老人的生活多靠自己，不能自理时由儿女赡养，但照顾不周者也时有发生。



农家宽敞的客厅

第二节　物质生活

一、农村居民

清代至民国，境内为农牧业区，生产力低下，物质生活水平较低。主要生产资料被少数富人占有。地主、高利贷者的严重剥削和政府的苛捐杂税繁多，官吏敲诈勒索，加之兵燹战乱和自然灾害频繁，农民负担沉重，长期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农民负担的各种捐税差徭接近公粮的6倍。占人口23%的地主占有79%的土地和75.3%的农副业总收入，而占人口77%的农户却只占有21%的土地和24.7%的农副业总收入。地主住着高宅大院，过着吃穿不愁的生活；农民住“牛肋把窗子”小屋，衣着褴褛，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日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分得了土地、农具和牲畜，合作起来发展生产，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初步摆脱了贫困。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农民生活逐步改善。吃的以米面为主，穿的以平布为主，住房逐渐宽敞，出行多畜力代步，自行车逐渐增多。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受限制工副业生产、割“私有制尾巴”和“穷过度”等极左思潮的影响，197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93元。

1982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产业结构得到了调整，农民的收入随农副产品价格的调整、家庭联产承包、乡镇企业的发展而不断增加，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食物不断丰富、质量上升，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洗衣机等主要生活耐用品逐渐普及。1985年后，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不断增加，彩色电视机、摩托车、音响设备、电冰箱等逐步进入农民家庭。1987年，农村每百户拥有自行车53辆、缝纫机18台、录音机9台、黑白电视机16台、手表57块、洗衣机7台。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701元，物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997年后，全区农村实现了省级小康，农民的衣食住行发生了新的变化，饮食讲究营养，衣着追求时髦、漂亮，住房注重舒适宽敞；通讯用上了移动电话，电器设备不断更新，网络宽带、数码电视、小轿车进入了农家院落。

2000年后，农民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提高，衣着随季节、农事和社会活动而变化，注重凉暖适用。家中粮食充足，讲究食品的花样和质量，日常以面食为主，大米、肉类、蛋、奶等食物数量逐步增加，常年都能吃到新鲜水果蔬菜和各类海鲜产品。住房由土木结构向砖混结构发展，建成了砖木或砖混结构的出廊房、封闭式暖廊房，个别农户建起二层或三层的住宅楼，甚或在城区购买住宅楼。至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818元，增长10.66%，人均生活消费支出5430元，增长5.15%，人均住房面积49.16平方米。每百户拥有小轿车15台、电冰箱88台、移动电话188部、彩电125台、计算机10台。

二、城镇居民

1960年后，境内逐步以金川镍基地为主建成小城镇。城镇居民住房逐步由小土屋到砖房再到楼房，人均居住面积多在10平方米以下。食品、用品凭票证供应，衣着以棉布为主。1961年，境内国有厂矿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642元，地方职工年平均工资553元。1974年，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489元。1978年后，职工工资增长较快，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居民衣着开始由棉布服装向化纤、呢绒、毛料服装发展。1980年后，职工工资调整较多。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840.00元，国有企业职工年均工资增加到1323.79元。建区后，城镇集体经济迅速发展，职工工资逐年增长，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人均857.4元。吃、穿、用、住所占比重分别为45.8%、19.0%、12.5%、0.5%。1991年，人均消费支出1908.93元，吃、穿、用、住支出各

占 48.3%、16.5%、13.0%、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50 元，城镇居民居住面积有所增加，各类高档家用电器设备不断更新，吃的讲营养，穿着讲漂亮，住房讲宽敞。1997 年，随着住房制度改革和粮油取消凭票供应，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增加，食品更加丰富。2000 年后，居民住房面积进一步增加，高档别墅逐渐增多，装饰新颖；穿衣不再只为御寒，而成人们显示风度、展示个性的标志，注重品牌、款式、色泽、质地的选择；饮食讲究营养均衡和粗细粮搭配，市场上水果蔬菜品种丰富；家庭购买小轿车逐渐增多。至 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3260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1792 元，恩格尔系数 30.21%；人均居住面积 30.42 平方米。



城市园林化居民住宅区

第三节　文化生活

民国时期，民间文化生活单调，只在节日和冬闲时，请外地民间艺人唱大戏、耍皮影、唱民间小调等。春节时则本地艺人组织闹社火、舞龙、跑旱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传统节日组织农民开展扭秧歌、看电影、演话剧、唱革命歌曲、跳舞、武术竞赛、体育比赛等活动。民间曲艺戏剧主要有《十五贯》《法门寺》《铡美案》《梁山伯与祝英台》《屈原》《三娘教子》《玉堂春》《打金枝》及《血泪仇》《穷人恨》《白毛女》《保卫村政权》《大家喜欢》等深受群众欢迎。“文化大革命”期间，村村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唱歌跳舞演话剧，内容多为样板戏。公社的电影放映队经常在大队巡回放电影，大队、小队，户户通小广播。

1978 年后，坚持“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城乡居民以歌唱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伟大祖国好、改革开放好、各族人民好为主旋律，开展各类演唱活动和形式多样的会演、秧歌、社火、民间戏剧曲调及体育活动，文化生活更为丰富。20 世纪 80 年代，在乡镇电影院经常放电影。1991 年后，在城区的老干部活动中心、各级工会的“职工之家”开展棋类游艺、小曲小戏演唱活动；台球、麻将、象棋、扑克和歌舞娱乐活动盛行，多种形式的晨练活动兴起。随着农业机械化的不断普及和技术含量的提高，农民生产劳动强度减轻，中青年农民有更多的闲暇时间，通过读书、看报、看电视等方式，学习农业科技技术，了解科技经济信息。在传统节日期间，部分村社组织社火、秧歌表演，参与人数多、年龄跨度大。节庆期间，各乡镇组织开展文艺节日汇演、



社区文化活动

书画、摄影、剪纸、刺绣展览及知识竞赛等。利用乡镇文化站、青年之家、老年文化活动中心的活动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表演。日常生活中，文化娱乐活动主要有看电视、听广播、打牌、下棋、跳舞等。随着彩色电视机、报刊、杂志、影视、广播的进一步普及，居民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2000 年后，全区陆续建成高标准的城市社区图书阅览室和文化娱乐活动中心 26 个，村文化中心 17 个，村文体活动广场 8 个。社区“十分钟娱乐圈”基本形成，乡镇和行政村均建有文化活动站（室）、体育健身场所和篮球场。居民在高效、快节奏工作之余，纷纷走出家门开展各种娱乐活动。随着全区离退休老干部活动中心、各级工会“职工之家”、街道社区及乡（镇）文化站、“青年之家”、文体活动中心等各类文体活动设施增加，管理制度完善，服务形式多样，居民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第四节　道德新风

护送班禅大师进藏

1951 年，党和政府发出“解放西藏、人人有责”的号召。农历 7 月，中共永昌县委和永昌县人民政府组织援藏骆驼运输队，称武威地区支援解放西藏骆驼运输大队（当时永昌县属武威地区管辖）。境内宁远堡、双湾的驼户和农民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踊跃报名参加了支援队（宁远堡 11 人、双湾 51 人），主要任务是参加护送班禅大师进藏和运送物资。骆驼队人员在武威行署的统一编排下，组成民勤、永昌 2 个中队。永昌县中队下属 8 个小队，其中宁远堡 1 个，双湾 6 个，中队长是宁远堡乡东湾村的王鹤寿，副中队长是双湾乡下小沟的刘振让。驼户支援骆驼 640 多峰、1 匹马、1 顶帐篷及其他物资。从武威到拉萨，历时近 1 年，克服了山高路险、气候恶劣、空气稀薄等重重困难，历经千辛万苦，行程数千里，有部分人员中途返回，个别人员中途遇难，其中，双湾的阎向庭、聂生荣、卢向明 3 人牺牲在途中，骆驼也所剩无几。1952 年 6 月 28 日，圆满完成了护送班禅大师安全进藏和运送物资的双重任务。1952 年秋，护送班禅的部分人员和少量骆驼回到家乡。

兰桂茹贤德持家

1966 年，金川公司职工兰桂茹的丈夫景永盛因病去世，留下两岁的双胞胎儿子和失去独子的婆婆，操持家务的重担全落在兰桂茹肩上。年轻的兰桂茹对婆婆说：“您儿子不在了媳妇还在，咱有啥吃啥，我伺候您老人家一辈子。”一家人经济虽有些拮据，但总归勒紧裤腰带还清了景永盛去世时欠下的所有债务。日常生活中，婆媳之间互敬互让，和睦相处，一家老小相依为命，度过了艰难的时光。婆婆心痛桂茹，不愿让她一个人苦下去，就三番五次劝桂茹改嫁，单位的同志也都如是劝说桂茹。在众人的劝说下，1968 年，兰桂茹带着婆婆、儿子与郁兆昌结合，组成了一个四姓六口之家（婆婆姓陈、桂茹姓兰、两个双胞胎儿子姓景、现在的丈夫和其大女儿姓郁）。婚后兰桂茹和郁兆昌又生一儿一女，一家变为四姓八口。这样一个大家被桂茹料理得井井有条。她让婆婆管家，家里的箱子柜子都不上锁；买回来的东西让婆婆分配；陪老人去看电影；悉心照顾年事已高生病的婆婆；教育孩子要体谅、尊敬老人。1984 年，老人有病住院，一家人倒班请假在医院陪护，从不间断，替老人擦身体、倒马桶、洗被褥，直到老人痊愈。

丈夫郁兆昌喜抽烟喝酒，花钱也大手大脚，桂茹体谅他，慢慢地用温暖去感化他，时间一长，丈夫也学会了节俭。丈夫生病，桂茹体贴入微；兆昌前妻生的大女儿住在南方老家，桂茹每月寄去生活费和一年四季的衣服；大女儿在老家农村上学，条件差，成绩不好，她便主动把大女儿接到金

川，亲自养育。妻子的一片真情打动了郁兆昌。从此一家人和和睦睦过日子。

兰桂茹一家人在艰难的生活岁月中相敬相爱，共同走过了 20 余年不寻常的路，为全社会树立了尊老爱幼、家庭和谐相处的榜样。1983 年、1989 年，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

“矿山铁人”夏元辉

夏元辉，男，汉族，山东荣成（威海）人，1948 年 10 月出生，初中文化。1971 年从部队转业到原第八冶金建设公司井巷公司工作。1980 年进入金川集团公司二矿，先后任 709 采矿班班长、工区主任、矿纪委副书记。他当矿工 20 多年，有 17 个春节是在井下度过的。一次，井下充填管支架倒塌，他奋不顾身跳进一米多深的灰浆中，将倒塌的支架竖起，经过他和 2 位工友 3 个多小时的奋战，使充填工作恢复了正常，而他的双腿却被水泥碱质严重蚀伤。送进医院后，未等伤口痊愈，他又偷偷回到井下。从 1985 年到 1989 年间，他所率领的采矿班累计出矿 162606 吨，5 年干了 8 年的工作，被誉为“走在时间前面的人”“镍都硬汉、矿山铁人”。先后荣获金川公司、中国有色总公司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双文明建设个人及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1989 年 6 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92 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受到中央领导李铁映的接见并合影留念。同年，以其事迹为原型摄制的电视剧《硬汉》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美化社区的带头人——李洪启

李洪启，1996 年 11 月从金川公司退休，家首批搬进白泉村小区后，看到漂亮的楼房和荒凉的戈壁滩显得极不相称，由此萌发了绿化、美化小区的念头，这一干就是十几年。他先从自己楼房旁边的空地干了起来，一锹一铲清理垃圾碎石，然后挖花池、筛砂换土。双手磨出了血泡，有时他累得连晚饭都不想吃，他不求什么回报，只盼身边绿树成阴、百花争艳，为社区居民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的家园。在李洪启老人的带动和社区干部的宣传发动下，辖区内的退休职工们都加入了绿化美化社区的活动中，纷纷找花苗买树种，建成了一个鲜花盛开的花坛。

白泉村小区的南边，有一片荒坡，李洪启到金川公司生活服务公司找到主管绿化工作的领导协调，公司挤出资金安排白泉村绿化工程。种植刺槐 1010 株、柳树 200 株、花灌木 250 株。昔日的戈壁荒坡变成了占地 9000 平方米、植树 1 万余株的绿色屏障，人们亲切地称其为“老年林”，今天的龙集里社区，春有花、夏有阴、秋有果。

李洪启 2001 年被评为“金川集团公司绿化先进个人”，2003 年被评为“全国社区工作志愿者先进个人”。

鞠躬尽瘁的村党支部书记——张富贤

张富贤，金川区双湾镇赵家沟村党支部书记，2000 年 5 月 12 日因患癌症医治无效去世。自 1963 年起，他先后担任过村上会计、文书、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乡农经站站长。曾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先后十多次荣获市、区、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张富贤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积极动员群众打井取水，大搞植树造林，与恶劣的自然环境抗争，使沙滩披上了绿装。他带领群众平田整地、兴修水利、架设农电线路，极大地改善了全村农业基础设施，为乡亲们致富奔小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多方求援，建成了集学习培训、文化娱乐、医疗

卫生于一体的文化活动中心。率先在农村架通有线电视，带头修建小康住宅，改变了村容村貌。多年繁重的农村工作使他积劳成疾患癌症，但他将生死置之度外，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坚强信念和顽强的毅力与天斗、与地斗、与病斗，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始终坚持履行自己的职责。在他身上，集中体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崇高精神和思想境界。1998 年，被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授予“对沙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称号。

治家有方的好婆婆——张秀兰

张秀兰是金川区龙泉里社区的一名普通居民，有 5 个儿子，均已成家。作为 5 个儿媳的婆婆，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向世人树立了一个好婆婆的形象。

提起婆婆张秀兰，儿媳们脸上总是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她们感慨地说：“能遇上这么个好婆婆，真是前世修来的福分。”婆婆开朗、大度、善良，时常感染着儿媳们。她没有工作，却能对遇到困难的亲朋好友乃至陌生人伸出援助之手，令人感动。她对五个儿媳一视同仁，对孙子孙女也不厚此薄彼。她做事麻利，忙而不乱，最难得的是从不唠叨、从不张家长、李家短说闲话，更不抱怨媳妇，即使儿媳们有不当之处，也不在儿子间告状、传话，而是以她博大的母爱包容着儿媳，身体力行地教育、引导着她们。

张秀兰晨练的时候，不小心摔倒，两条腿摔得又青又紫，儿媳们都表示要请假照顾她的日常起居，但都被她婉言谢绝了。她用无私的爱，克服了生活中的重重困难，默默支持着儿女们的工作。2007 年 11 月 23 日被甘肃省妇联表彰为第六届全省“优秀家庭成员——好婆婆”。

尊老爱幼的“五好文明家庭”

王树华是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的干警。13 年前，离异多年的刘淑芳带着 10 岁的儿子走进了有着同样经历且有一个 16 岁儿子、70 多岁老母的王树华家。因王树华时常出差，家庭事务就靠刘淑芳打理。刘淑芳工资待遇不高，工作却辛苦，但无论多么劳累，总把一家人的生活打理得有条不紊。王树华对刘淑芳也是体贴有加。十多年过去了，婆媳两人相敬如宾，老太太拿出自己的零花钱给刘淑芳交伙食费，刘淑芳总是推让；对家务事，老太太是力所能及，跟刘淑芳抢着干；老太太勤俭持家，捡一些废旧品变卖后补贴家用，刘淑芳怕她身体吃不消不让干，可几番劝说都无济于事，只好陪她去卖。老太太心直口快，有时也会发脾气，刘淑芳却毫不计较慢慢解释，讲明事情的原委；老太太患重病住进了医院，在床上一躺就是 40 多天，生活不能自理，刘淑芳就像亲生女儿一样悉心照料，接大小便、擦身、喂饭、吃药、换洗衣服、谈心按摩，并时常安慰婆婆。在刘淑芳的精心照料下，婆婆的身体恢复很快，而刘淑芳自己却瘦了一圈。娘家人和丈夫看了都很心疼，而她却说：“给老人尽孝是我们应该的，谁都免不了要走这一步。”

王树华的儿子主动由“刘姨”改口叫“妈”，在别人眼里跟亲娘俩没什么区别。双方的儿子在刘淑芳的教育引导下跟亲兄弟一样。一家人出来散步时，刘淑芳常常被两个儿子拽着胳膊，让邻居们很羡慕。

刘淑芳一家都是热心人，邻居们不管谁家有大事小情，他们都主动去帮忙。邻居们都拿刘淑芳一家人作为社区内尊老爱幼的榜样教育子女、孝敬老人、关心邻里。2007 年 11 月 23 日，刘淑芳家庭被甘肃省妇联表彰为第六届全省“五好文明家庭”

拾金不昧好巾帼，物归原主好夫妻

2007 年 6 月 30 日清晨 6 点 40 分左右，32 岁的出租车司机——宁远堡镇西湾村村民魏玲，从熬了一夜的丈夫手中接过车后，发现后座上放着一个手提皮包，打开一看里面竟装有 1 台笔记本电脑、1 万元现金和 1 个小本子。魏玲意识到可能是昨晚最后一位乘客遗落的。面对财物，他们大吃一惊；面对良心，他们毫不犹豫，在金昌电视台《视点》栏目组的帮助下，打听到了失主的下落。因失主不在金昌，魏玲就把捡到的皮包交到了失主的朋友——金川铜管厂的一位职工手中。后来，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讲述·文明中国”栏目组记者来到金昌采访，他们被魏玲的事迹深深感动，便用镜头向世人展示魏玲夫妇的心灵轨迹。魏玲夫妇在财物面前选择了诚实和善良，它把道德的力量传递给了我们每一个人。

“袖珍铁汉”杨晓峰万里走单骑

杨晓峰，金川区宁远堡镇人，身高 1.46 米，人称“袖珍铁汉”。2007 年 12 月，他被法制日报社评为十大法制新闻人物之一。他自幼身体健康，聪明机灵，直到考上西北民族学院之前是一路坦途。但在他大学三年级时，患上了可怕的“缩骨症”，虽经多方治疗，身高仍由 1.64 米变成了 1.46 米，四肢也萎缩变形。杨晓峰万念俱灰，曾先后自杀 18 次。在同学们的帮助下，他重新点燃了生活的勇气，以顽强的毅力完成了大学学业。毕业后先后在甘肃、新疆两家报社做新闻采编工作。工作之余他自费在全国各地呼吁环保，在广西柳州遇到一位 15 岁吸毒少女，经他热心帮助，5 个月后女孩成功戒毒。从此，杨晓峰便和禁毒工作结下不解之缘。2001 年 4 月 10 日，他辞去记者工作，将创办的图片社和宣传环保时所拍摄资料拍卖，获得 7 万元人民币作为禁毒宣传的启动资金，准备了数千言的演讲稿和上万份宣传资料，踏上了“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禁毒宣传之路。他一边打工挣钱，一边骑车上京津，下湖广，走新疆，访海南，去西藏阿里做禁毒宣传。为能省钱，他每到一个地方舍不得住宾馆，而住价钱便宜的招待所，有时还露宿街头。因安全得不到保障，他 6 台照相机被偷，1 台摄像机被抢，但这丝毫没有动摇他参与禁毒宣传的决心，先后帮助 30 多个青少年戒毒，有 600 多人被他说服前往戒毒所戒毒。其中，15 人靠他出资 3 万元彻底戒了毒瘾。许多人在戒毒后，都想归还杨晓峰帮助戒毒时的花销，还愿意多给他一些钱，都被他婉言谢绝了。六年来，他从甘肃到四川、云南、广西、广东、香港、澳门坚持禁毒宣传，花光了自己的所有积蓄，孤身一人暂住亲戚家里，但他无怨无悔，并决心为此奉献终身。

勇斗歹徒的民警王晓刚

2008 年 4 月 8 日，桂林路派出所民警王晓刚在下班途中遇到盗窃摩托车嫌疑人，并与失主一同追赶。面对歹徒他毫不畏惧展开了殊死搏斗，虽被歹徒刺伤面部，但仍制服了歹徒。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关键时刻，王晓刚不畏强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履行了作为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表现了公民应有的正义感和崇高美德，金昌市人民政府授予王晓刚 “金昌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护法使者——张善强

2009 年 9 月 8 日下午，金川区双湾镇法庭的弭善强正在整理积案卷宗，案件被执行人史金建走了进来，乘其不备猛然向他头部狠砍一刀，继而连续疯狂地挥刀砍向弭善强。情急之下，弭善强

挥臂抵挡，奋力夺刀，迫使史步步后退，随即慌忙逃离现场。史手持长达50厘米的砍刀，随时有可能再去伤及他人，弥善强强忍着伤痛，按住伤口，与闻讯赶来的干警奋起直追，从四楼到一楼，一路上洒下斑斑血迹。法院组织干警对史展开全面搜寻时，虽然有“120”救护车赶到，他仍坚持和大家一同抓住史后才随车去医院。经医院及时抢救，虽已脱离生命危险，但还是落下了终身残疾。翻开弭善强同志的工作记录，有这样一段话：“作为一名法官，勿需高谈阔论，就应实实在在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耐得住清贫与寂寞，真正做到明明白白办案、干干净净司法、堂堂正正做人，决不玷污法律这方圣地。”2011年11月8日弭善强被金川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何世红——让古城村老人生活更幸福

何世红，原籍甘肃省民勤县。幼年随父移居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古城村，是古城村人收容了他，养育了他，激励他长大成人。2010年4月23日，事业有成的何世红，出资设立“古城村老人爱心慈善基金会”。基金会确定，古城村60周岁以上生活较贫困的309位老人，即日起至寿终，每人每月可得100元人民币资助。同时还设立了“仁孝爱老奖”，每年组织全村的老人评选孝老敬老的模范个人和家庭，为其颁发“仁爱敬老”牌匾，并进行表彰。古城村老人深有感触地说：“我们每人每年能从爱心基金得到1200元，再加上政府每人每月补助的65元养老金，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幸福，越活越阳光。”

荣誉人物

Honorable Personages



荣誉人物

第一章　荣　誉

第二章　人　物

第一章 荣 誉

荣誉分集体、个人两类。集体收录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属各单位至2012年底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及以上奖励。个人收录至2012年末之前受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国家部委表彰奖励的各级各类人员（包括在金川区工作的客籍人员及在区外工作的本籍人员）。集体荣誉按获奖时间顺序排列，个人荣誉除注明外按获奖时间先后排列。

第一节 集体荣誉

表 6-1-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奖部门
中共金川区委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省扫除文盲先进县（市、区）	1990．07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区	1991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全省“双拥”模范区	1992．1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	1994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
	全省高标准扫除文盲区	1995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卫生城市	1995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双拥”模范城（县）	1996．09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省级文明区	1996．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	1997．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省级小康区	1998．0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区	1998．0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首批实现计划生育“三为主”县（区）	1999．01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双拥”模范区	1999．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军区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	2000．03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首批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区	2001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6—2000年全省“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	2001．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区	2002．01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续表 6-1-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奖部门
中共金川区委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	2002．09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2005．08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	2005．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2001—2005年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	2006．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	2006．12	部级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甘肃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2007．05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区）	2007．06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	2007．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	2008．01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	2009．10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9.10	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科普惠民兴村先进集体（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2010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批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单位	2010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	2010	部级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
	首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2010.11	部级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省级文明区标兵	2010．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	2010．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施全覆盖示范单位	2010．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08—2010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区）	2011．01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文明区标兵	20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06—2010年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20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	2012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	全国组织系统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先进集体	2012.08	部级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共金川区委统战部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2006．05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续表 6-1-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奖部门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先进人武部党委	2003	省级	甘肃省军区
	先进人武部党委	2006	省级	甘肃省军区
	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2006	省级	甘肃省军区
	标兵人武部	2009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全面建设先进单位	2010	省级	甘肃省军区
	先进团级党委	2010	省级	甘肃省军区
	先进基层党组织	2011	省级	甘肃省军区
	全国民兵工作先进单位	2011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总部（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总装备部）
	先进团级单位党组	2012	省级	甘肃省军区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全国检察系统反贪污、反贿赂先进集体	1990. 07	部级	最高人民检察院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司法警察专业技能考核优秀单位	2005. 02	省级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先进集体	2005. 02	省级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 年度全省法院司法统计达标单位	2005. 02	省级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先进集体	2012. 01	省级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财务工作先进集体	2012. 11	省级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庭	先进集体	1996. 08	省级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川区教育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9. 01	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	2012. 09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双湾学区（中心小学）	中华扫盲奖	1993. 10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扫盲奖	1999. 09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金川区第一小学	巾帼文明岗	2005. 03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	2012. 09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双湾中学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工作单位	2010. 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八冶一小	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990. 09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4. 09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先进集体	1995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甘肃省国防委员会
	全国先进少年军校	1998	部级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全国少年军校示范学校	1998	部级	中国少年军校总校
金川区宁远中学	中国少年科学院科普基地	2006	部级	中国少年科学院
宁远堡镇白家嘴小学	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990. 09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公安分局 110 报警服务台	全国“青年文明号”	1998. 07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续表 6-1-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奖部门
金川公安分局 广州路派出所	全国“青年文明号”	2001. 05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	2010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2012.0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金川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2010. 10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金川区民政局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6. 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2006. 08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全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 建设窗口单位	2006. 11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07—2008 年度全国婚姻登记 规范化单位	2008. 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工作单位	2010. 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财政局	清产核资（行政事业）工作先进单位	199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金川区农牧局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1991. 10	部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人口和 计划生育局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1995. 0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 药具工作先进集体	2005. 06	部级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	2005. 11	部级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委 国家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团中央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 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2006. 06	部级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级示范站	2010. 12	部级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双湾镇计划生育协会	全国协会工作先进单位	2003. 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协会
金川区环境保护局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	2010. 03	部级	国家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金川区统计局	甘肃省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 普查先进集体	1997	省级	甘肃省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 普查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1997	部级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先进集体	2002	部级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2005	部级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2010.01	部级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巾帼文明岗	1996. 03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全国首次城市及公用设施 普查先进单位	1996. 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巾帼文明岗	2009. 02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续表 6-1-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奖部门
金川公园管理所	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1997．07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创建河西千里走廊 “双拥”模范先进单位	1998．1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全省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	2003．03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2010．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昌市金川工商分局 新华路工商所	全国工商系统先进工商所	2008．09	部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金川区电力有限公司	全国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	1997．05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金川区政府征兵办公室	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1997．08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金川区国资局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单位	1998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土地局	全省土地管理先进单位	1993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城乡建设局	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2001．11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共宁远堡镇党委 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全国民政工作全优乡（镇）	1997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全省先进乡镇党委	1997．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乡（镇）党委	1998．0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省级文明乡（镇）	2001．0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1．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2001—2004 年度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5．10	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	2005．10	部级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全国优秀全民健身活动站（点）	2006．03	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农业部农业定点市场	2008．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全国文明村镇	2009．01	部级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镇	2010．07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续表 6-1-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奖部门
中共双湾镇党委 双湾镇人民政府	抗洪先进集体	1987．10	部级	中共中央防汛总指挥部
	农村形势教育先进地区	1990．05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售粮模范乡	1990．07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1．0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及帮县扶贫	1992．11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国土绿化先进单位	2001．03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家星火计划农村专业技术示范协会	2004．08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星火计划办公室
	全国第七批“亿万农民 健身活动先进镇”	2004．09	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五个好” 乡镇党委	2004．1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 活动先进乡（镇、街道）	2005．11	部级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委 国家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团中央
	全国先进妇联组织	2007．06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2008．04	部级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
	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	2009.01	部级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9 年度全省党委系统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	2010．0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全省发展劳务经济工作先进集体	2011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双湾镇农产品营销协会	全国先进民间组织	2004．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兰州路街道办事处	全省“二五”普法先进单位	1996．04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社区	2004．08	部级	国家体育协会
	全省绿色社区创建先进社区	2005．10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文明社区	2006．0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全国文明社区	2009．01	部级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滨河路街道龙津里社区	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社区	2006．03	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	全国亿万妇女健身活动 巾帼文明健身队	2007．04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国家体育总局
北京路街道办事处	省级文明街道	1996．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1997．0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北京路街道金凤里社区	全国优秀全民健身活动站（点）	2006．03	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	全国亿万妇女健身运动 巾帼文明健身队	2003．05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青年文明社区	2005．10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共青团中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续表 6-1-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奖部门
金川路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之家	1997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六好”乡镇（街道）工会	2008．12	部级	中华全国总工会
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全国模范居民委员会	1995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甘肃省文明社区	2005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社区	2005．08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	2007．11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文明社区标兵	2010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0—2015年度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	2010．07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
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全国社区养老服务先进社区	2010．08	部级	中国社会福利教育基金会社区发展基金理事会
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	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2002．12	部级	国家体育总局
	甘肃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单位	2003．04	省级	甘肃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省创建文明社区工作先进社区	2010．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典型单位	20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	甘肃省文明社区	2007．05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广州路街道办事处	甘肃省街道之星	1993．03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	2003．03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	全国学习型家庭创建示范社区	2006．06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文化部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08．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委员会
	全省创建文明社区先进社区	2008．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特奥活动示范社区	2009．11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
	省级文明社区	2010．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桂林路街道办事处	省级文明街道标兵	2008．0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6．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文明街道	2008．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09．11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委员会
	全省创建文明社区工作先进社区	2010．12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2012．06	部级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全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2012．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单位	2012．12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续表 6-1-1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奖部门
桂林路街道昌文里社区	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社区	2010. 07	部级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1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宁远堡镇人民武装部	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标兵单位	1994.07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民兵预备役工作标兵单位	1997. 01	部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
双湾镇三角城村	全省学雷锋先进集体	1993.03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全省农村先进党支部	1996. 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2002. 07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省级文明村	2003. 0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民主法制示范村	2005. 12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民政部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2012.02	部级	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妇女“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双湾镇龙源村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1997. 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双湾镇古城村	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工作先进文化大院	2005. 10	部级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双湾镇营盘村	第四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优质产品（红提葡萄）	2012.02	部级	国家林业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
宁远堡镇中牌村	全省农村先进党支部	1996. 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宁远堡镇新华村	全省农村先进党支部	1996. 06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全国民主法制示范村	2010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宁远堡镇白家嘴村	全省“五个好”村党组织	2004. 11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金昌万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个体工商户	2001.03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宁远堡乡砖厂	全国乡镇普通烧结砖质量好企业	1997. 09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金川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文明乡镇企业	1999	省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制干红辣椒专业技术协会	全国科普惠民兴村先进单位	2009	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
双湾镇东四沟小学	消防示范学校	2012.01	部级	国家消防总队
双湾镇中心小学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	2012.09	省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第二节 个人荣誉

一、本籍、客籍在区工作人员

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郭登奎	1922.03	宁远堡乡龙景村合作社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56	中共甘肃省委
张少廉	1933.12	宁远堡乡	全国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	195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金玉英（女）	1936.07	宁远堡公社宁远小学	全国优秀教师	1958	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高立孔	1936.11	双湾公社新粮地小学	少年儿童先进工作者	1960.06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全国劳动模范	1960.08	中华全国总工会
马忠德	1925	双湾公社九个井大队	甘肃省农业五好代表	1965.01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杨世林	1941.07	永昌县人民法院	甘肃省先进个人	1970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徐世忠	1960.03	双湾公社陈家沟小学	甘肃省优秀儿童	1970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魏兆虎	1930.07	双湾公社岳家沟大队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73.09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陈泽荣	1938.06	金川镇	安全优质百日赛奖章	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高维祖	1966.08	宁远堡乡白家嘴小学	白猿通背拳获少年拳术一等奖	1981	甘肃省武术观摩大会
			劈挂刀获得成年组一等奖	1983	甘肃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成年男子拳术一等奖	1984	甘肃省武术比赛
			白猿通背拳获成年男子拳术第一名	1992	甘肃省武术大赛
			劈挂刀获成年男子器械第一名	1992	甘肃省武术大赛
任玉霞（女）	1975.12	宁远堡公社	4×100 米接力赛第六名	1982	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
杨国臣	1935.07	宁远堡乡龙景村	甘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11	甘肃省人民政府
车文贤（女）	1930.12	北京路居委会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王菊秀（女）	1949.05	宁远堡乡	全国“五好”家庭	198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姚玉文	1946.06	双湾乡陈家沟小学	甘肃省优秀体育领导	1984	甘肃省人民政府
许致贤	1953.03	金昌市河西堡医药公司	从事中医药工作三十年	1984	甘肃省人民政府
			老药工	1985	国家医药管理局
吴世德	1953.07	宁远堡乡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1985	中共中央委员会
董维燕	1941.01	金川区环卫局	安全行驶 150 万公里奖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蔺有文	1948.04	金川区文卫委员会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王永有	1945.11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6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潘发荣	1949.10	金川区人民政府	甘肃省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1987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优秀乡镇长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常银善	1952.05	金川区农业委员会	甘肃省星火科技奖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蒲永斌			人民群众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先进分子	1988.06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王发礼	1937.03	金川区水务局	全国区（乡）优秀水利水保员	198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王伟奎	1937.11	宁远堡乡白家嘴小学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兆福（女）	1958.04	金川区第一小学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黄晓刚	1962.06	金川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安明福	1962.07	金川区草原站	甘肃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许生锐	1935.01	永昌县审计事务所	从事财会工作三十年	198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汤万梅（女）	1962.04	金川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工作优秀调查员	198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薛好友	1942.02	金川区教育局	全国优秀教师	198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
郭登泰	1932	宁远堡乡农业办公室	全国科技科普工作奖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
曹文光	1937.08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0	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徐立浩	1942.11	双湾乡新粮地村	甘肃省售粮模范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蒋 宁	1946	共青团金川区委员会	甘肃省扫盲先进工作者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何晋森	1946.03	金川区城经局	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0	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张怀元	1948.09	双湾乡九个井村	全省农业科技推广绿色先进个人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得华	1949.10	双湾乡上小沟村	甘肃省扫除文盲先进个人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吕志华（女）	1950.05	金川区第一小学	甘肃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多仁	1957.08	金川区人民政府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先进工作者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刘 荣	1959.12	金川路街道办事处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0	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多文功	1955. 12	金川区农牧局	甘肃省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1990. 0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十一·五”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和管理先进工作者	2011. 1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董天生	1942. 03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	1990. 0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文秀（女）	1957. 09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普九扫盲先进工作者	1990. 05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统战工作先进个人	2006. 12	中共甘肃省委
张志俊	1946. 05	金川区环卫局	全国卫生先进个人	1990.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城市市容卫生先进个人	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姚启武	1960. 10	金川公安分局	颁发身份证先进工作者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刘旭海	1972. 11	金川区宁远中学	摔跤第二名	1991	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
			摔跤第一名	1995	甘肃省青少年运动会组委会
潘万华	1953. 03	双湾镇农机站	甘肃省科技兴农先进个人	1991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科教进社区先进个人	2004	中国科技协会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黄开文	1949. 11	双湾乡上小沟村	甘肃省优秀党员	1991. 06	中共甘肃省委
李万文	1958	双湾乡尚家沟小学	甘肃省优秀教师甘肃省园丁奖	1991. 09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丁惠兰（女）	1951. 02	滨河路街道办事处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1991. 10	甘肃省人民政府
马全生	1964. 06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国家星火奖二等奖	1991. 12	国家星火奖评审委员会
朱惠珍（女）	1951. 09	八冶一小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陈文儒	1956. 03	金川区供销社	商业系统审计先进工作者	1992.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许俊善	1948. 02	宁远堡乡西湾小学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满平	1945. 02	金川区水务局	甘肃省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1992. 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潘发义	1936. 05	金昌市档案局	全省档案战线先进工作者	1993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薛文彬	1942. 12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全国财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刘新德		双湾乡	全国青少年摔跤锦标赛摔跤第二名	1993	全国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组委会
			全国青年摔跤锦标赛摔跤第一名	1994	全国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组委会
			甘肃省第九届运动会摔跤第一名	1996	甘肃省第九届运动会组委会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赵志新	1965.10	金川区统计局	在城镇地籍调查工作中，应用科学技术，成果优异，特授予二等奖	1993.01	国家土地管理局
杨述仁	1954.07	金川区教育局	甘肃省优秀班主任 甘肃省园丁奖	1993.0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任玉儒	1949.04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全国绿化奖章	1993.12	全国绿化委员会
丁 霞（女）	1960	金川区民政局	全国优秀社区服务志愿者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孟兆山	1956.10	宁远堡乡宁远小学	甘肃省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沈晓岩	1962.12	金川区司法局	全省法院先进工作者	199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泽润	1943.01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先进工作者	199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薛明亮	1959.09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全省先进工作者	1994.0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杨广慧	1956.12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甘肃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4.06	甘肃省军区
杨大勇	1965.01	双湾乡农林科技试验场	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1994.08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全省造林绿化事业先进个人	1997.1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俊礼	1954.12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1994.10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马德湘（女）	1955.02	金川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计划生育万例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	1994.12	国家计划和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卢有治	1952.12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先进军转干部工作者	199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贾录和	1958.01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刘建国	1961.10	金川公安分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魏玉平	1970.06	金川区宁远堡乡	100米赛银牌	1995	甘肃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
			200米赛铜牌	1995	甘肃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
			铁饼投掷银牌	1995	甘肃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
谢国仁	1959.08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川分局	有突出成绩的计量工作者	199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局
陈永梅（女）	1976.03	金昌市业余体校	女子射击3×20第一名	1996	甘肃省第九届运动会组委会
唐培贵	1939.01	金川区教育局	甘肃省园丁奖	199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达国文	1967.08	市交警支队金川大队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王金义	1968. 09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韩建民		金川区宁远堡乡	甘肃省第九届运动会摔跤第一名	1996	甘肃省第九届运动会组委会
潘金艳（女）		金川区宁远堡乡	统计系统先进个人	1996	国家统计局
秦国伟	1962. 08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在1995年度生产经营工作中成绩突出，被评为先进个人	1996. 02	甘肃省军区
周大仓	1943. 12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全省“二五”普法先进个人	1996. 04	中共甘肃省委
陈玉兰（女）	1952. 04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甘肃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6. 06	中共甘肃省委
唐生寿	1956. 06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甘肃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1996. 1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省军区
李仲文	1951. 08	金川区教育局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玲珑	1941. 08	金川区林业站	全国绿化奖章	1997	全国绿化委员会
聂兴祥	1959.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学术研究先进个人	1997	甘肃省军区
吴永权	1963. 01	金川区园林局	甘肃省植树造林先进个人	1997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营造林先进个人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
杨凤花（女）	1942. 07	滨河路街道白泉村居委会	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	1997.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张新民	1955. 12	金昌万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97. 11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富贤	1945. 11	金川区双湾乡赵家沟村	对沙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1998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孙锦霞（女）	1970. 10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1998. 12	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曹绪生	1961. 07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1999	中共甘肃省委
任建国	1949. 04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全国民政信访先进工作者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02. 01	国家统计局
罗永虎	1970. 05	金川公安分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杨恒威	1947. 09	金川区畜牧站	农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李永菊（女）	1950. 07	金川区环卫局	全国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顾长寿	1959. 12	金川区人民法院	人民满意好法官	200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叶先春	1963. 11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全国绿化造林先进个人	2000. 02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张登祥	1952. 05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全国科技兴县（市、区）先进个人	2000.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李生伟	1956. 02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国科技兴县（市、区）先进个人	2000.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张柏志	1953. 11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2001. 0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继浩	1961. 11	金川区机关 工作委员会	全省国土绿化先进个人	2001. 03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兴玉	1955. 08	金川区汽车运输公司	全省第五届乡镇企业家	2001. 04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俊贤	1962. 08	金昌市双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省第五届乡镇企业家	2001. 04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之斌	1950. 11	金川区供销社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三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2001. 08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蔡学晓	1943. 08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常才元	1944. 10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徐俊生	1963. 12	金川区安监局	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安全生产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先进个人	2007.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	2012. 01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张祥儒	1950. 08	金川区电力公司	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武恩红	1966. 10	金川区统计局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02. 01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11.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李永军	1968. 07	金川区民政局 社区管理中心	在全省勘界工作中获三等功	2002. 08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文兴	1967. 07	金川区宁远堡镇 中心小学	甘肃省园丁奖	2002. 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教育标兵	2009. 07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普及活动组委会
孙得旭	1962. 08	金川区民政局	全国先进个人	2003. 01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王荣芳 （女）	1967. 05	金川区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优秀社区工作者	2003. 0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央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
李洪启	1936. 11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 龙集里社区	全国社区志愿者服务先进个人	200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社会工作者协会
李天胜	1947. 02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全国种粮大户	200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委礼宏	1954. 11	金川区双湾镇岳家沟村	全国种粮大户	200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聂维祥	1956. 12	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	全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2003. 12	中共甘肃省委
			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2006. 06	中共甘肃省委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白仁道	1965.01	金川区双湾镇黑沙窝村	全国种粮大户	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刘 君	1974.07	金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个人	2003.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郭文家	1966.08	金川区双湾镇尚家沟村	全国种粮大户	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刘天虎	1963.12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省科普先进工作者	200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科教进社区活动先进个人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
丁国文	1964.03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先进工作者	200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两级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永会（女）	1964. 01	金川区宁远堡镇白家嘴村	全国“双学双比”活动女能人	2004.0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石培祥	1962.06	金昌市二中	甘肃省园丁奖	2004.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泽林	1964.12	金川区双湾镇下小沟小学	甘肃省园丁奖	2004.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模范教师	20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	20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王义梅（女）	1963.01	金川区双湾镇许家沟村	全国“孝亲养老之星”奖	2004.12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	2006.03	全国“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
			全国“三八”红旗手	2008.0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张建平	1962. 05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个人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王文秀（女）	1964. 08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05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徐 峰	1960. 05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
安红梅（女，裕固族）	1968.04	金川区宁远中学	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200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6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徐生萍（女）	1976.08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2005.04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田世川	1969.02	金川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2005.0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易江涛	1956.04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	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	2005.06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央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刘淑英（女）	1957.09	金川区第一小学	甘肃省特级教师	2005.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国斌	1968.02	金川区统计局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2005.07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王 坤	1976.02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全国优秀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	200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
张廷生	1963.07	金川区双湾镇尚家沟村	全国粮食生产大户标兵	20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杨述锋	1970.08	金川区农牧局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20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带头人	200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黄埔克勤	1964	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为国教子以德育人”好家长	200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高军善	1961.07	金川区宁远中学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普及优秀工作者	2006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田丰兰（女）	1964.11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全省拥军优属工作先进个人	2006.08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省军区
刘怀彦	1971.05	金川区双湾镇双丰辣业公司	星火科技致富能人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全省劳务经济工作劳务（创业）带头人	20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农村致富带头人	2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共青团中央
赵世昌		金川区宁远堡镇	摔跤第一名	2006	甘肃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
杨　燕（女）	1978.05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2006.06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2007.05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张文菊（女）	1972.10	金川区司法局	2001—2005年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06.0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11.05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韦兴顺	1968.01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全省优秀公诉人	2006.07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检察业务专家	2011.1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刘祥国	1960.09	金川区供销社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06.07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薛克剑	1970.05	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普及优秀工作者	2007.07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温　娟（女）	1971.11	金川区宁远中学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普及优秀辅导员	2007.07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马登琦	1959.09	金川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优秀工作者	2006.11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姜文志	1938.06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全国“银龄行动”先进个人	2006.12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银杏奖”特别贡献奖	2007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何济国	1962.12	金昌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2007	中共甘肃省委
尹建兵	1965.10	金川工商分局建设路工商所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先进工作者	200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白生红	1972.07	金川区宁远中学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普及优秀辅导员	2007.07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仲述军	1967. 06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先进个人	200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优秀法官	200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迎春（女）	1974. 11	金川区统计局	2005 年甘肃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先进个人	2007. 01	甘肃省人民政府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在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国家级先进个人	2009. 12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安明福	1962. 07	金川区民族宗教局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2007. 03	全国畜牧总站
殷 琴（女）	1962. 12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2007. 0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李 珏	1962. 01	金川区宁远中学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教育标兵	2007. 07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陈玉年	1968. 07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四会”政治教员授课比赛二等奖	2007. 07	甘肃省军区
			人武部优秀主官	2009. 08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省军区
			优秀党务工作者	2010. 07	甘肃省军区党委
刘尚杰	1969. 01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在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成绩突出，被评为优秀侦查员	2008. 0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田玉霞（女）	1966. 02	金川工商分局滨河路工商所	获全国工商系统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先进个人	2008. 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谢玉平	1964. 03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	200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桂荣（女）	1970. 06	金川区宁远堡镇油籽洼村	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	2008. 0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甘肃省“三八”红旗手	2012. 0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蔡文才	1964.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优秀党委书记	2008. 06	甘肃省军区
			三等功	2008. 06	甘肃省军区
陈软英（女）	1942. 03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	全国“孝亲养老之星”奖	2008. 12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高建平	1964. 01	金川公安分局金川路派出所	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个人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王春江	1964. 02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党管武装好书记	2009. 0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军区党委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2010. 1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2011	中共甘肃省委
黄吉生	1968. 10	金川区八冶一校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教育标兵	2009. 07	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普及活动组委会
王永玲（女）	1976. 08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	全国“三八”红旗手	2009. 09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2011. 09	中共甘肃省委
王好学	1969. 11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岗里社区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2009. 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钱有武	1968. 04	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全国贯彻落实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先进个人	200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张宗祯	1961.10	金川区宁远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
张　生	1967.06	金川区双湾镇	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带头人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龚文喜	1961.12	金川区宁远堡镇下四分村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杨开成	1963.06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集中清理积案先进个人	201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东	1968．11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个人	2010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陈建军	1978．10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农业部
张向华	1961.11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甘肃省劳动模范	2010.0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闫雪梅（女）	1970.08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助理园林工程师）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2010.0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左小平	1964.12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全国绿化奖章	2010.04	全国绿化委员会
韩春燕（女）	1976．12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201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王旭辉	1981.07	金川区双湾镇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2010.05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	20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赵生军	1979.08	金川区农牧局	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带头人	20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曹世雄	1964.06	金川区教育局	甘肃省园丁奖	2010.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弭善强	1969．09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集中清理积案先进个人	2010.0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董　超	1982．11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2010.09	兰州军区
杨立强	1966．12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优秀法官	2010.1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潘存喜	1967．12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届甘肃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竞赛“十佳检察官”	2010.10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刘俊三	1964．05	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个人	2010.12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唐培锋	1965．02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	全国“孝亲养老之星”奖	2010.12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王之若	1966．03	金川区商务局	2008～2009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	20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后勤部卫生部
常家有	1962.09	中共金川区委	党管武装好书记	2011	中共甘肃省委

续表 6-1-2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杨兵山		金昌市双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省劳务经济农民工明星	2011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杜国栋	1971.05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禁毒大队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2011	中共甘肃省委
崔 荣	1963.07	金川区审计局	2008—2010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	2011.01	甘肃省人民政府
晏贵宾	1976.09	金川区检察院	2010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信息鼓励奖	2011.03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杨等怀	1966.05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三等功	2011.12	中国部队人民解放军68310部队政治部
马喜国	1970.02	金昌市国土资源局宁远管理局	全国国土资源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王永斌	1964.11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先进个人	2012.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祁世军	1973.12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全国公安系统优秀人民警察	20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谢德禄	1972.01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十佳公诉人	2012.05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李 丹（女）	1975.09	广州路街道司法所	人民调解能手	201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王吉祥	1956.03	金川区爱卫办	全国爱国卫生先进个人	2012.09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甄杰兴	1974.01	双湾镇东四沟小学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丁多智	1970.09	金川区八冶第一小学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闫忠伦	1967.12	金川区宁远中学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杨恒林	1965.12	金川区双湾中学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薛希礼	1969.01	双湾镇天生炕小学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2.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世江	1968.11	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甘肃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 华（女）	1968.08	金川区人民政府	甘肃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先进个人	2012.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忆菲	1987.05	金川区人民法院	论文《刑法解释原理与方法的运用》获全国法院第二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省高级人民法院论文二等奖	2012.12	最高人民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光	1970.06	金川区人民法院	论文《诈骗犯罪相关问题探究》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论文二等奖	2012.1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籍在外工作人员

表 6-1-3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吴成琏	1935.08	永昌县拖拉机站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63. 03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高立其	1926.11	中共永昌县委员会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73. 09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张武兴	1929.01	永昌县农技站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73. 09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赵登弟	1942.10	金川公司二矿	全国“五好”职工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作委员会
方怀天	1960.07	金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口规划工作先进工作者	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七批“甘肃省优秀专家”	201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钱仲连	1930.01	中国农业银行金昌分行	全国农行系统劳动模范	1984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吴桂芳（女）	1939.11	永昌县河西堡镇小学	甘肃省优秀班主任	1984. 04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园丁奖	1986. 09	甘肃省人民政府
沈勉学	1938.12	金昌市公安局	三等功	198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甘肃省劳动模范（享受待遇）	1988.09	甘肃省人民政府
路兴学	1938.07	金昌市商务局	甘肃省双文明先进个人	1987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崔伯云	1937	永昌县河西堡镇党委	甘肃省整顿铁路治安先进个人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姚登寿	1938.10	永昌县委组织部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1989	中共中央组织部
郭企业	1943.12	永昌县河西堡镇派出所	甘肃省维护铁路治安先进个人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永金	1951.11	金昌市粮食局	甘肃省优秀乡镇长	198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韩金玉	1954.04	永昌县农技站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优秀科技推广工作者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亢 玉	1940. 04	金昌市政法委员会	全国司法工作先进个人	199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鲁登孔	1940. 02	金昌市农业委员会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1.01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薛好儒	1955.04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1.0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建堂	1933.10	国营八一农场金昌农垦公司	全国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者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杨 纲	1940. 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委农业工作办公室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1994.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适用技术推广奖	19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先进个人	1997. 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续表 6-1-3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郭金业	1955.04	金昌市双建市场经理	星火带头人	1995	甘肃省人民政府
刘世礼	1942. 10	永昌县一中	甘肃省特级教师	1996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生才	1946. 09	金昌市民政局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199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鲁兴学	1959.05	金昌市 广播电影电视局	集体优秀演奏员奖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王永兴	1964.02	永昌县水利局	全国水利系统水利管理 先进工作者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方银天	1955. 10	金昌市人民政府	全国科教兴县先进个人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委员会
			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孙天曦	1957.01	金昌市司法局	甘肃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7.0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常金善	1943. 07	金昌市 工业和信息委员会	全国乡镇企业优秀管理工作者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石培友	1951. 03	金昌市 人大常务委员会	全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2001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胡朝志	1955.12	金昌市卫生局	全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工作先进个人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杨立林	1955. 12	金昌市委宣传部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2.1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6.1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第二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工作者	2008.12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
赵永瑞（女）	1955. 09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	全国维权先进个人	200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三八”红旗手	2004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志愿者	2005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朱玉荣 （女）	1964.04	金昌市电视台	甘肃省新闻工作者先进个人	2003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01—2005年全省法制宣传 教育先进个人	2006.0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作品《“袖珍铁汉”禁毒万 里走单骑》获2007年度全国 法制好新闻电视专题类三等奖	20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姜国文	1963.01	金昌市旅游局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姜德炜	1977.07	金昌市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先进个人	2003. 01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 导小组
聂飞华	1972.10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全省十佳公诉人	2003.03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贾得荣	1961. 11	中国大地保险 甘肃分公司	优秀管理者	2003.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辉	1967.12	金昌市精神文明 委员会办公室	全省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4.11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续表 6-1-3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张文杰	1961.09	金昌市林业局	2005 年度甘肃省绿化奖章	2006.03	甘肃省人民政府
阎鑫论	1971.06	金昌市交通征稽处	全国交通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5.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李学飞	1972.05	金昌市保安公司	第二届全国优秀保安员	200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崔伯祥	1957.03	永昌县一中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 健	1971.04	金昌市财政局	全国统一战线工作先进个人	2006	中共甘肃省委
亢万荣	1968.11	金昌市第三中学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优秀驻村指导员	2006.04	中共甘肃省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全国科教先进校长	2008. 05	中国地理学会
吴国贤	1954. 05	酒泉钢铁公司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2007	中华全国总工会
李 涛	1977.06	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先进个人	2007	国家质量监督局
薛希成	1962.12	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省劳务经济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7.01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建龙	1954.12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007.03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从事文物工作 30 年	2009.06	国家文物局
任永斌	1970.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永昌县人民武装部	全国民兵优秀“四会”教练员标兵	2007.0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永昌县人民武装部	三等功	2011.01	甘肃省军区
张清能	1964. 04	金昌市第四中学	全国科教先进校长	2008. 05	中国地理学会
			甘肃省优秀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8.0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第五届全国优秀中学地理教育工作者	2009.03	中国地理学会
石毓玲（女）	1964.12	济南市黄河工程经营开发处	“鲁班奖”项目经理	2009. 05	中国建筑业协会
潘惠芳（女）	1962.03	金昌市妇联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2010.09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及平安家庭创建协调小组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	2012.0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妇女“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赵永登	1983.06	中国人民解放军77266 部队	三等功	2010.11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266 部队政治处
			二等功	2012.01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263 部队政治部

第二章 人 物

人物分为传略、简介、表录三类。传略收录本籍革命烈士、已逝本籍任党政军企副地（师）级以上职务的领导、本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本籍客籍国家级英模、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党代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本区具有代表性和有较大社会影响、较高社会知名度的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工商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简介收录断限期内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政协主席，金川区籍在外任实职的正县级以上领导、正高级职称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本区具有代表性、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较高社会知名度的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工商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表录收录断限期内在本区工作和金川区籍在外工作的副县（团）级以上人员和副高职称以上人员，省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等。同一人物不重复收录，符合多个收录标准的，选在一处进行收录。凡未注明性别、民族的，均为男性、汉族。单位或个人未能提供资料或资料难以征集的人物未予收录。人物收录截止时间为2010年底，部分人物资料下延至2012年底。

第一节 人物传略

孙殿武 生卒年不详。金川区宁远堡镇西湾村人，清朝末年岁贡。天性聪慧、博览群书、为文豪迈，入贡后，供职于永昌县衙，勤于吏事，办事公正。公务之余，潜心于儒学研究和教化，对当地文化传承有深远影响。其子孙敦伦承继家学，坐堂授徒，被称为孙大斋爷。其孙孙聪，天资聪颖，熟读四书五经，曾在国民党军队中任要职。曾孙孙天曦，现为金昌市司法局助理调研员。

张鸿业 生卒年不详。金川区宁远堡镇中牌村人，清朝末年岁贡。虽身处偏远，但志向高远，幼年好学，天资聪颖，熟读群经。入贡后先供职于永昌县衙，在勤于政事之际，广泛阅读儒家经典，潜心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弘扬。后设帐讲学，教徒诲人不倦，激掖后人，远近士子闻名就师于门下，门生多有成就者，对当地文化传承颇有影响。

姚仁善（1922—1952.02） 金川区宁远堡镇人。1949年参军，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6军17师51团副班长。姚仁善生于旧社会，饱受了封建制度的剥削和压迫。参军后为了保卫新型的人民政权他训练刻苦，作战勇敢，在多次的剿匪战斗中表现出色。1952年2月，在剿匪中英勇牺牲，后被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梁有功（1929.07—2009.05）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西湾村人。1949年8月参加工作，任永昌县五区四乡三行政村村主任、治安主任；1950年加入共青团，1951年9月至1952年3月任永昌县土改和土改复查工作组员、村组长；1952年在武威地区干校学习并任组长；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在甘肃省委党校学习并任支部委员；1954年至1955年任永昌县一区、二区党委副书记，并主持一区党委工作；1956年至1958年任永昌县四坝乡党委书记、县委委员；1959年至1961年任永昌县南坝、六坝公社党委书记；1962年至1966年任永昌县河西堡公社党委书记；1968年至1969年任永昌县革委会委员、生产指挥部负责人；1970年至1974年任永昌县农林牧局局长；1975年任武威地区农垦局副局长；1976年至1980年任国营八一农场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81年至1983年任永昌县县长、县委常委；1984年至1992年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梁有功从政43年，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本色，党性坚定，好学上进，谦虚谨慎，淡泊名利，事业心强，工作勤奋，严于律己，密切联系群众，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甄作前 （1930.05—1953），金川区双湾镇人。1949年参军，1950年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任某部侦查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参军，当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朝鲜战争，威胁祖国安全的时候，他挺身而出，毅然决然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战场上作战机智勇敢，多次完成重要任务。1953年，在一次战斗中英勇牺牲，后被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马永恒 （1932.2—2005.05），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永昌县土地改革工作队队员、中共永昌县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部长、县委副书记、中共民勤县委副书记、中共武威县委常委兼城关镇党委书记、武威地区建筑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中共金昌市金川工委主任、金川区工委书记、市农委副主任、政协金昌市委秘书长、副主席等职。期间，1960年当选为中共甘肃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1982年，当选为金昌市第一届人代会代表、常委会委员。1984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87年，当选为中共金昌市第二次党代会代表。1992年退休。马永恒从政40年，不论是做普通职员，还是担任领导，始终把人民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为金昌市农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受到人民的好评。

吴荣刚 （1933.12—2003.05），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军，历任兰州军区政治部干部、助理员、副科长、科长、副部长、军医学校副政委、卫生学校政委等职。1988年授予大校军衔。荣立三等功二次，并被兰州军区授予先进工作者。1990年10月退休。吴荣刚，戎马生涯40年，行医播爱50载。兢兢业业为部队医护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受到干部战士好评。退休后，发挥余热，自愿向学校党委请缨，任学校幼儿园园长。幼儿园先后多次被军区和兰州市评为“先进幼儿园”，吴荣刚被兰州军区评为离退休先进个人。

刘生祯 （1936—2008.12），金川区宁远堡镇中牌村人。1956年4月在永昌县商业局百货公司参加工作，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任永昌县蔬菜商店党支部书记。1962年开始担任基层领导，先后任永昌县水源、朱王堡供销社主任，1972年，任永昌县农副公司经理。在基层工作的这些年里，刘生祯总是想千方、出百计带领职工组织货源，积极经营，供给没有出现断档和脱销现象。从1973年担任永昌县商业局副局长，1978年任永昌县供销社主任、党总支书记，到1983年任金昌市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期间，带领全系统职工扩大经营规模，使企业及其职工队伍由少到多快速发展，增强了商业服务功能。1992年3月，任政协金昌市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后，他积极组织政协委员调查研究、建言献策，为加快金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1997年12月退休。

朱义南 （1937.01—2010.05），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49年9月入伍，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军骑兵团2连战士、班长、排长，兰州军区骑兵3团副指导员、团司令部参谋，兰州军区骑兵3团连长，骑2师警卫连连长。1966年后，先后任骑2师教导大队副大队长，陆军20师60团参谋长、副团长、59团团长。1980年6月起，任银川警备区参谋长，银川军分区副司令员、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银川市警备区、军分区党委委员、常委等职。1986年6月离休，之后长期担任宁夏军区西夏区干休所党委委员，管委会主任。1970年，被选为兰州军区第四次党代会代表。1983年，被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代会代表。1983年，被宁夏回族自治区评为先进工作者。1988年8月，被中央军委授予“胜利功勋荣誉章”。同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老龄委授予其“老有所为精英奖”。1998年9月，获“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和建设事业所做突出贡献奖”。

朱义南从军37年，由战士至军分区副司令员，为西北国防建设作出了很大贡献。特别是离休后，身退心不退，继续发挥余热，支持部队后勤建设，受到干部战士好评。

王存奎（1950—1972.03），金川区宁远堡镇人。1970年参军，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011部队战士、班长、副排长。从军戍边时间虽然短暂，但他从入伍那天起就抱定了为边疆安宁、祖国安全，不惜马革裹尸的决心，当人民财产和战友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他挺身而出，甘愿牺牲自己。1972年3月，在嘉峪关执行任务时牺牲。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刘志祥（1951—1972.03），金川区宁远堡镇人。1969年1月参军，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011部队战士。刘志祥从军戍边只有短短三年，但他从入伍之日起就胸怀祖国，牢记人民的重托，把人民的利益和战友的生命安全看得高于一切，当他们受到威胁时，他甘愿牺牲自己。1972年3月，在嘉峪关执行任务时牺牲。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许成源（1953.06—1986.06），金川区宁远堡镇高崖子村人。1965年高小毕业后，即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80年任高崖子大队第三生产队队长后，积极维护集体利益，受到社员好评。1986年6月2日，有两个强盗在高崖子村白涝池抢劫村民羊只，许成源见此，不畏强盗，为维护社会治安、保护村民合法财产，毅然与持刀歹徒顽强搏斗，不幸身负重伤，光荣牺牲。1986年11月，甘肃省民政厅批准追认许成源为革命烈士。

赵学天（1956—1979.08），金川区宁远堡镇人。1977年1月参军，1979年7月入党。赵学天，自从军之日起，就严格按照人民解放军和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刻苦训练，勤奋掌握各种技能。在人民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1979年8月，在四川执行运输任务时不幸牺牲，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吴广贤（1957.09—2010.03），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宁远村人，本科学历，三级警监警衔。1974年10月至1976年8月，在永昌县朱王堡六社当知青；1976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为永昌县公安局秘书股、金川派出所民警；1976年12月3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月任金昌市公安局刑侦科一队副队长；1984年1月任市公安局刑侦科副科长；1986年5月任金川公安分局副局长；1990年9月任市公安局刑侦科科长；1994年4月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1996年3月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治安支队队长，8月又兼任金川分局局长、中共金川区委常委；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市劳教委员会主任、市禁毒办主任、金川公安分局局长、中共金川区委常委；2010年3月13日劳累过度牺牲，同年4月21日甘肃省公安厅授予“一等功”，8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吴广贤从警三十五载，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本色，事业心强，顾全大局，工作勤奋，为人谦和正直，处事公道正派，关心群众疾苦，严于律己，宽厚待人，体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尚情操和优秀品质。

张永斌（1969.11—1989.04），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人。初中毕业后，一直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89年4月19日，两名歹徒在西坡村抢劫村民财产，张永斌见此不畏不惧，为保护村民合法财产，奋起搏斗，在拼搏中不幸身负重伤，光荣牺牲。1990年4月4日，甘肃省民政厅批准追认张永斌为革命烈士。

林 源（1978.08—2008.08），金川区双湾镇人。2007年12月参军，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第44师103团1营2连服役。服役期间，工作积极，训练刻苦。2008年5月，在汶川抗震救灾中，英勇无畏，冲锋在前，表现突出，受到嘉奖。同年8月26日21时31分，在参加运五飞机夜间跳伞任务时不幸身亡，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追认为革命烈士。

第二节　人物简介

一、副地级以上

马德仁　1925年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小学文化。1949年参加工作，先后做过钻工、司钻、技术员等。1960年，参加松辽石油会战。在大庆油田创业时期，他带领1202钻井队，创造出1个月打井“四开四完”的高水平，年钻井22口，总进尺2.6万米，获油田第二届“生产运动会”冠军和“钢铁钻井队”称号。是石油部命名的“五面红旗”（王进喜、马德仁、段兴技、薛国邦、朱洪昌）之一。历任钻井队队长、大队长、铀矿矿长、大庆生产办公室副主任、大庆市副市长、大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常委、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1977年，被国家石油部、中共黑龙江省委授予“会战初期五位著名老标兵之一”称号。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津贴。1985年退休。

吴进刚　1940年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主治军医技术六级。1961年8月入伍，在甘肃省公安部队服役。1962年8月，入甘肃省公安医院总队学习。1972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15野战医院军医。1985年，任武警甘肃公安总队医院军医。1999年退休。享受正师级待遇。

王泽浦　1941年11月出生，四川省内江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4年9月，在武威市集中劳动锻炼。1965年8月起，先后任永昌县农业机械站（农机修造厂、离合器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1983年10月，任永昌县经委主任。1984年9月，任永昌县副县长、县委常委。1988年11月起，历任金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1991年3月，任金昌市副市长、党组成员。2002年5月退休。

武时岭　1947年7月出生，安徽省宿州曹村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7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公司龙首矿、公司机关工作（期间考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学习）。1985年5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1991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1994年3月，任市委副秘书长。1997年4月，任政协金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2003年12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党组成员。2007年退休。曾当选为甘肃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政协甘肃省第八届委员会委员；政协金昌市第四、五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委员。

王多民　1947年9月出生，甘肃省民勤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9年8月，在八冶公司工作。先后任八冶安装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秘书科科长、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市档案局局长等职。1993年6月起，任中共金昌市委常委、秘书长。1995年2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常委、秘书长兼中共金川区委书记。1996年6月始，先后任金昌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2001年4月，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曾当选为甘肃省九届、十届人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三至五届委员会委员，第三至六次党代会代表。

柳玉峰　1948年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首钢运输部、酒钢运输部机务段、酒钢运输部政治处、嘉峪关市革委会政治部、中共嘉峪关市委宣传部工作，历任干事、副科长、副部长等职。1985年12月，任中共嘉峪关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1988年，任嘉峪关市外事旅游局局长、党委书记兼任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2000年，任嘉峪关市卫生局局长、党委书记。2004年1月，任嘉峪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组成员。2008年退休。

姚明玉 1950年2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6年10月参加工作。1971年9月入北京外国语大学英文系学习，1975年2月毕业，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以下简称全国友协）、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经济合作委员会、中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大使馆、中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大使馆等处工作，期间先后赴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和美国南卡大学学习。1992年10月，任全国对外友好美洲大洋洲工作部加拿大、大洋洲处处长。1996年1月，任圭亚那使馆参赞（正县）。2000年10月，任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2003年6月，任驻纳米比亚使馆参赞（副地）。2006年3月，任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副秘书长。2007年6月起，历任全国对外友协美洲大洋洲部副主任、主任（正地）等职。2010年2月退休后返聘于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经济合作委员会工作。

杨来衍 1951年8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4年4月参加工作，在新城子公社、永昌县民政局工作。1983年9月，任中共永昌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87年3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组织科长。1991年11月，任副县级组织员。1993年起，任金昌市建设委员会副书记兼副主任、党委书记、主任。2002年3月，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党组成员。2006年3月，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登祥 1952年5月出生，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0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昌化工总厂、武威地区劳动局工作。1981年11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劳动人事局干事、副科长、科长、社会保险局副局长等职。1989年11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5年8月起，历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区长。1998年1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三、四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001年6月，任酒泉市检察院检察长。

白好章 1952年8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4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巴彦淖尔盟体校、巴彦淖尔盟直属机关团委、后旗马音宝力格镇党委工作。1990年11月起，历任巴彦淖尔盟检察分院党组成员、纪检书记、巴彦淖尔盟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巴彦淖尔市工商联党组副书记、会长等职。2004年6月起，任政协巴彦淖尔市委员会常委会委员。2007年被选为全国工商联十大代表，并参加了代表大会，受到贾庆林、回良玉、刘延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是年12月后，任巴彦淖尔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主席。2008年6月，任巴彦淖尔市工商联调研员、总商会副会长。

卢有治 1952年12月出生，甘肃省景泰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2年11月入伍，在89800部队服役。1978年3月，考入西北师范大学学习。1982年1月起，先后在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委组织部工作。1993年6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6年6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常委、金川区委书记。1998年7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副书记兼金川区委书记。1999年1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副书记。2000年，任中共金昌市委副书记兼市委党校校长。2001年3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2001年4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副书记、市长。2003年1月，任中共甘肃省委企业工委副书记。2004年5月，任甘肃省国资委副主任。2008年6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主任、党组书记。曾当选为中共甘肃省第八、九、十次党代会代表。曾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20余篇。

吴国贤 1954年5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年

参加工作，先后在八冶安装公司、金川公司党办、金川公司劳动人事部工作，历任干事、副科长、副处长、副主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干部部副部长。1996年后，先后任组织部部长、干部部主任，金川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后，任酒泉钢铁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当选为中国工会十四大代表。

杨 林 1954年9月出生，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1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机械厂、二矿区、机动处工作，历任车间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机动处副处长等职。1982年3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群工部副部长。1982年8月，任共青团金昌市委书记。1986年8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正县级副秘书长。1988年8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991年4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1年6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金昌经济开发区和东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1994年1月，任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03年11月，任中共酒泉市委副书记。2006年1月后，历任政协酒泉市第一、二、三届主席，党组书记。

杜维吉 满族，1955年1月出生，辽宁省铁岭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7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辽宁省铁岭县催镇堡乡，甘肃省金昌市人事局、市委政策研究室工作。1987年4月起，历任中共金昌市委秘书科副科长、科长。1991年10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1995年8月起，先后任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综合法规处处长、秘书处处长兼机关党委书记、灾害防御处处长、指挥处处长、法规宣传教育处处长等职。2012年8月，任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与岳超明合著出版长篇小说《百寿亭传奇》。

赵永瑞（女） 1955年9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3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远堡公社宁远堡小学、宁远堡大队革委会、宁远堡公社兽医站（公社磷肥厂路线教育工作组）、永昌县新城子公社、永昌县妇联工作。1983年9月起，历任永昌县妇联主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办公室兼文史委主任科员、市妇联副主席、市总工会副主席等职。1997年3月，任金昌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兼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2月，任政协金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党组成员。2011年11月，任金昌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曾当选为中国妇女九大代表，甘肃省六、九、十、十一届妇代会代表，省妇联第十届、十一届执委，中共金昌市第一、四、五、六、七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四、五届委员会委员，市第四、五、七届人代会代表、常委会委员，政协金昌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常委会委员，先后在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发表文章4篇。

方银天 1955年10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6年12月，在永昌县计划委员会工作。1983年9月起，任永昌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主任。1989年7月，任永昌县政府副县长。1996年6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1997年1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副书记、县长。2001年6月后，分别任中共金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曾当选为甘肃省第九、十二届人代会代表，金昌市第一、第四、第五、第六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五、六届委员会委员，市第四、五、六、七届人代会代表。

石振才 1955年10月出生，山西省浑源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2年3月，在永昌县宁远堡公社西坡大队插队。1976年7月，就读于西安矿业学院机电系。1979年7月入伍，任00449部队技术员。1981年12月起，先后在内蒙古霍林河矿务局机修厂、金昌市建委建筑安装定额站、金昌市计划委员会工作。1994年5月起，历任金昌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市经贸委主任、

党组副书记、主任、党委书记。2002年11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统战部部长。2006年3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曾当选为政协甘肃省十、十一届委员，中共金昌市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委员；市五、六届人代会代表。参与编审了金昌市第一部《建筑安装定额》《甘肃省金昌市国土资源》。主持并参与市上各项重点工程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在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20余篇，其中有10余篇受省上奖励。

亢万柏 1956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6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水源公社、金昌市筹备小组办公室、金昌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金昌市建委党办工作。1983年起，历任副科长、科长、农委副主任等职。1997年4月起，先后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农办主任、党组书记等职。2007年2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副主席、党组成员。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市人代会代表，政协金昌市第三、六届委员会委员。现为中国书画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书画家协会理事，中国艺术家协会理事，中国书法学会副主席，中国画虎艺术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画虎研究院甘肃创作中心主任。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金昌市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

李生伟 1956年2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永昌县双湾公社团委书记，金昌市双湾乡团委书记，双湾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书记。1988年12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0年4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副区长。1991年10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农业局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农牧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1999年1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1年6月，任金昌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3年12月，任中共金昌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2年11月，任政协金昌市第七届委员会主席。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五、六届委员会委员。

贾永英 1956年3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8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林业局、武威地区行署计委工作。1987年12月起，历任武威地区行署计委综合计划科副科长、科长、计划处副主任、副处长（1995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北京市平谷县挂职锻炼）等职。1999年1月，任武威地区行署计划处副处长兼招商局局长。2001年1月起，历任中共民勤县委副书记、县长、书记，中共武威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武威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6年12月，任中共武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兼市直机关工委书记。曾当选为甘肃省第十次党代会、第十届人代会代表。

任斌相 1956年6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5年12月，在永昌县委办公室工作。1981年，调入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任秘书科秘书、副科长、科长。1987年4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1991年7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1992年1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1992年9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1996年8月调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金昌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工委书记。2007年，任金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2012年11月，任政协金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50余篇，其中，在中央、省级刊物上发表文章多篇。

徐世忠 1960年3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大校军衔。1976年12月入伍。1981年提干，历任排长、连长、连指导员、营长、团长、团政委、师政委。2005年12月，任中共陕西省商洛市委常委、商洛军分区政委。2011年1月，任陕西省咸阳军分区政委。

关 尧 1960年12月出生，陕西省麟游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9年7月参加工作，

先后在陕西省麟游县叶家塬小学、麟游县中学，甘肃省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1989 年 6 月起，历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等职。1992 年 10 月后，先后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2001 年 9 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委老干部局局长。2006 年 11 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委老干部局局长、中共金川区委书记。2007 年 4 月，任金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中共金川区委书记。2008 年 11 月，任张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贾得荣 1961 年 11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7 年 2 月，在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插队。1978 年 10 月起，先后在金川公司、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工作。1989 年 5 月起，先后任中国人保财险金昌市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2005 年 1 月，任中国大地保险甘肃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任党委书记、总经理。1989 年 10 月，书法作品获全国保险系统首届职工书画作品展览优秀奖。

张建平 1962 年 5 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8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焦家庄中学、城关一小、县文教局、县委宣传部工作。1989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副科级理论教员、正科级理论教员、副部长等职。2000 年 2 月后，先后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区长、区长、区委书记等职。2006 年 12 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副市长。2009 年 8 月，任中共白银市委常委、秘书长。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孟有柱 1962 年 12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共金昌市委机要处、市委办公室工作。1989 年 8 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市委副秘书长等职。2001 年 6 月后，历任中共永昌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永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书记。2011 年 11 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永昌县委书记。

李学春 1963 年 5 月出生，甘肃省白银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教授。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中学、文教局、区政府办公室工作。1987 年 12 月后，历任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1994 年 9 月起，先后任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助理调研员、秘书一处副处长、秘书一处调研员等职。2001 年 4 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2002 年 1 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2002 年 11 月，任中共武威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5 年 11 月，任中共陇南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2011 年 6 月，任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2013 年 4 月，任甘肃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

张文全 1963 年 6 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昌吉市外贸局办公室主任、昌吉市直机关团委书记、佃坝乡党委书记、昌吉回族自治州团委书记，中共阜康市委副书记（正处级）、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党组书记。2007 年起，先后任中共哈密地委副书记、行署常务副专员（正厅级），行署党组副书记、地区国资委党委书记等职。

王春江 1964 年 2 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金昌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副站长、站长、环境监理所所长、环保局副局长，共青团金昌市委书记、党组书记等职。2003 年 12 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2006 年 6 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兼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 2 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2011 年 4 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常委、秘书长。2013 年 6 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秘书长。

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五、六届委员会委员，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第六届人代会代表。

王文秀（女） 1964年8月出生，山东省文登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9月，在金昌市计划委员会工作。1992年10月起，先后任金昌市计划委员会国土规划科、计划科科长，市计委副主任等职。2001年12月，历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副区长、副书记、区长。2006年6月，任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2010年6月，任金昌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李得宝 1964年1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1年入伍，1985年在新疆武警总队干部培训班学习。1987年1月起，先后任新疆武警总队排长、新疆武警交通五支队七连连长、营副教导员、教导员等职。1997年后，任团政治处主任、团副政委，授予中校军衔，2002年转业到陕西省委办公厅工作。2007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机关党委副书记（副厅级）。

二、正县级

张 鏸 1925年1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中专文化。194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武威城关镇东大街、武威县检察院工作。1965年，先后任武威地委工作总务科长、武威地区工商局工商科长、金昌市蔬菜公司经理、金昌市人民政府接待处处长等职。

陈学俊 1927年3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49年9月，在玉门石油管理局运输处工作。1961年8月，任大庆油田会战指挥部井下作业指挥部特车大队大队长、指挥部副指挥。1965年起，先后任胜利油田会战指挥部井下作业指挥部指挥，滨南采油指挥部革委会主任、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部指挥，河口指挥部指挥等职。1977年8月始，历任华北石油会战指挥部第一勘探指挥部副指挥、指挥部生产办公室副主任兼井下作业指挥部指挥、党委书记，玉门石油管理局机关党委副书记。1987年退休。

王英炯 1929年10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194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玉门油矿钻井队钻工、司钻、副队长、队长，钻井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等职。1960年后，任钻井一大队党总支书记兼大队长、钻井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正县级）等职。曾获两次甘肃省先进工作者，一次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

潘希贤 1929年11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2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宁远堡供销社、县商业局、县财贸部、县经委、县委农工部工作，历任县委农工部副部长、书记等职。1962年7月起，先后任永昌县供销社主任、中共永昌县委办公室主任。1977年3月，任永昌县革委会副主任、中共永昌县委常委。1978年8月，任武威地区金川贸易局公司党校书记。1981年9月，任金昌市工商局副局长。1983年11月，任市工商局巡视员。1986年2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文史委主任。1992年1月退休。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一届人代会代表，政协金昌市第一、二届委员会委员。

崔天彤 1930年6月出生，甘肃省武山县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49年9月入伍，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17师50团工作队员、文工队队员、西北空军干校教导员等职。1957年后，转业到新疆建设兵团，先后任速成中学教员，石河子管理处组织干事、股长、副科长。1966年，在新疆建设兵团农建11师政治部组织科、宣传科工作。1974年后，任甘肃省张掖农垦区政治处主任、办公室主任。1981年起，任金昌市文教卫委科长、副主任。1983年，任金川区公署副区长。1985年，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副主任。1986年，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主席。1990年退休。

王有训 1931年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0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远堡乡、永昌县人民法院、永昌县政府工作，历任乡政府文书、人民法院秘书、县政府直属机关团支部书记。1956年后，任永昌县粮食局副局长、局长、党支部书记、财政粮食部副部长。1975年，任永昌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副主任、商业局副局长。1978年后，任金川镇革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1983年，任中共金川区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85年，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党组成员、工作组委员会副主任。1988年，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党组成员、经济科技委员会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一届人代会代表、甘肃省第六届人代会代表。1991年退休。

聂生焱 1932年10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2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岷县、临洮专区商业局、武威行署计委、武威地区物价委员会、武威地区工商局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副局长等职。1984年起，任武威地区物价处处长。1993年退休。

王锡和 1932年12月出生，甘肃省民勤县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49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民勤县四乡文书、中渠乡团委书记，县委农工部干事，县人委办副主任等职。1960年，因反右受批在农场劳动。1962年，任民勤县人委办副主任。1968年，在民勤县干校蹲点。1970年10月，任民勤县蔡旗公社革委会副主任。1972年后，历任阿右旗保卫部副组长，文教局副组长、局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等职。1983年9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经济工作部主任科员。1987年5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1991年1月，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主席。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二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三届人代会代表。1993年1月退休。

马天鹏 1935年6月出生，河北省南宫县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1年7月入伍，先后在华北军区后勤干部学校、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骑兵1师速成中学学习。1954年5月起，历任骑兵1师专业集训队组织员、司令部一级文书、政治部组织科助理员、2团政治处助理员等职。1958年3月，任八一农场团支部书记。1958年10月，任中共永昌县秘书室助理秘书。1961年4月，任永昌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66年9月，任永昌县双湾公社党委书记。1970年12月，任永昌县电力局领导小组组长、党支部书记。1972年6月，任永昌县保卫部副部长。1973年8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1977年8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副书记。1982年9月，任金昌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1983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1985年6月，任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995年退休。曾当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代会代表，金昌市第一、二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一、二、三届人代会代表，市第二、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允政 1935年9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小学文化。1955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新小沟乡、双湾乡、陈家沟乡、永昌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工作。1970年3月起，历任永昌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秘书组长、农办副主任、古浪县革委会副主任、古浪县委副书记、古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90年3月始，先后任古浪县委副书记、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党委书记。1995年5月退休。

潘发义 1936年5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4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第六区公所、县税务局、县人委秘书室、县委秘书室、县档案局、武威地委秘书处工作。1977年起，先后任武威地区档案处副处长、武威地区档案管理局副局长、武威地区档案馆馆长、武威地区档案局局长、金昌市档案局局长兼市委党史办副主任等职。1980年至1987年历任省档案学会一至四届理事、武威地区、金昌市档案学会理事长。1988年，获国家档案局颁发的从事档案专业工作三十年荣誉证书。先后在多种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学术论文及编研成果20余篇（件）。

1997 年 9 月退休。

郭登科 1937 年 2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5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宁远堡供销合作社、永昌县委肃反办公室工作。1970 年起，先后任永昌县保卫部侦破组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金昌市公安局刑侦技术科科长、政保科科长、内保科科长等职。1986 年，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科科长，期间，荣立三等功一次。1990 年，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兼金川公安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1996 年，任市公安局调研员。1997 年退休。

曹文光 1937 年 8 月出生，永昌县河西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4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西堡公社、宁远堡公社、北海子公社、金川镇工作，历任金川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镇长等职。1983 年后，先后任金川区公署城管办主任、市环卫所所长、区城建局局长等。1986 年起，任金川区人大副主任。1992 年起，任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997 年退休。

郭俭贵 1938 年 10 月出生，河南省兰考县人，中共党员，中专文化。1958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冶金局、甘肃省东大山铁矿工作。1963 年 5 月起，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副科长、工程师，金川区人事局局长，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副主席、调研员等职。1998 年 11 月退休。

郭景杰 1938 年 11 月出生，河南遂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龙首矿采矿车间班长、保卫科副科长等职。1967 年 4 月，下放龙首矿一工区劳动。1970 年后，先后任龙首矿二连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三工区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1973 年 11 月，带领知青在永昌县双湾公社下乡。1974 年 4 月起，先后任龙首矿组织科科长、政治处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1985 年 5 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1989 年 10 月，任金昌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工交局局长。1992 年 7 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调研员。曾当选为甘肃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金昌市第二、三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二届人代会代表。1998 年退休。

沈勉学 1938 年 12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小学文化。1952 年 6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原五、六区和六区二乡、永昌县公安局、永昌县焦家庄公社工作。1971 年起先后任永昌县金川镇工商所长，金昌市工商局金川区工商所长、检查科负责人，金昌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政研室主任、副局长，金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1992 年起，历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副主任、主任、政协委员。1997 年 12 月退休。

张学录 1938 年 12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55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贸易公司、油脂公司、商业局、红山窑公社、县委战备办工作。1974 年 2 月后，历任永昌县商业局副局长、永昌县双湾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等职。1976 年 12 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县革委办副主任。1981 年 12 月，任金昌市商业局秘书科科长。1984 年 2 月，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1998 年 2 月，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主任。1990 年 2 月，任金昌市粮食局局长、党委书记。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张文耀 1939 年 8 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6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委组织部、永昌县委办公室、永昌县档案馆工作。1966 年 8 月起，先后任永昌县群众团体办公室副主任、县革委会政治部秘书组长、县委党校第一副校长、北海子公社党委书记、城关镇党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96 年 4 月，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环保农业委员会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一、二次党代会代表，市第四届人代会代表。撰写调查报告论文 20 余篇，其中 2 篇评为全市县级干部调研论文一等奖。

宿有义 1939 年 12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高小文化。1956 年 5 月参加工作，

先后在永昌县红山窑供销社、六坝供销社、河西堡批发站、水磨关供销社工作，历任营业员、记账员、会计等。1966年9月，受迫害开除公职，回乡务农。1979年1月后，历任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员、县人大会计等。1981年6月起，先后任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会计，办公室总务科副科长、科长。1989年10月，任中共金昌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1996年8月，任中共金昌市委老干部局调研员。1999年5月退休。

杨　纲　1940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6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阿音柯公社工作。1981年6月起，历任新疆阿瓦提丰收农场第一副场长、农场场长，阿瓦提县水电局党组书记、总支书记兼第一副局长、阿瓦提县委办公室主任、保密委主任、党总支书记等职。1990年起，先后任阿瓦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1996年，任阿克苏地委农办副主任。2000年9月退休。

赵　可　1940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二级警监。1963年，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79年6月后，先后在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工作，历任副研究员、副所长。1988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教学与研究工作。1990年6月后，历任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研究员、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导师、党总支书记，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2000年3月退休。发表各类研究论文70多篇，出版学术著作、译著、编著、合著共20多部。

鲁登孔　1940年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小学文化。195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远堡公社大土沟小学、金川人民公社团委、河西堡公社、永昌县新城子公社、永昌县农宣队工作。1972年2月起，先后任河西堡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委会主任、公社党委书记，永昌县农技局局长、乡企局局长、农村工作部部长，河西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等职。1993年3月起，任金昌市农委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等职。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市第二至四届人代会代表，政协金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000年3月退休。

荆长才　1940年2月出生，甘肃省崆峒区人，中共党员，中专文化。1959年1月入伍，先后在新疆军区7996、36429部队服役，历任班长、排长。1980年起，任新疆石河子生产基地大队长、副主任。1985年，任金昌市种草养畜公司副经理。1988年起，先后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副主席、主席、党组书记等职。2000年2月退休。

亢　玉　1940年4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5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第二中学、宁远堡人民公社派驻下四坝开荒队、宁远堡人民公社粮管所、武威地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永昌县公安局工作。1973年4月起，先后任永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办公室主任、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筹备组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等职。1991年7月起，历任金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委政法委员会第一副书记。曾当选为中共金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政协金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000年10月退休。

邱盛美　1941年6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八一农场拖拉机驾驶员、机车长、机务排长等职。1975年1月后，历任八一农场天生炕分场二连、五连副连长、支部书记，天生炕分场副场长、党委委员，小井子分场场长、党委委员。1990年12月后，任八一农场党委委员、金昌农垦公司副总经理兼八一农场副场长。2000年1月，任金昌农垦公司八一农场调研员。2001年退休。

王正国 1941年9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7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东寨乡、中共永昌县委、县公安局河西堡派出所、永昌县永丰公社武装部、县公安局金川派出所等处工作，历任民警、公社武装部长、派出所指导员等职。1981年，任金昌市公安局内保科科长。1982年，任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局党委委员。1988年3月，任金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兼政委。1990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正县级）。2001年11月退休。曾当选为中共金昌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三届人代会代表。

甄世芳 1941年10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59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五分场，总场计财科、生产科、财务科、党委办公室工作。1982年5月起，先后任八一农场党委副书记、书记。1993年4月，任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农业公司经理。1994年7月，任省农垦总公司农业处处长。2001年10月退休。

董天生 1942年3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59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民政局、县人委工作。1966年起，历任永昌县人民法院副庭长、庭长、副院长。1976年，任永昌县朱王堡公社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82年，任永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1985年，任永昌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1992年，任永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4年，任金川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正县级）。1997年1月，任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年6月，病故。曾被当选为金昌市第二次党代会代表。

王成信 1942年7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64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粮食局猪场、宁远堡公社草原站工作。1968年6月，任西坡大队革委会副主任。1972年10月起，历任双湾公社农技站站长、河西堡公社党委副书记、河西堡乡乡长。1984年，任永昌县水源乡党委书记。1985年10月，任金川区宁远堡乡党委书记。1989年5月后，历任金川区民政局局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98年1月，任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二、三届人代会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2002年10月退休。

薛文彬 1942年1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8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远堡乡政府、金川人民公社、宁远堡公社农具修配加工厂工作，历任宁远堡公社革委会委员、龙景大队革委会副主任等职。1971年3月起，先后任永昌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秘书组、县委办公室秘书、永昌县南坝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双湾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1983年后，历任金川区公署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区委统战部部长等职。1995年5月，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副主席、党组成员。2000年1月，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主持政协工作。2001年9月，任正县级干部，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3年1月退休。

马映秀（女） 1943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经济师。1964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坡小学、临夏市继红小学、宁夏石炭井矿务局组织部工作。1980年9月起，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处干事、主任科员、副处级、正处级干部。2000年12月退休。

常金善 1943年7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6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民政局、县革委会专案组、“一打三反”办公室、整党办公室工作。1973年2月起，先后任永昌县革委会政治部组织组副组长，永昌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红山窑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金昌市膨润土厂书记、厂长，市运营处办公室主任，市蔬菜果品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等职。1989年9月起，先后任市乡企局科长、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撰写的《金昌市乡镇企业

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一文，被国务院体改办改革出版社、中华全国农民报协会于1999年5月评为优秀作品二等奖，并编入大型丛书“走向新世纪——《中国世纪梦》”，《抓住机遇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乡镇企业工作目标任务》一文被《中国领导参政文库》于2000年6月评为一等奖。合著的《关于再造金昌乡镇企业的设想》一文被中国管理科学院人文科学研究所于2001年12月评为中国新时期人文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3年10月退休。

陈基文 1943年7月出生，甘肃省民勤县三雷乡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61年7月入伍，历任甘肃省武威地区公安大队直属中队战士、班长，武威军分区司令部作训科参谋、副科长。1974年8月，任甘肃省景泰县人武部副部长。1976年9月，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人武部副部长、部长、政委。1987年1月，任金昌市建筑公司党总支书记（正县级）。1989年4月，任金川区人武部部长。1995年7月，任金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2002年5月退休。

张学龙 1943年9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4年12月入伍，服役于青海808部队。1969年3月后，先后在永昌县宁远堡中学、县保卫部（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1981年8月，任金昌市检察院法纪科科长。1982年1月，在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院学习。1982年8月，任金昌市检察院检察员、刑事检察科科长。1992年1月，任市检察院刑事检察科科长、副检察长。1992年8月，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1994年4月，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正县级）。2003年11月退休。

樊生胜 1943年11月出生，甘肃省临洮县八里堡乡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62年7月入伍，历任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永登县中队战士、文书，武威公安大队军械员，武威军分区军械员、助理员、管理员。1970年5月，任武威军分区独立一连指导员。1971年8月起，先后任永昌县人武部政工干事、副政委、政委。1991年5月，任金川区人民武装部政委。1995年2月退休。

白生厚 1943年1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5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公路段，河西堡公路段周家井、红砂岗、独青山、柴照子道班工作。1966年3月，出席甘肃省召开的“工交、财贸五好、六好”代表大会，受表彰奖励。在会议期间，受到了时任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李富春、全国妇联主席蔡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1981年起，先后任河西堡公路段副段长、段长、党支部书记、金昌公路段副段长、党委副书记、书记。2002年8月退休。

马广仲 1945年1月出生，陕西省蓝田县普化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一中、永昌县计委、永昌县科委等处工作。1985年5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1988年10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2002年8月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慕润贵 1945年5月出生，甘肃省镇原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农宣队民乐分队、民乐县革委会政治部等处工作。1979年9月起，先后任民乐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文教局局长，金昌市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主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等职。1989年9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1年9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1992年4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生产办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2002年7月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刘廷俊 1945年11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6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张掖市山丹县畜牧站、农牧局工作，历任副站长、站长、副局长、支部书记等职。1981年7

月后，历任金昌市农委副科长、科长。1983年6月，任金川区公署副区长兼宁远堡乡党委书记。1985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1990年4月，任金昌市农委副主任（正县级）。1991年8月，任金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1995年6月，任金昌市粮食局局长、党组书记、调研员。2002年6月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一、二、三次党代会代表。

李生才 1946年9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中专文化。1965年12月入伍，先后任排长、连长、营长、团参谋长、人武部部长等职。1980年荣立三等功一次。1988年，被中央军委授予上校军衔。1991年7月，转业于地方任金昌市民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5年2月，任金昌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曾当选为政协金昌市第三、四届委员会委员。2002年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张荣臣 1946年11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4年12月，在永昌县红山窑公社工作，后任六坝公社革委会副主任。1977年起，先后任永昌县委党校副校长，永昌县河西堡乡党委书记，河西堡镇党委副书记、书记、镇长等职。1994年起，先后任金昌市档案局副局长、局长，市粮食局局长、党委书记。2001年，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社会法制委主任。曾当选为政协金昌市第二、三、五届委员会委员。2006年退休。

杨 义 1947年6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68年3月参军，在新疆军区后勤吐鲁番军械库服役。历任副营职管理员、正营职修理所所长、业务处副团职处长等职。1990年10月，转业到金昌市人民政府法制局。1995年11月起，先后任金昌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副主任（2000年9月任正县级）、调研员。2007年8月退休。

张文桂（女） 1947年8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4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张掖地区民乐县、武威地区永昌县参加社教（四清）。1966年5月后，历任永昌县宁远堡公社妇女干部、双湾公社副主任，永昌县计生委副主任、主任，永昌县妇联主任等职。1992年3月，任政协永昌县委员会副主席。1993年12月起，先后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副主任、主任。2002年4月退休。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一、二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三届人代会代表。

俞发甲 1948年1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1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工交局，县革委会政治部组织组、团县委、河西堡乡、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工作。1988年起，历任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市物价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林业局副局长、调研员、党组成员。2008年7月退休。在报刊杂志发表文章、论文60余篇，著《金昌市市情》一书。

赵自久 1949年1月出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5年12月入伍，历任陆军第三十九军高炮团战士、班长。1971年3月，任金川公司保卫部龙首保卫科干事。1971年9月至1975年8月，在甘肃师范大学学习。1981年12月后，先后任中共金昌市委纪委科员、案件审理科副科长等职。1985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88年1月，任金川区再生皮革厂总经理。1991年7月，任金昌市旅游局局长、市政府外事办主任、侨务办主任（2001年5月任正县级）。2002年3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主任。2008年1月退休。

钟世发 1949年出生，山西省富平县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上校军衔。1968年2月入伍，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55师炮兵团班长、排长、参谋、副连长等职务。1976年6月，任永昌县人武部参谋。1982年7月起，先后任永昌县人武部后勤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1990年11月，任永昌县人武部政委。1995年4月，任金川区人武部政委。1997年1月起，先后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代表委员会副主任、环境农业委员会主任、农业委员会主任等职。2010年1

月退休。

马映义 1949年9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0年12月入伍，在陆军21军61师182团2营服役。先后任2营4连司务长、后勤处财务股助理员、1营2连政治指导员、后勤处军需股助理员、股长等职。1983年12月起，先后任金昌市人民武装部副营职、正营职助理员，市军分区后勤部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助理员、后勤部副部长、部长、军分区党委常委等职。1971年至1987年在部队多次受嘉奖。1979年在182团荣立三等功一次。1988年8月，授予中校军衔。1993年11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党总支书记、调研员。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2010年退休。

王宗斌 1949年10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64年11月入伍，在陆军55师165团服役。先后任班长、2营4连排长、副连长、连长，张掖市军分区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1970年被165团评为“带兵先进干部”，并出席55师、19军、兰州军区先进英模代表大会。1986年4月起，历任金昌市水电局党组成员、物资供应站站长，政协金昌市委员会总务科长、民族宗教委副主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副秘书长、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等职。2007年1月退休。

刘生玉 1950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学高级教师。1975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双湾中学、县文教局工作。1980年9月起，先后任金川公司总校教务科副科长、科长、公司一中副校长、公司六中校长、公司一中党总支书记兼副校长、公司一中校长兼党总支书记等职。2002年8月，任金川公司总校工会主席。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张积勇 1950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文化工作队、县广播局、金昌市广播电视局工作。1984年10月，任金昌市广播电视局业务科副科长。1988年2月后，历任金昌电视转播台副台长、台长，金昌电视台副台长、台长等职。2001年11月，任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输公司经理。2007年11月，任金昌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调研员。2010年退休。

黄能学 1950年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中专文化。1969年11月，在甘肃省东大山铁矿工作，后任车间主任。1983年起，先后任永昌县磷肥厂党支部副书记、厂长，永昌县水泥厂厂长，金昌市毛纺厂副厂长，金昌水泥厂厂长，市物资局局长，市外贸局局长，市安监局局长，政协金昌市委员会经农委主任、调研员等职。曾当选为政协金昌市第二、六届委员会委员。2010年12月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张宗福 1950年8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中专文化。1968年3月入伍，在新疆军区后勤吐鲁番基地兵站勤务连服役。历任勤务连司务长、乌鲁木齐军区36331部队助理员、管理股股长等职。1985年10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委信访办副主任科员、市委办公室总务科科长、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1999年6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副秘书长。2010年1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调研员。曾当选为政协金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10年11月退休。

赵永鸿 1951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8年3月入伍，历任乌鲁木齐军区36331部队副班长、班长、副连长、连长、组织计划股股长。1982年1月，转业于金昌市公安局后，历任秘书科副科长、内保科副科长、治安科科长、治安支队政委、刑侦支队政委、交警支队政委、调研员等职。

刘治国 1951年1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一级警长。1968年12月

入伍，历任成都军区56006部队战士、政治部干事等职。1979年9月，任永昌县公安局秘书股干事。1982年9月，任金昌市公安局政治处干事。1983年10月后，历任金昌市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指挥中心主任等职。1997年10月起，任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政委、局长。2000年9月，任金昌市公安局副局长兼金川分局局长。2006年1月后，历任金昌市公安局副局长、调研员。

石培友 1951年3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0年12月入伍，在部队服兵役，先后任副班长、班长。1976年3月，转业至永昌县宁远堡公社工作。1978年5月起，历任永昌县民政局副局长、局长，金昌市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等职。2003年3月起，先后任市政府农业办主任、党组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2009年3月，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2010年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市第六届人代会代表。

姜有才 1951年9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医药公司、永昌县商业局、永昌县供销社、金昌市商业局工作。1987年1月起，先后任金昌市供销社业务科科长、金昌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2000年11月起，历任金昌市供销合作社助理调研员、调研员。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和书法作品。

祁玉祥 1952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69年11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011部队服役。1976年8月，转业至永昌县委办公室工作。1981年6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委办公室行政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等职。

聂向阳 1952年8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1年2月，插队下乡。1972年2月起，先后在铁路第一工程局、武威铁路分局政治部审干办公室、武威市财政局、武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历任武威地区财政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9年，任武威地区财政处副调研员、党组成员。2000年12月，任武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正县）。2008年1月，任武威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机关党支部书记。2009年8月，任武威市财政局调研员。

蔺有武 1952年9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9年2月入伍，期间获四次营级嘉奖。1974年6月就读于甘肃省师范大学。1976年9月，在永昌县委组织部工作。1981年11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金昌市委党校副校长、党总支书记。1999年9月起，历任金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讲师团团长、金昌日报社总编辑、金昌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等职。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政协金昌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市六届人代会代表。2010年12月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5篇刊登于省级以上刊物并获奖。

孟耀勤 1954年9月出生，河南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3年12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167团服役，先后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参谋长等职。1995年5月，任金川区人武部部长。

张玉瑞 1954年1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71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武威地区粮油机械厂、中国农业银行金昌市支行、金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1989年10月起，先后任金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科级、正科级纪检监察员，纪检监察一室副主任、主任等职。2005年7月，任金昌市委老干部工作局副局长。2010年12月，任金昌市委老干部工作局副局长、调研员。

张俊礼 1954年12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6年12月，在永昌县组织部工作。1977年7月起，先后任永昌县宁远堡公社团委书记，金川区宁远堡乡人民政府乡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1995年5月，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副主席、区委统战部部长。1996年12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2年1月，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主席。2011年10月，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党组书记。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市第六届人代会代表，政协金昌市第五、六届委员会委员。

赵建龙 1954年12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本科学历。研究馆员。1978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78年7月，参加对甘肃秦安大地湾原始聚落遗址的发掘工作。1984年后主持或参加庆阳南佐、侯家沟、野猪沟、玉门白土梁，张掖市民乐县八卦营，岷县坪上等遗址和墓地的发掘工作。1995年12月，任副研究馆员。工作期间，参加编写的《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并获甘肃社科三等奖。主持编写的《兰州红谷下海石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并获甘肃地方史志委员会文史类一等奖。论文《秦安大地湾遗址发掘对历史研究的贡献》发表于《丝绸之路》1997年4期，并于2001年4月被世界华人交流协会评为国际优秀论文。2008年，入选《中国当代文博专家志》。

吴永贤 1955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1年3月，在永昌县公安局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副股长、副教导员、教导员等职。1991年3月起，历任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副局长，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市国家安全局办公室主任、政治处主任、副局长等职。2007年4月，任金昌市国家安全局局长。荣立三等功一次。

王永文 1955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商业局、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汽运公司财务科工作。1986年12月起，任镍都实业公司财务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1996年12月，任镍都实业公司副经理。2010年2月，任镍都实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先后多次被评为金川公司先进工作者。

阎立岱 1955年1月出生，甘肃省景泰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2年12月入伍，服役于89770后勤部。1977年4月，从教于景泰县东梁小学。1978年9月，在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学习。1982年7月后，先后在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金川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等处工作，历任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纪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等职。1989年5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宣传部部长。1995年7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1996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1997年1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2000年8月，任金昌市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正县级）。2001年5月起，先后任中共金昌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纪委副书记、市纪委正县级干部、金昌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等职。2010年5月，任金昌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2012年5月，任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

薛好儒 1955年4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宁远堡公社、永昌县人民法院工作。1989年9月起，历任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庭长，副县级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等职。2010年12月，任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正县级专职委员。

王建军 1955年8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2年起在永昌县粮食局工作。1981年起，先后任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办公室主任、政治部主任等职。2007年，任金昌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2012年7月退休。

杨立林 1955年1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4年8月参加工作，

先后在永昌县宁远堡公社、河西堡公社工作。1982年4月起，历任金昌市金川工委秘书、办公室主任，金川区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金川区双湾乡党委书记等职。1995年7月起，先后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副书记。2000年2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明办主任。

多文功 1955年12月出生，甘肃省民勤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张掖市山丹县农业局干事、副局长，山丹县农委副主任等职。1987年12月后，历任金川区农业技术指导站站长，区农委副主任、主任，宁远堡乡党委书记，区委宣传部部长等职。2000年8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3年2月，任中共金川区常委、副区长。2005年7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副区长。2006年6月，任金昌市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任金昌市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兼市人防办主任。2012年12月，任金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李茂堂 1956年5月出生，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2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武威地区石膏矿、行政公署，金昌市劳动人事局等处工作。1985年6月后，历任金川区民政人事局（后为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局长等职。1995年9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1999年12月，任中共金昌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0年5月，任中共金昌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11年12月，任金昌市建设局党委书记。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易江涛 1956年5月出生，湖南石门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3年11月，在八一农场插队。1981年4月，任永昌县经营管理站技术员。1983年，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学习。1986年7月后，历任永昌县农业局科员，县经营管理站副站长，中共永昌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朱王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新城子镇党委书记，县民政局局长，城关镇党委书记等职。2001年6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2年10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3年1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2005年7月，任金昌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2011年9月，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市第四、五、七届人代会代表。

唐生寿 1956年6月出生，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4年12月入伍，先后任步兵第11师33团2营四连战士、副排长、司务长、团政治处宣传股正排职干事、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1986年2月后，历任金昌军分区政治部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副团职干事。1996年4月，任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1997年3月，任金川区人民武装部政治部委员、中共金川区委常委。2000年10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02年4月起，先后任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讲师团团长，金昌日报社总编辑。2011年1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2年5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党支部书记。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五、六次党代会代表。

杨发寿 1956年9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4年12月，在永昌县焦家庄公社焦家庄大队插队。1975年12月后，先后在八冶二公司一队、八冶金川小学、八冶金川中学、八冶职工教育中心团委工作，先后任小学、中学团支部书记，教育中心团委副书记、书记等职。1988年3月起，历任中共金川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金川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等职。1994年1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副区长。1999年12月，任金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正县级）。2000年4月，任金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1年5月，任金昌市交

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2002.05—2003.05兼金昌飞龙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任金昌市旅游局局长兼市外事办公室、市侨务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0年5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调研员。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吴建平 1957年1月出生，甘肃省环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6年入伍，先后在武警武威支队民勤县中队、武威直属中队，武警金昌支队永昌县中队、金川区中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中队长、参谋等职。1989年后，历任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组织员、副部长、部长等职。2000年，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2年10月，任金昌市民政局副局长。2007年4月，任金昌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1月，任中共金昌市委机关工委专职副书记。2012年12月，任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校长。

杨宝来 1957年6月出生，河北省定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2月入伍，在省军区守备2师5团五连服役。1978年3月，在西安陆军学院2大队5队军事专业队学习。1979年9月起，历任守备师5团排长、参谋、连长、副营长、兰州陆军高炮预备役师2团、副营职参谋、营长等职。1994年7月，任兰州预备役师训练基地副团职主任。1997年3月，任兰州陆军高炮预备役师2团代理参谋长。1998年3月，任金昌市金川区人武部部长。

王多仁 1957年8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5年3月参加工作，任永昌县水源乡西沟小学教师。1979年8月，在武威地区师范学校学习。1981年7月后，先后在永昌县文教局、金川区文教卫生委员会工作。1987年1月起，历任金川区宁远堡乡副乡长、党委书记等职。1995年5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0年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副区长。2004年3月，任金昌市交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市运管处处长。2010年5月，任金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2011年12月，任金昌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曾当选为金昌市三、五、六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三、五届人代会代表。

马维茂 1958年2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6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粮食局、劳动局、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市农委、市乡企局、市粮食局工作。1988年8月起，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等职。2009年7月，任金昌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建春 1958年2月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8年3月参加工作，任双湾镇东四沟学校民办教师。1979年8月，在武威师范学习。1981年7月后，历任中共永昌县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督查员等职。1993年7月，任永昌县委党校副校长。1995年12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委党校教务处主任、副校长。2009年6月，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等职。2012年12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民族宗教委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七届人代会代表。

张禄儒 1958年6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4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武威地区凉州宾馆会计、旅游公司总经理、武威地区食品公司总经理等职。1999年4月起，任武威市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党支部书记、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兼任武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0年6月至今兼任武威市在兰流动党员总支委员会书记。

贾德芳（女） 1958年9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4年，在宁远堡公社白家嘴大队插队劳动。1976年后，历任永昌县人民法院法警、书记员、助理审判员，金昌市民政局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民政科科长、优抚科科长、优抚安置科科长、助理调研员等职。2002年11月，任金昌市民政局助理调研员、党组成员。2003年2月，任金昌市民政局

党组成员、市双拥办副主任。2007年8月，任金昌市民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双拥办副主任。2010年12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主任。2011年10月，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调研员。曾当选为政协金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王永刚 1959年5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7年9月入伍，历任新疆建设兵团农三师45团一连农工、特务连战士。1981年12月，任金昌市百货公司职员。1983年8月后，在金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1991年2月后，在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检察员、起诉科科长、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检察长等职。2006年11月，任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2013年10月，任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县级）。

聂兴祥 1959年10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8年12月入伍。1983年7月起，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1集团军炮兵团排长、副连长、炮兵旅司令部特务连连长、党支部副书记、炮兵旅2营副营长、营部党支部书记、金昌军分区后勤部助理员、科长等职。1999年5月，任永昌县人武部部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4月，任金川区人武部政委、党委书记。2002年3月，任金川区人武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同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区委委员、常委。2009年2月退休。

顾长寿 1959年12月出生，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5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煤田地质队、省东大山铁矿，金川区人民检察院等处工作。1985年6月，任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副科长。1989年6月，任金川区人民检察院科长、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1991年5月后，历任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区法院院长、党组书记等职。2007年3月，任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2012年3月，任金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正县级）。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七届人代会代表。

徐 峰 1960年5月出生，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7年3月，在永昌县宁远堡公社插队。1978年3月，在陕西潼关84851部队89分队服役，历任班长、代理排长。1981年3月，在永昌县司法局工作。1982年5月在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任助理审判员。1985年3月起，先后任金川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委会委员、经济庭庭长、民事庭庭长、区司法局局长、区政法委副书记等职。2003年1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1年10月，任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主席。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市七届人代会代表，政协金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委员。

方怀天 1960年7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昌市文卫委、市卫生局、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医务科副科长、科长、业务副院长、院长、党总支书记等职。期间，于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兰州军医学校医疗专业学习，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在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11年11月，任金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永鉴 1960年1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8年7月，在永昌县粮食局工作。1991年12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金信审计事务所所长。1999年6月起，任兰州金昌大厦副经理，金昌市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副主任，金昌大厦经理，金昌市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党支部书记，金昌市商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等职。2009年12月，任金昌市档案局局长。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李发祯 1961年7月出生，甘肃省永登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7月，在金川区双湾乡工作。1985年10月起，先后任金川区双湾乡副乡长、党委副书记，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等职。1996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2000年8月，任区委副书记兼区委党校校长。2006年11月，任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至六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第五、六届人代会代表。

曹绪生 1961年7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焦家庄中学、焦家庄乡政府、金川区监察局工作。1989年6月起，先后任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双湾镇党委书记，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永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等职。2006年1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2009年5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任金昌市水务局局长。曾当选为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五、六届人代会代表。

刘建国 1961年10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法院、金昌市公安局工作。1987年8月起，历任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刑警队副队长，新华路派出所副所长、指导员，广州路派出所所长，金川公安分局副局长、政委等职。2000年9月，任金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2003年3月，任金昌市公安局副局长。2006年8月，兼任金川分局局长。

张文杰 1961年9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10月，在永昌县城关镇工作。1983年9月，在甘肃农业大学林学院读书。1985年7月，在金昌市农委工作。1988年9月后，历任金昌市农委林业科副科长、市林业局科长、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2003年，论文《河西走廊地区发展保护性林业的基本思路》在甘肃省2003年学术年会文集上发表。2011年12月，任金昌市林业局副局长兼市绿委办主任。

高永生 1962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昌市人民医院外科、办公室等处工作。1996年起，历任外科副主任、住院部党支部书记、外科主任、业务副院长等职。2010年，任金昌市人民医院院长。

潘惠芳（女） 1962年3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6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文工团、团县委、政协永昌县委员会、团市委工作。1989年5月后，先后任共青团金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等职。2000年8月，任金昌市妇联副主席。2007年4月，任金昌市妇联主席。曾当选为中共金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市第六届人代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在报刊杂志上曾发表文章10余篇。

石俊莲（女） 1962年4月出生，甘肃省榆中县石头沟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金昌市金川区双湾乡政府农技员、副乡长。1985年9月，任共青团金川区委书记。1994年11月，任金川区民政局局长。1995年5月，任金川区政府区长助理。2005年4月，任金昌市爱卫办副调研员。2009年8月，任金昌市爱卫办副主任，党组成员。2013年10月，任金昌市爱卫办调研员。

文新农 1962年7月出生，甘肃省庆阳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合水县华池学校、民建甘肃省委秘书处工作。1990年8月起，历任甘肃省直机关工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直机关团工委副书记、书记等职。2006年7月，挂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8年7月，挂职期满回甘肃省省委机关工委工作。

石培忠 1962年8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7月，在金昌市一中工作。1992年4月起，先后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总务科副科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等职。2007年4月，任金昌市中小企业工委书记兼市乡企局副局长。2010年5月，任金昌市工业和信息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金昌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主任。

常家有 1962年9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水电局、红山窑乡、新城子镇、焦家庄乡工作，历任红山窑乡乡长助理、副乡长，新城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焦家庄乡党委书记等职。1998年1月，任永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2年12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副书记。2006年6月，任金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任金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2009年4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2011年5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书记。曾当选为甘肃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省第十二届人代会代表。

史文全 1962年10月出生，甘肃省兰州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人民警察学校，金昌市公安局行政科、治安股工作，历任副股长、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等职。1997年10月，任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广州路派出所所长。2003年1月，任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副局长。2009年6月，任永昌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11年8月，任金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川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金川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金川区委政法委副书记。2013年4月，任金昌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

刘志军 1962年11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7月，在金昌市委办公室机要科工作。1989年8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委办公室机要科副科长、机要处主任科员，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等职。1999年1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2001年5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区纪委书记。2003年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正县级副书记。2003年12月，任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工委副书记。2010年起，任金昌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薛希成 1962年12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8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区双湾中学、永昌县文教局、金昌市民政局工作。1986年8月，在金昌市人事劳动局工作。2002年4月，任金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2009年9月，任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2012年5月，任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兼市职业培训中心主任。

何济国 1962年12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9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武装部、中共永昌县委组织部工作。1995年4月后，历任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副县级组织员等职。2002年11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6年12月，任中共金川区委专职副书记。2009年6月，任金昌市文化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5月，任金昌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六届人代会代表，市第六、七次党代会代表，第七届市委候补委员。

姜国文 1963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1年8月，在永昌县河西堡中学工作。1992年3月起，先后任金昌市社会福利院副院长、院长，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金昌市侨务办公室、金昌市旅游局）副主任、副局长等职。2010年12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金昌市侨务办公室、金昌市旅游局）主任、局长。政协金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在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数篇，出版《中国秘境之旅——甘肃金昌》《走进金昌——金昌旅游导游词》等专著。

宿好杰 1963年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参加工作，在金昌市计划委员会工作。1989年10月起，历任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副科级理论教员、理论科科长。1997年7月，任市委讲师团副团长兼市委宣传理论科科长。2000年5月，任市委讲师团副团长。2001年12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2007年8月，任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姚国琪 1963年6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人事局、金昌市人事局编委办等处工作。1991年11月后，历任金昌市劳动人事局编委办副主任、主任科员，市人事劳动局干部科负责人、干部科科长等职。2000年9月起，历任金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市人事局党组成员，市人事局副局长等职。2009年7月，任金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刘天虎 1963年12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职业中学、中共金川区委政研室、区委办公室工作。1996年11月后，历任中共金川区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保密委员会主任、区委办公室主任等职。2002年1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电气化办公室主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2006年11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2009年4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2011年10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2011年12月，任金昌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副局长。2012年12月，任金昌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曾当选为金昌市五、六次党代会代表，市第六届人代会代表。

张强勇 1963年12月出生，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1年3月参加工作，任中国人民银行金川办事处职员。1983年9月，在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学习。198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金川办事处职员、计划股股长。1989年6月起，先后任共青团金川区委副书记，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等职。2000年1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2年6月，任金昌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5年5月，任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7年3月后，历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等职。2009年4月起，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兼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市第四届人代会代表。

王宗礼 1963年12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9月，在吉林大学政治系读研，获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7月，在西北师范大学工作，历任政治系政治学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院长。2002年9月，在兰州大学读博士，获博士学位。工作期间，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各1项，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项，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政治学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曾入选甘肃省“333”人才工程，获甘肃省高校青年老师成才奖，入选首届“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拔尖创新人才”。

蔡文才 1964年12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上校军衔。1981年10月入伍，先后在兰州军区陆军独立第20师59团3机连、守备1师2团3营服役。1987年6月起，历任步兵56师167团2营5连排长、副连长、政治处宣传股副股长、宣传股股长、政治处副主任等职。1996年3月始，先后任金川区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科长，金昌军分区政治部正营职干事、宣保科科长，金川区人武部政治委员、党委书记。2009年5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金昌市第五、六次党代会代表。被军以上单位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一次、优秀党委书记一次、荣立三等功四次、受到各级嘉奖19次。在多种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130余篇。

姚兴祖 1965年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参军，历任机械员、文书、班长。1986年至1987年在山西武警专科学院学习，毕业后任政治处干事。1991年，任中队政治辅导员。1992年，任政治处股长。1997年，任干部处政治辅导员。1999年转业后，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任正县级执行员。

刘仲仕 1965年3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区双湾学区、金昌市师范附属小学工作。1996年7月起，历任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市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监察局副局长等职。2011年1月后，先后任市纪委正县级纪检监察员、市委督查室主任等职。

张绍民 1965年5月出生，河南永城人，无党派，本科学历。198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核工业部西北地勘局212大队、金昌市计划委员会、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农业委员会、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处工作。1995年4月后，历任金昌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部经理、公司经理等职。2004年3月，任金昌市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2005年5月，任金昌市商务局副局长。2005年7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0年12月，任金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2011年12月，任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2012年10月，兼市循环经济办公室主任）。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六、七届人代会代表。

崔 军 1965年10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小学、金昌市师范工作。1993年2月起，先后任金昌市教育局团委书记、党办公室主任，甘肃广播电视大学金昌分校校长、党支部书记等职。2004年3月，任金昌市第一中学党总支书记。

李飞舟 1965年12月出生，甘肃省静宁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兰州市城关区地税局工作，历任省财政厅专职团委书记、兰州市城关区地税局副局长（挂职）。2001年5月，任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副局长。2002年7月，挂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5年7月，任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宣传处副处长。2009年2月后，历任省地方税务局宣传处处长、基层工作处处长。2012年9月，任张掖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出版《税务公文写作》《行政法与税务行政责任》等专著。

王维国 1966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区双湾乡陈家沟小学、双湾学区、区文教卫生委员会工作。1989年7月起，历任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副主任、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兼信访办公室主任等职。2002年1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1年10月，调任金昌市计划和生育局局长。

田世伦 1966年1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焦家庄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焦家庄中学、中共金川区委政策研究室、宁远堡镇、区城乡建设局工作，历任中学教师、科员、副主任、副乡长、乡长、镇党委书记、局长等职。2002年11月、任金昌市城建监察支队长、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区城乡建设局局长。2006年6月，任金昌市城建监察支队长、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4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1年10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2013年11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金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 勇 1966年4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武威教师进修学校、金昌市监察局工作。1993年起，历任金昌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长、

市招商局副局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2011年后，任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处长。

杨等怀 1966年5月出生，甘肃省正宁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9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4815部队服役。先后任作训参谋、作训股长、团副参谋长、68303部队作训科长、旅副参谋长等职。2005年3月，任永昌县人武部部长。2007年，任永昌县委常委。2009年1月，任金川区人武部部长。2012年6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陈玉年 1968年7月出生，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10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4802部队服役。先后任工兵营地爆连副班长、班长，84815部队1营3连排长、副连长、副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政治处宣传股副股长、股长，68303部队政治处宣传科副营职干事、68303部队3营政治教导员、政治部副主任等职。2007年2月，任永昌县人武部政治委员。2011年12月，任金川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

赵 华（女） 1968年8月出生，甘肃省灵台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昌市建委、市规划管理处等处工作，历任建委规划勘测设计管理科副科长、规划管理处副处长等职。2005年，任金昌市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6年11月，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0年12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常委、副县长。2011年9月，任中共永昌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3年4月，任金昌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陆世平 1969年9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水源乡政府、共青团永昌县委、永昌县实业开发公司液化气站、县林业局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共青团永昌县委副书记、书记，永昌县新城子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2001年12月，任共青团金昌市委党组成员。2007年4月，任共青团金昌市委书记、党组书记。2009年6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督查室主任，共青团金昌市委书记、党组书记。2009年7月，任中共金昌市委督查室主任。2011年12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张政能 1970年1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区双湾中学、区文教卫生委员会、区委办公室工作。1997年3月起，任区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副主任、宁远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常委等职。2010年3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副主任、兰州金昌大厦副经理。2010年12月，任金昌市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主任、兰州金昌大厦经理。撰写的部分理论文章在省、市刊物上进行了交流。

义战鹰（女） 1970年1月出生，北京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学高级教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金川公司总校团委副书记兼第一高级中学团委书记、第四中学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金川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共青团金昌市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共青团金昌市委书记、党组书记，中共永昌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等职。2011年5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2011年9月，兼任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当选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2012年2月，兼任金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工作期间，曾在各类学术杂志发表文章100余篇，其《高效率学习训练法实验课题阶段性报告》在中科院心理研究学术会上获一等奖。曾当选为甘肃省第十一次妇代会代表，金昌市第四届少工委主任、第五届青联主席，甘肃省第八届青联常委；金昌市第六、七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金昌市第七届市委委员，市第五届人代会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市第七届人代会代表。

徐世平 1970年6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10月入伍，在139师服役。1992年7月起，历任56师167团政治处宣传股干事、连指导员、副营职干事。2005年，

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双拥办副主任。2011 年 4 月，任张掖市临泽县武装部政委。2012 年 5 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常委、武装部政委。

亢生伟 1970 年 7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2006 年 11 月，任永昌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10 年 7 月，任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2 年 12 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3 年 10 月，任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县级）。

张健 1971 年 4 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金昌市财政局职员。1999 年 10 月起，先后任市财政局行政科副科长、科长。2007 年 4 月，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2 年 8 月，任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海东 1972 年 3 月出生，甘肃省宁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沈阳飞龙医药集团西北分公司宁夏市场部、兰州师专团委等处工作。1997 年后，历任兰州师专团委副书记兼学生会秘书长、兰州师专团委书记、兰州城市学院团委书记等职。2008 年 9 月，挂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2009 年 12 月，任兰州城市学院统战部部长。

胡生毓 1972 年 12 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区水电局、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2002 年起，先后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社保处、综合处、秘书一处、省政府应急办、秘书四处工作，期间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甘肃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8 年 2 月，任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处长。2010 年 12 月，在省政府应急办主持工作。2011 年 7 月，任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张恒山 1973 年 6 月出生，甘肃省永昌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昌县水源乡、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2003 年 5 月起，任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办公室人秘科科长，共青团金昌市委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金昌市青年联合会主席等职。2011 年 9 月，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曾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 80 余篇，其中《民主监督正当时》一文被全国政协办公厅评为第十二届政协好新闻（万里健杯）三等奖。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六、七届人代会代表、常委会委员，政协金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杨志新 1973 年 6 月出生，安徽省砀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医学高等专科学院、国务院参事室工作。2012 年，挂任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

李 涛 1977 年 6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湖北省公安县杨家厂镇挂职镇长助理 1 年。1999 年 8 月后，先后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办公室工作。2002 年起，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局长办、产品质量监督司等处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三、其他

王萌鲜 1937 年 6 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电影艺术》编辑、中共永昌县委宣传部文化干事及县文化馆副研究馆员。永昌县第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金昌市第二、三、四届人代会代表，政协金昌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甘肃省文联第二届委员，甘肃省作家协会理事，金昌市文联副主席、文学协会理事长，永昌县文联名誉主席。1972 年开始发表作品。1983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短篇小说《落叶无声》获甘肃省庆祝建国 30 周年文学一等奖，《山里人》获 1984 年甘肃省优秀创作奖。著有长篇小说《骊靬书——一支罗马军队在中国的最后归宿》《神矢》，中篇小说《青烟从古城墙下升起》等。

高立孔 1936年11月出生，金川区双湾镇人，中共党员，小学文化。小学高级教师。195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民办教师、新粮地小学校长，双湾学区区长。1960年5月，参加了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会，受到中央领导接见。2005年，被中共金昌市委、市政府确定为享受特殊津贴的国家级劳模。1996年退休。

赵科天 1955年1月出生，金川区宁远堡镇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3年3月，在金川区宁远堡乡西湾小学工作。1975年10月，在武威师范学校上学。1977年12月毕业后，在宁远堡镇宁远中学任教。1985年9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系上学。1987年9月起，先后任金昌市委党校科研室主任、副校长，并获本科、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03年3月起，任金昌师范学校党总支书记，期间获教授职称。2005年7月退休。专著有《需要哲学导论》《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分析》《当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追问——社会和谐核心论》。发表论文90篇。

杨 燕（女） 1978年5月出生，甘肃张掖市高台县黑泉乡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川区民政局、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工作。2001年9月，任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2005年03月，任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2006年3月，任金川区金冶里社区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2007年8月，任金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2010年4月，任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联络处副处长。曾当选为金昌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甘肃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全国第十七次党代会代表。

第三节 人物表录

一、在区工作的党政企领导

表 6-1-4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余永惠	1933.08	河南内乡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任 副主席	1987.01—1990.01 1990.01—1995.06
岳中川	1934.08	甘肃永昌	高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91.02—1995.05
李 发	1934.11	甘肃榆中	高小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87.01—1993.09
行宏昌	1934.11	陕西长安	初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89.01—1995.05
徐茂仁	1936.04	甘肃临夏	初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1985.12—1995.12
张之明	1937.06	甘肃永昌	初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1985.06—1988.12
张仁寿	1937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1990.02—1994.03
潘生寿	1939.08	甘肃金昌	高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助理调研员	1992.01—1999.10
孙倡儒	1941.01	辽宁岫岩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1985.06—1988.12
杨世林	1941.07	甘肃武威	初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法院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院 长 副主任	1988.11—1994.01 1994.01—1994.09
高述章	1941.09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1997.01—1999.12
胡广先	1941.12	江苏邳县	中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区长助理	1991.11—1992.06
葛玉华	1942		中专	无党派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1986.04—1995.06
刘祖御	1943		中专	九三学社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1996.01—2002.01
蔡学晓	1943.08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政法委员会	区委调研员	1996.06—2002.11
高文成	1943.09	河北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95.07—2002.01
周大仓	1943.12	甘肃武威	初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97.01—2002.01
李献友	1944.06	江苏徐州	大专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 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政委	1986.07—1988.12

续表 6-1-4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常才元	1944.10	甘肃金昌	高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助理调研员	1998.01—2005.03
王永有	1945.11	甘肃金昌	中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1990.12—1994.12
任建国	1949.04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00.01—2009.03
任玉儒	1949.04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助理调研员 副主席	2001.10—2002.01 2002.01—2009.04
白大道	1949.09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席 副主任	1999.01—2002.01 2002.01—2007.01
毛翠英（女）	1949.10	甘肃山丹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95.06—2003.04
王吉录	1949.11	甘肃永昌	中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03.04—2010.01
潘发荣	1949.11	甘肃金昌	中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区长助理	1995.08—
戴国校	1950.05	甘肃华亭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副书记	1990.02—1996.05
狄英俊	1951.10	甘肃永登	高中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区长助理	1996.08—2000.08
王积禄	1951.12	甘肃金昌	中专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02.01—2007.01
陈玉兰（女）	1952.04	甘肃永登	高中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02.01—2006.03
张柏志	1953.11	甘肃民勤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助理调研员	2001.05—2011.10
王明录	1955.01	甘肃民勤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环卫局	助理调研员	2010.08—
杨克忠	1955.12	陕西宝鸡	本科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02.01—2011.10
陈永虎	1956.01	甘肃永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10.01—2011.10
吕锋基	1956.02	甘肃永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09.03—
王　云	1956.03	甘肃民勤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副书记	1996.06—1997.03
姚　斌	1956.03	甘肃永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1996.01—1998.12
鄢卫东	1956.09	重庆渝北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1992.10—1995.09（挂职）
曹万香（女）	1956.09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07.01—2009.03

续表 6-1-4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杨广慧	1956.12	陕西宝鸡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1995.03—1999.08
岳孟武	1957.06	陕西蓝田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11.10—
赵文秀（女）	1957.09	甘肃永昌	大专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07.01—2011.10
李传林	1957.10	河南民权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1999.01—2002.01
李逢泰	1957.11	甘肃景泰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09.03—
贾录和	1958.01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06.06—2010.01 2010.01—
赵贵天	1958.04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11.10—
曹绪祥	1959.12	甘肃永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02.01—
何建国	1960.10	山西运城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2002.01—2006.03
张 锦	1961.01	甘肃山丹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金川公园管理所	助理调研员	2011.01—
李发财	1961.02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09.12—
侍玉彪	1962.03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区长 副局长	2004.03—2006.11 2006.11—
秦国伟	1962.08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军分区政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副团职干事 副部长	1995.12—1997.04 1997.04—1999.08
翟兴武	1962.10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绿化管理局	助理调研员	2011.06—
丁振民	1962.10	甘肃民勤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2013.04—
沈晓岩	1962.1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2011.12—
何承鹏	1963.02	甘肃民勤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2013.04—
冯国平	1963.08	甘肃平凉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党总支副书记	2009.06—
叶先春	1963.10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区委办公室主任	2009.07—2011.12 2011.12—
李文君	1963.11	宁夏西吉	大专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2003.03—2003.12
崔忠远	1963.12	辽宁盖县	本科	群众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02.01—

续表 6-1-4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康科强	1964.01	陕西三原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2005.03—2005.12
刘国禄	1964.03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中共金川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办公室主任 书　记	2010.06—2011.09 2011.09—
游　伟	1964.06	河南郾城	大专	中共党员	金川区总工会	助理调研员	2010.12—
寇宗军	1964.10	甘肃景泰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2002.05—2005.07
田丰兰（女）	1964.11	甘肃民勤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2011.10—
陈玉梅（女）	1964.11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副主席	2011.10—
孙桂芬（女）	1964.11	河北献县	本科	九三学社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2010.12—2011.09
赵　起（满族）	1965.01	辽宁沈阳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副书记	2001.06—2003.03
左小平	1966.01	甘肃清水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主任 副区长	2006.06—2010.12 2010.12—
祝文年	1966.04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镇　长	2011.11—
王光成	1966.10	甘肃武威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2004.11—2005.03
陈　刚	1966.11	四川三台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2009.06—
冯汉颓	1968.01	甘肃古浪	本科	九三学社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2011.09—
燕　中	1968.03	甘肃会宁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2010.08—
厍运亨	1968.11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2011.12—
王世江	1968.11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镇　长 书　记	2007.12—2011.12 2011.12—
黄玉斌	1969.04	甘肃靖远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 金川区人民政府	部长 常务副区长	2004.03—2011.10 2011.10—
周兴国	1969.10	甘肃敦煌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2006.03—
郭　炜	1969.12	山东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	副书记	2011.12—
张永芬（女）	1970.07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委员会宣传部	部长	2011.09—
从　涛（女）	1970.08	吉林辽源	研究生	中共党员	中共金川区委宣传部 中共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宣传部部长 纪委书记	2003.04—2006.12 2006.12—2011.09

续表 6-1-4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姜智基	1971.03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2012.12—
胡政兵	1972.02	四川盐亭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2012.10—（挂职）
刘成田	1972.02	山东沂南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2012.10—（挂职）
苏 卫（回族）	1972.03	河南宁陵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2010.09—（挂职）
刘宗和	1972.09	山东郓城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2012.08—2013.02（挂职）
郜寿昌	1972.10	甘肃永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2012.06—
杨立志	1972.1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共宁远堡镇委员会 金川区人民政府	书 记 副区长	2007.12—2011.10 2011.10—
李春荣	1976.03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院长	2013.10—
王昱之	1975.08	甘肃白银	博士	中共党员	金川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2010.05—2011.10（挂职）

二、本籍在外工作的党政企领导

表 6-1-5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白兴本	1927.09	甘肃金昌	高小	中共党员	华北石油第四勘探公司	助理调研员	
高立其	1927.11	甘肃金昌	小学	中共党员	中共永昌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7—1981
乔培德	1928.10	甘肃金昌	高小	中共党员	长庆石油勘探局武装保卫部	副部长	
王建堂	1933.10	甘肃金昌	高小	中共党员	国营八一农场金昌农垦公司	职代会主任 纪委书记	
赵登贵	1937.02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农业局	副局长	1983.06—1985
郭宝业	1937.07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金昌市审计局	助理调研员	1997.10—1998.03
王光裕	1938.01	甘肃金昌	小学	中共党员	永昌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1994.01—1998.01
路兴学	1938.07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金昌市商务局	副局长	1996—
姚登寿	1938.10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中共永昌县委员会	助理调研员	1989.10—1998.02
高兴善	1940.04	甘肃金昌	中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第二中学	书记	1993.03—2000.05
张天新	1940.05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金昌市档案局	助理调研员	1993.05—2000.04
常鼎元	1940.07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永昌县人民政府	助理调研员	1999.05—2000.10

续表 6-1-5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焦士华	1940.11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新疆八一棉纺厂老龄办	主任	1985—2000
赵发祥	1941.03	甘肃金昌	中专	中共党员	中共永昌县委员会	助理调研员	1995—2002
潘发礼	1941.06	甘肃金昌	中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院长	1991.12—2001.07
薛积庆	1941.07	甘肃金昌	高中	中共党员	金昌市建设局	助理调研员	1993—2010.10
宿有礼	1942.05	甘肃金昌	高中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分行	工会主席	1989.05—1993.05
田保兴	1943.06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中共永昌县委员会	助理调研员	1989—1993.07
刘祯祥	1943.12	甘肃金昌	中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统计局	助理调研员	—2003.12
李生荣	1946.11	甘肃金昌	高中	中共党员	政协永昌县委员会	副主席	2002.01—2006.02
李德元	1949.03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任	2001.10—2005.06
贾永双（女）	1953.04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政协金昌市委员会	助理调研员	2007.04—2007.06
高泽秀（女）	1953.04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司法局政治部	主任	1998.12—2008.11
刘世虎	1953.07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供销社回收公司	书记	1997.07—2005.11
王杰武	1954.07	甘肃金昌	初中	中共党员	金昌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政委	2003.08—
闫自论	1955.09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国家税务局	助理调研员	2003.03—
赵永礼	1955.10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电视台 金昌市广播电视局	台长 副局长	1996.08—2004.03 2004.03—
胡朝志	1955.12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红十字会	专职副会长	2009.12—
李希荣	1956.07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昌监管分局	副局长	2005.04—
孙天曦	1957.01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司法局	助理调研员	2011.01—
崔伯祥	1957.03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永昌县第一中学	党总支书记	2010—
石成德	1958.0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地方税务局	纪检组长 助理调研员	1996.06—2001.09 2001.09—
马中岳	1959.01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规划局	助理调研员	2001.05—
鲁兴学	1959.05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电影公司 金昌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经理 助理调研员	1996—2003 2003—
王育生	1962.07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9—
姚明智	1962.07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2012.12—

续表 6-1-5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张学斌	1962.1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武威市国家税务局	副局长	2004.11—
姜有贤	1963.07	甘肃金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1996.08—2005.02
张毓华（女）	1964.0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物价局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副主任	2003.07— 2010.06—
朱玉荣（女）	1964.04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电视台	台长	2010—
张清能	1964.04	甘肃金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金昌市第四中学	书记	2009.12—
石毓玲（女）	1964.12	甘肃金昌	中专	中共党员	济南市黄河工程局经营开发处	处长	2006.06—
吴志贤	1965.0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市分行	副行长、党委委员	2005.12—
吴玉珍	1965.11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永昌县河西堡镇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长、党委书记 副主任	2006.02—2012.12 2013.01—
宿好锋	1965.1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2009.12—
王永成	1966.0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支队长	2012.12—
王旭德	1966.09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	2012.12—
贾祥和	1967.03	甘肃金昌	本科	群众	金昌市规划局	副局长	2002.01
宿好生	1967.07	甘肃金昌	本科	民建	金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局	局长	2009.12—
李德辉	1967.1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精神文明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2009.07—
贾得梅（女）	1968.01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	副主任	2005.07—
亢生宏	1968.09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 金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主任 督学	2007.11-2011.12 2011.12—
许正泰	1968.09	甘肃金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中共金昌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金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2010.08—
王玉辉	1968.10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昌监管分局	副局长	2008.08—
潘竞军	1968.11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建设局 金昌市国土资源局	副局长	2007.05—2012.06 2012.06—
亢万荣	1968.11	甘肃金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金昌市第三中学	校长	2006.06—
高泽祯	1969.09	甘肃金昌	博士	中共党员	成都军区	副团级	
常秀华（女）	1969.12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6.06—
常明善	1970.09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供热管理处	主任	2012.12

续表 6-1-5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杨德寿	1972.03	甘肃金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兰州石化公司仪表厂	副厂长	2003.11—
曹学英	1972.06	甘肃金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金昌市文化出版局	副局长	2011.01—
聂飞华	1972.10	甘肃金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专职委员 检察长	2007.08—2010.12 2010.12—
许太善	1973.11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财政局	副局长 党组成员	2012.12—
赵光学	1974.02	甘肃金昌	大专	中共党员	金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副主任	2010.12—
姜德炜	1977.07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昌市统计局	副局长	2012.05—
高泽文	1955.10	甘肃金昌	本科	中共党员	金川公司 工程质量管理部	总经济师、副经理	1996.12—2011.06

三、在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表 6-1-6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备 注
胡录庭	1940.03	安徽砀山	金川区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5.07 聘任
杨恒威	1947.09	甘肃永昌	金川区农牧局	高级兽医师	1999.05 聘任
吴志强	1947.06	甘肃平凉	金川区农牧局	高级农机工程师	2002.04 聘任
刘 敏	1956.08	陕西扶风	宁远堡镇中心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2 聘任
闫天喜	1956.09	甘肃永昌	金川区林业局	高级林业工程师	2001.12 聘任
李仁德	1956.09	甘肃金昌	双湾镇双湾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6.02 聘任
刘宗来	1957.06	甘肃武威	金川区农牧局	高级兽医师	2005.05 聘任
刘淑英（女）	1957.09	甘肃金昌	金川区第一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7.03 聘任
逯权民	1958.01	甘肃天水	双湾镇中心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7.03 聘任
伏建军	1958. 09	甘肃会宁	宁远堡镇宁远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0.03 聘任
胡金义	1959.07	甘肃金昌	金川区第一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6.02 聘任
潘惠英（女）	1959.11	甘肃民勤	金川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副主任医师	2009.11 聘任
高军善	1961.07	甘肃金昌	宁远堡镇宁远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04 聘任
许明善	1961.12	甘肃金昌	金川区第一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04 聘任
李 珏	1962.01	甘肃民勤	宁远堡镇宁远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5.05 聘任
甄世贤	1962.03	甘肃金昌	双湾镇双湾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7.03 聘任

续表 6-1-6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备 注
汤万梅（女）	1962.04	甘肃民勤	金川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副主任医师	2007.12 聘任
安明福	1962.07	甘肃永登	中共金川区委统战部	高级畜牧师	2008.12 聘任
杨开昭	1962.11	甘肃永昌	金川区教育局研究室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2 聘任
崔 荣	1963.07	甘肃金昌	金川区审计局	高级农艺师	2005.10 聘任
胡秀华（女）	1963.11	甘肃民勤	滨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中医师	2010.07 聘任
李金春（女）	1964.02	甘肃天水	八冶一小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2 聘任
马全生	1964.06	甘肃古浪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高级农艺师	2000.12 聘任
张凤香（女）	1965.12	甘肃永昌	金川区教育局研究室	中学高级教师	2008.04 聘任
陆世龙	1967.01	甘肃金昌	金川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中学高级教师	2008.04 聘任
潘从斌	1967.03	甘肃民勤	金川区政研室	高级农艺师	2005.12 聘任
安红梅（女）	1968.04	甘肃张掖	宁远堡镇宁远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7.03 聘任
周 梅（女）	1969.11	甘肃武威	金川区教育局研究室	中学高级教师	2008.04 聘任

四、本籍在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表 6-1-7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备 注
刘世礼	1942.10	甘肃金昌	永昌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6 聘任
梁永湖	1954.01	甘肃金昌	金昌市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6.01 聘任
吴硫麟	1954.02	甘肃金昌	武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级工程师	2005.12 聘任
王建民	1956.03	甘肃金昌	金川公司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12 聘任
许 雯	1957.02	甘肃金昌	武威市体育运动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2000.01 聘任
陈俊天	1960.11	甘肃金昌	永昌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7.04 聘任
郭文强	1961.11	甘肃金昌	金川公司三矿区	铁路运输高级工程师	1996.12 聘任
石培祥	1962.06	甘肃金昌	金昌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1.10 聘任
潘万俊	1963.01	甘肃金昌	金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检验师	2007.03 聘任
石琥钦（女）	1963.10	甘肃金昌	中共金昌市委党校	副教授	2006.11 聘任
常斌善	1964.07	甘肃金昌	金昌市广播电视大学	高级讲师	2005.10 聘任

续表 6-1-7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备　注
姚兴祥	1964. 10	甘肃金昌	永昌县农牧局	高级农艺师	2006. 12 聘任
刘有智	1966. 04	甘肃金昌	金川公司总校第一高级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2. 04 聘任
高泽兴	1966. 09	甘肃金昌	金昌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 08 聘任
杨吉亮	1966. 10	甘肃金昌	金昌市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2002. 12 聘任
吴金兰（女）	1966. 11	甘肃金昌	金川公司总校第一高级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 02 聘任
宿好军	1968. 02	甘肃金昌	中共金昌市委党校	副教授	2002. 12 聘任

五、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流落人员

表6-1-8

姓　名	籍　贯	军籍及职务	定居地及其他
刘永福（女）	四川通江	红西路军妇女团排长	金川城区
何　福	四川苍溪	红 9 军战士	金川区宁远堡镇

六、本地各行业知名人士

表 6-1-9

姓　名	生卒年	籍　贯	行业	技能、特长、业绩
潘维仁	1857—1963	宁远堡镇中牌村	书法	书法在本地有名。
刘浩	1873—1934	宁远堡镇宁远村	画匠	长于彩绘庙宇壁画。
王鳌奎	1877—1950	宁远堡镇东湾村	木匠	从事木器家具制作及祠堂、庙宇、戏台、城楼设计建造。
宿邦佰	1881—1937	宁远堡镇东湾村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妇科、伤寒杂症。
李梓	1882—1936	宁远堡镇宁远村	画匠	长于彩绘庙宇壁画。
魏书斋	1883—1948	宁远堡镇西湾村	书法	书法在本地有名。
方快文	1883—?	双湾镇康盛村一组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内科、外科、妇科、儿科。
杨加麟	1887—1951	宁远堡镇龙景村	木匠	长于农具设计修建起脊挑角房屋。
邱逢盛	1887—1961	双湾镇陈家沟村三组	木匠	修庙宇、房屋、造车，雕刻花槽。
贾元	1891—1968	宁远堡镇宁远村	铁匠	长于农机器件制造。
王选奎	1895—1957	宁远堡镇宁远村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杂病伤寒。

续表 6-1-9

姓 名	生卒年	籍 贯	行业	技能、特长、业绩
喻锡鹏	1897—1979	宁远堡镇龙景村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儿科、伤寒，尤为擅长切脉诊断。
王本斋	1897—1955	宁远堡镇龙景村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伤寒、妇科。
周广前	1898—1982	双湾镇三角城村四组	木匠	做木车、水车，修房，修庙宇。
杨福瑞	1900—1966	双湾镇古城村七组	木匠	承修庙宇、廊房，造车、做家具。
张万村	1900—1960	双湾镇龙口村四组	木匠	进行庄院修建，造车，制作各种家具。
李全发	1900—?	双湾镇三角城村五组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内科、妇科、外科、儿科。
王生元	1903—1953	宁远堡镇龙景村	中医师	原永昌县医院著名医生。
刘尚科	1903—1980	双湾镇金河村四组	木匠	修房、造车，修庙宇，做家具。
潘发贤	1904—1974	双湾镇三角城村三组	铁匠	制作各种刀具、农具等。
吴占伟	1906—1957	宁远堡镇龙景村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杂症，20 世纪 50 年代参加过县中医协会。
方积隋	1909—1977	双湾镇天生炕村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伤寒、妇科。
方集璐	1913—1993	双湾镇康盛村一组	木匠	修房，雕刻，修庙宇，造车，做家具。
方集琥	1918—2003	双湾镇康盛村一组	木匠	修房，造车，1958 年参加永昌东方红会堂修建。
许致孝	1920—1998	双湾镇许家沟村一组	木匠	修房屋、庙宇，做家具，造车。
姜岑基	1921. 05—2005. 05	双湾镇	教师	三十年教龄纪念章获得者
张友信	1922—?	宁远堡镇龙景村五组	书画收藏	1999 年 4 月获中国艺术研究院颁发的书法作品二等奖。
何承喜	1923—?	双湾镇天生炕村七组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内科、妇科、儿科。
张文斌	1925—?	双湾镇许家沟三组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内科、妇科、儿科。
张正泰	1926—1986	双湾镇天生炕村二组	铁匠	制作各种刀具、农具等。
许生镒	1927. 02—2003	宁远堡镇	教师	享受副县级待遇
赵国忠	1928—	宁远堡镇龙景村五组	农民画家	2000 年获“亚太地区名家书画展国家文艺工作者协会奖”。
张文俊	1928—1991	双湾镇龙源村一组	裁缝	裁衣，缝制各种衣物、皮袄。
赵登弟	1929—?	宁远堡镇龙景村七组	医师	长于中西医结合儿科病的诊治。
崔 浩	1929. 03—2009. 10	宁远镇	民营企业家	宁远建筑安装公司创始人。
杨永年	1931—1996	双湾镇古城村七组	木匠	做家具，建房，造车，家具。

续表 6-1-9

姓　名	生卒年	籍　贯	行业	技能、特长、业绩
吴泉刚	1931.09—1995.12	宁远堡镇宁远村五组	铁匠	四代传承铁匠，二级钳工，擅长农业机械及家庭用具制造。
马之积	1933—1989	双湾镇三角城村四组	铁匠	锻做各种农具、生活用具等。
吴有仁	1936.02—2006.05	宁远堡镇宁远村七组	裁缝	裁衣，缝制各种衣物，长于中山装制作。
裴学洪	1937—1995	双湾镇龙口村二组	铁匠	制作各种刀具、农具等。
郭万权	1940.12—2010.02	宁远堡镇龙景村二组	民营企业家	三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吕学文	1941—2006	宁远堡镇龙景村二组	农民画家	原省美术协会会员，擅长中国山水画。
王俊德	1942—	宁远堡镇东湾村三组	工程师	长于桥梁、渠道设计，曾完成了宁远大桥的建造设计。
陈浩来	1943—？	双湾镇营盘村三组	中医	民间行医，专长内科、妇科、儿科。
路玉昌	1945—	宁远堡镇白家嘴村	中医师	1999年获“中国民间名医”称号收录于《中国民间名医大全》一书。
白万才	1950—	双湾镇康盛村三组	铁匠	制作种农具，进行电焊、养焊。
方汝孝	1951—？	双湾镇龙口村五组	中医	民间行医，长于科、妇科、儿科。
李存兰	1952—	宁远堡镇白家嘴村	剪纸	长于民间剪纸，作品多次获得市、区奖励。
王积奎	1952—	宁远堡镇东湾村七组	木匠	长于仿古园林建筑技术，设计完成了仿古建筑金龙阁。
李怀体	1955—2000	双湾镇康盛村一组	铁匠、木匠	进行焊接、修房，做各种家具、风车。
张功儒	1955.01—	宁远堡镇东湾村六组	民营企业家	金昌市塑料厂、驰达出租车公司经理。
张新民	1955.12—	宁远堡镇龙景村	民营企业家	万安燃气公司总经理。
石学彦	1956—	宁远堡镇高崖子村	画家	金川公司文化馆专业美术画家甘肃省书法协会会员。
亢万林	1956.08—	宁远堡镇西湾村十组	民营企业家	金昌矿业建材化工厂经理
王英学	1961.07—	宁远堡镇东湾村四组	民营企业家	金东粮油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潘发权	1964.09—	宁远堡镇中牌村三组	民营企业家	锦都大酒店总经理。
高泽林	1969.04—	双湾镇营盘村一组	民营企业家	金昌泽林辣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刘怀彦	1971.05—	双湾镇营盘村一组	民营企业家	金昌双丰天然色素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附　录

Appendix



一、中央领导视察金川纪实

邓小平视察金川

1966年3月27日上午10时35分，中共中央总书记兼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薄一波，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全国妇联主席蔡畅，西北局书记处书记王林，以及余秋里、谷牧、赵尔陆、吕东、安子文等四十多位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的负责人，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汪锋陪同下，来到金川。

邓小平同志下车后，径直来到露天矿、第二选冶厂视察，他边看现场边听汇报，从品位到储量，从剥离量到日出矿量，问得很细。小平同志边听边点头，称赞金川矿山资源是个不可多得的“金娃娃”，是我国的“聚宝盆”。

在选冶厂，小平对镍的总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等情况问得很具体。小平、富春、一波同志还指示：要组织力量专门研究回收，要找敢革命的人去干。中央领导还指出：“要坚持干部参加劳动，每周下去几天，要发挥和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每个生产班组都要有共产党员。”

邓小平等中央领导视察结束时，在新厂区接见了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和第八冶金建设公司的干部及先进生产者代表，并合影留念。

方毅八下金川

从1978年到1986年的9年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科委主任方毅，八次亲临金川，组织开展金川资源综合利用科技联合攻关工作。

1978年8月，方毅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副省长马继孔和冶金部副部长张益民陪同下来到金川，参加了第一次金川资源综合利用会议。会议期间，方毅下矿井、到炉前，进行了一系列的实地考察。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严肃指出了生产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绿水横流，金属回收率低；二是综合利用差；三是矿山建设速度慢，质量差；四是技术装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五是缺乏文明生产，环境污染严重。他把这些问题概括为三句话即“矿山建设十分缓慢，金属流失十分严重，企业管理十分落后”。与会人员针对这些实际情况，各抒己见，进行了充分探讨。方毅还在会上指出：“希望尽快拿出成果来”“谁最经济，谁最合理，谁流程短，又经济，回收率高，我们就采用谁的。”方毅明确指出：金川要发展，必须抓矿山。金川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全国各地的科研人员一道，先后开展了地下活动规律、井巷掘进与支护、采矿方法和充填工艺四个方面59个专题的研究试验工作，取得了一批极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1980年7月23日，方毅同志视察了只用7个月时间刚刚建成的贵金属车间。他看着崭新的厂房，抚摸着一台台锃亮的设备，激动地对大家说：“同志们辛苦了，谢谢大家，人民感谢你们！”

1981 年 8 月 2 日至 8 日，在金川公司召开的第四次金川资源综合利用科技会议上，方毅指出：“近几年的科学研究工作已为经济合理发展镍生产和综合回收伴生元素做了技术储备，现在该是这些科研成果变为现实生产力、夺取全面丰收的时候了。我们应该把资源综合利用和生产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 1982 年金川科技工作会议上，他亲自指导并帮助金川公司制定了“三年三大步，提前十年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即 1983 年产镍 1 万吨，1984 年产镍 1.5 万吨，1985 年产镍 2 万吨，1990 年左右达到 4 万吨），还对金川的生产建设和 1983 年的重点科研计划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在视察金川公司工作的间隙，观看了张有信的书法作品和收藏品并题字。

方毅在 1983 年金川科技工作会议上说：“我认为需要认真总结一下，这样做，对金川今后的发展大有好处，对推动整个有色工业的发展会产生重要作用。”这次大会全面总结了金川公司依靠科技进步，改变生产面貌的几条经验：一是坚持科研工作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二是采取大力协同，联合攻关的组织形式；三是坚持锲而不舍、一抓到底的工作方法；四是实行科研、设计、生产建设相结合，狠抓科研成果的转化；五是确定了一个量力而行、积极奋斗、循序渐进的总体设想和战略目标；六是有一个坚强的领导班子和一支能打硬仗的职工队伍。方毅说：“金川还有很多好的做法，希望通过认真总结，肯定下来，也希望通过进一步实践，使这些做法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方毅指出：“一是抓金川二期工程的建设；二是要加速一期生产系统的改造；三是加快实现企业现代化的步伐；四是为九十年代后期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准备技术条件，保持后劲。”方毅还介绍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要求公司学习和引进，以加快镍基地建设速度。方毅对治理金川的环境污染也很关心。他说：“二氧化硫危害工人的健康，污染大气，必须下决心回收，制取硫酸。”

1984 年，方毅同志视察金川时提出了在知识分子中特别是在科技人员中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问题，他说：“要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是要使那些通过自己的劳动，对科学研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先富起来……对有重大贡献的，就是要重奖。不实行这一条，经济的振兴、民族的兴旺是不可能的。”“我不相信科技人员不能通过自己的劳动富裕起来。农民能买汽车，有万元户、十万元户，这是大好事。但是，我们不能搞得农民能买汽车、拖拉机，工程师买自行车也困难。”方毅同志的讲话，极大地鼓舞了与会的全体同志。此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其他报刊都转载了方毅同志的这条意见。1986 年在金川资源综合利用第九次科技工作会议上，国家科委和有色总公司联合表彰奖励了金川科技联合攻关中的 37 个科研专题和 241 名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以后形成了制度。

1985 年 10 月，他在第八次金川资源综合利用科技会议上说的一席话，无不使与会者动情和倍感亲切。他说：“自 1978 年以来，我 8 年 7 次来金川。在这里，目睹了一年一年的变化；看到了工人、干部和科技人员在祖国大西北，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镍工业的振兴英勇奋斗，为国家作出了重大贡献；看到了金昌市从诞生到繁荣。”方毅十分关心工人群众的生活，每次到金川视察工作都强调要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建议干部、职工阅读徐迟的报告文学《祁连山下》，以了解常书鸿先生的业绩；号召金川人，特别是金川的知识分子，要学习常书鸿、蔡希陶、陈景润等优秀知识分子的献身精神、创业精神和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搞好金川的生产建设。方毅还很重视镍基地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他指出：“人们不能只有物质文明，生活享受，而没有好的精神享受。我看这里是有条件的，你们这里人才济济，琴、棋、书、画样样都有呀，我建议你们成立一个画院。有了丰富的好的精神生活，对于整个社会面貌会起很大的影响。要把金川这个地方建成现代

文明的城市。还要多种点树，这样既有物质文明，又有科学，又有艺术，那么，人们就会越来越喜欢这个地方了，就不会想往别处去了。”“金川不仅要做生产建设模范，还要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模范。”“要用丰富的内容和生动的形式，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使大家树立起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关系，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在这方面，党员、干部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1986年9月，方毅第八次视察金川时，赞扬金川公司领导班子有一种不怕困难、开拓前进的精神，是一个好的领导班子。看到金川的生活环境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方毅高兴地说：“楼多了，树多了，人也更清爽了。”

乔石视察金川

1989年9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乔石，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和中共金昌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俊谋，市委副书记胡纯纲，市委常委、副市长陆佩的陪同下，视察了金昌市。乔石首先视察了金昌化工总厂。他一边参观，一边同化工总厂党委书记何世忻、厂长李瑞云亲切交谈。在离厂之前，乔石与该厂领导合影留念。

来到市区，乔石首先接见了党、政、军、企的负责人并合影留念，然后听取了赵俊谋的汇报。乔石说：“我虽然在河西工作过几年，但是还没来过金昌。对金川镍矿中央非常重视，经过创业者们数十年的努力，已建成一个新兴的工业城市，有了相当的规模，这个城市应该一开始就把各项工作的基础打好，把党的基层组织、基层政权搞好，各级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同群众一起把金昌的事情办好。”乔石在讲话中特别指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他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的各级干部都要注重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的著作。要加强党的纪律，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

在谈到社会治安问题时，乔石说：“要有一个比较好的规划，把社会治安搞好，要加强企业、农村管理，特别是把青少年的工作做好。市政领导要抓，企业领导也要抓；街道要抓，家庭也要抓。”

下午，乔石听取了金川公司经理王德滋关于金川镍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参观了金川公司科技馆、露天矿、冶炼厂镍电解车间和二期工程施工现场。乔石在视察中说：“金川要继续发展，我希望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甘肃省继续支持。如果再花三年时间把二期工程建设搞起来，技术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金川为社会主义事业和冶金工业发展所作的贡献就更大了。”

9月15日，乔石离开了金昌。

江泽民视察金川

1992年8月12日下午17时，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国家计委副主任叶青、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韩怀智、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省长贾志杰、兰州军区政委曹其生、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徐瑞生、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滕文生的陪同下，来到了金川。

总书记下车后，亲切地与金昌市党、政、军、企主要负责人握手，并向欢迎的人群招手致意。接着，来到金川公司科技馆展厅。在一展厅，总书记认真地询问了金川矿区的地貌、储量和金川人艰苦创业的历史，科技攻关的成就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金川视察的情况。在二展厅，总书记拿起一

块两公斤重的特富矿标本，看了又看，掂了又掂，问公司副经理刘同有："金川矿能开采多少年？"刘回答："按现有的生产规模，能开采200年。"总书记高兴地说："好啊！金川资源很丰富，在戈壁滩上能建起这样一个大型企业，真了不起，金川人真不简单。"

来到四展厅，陪同的同志请总书记题词留念。江总书记略加思索，写下了"腾飞的镍都"五个大字。这时，金川公司党委负责同志把公司厂徽佩戴在总书记胸前。出了科技馆，总书记高兴地走上前去和等候在门前的金昌市党政军企负责人合影留念。

之后，总书记乘车直奔矿山，到掌子面去看望井下工人。18时零7分，总书记来到400米深的1280中段二矿区九工区机械化采矿九分层联络道。一下车，总书记和矿工们亲切握手，并说："你们辛苦了。"总书记语重心长地对陪同的金川公司领导说："要多关心矿山工人的生活。"当和二矿区副矿长李凤翔握手时，总书记亲切地问："什么时候到这里的？"李回答是1962年。总书记说："30年了，辛苦了。"这时，有人提议，总书记和大家照个相吧，江总书记连声说："好！好！我们站后一些，多照一些人，把大家都照上。"照完相，总书记说："我这次来金川见到的工人不多，请代我向金川公司的广大职工表示亲切的慰问！"这时，井下400米深处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总书记来到正在紧张施工的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金川二期冶炼系统建设工地。冶炼厂负责人展开闪速熔炼炉平面图，向总书记介绍二期工程建设概况。总书记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连声说："好！好！祝贺你们成功！祝贺你们成功！""好好干！你们这里大有干头。"

从二期建设工地出发，总书记乘车奔向金昌东部开发区。一拐弯，看到宽阔平坦而又笔直的新华路，总书记高兴地说："一到这里，豁然开朗。"市委书记叶绍裘接上去说："到了甘肃，要看古迹上敦煌，要看道路来金昌。"总书记会心一笑，点头称是，说着车已到电线电缆厂。总书记对厂长说："厂长，我向你提个问题，你们有没有大拉、中拉、小拉？"厂长回答："都有。"接着又问："你们有没有连续退火拉丝设备。"回答："现在没有，以后准备上。"总书记问陪同的金川公司党委书记杨学思，像这样规模的集体企业有几个？回答有10个，总书记说："你们的事业很兴旺，这样的厂规模很大，你们真有魄力。"

看完电线电缆厂，总书记乘车视察市容市貌后说："这次来，我感到特别心旷神怡。"总书记看到一座座新建的工厂，一幢幢拔地而起的楼房，一条条平坦宽阔的街道，深情地说："这个城市很有希望。"

晚上7点40分，总书记乘坐面包车缓缓驶出龙首山庄，带着对金川的美好印象，离开了金川。

一、重要文件辑存

中共武威地委 武威专员公署
关于在永昌县金川地区设立镇的行政机构的通知

武发〔62〕84号

永昌县委、县人委，金川公司、公司党委：

关于在永昌县金川地区设立政权机构问题，经地委报请省委批准："在永昌县下可以设立镇的行政机构。"根据省委批示，现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镇的名称和办公地点。名称为：永昌县金川镇。镇级领导机构办公地点，设在金川有色金属公司驻地。

（二）镇的管辖范围和政权职能。金川镇直接管辖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所属工矿区和河西堡的行政工作，不管农村公社，按政府法令行使政权职能。

（三）机构编制和干部配备。按省委批示编制25人（包括镇人委、党委和公安派出所），所需干部编制名额，在永昌县编制内解决，专区在这次调整行政编制时干部名额已有照顾，县上应予及时拨给。干部主要由专、县负责调配，但为了便于开展工作，金川公司也可视需要调配必要干部，加强领导。

（四）关于领导关系和经费开支。在行政领导上，镇人委直属永昌县人民委员会管辖，镇党委属永昌县委领导。但为了便利工作，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可就近指导和帮助工作。经费开支由永昌县人民委员会负责，列入永昌县财政内。

（五）为了做好建立镇级机构的工作，永昌县委、县人委应组织工作组，指定一名县的领导同志和调配强的部局长级干部专责筹建，并请金川公司和公司党委指导并派一工作组共同研究解决筹建的有关问题。对有关筹建中的原则问题请事先提出意见或规定、办法，上报批准后再执行。

以上通知，请即研究办理。你们的筹建工作计划及干部名单，望速分别报告地委和专署。

中共武威地区委员会 甘肃省武威专员公署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三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在金川地区设立金川镇的批复

甘办何字第 331 号

永昌县人民委员会：

1962 年 4 月 25 日永会办字第 064 号报告收悉。同意在永昌县金川地区设立金川镇。所需干部已在你县总编制名额内作了照顾，不再增拨名额。该镇成立后，希将镇的设置、管理范围以及现有人口等情况，报告民政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共金昌市工委关于将金川镇各街道办事处和金川工商所由原股级改为科级单位的通知

市工委组字〔1982〕4 号

中共永昌县委，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直属社、镇党委（总支）：

为了加强城镇工作和工商管理工作，经市工委会议讨论决定，将金川镇所属的北京路街道办事处、兰州路街道办事处、滨河路街道办事处和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以及金川工商行政管理所由原股级改为科级单位。

中共金昌市工作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共金昌市工委关于设立金昌市金川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市工委组字〔1982〕11号

永昌县委，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直属社、镇党委：

为了加强市直属镇、社工作的领导，经市工委讨论决定：

（一）设立金昌市金川工作委员会，系市工委、市筹委派出机构，领导管理金川镇和双湾、宁远堡两个公社，主要负责“两社、一镇”党的建设、政治工作，督促检查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三至五人。

（二）金川工作委员会由马永恒、魏守忠、王有训、岳中川、张仁寿、陈信贤、苏继善、吴兴隆等八同志组成，马永恒同志任主任，魏守忠同志任副主任。

（三）办公地点设在金川镇。

（四）免去魏守忠同志金昌市文教卫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中共金昌市工作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永昌县河西堡镇、撤销金川镇的通知

金政发〔1983〕85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金川区公署：

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3〕237号《关于成立永昌县河西堡镇、撤销金川镇的批复》：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永昌县河西堡镇，管辖原属金川镇的河西堡地区。根据宪法规定，镇是县、自治县领导的行政单位，市区内不设镇。因此，撤销金川镇的建制。

特此通知。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金政发〔1984〕67号

金川区公署：

经省政府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十六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增设“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从下文之日起开始筹备。八五年元月正式办公。筹备期间的工作人员、办公经费从金川区现有编制和经费中调剂解决，正式编制和经费由金川区公署报市编委和财政局核定。所辖范围基本上以公园路以北为界，统归新华路办事处管辖，具体由金川区和市民政局研究决定。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昌市设置金川区的批复

甘政发〔1984〕265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政发〔1984〕126号文《关于设立市辖金川区的报告》收悉。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市设置金川区（县级），辖双湾、宁远堡两个乡和市区五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在市区。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金川区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通知

市委发〔1985〕17号

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批准，设立市辖金川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条文规定，金川区应设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撤销金川区工委和金川区公署。

区党、政、群各工作部门的设立，要遵循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控制在二十个以内。

（二）人员编制。根据省编委关于金川区的编制应在市的行政编制内调剂解决的意见，暂编一百人（不含公、检、法、司），由区上提出具体意见，报市编委审定和调剂解决。

（三）管理范围。金川区除管理双湾、宁远堡两乡及五个街道办事处外，其他工作实行市、区合理分管。即城建、环保、人防、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工商、广播电视、科技工作暂由市上管理，其余工作区上都要设置相应的机构，切实管实、管好。

（四）干部配备。区机关工作人员的配备，由区上统一安排，除极少数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干部从外地和企业调进外，一般都应从本市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的现有人员中调配。选配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四化”标准，按管理权限报批，尽快搭起架子，开展工作。

中共金昌市委员会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金川区宁远堡乡、双湾乡撤乡建镇的批复

甘民边复〔1999〕38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金川区宁远堡乡、双湾乡撤乡建镇的请示》（金政发〔1999〕4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金川区宁远堡乡、双湾乡撤乡建镇，原政府驻地、行政区域、管辖范围不变。建镇后实行镇管村体制。撤乡建镇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请你们在小城镇建设工作中，严格按城镇发展规划进行基础设施和社区建设，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增强小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经济辐射作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甘肃省民政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金昌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民政厅关于金川区宁远堡乡和双湾乡撤乡建镇批复的通知

金政函字〔2000〕第3号

金川区人民政府：

现将甘肃省民政厅《关于金川区宁远堡乡、双湾乡撤乡建镇的批复》（甘民边复〔1999〕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批复精神抓好落实。撤乡建镇后必须按镇的职能履行好职权，切实发挥好镇的作用，加快小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

金昌市人民政府

二OOO年一月二十八日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出版《金川区志》的请示

金区政发〔2013〕144号

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志办反馈的《金川区志》终审意见和要求，我们认真分析研究，逐条修改完善。特别是针对保密、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等重点内容再次进行了全面复核。

目前，《金川区志》志稿已完成初审、复审、终审等所有法定工作程序，符合社会主义新编地方志的基本要求，现请市政府批准志稿正式出版发行。

妥否，请批示。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8日

金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出版《金川区志》的批复

金政发〔2014〕4号

金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出版〈金川区志〉的请示》（金区政发〔2013〕144号）收悉。经研究，《金川区志》（送审稿）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善、行文规范，符合社会主义新编地方志的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原则，同意正式出版发行。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0日

三、勘界资料辑存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同甘肃省武威、张掖、酒泉专区有关旗、县行政界线问题的座谈纪要（节录）

（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两省、区主要负责同志于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同甘肃省张掖、武威、酒泉专区有关旗、县的行政界线问题，在呼和浩特举行了座谈，座谈会由乌兰夫同志主持。参加座谈的，内蒙古方面有乌兰夫、奎壁、王铎、周明、乌力图；甘肃方面有汪锋、王子庄、吴思宏。座谈中，乌力图、王子庄同志介绍了边界地区有关情况和问题。双方本着互谅、互让、解决问题的共同愿望，经过充分协商，就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同古浪、武威、民勤、永昌、临泽、肃北各县的争议地区行政界线，达成了协议。

（一）界线划分（1、2略）

3. 阿拉善右旗同永昌的界线：

由小山子起直线到红洼（乌兰呼都克），向南达成山（撑山、陈山）大掌的分水岭为界点，顺分水岭经成山大掌到黄胡拉（黄鹤狼）大沟沟垴与干涝池沟垴中间定点，沿干涝池沟达青羊口接山丹县界。

（下略）

关于勘察划定永昌县与阿拉善右旗行政界线的协议书

阿拉善右旗在一九六九年以前，属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领导，同我区永昌县毗邻。长期以来，两县（旗）之间对行政界线有严重争议，并且发生过多次纠纷，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为了明确划分甘、蒙两省、区有关县（旗）行政界线，两省、区从一九六三年开始，就组织力量，做了大量工作，进行了多次协商，终于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由两省、区主要负责同志在呼和浩特达成了协议，并经乌兰夫、汪锋二同志报中央批准。协议规定永昌县同阿拉善右旗的行政界线是：由小山子起直线到红洼（乌兰呼都克），向南达成山（陈山、撑山）大掌的分水岭为界点，顺分水岭经成山大掌到黄胡拉（黄鹤狼）大沟沟垴与干涝池沟垴中间定点，沿干涝池沟达青羊口接山丹县界点。协议经中央批准后，两省、区于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日在兰州就标界工作具体问题举行了座谈，取得了一致意见。接着，从六月份开始，由两省、区组织力量到实地逐段标界。到永昌县和阿拉善右旗一段，由于“文化大革命”已经开始，标界工作没有完成，纠纷仍然不断，自从阿拉善右旗划入我区领导以来，纠纷虽然有所缓和，但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根据最近省、地委领导同志的指示，在地区行署白雪峰副专员的主持下，于六月五日至八日召集两县（旗）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就贯彻落实一九六五年甘、蒙协议，划定永昌县与阿拉善右旗行政界线问题进行了协商。参加会议和标界工作的永昌县代表：县革委会副主任王宗仁、民政局副局长张俊儒和干事张佑功、农林局副局长李国升；阿拉善右旗代表：旗革委会副主任李秉忠、乌日娜，革委会办公室负责人那木德格、民政局局长呼和及干事庄宝珍、科委副主任池万珍；地区民政局参加的是李全厚副局长和田世昌、石善福同志。会议根据一九六五年甘、蒙协议的规定，对两县（旗）行政界线的具体走向和各界点的具体位置等达成了协议：即从小山子起，向南偏西 45° 30′，直线到红洼（东西两处井之间定点），再向南偏西 46° 15′，直达成山大掌东南方向的小南沟顶（高程 2956.2 米），再向西偏北 43° 30′，直线达成山大掌分水岭，经成山大掌主峰（以三角架为界点，高程 3052.4 米），沿分水岭经黄大坂（即成山大掌马鞍形底部），向西直线到烧火头梁，再向西经狼口顶（高程 3638.4 米），至干涝池台上的三岔路口（高程 2386.6 米），再向西偏南 11°，沿老路进入干涝池沟，到青羊口（从沟口向北数第二井与第三井之间定点）。具体走向详见附图。线北、线西属阿拉善右旗，线南线东属永昌县。

为了落实两县（旗）行政界线的具体走向和各界点的具体位置，由上述人员参加在现场共同完成了标界工作，共树界桩九个，其名称及位置、坐标等详见附表。界桩用水泥浇铸，一面用蒙、汉文字标永昌字样，一面用蒙、汉文字标阿拉善右旗字样，两面标 1979，注明树桩年代。

界线划定后，双方在线外的房屋、水井、棚圈、耕地、树木等不动产，均应原封不动，无偿地交给对方。其余有关具体问题均按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一日乌力图、王子庄同志《关于贯彻中央对划定内蒙古、甘肃两省、区行政界线的批示的座谈纪要》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界线划定后，双方在牧业生产上都有一定困难，建议省、地专项下达草原、水利建设投资。

界线划定后，双方要互相帮助，互相支援，增强民族团结，搞好睦邻关系，为实现“四化”而贡献力量。

本协议文字与附图、附表同等有效。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白雪峰

阿拉善右旗革委会　　李秉忠　乌日娜

永昌县革命委员会　　王宗仁

武威地区民政局　　李全厚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界桩名称及位置表

界桩名称及位置表

表 7-1-1

界桩代号	界点名称	界桩位置	高程(米)	坐标	
				纵	横
1	小山子	旧庙台子中心	1348	18245800	4310400
2	小山子到红洼中间点	小山子到红洼之间直线上距小山子 12.5 公里处		17755100	4301800
3	红洼	东西两处井之间的直线上距西井 160 米处	2027.7	17748225	4291100
4	小南沟顶	成山掌主峰三脚架向南偏东 56°，距三脚架 2.1 公里处	2956.2	17741410	5284400
5	黄大坂	成山大掌鞍部，狼山顶三脚架南偏东 80° 4.2 公里处		17738110	4286290
6	烧火头梁	烧火头梁东山亚口，狼山顶三脚架南偏东 75°		17736550	4286300
7	狼山顶	界点在狼山顶三脚架，界桩在三脚架东侧的小山坡上	2638.4	17733900	4287005
8	三岔路口	干涝池台东北角、狼山顶三脚架西偏北 17° 30′ 1.75 公里处	2386.6	17732250	4287500
9	青羊口	沟口向北第二井与第三井之间，干涝池墩西偏南 31° 3.8 公里处		17727110	4283750

注：表内距离系水平距离，高程采用总参测绘局 1969 年出版的五万分之一地形图的高程（1956 年黄海高程系），坐标系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至大干沟接壤段行政区域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甘政发〔1986〕70 号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金昌市人民政府，山丹县、永昌县人民政府：

省政府同意《关于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至大干沟接壤段行政区域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纪要》，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妥善解决大青羊口至大干沟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是维护这一地区安定团结政治局面，促进经济建设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的需要。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和金昌市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对贯彻落实《纪要》工作的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提高对解决这一边界争议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在划界栽桩过程中，要识大体、顾大局、讲团结、讲风格，通过划界栽桩，进一步搞好睦邻关系。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当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积极态度，认真落实《纪要》，绝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延不办或挑起事端。

省政府希望，通过解决大青羊口至大干沟行政区域边界历史遗留问题，更进一步加强各族人民团结，促进这一地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到大干沟接壤段行政区域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纪要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省边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了解决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到大干沟接壤段行政区域界线和草山争议问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张掖地区副专员华镇、民政处副处长吕振华、副科长郑世德，山丹县副县长贾天尧、农办主任王俭，金昌市副市长陆佩、民政局局长蒲治源、技术员李光俊，永昌县县长曹长庚、民政局副局长石培友，省边办主任贾田夫、副主任高登霄、景庆云、副处长张玺等同志。省委副书记卢克俭、副省长年得祥、省政府秘书长王平等同志，多次听取汇报，指导会议。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与会同志共同努力，经过多次交换意见，反复协商，由省边办提出了解决争议问题的方案。现纪要如下：

（一）

山丹县与永昌县自大青羊口到大干沟接壤段发生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问题，已十几年，双方因在争议地区打庄盖房、增建牧点和草原设施，多次发生拆毁房屋、圈棚、围栏、驱赶羊只等冲突，给国家、集体和群众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影响了这一地区的安定团结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争议的形成，有历史的原因，山丹县与永昌县的行政区域界线从未正式规定。随着两县人口的增长和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双方对草山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上两县境内部队和地方各种农、牧场占去了大面积的草山，致使草山放牧问题越加突出。

为了解决争议问题，省、地、县各级政府曾多次进行了调查和协商，做了大量工作，为这次会议做了充分准备。

（二）

这次会议学习了国务院〔1981〕92号、省政府办公厅（1984）183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于今年十一月五日对处理边界争议问题的重要讲话。会议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反复听取汇报，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研究了解决问题的方案。

会议本着参照历史，照顾现实，实事求是，互谅互让，有利于各族人民团结，有利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两县建设的原则，对双方提出的各种理由和依据，一一作了反复研究，采纳了合理部分，对双方在争议区的现实，给予了应有的照顾。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解决争议问题的具体方案。其走向是：

北从大青羊口甘、蒙界点起，顺沟下至X=4282 550.0、Y=17726 000.0点，由该点起再与X=4278 550.0、Y=17723 100.0，X=4275 800.0、Y=17723 650.0，X=4272 900.0、Y=17721 150.0，X=4272 200.0、Y=17719 650.0各点直线相连。再偏东南沿沙沟而上至老双井子X=4265 550.0、Y=17722 300.0点折转西沿梁经2671.9三角点、2697.5高程点，顺梁下到东西长沟汇合点，

过沟后沿西长沟东梁经2580.1、2744、2801高程点转向东沿梁经大渣子大坂2781高程点顺梁下至大闸子X=4261 300.0、Y=17720 600.0点与甘新公路389.5公里处连一直线，该点再与X=4256 700.0、Y=17717 000.0点连一直线，从该点偏向西南逆大干沟墒（鞍部）分水岭处止。该界线以东属永昌县，以西属山丹县。至于从鞍部往南两县的行政区域界线，亦应及早调查研究，全面划定。

（注：上述界线标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局1980年第一版1:50000地形图上，若文字说明与图上界线不符时，应以图为准）

（三）

本纪要所确定的山丹县与永昌县的行政区域界线，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即贯彻执行。由张掖地区和金昌市主管领导同志负责，组织划界联合工作组，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底前到实地认点认线、划界栽桩。凡划到对方界线以内的房屋、羊舍、草原设施等，由两县清理登记，计价转让或自行处理。凡属原来共同饮用的水井，不管划到那一方，均仍共同饮用。划界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边办作出预算，报省财政解决。此项工作结束后，写出总结报告，报省政府备案。

附：《山丹县、永昌县自大青羊口至大干沟行政区域界线图》

金川区人民政府 民勤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黑水墩至八一农场北端1386高程点之间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原则协议书

根据金昌、武威两地市联合勘界领导小组武威会议的具体安排部署，1991年12月9日至13日，金川、民勤、永昌两县一区在金川区举行的首次会晤第三轮协商会议上，就金川区、民勤县接壤地段黑水墩至八一农场北端1386高程点之间的行政界线，经过现场察看，本着团结协商，互谅互让，实事求是的原则，达成以下边界线走向原则协议书：

（一）从黑水墩起依1:50000地形图上标绘的县界为基础，向东南延伸约6公里地段（即铧尖与九个井之间的县界北段机井处）按照县、区各自实际管辖现状划定行政界线。

（二）从第一段确定的南端点起，依1:50000地形图上标绘的县界沿东南方向至1386高程点为双方无争议地段，认点认线，埋设界桩时，按照地形图上调绘的边界线走向和各自的实际管理范围现状测定行政界线。

（三）以上两段行政界线测定、埋设界桩的具体时间，待民勤、金川区、永昌约150公里全线行政界线协商划定后，一次确定界桩位置和排列次序，实施认点认线，埋设界桩。

（四）该协议所采用的图件，依1968年版图式（10—48—37—丁），1971年版图式（10—48—49—乙）、（10—48—50—甲）、（10—48—50—丙）1:50000地形图测定行政界线。协议所附图纸待测绘埋设界桩后，补上成果图。

（五）参加协议单位代表：

武威行署民政处副处长　　昝天文

武威行署民政处边办副主任　　张万昌

武威行署土地管理局干部	韩永生
金昌市民政局局长	赵永峰
金昌市民政局干部	秦思远
民勤县政府副县长	刘怀锡
民勤县民政局副局长	安克礼
民勤县民政局干部	王军贤
民勤县蔡旗乡副乡长	王开龙
民勤县昌宁乡副乡长	林国立
民勤县花儿园乡副乡长	雷志云
金川区政府副区长	王永有
金川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彦荣
金川区民政局副局长	石俊莲
金川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厍运涛
金川区民政局干部	吕锋基
金川区民政局干部	吴昔章
金川区农委工程师	张玲珑
金川区双湾乡副乡长	李维学
金川区双湾乡干部	方汝武

（六）本协议一式6份，武威行署、金昌市人民政府、金川区、民勤县人民政府各执1份，上报省勘界办公室2份。

金川区人民政府

民勤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勤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政府 金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民勤、永昌、金川三县（区）边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1991年12月19日至24日，武威、金昌两地市联合勘界领导小组和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金昌召开。会议期间，民勤、永昌、金川三县（区）人民政府代表，经过反复协商，互谅互让，取得了一致意见，确定了三县（区）边界线交会点。协议如下：

（一）民勤、永昌、金川三县（区）边界线交会点确定在馒头山烽墩1745高程点处，即北纬38° 24′ 58″，东经102° 34′ 15″。

（二）三县（区）交会点位置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1978年9月航摄、1979年5月调绘、1980年第一版、1971年版图式1:50000地形图上标定的位置量取，到实地认点，埋设界桩、测量标绘。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武威行署、金昌市人民政府，民勤、永昌、金川三县（区）各执一份，上报省勘界办公室一份。

协议签字：

民勤县人民政府：刘怀锡

永昌县人民政府：赵殿玺

金川区人民政府：王永有

民勤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人民政府

金川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金川区、民勤县小山子至黑水墩、馒头山烽墩1745高程至八一农场北端1386高程段行政区域边界线走向协议书

根据《甘肃省勘定省内行政区域界线规划》《甘肃省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及《武威、金昌两地市联合勘界实施方案》精神，从六月十日至十四日经双方反复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边界线具体走向：

1. 从甘蒙界线小山子界桩起，向西北直线到丁家深井（丁家深井有金川区1990年底以前耕种的土地200亩，维持现状），再经郭家井、陈家井（郭家井、陈家井在实地认点认线、埋设界桩时现场测定标图），再从陈家井起向东南直线到平面直角坐标X=4318 150、Y=18247 850，从该点起转东南直线到马岗南平面直角坐标X=4312 475、Y=18263 010；转北偏东直线到平面直角坐标X=4316 250、Y=18264 075；转东偏南直线到周家井道班与河雅公路相交处（南侧栽桩），再转南沿河雅公路1公里处，转东跨越河雅公路1.5公里处（平面直角坐标X=4308 000、Y=18276 450），转南直线到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金川区与民勤县签订的协议点黑水墩止。

2. 南段从馒头山三县交会点烽墩1745高程点起，向东北到小井子分场西南三角点1390.8高程，转西北接八一农场北端1386高程协议点止。

以上两段行政区域边界线走向接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金川区、民勤县签订的协议书起止点全线贯通。

（二）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

1. 周家东井原金川区所建的三间砖房由金川区与民勤县协商处理。

2. 陶家井原金川区的草原分站，按现实状况划给适当的活动范围。双方群众放牧维持传统习惯。

（三）本协议采用的地形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出版的1:50000地形图，图号为10-48-37- 甲、10-47-48- 乙、10-48-37- 乙、10-48-37- 丁、10-48-49- 乙、10-48-50- 甲、10-48-50- 丙。以1:50000地形图在实地测定行政界线后，应正式标绘、上报成果图。

（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二十五份，报省地（市）、县（区）各三份，有关乡（镇）各一份。

（六）协议签字单位：

金川区人民政府	民勤县人民政府
金川区副区长：王永有	民勤县副县长：刘怀锡
金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唐立贵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裴永俊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四日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永昌县与金川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金政发〔1993〕78号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

你们报来《关于勘定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报告》（永政发〔1993〕066号、金区政发〔1993〕67号）收悉。市勘界领导小组根据你们各自提出的意见，多次组织力量深入两县区接边区域调查研究、分析历史、了解现实，掌握了比较详实的边界资料。之后，县、区联合勘界领导小组曾三次召开会议进行协商，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未能达成协议，形成了边界争议。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和《甘肃省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之规定，为了科学、合理地勘定县、区行政区域界线，本着参照历史、照顾现实，有利于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双方经济建设的原则，经1993年11月13日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永昌县与金川区行政区域界线确定如下：

（一）永昌县与金川区行政区域界线走线

东段：从民勤、永昌、金川三县区交汇点馒头山1745高程点（X=4256 600、Y=18287 850）起向西经1742、1666、1729、1735.7高程点（黑疙瘩山）转向南至东水崖子向西直线过1611、1702、1882、1849高程点（X=4252 600、Y=18268 200）再转向西南至1851高程点（X=4249 750、Y=18260 800大疙瘩山）转向西北沿山根至鸽鸽头夹道、东山梁山根直角平面坐标（X=4251 900、

Y=18263 800），向西南直接 1834 高程点（X=4250 800、Y=1826 200）继续沿南山山根经 1778 高程点至直角平面坐标（X=4254 750、Y=18253 100）处上山西至红山 1802 高程点。

西段：从红山 1802 高程点（X=4254 750、Y=18249 200）起向西北方向至电视差转台 1798.0 高程点（X=4255 500、Y=18247 500）继续向西北直线经 2065 高程点，东大山主峰 2244 高程点，沿东大山主梁经 2132、2186、2194、2198 高程点，经直角平面坐标（X=4265 600、Y=17760 100）转向西北至 2751 高程点向西经 2442 高程点、小宽沟圈东侧、2301、2106 高程点、青土井，向西沿高压线至小路（直角平面坐标 X=4265 300、Y=17753 400），向南沿路至直角平面坐标（X=4267 650、Y=17752 800）经 2285、2346、2467 高程点转向西北经 2531 高程点至上玛米旗圈北侧直角平面坐标（X=4274 400、Y=17746 055）向南经 2605、2506 高程点至直角平面坐标（X=4270 550、Y=17743 950）沿铁路复线中心线向西至直角平面坐标（X=4270 450、Y=17741 900），转向北至 2406、2455 高程点怀中包爷圈至直角平面坐标（X=4275 900、Y=17742 700），向西北经上白圈北侧转向西南至 2596 高程点向南至黑石嘴圈西侧向东南绕石家沟红圈东侧，转向西南经 2415 高程点至 2308 高程点转向西北至 2338 高程点转向东北经红崖门圈东侧至 2660 高程点向西经盘子圈北侧至 2558 高程点转向西南经 2352 高程点公路漫水桥至铁路涵洞（直角平面坐标 X=4273 620、Y=17734 570），向西沿铁路复线中心线至永山边界线。

上述走线以南属永昌县，以北属金川区（具体走线图附后）。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本决定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局 1978 年 9 月航摄，1979 年 5、6、8 月调绘，1980 年第一版 1:50000 航摄地形图。图号 10-47-60- 甲、10-47-60- 乙、10-48-49- 甲、10-48-49- 乙、10-48-49- 丁、10-48-49- 丙、10-48-50- 丙、10-47-60- 丁，《决定》表述的走线位置说明，如与图上标绘的界线矛盾时，以图为准。

2. 勘界后双方原来共用的饮水井、畜圈应维持现状，既不能驱赶对方牲畜，也不能扩大放牧区域。

3. 如在双方境内开采矿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执行，可向对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生产。已经设有采矿点的，勘界后应向所在地重新申请登记。

4. 露泉按插花地对待，耕地及周围设施属金川区所有，但应维持现状，不许扩大范围。

5. 埋设界桩及制作勘界成果资料工作由县、区联合勘界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负责。

6. 本《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希望县、区严格按《决定》执行，从安定团结，稳定大局的利益出发，教育群众积极维护新定界线，不能借故生非，影响睦邻关系。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永边界走向勘界协商线的意见

金区政发〔1993〕67号

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与永昌县的行政区划问题，通过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在金川公司三招第一次会议讨论，实地勘察，八月十八日至二月十日在永昌县骊鞋宾馆第二次会议协商，以及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一日在金昌饭店金川区与永昌县双方面对面的商谈之后，我们对市上提出的协商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讨论，并多方面征求了群众意见。群众情绪大，很难接受。为了有利于双方发展生产，开发资源，搞好睦邻关系，也有利于勘界工作顺利进行，依照历史沿革和现实状况，我区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历史状况：

1. 解放前概况：

(1) 在青羊口、石峰山一带，历来是宁远堡乡群众的主要牧场：①1951年山丹县与永昌县联合调查组《关于山丹、永昌两县放牧界线的报告》中说："宁远乡的放牧员马进德，其父马占有、曾祖马四金四辈人都在大青羊口一带从事放牧活动。"②大青羊口东面的苏哈拉圈是宁远堡许万义修建的，溜溜红圈是宁远赵庭贤修建的，大青羊口以西的阴坡圈、白茨茨圈是宁远马占有垒的，镇番槽子、三路槽子等圈都是宁远堡牧民解放前的老圈；石峰山的上连三圈是解放前宁远堡乡龙景人杨礼垒的，下连三圈是龙景人杨角尖垒的。

(2) 小青羊口以西至尖山的沿山有许多宁远堡乡的圈窝：①东土槽子圈是清代西湾的李毛少爷建，到民国时期由陆玉珍用；②西土槽子圈是民国二十年（1931）宁远堡乡西湾赵林纲建的牛圈；③尖山湾王家七圈在解放前是王进贤的牛圈；④尖山青圈是清末宁远堡乡中牌村张登高垒的；⑤尖山双圈是清末中牌高家赵家垒的。

(3) 在小青羊口的乐坡沟、金沟、草沟一带在解放前建有八个圈：①红牙门子圈是清末潘为仁垒的；②风圈湾圈是中牌魏鸿文民国二十年（1931）垒的；③乐坡沟青圈和东岔红圈子是清末潘为仁垒的；④金沟的上白圈在解放前由山湾的陆玉珍建并使用至今；⑤胡洞子圈是民国年间孟思庆垒的羊圈；⑥黄家圈是中牌黄登朝的爷爷修建的；⑦草沟三岔子圈是中牌张登高在解放前垒并使用；⑧黑疙瘩圈是山湾王胜贤垒的。

(4) 在茨岭西夹沟、茨岭红山、小白茨茨沟，在解放前有八个圈一口井：①西夹沟红圈、白圈、黑石嘴圈是清代咸丰年间龙景人王保山垒的；②茨岭红圈也是龙景王保山咸丰年间垒的；③大犏牛圈是宁远堡济兴成在光绪三十四年垒的；④东夹沟圈是清代中牌潘为仁垒的；⑤红疙瘩圈和大圈滩圈是清代龙景人刘石娃子垒的；⑥窑洞沟的大小圈是中牌潘为仁在清代垒的。⑦大白茨茨沟的上下井也是龙景村刘石娃子挖的。

(5) 在露泉一带既有圈窝，又有耕地：①大红沙沟圈、沙石头圈、玛米旗圈是清代宁远堡吴进奎垒的；②背兒圈是清代龙景人刘玉璞垒的；③玉石沟白圈和小红沙沟红疙瘩圈是清代西湾的李毛少爷建的。另外，在露泉有耕地三十多亩，远在清代就有中牌崔家耕种，后有中牌王凉秋两代人耕种，再后有中牌崔有珍三代人耕种到解放，崔有珍死后就葬在此地。至今崔家后代每年还在此地祭祖。

(6) 平口峡一带：青土井沟的褡裢头圈和青土井是清同治年间高应龙、赵庭贤修的。小宽沟的红疙瘩圈是民国二十七年（1938）西湾的赵林纲垒的。大宽沟的红石大坂圈和芨芨泉湾圈是民国三十年（1941）西湾乔生翠垒的。

(7) 东山的小泉子到西夹山这一段，早在清末年间，我区宁远堡乡东、西湾两村群众就在大疙瘩、转湾沟等地建圈放牧，并在小泉子饮水。同时在清康熙年间，宁远堡的中牌、西湾、山湾群众在这一带建有石门子上下圈、戏台圈、红羊圈、婆娘涝池圈、明坂子圈、盐路沟圈、蛤蟆石圈等畜圈。

2. 解放后概况：

(1) 解放后，宁远堡乡人民继续发展壮大畜牧业生产，对原有的圈窝设施进行了维修，群众一直自觉地在自然界线范围内进行各种生产、畜牧活动。随着畜牧数量的增加，在50年代还新建了一些圈窝。主要有：1952年中牌任井国垒的白石截子圈；1955年龙景杨国学垒的小犏牛角圈；1956年西湾赵得西垒的小宽沟白圈；1960年山湾四队建的白芨芨下岸圈；从西夹山到东大山、平口峡这一段，历来是宁远堡群众进山放牧、采矿等一切活动的场地。黑岸井至青土井也是宁远堡乡群众的牲畜进出山住宿放牧之地。1953年以前，在平口峡有龙景村杨二和山湾村陆玉兰开有两个店，为进出山的放牧群众提供方便。在子儿柴滩，宁远堡乡群众曾于五、六十年代种撞田三千多亩。1960年修开门红渠，想引金川河水灌溉这片土地，但未能实现，只好退耕还牧。

(2) 1965年宁远堡乡草原建设情况：1965年4月13日永昌县召开了北部边界草原建设会议，此会议对草原建设作了具体布置。为了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宁远堡乡对北部草原建设作了具体安排，并成立了草原建设领导小组。这次建设主要有八个项目：打水泥井10眼，石头井8眼，修房屋95间，搭圈棚165间，向草原迁农户4户，种草400亩，垒圈31处，设置水车2部，种树4亩，共投资九万五千元。

(3) 宁远堡、双湾、河西堡放牧界线：依永革保〔1973〕民字第10号文件《关于处理河西堡公社沙窝大队与双湾公社旧沟大队为草原放牧发生打架纠纷问题的情况报告》所述：①“双湾公社在铁路以北（从芨岭始）到大青羊口一带的黄焦泥沟、白疙瘩等地占圈放牧，河西堡、宁远堡公社、双井子牧场等在铁路以南小青羊口一带的大、小石峰山、白墩子、小山子等地安排四季草场，但草原发生困难者，必须向尖山草原站汇报，由草原站予以调剂解决，统一安排，在正常情况下双方都在各自范围内护草放牧”。②“双湾公社历年以来路过尖山草原或在石峰山一带放牧，都首先向尖山草原站汇报通知，由草原站做好过路安排”。③“仅仅双湾旧沟大队三、四生产队在（1973年）七月四、五、六号三天时间，三群骆驼174峰，前后起身赶往尖山的行途中就死亡8峰”。

以上历史概况说明，我区群众在上述地区从事放牧活动由来已久，修建圈窝、开挖窑洞、开凿水井，至今留下历史事实，反映了我区群众发展生产的活动范围。

（二）现实状况：

1. 现在我区农牧民在北部草原的生产、生活状况。①区上在大青羊口建有草原站，主要任务是管理铁路沿线的草原工作。②东大山阴洼的白石头圈、红疙瘩圈山湾使用。③平口峡一带：大宽沟的白圈、红石大坂圈、芨芨泉湾圈由西湾、白家嘴村使用；小宽沟的白圈、红疙瘩圈由西湾村使用；青土井沟的褡裢头圈和青土井由西湾和宁远村使用。④露泉范围：玉石沟白圈由西湾村使用；小红沙沟亚巴圈、红疙瘩圈由中牌和西湾村使用；大红沙沟是和河西堡混牧的一个沟；玛米旗圈、旮旯圈、高岭沟子井由宁远村使用；露泉是宁远堡乡的草原中心，中牌群众世代居住，现有耕地三十多亩，中牌村村民张明月长期居住在这里从事放牧生产。我区草原站还在这里设有放牧点，建有砖混水泥

结构房屋。露泉也是我区畜群进出山的重要地点。⑤芨岭一带：大芨芨沟一些圈、井因建796矿停止使用；西夹沟的红圈、黑石嘴圈、白圈由山湾、油籽洼村使用；芨岭红山周围的红圈，大、小犏牛圈由中牌、龙景村使用；小白芨芨沟和河西堡混牧；白芨芨下岸圈、老圈、台子圈由山湾、宁远村使用；白芨芨老圈东槽水井由宁远村管理使用。⑥小青羊口一带：黑疙瘩圈由山湾村使用；乐坡沟（有河西堡一个红牙门子圈）风圈湾圈、青圈、东岔红圈由中牌村使用；金沟上下白圈、胡洞子圈由山湾村使用；草沟三岔子圈、黄家垒圈子由中牌、龙景村使用。⑦尖山范围：东土槽子圈、枸子沟圈、尖山小青圈由中牌村使用；西土槽子圈由东湾村使用；尖山青圈由新华村使用；尖山双圈由宁远村使用。⑧东山一带：转湾沟圈、大疙瘩圈、秀沙岸子圈、盐路沟圈、长山岭岭圈、红羊圈由东湾村使用；戏台圈、石门子沟上下圈、婆娘涝池圈由西湾村使用；箱箱圈由中牌村使用；明坂子圈由龙景村使用；蛤蟆石圈由宁远村使用。

2. 宁远堡乡与河西堡镇放牧没有明显的界线。其一，河西堡镇的牲畜历来在枸子山、淘井沟山及小石峰山以南的花草滩一带放牧，近几年来挤占了我区的一部分草场、圈窝。其二，我区宁远堡乡在西夹沟的三个圈，金沟、草沟的五个圈和小白芨芨沟的三个圈均在小青羊口滩放牧。白家嘴村的大批牲畜在露泉滩常住放牧。同时，小青羊口滩、花草滩过去除宁远堡的一千五百多峰骆驼外还有双湾五百峰骆驼在此放牧。其三，解放前河西堡在铁路以北只有一个红牙门子圈，再别无它圈。但在铁路南面，有我区的当中沟圈等圈窝。当中沟圈是西湾张学芳在解放前垒的，解放后由西湾使用至今；枸子山、钱儿圈是宁远堡赵得亢在解放前垒的，解放后由宁远堡使用至今；窑贤下岸圈和窑贤井是宁远堡乡中牌潘为仁在解放前修的，解放后由中牌使用至今。

3. 我区草原大量减少，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自1965年以来，我区共减少和损失草原达一百六十多万亩。①1964年甘蒙划界时，划去我区草原面积五十多万亩，水井30眼，圈窝29个。②1979年甘蒙定界桩期间，又划去草原十八万亩，水井六眼。1965年后建的房屋12间，窑洞12个，圈窝6个，均被划给阿拉善右旗。甘蒙划界共划去草原面积68万亩，水井36眼，圈窝35个，把我区的东湾、西湾、高崖子、中牌、西坡、马家崖、下四分等七个村的大部分草场划去。当时永昌县称要统筹解决宁远堡的放牧问题，至今未能落实。③1986年永山划界时，划去我区的草场三万多亩，耕地一万五千亩，圈窝五个。④1959年，在我区境内金川公司、796矿等采矿井垦占用了放牧面积12万亩，重点圈窝八个，严重影响了我区畜牧业发展。⑤1992年金民划界时划去我区北部草原82.5万多亩。⑥我区宁远堡乡2.7万多人，只有耕地4.6万多亩，人均耕地一点七亩，再加上工矿建设征地，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种植业方面发展潜力不大。因此，只能另辟蹊径，大力发展畜牧业，以牧补农，来弥补种植业方面的不足。⑦从现有我区的草原状况看，荒漠草场占92.8%，按国家草场评价的标准，这些干旱、草稀的荒漠缺水地带，其载畜能力极低，三十多亩地养活一只羊还得逢个好年景。故我区宁远堡乡的五万多只羊，七千多头（匹）大牲畜的现有放牧问题难以解决，讲发展就更成问题了。⑧1965年和1962年由永昌县将尖山湾的王家土圈和大石峰山上的上、下连三圈借给红光园艺场，现在不但没有归还，反而还扩大了规模。

（三）市勘界领导小组提出的协商线，对我区今后生产发展的影响和造成的困难。

1. 从山丹与永昌界1号至2号界桩连线与铁路交叉点起沿铁路向东到铁路涵洞这段协商线以北的大青羊口东面的苏哈拉圈、溜溜红圈，西面的阴坡圈，小青羊口以西的西土槽子圈、枸子沟圈、尖山湾王家土圈、尖山青圈、尖山小青圈、尖山双圈等都建在山坡上，这些圈窝的牲畜历来在铁路以南的大青羊口滩、石峰山滩、小青羊口滩、花草滩一带吃草。若以铁路为界，上述圈窝的牲畜将

会失去草场，严重影响宁远堡乡中牌、龙景、山湾等村畜牧业的发展。

2. 铁路涵洞到2708高程点这段“几”字形走向线以南有我区宁远堡乡中牌的风圈湾圈、乐坡沟青圈、东岔红圈子，宁远堡乡山湾的白茨茨下岸圈、茨茨面子圈，以及黑疙瘩沟的黑疙瘩圈、白茨茨老圈、东槽槽水井等设施。

3. 自2308高程点始一直到东南公路三线交叉口这段协商线以南，茨岭红山有茨岭红圈，大、小犏牛角圈；石家沟有石家沟红圈、黑石嘴圈、白圈；大白茨茨沟有东夹沟圈、红疙瘩圈、大圈滩圈；白石头沟有白石头圈；窑洞沟有大小窑洞沟圈；大红沙沟有沙石头圈、高岭沟子圈、高岭沟子井；小红沙沟有亚巴圈、红疙瘩圈等等，都是我区宁远堡乡群众长期使用的圈窝。另外在露泉有宁远堡乡中牌从清代耕种到现在的三十多亩耕地。

4. 从2043高程点北侧小路处（X=4263 800、Y=17755 450）到红山这段协商线，大宽沟的红石大坂圈、白圈；小宽沟的红疙瘩圈；青土井沟的褡裢头圈、青土井，以及东大山阴洼的毛沟子圈、白石头圈、红疙瘩圈等设施也是我区宁远堡乡群众长期使用的圈窝。另外，大宽沟一带的采矿点，据宁远堡乡龙景村的陈忠福、马立国、孟有明，宁远村的刘国福、杨玉学等反映：宁远堡人的祖先历来在大宽沟一带采矿，河西堡的人是从一九八八年才开始进大宽沟采矿的。现在若将大宽沟矿一带的界线按照市上所提走向勘定将会造成新的不安定因素，一九八九年的“打架夺矿事件”不能保证不重演，这样不但达不到勘界的目的，反而会造成群众上访，边界械斗等事件，给双方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多不利。

5. 自红山起到1661高程点（X=4267 600、Y=18272 650）这段以南的河马石沟的河马石圈，石门子沟的婆娘涝池圈，石门子上下圈，以及鸽鸽头夹道的红羊圈，戏台圈等都是宁远堡群众长期使用的圈窝，上下子儿柴滩又是长期放牧的区域。若依这段协商线而定，宁远堡乡东西湾、龙景、新华等村将会失去唯有的草场和圈窝。再者这一带山坡上有许多宁远堡人祖先的坟墓。

6. 东水崖子向东北直线到馒头山这段协商线将双湾乡赵、岳家沟村仅有的放牧区域已割去，会严重影响我区双湾乡赵、岳家沟村畜牧业的发展。

由于上述重重情况，恳求市上能够本着参照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予以公正合理地勘定金永边界，以利于双方群众安定团结，共同发展生产，开发资源，保证边界的安定，有效地促进县区经济的发展。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

内蒙古阿拉善右旗与甘肃省金川区、山丹县三旗区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根据“65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甘肃省金川区、山丹县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确定在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甘肃省金川区、山丹县三旗区县的大青羊口（伊和查呼尔太），其图上座标为：X=4282 650、Y=17726 700。三旗区县交会点标绘在总参测绘局1967年调绘，1968年版图式，1969年第一版的1:50000地形图。图号为：10-47-60-甲。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黄力行　　技术员：乌尼孟和

金川区人民政府：张俊礼　　技术员：李永军

山丹县人民政府：张万伟　　技术员：于嘉瑞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金川区人民政府和民勤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第一部分　勘界工作概况

第一条

为了实现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法制化和科学化，确保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根据《甘肃省勘定省内行政区域界线规划》《甘肃省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及《武威、金昌两地市联合勘界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和规定，在省勘办和两地市联合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于1991年12月9日至13日，在金昌市举行首次联合勘界会议上，金川区、民勤县联合勘界工作组经协商就金川区、民勤县接壤地段黑水墩至八一农场北端1386高程点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走向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协议书。1992年6月10日至14日，武威、金昌两地、市联合勘界领导小组在金昌市召开了第三次勘界协商会议，双方代表按照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勘界原则，经认真、坦诚和反复协商，就小山子至黑水墩、馒头山烽墩1745高程至八一农场北端1386高程点段行政区域边界线走向达成协议。自此，金川区、民勤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全线勘定。1992年9月、2000年7月在省勘办技术人员的参与下，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到实地，完成了栽桩测绘工作，2001年9月在兰州集中进行了资料汇总。按照《甘肃省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技术规定》的要求，编写了本协议，并标绘了边界协议书附图，绘制了界桩登记表和界桩成果表，形成了完整的勘界资料。省勘办对其勘界成果资料予以检查验收。

第二条

金川区与民勤县的边界线全长130公里。大致呈东南、西北向延伸，东南起永昌、金川、民勤三县（区）交会点，馒头山烽火墩上的0(43)号界桩，西北到民勤、金川、阿拉善右旗三县（区、旗）交会点、小山子上的0(32)界桩，共涉及2县（区）5个乡镇，10个行政村。即金川区双湾镇5个村；民勤县蔡旗乡1个村，昌宁乡3个村，花儿园乡1个村，全线共埋设29个界桩，其编号为：0(43)-1-2-3-4-5-6-7-8-9-10-11-12-13-17-18-23-19-20-21-22-24-26-27-28-29-30-31-0(32)。边界线和界桩位置标绘在7幅1:50000地形图上作为本协议的附图。界桩登记表和界桩成果表详细记载了各界桩的情况，作为本协议的附表。附表内的经纬度、平面直角坐标、距离、磁方位角均在图上量取。磁方位角的度数采用16个方位。即：

384° 45′～11° 15′	北	11° 15′～33° 45′	北偏东北
33° 45′～56° 15′	东北	56° 15′～78° 45′	东偏东北
78° 45′～101° 15′	东	101° 15′～123° 45′	东偏东南
123° 45′～146° 15′	东南	146° 15′～168° 45′	南偏东南
168° 45′～191° 15′	南	191° 15′～213° 45′	南偏西南
213° 45′～236° 15′	西南	236° 15′～258° 45′	西偏西南
258° 45′～281° 15′	西	281° 15′～303° 45	西偏西北
303° 45′～326° 15′	西北	326° 15′～348° 45′	北偏西北

第二部分　重要问题处理结果

第三条

一、金川、永昌、民勤三县（区）交会点0号界桩和金川、民勤、阿拉善右旗三县（区、旗）交会点0号界桩，原为永昌、民勤与金川埋设的两县（区）之间界桩，后经永昌、民勤与金川，金川、民勤、阿右旗三县（区、旗）达成协议，确定为三县（区、旗）交会点位置界桩。实地埋设的界桩，编号为金、永、民“43”号；金、民、阿“32”号。但界桩登记表，界桩成果表内仍按“0”号界桩制作填写。金川、民勤两县（区）原计划埋设界桩较密，而在实际埋设界桩过程中14、15、16、25号界桩未再埋设，因此出现空号。

二、陶家井地段原金川区管辖的草原分站，现实面积为252米×232米，勘界后草原站到公路的活动范围维持习惯，双方群众放牧维持传统习惯。

三、边界线勘定后从12号界桩到13号界桩之间的插花地范围和生产维持原状。13号界桩至黑水墩之间长约1公里多界线待商定。

四、本协议签订后，此前与之相关的边界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部分　边界走向说明及界桩位置说明

第四条 边界线走向说明

金川、民勤两县的边界线从馒头山烽火墩0(43)号界桩（金川、永昌、民勤三县（区）边界交会点）起，向东北直线延伸到1号界桩。边界线折向西偏西北，直线延伸到2号界桩。边界线折向北直线延伸到3号界桩。边界线折向西偏西北直线延伸到4号界桩。转西北向直线延伸到5号界桩，大致转西北向，边界线经黄坑（1392米）东北530米处、1391高程点东北100米处，三角点（1388.2米）东偏东北950米处边界线与时令渠交岔处，经1387、1388（土墩）高程点过大车路到6号界桩。边界线向北直线延伸，过简易公路，经大车路拐弯到坐标点X=4279 300、Y=18278 250，边界线转北偏西北延伸到7号界桩。边界线转西南直线到8号界桩。边界线转西北直线到9号界桩。边界线仍呈西北向直线到10号界桩。边界线转北偏西北直线到11号界桩。大致转西直线延伸，经12号界桩到坐标点X=4282 350、Y=18275 150，边界线转西北沿壕沟延伸到13号界桩。从17号界桩（黑水墩）起，边界线向北直线延伸到18号界桩（李家井）。边界线转东北直线延伸到23号界桩（杨家井）。边界线转北偏西北，直线延伸到19号界桩。边界线转西北，直线延伸到20号界桩。边界线仍呈西北向延伸，过河雅公路到21号界桩。边界线转东北向顺河雅公路西北侧直线延伸，经22号界桩到周家井通往阿拉善右旗公路中心，边界线转西偏西北沿公路中心延伸到24号界桩南公路中心。边界线转南偏西南，直线延伸到26号界桩。边界线转西偏西北直线延伸到27号界桩，边界线转西北直线延伸到28号界桩。边界线转北偏西北直线延伸到29号界桩。边界线大致向西直线延伸到30号界桩。边界线仍大致向西直线延伸到31号界桩。边界线折向东南直线延伸到0号界桩，即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金川区、民勤县边界线交会点的小山子。

第五条 界桩位置说明

0号界桩为三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馒头山烽火墩上。在磁方位角284° 35′，距离1475米为1742高程点；在磁方位角259° 35′，距离675米为1704高程点；在磁方位角195° 05′，距离575米为1541高程点。

1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三角点（1390.8米）西偏西北1.2米处。在磁方位角129° 30′，距离1.2米为三角点（1390.8米）；在磁方位角18° 30′，距离224米为水塔；在磁方位角119° 30′，距离700米为水井。

2号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小井子分场西北1386.7高程点（自流井）西北6.6米处。在磁方位角148° 40′，距离6.6米为自流井；在磁方位角188° 10′，距离400米为高压线交叉点电杆；在磁方位角257° 30′，距离600米为高压线交叉点电杆。

3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小井子分场四队1391高程点（水井）东北1.58公里处。在磁方位角265° 40′，距离1.45公里为爬墩子三角点（1393.8米）；在磁方位角9° 50′，距离2525米为锅底坑；在磁方位角249° 00′，距离1575米为水井。

4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爬墩子三角点（1393.8米）北偏东北300米，

小路西侧。在磁方位角189° 30′，距离300米为爬墩子；在磁方位角41° 05′，距离2500米为锅底坑；在磁方位角187° 00′，距离1775米为水井。

5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黄坑东偏东南约950米处。在磁方位角43° 00′，距离4050米为三角点（1381.1米）；在磁方位角100° 10′，距离2850米为锅底坑；在磁方位角155° 30′，距离3000米为爬墩子三角点。

6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小墩子（1388米）北97米处。在磁方位角295° 50′，距离590米为路拐弯；在磁方位角320° 00′距离530米为大墩子，在磁方位角158° 10′，距离97米为小墩子。

7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铧尖南偏西南自流井的南面250米处。在磁方位角223° 40′，距离1200米为水井；在磁方位角355° 40′，距离225米为铧尖村庄廓南角；在磁方位角33° 20′，距离250米为水井。

8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铧尖南偏西南自流井的南面352米处。在磁方位角28° 30′，距离1125米为1386高程点；在磁方位角37° 50′，距离325米为水井；在磁方位角235° 10′，距离1150米为水井。

9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铧尖西偏西北自流井的南偏西南60.5米处。在磁方位角64° 20′，距离1200米为1386高程点；在磁方位角106° 30′，距离775米为水井；在磁方位角198° 40′，距离1200米为水井。

10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三角点（1394.7米）西225米处。在磁方位角265° 30′距离1085米为水井；在磁方位角80° 40′，距离225米为三角点（1394.7米）；在磁方位角7° 11′，距离685米为1392高程点。

11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三角点（1394.7米）西北350米处。在磁方位角22° 00′，距离675米为1392高程点；在磁方位角106° 10′，距离650米为水井；在磁方位角124° 55′，距离350米为三角点（1394.7米）。

12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三角点（1394.9米）西偏西北700米处。在磁方位角51° 30′，距离925米为1392高程点；在磁方位角104° 50′，距离885米为三角点（1394.7米）；在磁方位角246° 05′，距离860米为水井。

13号界桩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铁厂农场围墙南角150米，大车路西侧田埂上。在磁方位角47° 57′，距离400米为路岔口（1393米）；在磁方位角138° 45′，距离690米为小山包（1390.8米）；在磁方位角245° 21′，距离650米为高压线拐角电杆。

17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黑水墩东15米处。在磁方位角270° 00′，距离15米为黑水墩；在磁方位角51° 50′，距离420米为路岔口（1394米）；在磁方位角173° 10′，距离575米为铁厂农场家属队机井。

18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李家井南偏东南28米处山包上。在磁方位角337° 00′，距离28米为李家井；在磁方位角73° 18′，距离2765米为1352.7高程点；在磁方位角109° 12′，距离2100米为1351.8高程点。

23号界桩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杨家井东偏东南27米处。在磁方位角286° 00′，距离27米为杨家井；在磁方位角171° 18′，距离1360米为1352.7高程点；在磁方向角252° 18′，距离2400米为路岔口（1353.9米）。

19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驴尾巴梁三角点西北约 970 米荒滩上。在磁方位角 138° 23′，距离 950 米为驴尾巴梁三角点（1353.8 米）；在磁方位角 291° 17′，距离 1400 米为水准点（1337.3 米）；在磁方位角 340° 23′，距离 1740 米为苦水井（1345 米）。

20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周家井公路岔口南 1 公里河雅公路东侧。在磁方位角 37° 25′，距离 965 米为周家井道班水井（1345 米）；在磁方位角 131° 30′，距离 2395 米为驴尾巴梁三 角点（1353.8 米）；在磁方位角 181° 05′，距离 2045 米为 1351.1 高程点。

21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周家井道班公路岔口南 1 公里河雅公路西侧。在磁方位角 131° 40′，距离 2460 米为驴尾巴梁三角点（1353.8 米）；在磁方位角 188° 55′，距离 2080 米为东长沙窝 1351.1 高程点；在磁方位角 275° 40′，距离 3280 米为西长沙窝 1353 高程点。

22 号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周家井河滩公路与阿右旗公路交岔口西南侧。在磁方位角 10° 25′，距离 69 米为小房西南角；在磁方位角 77° 30′，距离 66 米为小房西北角；在磁方位角 123° 25′，距离 56 米为小房西南角。

24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乐家马岗三角点西南 275 米公路北 12.5 米处，距道班围墙最近墙角 22 米。在磁方位角 67° 17′，距离 955 米为淡水井（1347.1 米）；在磁方位角 76° 17′，距离 275 米为乐家马岗三角点（1353.9 米）；在磁方位角 142° 23′，距离 875 米为淡水井（1339 米）。

26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乐家马岗南偏西南约 3.9 公里荒滩上。在磁方位角 329° 40′，距离 2495 米为 1338 高程点，在磁方位角 17° 50′，距离 1925 米为 1340.1 高程点；在磁方位角 160° 50′，距离 1050 米为 1337.1 高程点。

27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陶家井南偏西南约 4.1 公里碱滩上。在磁方位角 27° 05′，距离 3450 米为小房；在磁方位角 127° 30′，距离 2900 米为 1332.6 高程点；在磁方位角 210° 20′，距离 3560 米为土窝铺西北三角点（1331.2 米）。

28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芨芨泉东 2020 米碱滩中。在磁方位角 274° 40′，距离 2020 米为芨芨泉；在磁方位角 349° 40′，距离 2335 米为陈家井；在磁方位角 201° 30′，距离 2430 米为路岔口（1338.6 米）。

29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陈家井东北 24 米处。在磁方位角 242° 15′，距离 24 米为陈家井；在磁方位角 233° 17′，距离 103 米为小房；在磁方位角 217° 40′，距离 2683 米为芨芨泉。

30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郭家井北 160 米处。在磁方位角 180° 50′，距离 109 米为郭家井；在磁方位角 201° 50′，距离 160 米为牲口圈；在磁方位角 230° 50′，距离 43 米为小房。

31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丁家井西北 450 米处。在磁方位角 107° 00′，距离 480 米为牲口圈；在磁方位角 100° 15′，距离 585 米为牲口圈；在磁方位角 141° 10′，距离 450 米为丁家井。

0 号界桩为双面型单立，钢筋混凝土界桩。位于小山子甘、蒙边界 5 号界桩旁。在磁方位角 189° 50′，距离 221 米为小房；在磁方位角 229° 40′，距离 192 米为小房；在磁方位角 232° 40′，距离 147 米为水井。

第四部分　边界线的维护和管理

第六条

双方县（区）政府对界桩应加以管护，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自然或人为对界桩和界桩方位物的移动、损坏或毁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另立新的界桩或其他边界线标志。

第七条

为了有效地管护界桩和边界线标志，双方分担负责如下：

一、单号界桩及至下一个界桩间的边界线标志，由金川区方面负责，双号界桩（含0号界桩）及至下一个界桩间的边界线标志由民勤县方面负责。

二、任何一方如发现界桩被移动、损坏和毁灭，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由负责维护界桩的一方，应在另一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处恢复、修缮和重建。如果由于自然原因，界桩不能在原处恢复，应在不改变边界线走向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另行选择适当地方树立。

三、对于界桩的恢复、修缮和重新埋设，双方应共同做好记录，如另行选点树立界桩或增树新的界桩，双方应就此签订文件，按照《甘肃省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技术规定》填写界桩登记表。上述记录、文件经双方签字后，即成为本协议的附件，并报省勘界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双方县（区）政府对于任意移动，损坏、拆毁界桩及边界线标志的单位或个人，应按有关法规予以追究处理。

第九条

双方县（区）政府对于作为边界线的道路、沟渠、田埂和堤坝等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使其不受破坏或改变位置。如因自然或其他原因而改变的，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该地段的边界线走向仍维持原位不变。

第十条

为了使边界线易于管理和辨认，防止出现骑线村庄和建筑物，以保持边界线走向清楚和稳定，在边界线两侧各5米的地带内，严禁建立新的房屋和其他永久性建筑物。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县（区）人民政府每隔三至五年对边界线进行一次联合检查。经双方同意，可以推迟或只对边界线部分地段进行联合检查。由于某种原因，经一方要求并报告省勘界办公室审核后，双方可对边界线的特定地段进行临时性的联合检查。每次联合检查后，都要写出检查报告并报省勘界办公室备案。联合检查所需的经费，由双方共同负担。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所附的边界线地形图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1980年、1970年、1971年出版的第一版1:50000地形图，共7幅。图号为：10-48-50-甲、10-48-49-乙、10-48-50-丙、10-48-37-丁（1970年版）、10-48-37-乙（1971年版）、10-48-37-甲（1971年版）、10-47-48-乙。

第十三条

协议书中边界线走向的叙述与附图不尽一致时，以附图为准。

第十四条

联合勘界领导小组各次会议纪要、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原签订的协议书及其附图等原件报省勘界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按照勘界程序报省政府审批，从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及附图、界桩登记表、界桩成果表共一式六份，由省政府和国勘办各保存一份；金昌市、武威市、金川区、民勤县各保存一份。

附件：

1.《金川区人民政府与民勤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

2.《界桩登记表》；

3.《界桩成果表》。

金川区人民政府代表：王维国

民勤县人民政府代表：陈恩德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民边界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遗留问题进行裁决的请示

金区政发〔2001〕74号

市人民政府：

金民边界于1991年底达成勘界协议，在1992年认点过程中，由于民勤县和金川区在乐家马岗、杨家井、李家井、河西堡铁厂农场等地段存在意见分歧，界桩未能栽定，致使这些地方被当做遗留问题搁置下来。2000年7月，省边界办公室组织两地（市）及两县（区）有关人员对金民线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协商处理，双方在民勤县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乐家马岗的界桩移至金川区境内的新河雅公路，河西堡铁厂农场和杨家井、李家井归属金川区。7月6日，在实地认点栽桩的过程中，先栽了杨家井、李家井和乐家马岗3个界桩，到河西堡铁厂农场附近栽完13号界桩，落实14号界桩时，由于民勤县昌宁乡阜康村的群众聚众阻挠，使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2001年2月27日，区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打报告要求解决金民边界遗留问题，3月8日，市政府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请求尽快明确金民边界酒钢河西堡铁厂农场所在区域的紧急报告》，随后，在9至11月份，省边界办公室又组织两地（市）及两县（区）有关人员多次进行了协商处理，但是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内各地州市之间县级界线裁决程序的通知》（甘政办发〔1998〕20号）有关规定及省勘界领导小组2001年12月6日的紧急电报精神，特请求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对该地段的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裁定，并将酒钢河西堡铁厂农场划归我区。其理由是：

（一）河西堡铁厂农场的土地属金川区所有

《甘肃省东方红铁厂革命委员会关于职工家属在场落户的报告》（甘铁革字〔1973〕030号）中表述很明确，“我厂遵照毛主席‘五七’指示，经永昌县革委会同意，在双湾公社附近办了‘五七’农场，农场在厂党委的领导和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战，已开耕土地600余亩。”永昌县革委会《关于县级机关“五七”农场同双湾公社所属有关大队、生产队地界问题的座谈会议纪要的批复》（永革发〔1974〕85号）中“凡属于民勤接壤的场队的北部界线，均系县界为准，任何单位无权更改，至于民勤县昌宁公社套湾和东方红铁厂等农场在永昌地界内已开耕种的地，只能让其暂时耕种，土地所有权仍归永昌县。”对该场的地界和土地归属问题进行了明确。永昌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和永昌县革委会农林办公室《关于给东方红铁厂划拨农场耕地的批复》（永计发〔1977〕32号、永农办发〔1977〕001号）中指出：“同意在双湾公社旧沟滩内给东方红铁厂划给农场耕地五百亩。”以上文件证明河西堡铁厂农场是由永昌县同意办场并划拨耕地的。

（二）河西堡铁厂农场行政管辖属金川区

《甘肃省东方红铁厂革命委员会关于职工家属在农场落户的报告》（甘铁革字〔1973〕030号）和《甘肃省东方红铁厂革命委员会关于申报职工农村家属来农场落户的报告》（甘铁革字〔1973〕089号）及现在我区双湾镇管理河西堡铁厂农场的事实说明，河西堡铁厂农场从建场起到现在行政管辖权一直属金川区。1991年12月13日由金川区和民勤县正式签署的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原则协议书中，对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的界线定为“按县、区各自实际管辖现状划定行政界线。”该协议和另外两个协议已将整个金民边界全线贯通。而1992年以前，铁厂农场的土地归属和行政管辖

一直属金川区，加之金川区对其征收农业税。这些都表明河西堡铁厂农场属金川区是不容争辩的事实。

（三）金川区、民勤县1998年防洪工程实施意见中的有关表述不能作为勘界依据

金川区和民勤县的行政区域界线事实上已于1991年、1992年勘定，虽有部分遗留问题，但边界走向已全线贯通。1998年5月18日，金昌市人民政府和武威地区行政公署联合上报省人民政府《关于金川区、民勤县防洪工程实施意见的报告》（金政发〔1998〕40号、行署发〔1998〕39号）中对防洪工程的走向、工程量的划分、工程投资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确保了防洪工程的顺利实施，促进了两地经济的发展。但文件第四条关于“鉴于位于民勤县境内的酒钢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防洪渠情况特殊”，在文字表述上与历史和现实都不相符，况且文件起草者不了解当时的边界问题，文件签发领导也不分管边界工作，仅从防洪工程建设的角度制发了这个文件，并不能作为处理边界问题的依据。为此，区政府专题向市政府上报了《关于请求对〈金昌市人民政府、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金川区、民勤县防洪工程实施意见的报告〉中涉及有关问题进行更正的报告》（金区政发〔2001〕45号），市政府向省民政厅上报了《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川区、民勤县防洪工程实意见的报告有关内容的说明》（金政函〔2001〕9号），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说明。因此，对该地段进行裁决，必须以县、区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为依据。

总之，河西堡铁厂农场属金川区是不容争辩的事实，我区提的资料及有关依据，省边办也进行了查证核实，为了便于农场的经营管理，请求省政府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将河西堡铁厂农场整体划归我区。

金川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我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民边界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遗留问题进行裁决的请示》的报告

金政发〔2001〕59号

省人民政府：

我市金川区与武威市民勤县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早于1991年底就达成协议，实现了全线贯通。但在1992年省边办组织的认点栽桩过程中，由于双方在酒钢河西堡铁厂农场等部分地段存在分歧，使栽桩中断，成为遗留问题，搁置至今。近十年来，在酒钢河西堡铁厂农场的归属问题上，我们相邻两市、县（区）曾多次协商处理，省民政厅也多次进行了协调，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并给河西堡铁厂农场的生产造成很大损失，近千亩耕地撂荒。因此，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尽快明确该场所在的行政区域位置，我市金川区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甘政办发〔1998〕20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各地州市之间县级界线裁决程序的通知》精神，结合该场的现实及管辖状况，上报了《关于对金民边界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遗留问题进行裁决的请示》，现呈报省政府，请求对酒钢河西堡铁厂农场所在地的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裁决处理，并将本属于金川区境内的河西堡铁厂农场划归我市金川区管辖。

特此报告，请批示。

附件：《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民边界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遗留问题进行裁决的请示》。

金昌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金昌市金川区与武威市民勤县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

甘政函〔2001〕200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武威市人民政府：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我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金民边界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遗留问题进行裁决的请示〉的报告》（金政发〔2001〕59号）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民勤县与金川区酒钢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未定行政区域界线的裁决请示》（武政发〔2001〕18号）收悉。经2001年12月28日省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边界线走向

从两县区勘定的边界线13号界桩起，向东北经阜康村民房后墙与农场围墙中间的乡村路岔口（高程点1393），转西北沿大车路到林带，直线延伸到黑水墩。

（二）重要问题说明

1．民勤县修的防洪渠，所有权和管理权归民勤县。

2．民勤县可在防洪渠两边各 10 米的范围搞防沙绿化带。

3．划在金川区一侧靠近农场民勤县群众的零星耕地仍归民勤县群众耕种。

（三）两市要从大局出发，坚决贯彻落实上述裁决。要做好各级干部特别是县、乡干部的工作，耐心细致地做好边界地区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对于无视省政府决定，挑起新的事端的，要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金昌市金川区与武威市民勤县河西堡铁厂农场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附图（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70 年、1980 年出版的 1:50000 地形图。图号：10-48-37- 丁，10-48-49- 乙。边界线走向以附图为准）。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昌市金川区与武威市民勤县行政区域界线的意见

甘政函〔2001〕216 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武威市人民政府：

经审核，金川区与民勤县行政区域界线：从甘蒙界线小山子界桩至黑水墩段；从馒头山烽墩 1745 高程点（金川区、永昌县与民勤县三县交会点）至 13 号界桩段，同意以 1991 年 12 月 13 日和 1992 年 6 月 14 日两县、区人民政府代表所签订的协议书为准。河西堡铁厂农场段，从 13 号界桩至黑水墩的行政区域界线，以 2001 年 12 月 2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金昌市金川区与武威市民勤县河西堡铁厂农场段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甘政函〔2001〕200 号）文件为准。希望两县区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协议，认真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切实做好边界线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宁远堡镇与双湾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金区政发〔2004〕94号

宁远堡镇、双湾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市《关于尽快上报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的通知》，为了科学、合理地勘定两镇行政区域界线，我区专门成立了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组织力量深入两镇接边区域调查研究，分析历史，了解现实，掌握了比较翔实的边界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和《甘肃省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之规定，本着参照历史、照顾现实，有利于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双方经济建设的原则，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现就宁远堡镇与双湾镇行政区域界线裁定如下：

（一）宁远堡镇与双湾镇的行政区域界线走向

1. 北段：从甘蒙边界金川区与阿拉善右旗行政区域界线红洼井界点起（X=4291 100、Y=17748 225），向南偏东方向沿中路至潮水井（X=4285 700、Y=17760 275），再南偏东直线到青土井（X=4284 300、Y=18244 650），向东偏北直线到喇嘛池墩（X=4286 050、Y=18250 975），再东偏北直线到红崖山（X=4287 250、Y=18263 725）。

2. 中段：从红崖山起东偏南直线到宁远堡镇下四分村与双湾镇旧沟村林带相交处（X=4283 230、Y=18264 865），南偏西沿双方相互接壤的耕地到下双公路双湾镇修建的彩门处（X=4281 900、Y=18263 650），沿下双公路朝西绕过下四分村部分居民住宅到河雅公路，再南偏西方向沿河雅公路到农场最南端（X=4275 200、Y=18259 776），再转向南约400米，再转向东北方向沿农场与宁远堡镇油籽洼村之间的沙沟和小路，到尚家沟村与油籽洼村相交的尚家沟砖厂旁边的界点（X=4279 150、Y=18263 600），再转向东南方向沿尚家沟农林场沟壑西岸转至点（X=4276 600、Y=18262 225），继续沿河沟西岸到1467高程点，直线到小平湾分水闸（X=4272 900、Y=18260 600，高程1477米），从分水闸起南偏东直线到新干渠转弯处（X=4271 660、Y=18261 290），沿新干渠向东偏北约1公里再直线到南干渠与北干渠相交处的分水闸（X=4272 625、Y=18262 975，高程1468米），再向东偏北绕过新华村的八石地，沿北干渠直线到渠旁的1451高程点（X=4274 825、Y=18264 775），再北偏西直线到达十里墩（1452高程点），沿小土沟西岸到达吴家井，向东转向小土沟中路，向西南方向沿中路转向小土沟东岸水管处农场与新华二队相交的北干渠桥头，沿北干渠到1429高程点的分水闸，从该分水闸向东沿支渠到安阳河西岸支渠转弯处（X=4275 850、Y=18269 475），向西南绕过安阳河西岸曹刘沟的坟场，沿安阳河西岸到达黄毛沟墩1483高程点，再沿安阳河中路到达南干渠分水闸旁1468高程点（X=4272 350、Y=18263 575），西偏南直线到新老南干渠之间的中点1479高程点（X=4270 750、Y=18262 650）。

3. 南段（1479高程点到1702高程点）：从新老南干渠之间的中点1479高程点起，南偏东直线到老南干渠转弯处的1469高程点（X=4265 600、Y=18268 200），继续南偏东直线到火车路头（X=4264 773、Y=18271 950），再转向南直线到金武公路边赵家沟井旁的点（X=4263 210、Y=18271 775），继续偏南直线到二道华秧子沟口（X=4260 700、Y=18272 250），朝南沿二道华秧子沟转至赤金子井

(X=4255 900、Y=18272 900)、帐房沟井(X=4253 850、Y=18273 475),沿帐房沟向南同金川区与永昌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高程1702点(X=4253 225、Y=18273 650)相交。

以上界线西南属宁远堡镇,东北属双湾镇。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本决定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局1978年9月航摄,1980年第一版1:50000航摄地形图共5幅,图号为:10-47-48-丁、10-47-60-乙、10-48-49-甲、10-48-49-乙、10-48-49-丁,1957年7月航摄,1970年第一版的1:50000航摄图共2幅,图号为:10-48-37-丙、10-48-37-丁。《决定》表述的走线位置说明,如与图上标绘的界线矛盾时,以图为准。

2. 界线划定后,放牧地区特别是南山赤金子、帐房沟地带和北山银洞子沟、四道沟、二道沟一带为双方混牧地区,饮水井共用,草场、羊圈等均维持现状,双方要严格遵守《边界管理条例》,不得无故阻挠,以免引起新的矛盾冲突。

3. 界线划定后,金川公司与八冶公司农场的土地使用权属不变。

希望两镇严格执行本《决定》精神,从安定团结、稳定大局的高度出发,教育引导群众积极维护新定界线,绝不能借故生非,影响社会稳定。

附件:宁远堡镇与双湾镇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图

金川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碑文、艺文选辑

（一）碑　文

地质工作纪念碑
正面：献给祖国镍都的开拓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一九八四年十月立

背面：一九五八年，甘肃省地质局祁连山地质队（现甘肃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队）汤中立等同志，根据报矿材料，在工程师陈鑫同志的指导下，发现了金川镍矿。第六地质队全体职工当即在一矿区开始勘探工作，他们风餐露宿，艰苦创业，于一九六〇年就为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的先期建设提供了设计依据。到一九七四年，又全面完成了二、三、四矿区的勘探任务，为我国探明了一处巨大的镍矿基地，一举改变了我国缺镍少铂的历史。

金川镍矿的勘探，凝聚着第六地质队全体职工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一九五九年，该队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第一次群英会。一九七八年，又出席了甘肃省和全国科学大会。一九八〇年，被地质部授予“功勋单位”的光荣称号。

在勘探过程中，当地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给予了热忱指导和有力支援，为勘探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了贡献。

镍都开拓者的实践证明：找矿立功光荣！献身地质事业光荣！艰苦奋斗光荣！

（二）艺　文

再访金川

杨植霖

一

走马厂区信步游，新增项目俱名优。
前程不问明如镜，一片光辉照陇州。

二

金川四野好山丘，地下珍藏渐露头。

更喜连年三大步，扶胸最是有宏图。

三

济济英才聚镍都，精研苦练未停留。
高峰欲上浑无路，踏出蹊径好带头。

四

胸怀激烈战龙川，已识迷途过险滩。
昨日飞行凭巧干，解题还应再攻关。

金川赋

魏明伦

龙首高昂，问亚洲镍钴宝藏，谁与伦比？

金娃欢唱，数当代英模功绩，我列其中。

荒凉戈壁，锦绣金川。今日新城市，昔日古战场。翻开史册，浮现秦时明月；登上钟楼，追寻汉代骠骑。近邻马踏飞燕处，远望人醉酒泉中。边陲冰雪，染白蜂腰地带；商旅夕阳，映红驼背山腰。漫漫丝绸路，徐徐沙漠舟。华夏与西戎磨合，农耕同游牧交流。神奇土地，潜藏无价之宝；寂静丘陵，等待有识之人。公元一九五八，农历戊戌初秋。报矿者来矣！勘探队来矣！羊倌领路，草根群体之缩影；专家辨宝，知识精英之典型。翠石闪光，孔雀开屏亮相；银锤探镍，金娃破土诞生。

物以稀为贵，镍乃矿之骄。贵重金属，建设必用；战略物资，国防急需。当时中华缺镍，高价自西方进口；一旦永昌报矿，喜讯使北京扬眉。雪中送炭火，旱里见云霓。中南海一声号令，河西堡万籁共鸣。浩浩荡荡，车队乘长风出发；烈烈轰轰，人流随春雷涌来。籍贯五湖四海，性情百态千姿。先遣后续，交上新朋老友；南腔北调，结成西舍东邻。从此同写创业史，今后共称金川人。峥嵘岁月，匮乏年头。敲冰化有浊之水，拾柴作无米之炊。何物充饥？离离原上骆驼草；何处栖身，飕飕风中帆布蓬。吃苦如勾践尝胆，耐寒似苏武牧羊。头年酷暑，手工打眼汗如雨；二度骄阳，电动凿岩声若雷。朗朗露天开采，深深巷道施工。钻机唱响进行曲，罐笼托出凯旋歌。蜇龙抬头，甩掉贫镍帽子；井塔摩天，挺直争气脊梁。风格近似铁人硬骨，功勋不亚大庆油田。首战告捷，壮业方兴。前有小平初上龙首，后有方毅八下金川。伟人赞语，已载入辉煌史册；巨型浮雕，现嵌于科技广场。

天上长虹，赤橙黄绿青蓝紫；地下明珠，镍钴铜铂钯铑铱；祁连四季，风云雷电雾雨雪；金川七情，喜怒忧悲爱憎欢。经浩劫忧心如焚，逢改革欣喜如狂。重知识爱才如命，创奇迹奋进如飞。观星斗，换纪元，闻鼙鼓，知将帅。新团队新思想敢探险，高科技高处也胜寒。宇航时代，地球村落。镍都产品，价值连城，助银燕直冲霄汉，助舰艇深入海洋，助钢筋建立广厦，助铁轨铺平坦途。大至神州神箭，小至手表手机。江山万里域，寻常百姓家。用品千般皆含镍，不可一日无此君。人需贵金属，我有聚宝盆。抓紧历史机遇，瞄准中外市场。铁肩挑两轮日月，妙手作五篇文章。科技攻关，专家早生白发；营销跨国，员工争献青春。基地育人，车间铸胆。冰心同漩涡净化，热情共溶液沸腾。群英冶炼瑰宝，瑰宝化为群英。品质优良，佼佼电解镍；身材魁梧，巍巍闪速炉。张开

想象翅膀，飞绘形象画图；驾驭镍都金驼，远销雾都伦敦。驼铃开路，涉足环球商海；飞天伴舞，跃登世界舞台。

蓦然回首，不毛之地变矣；欣然刮目，不夜之城美哉。民宅华灯闪闪，厂房绿圃茵茵。校园书声琅琅，剧场丝管纷纷。西部大企业，塞外小江南。丰衣足食，共享镍都之福；放眼登高，不忘天下之忧，抚红柳而感春华秋实，望金娃而思后果前因。果是金川业绩，因是金川精神。矿源不竭，大地永恒；精神不朽，业绩长兴。千字碑文有限度，百代金川无尾声。

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苦吟成碑

金川赞

鱼全甫

悠悠丝绸古道，巍巍龙首山峦。金川宝藏千载沉睡，勘探功臣一朝揭秘。百废待兴镍钴稀，冶金发展及时雨。会战茫茫戈壁，爆破出矿炼镍；直面阵阵风沙，战天斗地争气。工业维生素，镍钴铸脊梁。西北沸腾，中华扬眉。

邓公称金童，方老八次莅临点金；三年三大步，镍逾万吨效益翻番。乘改革开放之舟，显炎黄子孙之愿。闪速炉雄视亚洲，金驼镍驰名欧美。镍都腾飞呈奇，五洲崭露头角。

跨越新世纪，壮志冲天际。扩经济总量跨国经营，依科技创新再造辉煌。五篇文章谱写规模增色，百亿壮举誉满遐迩生辉。亚洲华夏镍老大，长江以北铜折桂。百米井下采撷灿灿富矿，万吨炉旁闪耀熊熊金光。贡献社会百花舞，恩泽后代山水欢。

论成功不计眼前，数风流着眼发展。艰苦奋斗争第一，员工幸福股东喜。媲美世界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嘱目国际同行梦圆诸强之林。塔炉矗立锦绣家园开辟新天地，宏图施展彪炳史册挥洒大手笔。

镍都赋

江 鸿

镍都金川，丝路名城。头枕祁连龙首，背倚干涸腾格沙漠；东邻银武威而带金城皋兰，西毗金张掖而望嘉峪雄关。虎居于丝绸之路，翘首在九州宇内。地美蕴天地精华，人杰藏海内英才。驼铃阵阵，摇醒沉睡千年戈壁，孔雀石改写贫镍历史。领袖诸临镍都之风采，方毅八下金川之懿范。丝绸古道，迎来多少海内人；羌笛杨柳，汇聚万千报国情。指点江山，唯我金川。

嗟夫，昔，天苍苍，野茫茫。狂沙肆虐，草儿低，碎石走，干涸金川河，呜咽黑沙阻。煤田勘探，庙儿沟、红山窑，踏破铁鞋觅，餐风露宿“顺普小组”；地质六队，宁远堡、白家嘴，青羊野狼嚎，砾石狂沙“孔雀石”储。镍钴铜，铂铱铑，矿藏品位高。喜民族，惊领袖，震世界，安敢雌黄我九州。工程代号设计队“305”，一期、二期绘镍矿蓝图。爆破露天，钻井龙首；肩冰宿账，指点江山粮油艰；驼草充饥，敢教日月换新天。肩拉人扛，“砖拱楼” 方独有；山昂水啸，“低冰镍”为魁首。巍耸龙首，绵延祁连。挥手盘古，笑看云间。

嗟夫，日月更替，看斗转星移。夸父逐日，敢争第一。女娲补天，盘古开天。专家撤，我挥戈，企校联合，携手攻关；抓管理，强技术，夫妻联袂，水火冶炼。金川人兮，千古忠魂。金川精神，响遏行云。

嘻嘻，弹指一挥间，沧海横流，渡金融危机，夺“全国质量奖”。艰苦奋斗，利民强齐，创骄人业绩。闪速炉，世界三，亚洲一，高冰镍，号“金驼”。首座亚洲镍闪速熔炉；首座铜合成熔炼炉；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炉炉争辉。采选冶，深加工，金驼系列，列列熠熠。强大精深，荣誉纷纷汇。

继而新逢新盛世，打造千亿企业；实施跨国经营；建设百年金川。进入国有大企业 20 位；跻身综合实力 5001 强。聚团队精神，审视新格局，责任人本创新共赢；强企业文化，描美好蓝图，民主和谐生动活泼；聚金汇川，利民兴邦。

于是乎绿色开发、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四大资源”开发；“四个中心”，“四大板块”。目标定，愿景明。巨轮惊涛，进，取人间财富；长龙撼岳。出，发天下精华。

至若惠风和畅，游伴联袂。徜徉于一尊尊雕塑前，“拓荒者”巨臂擎天；“铜牛”雄踞，力拔山兮；“腾飞的镍都”气冲霄汉；“金娃娃”挥手云间。流连厂区车间，环保生产呈容颜。徜徉住宅小区，规划管理井然；流连绿茵草地，杨柳依依舞蹁跹；东湖水，曲径通幽；防风林，绿树成荫。

昔日地图无，今朝金驼显；朝看路边闻鸡起舞，暮听广场鼓乐喧天。琴棋书画歌盛世，挥毫泼墨写雄篇。聚金汇川，利民兴邦。聚矿产之金，资本之金；汇纳人才之川，技术之川、文化之川；广聚八方之力、海纳百川，基业发展，千载长青。

金缕曲·镍都抒怀三首

窦新国

一

龙首擎天立。叹往昔，凤锁英眉，沙掩雄躯。幽怨羌笛伴岁日，缕缕心香谁识？千万载，不见知遇。秦皇汉武何雄哉，浪淘尽，愁笼塞云低。空长嗟，任尘腻。霹雳一声开新宇，红旗舞，冰消雪融，和风丽日。标杆拔开云和雾，蓝图驻满晨曦。来者谁？探矿前驱。金龙梦觉舒笑颜，屈身千年今酬壮志。仰天歌、目如炬。

二

龙首千峰奇。忆创业，群英会师，扎营戈壁。朔风淫威走沙石，昏昏遮天蔽日。何所惧，铁臂动地。乐在天涯书史诗，骆驼草，堪与山珍比。嚼冰雪，甜如蜜。梦里几回笑语溢，鏖战急，众志成城，挥汗成雨。凯歌一曲飞京华，邓公亲临贺喜。赞英雄，改天换地。丝绸古道今胜昔，巨龙腾空扬眉吐气，中华魂、壮月日。

三

龙首惊世界。喜今日，威扬四海，名震寰宇。长天一碧舞虹霓，惶惶人间盛世。休回首，十年蒙屈。曾经沧海难为水，艳阳天，更因冲天起。驾彩云，展新姿。三年三步创奇迹，添金翅，光耀河山，辉映红日。“七五”宏图铺锦绣，满目蓬勃生机。双文明，齐飞比翼。追风逐云昂龙首，揽月九霄扶摇万里。长奋跃，直天际。

金昌·双湾赋

王广位

金昌东北望，大漠见奇观。登高远眺：海市蜃楼，影影绰绰，黛青朦胧，若隐若现；驱车近觑：幻境成真，渐次展现，树木葱茏，新村俨然。巨龙临大地，路是龙身，村是爪鳞，生气勃勃；金凤展单翅，房舍为翎，瓜果为羽，色彩斑斓。若为何地？乃全省百强镇，金昌后花园，大号名双湾。

天宝双湾，粮丰果甜。沟、炕、窝、井，名虽俗皆为沃土；麦、黍、粟、豆，国之宝质优高产。红优西瓜，名至实归，走俏南国；金园瓜子，开心可口，驰名陇原。一夜春风，吹开万树梨花，漫天香气袭人；仲夏骄阳，普照千亩食葵，遍地黄花灿烂。守望家园，抗风斗沙，有香有果，沙枣树乃绿洲骄子；落地异乡，茁壮成长，一身多用，红辣椒是群众新欢。啤酒大麦啤酒花，啤子号撑起大产业；大棚蔬菜大棚果，大棚里形成信用站。沙生植物，品亦非凡。芨芨农家所爱，沙棘酸里有甜，锁阳药中大补，沙葱嫩绿味鲜……

人文双湾，自有渊源。先辈拓荒，私塾与水井同在；人民当家，书声同歌声相伴。双基达标，全省首批；普及高中，基本实现。双湾中学，三十载改建三次，干打垒变为教学楼，各类设施，堪称一流；莘莘学子，三学年奠基人生，丑小鸭羽化白天鹅，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五哥放羊”，缠绵小曲，歌数百年牧耕男女劳作艰辛；“阳春儿天”，欢快眉户，唱新时代乡村青年自由恋爱。业余剧团，自乐班会，数十年坚守乡村；文化大院，农家书屋，新世纪成为景观。社火秧歌，狂舞改革开放快乐；网络鼠标，呈现大千世界眼前。乡村教师，诲人不倦，扬名全国群英会；模范党员，鞠躬尽瘁，带领群众建家园。治学东阁，宣讲伟大旗帜，特色理论；帘卷西风，倾诉家乡痴情，身残志坚。走出家乡，服务社会，各级领导以百计；学有所成，服务桑梓，学术新秀立荷尖。

小康双湾，建设全面。乘改革开放东风，偕镍都崛起，走服务城市道路。下双、金民，纵横镇内，形成十字交通网。金武、金陈，直达市区，融入市内生活圈。拖拉机、播种机，从种到收机械化；摩托车、公交车、私家车，以车当步行近远。订单农业，名花未栽已有主；广袤农田，龙头企业大车间。免除千年农业税，种田进入新时代；推进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到门前。种粮补贴、农机补贴、家电补贴，国家倾力扶持；最低保障、医疗保障、养老保障，政府巨资买单。建设新农村，试点先行，整体推进；打造卫星城，产业兴旺，内引外联。三角城里，文明花开家家香；龙口村前，满目绿意人往返；小桥流水，生态小区农家乐；平畴沃野，麦浪滚滚歌声传。地灵贵客至，国家领导葡萄架下话家常；桃李下成蹊，各方俊彦别墅楼前频赞叹。不安小富，解放思想再进取；更上层楼，科学发展创新天。诗曰：莫唱江南杏花村，沙乡亦有好风景。乞愿风流倜傥士，载酒放歌双湾行。

金川河，岁月之河

唐飞

岁月悠悠，流水悠悠……

大漠雄风，一路策马扬鬃，呼啸而来，飞蹄卷起弥天黄尘，浑浑噩噩，土赭色的太阳，悬吊在龙首山的尖顶上，瞪圆焦灼的布满血丝的眼球凝视着你，你僵硬的躯体，被剥去飘动的衣裙，裸露出一身嶙峋灰白的筋骨，没有人知晓你的名字，也没有人为你感到悲戚、羞臊……

你从远古走来。

汇集着泥沙的尘埃，负载着远古的悠梦，携带着岁月的童话，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从原始，

从荒凉的地下深层中挣扎了出来。

似种子爆芽，顶破冥冥地府；像春蚕吐丝，源于纤细而众多的地下沙泉，你带着大漠中特有的沙泉的幽情夙愿，坚韧而又静默地流淌了几千年……

而今，金川河，这无人知晓的地下河流，随着金川创业的战鼓和震耳的礼炮，不再沉默，不再悲戚。以成年男子的沉稳和成熟，在荒凉的大漠中与创业、建设者们融为一体，流下了爱的奉献的潜流。

拂去往昔岁月的尘埃，金川河已把生命植根于浩瀚的大地，带着远古的悠梦，随着建设者开拓进取的搏击，已由单声道转入了立体声的现代节奏。座座大楼、栋栋广厦，仿佛是一只只特大的音箱，终日演奏着摩天之歌与凌云之曲的交响乐。

星转斗移，寒来暑往，昔日荒凉的大漠，第一次有了自己响亮的名字——“镍都”金昌。

金川河，岁月之河，尽管你步履维艰，却执著的向前流淌……

金川河，镍都母亲之河！

龙首山赋

李勇杰

上苍造物，何谈公允？看我龙首山，横亘边陲六百里，挡风妖、锁沙魔；护佑河西五千年，保丝路、通西域。无祁连之盛名兮，将帅鏖战，声威远播；无焉支之神灵兮，帝王巡幸，受封长拜。放眼东眺，沙碛茫茫；依山北望，村舍廖廖。祁雨师而未临，五谷难丰；惧旱魃而常至，人丁不旺。唯有几湾涝池水，似含泪龙眼，时隐时现。

千年蓄势行韬晦，一朝狂舞冲云霄。苍龙献瑰宝，孔雀石受命吐玄机；平地起惊雷，聚宝盆显身露天矿。旌旗猎猎，唤得八方英豪，挺身报效；祥云朵朵，送来四海神仙，鼎力相助。炉火熊熊，老君舞动拂尘，金铜冶铸；烁光闪闪，电母擎举宝镜，银镍萃取。报京师以佳讯，金昌因企设市，雄居大西北；别龙首而远行，镍钴漂洋过海，震惊欧罗巴。横空出世，三山闻讯而汗颜；为国争光，五岳观揽而失色。有道是：苍翠山间无宝藏，藏宝山上不长草。各领风骚三百年，何怨上苍未开眼？

龙遇水则兴，人凭气而立。看我金昌人：建高楼于戈壁，播青苗于荒滩；点华灯于四野，通长路于八方。凿洞祁连，引来高原雪水，孩童嬉戏；掘井双湾，涌出地下甘泉，粟麦欢笑。挖沙为湖，湖面旖波粼粼；垒石成山，山丘绿草茵茵。立木为架，架下硕果累累；栽树为廊，廊间垂柳依依。江南寻常树，金昌盆中花；东来君莫笑，最爱塞北瓜。往日西干渠，污水横流，令路人掩鼻；今朝景观带，碧波荡漾，使镍都增色。苍龙戏水，卷起升腾景象；男儿豪气，绘成锦绣山河。漫步风情线，花红柳绿，滴滴含秋意；回首人生路，苦尽甘来，处处总关情。热血铸丰碑，去日不可追；家书传万里，戍边莫言回。

壮哉，龙首山！宠辱不惊，英雄本色，始终高昂龙首；伟哉，金昌人！立地求变，改天换地，建设秀美金昌。

嗟呼！苍龙应首，挺立潮头，敢争第一。祺我金昌，振兴文化，再创辉煌。

五、金川人民志愿护送班禅进藏史实

历史背景链接之一

1951 年 5 月，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达成《西藏和平解放协议》，协议明确规定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在西藏固有的地位及职权应给予确立。为贯彻协议精神，西北工委迅速开展护送班禅返藏的筹备工作。班禅行辕包括警卫营、班禅医疗队、文工队共 809 人，护送陪同人员和民工 1071 人，合计 1880 人分两批向西藏进发。第一批 1951 年 8 月 1 日从西宁出发，12 月 1 日抵达拉萨。1951 年 12 月 19 日，班禅及第二批入藏人员出发。行前西北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专程由西安赶到西宁送行，青海省近万名各族群众举行盛大欢送仪式。班禅一行经香日德、鄂陵湖、扎陵湖、曲麻莱，过通天河，越唐古拉山，于 1952 年 3 月底到达黑河。4 月 28 日安全进入拉萨，6 月 28 日班禅终于回到了日喀则扎什伦布寺。

——摘编自《护送十世班禅进藏》

历史背景链接之二

第二批进藏部队包括进藏干部、卫生部派遣的医疗队、文化部委派的电影摄影队、西北军区调拨的通讯电台以及警卫部队，对外的正式称呼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8 军独立支队。班禅行辕的人员包括官员、家属和卫队等共 400 多人。这么一支庞大的队伍，所需物资也非常可观。由于当时公路只通到青海中部的香日德（今都兰），在这以后只能使用驮畜运输，因此需要大量的牛马骆驼。独立支队向甘肃民勤等县的农牧民租用了约 3 万余峰骆驼，组织了庞大的骆驼运输队。向青海都兰县等地的蒙古族和藏族牧民租用了约 8000 头牦牛。另外，还调拨了 4000 余匹军马，供所有人员骑乘。由于是长途行军，所以每人要配备两匹马，并备有 200 头骡子，专供抬担架使用。过唐古拉山是我们这段行程中最为艰险的经历。山上到处冰天雪地，酷寒逼人。两只脚冻得实在难熬，高山缺氧更使人受不了，人人头昏脑胀，脑袋疼得好像快要炸裂一般，胸口也似压着千斤重担喘不过气，两腿更是虚软得挺不起脚来。牲畜也因为缺氧，嘴里喷着白沫，晃晃悠悠迈不开步子。再加上雪山缺草，牲畜又冻又饿，体力消耗非常大。骆驼和马匹走着走着，一下子扑倒在地，就再也起不来了。在低空盘旋的兀鹰一看见骆驼倒下，马上成群飞来撕食整头骆驼。在过唐古拉山的短短几天时间内，大批骆驼、马和牦牛死于这种无比险恶的自然环境之中，沿途留下一堆堆牛马骆驼的骸骨，连绵不断，成为唐古拉山艰险旅程的路标。由于山上又冷又缺氧，越停留越危险，队伍必须整个白天都要赶路。晚上宿营时，帐钉插不进坚硬的冰层，只能凑合着用石头压住帐篷边，架起帐篷。做饭就靠进山时驮来的一点干牛粪。大家是豁出命去，只用了 7 天时间，就通过了唐古拉山天险。这是进藏道路上和大自然做的最为艰苦的斗争，我们闯过去了，取得了胜利，但是也付出了很大代价。拉骆

驼的老乡死了数十人，干部也牺牲了好几个，大都是体质较弱的人。骆驼死得最多，大约有上万峰，马和牦牛也死了相当一部分。

——摘编自《鲁华：我们护送班禅大师返回西藏》

历史背景链接之三

集中到香日德的骆驼有3000余峰，全部是在甘肃省民勤、永昌等县租雇的，同时还雇用当地汉族民夫300余人。由青海省蒙藏部落租雇了牦牛7000余头，同来的有蒙藏牧民700余人，另采购了2600多匹乘马、400多头骡子。1952年1月12日，队伍从香日德出发。翻唐古拉山时，遍山是一尺多深的积雪，牲口吃不上草，人员也只能化雪烧点水解渴。由于高山缺氧，无法做饭，只吃点干粮充饥。骡马还有点豆料可以充饥，死亡不多，牦牛习惯于雪地行走，空腹几天也能支持，只有骆驼既不习惯雪地行走，更不习惯空腹行走，沿途死了将近一半，损失很大。民夫也死了十余人，全部是甘肃民勤、永昌等县来的汉族农民，他们为支援班禅返藏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摘编自《十世班禅返藏》

据李得新口述，梁如俊、方汝武、李勇杰整理，《金昌日报》2010年4月16日刊载以及其他人回忆，1951年7月，双湾、宁远堡自愿报名参加护送班禅进藏驮队的共有64人，还有各驮户捐献的骆驼640峰及马匹、帐篷等。

护送班禅进藏人员名录

表 7-1-2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王 元	金川区宁远堡镇宁远村	马玉熙	金川区双湾镇龙源村	马忠德	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
王 岩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王永昌	金川区双湾镇龙源村	李呈基	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
刘应子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李得新	金川区双湾镇龙寨村	梁映瑞	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
张安元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高立庭	金川区双湾镇龙寨村	马维环	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
刘应发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杨有述	金川区双湾镇龙寨村	李文山	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
高金奎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高立国	金川区双湾镇龙寨村	杨继禄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许致功	金川区宁远堡镇高崖子村	姚兴武	金川区双湾镇龙寨村	杨继桢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张学柏	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	姚兴禄	金川区双湾镇龙寨村	赵之河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张学祖	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	张学昌	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	吕元泰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张学让	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	姚江元	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	芦伯林	金川区双湾镇金河村
王永年	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	刘振让	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	芦向明	金川区双湾镇金河村

续表 7-1-2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王有哲	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	王乐俊	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	芦有甲	金川区双湾镇金河村
王鹤寿	金川区宁远堡镇	李树香	金川区双湾镇新粮地村	薛文盛	金川区双湾镇金河村
马玉皎	金川区双湾镇龙源村	徐立雄	金川区双湾镇新粮地村	薛文智	金川区双湾镇金河村
姜相文	金川区双湾镇龙源村	甄世玉	金川区双湾镇新粮地村	聂生荣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周生成	金川区双湾镇龙源村	李生禄	金川区双湾镇新粮地村	薛世龙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王兆年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唐松林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吴成禄	金川区双湾镇康盛村
薛文奎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张世芝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张大福	金川区双湾镇古城村
薛文祥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白麟道	金川区双湾镇康盛村	闫向龄	金川区双湾镇古城村
闫向廷	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刘荷来	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刘建云	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刘录来	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王兆君	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黄开舟	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高志善	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后　　记

Postscript





存史

Keep the history of

资政

Yew

育人

Endducation





一、首轮《金川区志》承编单位及供稿人员一览表

表8-1-1

序号	单位名称	审稿人	供稿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审稿人	供稿人
1	区委办	叶先春	王清荣	27	区人社局	王永刚	杨义斌
2	区人大办	张国祥	陈　仁	28	国土分局	蔺有勇	刘有昊 王菊萍 高程宇
3	区政府办	王军善	王宗胜	29	区建设局	许国栋	李华雄
4	区政协办	杨爱华	杨延新	30	区交通运输局	张生林	孟兆斌 何庆明
5	区纪委 （监察局）	张学友	张临新	31	区水务局	丁振民	董开国
6	区人武部	杨等怀	董　超	32	区农牧局	罗连儒	严天龙
7	区检察院	顾长寿	晏贵宾 谢德禄	33	区林业局	王　虎	周兴永
8	区法院	仲述军	张有杰	34	区商务局	张生学	肖　飞
9	区委组织部	张恒山	赵　静	35	区经济局	周树彬	李光道
10	区委宣传部	田世伦	万立朝	36	区乡企局	张生学	姜国庆
11	区委统战部	李发财	李开仁	37	区文化广播局	冉生鹏	侯运广
12	区委政法委	张慧凝	赵权德 魏志新	38	区卫生局	赵乾德	黄廷松
13	区委政研室	潘从斌	薛冬梅 李彦龙	39	区人口局	王志雄	高振华
14	区农工办	赵贵天	常生俊	40	区审计局	崔　荣	赵建文
15	区编办	冯德辉	毛万松	41	区环保局	银俊英	陈建军
16	区机关工委	张　锦	许　娟	42	区统计局	赵志新	张建邦
17	区老干部局	祁世荣	张玉梅	43	区安监局	徐俊生	魏宇杰
18	区档案局	樊崇高	刘延琴	44	食品药品监督分局	胡德生	甄全兴
19	区发改局	何承鹏	郭天晶 魏崇阳	45	城管执法局	厍运亨	姜红梅
20	区工信局	洪　涛	陆　军	46	宁远堡镇	王世江	任明儒
21	区教育局	姜智基	刘怀玉	47	双湾镇	马维蒙	杨忠洋
22	区科技局	赵东辉	魏文生	48	区环卫局	贾录和	杨　忠
23	公安分局	刘建国	姜伟基	49	区绿化局	左小平	王英才 赵　斌
24	区民政局	孙得旭	李登龙	50	公园管理所	苏　红	王应贤

续表8-1-1

序号	单位名称	审稿人	供稿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审稿人	供稿人
25	区司法局	沈晓岩	黄春丽	51	区招商局	弭善龙	李　刚
26	区财政局	王维鸿	孙世全	52	区农业开发办	刘国文	何建峰
53	区机关事务局	曾昭武	唐建明	81	金昌银监分局	李希荣	许国海
54	区信访局	李强荣	张金霞	82	农业银行金昌市分行	张　军	陆万忠
55	工商分局	张正虎	李斌文	83	中国银行金昌分行	王　鑫	马国平
56	质监分局	谢国仁	白东方	84	工商银行金昌分行	吴志贤	张庆贵
57	区电力公司	焦亚龙	马国文	85	建设银行金昌分行	陈昌礼	王　林
58	区市管中心	董高山	董高山	86	农发行金昌市分行	张希文	张希文
59	区房管所	高立宁	柴小荣	87	人寿公司金昌分公司	范玉德	张新民
60	区供销社	赵之斌	赵之斌	88	财险公司金昌分公司	李桂英	杨东伟
61	区信用联社	张文贤	颜　伟	89	大地财险金昌中心支公司	安治斌	杨彦博
62	区总工会	游　伟	马强荣	90	中华财险金川区支公司	张先虎	李正强
63	团区委	张艳萍	贾德文	91	永安财险甘肃分公司金昌服务部	刘　英	冯志鸿
64	区妇联	张红缨	亢玉萍	92	天安财险金昌营销服务部	张宏强	包永利
65	区残联	郭新锐	高　明	93	太平洋寿险金昌中心支公司	章忠民	李　昆
66	区爱卫办	王吉祥	顾光玉	94	平安保险	李谊道	刘　芳
67	区信息化办	宋君海	聂雅琼	95	海通证券	周有学	张泉儒
68	区法制办	张培元	王德鸿	96	中信证券	周　威	周　威
69	滨河路街道	张克忠	王永东	97	华龙证券	周康育	郭宴宇
70	北京路街道	薛克锋	张俊英 赵文天	98	市粮食局	戴兴兰	藤光文
71	金川路街道	潘秀玲	潘存明	99	市烟草局	任学涛	杨延年
72	新华路街道	樊永平	张彦斌	100	盐务局	马　龙	姜德清
73	广州路街道	李华雄	孙吉武	101	石油公司	辛玉成	杨　军
74	桂林路街道	刘俊三	齐延杰	102	市旅游局	杨发寿	胡彩霞
75	金川公司	许永武	白普本	103	市气象局	张忠山	李　惠
76	八冶公司	尹书群	尹书群	104	市邮政局	尚　建	尚　建
77	市国税局	甄天兴	许国忠	105	市电信局	张　敏	白翠红
78	市地税局	高子章	王明辉	106	联通公司	俞晓梅	王　丽
79	市物价局	王登文	赵晓燕	107	铁通公司	苏主任	王高远
80	人民银行金昌市中心支行	杨德旗	闫学斌	108	移动公司	赵兴柱	管彦博

二、修志始末

首轮《金川区志》的编纂工作经全体编审工作人员殚精竭虑，勤奋笔耕，历时七年，数易其稿，终于付梓。全志设卷首、志文、附录（卷尾）三部分，约 120 余万字。卷首收录图表 400 余幅。志文设 6 大板块 19 篇 83 章 379 节，随文插图 460 余幅。附录设纪实、重要文件、堪界资料、碑文艺文。后记附修志始末、供稿单位及撰稿人名录。

编纂首轮《金川区志》历经前期筹备、动员培训、任务分解、资料搜集、分篇撰稿、总纂核实、评议修改、复审精编、终审定稿等程序，先后形成编纂纲目、资料长编（资料稿）、总纂稿、初审征求意见稿、统改稿、复审评议稿、精编稿、终审稿、编审稿、出版稿等共 10 个稿本。

2006 年 5 月，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及首轮《金川区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党建武负责首轮《金川区志》的前期筹备和编纂工作。同年 10 月，区志编纂工作正式启动。之后，区志办从区直机关、学校临时抽调曹文润、王永书、王万强、杨运华、毛万松、戴晓钟、薛克剑等，开始了《金川区志》编纂方案制定、人员培训、办公设施购置、任务分解、拟定编纂纲目及人物收录标准、资料收集等方面的工作。至 2009 年 10 月，从 74 个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34 个省、市驻区单位征集到基础资料 108 份并汇编成册。

2009 年 11 月，因原抽调工作人员调动或退休，区人民政府及时调整区志办班子，由区志办副主任柴永亮负责区志编纂工作，并于翌年 4 月重新择聘刘洪智、赵煜天、王春奎、郭生寿等四位了解区情的退休干部担任志稿编辑工作。新的区志编辑部根据编辑人员的特点和志文篇目结构，采取定时间、定任务，分篇负责，责任到人的措施，通过查阅档案，翻阅历史文献和相关方志、正史，邮寄信函、调查访问等方式搜集资料串编志稿。至 2011 年 12 月完成了 180 万字的资料长编。之后，志稿撰写进入细化和总纂审核阶段，通过进一步完善总纂方案和调整框架结构，全体编辑人员严格把握整部志书体例和标准的统一，按部门、单位分别征询意见，以审、校、改结合的形式，加班加点核实修改。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初审征求意见稿，并印制装订 200 余册发至省、市、县地方志办领导、全体编委成员、离退休老干部及区属各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初审征求意见回收后，将各方面意见建议收集归类，吸纳真知，精心完善修正，于 2013 年 6 月形成复审评议稿。同年 7 月 16 日，中共金川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由省、市、区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编委成员参加的志稿评审会。会后全体编辑根据与会领导、专家及各部门、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再次进行全面审核、调整补充、详略删增和精修细改，至 2013 年 10 月形成终审稿并报请市人民政府终审。之后，根据终审意见要求从政治观点正确、史实资料无误、编辑体例合理、语言风格统一、结构层次严密、表述简洁精炼等方面入手，再次进行精雕细琢，最终达到志书出版各项要求。终审通过后，又经甘肃省文化出版社“三审”定稿并交付兰州国彩策划设计有限公司印制。

本志从编纂启动至付梓问世，始终得到中共金川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政协暨驻区省、市单位及区直各部门、单位和两镇六街道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成稿过程中，得到了甘肃省地方

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钱旭，省志办市县志指导处处长贺红梅、科长陈谦，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宗礼，金昌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郑天水、原主任李德元，市委党史研究室原主任朱新斌，市志办编辑张勤瀚，永昌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杨延海、原主任吴有贤，金塔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桂发荣，区内退休老干部曹文光、王成信、崔天彤、任玉儒、白大道、岳中川、郭俭贵、薛文彬、任建国、梁如俊等批阅志稿，悉心指导，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值首轮《金川区志》出版之际，全体编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各级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

地方志编纂是一项浩繁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本志横向涉猎宽泛，纵向跨时久远，资料征集困难、甄别真伪不易，加之编者认知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纰缪、讹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